

走天路的教會(博饒本)

目錄：

序言.....

緒言.....

譯序.....

第一章 開端.....

西元二九—三一三年

新約聖經適合現況——舊約與新約——基督的教會和神的眾教會——使徒行傳為應用于現代提供了樣式——本書記錄後來事蹟的方案——五旬節和眾教會的建立——猶太會堂——猶太會堂與眾教會——散居外地的猶太人傳揚神的道——猶太人最早建立的教會——猶太人敵擋基督——猶太宗教、希臘哲學與羅馬權勢敵擋眾教會——聖經的結束——以後的著作——革利免(CLEMENT)致哥林多人的書信——伊格那丟(IGNATIUS)——連上新約時期最後的環節——受浸和主的晚餐——教牧特權階級的成長——俄利根(ORIGEN)——居普良(CYPRIAN)——諾窪天(NOVATIAN)——不同類型的教會——孟他尼主義者(MONTANISTS)——神哲主義者(MARCIONITES)——初期教會的堅穩——迦達爾斯(CATHARS)；——諾窪天主主義者——多納徒派(DONATISTS)——摩尼教派(MANICHAEANS)——給丟奈特(DIOGNETUS)的書信——羅馬帝國逼迫教會——君士坦丁頒佈宗教自由——教會勝了世界。

第二章 基督教國的基督教.....

西元三一三—四七六年 三〇〇—一八五〇年 三五〇—一三八五年

教會與政府聯合——眾教會堅拒與政府合一——多納徒派被定罪——尼西亞會議(COUNCIL OF NICAEA)——亞流主義(ARIANISM)恢復得勢——亞他那修(ATHANASIUS)——信條——聖經的正典——羅馬世界與教會——西羅馬帝國的分裂——奧古士丁(AUGUSTINE)——伯拉糾(PELAGIUS)——教會地位的變化——假放訓：摩尼教派，亞流主義，伯拉糾主義，祭司聖職制度——寺院制度——仍以聖經為指導——差傳工作——離開聖經差傳的原則——愛爾蘭和英格蘭差人往歐洲大陸傳道——英國和羅馬的差傳工作間的衝突——培利司裡安(PRISCILIAN)

第三章 保羅派和波各米勒派.....

西元五〇—一四七三年

教士權勢增長——初期教會堅守信仰——初期教會歷史文獻被毀——小亞細亞的初期教會——亞美尼亞——使徒時代小亞細亞的早期教會——被敵對者誣為摩尼教派——保羅派(PAULICIAN)和桑曆克(THONRAK)——新約教會的延續——康斯坦丁西拉(CONSTANTINE SILVANUS)——西緬提多(SIMEON TITUS)——敬奉古物和崇拜聖像——反對崇拜聖像的君皇——大馬色的約翰(JOHN OF DAMASCUS)——希臘天主教恢復聖像崇拜——法蘭克福會議(COUNCIL OF FRANKFURT)——突倫主

教克勞底斯(CLAUDIUS BISHOP OF TURIN)——伊斯蘭教(或稱回教)——森伯(SEMBAT)——士求(SERGIUS)——小亞細亞眾教會的領袖——提阿朵拉(THEODORA)時期的迫害——(真理之鑰)——卡備斯(CARBEAS)和屈梭卓(CHRYSOCHEIR)——聖經與可蘭經——小亞細亞教會的特色——信徒由亞洲遷移至歐洲——保加利亞教會的後期歷史——波各米勒派(BOGOMILS)——比索(BASIL)——對保羅派和波各米勒派的意見——波各米勒派傳入波士尼亞(BOSNIA)——古林賓(KULINBAN)與羅馬——波各米勒派與海外信徒的交往——敵人入浸波士尼亞——回教徒進浸——波各米勒派受逼迫——土耳其人侵佔波士尼亞——在波士尼亞的(神之友)(FRIENDS OF GOD)教派成為托勒斯山脈和亞爾卑斯山脈間的一環——波各米勒派信徒的基地

第四章 東方.....

西元前四年——西元一四〇〇年

東方的福音傳播——敘利亞和波斯——波斯帝國眾教會脫離羅馬帝國天主教會——東方教會持守聖經原則比西方教會維持得更長久——巴伯賓阿給(PAPABEN AGGNI)把教會聯合——瑣羅亞斯德(ZOROASTER)——舍普二世(SAPORII)執政時期的逼迫——阿夫勒赫(AFRAHAT)的講章——悉勞西亞會議(SYNOD OF SELEUCIA)——逼迫復燃——聶斯托利(NESTORIUS)——(荷勒克拉斯(HERACLIDES)的市集)——容忍——西方主教大量湧入——權力逐漸集中——敘利亞教會散佈亞洲——回教入侵——主教長由悉勞西亞移遷至巴格達(BAGDAD)——成吉思汗(GENGHIS KHAN)——在中亞細亞景教與回教之爭——帖木真(TAMERLANE)——方濟各會和耶穌會教士在中國發現景教工作遺跡——十六世紀時期聖經部份譯成中文——景教勢力在亞洲大部份地區泯滅——失敗原因

第五章 瓦勒度派和亞勒比根斯派.....

一一〇〇——一二三〇年 七〇——一七〇〇年 二六〇——一三八一年 一一〇〇——一五〇〇年

彼得波路(PIERRE DE BRUEYS)——執事亨裡(HENRI THE DEACON)——拒絕宗派含意的名稱——亞勒比根斯(ALBIGENES)——來自巴爾幹半島的弟兄——(完全人)——進佔普魯旺斯——宗教法庭成立——瓦勒度派(WALDENESSES)——量尼派(LEONISTS)——名稱——谷地的傳統信仰——彼得瓦度(PETER WALDO)——(里昂(LYONS)的貧民)——傳教活動日增——亞西亞的法蘭西斯(FRANCES OF ASSISI)——修道士制度——教會擴展——弟兄們的信仰與實踐——瓦勒度派谷地被襲——

第六章 中世紀末期的教會.....

一三〇〇年——一五〇〇年

弟兄們給其它地方的影響——巴都亞的瑪律西革流(MARSIGLIO OF PADUA)——同業工會——建築大教堂——市民和工會的抗議——科倫的華爾德(WALTER IN COLOGNE)——多馬阿奎拿(THOMAS AOUINAS)和阿爾韋聿伯拉糾(ALVARUS PELAGIUS)——弟兄們的文獻被毀——伊克哈爾特(ECKHART)——固勒爾(TAULER)——(九塊石)——來自奧拔侖(OBERLAND)的(神之友)——逼迫復燃——記載眾教會堅守信仰的史塔司堡文獻——在塔爾(TEPL)發現的古卷——古時譯成德文的新約聖經——狂熱的盲從——君士坦丁堡的陷落——發明印刷術——新事物的發現——印刷聖經——柯列特

(COLET), 銳赤林(REUCHLIN)——伊拉斯母(ERASMUS) 與希臘文新約聖經——和平改革的希望——羅馬教會的反抗——施道比次(STAUPITZ)發現路德(LUTHER)

第七章 羅拉德派、胡司派、與同寅會.....

一三五〇年——一六七〇年

威克裡夫——農民革命——英國信徒受逼迫——所德(SAWTRE), 百里(BADLEY), 和哥保威(COBHAM)——禁止讀聖經——信徒聚會——胡司(HUSS)——悉士喀(ZIZKA)——他泊(TABOR)——胡司派的戰爭——餅酒同領派(UTRAQUISTS)——筭谷伯克(JAKOUBEK)——尼古拉(NIKOLAUS)——其爾士戚司基(CHELTSCHEZKI)——(信仰之網)——洛其該那(ROKYCANA), 貴格裡(GREGORY), 根和爾德(KUNWALD)——裡察諾(REICHENAU), 勞達(LHOTA)——同寅會(THE UNITED BRETHREN)——布拉格的路加(LUKAS OF PRAGUE)——德國宗教改革消息傳至波希米亞——約翰奧古斯達(JOHN AUGUSTA)——施馬加德戰役(SMAKALDWAR)——逼迫和遷徙——喬治以色列(GEORGES RAEL) 和波蘭——弟兄們返回波希米亞——波希米亞大憲章——(白山之戰)——甘美紐斯(COMENIUS)

第八章 宗教改革.....

一五〇〇年——一五五〇年

要道問答手冊——共同生命, 弟兄會——路德——帖次勒(TETZEL)——威登堡的九十五條款——焚毀教皇諭令——在沃木斯(WORMS)舉行帝國會議——瓦特堡(WARTBURG)——翻譯聖經——伊拉斯謨力圖折衷妥協——路德會的發展——路德會的改革與缺點——施道比次的規勸——路德在新約教會樣式與國家教會體系間的抉擇——羅耀拉(LOYOLA)與反宗教改革

第九章 重浸派.....

一五一六——一五六六年

(重浸派) 得名的由來——不是新宗派——迅速增長——立法禁制——胡伯邁爾(BALTHAZER HUBMEYER)——撒特拉(M·SATTLER)——逼迫增強——黑森(HESSEN)的蘭貴夫腓力(LANDGRAF PHILIP)——歐頓巴克(ODENBACH)提出抗議——慈運理(ZWINGLI)——瑞士信徒受迫害——格裡布(GREBEL), 曼斯(MANZ), 巴拉洛(BALAUROCK)——克士挪(KIRSCHNER)——在奧地利的信徒受迫害——奧地利匈牙利重浸派的編年史——斐迪南的兇殘——紇特(HUTER)——曼德爾(MANDL)和他的同工——共同生活——閔斯特(MUNSTER)——新錫安王國——閔斯特的人歪曲事實誣衊信徒——人怎樣待基督, 也照樣待他的門徒——門諾西門(MENNOSIMON)——馬貝克(PILGRAM ARBECK)和他的著作——宗派主義——在西日爾曼的信徒受迫害——科倫的紇耳曼(HERMANN)——大主教試圖改革——士文克斐特(SCHWENCKFELD)

第十章 法蘭西與瑞士.....

一五〇〇——一八〇〇年

勒非甫爾(LEFEVRE)——巴黎的信徒——摩市(MEAUX)——法勒爾(FAREL)的講道——米茲——聖像遭毀壞——處決——在法蘭西的逼迫轉劇——法勒爾在瑞士法語地區——紐沙特勒(NEUCHATEL)——窩度士派(VAUDOIS)與改革宗會面——法勒爾與疏尼亞(SAUNER)同赴谷地——工作在紐沙特勒開展——法蘭西南部信徒一同擘餅——加爾文(JEAN CALVIN)——在坡阿帖(POITIERS)的

信徒一同擘餅——差譴傳道者——弗若敏(FROMENT)在日內瓦——日內瓦以外的信徒一同擘餅——加爾文在日內瓦——蘇西尼主義(SOCINIANISM)——瑟維都(SEVETUS)——加爾文主義的影響——標語——施圖麥(STURM)致書墨蘭頓——法蘭西眾教會的組織——預格諾派(HUGUENOTS)——聖巴多羅買(ST.BARTHOLOMEW)的大屠殺——南特勅令(EDICT OF NANTES)——以龍騎兵逼害信徒(DRAGONNADES)——廢除南特勅令——逃出法蘭西——色芬群山(CEVENNES)中的先知——加米撒爾戰役(CAMISARDS)——沙漠地區的教會改組——若哲爾(JACQUES ROGER)——庫爾弱團(ANTOINE COCRT)

第十二軍 在英國的不奉國教者……

一五二五——一六八九年

廷德勒(TYNDALE)——禁止讀經——英國教會成立——馬利皇后時期的迫害——浸禮派和獨立派教會——白朗尼(ROBERT BROWNE)——巴饒(BARROWE), 草林武德(SREENWOOD), 彭力(PENRY)——在伊利沙伯女皇時期的異己者受害——在倫敦的隱蔽教會(PRIVYE CHURCH)——呼克爾(HOOKER)所提倡的教會組織——流亡在阿姆斯特丹(AMSTERDAM)的英國信徒的教會——亞米紐斯(ARMINIUS)——弟兄們由英國遷至荷蘭——魯濱孫(JOHN ROBINSON)——清教徒航海至美洲大陸——在英格蘭和蘇格蘭兩地的各種教會——印行聖經欽定譯本——內戰——克林威爾(CROMWELL)的新模範軍隊——宗教自由——差會——福克斯(GEORGE FOX)——(公誼會)(SOCIETY OF FRIENDS)運動的特色——對付不奉國教者的法案——基督教的著作——本仁約翰(JOHN BUNYAN)

第十二章 喇巴第、敬虔派、親岑多夫、非拉鐵非……

一六三五——一七五〇年

喇巴第(LABADIE)——在羅馬天主教會內成立團契——加入改革宗——往俄冉遮(ORANGE)——往日內瓦——提領克(WILLEM TEELINCK)——佛依地(GISBERT VOET)——羅頓斯台恩(VNALODENSTEVN)——喇巴第往荷蘭——長老會派和獨立教派間的意見分歧——米第堡(MIDDELBURG)教會進行改革——與改革宗教會會議衝突——唯理主義(RATIONALISM)上的爭論——喇巴第指責教會會議——喇巴第被逐出改革宗——在米第堡成立新教會——新教會被迫離開米第堡——遷移至威耳(VEERE)——在移至阿姆斯特丹——家庭教會成立——許熱曼(ANNA MARIA VANSCHURMAN)——與佛依地分道揚鑣——家庭教會發生難處——移至紇立佛得(HERFORD)——喇巴第死于阿統拿(ALTONA)——家庭教會遷往魏窩特(WIEUWERD)——家庭教會解體——見證的果效——施本爾(SPENER)——敬虔派(PIETISTS)——夫蘭克(FRANKE)——基斯強大衛(CHRISTIANDAVID)——親岑多夫(ZINZENDORF)——紇仁護特(HERRNHUT)——分裂——接納親岑多夫所立的規條——復興——在西投(ZITTAU)發現的文獻——恢復波希米亞教會的決心——與路德會的關係問題——黑人安東尼(ANTHONY)——摩利維亞差會——在英國的差會——森依克(CENMCK)——中央集權制度不宜於教會擴展——(非拉鐵非)(PHILADELPHIA)組織——模利諾斯(MIGUEL DE MOLINOS)——蓋恩夫人(MADAME GUYON)——阿爾諾得(GOTTFRIED ARNOLD)——威根司坦(WITTGENSTEIN)——瑪律堡(MARBURG)版本聖經——伯爾堡(BERLEBURG)版本聖經——非拉鐵非發生的呼籲——霍次努(HOCHMANN VON HOCHENAU)——特爾斯鐵根(TERSTEEGEN)——斯提領

(GUNGSTILLING)——早期教會、改革宗、及其它教會——回到聖經原則去的各種途徑

第十三章 循道會及國外佈道工作.....

一六三八——一八二〇年

十八世紀英國的情況——威爾斯的復興——暫設學校——成立團體——牛津的（聖潔會）——衛斯理夫人——衛斯理約翰和查理前往喬治亞州——衛斯理約翰回國與薄勒會面——用信心接受基督——訪紇仁護特——威特腓德——在京士活(KINGSWOOD)向礦工傳道——衛斯理約翰也開始露天佈道——普通信徒擔任傳道工作——奇異的現象——大復興——衛斯理查理所寫的詩歌——摩利維亞教會與循道會分道揚鑣——衛斯理和威特腓德在信仰上的分歧——會議——循道會派脫離英國教會——分裂——復興運動帶來的益處——國外佈道的需求——克理威廉(WILLIAM CAREY)——富勒耳(ANDREWFULLER)——差會的成立——差會與教會間的分別——哈爾登(HALDANE)兄弟——詹姆斯哈爾登在蘇格蘭傳道——教會會議反對——大批人民聽見福音——在愛丁堡(EDINBURGH)成立的教會——傳教自由——浸禮問題——哈爾登若伯特往訪日內瓦——查考羅馬書——日內瓦信徒守主餐——教會成立。

第十四章 西方.....

一七九〇——一八九〇年

坎伯爾多馬(THOMAS CAMPBELL)——（宣言）——坎伯爾亞歷山大(ALEXANDER CAMPBELL)——百魯舒仁(BRUSHRUN)的教會——浸禮——（有關律法的寶訓）——聯邦循道宗信徒改稱（基督徒）——浸信會信徒稱為（基督徒）——史頓(BARTEN WARREN STONE)——奇特的復興現象——春田長老部(Spring, Field Presbytery)成立及解散——給恩列治(CANE RIDGE)的教會——基督教會團體(CHRISTIAN CONNECTION)——改革派與浸信會分離——基督教會團體與改革派聯合——悔改的本質——司各特(WALTER SCOTT)——受浸使罪得赦免——爾捏特(ISSACERRETT)的見證

第十五章 俄羅斯.....

一七八八——一九一四 八五〇——一六五〇 一六一二——一九三〇 八二三——一九三〇 一八二八——一九三〇

門諾派和路德派信徒移居俄國——門諾派教會獨享特權，因而變質——烏斯特(WUST)——復興——門諾派弟兄脫離門諾派教會——門諾派教會復興——俄國教會的聚會遭受禁止——准許聖經俄文譯本流通——聖經翻譯——路迦士(CYRIL LUCAS)——斯頓得教派(STUNDIST)——福音傳入俄國的各種途徑——教會增添——俄國的政治局勢引起迫害加劇——放逐——放逐出境的事例和新約聖經的影響——神聖議會(HOLY SYNOD)反對斯頓得教派屬下的教會——福音派信徒和浸禮派——俄國境內動盪不安——容許宗教自由——教會激增——取消宗教自由的法令——無政府狀態——布爾什維克(BOLSHEVIK)政府產生——試圖掃除宗教——信徒受苦與教會增長——共產黨屠殺信徒——盎肯(J·G·ONCKEN)在漢堡建立的浸禮會——迫害——對宗教寬大的政策——聖經學校——在俄國的德國浸禮會信徒——美國的饋贈——拿撒勒教派(NANARENES)——弗若列池(FROHLICH)——帶來復興——被逐出教會——匈牙利工匠與弗若列池相遇——布達佩斯(BUDAPEST)的聚會——拿撒勒教派的傳

揚——因拒服兵役而受苦——弗若列池的教訓。

第十六章 葛若弗斯、穆勒、卓曼.....

一八二五——一九〇二年

在都柏林成立的教會——葛若弗所(A·N·GROVES)——與信徒前往巴格達——工作開展——瘟疫與水災——葛若弗斯太太去世——來自英國的同工——科屯上校(COLONEL COTTON)——葛若弗斯遷至印度——在此停留的目的——把傳道工作帶回去新約聖經的樣式——使神的子民重新合而為一——穆勒(GEORGE MULLER)——革拉克(HENRY CRAIK)——在英國畢士大教堂內成立教會，實行新約聖經的原則——穆勒往訪德國——設立團體及孤兒院以激勵對神的信心——卓曼(ROBER CHAPMAN)——伊文思(J.H.EVANS)——卓曼悔改信主——他在班斯泰甫 (BARNSTAPLE)的事奉和周遊傳道——接受聖經為唯一指引的個別團體

第十七章 交通與靈感的问题.....

一八三〇——一九三〇年

在普裡茅斯的聚會——瑞士法語區的情況——達秘的探望——他的理論的演變——（在敗壞中的教會）——若查特(AUGUST ROCHAT)——達秘與那些接受新約教會樣式的弟兄們在教導上的分歧——由地方性教會轉為普世性教會的原則——聚會擴散出去——葛若弗斯寫給達秘的信——提議成立中央權力組織——達秘與牛頓(NEWTON)——達秘與在畢士大堂的教會——達秘排斥那些不與他同心拒絕在畢士大堂的教會的人——與教會斷絕交通的原則的應用普及各地——拒絕服從這個斷絕交通原則的眾教會——給其它信徒的影響——在各國內依照新約聖經樣式建立的教會——理性主義——聖經批評學——聖經廣傳各地

第十八章 總結.....

眾教會仍能依隨新約聖經的教訓和樣式麼——不同的答案——注重儀文的教會——唯理主義——改革宗——神秘派及其它——福音奮興派——曆世歷代以來以新約聖經為指引的弟兄——福音的傳揚——外國傳道差會——回轉到聖經原則而帶來的復興——每個基督徒都是傳教士、每個教會都是傳福音的組織——教會與佈道所的分別——社團與教會的分別——眾教會的合一和福音的傳揚——在萬人中建立在同一根基上的新約聖經教會——結論

中英名詞索引.....

序言

《走天路的教會》，最初在一九三一年出版。讀者們公認這本書是對基督教歷史長久以來為人所忽視或誤解的一面，作了首先開拓性的研究。此書面世後不到兩個月，已故述慈教授(PROFESSOR A.RENDLE SHORT)就跟我提起，認為這是該書商所出版的書籍中最有價值的一本。

作者博饒本(EDMUND HAMER BROADBENT)(一八六一——一九四五)，花了先後差個多五十年的工夫，遍遊歐洲中部及東部，認識了不少的基督徒團體，都是脫離當地所認為正統的教會組織的，因此有時他也受到相當大的迫害。他與這些信徒來往相交多年，引起了要追溯他們歷史淵源的念頭，於是展開了廣泛的探討，《走天路的教會》就是他研究多年的成果。他在此書的緒言、目錄、和注釋中，

羅列了他所引用的資料來源，其中有已出版的，也有從沒有發表過的。在《福音季刊》(THE EVANGELICAL QUARTERLY)的書評中，評述者說：“在緒言中所列出來的書目，為人提供了最具啟發性的研究途徑。”接著的幾年，也有其它的人在這方面作了進一步的探討——例如維杜恩(LEONARD VERDUIN)研究重浸派所著的“THE REFORMERS AND THEIR STEPCHILDREN”（1964）——，可是仍以此書開了宣導的先河。

有人批評，這本書把一部份立場不明朗的團體也包括在內，例如仁士曼爵士(SIR STEVEN RUNCMAN)在“THE MEDIEVAL MANICHEE”（1974）所論及的。但是作者一開始已經說明，有關這些信徒團體的資料，泰半是來自與他們敵對的人所擁有的文獻，而他們在提及這些信徒們的信仰和生活的時候，免不了會加以惡意的渲染。我們也要記得，這些信徒，出於自願也好，或出於被迫也好，是與當時的文化主流疏離的，就不免會在態度和行為上與常人迥異。作者雖然胸襟寬大，卻也給自己劃定了界線，沒有把杜科波派(DUKHOBORS)包括在那走天路的行列中。

書中所提及的各處信徒的聚會，不但在這走天路的行列中配占得一席位，也應該可以包括在繼承使徒傳統的系列中，因為他們

寫福音書的四位歷史著述者，有一個獨特的名稱，叫作“四位傳福音的人”，也就是把好消息傳揚出去的人。

這部歷史所記載的，說到神如何藉著神跡降生，與人成立了一種關係，甚至是在人被創造時也沒有一種關係；又說到祂如何犧牲受死，藉著大能的復活，敗壞了死權，除掉罪孽，彰顯祂的榮耀——祂不但是造物的主宰，更是拯救世人的救贖主。

這段歷史的根源和預備階段，甚至有關它的實際預言，和它的真實性的證據，都寫在聖經中舊約的書卷內，而其中以色列人的歷史，與它相互交錯不可分離，因而蘊涵著普世性的意義。

教會的歷史，換句話說，就是那些因信接受基督並跟隨他的人群的歷史，這段歷史仍正在發展中，尚沒有終結。因這個原故，又因所涉及的範圍太廣，教會歷史雖然極度重要，但能記述下來的，僅限於其中的一些部份，或某段時期而已。首先有人把他所看見的，或從可靠的記錄中所獲悉的，記敘下來，然後又有別人把他所知的，也接著記述下來；就是這樣不斷地接續下去，照著所走過的這漫長的天路，一個階段接著另一個階段地延續記載下來。

下面所寫的，正是論及這些在開展中的史實；遍采前人的研究所得，加以整理，兼附作者本人的評論見解，彙編成書。作者在書中列明所引用的參考材料，是希望讀者們也會參閱這些資料豐富的著述，更多分享這些作者們的辛勤研究的成果，參考這些精闢的論評。

本書的目的，是要為那些沒有太多工夫去閱讀或從事研究的人，提供一些《神的教會》的歷史資料。這些教會，曾在不同的時代，和不同的地方，努力嘗試在他們的聚會、組織、和見證中，持定聖經，相信這是神的話語，照著遵行，並認定神的話足以供應他們在任何環境下一切的所需。

這些教會一直都存在著；大部份的史料雖已遺失，但所留存下來的，數量也不少，本書所引用的，只能從其中選用一部份。

書中論到某些教會的經歷時，除了必須要提及當時有關的歷史背景外，本書對一般的歷史，並沒有提及。本書所記敘的主要對象，是那些專一遵行聖經教訓的信徒們的教會；因此若不是涉及這些信徒們的聚會，一般人所知的所謂“基督教歷史”，也沒有包括在本書內。

書中提及一些屬靈運動；雖然這些運動沒有全面接受聖經為獨一的指引的原則，但因為它們本身也能對奔走天路這方面有所啟發，因此也列為本書的內容。

除了下面所詳列出來的書籍以外，作者也儘量引用了一些方便參閱而內容豐富的參考書，例如《大英百科全書》，和哈斯丁斯(HASTINGS)的《宗教倫理百科全書》。

開始從事研究的人，可以先在這類標準的參考書中，找到研究的物件；參考書中通常會將一些具權威性的有關著作列明出來。參閱過這些有關的著述後，就能轉而參考原作；多半時候，原作不易找到，那麼就可以參考可靠的評述。本書所引用的參考書，多是人所熟知，而且也方便查閱的。作者寧願捨棄淵博的巨著不用，轉用其它較通俗的，好叫有志研究者，能更方便的獲得更全面的資料。非英文的參考書，如有英文譯本，則予以採用；否則將原作列明，讓懂得該種語文的讀者得以參閱。

(為方便讀者查索，下文中所提及的參考書籍的作者姓名及書名全部照錄，未加翻譯。譯者按。)

歷史的開頭部份，泰半資料采自《THE ANTE-NICENE CHRISTIAN LIBRARY》，到了瑪西安(MARCION)的時期，本書參考了 AD·V·HARNACK 所著的《MARCION DASEVANGELIUM VOM FREMDEN GOTT》；有關羅馬帝國的史實，則參考 BR·GENL·G·F·YOUNG·C·B·所寫的《EAST AND WEST THROUGH FIFTEEN CENTURIES》；關於奧古士丁(AUGUSTINE)的事蹟，由 J·C·PILKINGTON, M·A·所翻譯及注釋，並由 PHILIP SCHAFF 編纂的《A SELECT LIBRARY OF THE NICENE AND POST NICENE FATHER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成了主要參考材料。

DEAN MILMAN 所著的《LATIN CHRISTIANITY》，為好幾個時期都提供了資料。我們很感激 GEORG SCHEPSS 把培利司裡安(PRISCILLIAN)的真實歷史和教訓寫了出來；他在一八八六年在武殊堡(WURZBURG)大學，發現了這位西班牙籍宗教改革者的重要手稿，當時的經過，在《PRISCILLIAN EIN NEUAUFGEFUNDENER LAT·SCHRIFTSTELLER DES 4 JAHRHUNDERTS》一書中，詳述出來；這份手稿，並經 FRIEDRICH PARET 加以研究及解釋，書名：《PRISCILLIANUS EIN REFORMATOR DES VIERTEN JAHRHUNDERTS EINE KIRCHENGESCHICHTLICHE STUDIE ZUGLEICH EIN KOMMENTAR ZU DEN ERHALTENEN SCHRIFTEN PRISCILLIANUS》，本書引用了其中不少珍貴的注釋。有關保羅派(PAULICIANS)的重要資料，都是來自亞美尼亞(ARMENIA)教會的中心 EDJMIATZIN 副主教 KARAPET TER — MKRTTTSCHIAN 所作的《DIE PAULIKIANER IN BYZANTISCHEN KAISERREICHE·ETC·》。論及這時期另一本無價的參考書，是 F·C·CONYBEARE 所編譯的《THE KEY OF TRUTH A MANUEL OF THE PAULICIAN CHURCH OF ARMENIA》，他在一八九一年在 EDJMIATZIN 神聖議會的圖書館中發現這份文獻，他在著述中所加上的銓釋，甚有價值；這份文獻公開以後，挑起了對說明這些弟兄們的信仰和教訓的文物發現有更多的希望。有關巴爾幹半島上的波各米勒(BOGOMILS)派弟兄們的資料，大部份來自 J·DE ASBOTH (匈牙利國會議員)所著的《AN OFFICIAL TOUR THROUGH BOSNIA AND HERZEGOVINA》和著名的旅行家及古物收藏家 A·J·EVANS (日後封為爵士)所寫的《THROUGH BOSNIA AND HERZEGOVINA ON FOOT, ETC·》，也有部份資料出自 WILLIAM MILER 的

《ESSAYS ON THE ORIENT》。至於談及東方教會那一章，尤其是論到聶斯托利派（NESTORIAN），則有賴於下麵三本參考書：J·LABOCRT 的《LE CHRISTIANISME DANS L'EMPIRE PERSE SOUS LA DYNASTIE SASSANIDE》；J·W.ETHERIDGE 的“THE SYRIAN CHURCHES”；和 F.C.BURKITT, M.A. 的《EARLYCHRISTIANITY OUTSIDE THE ROMAN EMPIRE》。悉勞西亞(SELECCIA) 會議的一段記載，是根據《OSCARBRAUN 的 DAS BUCH DES SYNHADOS》；而有關聶斯托利(NESTORIUS)的事蹟，則根據 J.BETHUNE-BAKER 所著的《NESTORIUS AND HIS TEACHINGS》和《THE BAZAAR OF HERACLIDES OF DAMASCUS》；這兩本書對聶斯托利本人作出生動的描述，讀者應該在可能範圍內將這兩本書全本過目。HAKLUKT SOCIETY 所印行的《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作者 COL.SIR HENRY YULE)，詳述聶斯托利派的信仰遠揚中國的經過，很值得留意；這本參考書也提供了不少有關這方面的資料。

寫到瓦勒度派(WALDENSES)和亞勒比根斯派(ALBIGENES)的那部份所需的資料，大量出自 G.S.FABER 的《THE ANCIENT VALLENSIS AND ALBIGENES》和 S.R.MAITLAND 的《FACTS AND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HISTORY DOCTRINE AND RITES OF THE ANCIENT ALBIGENES AND WALDENSES》，但最大部份的材料卻采自 DR·LUDWIGKELLER 的著作，尤其是有關瓦勒度派的歷史和教訓那些方面；他身為國立文物館主任，常有機會翻閱這些重要的文獻，他藉此專心鑽研所謂“異端份子”的事蹟，把研究的成果公諸世人，消除了不少人對這些信徒的誤解；本書所引用的著作，包括《DIE INFORMATION UND DIE ALTERN REFORMPARTEIEN》，《EIN APOSTEL DER WIEDERTAUFER》，和其它的幾本，其中尤以前者所蘊藏的材料最豐富，能讀的人都該去讀這本參考書。論及宗教改革的時候，以下幾本著作給我不少幫助：J.A.FROUDE 的《LIFE AND LETTERS OF ERASMUS》；JOHN RICHARD GREEN 的《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 的《ENGLAND IN THE AGE OF WYCLIFFE》；和 LECHLER 所翻譯的《JOHN WYCLIFFE AND HIS ENGLISH PRECURSORS》。此外還有 H.B.WORKMAN 的《THE DAWN OF THE REFORMATION IN THE AGE OF HUS》；他所引用的資料來源極具權威性，甚有價值；KARL VOGEL 由古捷克文翻譯為德文的《DAS NETZ DES GLAUBENS》(作者 CHELTSCHEWITZKI)，也供給了不少資料。有關摩利維亞(MORAVIAN)教會的描寫，主要是根據摩利維亞出版社所發行的《HISTORY OF THE MORAVIAN CHURCH》(作者 J.E.HUTTON)；至於有關甘美紐斯那一部份，則根據兩本由波希米亞文譯為德文的書籍：DORA PERINA 所譯的《DAS TESTAMENT DER STERBENDEN MUTTER》，和 FRANZ SLAMENIK 所譯的《STIMME DER TRAUER》。其中一本曾廣泛引用過的參考書，是 THOS.M.LINDSAY 所著的《A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J.WARNS 所作的《DIE TACHE

GEDANKEN UBER DIE URCHMRSTLICHE TAUFEN IHRE GESCHICHTE UND IHRE BEDEUTUNG FUR DIE GEGENWART》，貢獻也很大，尤其是說到重浸派的歷史這方面，和所引用的重要資料。提到奧地利國境內的重浸派那些要緊而又有意思的記載，多是取材於 DR.J.BECK 和 JOH.LOSERTH 所寫的《FONTES RERUM AUSTRIACARUM》及其它著作；在本書有關的篇幅內，對這些引用的材料有詳盡的報導。有關俄國境內的門諾派(MENNONITES)的記述，主要是根據 P.M.FRIESEN 的《GESCHICHTE DER ALT-EVANGELISCHEN MENNONITEN BRUDERSCHAFTEN IN RUSSLAND》-FRIESEN 是《MENNONITEN—

BRUDERGEMEINDE》所委任的編史員，可以自由參閱他們所擁有的一切檔檔案；在這些史料方面，我也參考了 JOH.DEKNATEL 所寫的《FUNDAbCENTE DER CHRISTLICHENLEHRE U.S.W. 》。馬貝克 (PILGRIM MARBECK) 所著的《VERMANUNG ETC. 》的摘要，現存只有兩本，其中一本存放于大英博物館。KARLECKE 所寫的《SCHWENCKFELD-LUTHER UND DER GEDANKE EINER APOSTOLISCHENREFORMATION》，極有價值，本書也多次的引用它。在法國發生的史實描述，是取材 J.H.MERLE D AUBIGEN 所著，由 H.WHITE 所譯的《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OF THE SIXTEEN CENTURY》。至於有關法勒爾(PAREL)那段寫實，卻是以 FRANCES BEVAN 所寫的《LIFE OF WILLIAM FAREL 》為藍本；這位作者曾寫了好幾本同樣性質的書籍，頗堪注意。片外一本引用過的 MERLEDAUGIGNE. 的著作，是《THE REFORMATION IN EUROPE IN THE TIME OF CALVIN》。SAMUEL SMILES 的《THE HUGUENOTS THEIR SETTLEMENTS CHURCHES AND INDUSTRIES IN ENGLAND AND IRELAND》，為預格諾派 (THE HUGUENOTS) 提供了不少寶貴的資料。《UN MARTYR DU DESERT JACQUES ROGER》，是 DANIEL BENOIT 所寫的，論及南特勒令 (EDICT OF NANTES) 廢除後的“沙漠中的眾教會”。

回到英國的那一部份，我曾引用 GEORGE OFFOR 的《MENMGOIR OF WILLIAM TYNDALE》。至於提及英國的不奉國教者的那些報導，下面幾本書都給了我不少的幫助：HERBERTS · SKEATS 所著的《A HISTORY OF THE FREE CHURCHES OF ENGLAND》；C.SILVESTER HORNE 的《A POPULAR HISTORY OF THE FREE CHURCHES》，RICHARD HOOKER 的《THE LAWS OF ECCLESIASTICAL POLITY》；《JOURNAL OF GEORGE FOX》。提供了他一生最完整的資料。論到德國和附近國家的屬靈運動，尤其是在宗教革命發生以後那段時期的歷史，見載於下面三本參考書，頗為詳盡：《GESCHICHTE DES CHRISTLICHEN LEBENS IN DER RHEINISCH-WESTPHALISCHEN KIRCHE》(作者 MAX GOEBEL)；《GESCHICHTE DES PIETISMUS UND DER MYSTIK IN DER REFORMIRTEN KIRCHE U.S.W. 》(作者 HEINR HEPPE)；和《GESCHICHTE DER PIETISMUS IN DER RFORMIRTEN KIRCHE》(作者 ALBRECHTRITSCHL)。《JOHN WESLEYS JOURNAL》內有他本人生平最詳盡記載。本書提到克裡威廉 (WILLIAM CAREY) 的事蹟時，引用的材料，不少出自《THE LIFE OF WILIAM CAREY SHOEMAKER AND MISSIONARY》(作者 GEORG SMITH)。論到哈爾登 (HALDANE) 弟兄倆的部份，則得力於 ALEXANDER HALDANE 所作的《LIVES OF ROBERT AND JAMES HALDANE》。至於要參考關乎俄國和斯頓德教派 (STUNDISTS) 的歷史材料，我主要是靠這兩本書：P.M.FRIESEN 的《GESCHICHTE ETC 》，和 J.WARNS 的《RCSLAND UND DAS EVANGELIUM》。論到德國浸禮宗的興起經過，主要參考書是 JOHN HUNT HOOK 所著的《JOHANN GERHARD DNCKEN.HIS LIFE AND WORK》。我又找到不少論及英國後期的各種運動的手稿，也參考過 W.BLAIR NEATBY 的《A HISTORY OF THE PLYMOUTH BRETHERN 》。葛若弗斯 (GROVES) 太太，為亡夫的事蹟編撰了《MEMOIR OF THE LATE ANTHONY NORRIS GROVES CONTAINING EXTRACTS FROM HIS LETTERS AND JOURNALS》，記載他在新約教會樣式的教會的建造上所作出的貢獻和教導，我從這本參考書中引用了很多資料。《A NARRATIVE OF SOME OF THE LORDS DEALINGS WITH GEORGE MULLE 》記載了穆勒有力的見證。W.H.BENNET 的“ROBERT CLEAVER CDAPMAN OF BARNSTAPLE”詳細報導了車曼 (CHAPMAN) 的

生平，作者是他生前的密友。WILLIAM KELLY 在所編纂的“COLLECTED WRITINGS OF J.N.DARBY”中，報導了達秘(DARBY)的教導。《NAZARNEES IN JUGOSLAVIA》是在美國的“拿撒勒教派”(NAZARENES)信徒所編印的，還有其它各種小冊，都是論及這些信徒的工作。

《走天路的教會》所遭遇的難處和她的榮耀，就只能這樣簡略地描畫出來，她那完整無遺的經歷，卻只能等到主的話成就的那一天方得以顯明。那時“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太 10:26)。現今，雖然往往出於無知和誤會，時有模糊不清的情況，但我們實在看見了這個走天路的教會，如何敵擋黑暗的權勢，如何在地上為她的主作見證，又如何因著跟隨祂的腳蹤而受苦。這些信徒永遠是走天路的，並沒有在地上成立任何屬地的組織，因為他們看見了天上的一座城。因為像基督的原故，他們也可以給稱為“匠人所棄的石頭”(路 20:17)，並且因信，指望有一天當他的國度顯現的時候，他們必與他在國度中一同得份。

譯序

三年多前，在教會中和弟兄姊妹一同閱讀這一本書，眾人都在交通心得中大得幫助。那時，就有好幾位弟兄有意把這書譯成中文，只是因著一些條件上的限制，遲遲沒有實行。去年秋天，我們感覺中國的教會在這方面的需要比前更迫切，就決心開始作翻譯的準備，由內子把全書譯成初稿，我親自作校譯，全書定稿以後，再由兩位弟兄分別作全書的審閱。我們都有一個相同的心意，盼望主使用這書，使許多神的兒女從其中看見神所要得著的教會，能以越過人間的習慣而追求活進神的心意中，叫神得著滿足，神的兒女也滿蒙祝福。

這書雖是在三十年代寫成，近幾十年的歷史資料並沒有收集在其中，但這並沒有影響這書的屬靈價值，它的屬靈意義仍舊是那樣的強烈。這書與其說是一本教會歷史，倒不如說它是透過神在歷代的聖徒中所作的工，向神的兒女傳遞神關於教會在地上的見證的實意，這正是本書與一般的教會歷史不同的地方。寫作教會歷史，很容易把神在人中間所作的貶低成為人的社會與文化發展的結果，新派的人固然是採取這種觀點，就是稱為信仰純正的基督教學術工作者，也常常在不自覺中向這方面看齊。

使徒行傳是教會見證的原則，書信是教會見證的真理基礎，離開了神的話，教會見證的路是閉塞的。基督教的現況是偏離神的話的結果，從使徒行傳的日子開始，已經出現了人的見解代替了神的話的事實，要使神的兒女偏離神的見證，但在曆世歷代中，神不停止的吸引人，興起人，單純的根據神的話去站立，作當代的神的見證人，他們沒有只在口頭上標榜神的話是權威，而是實在的活出神的話，以行動去見證神的話的權威。人偏離神的心意，使基督教變成了西方的文化。但是體貼神心意的基督徒，認識了神的定意，他們持定神的話，從各種的偏離中出來，回轉到神的見證去，他們不承認教會歷史發展的結果是可以接受的，因為教會的歷史在某一方面說來，可以說是人偏離神的話的記錄，並不能作為教會見證的正面參考的資料。主自己是中心，一切都得以正意分解出來的真理之道為根據。恢復神所要的見證就是本書的主題。

為了本書的中譯名，我們等候了許久也決定不下來，起初曾選定為“愛慕神的教會”，但這名的含意有點不明確；又想過用“愛慕神心意的教會”，可是又覺得在行動上的表達得不明顯；有弟兄提議作“寄居的教會”，但這名也不夠全面的表達本書的訊息，最後，我們看定了“走天路的教會”，

也確定了以它為本書的中譯名。我們十分盼望每一位閱讀本書的人，都看見神在祂的兒女們身上的等候，因而使自己也投身進入這一群行走天路的人的行列中。

因為在已有的中文書籍中都沒有統一的名字譯名，為了使讀者容易查閱書中的人物，我們編制了一個中文的中英文名字索引，是依照該名字第一次在本書的那一章出現而編制。在翻譯本書的過程中，有不少弟兄姊妹們用禱告給我們作扶持，在愛心中給我們鼓勵和關心，我們也在此致謝，深信主必紀念他們向著祂所作的一切，那些因閱讀本書而生髮對神的見證的想往的人，也就是他們在主面前所得的賞賜。

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

王國顯寫於三藩市

一九八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一章 開端

西元二九一一三一三年

新約聖經適合現況——舊約與新約——基督的教會和神的眾教會——使徒行傳為應用于現代提供了樣式——本書記錄後來事蹟的方案——五旬節和眾教會的建立——猶太會堂——猶太會堂與眾教會——散居外地的猶太人傳揚神的道——猶太人最早建立的教會——猶太人敵擋基督——猶太宗教、希臘哲學與羅馬權勢敵擋眾教會——聖經的結束——以後的著作——革利免(CLEMENT)致哥林多人的書信——伊格那丟(IGNATIUS)——連上新約時期最後的環節——受浸和主的晚餐——教牧特權階級的成長——俄利根(ORIGEN)——居普良(CYPRIAN)——諾窪天(NOVATIAN)——不同類型的教會——孟他尼主義者(MONTANISTS)——神哲主義者(MARCIONITES)——初期教會的堅穩——迦達爾斯(CATHARS)——諾窪天主教者——多納徒派(DONATISTS)——摩尼教派(MANICHAEANS)——給丟奈特(DIOGNETUS)的書信——羅馬帝國逼迫教會——君士坦丁頒佈宗教自由——教會勝了世界。

新約聖經是舊約聖經美好的完成，是律法和先知書自然發展的唯一結局。新約並沒有廢掉律法和先知，而是成全和替代，並使它更充實豐富。新約本身具備了完整的特性，它所顯示的並不是一個新時代初步的開啟而需要經常加以修改和加添、以期適應不斷改變的世代。它本身就是一種啟示，適合曆世歷代眾人的需要。除了四福音所記載的有關基督耶穌的事蹟之外，我們再無別的更佳途徑去認識耶穌基督；同樣地，除了新約書信所談論關於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所引發出來的結果和教訓以外，亦沒有其它更正確的教導。

舊約聖經記載以色列民族的形成和它的歷史，而在基督顯明之前，神就是藉著以色列民族向世人啟示自己。新約聖經是把基督的教會顯明出來：教會是一切因信神的兒子得了重生、有份於聖靈和永生的人所組成的（約 3:16）。

這個身體——基督的全教會——是肉眼所看不見的，也不可能僅在某一個指定的地點活動，因為其中許多肢體早已離世與基督同在，其餘的卻散居在世界各地。既是如此，神就命定這個身體要藉著

在不同的地方與不同的時代的神的眾教會顯明出來，並要作見證。神的眾教會，每一個都是由跟隨主耶穌基督的人，各在自己居住的地方奉主的名聚會而組成的，主在這些聚會中應許與信徒同在，並用各種方式通過肢體顯明聖靈的工作（太 18:20；林前 12:7）。

神的眾教會，每一個都直接聯於主，服從祂的權柄，直接向祂負責（啟二、三）。從來沒有提到一個教會可以控制另一個教會的說法，也沒有說及任何教會應有組織的聯合而存在。而是眾教會只靠個別信徒彼此親密的交通來聯結（徒 15:36）。

教會主要的任務是向普天下傳福音，就是救恩的大喜信息。這是主在升天之前的命令，還應許賜下聖靈作傳福音的能力（徒 1:8）。

使徒時代的教會歷史事蹟，在使徒行傳中給摘要地記錄了下來，作為眾教會永遠的樣式。教會的發展離開了這樣式，就產生過慘痛的後果，而以往每次教會的復興和恢復，都是回轉到這樣式和聖經的原則所帶來的結果。

本書以下所記載的事蹟，乃是搜集了不同作者的記錄；這些記錄，都顯示出一個由一班決心遵照新約教訓的信徒所組成的貫連不斷的教會的連續。這些連續，不一定局限於某一地區，因為這樣的教會往往會被分散，或甚至墮落變質了，而在別的地區，卻又有持守真理的教會興起。聖經將這個教會樣式清楚地描寫出來，使教會不難有所依循；就算對以往曾經有信徒走過這條路的事實毫不知情，或甚至不曉得在其它地方同時有人亦持守這樣的心意，都全不礙事。讀普通歷史的記載，若留意到一些關涉到教會的史實時，那些史實會幫助我們更明白上面所描述的眾教會。

本書也會提及一些屬靈運動，這些運動雖未導致根據新約教會樣式而建立的教會的產生，但卻可以說明我們更清楚認識其它產生這種樣式教會的運動。

從五旬節開始，福音迅速傳揚各地。在耶路撒冷參加節期而聽到福音的人，把這信息帶回去各處猶太人故居的地區。新約只將使徒保羅的傳道行蹤詳盡地記錄下來，事實上其它使徒亦曾周遊四方傳道，並在各地建立教會。凡信主的人，都成了基督的見證人。“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徒 8:4）只要有人接受福音歸信主，不論人數多寡，便都成立教會；這樣的做法，使教會的事奉有了一定的永久性。又由於教會從開始就學習直接倚靠聖靈行事，盡忠於基督，因此不久就成為傳揚生命之道的中心。聖經提到帖撒羅尼迦新成立的教會時，指出“主的道從你們那裡已經傳揚出來”（帖前 1:8）。雖然每個教會本身都具獨立性，不受任何組織或教會聯合組織形式所管束，但各地教會彼此間的緊密聯繫一直在維持著，而且因為傳道的弟兄們經常到訪而不斷的興旺起來（徒 15:36）。聚會都在家中，或其它可以容納多人的房子裡，或在戶外舉行，所以無需特別形式的建築物。這種所有肢體一同參加的聚會，活動自如；雖無組織，卻仍是一個整體；只強調在基督裡分享同一的生命和同一位聖靈的內住，不拘形式，使教會能經歷逼迫而屹立不動，將救恩的信息向世人宣揚。

最初的時候，福音是由猶太人傳給猶太人，經常利用當時猶太人的會堂傳福音。會堂的制度，是猶太人在分散各地數百年來仍能保持民族意識與宗教統一的簡單而有效的機構。會堂主要傳講舊約聖經。猶太人散居外地多年，沒有被外邦所壓服或同化，可見聖經與會堂維繫力量之大。設立會堂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念誦聖經，講解經文、和祈禱；其源始於上古時代，詩篇七十四篇記著說：“你的敵人在會中吼叫，……他們用火焚燒你的聖所。”（詩 74:4、8）。（“會”與“聖所”，原文與“會堂”

一字相同。譯者按。) 據說猶太人被擄歸回後，以斯拉進一步強化了會堂的組織。耶穌均在其中。他曾說：“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20)。主也以聖經作為教會永不更改的引導；各處教會不至於消滅，原因亦在此。如果在某一地方教會遭破壞，在別的地方就會興起另一個教會來。

散居外地的猶太人，在外邦人中熱心宣揚真神。因著這些見證，許多人歸向真神。在主後第三世紀，希伯來文的經卷給譯成了希臘文，就是所謂“七十士譯本”。希臘文是當時和以後多年來在不同語言的民族彼此間溝通的主要語言，所以在“七十士譯本”聖經面世以後，外邦人也可以閱讀舊約經卷；有了溝通的工具，猶太人就利用會堂的集會和商務上往來的機會去作那美好的工。主的兄弟雅各曾說：“因為從古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裡誦讀。”(徒 15:21)。希臘人和其它的人就給帶進會堂去聽律法書和先知的話。他們在罪的重擔和異教之風的重壓下，正感混亂不安，而哲學又不能滿足他們，會堂就使他們認識這位元唯一的真神。因為商業上的關係，猶太人接觸到不同階層的人物；他們就利用這些機會努力不懈的去傳揚真神的道。有過這樣的記載：有一位尋求真理的外邦人，決定不參加當時風行的一種哲學派別，因為他幸運地邂逅相遇到一個來自羅馬的猶太布販，那布販以很簡單的方法就使他認識了這位元唯一的真神。

在會堂裡，人們可以自由地事奉。耶穌經常在會堂裡教訓人。“耶穌……在安息日，照他平常的規矩，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路 4:16)。巴拿巴和保羅周遊傳道時，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讀完了律法和先知的書，管會堂的叫他過去，對他們說，二位兄台，若有甚麼勸勉眾人的話，請說。”(徒 13:15)。

當救主基督來到地上，要應驗以色列人的盼望和見證時，大批猶太人和信奉猶太教的虔誠人，都歸信了祂，初期的教會就是這樣建立起來的。基督是亞伯拉罕所蒙的應許的後裔，是大衛最偉大的子孫，但當時的統治者妒恨祂，又見外邦人蒙恩，一同聚集，正如福音書聽說的，心中就更嫉忌，拒絕不信他們這位君王和救主，逼迫主的門徒。他們沒有救主，只好繼續走他們那滿了悲慘愁苦的路。救主原是神向人所顯出的大愛和拯救的大能。

最初教會在猶太人當中建立起來的時候，猶太人是最先敵擋教會的人。但不久以後，教會紛紛在各地成立，而當外邦人也蒙恩歸信基督時，教會就受到希臘哲學思想和羅馬帝國權勢的衝擊。在主被釘的十字架上面，用希伯來文、希臘文、和羅馬三種文字寫上給祂的控罪(參約 19:20)，就在這些文字所代表的思想和政權的領域內，教會開始受逼害，受苦，但後來卻是在這些權勢下首先得勝。

猶太教給教會的影響，並不止於有形的攻擊；帶來更長遠影響的，卻是把基督徒帶回去律法之下。保羅在給加拉太教會的書信中，就大力抨擊這種開倒車的論調，說：“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加 2:16) 從使徒行傳和加拉太書的記載，可見教會最初遭遇的嚴重危機，就是把自己囿限於猶太教派的範圍內，以致失去了向所有的人宣揚神藉著基督所拖行的拯救大工的自由和能力。

希臘哲學所尋索的，不外是一些關乎神的哲理、自然的闡釋、和行為的準則，儘量取材於各種宗教和各類思潮，不拘是來自希臘的或羅馬的，甚至是非洲的或亞洲的，於是產生一種所謂神秘的直覺領會，各種哲學系統因之先後應時而生，引起一片激辯。諾斯底主義(GNOSTIC)的各種派別，多半是把

不同來源的思想，冶為一爐，管它是異教、或猶太教、或基督教，一概兼收並蓄；他們所探索的，不外是那些隱藏在異教的外表形象下的所謂“奧秘”，常常標榜二元思想，主張兩位神的並存：一為光明、一為黑暗；一善、一惡；又主張物質和一切屬物質的東西，都是來自黑暗的權勢，受這權勢的管治。至於一切屬精神領域的，卻是源出於至高的神。這些哲理推測，形成了當時衝擊初期教會的多種異端的理論基礎。在新約聖經中，尤其是在保羅和約翰的書信裡，早已對這些異端提出抨擊。結果，教會為了保持信仰純一，採取了反擊，但這些反擊手法帶來給教會本身的影響，遠甚於這些異端所引起的影響；主教的管治和權力，因此得以隨著聖職人員制度而膨脹，很快就使教會嚴重地變了質。

羅馬帝國亦逐步地介入對教會的逼害，至終要傾其全力去粉碎毀滅教會。

約在主後六十五年，使徒彼得殉道了。幾年以後，使徒保羅亦遭受同樣的際遇。在主後七十年，羅馬帝國攻毀了耶路撒冷，這事實說明了一件事：為眾教會，神並沒有安排肉眼可見的領袖，或在地上的中心組織。接著，使徒約翰把約翰福音、書信、和啟示錄寫下來，作為舊約與新約聖經的結束，其意義與其它在這以前所寫成的書卷同等重要。

在新約聖經和同時期的作品，與後來出現而未包括在聖經正典內的著作，兩者之間有顯明的差異。後者雖然亦有使人擊節讚賞的妙文，但其內容顯然遠比不上前者。它們雖然也闡釋聖經、為真理辯證、指斥謬論、勸勉信徒，但是同時卻也慢慢地偏離了自使徒時代便已明示並日漸明確的新約原則。

在使徒約翰尚在世的時候，革利免(CLEMENT)寫信給哥林多人，書信的第一卷，寫出了在使徒時代末期教會的光景。革利免是在羅馬的教會的長老，見過使徒彼得和保羅，在書信中就提及他們殉道的事。書信開首這樣說：“在羅馬神的教會，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在述及當時教會所經歷的逼迫時，他用得勝者的平靜口吻說：“受迫害的眾婦女，忍受了無法形容的折磨，堅定地走完了她們信心的路程，雖然身軀軟弱不堪，卻接受了無比榮耀的賞賜。”作者也用滿了謙卑的口氣說：“我們寫信給你們，不但是勸勉你們當盡的責任，也是提醒我們自己。”作者並多次引用舊約，提及其中的意義，亦引用不少新約經文。他不斷用主再來的盼望，來激勵讀書信的人，提醒他們，救恩之道不在乎自己的智慧或善行，而是因信得救；人因信稱義，也絕不會叫人在善工上怠慢。但書信中所寫的，已開始把聖職人員和普通信徒明顯地劃分清楚，這一點是深受舊約條例的影響所致。

使徒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眾長老聽說的話，提及他們是聖靈所立作全群的監督（參徒二十）。在這段記載裡，可見“長老”和“監督”兩種不同的稱謂，實際上是指同一群人；在同一教會內可以有多位長老（亦即監督）。在革利免之後數年，伊格那丟(IGNATIUS)也寫了書信；雖然他也認識好幾位元使徒，但他卻高舉監督的地位，主張給予他們的特權，遠超革利免所主張的，也是新約聖經所未見提及過的。論及使徒行傳二十章時，他說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監督和長老來，硬把同一的稱謂分為兩種不同的銜頭，還說他們是從以弗所和附近的城市來的，抹殺了他們實際是來自同一個教會——以弗所教會的事實。

最後一位元直接認識使徒的是波利卡普(POLYCARP)，是士每拿的監督，後來在主後一五六年在當地殉道。他一直在使徒約翰門下受教，也和那些與主同行的人交往甚密。另一位是愛任紐(IRENAEUS)他是波利卡普的門生，也是直接連上基督的時代的一個人，他在主後一七七年被立為里昂的監督。

信徒相信了主耶穌基督以後便可受浸。這個教訓早已在新約聖經裡有例證可循，以後教會亦照著

遵行。但明指嬰兒受洗的事例，最早是見於特土良(TERTULLIAN)在主後一九七年的著作。其中他指斥當時的人開始為死人及嬰兒施行洗禮的錯誤。引起這種陋習的原因，乃由於偏離了新約的教訓裡關乎受浸的教導，因為在第二世紀時已經出現“受浸使人重生”的錯誤觀念。此外，當時又有人認為由神職人員執行紀念主的受死（亦即信徒擘餅飲杯紀念主）的儀式時會有奇跡發生。這個謬論，加上上述對受浸的誤解，更加深了聖職人員和普通信徒間有高下之分的說法。主教（監督）負責管理一切教牧聖職人員，而在廣闊地區內所有的主教，又聽命於該教區的大主教；如此，不久便演變成一種人為的宗教性組織，替代了教會中聖靈的大能運行和聖經的指導原則。

這種演變是循序漸進的，許多人並未立時受影響。起初的時候，一處教會從未有意要轄管另一處教會；雖然人數較少的教會，間或會請人數較多的教會派遣“被選上的弟兄”在必要時去協助一下；而同一地區的監督們，有時亦會聚集開會商討，但直至第二世紀末期所見到的情況，顯示出唯有在必要時，為了方便商討大家共同關心的要事，才會偶然召集開會。特土良說過：“宗教從來不勉強人接受信仰，只會任人自由決擇，不能出於勉強，或施以壓力。”

俄利根(ORIGEN)是當時最偉大的教師之一，也是教父中思想最屬靈的一位。他曾為教會的屬天性質作出辯證。他在一八五年生於亞力山大城，父母均為基督徒。他幼年時便經歷過聖靈的工作。他父親利歐尼達斯(LEONIDAS)睿智而敬虔，是他研讀聖經的啟蒙老師，父子情深。當父親因信仰而下獄時，他年僅十七歲。他愛父心切，要到獄中陪伴老父，幸虧母親心生妙計，把他的衣服藏起來，以致他不能出門。他寫信給在獄中的老父，鼓勵他堅持信心。後來父親殉道，家產全部給沒收。年青的俄利根就肩負起供養母親和六個弟弟的責任。他作教師的特殊恩賜，不久就使他聲譽鵲起。他自律甚嚴，但對受逼迫的弟兄，則極為體貼，甚至與他們一同受苦。他曾逃到巴勒斯坦避居一段時期，在那裡從事著作。他淵博的學問，吸引了不少主教（監督）來聆聽他對經文的講解。亞力山大城的監督底米特裡斯(DEMETRIUS)獲悉後，甚為震怒，指斥他沒有資格教導主教，因為他本身只不過是個平信徒，於是召他返回亞力山大城。俄利根聽命回去，但最後仍不免被逐出教會（主後二二一年）。他那特殊可愛的人格和淵博深邃的學問，吸引了不少人跟隨他，並且在他去世以後，仍遵行他的教訓。在羅馬德修王逼害基督徒時，他被囚禁在推羅，受盡酷刑，五年後由於刑傷復發而身亡，時在二五四年。俄利根認為教會是所有在生命裡經歷過永生神大能的人所組合而成，這就是屬靈的真正教會，與一般所謂教會組織有別。他思考敏銳，能深入探討常人所不能領會的，所以有好些人認為他的主張是異端，其實他在闡釋的時候常作審慎的分辯，他指出有些教訓必須明確地說出來，一點也不能含糊，但另外一些教訓，他要人慎思明辨，不要胡亂接受。關於後一類的教訓，他說過：“將來必成的事，只有神確實知道，也只有基督裡因聖靈而能與神為友的人，才能領會。”他一生勤奮，全心專注於聖經的講解，其中一本偉大的著作就是 HEXAPLA。與俄利根的主張迥異的，乃是迦太基的監督居普良(CYPRIAN)。他生於主後二〇〇年左右；他常應用“大公教會”這名稱（大公教會是指羅馬天主教與東正教還沒有分裂前的教會組織，譯者按。），且認為一切在大公教會門外的人都不能得救。由此可見，雛形的“天主教會”，在他當時已形成，大公教會是在君士坦丁時代之前教會所採用的名稱，而且排斥凡不肯加入大公教會的人。他批評諾窪天(NOVATIAN)的論著和一切擁戴諾窪天和與他表同情的人，並那些為致力於教會的純潔的信徒，指斥他們“是反對大公教會的不合法組織”，又說凡支持諾窪天的信徒，不能

加入大公教會，因為他們目的在“分裂大公教會所代表的一個身體”，又指責他們不敬拜馬利亞，與大公教會的合一背道而馳，因此他們必須悔改回轉。他又說：“雖然麥子當中摻雜了稗子，但我們不該退出教會，而必須努力作麥子，作大戶人家裡的金器銀器。”如果有人質疑，他就叫人讀他所寫的小冊子；而當提到諾窪天的主張時，他就說：“凡不在基督的教會裡面的，就不是基督徒……。教會只有一個，……主教也只有一個。”

當教會數目日漸增加的時候，教會也慢慢的失去了起初的熱心，漸漸跟從了世界的樣式。這個趨勢並非沒有引起責難。當天主教形式的教會組織日漸發展，當中就興起了一小部份提出改革的信徒，同時亦有教會離開了天主教形式的組織，也有一些在不同程度上或多或少堅持原來新約聖經教訓的，他們自己也逐漸地發覺受其它教會所摒棄而被孤立起來。大公教會系統後來成為最有權勢的宗派，至今存留下來大批有關他們的文獻，至於涉及那些和大公教會不同看法的文獻記載，則被刪除掉，所以現在所僅知道的，都是搜集自那些抨擊他們信仰的論著，所以很易叫人產生錯覺，以為在第一至第三世紀期間，只有一個聯合的大公教會和其它一些零星而無關重要的傳異端的團體，事實恰好相反，當時就正如現今一樣，有為數不少的各種不同見證的派別，各有其特點，而有些甚至是彼此相互排斥的。

在大公教會中力圖改革而又戀棧不去的無數小團體中的人，統稱為孟他尼主義者(MONTANISTS)。一種廣泛而又有深遠影響的屬靈運動，多冠以某名人的名字，不免容易引起誤會。雖然有時為了方便的緣故而沿用這名稱，但在引用時總得要記著：不管那人物是一位如何偉大的領袖和宣導者，總不能與那影響深遠且意義重大的宗教運動相比。

因為教會屬世的傾向日深，宗教領袖們都以學問來替代了屬靈的能力。許多信徒深受聖靈內住與運行大能所吸引，渴望得著靈性的復興，回復當初使徒們的教導和實踐。主後一五六年孟他尼(NONTANUS)在非利濟亞(PHRYGIA)開始教導人；他和附從他的人對當時教會與世界同流合污，大表不滿，其中還有人自命有聖靈特別的啟示，尤以兩位婦人彼莉思嘉(PRISCA)和馬西米亞(MAXMILLIA)為甚。羅馬皇帝馬可奧利流(MARCUSAURELIUS)在一七七年逼迫信徒，引起更多信徒迫切等候主再來，於是孟他尼主義崛起，希望設立聚會，帶領人回復起初的敬虔，因等候主再來而敬虔度日，迫切要讓聖靈可以在教會內自由運行。雖然他們當中有人誇大所得的啟示，但是他們究竟還是提倡和實行當時亟須的改革。一般來說，他們接受天主教會的組織方式，還盡可能保持彼此交通。當時的主教主張教會儘量收容皈依的人，但孟他尼主義者則認為皈依的信徒，必須有真正的生命經歷。大公教系統規定加強主教對教會的管治，但主張孟他尼主義的人表示反對，堅持只有聖靈的權柄才是教會的依歸，因此必須讓聖靈自由運行。這些歧見，不久便引致在東方形成許多分離的教會。但孟他尼教派繼續在西方的天主教圈子裡活動，經過多年以後才被排斥，另一說是他們自行脫離大公教會。在迦太基(ARTHAGE)帕皮圖亞(PERPETUA)和弗裡西塔(FELICITAS)在主後二〇七年殉道時，雖然信奉孟他尼主義，但他們仍保留著大公教教友的身份。(他們殉道那可歌可泣的史實，令他們名留千古。)但在第三世紀初，非洲教會偉大的領袖、著名作家特土良接受孟他尼主張時便離開了天主教。他說過：“即使只有三個人，而且都是平信徒，那仍然是教會。”

另一種截然不同而又蔓延迅速、與大公教系統分庭抗禮的運動，稱為瑪西安主義(MARCIONITES)(亦稱神哲主義，譯者按)。特土良抨擊這種主義說：“瑪西安(MARCIN)宣揚的異端，已經充斥了全世

界。”瑪西安在西元八五年生於黑海的西諾彼，在本都省的教會中長大。本都正是使徒彼得曾經工作過的地方(彼前 1:1)，也是亞居拉的本鄉(徒 18:2)。瑪西安的主張是經年累月地發展出來的，但在他年六十歲時才發表出來，在羅馬掀起一片激辯。

當他目睹世人犯罪日趨嚴重，深感不安。他感到在舊約聖經中神的啟示，與新約所啟示的，大不相同；又認為一方面是公義的審判和憤怒，另一方面卻是慈愛和憐憫；一邊是律法，另一邊是福音；這兩者間的表面衝突，他無法領會，又不曉得根據聖經和當日教會所領受的真理去加以調和，結果他就採納了一種二元論去解釋，認為世界並非至高真神所創造，而是出於一個較低級的神，就是猶太人的神。至於基督所顯明的，就是這位救贖的真神，他原與世界無分無關，但因為出於愛心要拯救世人脫離痛苦的原故，親自來到世間；世人不認識祂，結果祂被那自稱為創造者的世界的主宰，和猶太人，並一切跟隨這世界的王的人所迫害。瑪西安因此教導人，真正的基督徒的責任，是對抗猶太教，反對一般的基督教；他認為基督教亦不過是出於猶太教。他不贊同諾斯底主義，不認為救恩是靠“奧秘”或知識而來的，而是因信基督而得著救恩。他的初衷是要改革基督教會，但結果附從他的人後來也和基督教會彼此敵對。

瑪西安因為不能在聖經裡找到支持他的主張的論據，結果搖身一變成為最激烈的聖經批評家。他把自己的主張應用到聖經裡，而將其中與自己主張衝突的經文全部摒棄，只保留了他認為能支持他理論的部份，還以自己的觀點加上解釋，而不根據聖經的大要；甚至他認為必要時，可以加上自己的意思。如此，早期他雖然接受舊約，後來便全部拒絕，認為舊約不過是論及猶太人的神和猶太人的彌賽亞，而不是有關至高與救贖的真神和基督的啟示。他認為當時門徒錯認基督，以為他是猶太人的彌賽亞。他認為只有保羅獲得真正福音的啟示，所以只接受新約聖經內的保羅書信和路加福音，但後來他還是將其中與他私見砥觸的部份任意刪改。至於新約其它書卷，他說是出於信奉猶太教的人，旨在摧毀真正的福音，而且還將其中部份經文加以竄改，來迎合猶太教的信仰，正如他自己的手法一般。瑪西安將這本給刪減得七零八落的新約聖經，還加插上自己所寫的一卷對照錄(ANTITHESES)，代替使徒行傳。

瑪西安狂熱信奉自己的福音，聲稱這是奇跡中最大的奇跡，無可比擬的感人、充滿活力，叫人驚奇。當人批評他的主張是異端時，他就自己著手另外建立教會，迅速發展。他們也行浸禮，守主餐，儀式遠比大公教會的簡單，也阻抑教牧階級的特權和趨向世界潮流的傾向。根據他們對物質世界的理解，主張極端的禁欲；禁上婚娶；受浸的人都一定要發誓終生守童貞。他們認為耶穌並沒有物質的肉身，只是一個形像，但他有感官的知覺，和我們的肉身一樣。

如果將聖經斷章取義，任何的錯謬都可以找到論據。但是真理的根基是完整的聖經。瑪西安所犯的錯誤，在於他只接受合乎自己心意的經文，而拒絕其它的部份。

教會偏離新約教會原來樣式的傾向，很早便遭遇厲害的反對，結果教會內有少部分人結集起來對抗歪風，希望能挽狂瀾於既倒。這些人一部分被逐出了大公教會，自己另立聚會；另一些人在不能再忍受下去的情況下自動離開，也另立聚會。這些分別出來的信徒，自然地加強了從起初便堅守原則的陣營。接著而來的幾個世紀，常見提及這些堅守使徒信條的眾教會；他們聲稱是直接繼承使徒時代的見證。在君士坦丁時代的前後，人把他們稱為迦達爾斯派(CATHARS)、或清教徒，但他們卻從不這樣

自稱。

亦有人稱他們為諾窪天主教者。其實諾窪天並非創始者，只不過是當時他們的領導人。當教會遭遇逼迫時，產生了一個使教會常受困擾的問題，那就是：如果有人信仰上後退，亦即在受浸以後又拜祭偶像，教會能否再收納他們？諾窪天對這問題持很嚴厲的意見。按立諾窪天而後來殉道的羅馬教會監督費卡安(FABIAN)，有一個門生叫哥尼流(CORNELIUS)，他主張可以再收納這些軟弱失敗過的信徒。少數人不同意他的主張，於是另立諾窪天為監督；諾窪天欣然同意，結果他和擁護他的人同被羅馬的大公教會開除（二五一年）；後來諾窪天殉道，但跟隨他的人，（有人稱他們為迦達爾斯人，亦有稱之為諾窪天主教者，名稱不一而足），日漸增多，遍佈各地，公開否定大公教會和他們的教條。

在北非的多納徒派(DONATISTS)，深受諾窪天的影響。他們主張節制自律，強調主持聖禮的人的品格，但大公教徒則只強調聖禮的本身。這一派教徒的名稱，來自他們兩位同稱多納徒(DONATUS)的領導人物；這一派早期的教徒，與大公教徒迥異；他們的人品清高，行為檢點。在北非一帶地方，成為各種不同派別的教會中人數最多的教會。

當教會演變成各種不同形式之際，另外又興起一種新的諾斯底主義教徒，稱為摩尼教(MANICHAISM)（在中國稱景教，譯者按。）蔓延迅速，與基督教分庭抗禮。創立人摩尼，約在西元二二八年生於巴比倫；所主張的三元教，取材于波斯、基督教和佛教。他自稱蒙召作挪亞、亞伯拉罕、瑣羅亞斯德(ZOROASTER)（波斯拜火教源始人，譯者按）、佛祖和耶穌的接棒人，完成他們的善工。他周遊列國，四處傳教，足跡遠及中國和印度，對當時幾位波斯君王的影響至大，但最後被釘十字架處死。後人繼續信奉他的主張，教徒遍佈巴比倫和中亞區域的撒馬爾罕(SAMARCAND)，雖然遭受極厲害的逼迫，教徒還是布散到西方去。

在此各派爭鳴、混亂不清的情況下，仍有持守正道的教師，耐心地把救恩之道教導人，循循善誘。其中有一位不名經傳，在第二世紀時曾寫信給一位名叫丟奈特(DIOGNETUS)的慕道者，指出基督徒敬拜神的方式、對神的專一信仰、和信徒彼此相愛，還解釋為什麼基督徒不跪拜希臘人的神像，也不信從猶太人的宗教，並說明這敬虔的新信仰到那時代才顯出來的原因。

他說：“基督徒與世人的分別，不在乎國籍不同，也不在乎語言有別。他們各人按著命定在自己的地方居住，隨從當地人的服式、飲食習慣和一般行為舉止，但同時也活出一種美好、叫人印象深刻的生活樣式。他們以作客的身份居住本土，與當地人分享一切，但又有如寄居作客者忍受一切。對他們來說，異邦尤如本土，而祖國又尤如異地。……他們在地上過活，卻是天上的國民；他們遵守當地法紀，但生活行為所表現的，卻遠比法律的準繩更高超。……他們受人辱罵，卻回報以祝福。”然後論及神的時候，他說：“神是全能的，是萬物的創造主宰，……從天上差遣祂（真神的兒子：譯者按）來，住在人中間。祂是真理，是那神聖不可言喻的真道。神把祂牢牢地放在世人的心裡。神並非如人所想像的，差遣……天使或統治的君王來；……神是差遣萬物所本的主宰來，天地都是藉著祂造的，祂也劃定海水的界限。——眾星宿也聽從祂的命令。”神差遣這位使者，……就如坐寶座為王的差遣兒子，而兒子也是坐寶座的；這被差遣來的，亦有如神自己，也是救主。”神差祂來，不是為了審判，雖然“神有一天會差祂來審判世人，祂顯現的時候，誰能站得住呢？”神遲延未差救主再來，只因祂長久忍耐。祂的旨意永不改變，“祂的心意極其高深難測，唯獨祂的兒子知道。”當祂把智慧的謀略

隱藏起來時，我們就以為祂離棄了我們，其實是要顯明我們憑自己不能進神的國，但到了指定的日子，
“祂親自背負我們的罪孽，賜下祂的兒子，為我們贖罪；聖者代替了罪人；無可指摘的代替了惡人；
義的代替不義的；不可朽壞的代替可朽壞的；永存的代替必死的。因為除了祂的公義以外，還有什麼
可以遮蓋我們的罪呢？我們這些不虔不義的人，除了靠神的獨生子以外，怎能稱義呢？啊，何等甘美的
替代！啊，何等奧秘的工作！啊，遠超過所想所求的福氣！眾人的罪汗被那位獨一的義者所洗淨，
因一人的義競令無數罪人得稱為義！”

當教會與羅馬帝國接觸時，便馬上爆發衝突。全盛的羅馬帝國傾其全力企以征服教會。教會並沒有
反 抗 或 反 *

群・・醉劍×浼淥渚■・厲付渭湫^鈉驕彩逼塚■・泵懇淮喂セ骹捅破仍儔■(6)保☐急潯炯永鼈7渤腥
現體・娜耍☐幾⊕×遙☐回斷掠・☐☐淮λ賴囊叟患破涓・×渲謝褂脅簧僖・淌芟髦幟岩匝雜韞目嶼
獺7蠶蚌・☐婷芳娜碩嫉彌壓停☐☐踴ば磐降娜春托磐揭謊☉★7錚☉煌☐淮λ潰桓・穀櫟(11)值氛ゾ
丕>・可棧佟：馨吹攪說謁氛蘭統跽塚⊕庖懷≡誅渴5.穆靡舉蟻鄙・號袒嶂⊕淇篩馮善・惱⊕街校・蠢
此坪躋・菇袒崢滌詒覽#■・・醉僥侵幘八渲劣謁潰☉膊還訟 è 約旱男悅・鋇木>癩凰・撻湮從蟹純
梗■<床磺・荒印J賈彰揮斜徽鞣・*

這個時候卻發生了一件事，意外地結束了這場歷時長久而又殘酷可怖的鬥爭。在當時羅馬帝國內
關所引發的權力傾軋中，君士坦丁(CONSTATINE)漸占上風，他於三一二年大獲全勝，揮軍進駐羅馬城，
馬上頒佈諭旨，停止對基督徒的迫害。跟著在一年之後，頒佈所謂“米蘭諭旨”准許人民宗教信仰自
由。

這樣，羅馬帝國終於被跟隨主耶穌的基督徒的至死不屈的忠心所征服了。他們那種堅忍毅力和包
容忍讓的表現，把羅馬人的敵對仇恨化解了。羅馬人對基督徒先是憐憫同情，後來轉為敬佩欽羨。

當時異教並未受到迫害，但因為失去了國家的支持，就逐漸衰微了，而基督教信仰卻大受歡迎；
國家的法律禁止欺壓弱少民族，反進一步的施行保護，因之帝國空前繁榮起來。眾教會一旦從外面的
壓迫下得解脫，重獲自由，便進入另一個新階段。許多教會仍堅守起初的單純，但不少卻因內部組織
深入的改變而受影響，改變發生了以後，教會的樣式和使徒時代的新約教會，便大不相同了。以後更
大規模地進行改易，其引致的後果就越發明顯了。

第二章 基督教國的基督教

西元三一三——四七六年 三〇〇——一八五〇年 三五〇——三八五年

教會與政府聯合——眾教會堅拒與政府合一——多納徒派被定罪——尼西亞會議(COUNCIL OF
NICAIA)——亞流主義(ARIANISM)恢復得勢——亞他那修(ATHANASIUS)——信條——聖經的正
典——羅馬世界與教會——西羅馬帝國的分裂——奧古士丁(AUGUSTINE)——伯拉糾(PELAGIUS)——
教會地位的變化——假教訓：摩尼教派，亞流主義，伯拉糾主義，祭司聖職制度——寺院制度——仍
以聖經為指導——差傳工作——離開聖經差傳的原則——愛爾蘭和英格蘭差人往歐洲大陸傳道——英

國和羅馬的差傳工作間的衝突——培利司裡安(PRISCILIAN)

天主教的主教勢力抬頭，加上大主教教區的興起，使天主教會和政府機構間更易於溝通。君士坦丁本人，除保留以前所擁有的異教大祭司的無上權威外，兼攬基督教眾教會的統治大權，因此政府和教會很快便密切地聯繫起來。不久以後，國家大權更轉而聽命於在教會組織中那些執牛耳的人，使政令更利於施行。這樣，本來是受迫害的，卻搖身一變而成為迫害人的。

在接著的一段日子，那些忠於緊守神話語的教會——就是當年飽受國家教會逼迫及被指為是異端的一一，都在他們的著述中不斷地指出：他們絕對不同意在君士坦丁在位和西利維斯特(SYVESTER)任羅馬大主教時教會和政府的聯合。在不少其它教會與屬世的權勢聯合的時候，這些忠心的教會並未受玷污；他們當時對真道的持守，可直追溯到新約教會使徒時代的榜樣，相沿不絕。就是這個原因，逼迫又複起，但這一回的逼迫，並非來自信奉異教的羅馬帝國，而是來自這個皈依基督的國家裡掌握大權的教會組織。

當時北非的多納徒教派人數眾多，他們當中保留了不少天主教徒的組織形式，但為了與天主教的歧見爭持不下，上訴于羅馬君王。君士坦丁便下令召聚雙方主教開會商議，結果裁定多納徒教派不合。這些人便馬上受到迫害和懲治，但這場衝突並未因此止息。兩派一直互相爭論，直到第七世紀回教徒入侵時期才告消弭。

天主教會第一次會議，由君士坦丁於主後三二五年在畢斯尼亞(BITHYNIA)的尼西亞(NICAEA)召開。主要討論事項是有關亞歷山大教會一位長老亞流(ARIUS)所提出的主張：他認為神的兒子是被造的，是首先被造而且也是最偉大的。但既然是被造的，就不能與父同等。當日會議有三百多位元來自帝國不同地區的主教出席，每人隨行都帶同不少的侍從，會議開會儀式由君士坦丁本人主持，隆重其事。出席的主教中，有一部份人身上還帶著在過去遭逼迫的日子裡受酷刑而留下來的傷痕。會議結果，除兩人附同亞流的主張外，其它眾人認定亞流的見解錯誤，與教會從起初所教導的真理不符。尼西亞會議的議決案成了教規，確定了 神兒子的真正屬天性和與父神同等地位的真理。

雖然這項議決正確無誤，但要經由君王和主教們共同努力，始得達成協議，還要由國家出面執行，這種程式無形中顯示天主教會已離開了聖經的原則。尼西亞會議舉行後兩年，君士坦丁又改變看法，把放逐了出去的亞流迎回來。到了他兒子君士坦梯亞士(CONSTANTIUS)繼位後，全國的主教職位，概由追隨亞流的人出任，而政府亦轉而向天主教會迫害，就像以前迫害亞流主義信徒一樣。

當時身居高位而不趨炎附勢，亦不為威武所屈的人中，有一位名叫亞他那修(ATHANASIUS)的人。他年青時曾出席尼西亞會議，後來成為亞歷山大的主教。五十年來他雖然屢遭放逐，卻始終如一堅持地為基督的神性力辯，不屈不撓。他雖屢受譏謗，又要逃難至曠野藏身，後來又回到城中，經歷一切的艱苦，他卻堅守所信的真道，毫不搖動。

亞流主義風行了三百年之久，且成為好幾個國家的國教，尤以在北方新興的國家為甚。義大利的林巴德族(LOMBARDS)是最後放棄亞流主義作為國教的民族。

天主教最初舉行的那六次會議，(第六次是在主後六八〇年召開)，主要都是討論“神性”問題，涉及父、子、聖靈三者的關係。在不斷的爭論中，教會擬就各信條教義，並加以頒佈，希望從此止息爭端，確立真理，傳予後人以為明訓。但值得注意的一點是：聖經並沒有採用這種清除爭論的方法。

從聖經中我們可以清楚看見，光有字句，並不能傳達真理，因為真理只能透過心靈去領會；真理亦不能透過人的傳達去領受，必須每一個人直接去領會吸收，並按照自己內心向神的心意去取用，還須在日常生活的爭戰中不斷持守，這才能使人在真理中站立得穩。

有人以為教會光有聖經，仍不足為準繩，最低限度還得加上早期教會的遺傳，因為聖經的正典也不過是初期教會會議訂明出來的規條教訓。說到這一點，當然只能指新約聖經而言。以色列人獨特的民族性和與眾不同的經歷，使他們更易領受從上而來的啟示，明瞭受感於聖靈而寫出來的經文，並且能以百折不回的能耐去保存這些經卷。至於新約聖經，其中的教訓亦非經由教會會議決定出來的，因為聖靈早已明顯地把這些教訓啟示出來，只不過是後來再經教會會議承認，以後又為眾教會所接納。這些啟示和被人接納的真理，無論在價值方面，或所顯出來的能力而言，顯然都凌駕於其它非正典的著作之上；此後，在每一次與聖經的正典比較之下，這些偽經次卷總是相形見拙。一再證明正典裡真理的高超。

從君士坦丁在主後三一三年頒佈容忍宗教自由的諭旨開始，教會就進入歷史的第二階段。這階段意義重大，因為教會與政府的聯合作了大規模的試驗。究竟教會能否依靠與政治聯合來挽救自身呢？

當時羅馬帝國的勢力已達全盛時代。除了對神的認識暫時撇開不提之外，人類文明當時亦已到達很高的地步，但世人的痛苦卻極端沉重；富人窮奢極欲，而人民大部分淪為奴隸。在公眾場所所見各種不道德的殘酷的競技表演，成為大眾化的娛樂，使人日趨墮落。縱然羅馬帝國表面的國勢，在與四鄰為敵的當兒，仍能興盛不衰，然而羅馬內部的腐敗邪惡，正威脅著整個國運，使帝國難逃滅亡的命運。

當教會和世界保持分離的時候，教會就能一直為基督向世人作出有力的見證，不斷地吸引通道者進入教會中。但當人的權力冒出來代替聖靈的管理時，教會就開始軟弱，加上突然與國家政權由接觸而連上關係，於是便開始敗壞，日走下坡。教會聖職人員居然為高官厚祿而明爭暗鬥，甚至和政府官吏一樣厚顏地爭權奪利。而在教會充斥著屬世的風氣下，願意入教的人都得到物質上的好處；在這種情況下，教會漸漸失去當年受迫害時的純真，日漸淪落，失去能力，無法去挽救日趨敗壞的文明世界，也無力挽狂瀾於既倒了。

意味著審判的烏雲，在此時已在天際密集。在遙遠的中國，因著人口向西遷移，引致匈奴(HUNS)大量外徙，橫渡伏爾加河，迫近即今在蘇聯國土上的哥德人(GOTHs)，把他們驅趕到羅馬帝國的邊界。當時帝國已分裂為東西兩部：東部亦稱拜占庭(BYZANTINE)帝國，定都君士坦丁堡；西部則稱西羅馬帝國。日爾曼(GERMANS)和條頓(TEUTONS)民族亦紛紛由祖居的森林地帶向外移居，他們因蒙古游牧民族由東方迫近，又睨視羅馬帝國的財富，加上已洞悉帝國的脆弱，於是哥德人起來，(其時已分為東哥德(OSTROGOTHs)

和西哥德(VISIGOTHs)，與及日爾曼人(包括法蘭克(FRANKS)，范韃兒(VANDALS)、勃艮第(BURGUNDIANS)、綏威(SUEVI)、赫勞裡(HERULI)等民族)，勢如洪水氾濫，湧入羅馬國境；不到一年，大片幅員如西班牙和高盧(SAUL)等省份，先後落入外族手中。羅馬人民平日過慣了太平盛世的日子，聚居在城市中養尊處優，但一旦遭外族犯境，邊境的防軍竟然迅速土崩瓦解，人民慘遭城陷家毀的命運，平時從來不注重軍事訓練而只重文明享受的羅馬人，大遭屠殺，也有被擄去給異教蠻族為奴的。

主後四一〇年，羅馬城被阿拉利克 (ALARIC)所領導的哥德人攻陷，這名城備受蹂躪浩劫，主後四七六年，西羅馬帝國終於傾亡，它所管轄的大幅國土上，蠻族紛紛立國。東羅馬帝國則仍苟延殘喘，差不多一千年以後，君士坦丁堡才落入回教土耳其人的手中。

在這時期出現了一位偉人——奧古士丁(AUGUSTINE) (三五四至四三〇年)，給後世留下不能磨滅的訓誨。他著作甚豐。在這些著作中，尤其是在《懺悔錄》一書中，他親切地把自己生平娓娓道來，使讀者感受如見其人一般。他生於努美地亞(NUMIDIA)，在著述中他詳述自己幼年生活的環境、思維和感想。他母親慕尼卡(MONICA)，為人敬虔。她為兒子的禱告、早年對兒子的期望、並後來兒子生活墮落時心裡為他的憂傷、與及她對兒子至終得救的信心等等事蹟，都在這些著作中躍現紙上。當時她因見異象而得以信心堅固，並得助於米蘭(MILAN)主教安波羅斯(AMBROSE)的明智忠告。奧古士丁的父親則較關心兒子的物質生活和屬世享受。

奧古士丁雖然竭力要尋求亮光，本身卻沉溺於放縱犯罪的生活中不能自拔。有一段時期，他以為在摩尼教中能尋得解脫，但不久便發現這派教義的弱點和自相矛盾的地方。他的思想深受安波羅斯影響，但內心始終沒有平安。他年三十歲在米蘭出任修辭學教師時，內心極其痛苦；他的自述如下：“我在一棵無花果樹下，不知怎地全身僕倒在地上，眼淚如泉湧出來，……大聲哀歎說：‘我還要等多久呢？要多久呢？明日復明日？幹嗎不就在現在呢？為甚麼不能就在這一刻除去我的污穢不潔？’當時我一面說，一面從心底痛悔地狂泣著。突然，我聽到從鄰居的房子裡傳來男孩子也許是女孩的聲音，(我一時也分辨不清是男孩還是 女孩的聲音)，那聲音不斷重複地說：‘拿起來讀！拿起來讀！’當時我臉上都變了色，腦海中竭力在思索孩子們在哪個遊戲裡唱歌時所說的這句話，但沒法可以想起和這句話相似的句子。於是，我強忍著淌下來的淚水，站起來，心裡開始領會這必定是從天上來的命令，要我把聖經翻開，翻到那兒就讀那一節經文。……我把聖經牢牢地拿在手裡，翻開了，把視線首先接觸到的那一節經文，默默地讀出來：‘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我沒有再念下去，也沒有這個必要了；因為當我把這兩節經文讀完的時候，心裡的感受就像有一線滿了平安的亮光直射進心裡一般，所有的疑惑不安馬上消失得無影無蹤。”

這就是他悔改歸主的經過，給他帶來了極大的喜樂。但那恒常為他代求的母親，卻全不感到意外。一年以後，他們母子兩人返回非洲，不久他母親亦安然去世。三八七年，米蘭主教安波羅斯為他施浸；三九五年，他出任北非洲希坡(HIPPO)即今之波拿(BONA)教會的主教。後來他因西羅馬帝國的淪亡而寫成那本名著《神的城》(CITY OF GOD)，該書的全名標誌了該書的主旨：“世上最大的名城雖傾亡，神的城卻永存。”但可惜他對神的城的看法，引出了其它錯誤的教訓，造成了無法形容的遺毒，而他的盛名竟使這些謬誤造成更深的禍害；他的看法，比其它作出同樣謬論的人的見解更激烈，極力主張救恩純然出於教會，人得救亦只能靠各種聖禮。這種謬論，把救恩從基督手中挪移到人的手中，又在罪人與基督之間強插進人為的制度，這實在剛好與救恩的福音背道而馳。基督說過：“到我這裡來。”不論神父或教會，都無權從中干預。

奧古士丁為教會合一大發熱心，不能容忍任何在形式上的分歧或教義上的差異，結果反而忽略了教會那屬靈活潑而不能摧毀的合一性質，沒有認識到所有分享神的生命信徒，因得救重生而聯於基

督的身體這個事實，因此他無法領會神的眾教會可以同時在不同的地方存在，個別教會可以直接與主及聖靈連系，同時亦與其它教會彼此有交通。事實上，各教會亦可能因人的軟弱，在聖經真理的瞭解和實踐上有各種程度上的不同的領會；對於這些事實，他也無法接受。

他既然認為教會是個地上的組織，為了要顧全它的完整性，便不惜採用各種外在及物質的方式，甚至用強迫的手段，來維持這個眼見外在的合一。他在和多納徒教派爭辯時，曾經這樣說過：“人因教導受吸引來敬拜神，當然遠比那些因懼怕刑罰或痛苦而被迫歸信的好得多。但是，雖然前者遠比後者優勝，卻不等於就此可以放棄後者那批人。事實上，有不少人起初都是出於恐懼和痛苦才來親就主。（我們有過這種事實的驗證，而且這種事實天天在發生），以後他們才因受教導而慢慢改變，進而在行為上活出他們所學習的真道。雖然那因受主愛吸引而歸信的會較理想，但事實上因懼怕而信主的人數更多。有誰比基督更愛我們呢？祂曾為羊捨命。但祂用話語呼召了彼得和其它使徒以後，當祂呼召保羅時，……祂不但開口攔阻他，還甚至用大能把他推倒在地上；為了要強迫這個正在不信的黑暗中瘋狂迫害信徒的人來找尋心靈中的亮光，祂甚至不惜弄瞎他的眼睛。既然如此，教會為何不能用武力來使失喪的人歸回呢？”

這樣的教導，出自這麼一位權威的口中，很快就促成羅馬天主教會不惜採用高壓迫害手段來引人入教的作風；這些手段的殘忍程度，不下於昔日信奉異教的羅馬帝國。就這樣，一位充滿強烈感情、對人溫柔同情的人，一旦離開了聖經真理，儘管用心良苦，到頭來就給牽連到這項影響廣大、冷酷無情的迫害運動中去。

和奧古士丁始終格格不入的，有伯拉糾(PELAGIUS)。他出生於不列顛島，五世紀初葉前往羅馬，那時他年不過三十。他雖然身為平信徒，卻被人公認為滿有能力的聖經學者。他為人嚴謹正直：雖然奧古士丁後來成為他在教義爭辯上的死對頭，也不得不承認他為人嚴謹正直。以後耶柔米(JEROME)所發表詆毀他的報導，看來並不全然根據事實，倒是受當年彼此激辯、爭持不下的影響因素居多。伯拉糾在羅馬認識了色勒斯丟(CELESTINUS)，後者成為擁戴他的教訓的最活躍份子。伯拉糾提倡改革。當時不少自認基督徒的人，生活放蕩不羈，他深以為憾，極為傷痛，因此竭力主張實行公義和聖潔的生活。

他過份強調公義和聖潔，反而令他只著重人意志上的自由，而忽略了聖靈恩惠的運行。他認為除非人效法亞當所為，否則不會受亞當犯罪的影響。他認為亞當就算沒有犯罪，總歸還是要死亡的；他又認定沒有所謂原罪：每人所作的事，都基於自己的抉擇，因此人可能絕對的公義。他又主張嬰兒出生時，並沒有帶著罪，與天主教的見解，適得其反；他也主張為嬰兒施洗，但否認這是令嬰兒重生的方法，只下過是能使嬰兒進入蒙恩的地位，得以進入天國，並因此可以得救重生、甚至成聖，和基督聯合。奧古士丁為了反對這種論調，曾在聚會中宣讀了一段引自一百五十年前居普良的著作中的教訓，指出嬰兒必須受洗，才能使罪得赦；他因此呼籲伯拉糾放棄這種基本上與教會教義和實踐相砥觸的見解。伯拉糾在祈禱時，從來不說“赦免我們的罪”，認為這句話與基督徒身份不相稱，因為他認為基督徒無必要犯罪。假如我們犯罪，那只不過是出於自己的意志和揀選；所以如果祈禱時說這句話，就等於是假謙卑。

奧古士丁為了伯拉糾和色勒斯丟所持的見解，和自己所見大大衝突，而且影響所及漸漸擴大，於

是耗費不少精力和時間去謀求對策，出版了不少著述，教會亦召開了不少次會議。東方天主教會宣稱伯拉糾並沒有犯錯誤，但西方天主教會因受奧古士丁的影響，直斥其非，當時西方天主教會，對神的旨意和人的意志兩者間的關係的探討，比東方天主教會較易接受一些肯定但武斷的定義，這一點明顯地也是深受奧古士丁的影響所致。當時天主教會向羅馬教皇英諾森(INNOCENT)請命，英諾森正樂得炫耀一下自己的權威，於是宣佈把伯拉糾和他的追隨者逐出教會。但不久以後，他的後繼人佐息末(ZOZIMUS)教皇，又恢復他們的地位。後來西方教會主教們在迦太基開會，贏得了政府的支持，結果把伯拉糾及他的追隨者驅逐出境，又沒收他們的家產，此時教皇佐息末望風轉舵，隨而宣佈他們的罪名。但其中有十八位義大利的主教，拒絕附從這項論旨，其中有一位益格蘭南(ECLANUM)的主教祖利安(JULIAN)，以非常冷靜的態度，有力地繼續和奧古士丁辯論，指出借助武力，又利用教皇改變主意的時機，去消弭教義上的爭論，決非善策。

伯拉糾所教導的，內容多屬真實和有益的，可惜他的基本教義基本上與聖經真理有違，而且亦與人的天性不合。人根本上自知本性墮落敗壞，被罪惡所捆綁，現實的生活更將此顯明出來。我們分享了一人（就是首先的亞當）的生命和本質，也就分承了他的罪，和他一樣受死亡的轄制，因此我們亦可以因著各人的揀選和信賴，真正聯於另一人，就是末後的亞當——耶穌基督，而藉此分享他的永生和屬天的性情。

最初三百年的教會歷史，證明了一件事：沒有任何一種屬地的權勢，可以摧毀教會；亦沒有任何一種力量，可以從外面攻擊教會而令她崩潰。不少目睹基督徒受苦的人，甚至親自迫害基督徒的人，後來都歸信基督。教會不斷壯大，遠勝過世人所給她的傷害。接踵而來的二百年，教會與政府聯合。教會雖然掌握了強大帝國的實力，卻不能把日趨滅亡的國家挽救回來。“教會”這名字的意思，正是“從世人中呼召出來”，分別出來，歸於基督。因此當教會一旦放棄了這個地位的時候，她就失去了因順服基督而得來的能力，換來歸地的權勢，而自取敗壞。

基督教會不但要忍受外來暴力的殘害，和屬地權勢的吸引，還要抗拒異端教訓的侵蝕。自第三世紀至五世紀期間，興起了以下四種異端，它們的本質對基本真理影響至大，直至現在不但不少教會仍深受其影響，且亦波及世人。

(一)摩尼教派對聖經的教訓，和宇宙萬物明明顯出神是創造主宰這兩點真理，一併加以抨擊。但聖經開章明義說：“起初神創造天地”（創 1:1）。又說：“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創 1:27），顯示人是在神所創造的一切中為首。神察看了一切被造之物以後，便說：“一切……都甚好”（創 1:31）。摩尼教卻把一切肉眼可見的屬物質的創造，推說是出於一種黑暗邪惡的勢力，認為只有屬靈的一切，才是出於真神，這一點說法，直接攻擊聖靈啟示的根源，包括神的創造、人的墮落，和主的救贖，這一連串的事實，都是基本而又不能分割的真理。由於這一點對人肉身的錯誤認識，一方面產生了極端的禁欲主義，認定肉身邪惡，一無是處；另一方面，因為認為人的肉身尤如其它動物的身軀，只能作出卑劣的行為，就否定了人屬靈的本質，也否定了人能被挽回，恢復與神兒子的模樣相像的可能性。

(二)聖靈榮耀的啟示的極峰，就是指出耶穌基督是神在肉身中顯現，成為人的樣式，使人認識祂。又因著祂犧牲受死，為世人贖罪，使人與神和好。但亞流主義的主張，卻否認基督的神性，認為基督不過也是被造的，雖然是首先的及最高的被造，卻始終是被造之物。這樣的見解，只有使人無從親近

神，無從認識耶穌作為救主，結果人就只剩下虛渺的祈望，指望有一天能改善自己，提高自己的品格。

(三)伯拉糾學說，否認聖經中論及世人都給圈在亞當的罪過中的啟示。他認為亞當的罪的影響，只涉及他本人和他與神的關係，又認為人出生時原本都沒有罪。這麼一說，就把人急需一位救主的必要性大大削弱了，也攔阻了人真正的認識自己，令人以為可以靠自己得救。事實上，從聖經中可見：認識自己在人的墮落上有份，是與人在基督（末後的亞當）的救贖大功上可以有份的這個事實，有密切的關係。我們自然也強調個人的責任和自由意志，但不等於就不提及神的旨意和世人密切的關連，這兩者必須相提並重。這樣，既然世人都被定罪，也就同被圈在救恩裡。

(四)祭司僧侶制度，引致一種歪風，就是認定人只能在教會內憑神甫所施的聖禮下才能得著救恩，這裡所說的教會，當然是指羅馬天主教而言。但在許多其它組織內，或多或少也有這種觀念，以前如是，現在也如是。事實上，主和使徒們的教導是再清楚不過地堅定指出：罪人得救，全在乎他對神兒子的信靠，相信祂替死贖罪，而且從死裡復活。若有教會或團體認為只有在他們那裡才有救恩；若有人僭稱擁有接納人入天國或把人驅出天國的權柄；又如果自己認定某種聖禮方式才是得救之道；這一切一切謬論，都給人帶來了說不盡的災害，掩蔽了那向所有世人敞開的，通到基督救恩的真正途徑；這途徑原是只要人憑信心就可以進入的。

教會在屬靈方面日漸衰敗，遠離新約聖經教會的樣式，必然的趨向世俗化，隨從世界的樣式，縱容罪惡，結果不但引起了多次的改革，信徒另外建立教會，例如當年的孟他尼主義和多納徒教派等；同時亦令不少追求聖潔和愛慕與神相交的信徒，相繼自動的離開了天主教會，不再與他們有交往。當時歐洲各地正慘遭蠻族蹂躪，教會又失去了向世人應有的見證，這些愛主的信徒，不能維持每日與神正常的交通，亦無法與眾教會的聖徒相交，結果他們只好遠走曠野，過隱居的生活，期望能脫離日常生活中的各種困擾和引誘，藉著安靜默想，以求達到心靈內所渴求的與神面對面的相交。他們深受當時流行的“物質盡惡”這觀念所影響，所以主張生活極度簡單，實行禁欲，以期克服因肉身的限制而得不著屬靈豐盛生命的種種攔阻。

第四世紀時，埃及的隱士安多尼(ANTHONY)因離世獨居而出了名，許多人紛紛效尤，還搬到他住的地方附近蝸居，學習他那種生活方式，還請求他為眾人定下一些生活準則。隱居者人數日增，其中有些自律甚嚴，有一位西免施泰拉(SIMEONSTYLITES)，就因在一根柱子的頂上獨居了多年而名留後世。隱士的風氣不久又引起另一種新運動：在埃及南部，帕科繆斯(PACHOMIUS)在四世紀初期創立了寺院，凡願離世隱居的人，一起聚居，不再個人單獨行動。這種寺院生活，在東西方教會蔓延開去，不久就成為當時社會生活裡相當重要的一面。到了六世紀初葉，義大利努西亞(NURSIA)的本尼狄(BENEDICT)，大力推行這種運動，而他給寺院生活所立下的規矩，比其它人所立的更具影響力。他指令僧侶們減少對克己身的注重，而把精力轉移至主持各種宗教儀式和服務人群方面，尤重農事。七、八世紀期間，基督教得以傳遍條頓族國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本尼狄派的寺院興起。同時，愛爾蘭的科倫賓(COLUMBAN)寺院，也差遣了傳教士，取道愛安拿島和蘇格蘭，進入歐洲北部及中部。

當羅馬的主教們壟斷了天主教會內的大權，且正在與屬地的權勢互相勾心鬥角之際，那些屬靈追求親近神，亟欲過聖潔生活的人，就漸漸被寺院生活所吸引。可惜寺院究竟不是教會，與新約教會的樣式相去太遠，因此雖然這些人被迫離開屬世的羅馬天主教，加入寺院修道，但在那兒，他們仍然找

不到真正的教會，反而多受了一重組織的捆綁，經歷不到聖靈自由運行的工作。

各種不同的寺院僧侶組織的發展經過大致相同：起初修道者都自甘淡泊，克己禁欲，但慢慢地他們富裕起來，漸漸擁有勢力以後，紀律性就鬆懈了，開始過放縱的生活，貪愛世界，漸漸成了歪風。有人就離開寺院，自立門戶，決心絕對克己，自甘卑微，但不久也重蹈覆轍。從事這種改革的人中，有十世紀初期在克呂尼(CLUNY)地方的伯爾拿(BERZARD)，和十一世紀中在西托薛(CITEAUX)的司提反哈定(STEPHENHARDING)。貝拿達早期在西托薛的雪司突西安(CISTERCIAN)寺院內修道，後來被按立為克雷華(CLAIRVAUX)寺院的主持。當時的君王和主教，都深受他的影響。但留存更長遠的，是他所寫的幾首聖詩。

當時亦有不少婦女在女修道院內避世而居。在那一段黑暗混亂的時期，這些宗教組織，就成為那些軟弱的人之避難所，也是在蠻族入侵下，學術和古籍得以保存的地方，聖經書卷也在此被人抄繕、翻譯及念誦。但在修道院中，人變得終日無所事事，並且更落在教皇手中，被他利用，逼迫那些企圖把神的眾教會恢復原來應有的樣式的信徒。

新約教會漸漸由原來的樣式，改變成為一種組織，面目全非，幾乎叫人難以追溯到當日使徒時代的樣式，情勢看來似乎這種改變可能繼續下去，直至不可收拾。當時想憑藉主教和神甫以挽救教會從分裂的危險和異端中回轉的努力，不但一敗塗地，而且引起不少惡劣的後果。原來以為可以藉著與政府聯合，幫助那些受迫害的教會，但這些希望亦告幻滅。寺院制度的興起，要替代教會的地位作為逃避世俗的避難所，結果也是不成功，寺院本身也受了世俗污染。但是，在那時還存留了一樣東西，叫人藉此得以在靈裡復蘇的，這就是一一聖經。聖靈藉著聖經，大有能力地運行在人心內，攻破一切謬論，領人歸回真道。同時真正的教會，一直維持聚會，以聖經為信心及信仰的依歸，也是個人行為和教會秩序的準則。這些真正的教會，雖然是隱藏不露，不為人所見，亦未受重視，但所引出來的影響，至終結出了果子。

在當時的混亂世代，傳福音的活動不但沒有中止，反而日益蓬勃。傳教士既熱心，亦忠心耿耿。事實上，在十一世紀十字軍興起，激動起天主教國家的熱心之前，基督教的見證，一直未有中斷，而且更把那些蠻族征服者慢慢感化過來，將基督的真理，遠揚各地。聶斯托利派(NESTORIAN)（即景教，譯者按），教士的足跡，遠及中國及西伯利亞，並且建立教會，遍佈撒馬爾罕至錫蘭一帶。從君士坦丁堡來的希臘教士，經過保加利亞，並深入俄羅斯國境；而從英國及羅馬各地教會來的教士，則紛紛往中歐及北歐傳道。在北非及西亞，信奉基督的人，比今日的還要多。

但是，最可惜的，是傳教士們的工作也蒙上了各人信仰上的各種謬誤的色彩。昔日純粹傳揚基督、建立教會的日子，已一去不復返了。教會中雖仍保留一部份真理，但也摻雜了對禮儀和律法的墨守成規。當君主皈依基督教時，在政教合一的原則下，大量人民被迫歸依各種新國教，還要參加那些以羅馬或君士坦丁堡為中心的龐大宗教組織；不像以往的情況，信徒在各城各鄉自立教會，直接聯於基督，不受任何中央組織的控制，正如使徒時代的情況一樣。這種轉變影響所及的範圍，無遠弗屆，甚至禍及個人。罪人不再是給引到基督面前來，學習以聖經的教導為準則，而是被迫加入由外國傳入的宗教公會組織，不然就是轉向那些外國差會求助，結果在信徒中間聖靈恩賜的顯明大受攔阻，而他們向本國同胞傳福音的工作，也受到抑制。

此外，有一股傳福音的活動，比以羅馬為中心的傳教活動更為純全。這活動發源於愛爾蘭，經蘇格蘭，開展至歐洲北部及中部。遠自第三、四世紀，首先由商賈及軍人，把福音傳到愛爾蘭；到了第六世紀，愛爾蘭奉基督教為國教，傳福音工作亦已由北海及波羅的海峽，傳到康士坦思湖（即今瑞士北部，譯者按）。

從愛爾蘭來的修道士，要覓地避世而居，於是在愛爾蘭及蘇格蘭之間的島嶼上，設立了寺院；其中有愛安拿島(IONA)，眾稱“聖徒島”，正是科倫巴(COLUMBA)隱居之地。傳教士自這島出發前剛往蘇格蘭。後來這些愛爾蘭和蘇格蘭的僧侶，到英國各地傳教，還橫渡海峽，到歐洲大陸向異教徒傳道。

他們傳教的方式一般是這樣：傳教士到了某地，如果認為合宜，便動手建造村舍。村落中心是一座用木料蓋造的簡陋教堂，周圍蓋課室和僧侶們住宿的茅舍。僧侶們一身兼數職：蓋房子、傳道、教書。如果有需要的話，在這中心四周，也為學生們蓋房子，使他們安心讀書；以後，學生們的家人，也會陸續遷來聚居。整條村落用牆圍起來，但居民的活動範圍，往往展伸至牆外。僧侶們出外傳教時，十二人成為一組，由一位主持率領，分往四方開闢福音工廠。留居村落的，便負起教學任務。當他們學會了當地的語言時，便著手翻譯那份聖經，謄寫下來，也編寫詩歌教導學生們唱。僧侶們可自由決定成家立室，但大多數寧願獨身，方便工作。有人歸信以後，傳教士從他們當中挑選有才幹有作為的青年加以訓練，尤重手藝技術和語文學習；也教導聖經，教他們如何向人講解，使他們能在同胞中層開傳福音的工作。信主的人，通常要等到接受了一定程度的教導，且能表現堅穩的信心以後，才能受浸。傳教士都避免抨擊當地人民的異教信仰，寧願專一宣揚真理；他們認為這樣作，效果要遠勝於給異教徒揭瘡疤。他們承認聖經是信仰和生命的根源，亦傳揚因信稱義的真道。他們不過問政治，也不向政府求助。這些活動的基礎和開展，雖然在某些方面與新約的教導和使徒時代的樣式有異，但他們卻能脫離羅馬天主教會，自成一家，而且在某些重要的教義上，也與羅馬天主教會所主張的，大不相同。

在西元五九六年，羅馬教皇貴鈎利一世(GREGORY I)，差遣奧古士丁和四十位本尼狄派僧侶，前往根德(KENT)，向英國的異教徒傳教，成績十分美滿；但不久就和原來在該地舊有的傳教團體發生衝突。教皇封立奧古士丁為坎特伯雷(CANTERBURY)大主教，全權統管全英國的主教，包括在該地原來的那一批，於是引起衝突；但這場衝突，因為加上了民族因素，更形複雜。不列顛人，凱爾特人(CELTS)和威爾斯人，反對盎格魯撒克遜人(ANGLO-SAXON)。羅馬天主教會堅持該國境內只能容許羅馬控制的系統存在，但不列顛派的教會，堅決反抗，到了十三世紀，這些份子才被吸收納入羅拉德(LOLLARD)運動潮流中。

愛爾蘭和蘇格蘭的傳教士，在歐洲大陸的傳教工作，開展得如火如荼之際，也遭遇到羅馬天主教會的攻擊。當時由一位來自英國的本尼狄派教士波尼法修(BONIFACE)發起攻擊，主張強迫所有在英國傳教的教士們服從羅馬教皇，並指出最低限度表面上也要做到這一點，否則要被除滅。他受了羅馬的指派，又取得政府的協助，開始進行他的陰謀，但在主後七五五年他為法勒斯人(FRIESIANS)所殺害；他所發動的行動，慢慢消滅了早期的傳教團體，結果卻反而更堅固了不少接踵而來的改革運動。

約在主後八三〇年左右，出現了一本四福音合編，書名叫海利曼(HELIAND)，(意思就是“救主”)，是一本押頭韻的史詩作品，用古撒克遜文字寫成，顯然是出於歐洲大陸上不列顛派傳教士的手筆。書

中內容，是把福音書的記載，以一種為當地居民易於接受的文體寫成。其中完全沒有提及對聖母馬利亞和眾聖徒的敬拜，也沒有當時羅馬天主教教義中的其它特色。

在四世紀中葉，興起了一位改革者；他所提倡的改革運動，在西班牙影響至大，且及于路西坦尼亞(LUSITANIA)（即今葡萄牙）和法國的阿奎坦尼亞(AQUITANIA)，甚至波及羅馬。

培利司裡安(PRISCILLIAN)，是個有錢有地位的西班牙人，他滿腹經綸，能言善辯，成就非凡。他也像其它同階級的知識份子一般，無法接受舊社會的異教信仰，但亦未受基督教所吸引。他寧願研讀經典古籍，卻雅不欲翻閱聖經，所以曾經嘗試在當時流行的哲學思潮中，諸如新柏拉圖主義(NEO-PLATONISM)和摩尼教義等尋求心靈的慰藉。後來他結果歸信了基督，受浸以後，開始過奉獻給神的生活，遠離世俗，熱心鑽研聖經，愛慕神的話語，過嚴謹克己的生活，務使己身成為更合乎聖靈內住的居所，與基督更緊密地聯合。他雖然身為平信徒，卻常常講道，殷勤教導人，不久更成立聚會地方，經常聚會，教導信徒在行為上活出信仰的實際，吸引了不少人加入，尤以知識份子為甚。後來他成為阿維勒(AVILA)的主教；但不久他遭受一部份西班牙天主教教士們的敵視，其中為首的是路西坦尼亞城的赫德修斯(HYDATIUS)。主後三八〇年，在凱撒奧古斯德(CAESARAUGUSTA)（即撒拉哥沙SARAGOSSA）舉行的聖教會議中，控訴培利司裡安奉行摩尼教和諾斯底主義等異端，但過程並不順利，此次以無結果而告終。到了羅馬皇帝馬塞麥斯(MAXIMUS)的時候，他因謀殺了格拉齊安(GRATIAN)而篡位，極力拉攏西班牙天主教的教士們；因而到了三八四年，在勃迪加拉(BURDGALA)（即波爾多BORDEAUX）舉行的聖教會議中，聲名狼藉的益太古司(ITHACUS)主教，加入抨擊、控告培利司裡安和跟隨他的人——（他們給人家起了個“培利司裡安主義者”的名號）——指他們行法術和有傷風化的事，於是被控的人，給帶去直裡維斯(TREVES)（即直拉亞 TRIER）受審，被教會定了罪名，交由地方政權執行處決（三八五年）。當時有幾位著名的主教，如都爾 TOURS 的馬丁和米蘭的安波羅斯，群起極力抗議無效。培利司裡安和其它六人被斬首示眾，其中包括一位聲譽出眾的貴婦歐曹露絲亞(EUCHROTIA)，是一位已故著名詩人和演說家的遺孀。這是天主教會第一次公開迫害基督徒的事例，以後各地紛紛效尤。此事發生以後，馬丁和安波羅斯拒絕與赫德修斯和其它有份參與迫害的主教們來往。到了馬塞麥斯皇帝倒臺以後，眾人對這次迫害信徒的行動，都感到痛心疾首，而益太古司亦因此被免除了主教的職位。培利司裡安和他的同工們的屍首，亦給運返西班牙安葬，且被奉為烈士。但無論如何，當時直裡維斯聖教會議表示同意這事件的執行，等於是正式批准羅馬教會迫害信徒。一百七十六年以後，伯勒格(BRAGA)會議更進一步肯定了天主教會處決這些所謂培利司裡安主義者的事實，還指斥培利司裡安和與他持定同樣信仰的人奉行摩尼教和諾斯底主義異端，行為不當，作為史實記錄在案，以後幾百年相傳下來，為一般人所公認。

雖然培利司裡安著作頗豐，但一般人認為這些著作均已失傳，因為當時天主教會對燒毀他的作品，不遺餘力。但在一八八六年，喬治雪比氏(GEORGSCHEPSS)在武殊堡(WURZGURG)大學的圖書館，發現了十一篇他的著作，“藏在一本珍貴的安色爾字體(UNCIAL)手稿內，……一直未被人發現。”這些作品都是用古拉丁文寫成，是現存已知的最古老的拉丁文手稿。該份手稿共有十一篇短文，（其中部份殘缺），頭四篇詳細記載當時他受審的經過，其它七篇就都是他本人的著述。從這些短文所見，相傳下來有關培利司裡安的評論，實在全不正確。他的為人事實上十分敬虔，教訓亦無懈可擊。他熱心致

力改革，而和他一起聚會的人，都是真誠忠心跟隨基督的信徒。當時天主教會把他們或殺害，或放逐、或將他們的家業充公，還嫌不足，竟仍要不斷詆毀中傷他們，使他們遺臭萬年。

培利司裡安的寫作手法活潑生動，報導詳盡，經常引用聖經支持他的論調，無疑地他熟念新舊約聖經，但他並不反對基督徒閱讀其它經卷記載，因此有人詆毀他，指他把偽經也納入聖經的正典內，其實他並沒有這樣作。他為自己和同工們辯護，解釋為何在查經聚會中，平信徒和婦女們都可以參與交通分享；他也解釋為何要反對與玩世不恭和戀慕世界的人一同守主的晚餐。對他來說，教會中一些對神學問題的爭論，意義不大。他本人深識神的恩賜，用活潑的信心接受下來，所以從不辯論有關神是三位一體的真理，他認為只要認識在基督裡可以藉聖靈得著那位唯一的真神，那就夠了。他教導人說：救贖的目的，是叫我們歸回轉向神，因此人必須極力遠離世界，否則與神的交通就會受阻；不錯，教會負責向人宣揚懺悔之道，給人施浸，傳講神的話語和命令，但是信徒本身，每人都必須作出自己的決定，自己相信並接受。假如信徒和基督的交通斷絕，信徒本人必須悔改，才能恢復與主的交通。他指出：沒有任何人是預定承受某種特殊的恩賜，每一位平信徒都可以接受聖靈，與聖品人所接受的無異。他評論摩尼教派的謬誤；他那些根據聖經寫出來的著作，亦與摩尼教謬論大相逕庭。他又認為禁欲本身並不重要，只不過為了人可以與神及基督完全聯合，人的肉身就必須接受節制，因為身體是聖靈內住的居所；如此，人才能在基督裡享受安息，經歷聖靈的大愛和引領，這實在是永不朽壞的無比福氣。神已經把自己彰顯出來，信祂的，必須是出自個人信心的行動，包括把他自己整個生命和一切，都投靠在神裡面；有了信心，好的行為就隨之而來，因為信徒接受了新的生命以後，在他裡面就有了行善的德性。聖經不僅是歷史性的真理，同時也是得恩惠的途徑。人的靈以聖經為食糧，所以人能從其中發掘出所蘊藏的啟示、教導和對日常生活的指引。人要明白聖經中的比喻含意，無須先受任何技術訓練，只要憑信心就成。舊約聖經指著彌賽亞所寫的話，和新約聖經一切歷史記載，都不是為了人的知識而寫的，而是指出所有聖徒，（不是單指一部份聖徒），都必須全然成聖。

就是因為以上的教訓，就引起了與羅馬大主教會的衝突，尤其是在當時天主教教會裡為首的正是那詭計多端、好弄權術的赫德修斯主教。那些教士們，認為平信徒所活出的聖潔生活，會構成對他們本身特殊地位的威脅；他們自稱是“使徒的傳人”，享有祭司職份的特權；而培利司裡安極力主張信徒要聖潔，藉聖靈與神相交，不斷叫生命更新；這種教訓，會使教士們的特權地位大受動搖，而他們和平信徒間的分野就會消失，對他們本身大為不利，尤其是在聖禮的魔力被攻破以後，代之而興的是因信而活活潑潑地得著救恩這事實。

這兩批人中間的分裂，一發不可收拾，因為基本上大家對教會的見解截然不同。問題已不僅限於要壓制不同見解的聚會，或反對一種脫離羅馬天主教而獨立的教士體系，而是主要的癥結在於彼此在原則上的完全分歧。赫德修斯主教的政策，重在加強代表羅馬教廷的大主教區的權力，目的在促成以羅馬為中心的組織系統；但當時西班牙教會，並不歡迎這種組織制度，有部份名聲不大的主教們，更極力反對，培利司裡安那批人的主張，在原則上正好與這種以羅馬為中心的制度背道而馳；他們專心研讀聖經，在凡事上完全信賴聖經的指引，因此他們所致力，是個別教會的獨立；他們就是依照這原則去實行的。

培利司裡安和他的同工們受害以後，追隨他的信念的那些人的小圈子，迅速擴大，信徒日益加添。

可是基督徒受迫害的事件迭起，都爾的馬丁主教雖然協助抑制了這些迫害，但逼迫並不因此終止，反而變本加厲。一直在二百年以後，持守培利司裡安教導的聚會，才逐漸星散。

第三章 保羅派和波各米勒派

西元五〇——一四七三年

教士權勢增長——初期教會堅守信仰——初期教會歷史文獻被毀——小亞細亞的初期教會——亞美尼亞——使徒時代小亞細亞的早期教會——被敵對者誣為摩尼教派——保羅派(PAULICIAN)和桑曆克(THONRAK)——新約教會的延續——康斯坦丁西拉(CONSTIAN SILVANUS)——西緬提多(SIMEON TITUS)——敬奉古物和崇拜聖像——反對崇拜聖像的君皇——大馬色的約翰(JOHN OF DAMASCUS)——希臘天主教恢復聖像崇拜——法蘭免福會議(COUNNIL OF FRANKEURT)——突倫主教克勞底斯(CLAUDIUS BISHOP OF TURIN)——伊斯蘭教(或稱回教)——森伯(SEMBAT)——士求(SERGIUS)——小亞細亞眾教會的領袖——提阿朵拉(THEODORA)時期的迫害——《真理之鑰》——卡備斯(CARBEAS)和屈梭卓(CHRYSOCHEIR)——聖經與可蘭經——小亞細亞教會的特色——信徒由亞洲遷移至歐洲——保加利亞教會的後期歷史——波各米勒派(BOGOMILS)——比索(BASIL)——對保羅派和波各米勒派的意見——波各米勒派傳入波士尼亞(BOSNIA)——古林賓(KULIN BAN)與羅馬——波各米勒派與海外信徒的交往——敵人入侵波士尼亞——回教徒進侵——波各米勒派受逼迫——土耳其人侵佔波士尼亞——在波士尼亞的“神之友”(FRIENDS OF GOD)教派成為托勒斯山脈和亞爾卑所山脈間的一環——波各米勒派信徒的墓地

跟隨主的信徒，一直認定教會與政府的聯合違反主的教訓。但教會一旦掌握了左右政府的權力，就不惜向一切與自己的政策相左、或反抗教會命令的敵對者，施以高壓手段，迫令他們歸順。許多人或是出於無奈，或是出於好奇，或是出於恐懼，都只好作出表面上的依順，可是，有一群信徒始終不為利誘，亦不為勢所迫，一直忠心跟隨基督，堅守他的吩咐和使徒的教訓；這些信徒就成了不斷受迫害的物件。

君士坦丁時代以後，接著的幾百年歷史，暴露了東方和西方的天主教會教士的腐化；他們漸趨世俗，野心畢露，竭力要完全控制人的一切所有和人的良知，為此不惜訴諸武力，並用各樣詭計以求達到目的。這段歷史，給我們看到無數聖徒在不同地區受到這個極權的大公會殘害，他們走上滿了苦難的路途，寧願受迫害，也不肯否認基督，堅決不肯背棄主。

這些信徒的史實記錄，已被迫害他們的人傾其全力，千方百計的加以毀滅，而他們的著述，也和作者本身同時遭到毀滅的命運。非但如此，那些定意造謠詆毀信徒來表示自己清白的人，更捏造出各種史料，歪曲事實。在這些史料中，信徒給形容為旁門左道之上，信奉異端邪說；其實事情正好相反，這些異端邪說正是信徒們所極力反對的。信徒又被誣稱為“異教派”，還加上各種名號，都是他們本身所不能接受的。他們通常自稱為基督徒、或弟兄，但其它的人故意給他們加上各種不同的稱呼，目的是要擾人視聽，使人以為他們代表許多不同的新奇教派，互不相干；還給他們冠以種種可恥不雅的

名稱，目的在使他們聲名狼藉。因此，若要追溯這些信徒的過去歷史，實非易事。他們的仇敵所寫的資料，不能盡信；他們在酷刑下被迫供出來的供詞，亦毫無歷史價值。但儘管有這許多的困難，在不斷的發掘考證下，積存下來可用並可信的資料仍然甚為可觀。我們由此得知他們的為人，事蹟，信仰和教訓。這些記錄才是可靠的指南，說明我們去探討他們的信心和生活。

在西元後最初三個世紀內，早已有不少的基督徒團體，對當時教會內部的道德墮落和貪戀世界的趨勢，表示不滿，並抗議教會日漸遠離聖經的原則。結果復興運動迭起。雖然有時各次運動之間彼此並無顯著的關聯，但推動這些運動的因素，只有一個，那就是要回復實踐新約聖經真理的心志。打從最早的幾個世紀以來，這些運動多在小亞細亞和亞美尼亞一帶孕發，而從起初就堅守純正信仰和敬虔生活的教會，也都在這些地區尋求庇護。

最早的時候，福音由安提阿向北方傳揚出去。使徒巴拿巴和保羅，並許多其它的使徒，都曾在小亞細亞一帶傳道並建立教會。從加拉太書、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的記載中，可見當時使徒的教訓，給這些初期教會帶來有力的啟發和淨化，亦可看見當時教會所必須反抗的一些對立論調的勢力是如何利害。天主教系統中（亦可稱為“大主教”，因它自認為唯一的總教會）的教士權勢，雖然亦在當地迅速膨脹，但反對天主教的信徒，從沒有終止過活動。第三世紀時，亞美尼亞國預期君士坦丁大帝必定施行政教合一，於是宣佈採用基督教為國教；但持定新約聖經原則的教會，卻仍能繼續存留下去。

打從摩尼的時期開始，不少教會的信徒，為了與羅馬天主教徒分別出來，稱自己為基督徒，他們一直被人誣為摩尼教派；但這些信徒極力否認，更指出他們根本反對摩尼教派的主張。別人雖然不停地如此指斥信徒，但是反復的指斥，並不等於是事實，尤其是因為這些基督徒遺下的著述，都絲毫不帶摩尼教派的色彩。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並非奉行摩尼教。這些信徒不但不接受別人加在他們身上的各種名號，個別來說，他們叫自己是“基督徒”或“弟兄”，而整體來說，則是“主耶穌基督的聖潔的普世使徒教會”。當屬世的教會——無論是希臘的、羅馬的，或者是亞美尼亞的——離開聖經原則的趨勢愈來愈明顯的時候，這些基督徒就索性不稱它們為教會，指出：它們與政府聯合、因接受嬰兒受洗而容納了不信的人、接納不信的人一同守主的晚餐、還有其它種種謬誤；這一切的弊端使他們已老早失去教會的地位。基督徒的聚會給人稱為保羅派(PAULICIAN)的原因不明；也有人因為在桑曆克(THONRAK)曾有不少基督徒聚居，而以該地的地名稱之。這些基督徒屢受迫害，有關他們的記載，亦曾受到有計劃的破壞，因此能存留至今的文獻，可算鳳毛麟角。但是，這些倖存的資料，已足以證明在小亞細亞和亞美尼亞一帶，及阿拉臘山四周和幼發拉底河以北的一大片廣闊地區內，當時確實有受浸的信徒的教會存在，他們都是跟隨主耶穌基督的信徒，遵守使徒從基督領受的教訓和聖經內一切的教導。他們的見證，從起初就一直未曾中斷過。

這些為數不少的基督徒聚會，都自稱是使徒時期教會的真正繼承者，雖然我們目前只擁有部份殘缺的史料，但這一點事實，並不會因此而不能成立。（所謂繼承者的意思，不一定是指父傳子那種血統的關係，雖然有時或有此可能性。所謂“繼承者”真正的意義，是指屬靈特色的延續。）當年信奉異教的羅馬帝國，和後來的國家天主教會，決心把基督徒和有關於的史料，全部消滅，因此現存資料自然是殘缺不全了。這些破壞，大部份已達到預期的效果。在許多地區內，在不同的時期中，這些破壞的行動顯然已達到目的，因為這些聖徒和教會的珍貴見證，都已給全部毀滅，我們只能等到審判的日子，

才可以獲悉真相。然而，叫我們感到意外的是，不少史料仍給保存下來。這許多一心遵守初期教會教訓的基督徒，所以能存在的原因，不外是一如他們自己所提出來的解釋，那就是因為他們堅守新約聖經的教訓，絕不偏離。他們中間並沒有任何組織的形式，也沒有任何屬地的控制中心；他們只承認每個聚會的獨立性，因此不免引致各地教會間的一些分歧。又因為各時代在他們當中的傑出的領袖，各有不同的特殊作風，以致不同時代的教會，在屬靈氣質上或某些強調的教訓上，亦各有差異。但無論如何，他們都是直接從聖經領受教導，而且繼續使徒的遺風。我們既找不到駁斥他們的充份理由，又不能證明上述的事實有何謬誤，那麼我們就只能接受這些事實了。

留存下來的史料中，曾經記載一些周遊各地專一傳福音，並探望及堅固各地教會的信徒，他們都大有使徒之風，剛強、忍耐、謙卑、和滿有百折不撓的勇氣。其中有一位叫康斯坦丁，後來改名叫西拉(SILVANUS)，在主後六五三年，有一名亞美尼亞人，曾被撒拉遜(SARACENS)人擄去囚禁後獲釋，返家途中，在康斯坦丁家中受到熱情的接待。那名亞美尼亞人頗擅觀察，從交談中，深知康斯坦丁才識過人；既見他對兩人一齊翻閱的聖經深感興趣，為了表示謝意，這位眼光遠大的過路客，在將要離開的時候，就把這份珍貴的禮物贈予家主，就是一本載有四福音和保羅書信的聖經。康斯坦丁專心研讀這本聖經，孜孜不倦，至終使他裡面的生命起了劇烈的變化。不久他就開始為他所領受的真理，到處作見證，改名叫西拉，就是使徒保羅同工的名字，又加入了當時的一處聚會，是拒絕敬拜聖像和源出於拜占庭教會的一切迷信的，因而引起當地掌權人士的憤怒。他當時在亞美尼亞的基波沙(KIBOSSA)居住，向周圍各地的人民傳道，三十年之久，引領不少人歸信主，其中包括有原來信奉天主教的人，還有異教徒。他傳道的腳蹤，遠及幼發拉底河平原一帶，更越過托勒斯山脈，深入小亞細亞西部，影響至大，連拜占庭帝國的皇帝君士坦丁博各納德司(CONSTANTINE POGONATUS)也注意到他的活動了。

六八四年，拜占庭皇帝下諭旨，攻擊這些信徒的聚會，還指名道姓的抨擊康斯坦丁，派出一名叫西緬(SIMEON)的官員去執行死刑。當時為了要突出迫害康斯坦丁的事例，西緬特地吩咐給康斯坦丁幾名較親密的朋友，每人一些石頭，命令他們用石子打他們所敬愛的老師；但這些人寧死也不肯這樣作，還把石頭統統扔在地上。但其中有一個青年人，素來是康斯坦丁所特別疼愛的，還收了他作乾兒子，名鳴查德斯(GUSTUS)；他把石子擲到康斯坦丁身上，把他打死，一時極得統治當局的稱許和讚賞，把這件事大肆渲染比作大衛殺死歌利亞一般的轟動。然而當時殉難的情景，使那行刑官西緬大受感動。他後來和基波沙的信徒交談，大為折服，深信這些信徒的信仰，果真是真理，他們的行為，也中規蹈矩。後來他回到君士坦丁堡，在宮廷中繼續任職，但內心一直沒有平安。經過三年內心的掙扎，結果決心放下一切，逃到基波沙，易名叫提多(TITUS)，繼續那位由他執行處死的殉道者的傳道工作。但過了不久，他也參加了其它殉道者的行列，因為過了兩年，查德斯運用他對信徒行蹤內情所偵得的資料，向大主教告密，大主教隨即報告給當時的皇帝猶斯底年二世(JUSTINIAN II)，引致大批的信徒被捕。為了要使這些“異端”教徒害怕而投順，皇帝下令要把他們一齊焚斃，西緬也在其中。可是，殉道者的堅強不屈，使皇帝的毒計收不到預期的效果，信徒的信心和勇敢，反大得激勵，如火挑旺起來；信徒越發熱心，到處作見證。有更多的傳道人和教師興起，聚會人數也大增。他們勇敢地忍受了一切逼迫，未加以反抗。後來，當時天主教教會圈子內發生了別的事故，給信徒帶來了一段喘息的日子。

教會歷史初期，早就有了敬奉古物的陋習。君士坦丁大帝的母親海倫娜(HELENA)，曾從耶路撒冷

帶回來一些木片和廢釘，據說木片是從十字架上剝下來的，而釘子是用來釘耶穌的；接著人就開始重視畫像、雕像、圖像之類，又蓋造教堂，用以保存古物，或為了紀念殉道者。就是這樣莫名其妙地，把原來在簡陋的房子或房間聚會的形式，就開始完全改變了：所有的人，不論情願與否、真心相信與否，都一起擠在一些紀念童貞女或所謂聖人的聖堂內崇拜；堂內還擺滿了各種雕像、聖像、或古物，這些東西也成了膜拜的物件；向神發出的禱告，轉而改向了童貞女或聖人。漸漸地形成了對有關聖像、神甫、和宗教聖禮的迷信，其情形有如拜偶像的異教的翻版。但儘管在天主教會中正充斥著這種拜偶像和迷信之風，其中仍不乏深信救恩的指望全在基督的信徒，並堅持過敬虔的生活，這正是聖經中所載的基督啟示的大能所致。可惜這些信徒在當時的宗教範圍內，只屬於少數份子，而且廁身在那些受矇騙、拜偶像、任意犯罪和無知的教徒中，隱藏不露；他們所發的抗議，也無人理會。

那些被稱為保羅派、或冠以其它稱謂的團體，極力反對向偶像崇拜，因而受到厲害的逼迫。後來在托勒斯山脈一帶，保羅派信徒聚居之地，裡奧(LEO)出生了；他日後成為東羅馬帝國（或稱拜占庭帝國）的君王；人稱他為愛索林的裡奧(LEO THE ISAURIAN)。他是所有拜占庭君王當中最好的、也是最成功的一位，他從撒拉遜手中，把君士坦丁堡搶救回來，又同時在國內勵行明智的改革，鞏固帝國的勢力。他因見及當時的東、西羅馬帝國腐敗衰微的原因之一，是在於當時流行的偶像崇拜和迷信，他就以身作則，首先剷除這些邪惡的陋習。七二六年，他首次下令廢除偶像崇拜，接而雷厲風行地執行破除偶像，並下令處決一切 拜偶像的人。這政策引起了反抗；這些反抗延續了一個多世紀，不久更興起了一大群和他對敵的人，其中最能言善辯的，是那位大有學問的大馬色的約翰(JOHN OF DAMASCUS)。

他曾說過下面的話：“……既然有人批評我們崇拜救主和馬利亞的聖像、並其它聖人和基督僕人的圖像是不合理的，那就請他們別要忘記一件事：起初神是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在舊約聖經中，形像的使用，並不常見。但到了神因憐憫的心腸，又為了要拯救我們，因而實實在在地成為人……住在地上，行神跡、受苦害、被釘十字架、從死裡復活、又被接到天上去。既然這些事實實際上已發生過了，又為眾目所睹，事實就給記載下來，為了要我們紀念這些事，也為了叫我們得教訓，因為我們當時並未在場目睹這一切。但是因為有了這些記載，我們現在仍可以聽得見，並且因著信，接受了主的祝福。但可惜不是人人都是識字的，也不都有時間讀聖經，因此我們的列祖允許人用圖像把這些轟轟烈烈的大事，描繪形容出來，作為簡要明顯的紀念品。毫無疑問的，當我們心中並未存著主的大愛的時候，只要目睹基督被釘的形像，我們就能馬上聯想起祂那救贖的大愛，我們就會因此俯伏敬拜。但我們並不是敬拜那物質的形像本身，而是形像所表明的事實。……但這一點是未見載於文字的遺傳，就如向東方膜拜，向十字架跪拜，或許多其它相類的傳統一樣。”

差不多所有的神甫僧侶都群起反抗裡奧。那位年老的君士坦丁大主教，就因反抗而被革職，由別人代替；羅馬教皇貴鉤利二世，和後繼者貴鉤利三世，也極力反抗。後來反對的人，在希臘另外選立一位君王，與裡奧抗衡，但結果不敵。在義大利的天主教會，亦公開譴責裡奧，表示反對。裡奧因為積極破除偶像，給人起名為“反對崇拜偶像者”(ICONOCLAST)。他兒子君士坦丁和孫子裡奧四世，先後繼位，比他更大力貫徹執行這種政策，不遺餘力。但在裡奧四世去世以後，皇后愛任依(IRENE)一反作風。但接著經過幾代君王的統治，衝突一直未有停止，直至八四二年，反對偶像崇拜的提阿非羅皇

帝(THEOPHILUS)駕崩，兒子邁可三世(MICHAELIII)尚年幼，由皇后提阿朵拉(THEODORA)攝政，她本來深受神甫的影響，私下膜拜聖像，所以一旦當她掌握了政權，馬上恢復聖像崇拜，還在君士坦丁的聖蘇菲亞(ST·SOPHIA)教堂內，隆重舉行重光儀式；多年來給收藏起來的聖像，又重見天日。教會和國家的顯要人物，亦紛紛去膜拜。

七九四年，查裡曼(CHARLEMAGNE)大帝在法蘭克福召開的會議中，聖像問題成為主要議案之一。當時政府官員和教會領袖都有出席，所以一切通過的議案，都算是正式立法的。當時教皇亦派代表出席。以前尼西亞第二次會議，曾批准聖像的崇拜，這項決定，事後亦得教皇同意，亦為東羅馬帝國所接納。但在法蘭克福會議時，這項議決遭受否決。那些贊成膜拜聖像的狂熱份子，不但稱那些對立者為“反對崇拜聖像者”，甚至誣衊他們是回教徒。可是，法蘭克福會議的結果，一致同意廢止聖像崇拜，包括對聖像的仰慕、供奉、尊崇、跪拜等等，或向聖像燃點香燭，或親吻聖像等；就算聖像代表童貞女或聖嬰，也不能跪拜。但議決中允許教堂內保留聖像作為裝飾之用，或作紀念敬虔的人物或事蹟之用。此次會議也推翻了以前只准用三種語文（即羅馬拉丁文、希臘文和希伯來文）教導聖經的規定，強調“可以採用任何一種語言禱告”。至此，甚至教皇的代表要提出抗議，也沒有用了。法蘭克人與信奉異教的撒克遜人，連年爭戰，又有教士多年來向他們傳道，因此法蘭克人一般都不贊成崇拜聖像。

查裡曼大帝第三個兒子路易，原是阿奎亨(AQUITAINE)的分封君王，後來繼其父登上神聖羅馬帝國的帝位。他一向心意西班牙人革考丟(CLAUDIUS)的教導。革考丟研究聖經，甚有心得，所著有關聖經的注釋，十分著名。路易登基後，立刻就封立革考丟為突倫(TURIN)主教。這位新任主教愛慕並諳熟聖經，還立即趁著法蘭克福會議所引出來的有利情勢，推動對聖像崇拜的破除，把突倫市教堂內所有聖像統統拆除，他還索性稱這些聖像為偶像，連十字架的形像也不倖免。當地教會人士多表擁護，因此這些行動未受阻撓。革考丟還公開指出，所謂彼得的使徒地位，已隨他的離世而中止，而“天國鑰匙的權能”，亦已傳給整個主教集團(EPISCOPAL ORDER)，羅馬大主教若有使徒生活的實際，才能享有使徒的權能。這樣的說法，自然引起許多人的反對，其中著名的有尼米斯(NIMES)附近寺院的主持；但他雖然反對，卻不得不承認，在阿爾卑斯山的另一邊的主教們，都大多數同意突倫主教的說法。

就在此時，和聖像的爭論有關的另一件大事，正在阿拉伯開始萌芽。五七一年，穆罕默德(MOHAMMED)生於麥加。當他死於六三二年時，他所創立的伊斯蘭教，已遍傳阿拉伯大部份地區。他自命為該教的先知。“伊斯蘭”一字，意指“順服神的旨意”；其教條聲言：“除神以外，沒有別神；而穆罕默德是神的先知。”回教絕對拒絕跪拜任何聖像或圖像。回教的可蘭經內，載有不少聖經曾提及的人物和事蹟，但記述相當混亂。亞伯拉罕被譽為神的朋友；摩西代表神的律法；而耶穌是神的靈。這些人物均受回教徒敬重，但穆罕默德身為神的先知，凌駕其它以上。回教徒一手持劍，一手拿可蘭經，為要傳揚回教，不擇手段；就是因為這股不可抗拒的傳教狂熱，穆罕默德死後不到一百年，他的門徒就把回教勢力範圍擴大，東至印度，西迄西班牙。人們在接觸回教的時候，就只有兩種選擇：皈依回教或處死。這種傳教方式，大大加強了回教的陣營。但無數基督徒，寧願死也不肯否認主。特別在北非，教會眾多，以前在信奉異教的羅馬帝國時代，曾有不少信徒為了信仰殉道，現在碰上回教徒，該處信徒結果大部份都犧牲了。回教是偶像崇拜帶來的審判，不管這種偶像是出於異教還是天王教。

反對崇拜聖像的運動，給小亞細亞受逼迫的弟兄們帶來了一段喘息的日子。但到了八四二年，提阿朵拉皇后掌權時，擁護崇拜聖像的人又大大得勢；他們決定要把拿些所謂“持異端者”完全消滅。因為那些人堅信聖像和古物毫無意義，並且一直維持屬靈的敬拜，深信所有聖徒都享有祭司的職份。

為了叫忠心的信徒在面對試煉的日子能站立得穩，一些充滿能力的人曾勞苦作工，其中一個例子就是森伯(SEMBAT)，他生於八世紀末期亞美尼亞的貴族家庭。他的傳道工作甚為出色，因此在他死後多年，天主教還認為他是保羅派的創立人。

其它一位名叫士求(SERGIUS)，(亞美尼亞文語音是“沙吉斯”)。他說過：“從八〇〇年至八三四年，我從東至西，由南到北，為了傳福音，四處奔波三十四年，直至雙膝發軟。”他強烈的確信自己是蒙召傳道，說話滿帶權能，常常幫助弟兄們止息他們中間的紛爭，教導信徒要同心合一。他能存清潔的良心，向那些認識他的人，問他可曾欺壓過任何人，可曾傲慢待人。他雖只是個木匠，但足跡遍及小亞細亞中部高原的各地。他因為被人勸服，細心研讀聖經而明白真道，悔改信主。事情經過是這樣的：有一位女信徒曾經問他為何不讀那神聖的福音書卷。他就答說，那只是神甫才能讀的，平信徒不能讀。那位婦女便告訴他，神並不看重人的身份，祂只盼望萬人得救，明白真道；神甫故弄玄虛，不叫別人在福音上有份，好讓自己能享有讀聖經的特權。士求聽了她的話，拿起聖經細讀，結果信了主，還多年為基督作了有力的見證。他所寫的書信，在信徒中傳閱，並備受敬重，他的事奉一直持續到他被逼害他的人用斧頭把他斬為兩段，氣絕身亡時才止息。

這些敬虔的聖徒們所作的忠心事奉，使他們名留千古。士求是這些著名的聖徒中之佼佼者。其它包括康斯坦丁、西緬、真尼西柯(SENSSIOS)、約瑟、撒迦利亞、白奈斯(SAANES)森伯等。這些聖徒經過苦難以後，名字永留青史。他們滿受使徒行傳和新約書信的精神所感染，渴慕能把新約的傳統精華，原封不動地持續下去。他們為了紀念使徒們曾經在那一帶地方勞苦作工，建立起初的教會，特別喜歡採用聖經中的人物或教會的名字，蔚然成風。康斯坦丁改名為西拉；西緬自稱提多；真尼西柯改稱提摩太，而約瑟採用的名字是以巴弗提。這些名字，與敵對他們的人所給他們起的名號，顯然大異其趣。他們稱撒迦利亞是“為金錢受雇的牧羊者”；稱白奈斯為“污穢之子”，那些“真正的基督徒”，(他們如此自稱，是為了有別于“羅馬天主教徒”。)又給作為聚會活動中心的教會起一些叫人永志難忘的名字：例如康斯坦丁和西緬工作的地方基波沙，成了他們的馬其頓；真尼西柯作工的馬拿那列(MANANALIS)村，稱為亞該亞；其它教會有名為腓立比、老底嘉、歌羅西等等。

這些聖徒在七世紀中葉至九世紀中葉期間，作工二百年之久。就在這個時期，有人寫了一本書，書名《真理之鑰》。作者可能是上述聖徒中的一位。書中生動地把他們的事工，記載下來。這段時期快要結束時，提阿朵拉皇后正大事殘害基督徒。接踵而來的爭戰，使信徒們紛紛逃往別地，不少南下至巴爾幹半島。當時教會內有紛爭，外有攻擊。真尼西柯就曾為了這些爭端，給召去君士坦丁堡提出報告。當時同情聖徒的愛索林裡奧皇帝，並未認為真尼西柯的見解有何不妥，最高主教日爾曼奈(GERMANUS)也同意他，結果他們打發真尼西柯回去原地，還帶了皇諭，命令保護保羅派的信徒。但是，當時的政府，並非一貫同情教會，對聖像崇拜的遏抑，亦未令政府放棄對教會的控制，而且政府的行動，常因政治因素而改變。因此，亞美尼亞利奧皇帝(LEO THE ARMENIAN)，本身雖然反對崇拜聖像，但為了取悅希臘天主教會，下令准許人民攻擊“保羅派”的信徒，大大削弱了那原該是他強大的後盾。

力量。

提阿朵拉皇后攝政時期，她對基督徒施以有計劃的殘殺，濫用斬首、焚燒、溺斃等殘酷刑罰。可是，這一切並未能動搖信徒堅定不移的信心。據說在八四二至八六七年間，因為提阿朵拉皇后和教廷裁判官的狂熱行為，當時死了十萬多人。這個紀錄，反而是格哥利馬哲司推勞(GREGORY MAGISTROS)所揭露的。他是二百年後，在同一地區執行對同一類信徒迫害的負責官員。他記述說：“在我們以前，有許多將領和裁判官，把他們用刀劍殺害，毫不留情，不分老幼，一律處決。這樣的處理，可謂十分恰當。還不止此，教廷裁判官還把狐狸形象的烙印燒紅，烙在他們的額上，……還把他們的眼睛挖出來，對他們說：‘既然你們看不清屬靈的事物，就讓你們也看不見感覺性的東西好了。’”

上文所提的這本在第七至第九世紀期間以亞美尼亞文寫成的《真理之鑰》一書，把當時在桑曆克的“保羅派”信徒的信仰和實際生活，都記載下來。雖然當時這許多分散各地的教會彼此間略有不同，但當時其它眾教會的情形，由這些出自他們自己手筆的記載中，可見一斑。無人知道這書的作者是誰，但他的文筆有力，文體流暢，而且充滿深厚的感情和真誠。這本書，是為了給主耶穌基督的普世使徒教會內才生的嬰孩，供應靈奶，好叫他們在信仰上得供養。作者說：主向人首要的要求，是悔改相信，然後才受浸，因此我們也理應如是，不可受別人虛謊的爭論所影響；他們連不信的、無理取鬧的、和未曾悔改的人，都一概於以洗禮。當嬰兒出生以後，教會的長老就該教導為父母者，應如何以敬虔和信心，教養孩童，同時還要讀經，祈禱，並給嬰兒起個名字；如果有人要受浸，那必須是出於那人自己的心願；施浸應該在河裡面，或在戶外有水的地方；受浸的信徒要雙膝跪在水裡，在眾人面前承認他所信的，還要充滿對主的愛慕而流淚；施浸的人，應有無可指責的品德；施浸時要禱告和讀經。還有，選立長老的事，要十分謹慎，不要隨便選立不配作長老的，一定先要查明他是否有完備的智慧、愛心（這是最主要的）、慎重、溫柔、謙卑、公義、勇敢、節制、口才等。禱告和讀經以後，在接手時，教會要先問那受按手的弟兄下面的問題：“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浸，你們能受麼？”受按手的弟兄所該回答的話，可以表明他願意承擔的危難和責任，是何等的大；只有真誠愛主，為了跟隨基督看守羊群而甘願受苦的信徒，才會肯承當這樣的後果。那回答是這樣的：“我甘願受鞭打，被囚，忍受痛苦、辱罵、十字架的苦難、擊打、禍患和世界一切的試探，正如我們的救主和中保，並那普世使徒的聖教會所曾甘願忍受的。我這主耶穌基督無用的僕人，照樣以莫大的愛，立志情願忍受這一切，直至最後一息。”接著誦讀過許多經文之後，長老們就嚴肅誠懇地把他交托給主，並對主說：“我們謙卑地祈禱、切求、懇請主，……將你聖潔的恩惠，加給這位弟兄。他現在到禰面前來，為要得著禰聖潔權能的恩惠……求禰使他脫離一切惡念，全然聖潔，……求禰開啟他的心靈，使他明白聖經。”論到聖像和古物，作者又說：“……至於默想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並非甚麼其它聖人，或是已死的，或石像，或十字架，或甚麼圖像，）有人竟然拒絕向神的愛子思念和祈求，反而隨從沒有生命的物件，尤其是那些圖像、石像、十字架、河流、樹木、泉水，或其它虛妄的東西；他們承認並跪拜這些東西，燒香燃燭，還獻上祭物，這一切都是與神的性情不相合的。”

這些在托勒斯山脈附近地區的教會，和在君士坦丁堡逼迫他們的人的衝突，影響當時的教會去特別強調聖經內某部份的真理。當時龐大並自稱教會的天主教會，因為慢慢引入了對童貞女馬利亞的崇拜，而摻雜了異端，又因為給嬰兒施洗的習例，而把世界的樣式，也帶入了天主教會內；因此初期真

正的教會，極力強調基督降生時的完全人性，要表明馬利亞並不能稱為神的母親，雖然她是主肉身的母親。教會又強調耶穌受浸的重要性，因為當耶穌受浸時，聖靈降在他身上，有聲音從天上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至於關乎基督的神性和人性的許多爭論，經過了一切解釋的努力，既然始終是個奧秘，他們就運用了某些幫助表明的字句，卻讓敵對者誤會他們不相信耶穌在受浸前所保有的神性。事實上，他們似乎認為基督的神性，在他降生後到受浸的那段日子之間，並未發揮作用；他們認為主耶穌基督在三十歲時受浸那日子，才接受了權能，得著大祭司的位分 and 天國的權柄，然後他被召，獲得作主的榮耀，才成為罪人的救主，為父神所充滿，被立為天上，地上和地底下的一切活物的上宰，正如他自己在馬太福音廿八章十八節所說的：“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這些教會，在真理上大部分都能遵照新約聖經的原則，雖然在不同的地方，在遵照的程度上，無異亦大有出入；敵對他們的人，管叫他們為摩尼教派、保羅派、或其他不同的稱號。他們長時期堅忍地受苦，忍受加諸他們身上各種可怕的逼害，並未反擊。在反對聖像崇拜的拜占庭帝國君王統治的時候，這些信徒雖有一段喘息的日子，但提阿朵拉皇后所發動的厲害逼迫，結果使其中一部份的人，走頭無路，憤而武裝起來反抗。

當時宮廷的行刑官，在一次執行皇后的殘酷命令時，把一個人用尖釘刺死。那人的兒子卡備斯(CARBEAS)，是在宮廷中任高級官職的；他獲悉父親慘遭殺害的噩耗後，怒火中燒，立刻宣稱不再效忠拜占庭帝國，有五千多人跟隨他反叛。他們隨即在接近特利彼桑(TREBIZOND)的突法利司(TEPHRICE)，設立總部，興築防禦工事，又和回教撒拉遜人的卡立夫(CALIPH)（穆罕默德死後繼承人的統稱，譯者按）結盟，四處襲擊小亞細亞的希臘人的國家；藉著回教人的幫助，他們擊敗了提阿朵拉的兒子邁可皇帝的軍隊，攻陷的城鎮，遠及以弗所，並把這些城鎮內的偶像全部毀壞。

卡備斯死後，由屈梭卓(CHRYSOCHAIR)繼續領導，戰火蔓延至小亞細亞的西部，甚至迫近君士坦丁堡。安基拉(ANCYRA)、以弗所、尼西亞，和尼高米底亞(NICOMEDIAG)等城市，先後落入他們手中。在攻陷以弗所城後，義軍將其中的教堂用作馬廐，並對裡面陳列的聖像和古物，極盡抑貶輕蔑之能事，視教堂如偶像的廟宇一樣。當時的君王巴書一世(BASIL I)，只好求和，但屈梭卓提出希臘人全部撤離小亞細亞為條件，巴書不肯接納這條件，無奈只好再串兵反抗，結果出乎意料之外，大敗敵人，屈梭卓陣亡，全軍潰敗，拜占庭軍隊攻陷突法利司，其中居民四散逃難，以後避居到山上去，繼續堅守他們的信仰。這些揭竿起義的保羅派信徒，一方面身受崇拜聖像的人最殘暴的壓制，另一方面卻有不沾染偶像的回教徒向他們伸出救援之手，在此情形下，一時要決定那一方是較接近（或較遠離）在基督裡的神聖啟示，實非易事。回教徒因為拒絕聖經，規範於出自人手的可蘭經，自然就沒有可能在真理上再進一步；對真理的探索，亦只能止于原來創教始祖所發明的限度。而當時的希臘和羅馬教會，雖然離開了真理，但究竟還保有聖經，因此在他們當中，結果有人藉著聖靈的大能，帶來了復興。

敵對者所寫有關這些信徒的記載極盡讒罵污辱之能事，叫人不但難以接受，且覺其荒誕不合情理。如果就是根據這些記載而對信徒加以迫害，無疑是等於妄信一些全不可靠的證據。這些記載曾提及信徒們所行的善工，顯然這些善工是他們所不得不承認且無法推翻的事實，尤其是因為記載中指控信徒是心懷不軌而行善工，那就更叫人深信這些善行的真實性。他們經常誣衊信徒奉行摩尼教，可是信徒們不斷加以否認，而且為了堅守與摩尼教教義相反的聖經教訓，經常受苦，那就可見這些誣衊全不可

信。還有，信徒們保存了完整的，(或大部份完整的)，純全而未加修改的聖經原本，而且勤讀鑽研，更可以證明他們本身不可能是摩尼教派，因為只有拒絕接受全本聖經、或歡喜肆意竄改聖經的人，才能接受摩尼的主張。此外，敵對者還硬說信徒們的行為極度邪惡，卻又不得不承認他們行為敬虔，品德清高，這樣的報導，雖然互相矛盾，而且叫人難以相信信徒的好行為，只不過是假冒為善。這些詆毀信徒的記載，可說是汗牛充棟，而出自信徒手筆的記述，卻寥寥可數，這樣的情況，更叫人不得不推翻各種指斥信徒是摩尼教派或旁門左道的說法，而相信在這些受迫害的教會中，實在有一批屬主的信徒，在當時以無比的信心和不屈不撓的勇敢，始終如一堅守耶穌基督的見證。

拜占庭帝國，把這些勇敢虔誠的信徒，驅趕到山上去，以致他們與世隔絕，至終迫於無奈而與回教徒結盟，這樣的做法，可謂自毀帝國的天然防線，使帝國無法與威脅本身的回教勢力抗衡，終而引致君士坦丁堡的陷落。

在八世紀中期，君士坦丁的兒子愛索林裡奧，同情基督徒因拒絕崇拜聖物而招致的危機，於是把一部份信徒遷徙至君士坦丁堡和特拉斯(THRACE)居住。後來到了第十世紀，另外一位君王約翰占密實司(JOHN ZIMISCES)，又把一批信徒繼續向西遷徙；他是亞美尼亞人，曾從俄羅斯人手中把保加利亞救出來，後來又把它拼入自己的帝國版圖。西遷的信徒就這樣來到保加利亞；保加利亞人遠在九世紀時，因著來自拜占庭的教士區利羅(CYCIL)和麥托丟(METHODIUS)的傳道工作，早就接納了基督教；當地教會，屬於希臘正教。

來自小亞細亞的信徒，很快就帶引了不少人悔改歸主，而且建立了教會。在那片廣泛的地區裡，人稱他們為波各米勒派(BOGOMILS)。“波各米勒”是斯拉夫文，意思是“神之友”，由“波各”和“米勒”兩片語成，意思是：他們是親近神的，或指是蒙神悅納的。

在這一大批已被人遺忘的信徒中，有幾個名字給流傳下來。其中一人叫比索(BASIL)，在他一生的四十多年中(一〇七〇年至一一一一年)，不辭勞苦傳道教訓人；他本人一直以行醫維持生計，為那些好吃懶做、專靠宗教混飯吃的人，留下了好榜樣。

比索傳道多年，未受到騷擾；後來有一天他收到亞勒克修皇帝(EMPEROR ALEXIUS)的函件，信內表示欽佩之情，並說對他的教導，深感興趣，甚至說自己願意歸信基督；來函中還附請柬，邀他前往君士坦丁堡，與皇帝私下會談。比索依約前往，在皇宮內備受款待，然後與皇帝暢論信仰問題；比索面對這位顯然心裡切慕的問道者，正在侃侃陳詞之際，忽然皇帝將他座位後的幔子拉開，露出藏在幔子後面把兩人的對話速記下來的官員，(後來這些對話記錄，就成了起訴比索的證據)，皇帝當時吩咐把客人上了鎖鏈，關進監牢。比索在牢內關了多年，至一一一一年，因他拒絕宣佈放棄信仰，就在君士坦丁堡的競技場上，公開焚斃。皇帝的女兒，多才多藝的安娜幹慕拿公主(ANNA COMMENA)當時亦在場，還心安理得地把當日的情景描述出來，報導了競技場那大日子來臨前的一切籌備工作，還描寫比索給帶到場上時的情形：說他是個“又瘦又高的人，長了稀疏的鬍子”，當時火堆劈劈啪啪燒起來，比索把視線從火堆移開，然後四肢顫動地走近火堆；在這時候，一大群被“搜捕”的“神之友”，有的當場被火燒死，有的給判終生監禁。公主還出言取笑這些人出身寒微，毫無教養，又取笑他們垂下頭，兩唇間喃喃細語的怪模樣。(在這個情景下，他們實在須要禱告呀！)公主認為他們的信念，十分恐怖，又對他們鄙視教會和輕看教會儀式的態度，表示震驚。當時計誘比索而擬成的檔，事實上並

沒有多大的價值，因為公佈文件的人在內寫了些甚麼話，從來未經過驗證。

外人對於這些在小亞細亞和保加利亞的信徒聚會，議論紛紛，莫衷一是。雖然一般人指斥他們和他們所奉行的教義，認為邪惡得無以復加，但同時亦有人持相反的意見。最早期的作者，把這些事記載下來，當時所持的態度，似乎並不如歷史學者那樣不偏不倚，而是以天主教會支持者的口吻，所以他們指責這些所謂“持異端者”的生活可恥，行為反常，充滿罪惡，又把一些道聽塗說的講論，也轉載過來，而且把摩尼自己的主張，和別人抨擊他的文字，也加插進去。死於一一一八年後的猶他米(EUTHYMIUS)，寫過下面這些針對當時信徒的話：“他們吩咐聽道的人，要守福音所載的命令，要順服，要存憐憫的心，要愛弟兄。他們教導這些善事和有益於人的教訓，藉此誘人入教，然後慢慢地毒害他們，至終領人往地獄去。一位保加利亞的長老柯斯慕司(COSMAS)，在十世紀末期，曾形容這些波各米勒派信徒“比魔鬼更壞、更可怕”；又說他們不信舊約聖經，也不信四福音；又指責他們不尊崇聖母馬利亞和十字架，侮辱教會禮儀和教會中在高位的，稱東正教的教士為“瞎眼的法利賽人”，批評教會並未遵照神的誡命來守主餐，還說那餅並非神的身體，只是普通的餅而已。他認為這些信徒提倡苦行禁欲，是因為他們相信所有的物質都出自魔鬼。他說：“你會看見這些異端教徒，如羔羊一般安靜平和，……假裝虔誠禁食，以致自己臉色蒼白；他們說話不多，也從不高聲談笑。”又說：“當別人看見他們謙卑的模樣，以為他們是信奉真道的，就會趨前就教有關靈魂得救的事，他們就如快將攫食羊羔的狐狸一般，垂下頭來，低聲歎氣，然後聲音謙和地回答問題，裝出一副滿以為自己對屬天的事十分在行的模樣。”又有一位教父，名叫拿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AREK)，批評這些桑曆克信徒思想過於自由，不服權柄；他倒沒有指責他們生活不檢點。他說：“這些人反對（天主）教會，但對一切事都採取積極的態度，還積極探討問題的根由，從聖經中尋求純淨的道理和道德生活的完美準繩。”在第十世紀，又有一位學問淵博的作家，叫麥施查(MUSCHAG)，對桑曆克信徒的教訓，印象深刻；認為一味指責他們，實非基督徒所應有的態度，事實上基督徒也不屑去這樣作。他相信他們當中確實保留了真正的使徒時代基督教的樣式；有一次，當他獲悉他們受迫害的一個事例時，他還說：這些受害的信徒所遭遇的處境，實在叫人欽羨。

不管人稱這些信徒為保羅派也好、或桑曆克派，或保加利亞派、或波各米勒派、或是其它的稱號都好，批評他們行為卑劣的指斥，其實並無任何支持的論據；敵對者所寫有關他們教義的論著，亦不足為信。這些論著，一般還承認他們無論在生活行為、道德修養、或工作態度上，都遠較別人強，也正因為如此，許多在國家教會內找不到心靈滿足的人，就都深受吸引而加入他們的行列。

拜占庭帝國對基督徒大事迫害，把他們向西驅趕到雪比亞(SERBIA)，但他們不為當地的東正教會所容，只好繼續向西遷移，至波士尼亞(BOSNIA)，活躍在小亞細亞和半島東部一帶。一一四〇年，在君士坦丁堡索馬勒斯(CONSTANTINE CHRYSOMALUS)的著述中，亦發現有所謂波各米勒派的謬誤，後來在君士坦丁堡一次宗教會議中受到譴責。以下就是他們所指斥的見解：教會施浸，並沒有任何特殊靈驗效用，未悔改的人，就算受了浸，也毫無意義；此外，雖然按手能叫人承受神的恩惠，但還須視乎各人信心的程度。一一四三年，君士坦丁堡會議，議決開除兩名格柏多慈恩(CAPPADOCIAN)的主教，罪名是他們屬於波各米勒派。接著的下一世紀，最高主教日耳馬狄艾(GERMADIUS)訴說這些人的信仰，在君士坦丁堡迅速傳揚，傳入許多人的家裡，有不少人歸信；在保加利亞，他們的聚會繼續維持下去。

“保羅派”的聚會，在腓力波甫利斯(PHILIPPOPOLIS)和保加利亞其它地區，一直存留到十七世紀，甚至遍佈至多瑙河以北。東正教指斥他們是“地道的異端份子”，而他們卻譴責東正教會拜偶像。當時有來自波士尼亞的方濟各會(FRANCISCAN)教士，在他們當中殷勤工作，並不理會因東正教僧侶們的憤忌而招致的危險。這些教士眼見保羅派信徒屢受東正教會所迫害，便利用此時機，慢慢勸導他們轉去接受羅馬天主教會的蔭庇，結果使他們歸順羅馬教會。但過了多年，他們中間仍保存一些習俗，特別喜歡在一起進食後聚會的慣例。可是他們結果還是逐漸被羅馬教會所同化，把聖像安置在教堂內。近人稱他們為保加利亞天主教徒，以別於一般信奉東正教或稱為僕麥斯(POMAKS)的保加利亞人；後者是以前被迫改信回教的保加利亞人的後裔。

這些信徒的工作，最大的開展還是在波士尼亞。十二世紀時，當地信徒數目，已屬不少，後來還散居在西巴拉圖(SPALATO)和德爾馬舒亞(DALMATIA)等地，與羅馬天主教會正面衝突起來。波士尼亞的統治者，通稱為賓(BAN)，其中最出色的一位，名叫古林賓(KULIN BAN)，一一八〇年，羅馬教會曾稱他是教會的忠心附從者，但到了一一九九年，教會人士卻承認他和妻子、家人，及一萬多波士尼亞信徒，已加入了當地的波各米勒派，或所謂柏太倫(PATARENE)的異端邪說，其實即是當時信徒的教會。後來赫司哥維那(HERZEGOVINA)皇子敏努斯拉夫(MINOSLAV)也參加了這些信徒聚會，連波士尼亞的羅馬天主教主教也不例外。就因為這些人的改變，整個地區頓時改觀，不復奉行天主教，一時極其興旺，至今傳為美談。他們當中並不設神甫，所有的信徒在一起，就表明了祭司的職份。每個教會有幾位元長老，用抽籤方式選出；各教會就由長老、監督二位，又稱祖父)，及一些稱為領袖和長老的服事弟兄所帶領。聚會可在任何房子內舉行。普通聚會的地方都很平凡，沒有鐘樓，也沒有聖壇，只有一張鋪了白布及上放聖經的桌子。弟兄們的奉獻，一部份撥作幫助生病或貧苦的信徒之用，並供應出外向未信的人傳福音的弟兄們應用。

羅馬教皇英諾森三世(INNOCENT III)，得匈牙利王的協助，向古林賓施加壓力，結果在二一〇三年，主教差派特使到拔敘魯布之(BJELOPOLJE)（亦即古林賓宮廷所在的“白色大平原”），與古林賓開會商議，波士尼亞的權貴們亦同時出席。會議結果，波士尼亞的領導人，同意順從羅馬天主教會，應允不再奉行邪教；同意在聚會的地方，擺設聖壇和十字架；又只許神甫主持彌撒和告解；一年兩次舉行聖禮，還同意遵守禁食和聖日的規矩，不許平信徒插手屬靈的職事，只有教士才能主持聖事，也只有他們才得稱為弟兄；他們身穿僧袍，以別于平信徒；選出的修道院院長，亦須經教皇同意；以後亦不再許可異教徒在波士尼亞活動。在武力威脅下，古林賓和當時的統治階級，簽約表示同意遵守以上的一切條件。可是，當地人民置之不理，沒有人遵守這條約。

波士尼亞的弟兄們，和義大利、法蘭西南部、波希米亞、萊茵河一帶、和其它遠在法蘭第(FLANDERS)及英國的信徒，都有交往。後來教皇向亞勒比根斯派(ALBIGENSES)出兵討伐，普魯旺斯(PROVENCE)大受蹂躪，人民逃難至波士尼亞。雙方的長老們開會商討教義問題，於是一時謠傳波士尼亞有一位“異教教皇”，並說在義大利、法蘭西、和波希米亞等地一切的宗教運動，都與這“教皇”有關。其實這些都是憑空捏造出來的，因為當時並沒有這麼一位“教皇”存在。但由此可見波士尼亞在當時的影響

力之大。在古林賓統治時期，有一位義大利宗教法庭的裁判官，名叫雷尼勞撒幹尼（RENIERO SACCONI），他自己本身正是被人稱為所謂“異端份子”；他對這些人的信仰，自然比別人知道得更清楚。他稱這些人為迦他利(CATHARI)教會，(意即生活聖潔)。這個名稱，其實遠在君士坦丁皇朝時便已採用。他又指出這些信徒，當時已遍佈由黑海以至大西洋岸一大片的地區。

古林賓因降順羅馬而換來的和平，並未持久，因為他無法強迫人民去遵守那些條約。他死了以後，(一二一六年)，教皇便指派了一位信奉羅馬天主教的“賓”(統治者)，還派出傳教團去使波士尼亞人民改變信仰。他因見以前普羅旺斯之役，大收奇效，於是決定動用武力，吩咐匈牙利皇帝出兵討伐，波士尼亞人群起反抗，廢黜了那位羅馬天主教統治者，另立了一位波各米勒派的信徒，名叫尼努斯拉夫(NINOSLAV)。戰事延續多年，雙方各有勝負。後來尼努斯拉夫懼於情勢，改奉羅馬天主教，但人民並未因此改變信仰。雖然國家備受蹂躪，但每當入侵的軍隊撤退以後，信徒照常聚會，勤奮的人民也很快的重建家園，恢復繁榮。入侵者在各地興建要塞，目的是為了“保護羅馬天主教會和信仰”。教皇將該地撥歸匈牙利統轄。後來匈牙利統治多年，但人民繼續保持原有的信仰，教皇終於發動了一次“全地基督教勢力”對該地的征討，設立宗教法庭(一二九一年)，多明俄會(DOMINICAN)和方濟各會的教士，爭相向這些忠於基督的教會，實施恐怖統治。

在此同時，歐洲正面臨回教勢力日漸增長的危機，而匈牙利正首當其衝。可惜天主教國家，仍未覺悟，仍舊繼續逼迫那原該是他們與回教勢力間的天然屏障的信徒。一三一五年，教皇致書波士尼亞的統治者說：“我深知你忠於教會，因此命令你，要滅絕國內的異端份子，協助我所委派的裁判官費卜安。因為有為數不少的異端份子，由各地各方紛紛前往波士尼亞定居，並散播可憎的謬論。這些人滿懷魔鬼的詭計，用虛謊的謬論，毒害天主教徒。他們外表都裝出純僕的模樣，還盜用基督徒的名號；他們說話緩慢，如蟹爬一般，行動謙卑，但暗中卻要殺害人，就如披了羊皮的狼，把他們野獸般的兇殘，掩蓋起來，要矇騙跟隨基督的馴良小羊。”

在左勞高(TVRTKO)執政時，在波士尼亞，掀起了一次政治復興的高潮。左勞高是第一位稱帝的統治者，與古林賓齊名，同為波士尼亞最著名的統治者，左勞高容納波各米勒派信徒；他們有不少在軍隊中服役。當時國勢興盛，版圖拓展不小。在左勞高執政後期，經過了一場哥數伏(KOSSOVO)戰役(一三八九年)以後，雪比亞陷入土耳其人手中，使歐洲所受回教勢力的威脅，頓時大增。但天主教並未因此中止對基督徒的迫害，教皇又再度慫恿匈牙利皇帝出兵，並許以從旁協助，對抗土耳其人和那些所謂“波士尼亞的摩尼教派及亞流主義者”。左勞高死後，匈牙利皇帝西淇門(SIGISMUND)終於擊潰波士尼亞軍隊，並將俘獲的一百二十六名權貴要人斬首，屍身從多博(DOBOJ)岩投下波斯拿(BOSNA)河中(一四〇八年)。

波士尼亞至此走投無路，只有投向土耳其人。其中一位主要大臣荷複賈(HRVOJA)，警告匈牙利皇帝說：“我從來沒有尋求任何庇護，因為皇上是我唯一的庇護；但如果情勢維持不變，那我就只有別圖生路。只要能提供保護的任何一方，我就會去投靠，不問後果了。波士尼亞人現在正要向土耳其人伸手求助，而且已經在進行了。”不久，土耳其人和波士尼亞的波各米勒派人，就首次聯手，在距離多博數哩的烏索拉(USORA)，擊敗匈牙利人，使他們傷亡慘重。

天主教勢力和回教勢力，在綿長的接觸戰線上彼此抗衡，相持不下。但每當教皇軍隊得勝，對波

士尼亞信徒的迫害便又告開始。因此，結果迫使四萬多信徒，連同他們的領導人，越過邊界，逃去赫司哥維那（一四五〇年）避難，當地史提芬伏克謨(STEFANVUKTCHITCH)皇子予以庇護。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堡落入穆罕默德二世手中，希臘、阿爾巴尼亞、和雪比亞，亦相告陷落，但天主教對付波士尼亞波各米勒派信徒的陰謀和部署，並沒有須臾停息。有時波士尼亞的統治者投順羅馬，但該地人民始終不肯歸服，結果不久，波士尼亞的君王向教皇求救，以對抗土耳其人，但羅馬提出的條件，是要殺害波各米勒派信徒，因此到了一四六三年，當後撤的土耳其人又捲土重來時，波士尼亞人民拒絕聯合起來對敵，寧受土耳其人統治，也不願受宗教法庭審訊。結果不到一個星期，土耳其的蘇丹攻佔了的城鎮和要塞，不下七十處。波士尼亞地本富天險，但到頭來不免仍被回教人所侵佔。在那毀壞生命與長進，叫人麻木不仁的制度下，波士尼亞景況蕭條，達四百年之久。

這些居住在波士尼亞的“神之友”，幾乎沒有遺下任何史料，因此後人必須加以發掘，才能把有關他們的信仰和實際生活公諸後世。這些人的信仰和生活，想必因時因地而異，但他們明顯地同有一個心志，就是積極反抗當時基督教勢力範圍內的流毒，竭力持守聖經所載的初期教會的教導和典範。他們與亞美尼亞和小亞細亞地方歷史較長的教會，與法蘭西的亞勒比根斯派信徒，與義大利的瓦勒度派(WALDENSES)和其他信徒，及與波希米亞的胡司派信徒 HUSSITES)等彼此間的關係，顯示他們之間的信仰基礎相同，實踐一致；這一個事實，就把分散各地的信徒聯繫起來。四百年來，他們忍受苦難；那些可歌可泣的事蹟，雖然沒有全部記載下來，但相信已給後世留下了不少信心和勇敢的典範。他們對主那至死忠心的愛，實在是舉世無雙。這些信徒，成了把小亞細亞托勒斯山脈的初期教會，和義大利及法蘭西的亞爾卑斯山脈一帶的信徒聯繫起來的一環。在基督教世界內，這些信徒曾居住過的土地，早已因為當時他們所受長期的磨難而埋沒了。

在那古老的波士尼亞帝國遺址上，發現了不少散落各處的石碑，多是體積龐大的波各米勒墓石。這類石碑並未在世上任何其它地方發現過。這些石碑，有個別屹立的，亦有合成一大組的，有時數目不下幾百之多。有人估計，這類石碑總數約有十五萬，人稱之為“麥拉麼”(MRAMOR)，意即大理石；或稱為“史特石”(STETSHAK)，意即“豎立之物”；或稱為“比曆克”(SILEK)，意即指示牌或路標；或稱“各密爾”(GOMIL)，意即古墓或土墩。石碑上面僅有的一些銘文，都是用加拉各列文(GLAGOLITIC)寫成的；碑上未見有十字架、或任何與基督教或回教有關的標誌。假如偶然發現有些碑石，上有這類標誌的話，那顯然都是後人加上去的。大部份的碑石上，都沒有銘刻任何文字。少數的碑石，上有銘文，亦不過是葬身該處的死者姓名；又有少數的碑石上，刻出當時人民的生活情況，有戰士、獵人、動物、和一些裝飾點綴用的圖案。碑石以撒勒遮伏(SARAJEVO)附近最多，在通往落革鐵剎(ROGATITZA)路上的要塞內，有為數甚多的一組石碑。最大的一塊石碑，矗立在帕斯樂維茲山(PRSLOVATZ)，離開哥托斯高(KOTORSKO)的遺址不遠，是用整塊鑿出來的白石灰石製成的一副大石棺，下面還與一塊更巨大的石雕旗幟相連，遠看就像一幢完整的建築物。

波士尼亞信徒長期對抗希臘和羅馬教會，但其中不少人後來歸順了土耳其人，(土耳其人曾經援救過他們，亦曾戰敗他們。)並改依回教。其中有人還在土耳其人中攀升到高官職位。現在居住在波士尼亞的回教人的姓氏，還保留原來的樣式，證明他們祖先如何逐漸向回教勢力屈服。在該地的店子櫥窗上，觀光客不難發現一些冠以阿拉伯文或土耳其文的波士尼亞或“南斯拉夫”的名字。在他們日常

應用的語言中，“土耳其”和“回教”二詞，截然不同；前者代表真正土耳其裔、或愛那多利安裔(ANATOLIAN)的回教徒，後者是指皈依回教的斯拉夫民族。

第四章 東方

西元前四年——西元一四〇〇年

東方的福音傳播——敘利亞和波斯——波斯帝國眾教會脫離羅馬帝國天主教會——東方教會持守聖經原則比西方教會維持得更長久——巴伯賓阿給(PAPABEN AGGNI)把教會聯合——瑣羅亞斯德(ZOROASTER)——舍普二世(SAPOR II)執政時期的逼迫——阿失勒赫(AFRAHAT)的講章——悉勞西亞會議(SYNOD OF SELEUCIA)——逼迫復燃——聶斯托利(NESTORIUS)——“荷勒克拉斯(HERACLIDES)的市集”——容忍——西方主教大量湧入——權力逐漸集中——敘利亞教會散佈亞洲——回教入侵——主教長由悉勞西亞移遷至巴格達(BAGDAD)——成吉思汗(GENGHIS KHAN)——在中亞細亞景教與回教之爭——帖木真(TAMERLAANE)——方濟各會和耶穌會教士在中國發現景教工作遺跡——十六世紀時期聖經部份譯成中文——景教勢力在亞洲大鄰份地區泯滅——失敗原因

從東方來的博士，得星光指引，來到伯利恒，朝見那剛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嬰孩，獻上“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然後“回本地去”（太三章），以後不免會向人傳講他們的見聞。五旬節的那天，在耶路撒冷聚集的人中，有“帕提亞人、瑪代人、以攔人、和住在米所波大米……的人”，他們目睹當時的神跡奇事，和聖靈澆灌下來的情景，並且親耳聽見彼得見證說：“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三章）這些人在很早的時期就把福音傳往東方的猶太會堂。

猶西比烏(EUSEBIUS)在記錄第二世紀所發生的事蹟時，指出當時許多信徒“因著聖經的話，大受感動，心中充滿智慧和強烈的愛慕，要遵守我們牧主的命令，首先向那些有必需和受困迫的人，分享他們所領受的真道，然後遠走外地，向未曾聽見過信仰要道的人，傳講福音，盼望多人歸信基督，並將福音書分送出去。這些人在遙遠和未開化的地區，奠下了信仰的根基，選立了牧者，將所領來歸信的人，託付給他們牧養，然後自己便離開，往別處繼續傳福音。”就是這樣，教會陸續在各地紛紛建立起來，而這些傳道人的腳蹤亦愈走愈遠，不但遍及羅馬帝國廣闊領土的每一角落，甚至進入強鄰波斯帝國的領土，還遠及波斯以外的地區。第三世紀時，另外一位作家記述說：“因著主和他的使徒所行的事工而興起的一股力量，已經征服了人的感情，使許多不同種族、不同國家、各種形式的人，誠心誠意地接受了同一的信仰。據我們所知道的，在印度，在悉呂人(SERES)、波斯人、和瑪代人當中；在阿拉伯、埃及、亞洲和敘利亞；在加拉太人、帕提亞人、弗呂家人當中；在亞該亞、馬其頓、和埃比勒(EPIRUS)等地，都有這樣的情況，並且遠在日出或日落之地，及眾海島，也不例外。”

這些在敘利亞和波斯帝國境內迅速開展的眾教會，並未受當時西方教會所感受的衝擊所影響，原因是彼此語言不通，政治情況亦不同。當時在巴勒斯坦和龐每拉(PALNYRA)通行的語言是亞蘭文，也是幼發拉底河平原一帶商業貿易上通用的語言。同時，在羅馬和波斯這兩個大國間彼此的猜忌，亦成

為彼此溝通的進一步障礙。

東方的教會，在持守教會的純正和堅持聖經原則這兩方面，遠比西方教會持久，到了第三世紀，眾教會仍保持分立，並沒有任何統一的組織，國內亦未有劃分教區，(有些教會在同一時間內會有幾位長老)；眾教會並且十分活躍，不斷地把見證繼續傳往新的地區去。

早在第四世紀，巴伯賓阿給(PAPABENAGGAD)提出將波斯境內眾教會結成聯盟的方案，並擬把敘利亞和米所波大米亞的眾教會，亦包攬在內，由當地首都悉勞西亞——實士方(SELEUCIA-CTESIPHON)的主教統治。這方案引起激烈的反對，但支持方案的人繼續大力鼓吹，終於在四九八年，東方的大主教制度成立，最高的主教稱為主教長。

當時波斯的宗教，是由瑣羅亞斯德(ZOROASTER)早在主前八世紀所傳入的。那時他極力反對拜偶像和一切歪風，指出神只有一位，就是那位創天造地的主；祂全然良善，並且只有祂才配得敬拜。瑣羅亞斯德在宗教的事情上，從來不勉強人，他相信自己所教導的真理，能使真道遠揚；他以火和光代表神的作為，卻借用黑暗和燒焦的木炭譬喻罪惡的權勢；他相信神能成就一切善工，又用下面的話把行為的總綱概括出來：“要行善事，遠避惡行”。主前六至三世紀期間，瑣羅亞斯德學說，在波斯盛行一時，但後來慢慢衰落，直至本章所提的沙撒聶(SASSANID)王朝時期才又告復興。

在君士坦丁宣告定基督教為羅馬帝國的國教以後，波斯王就開始懷疑境內的基督徒，(他們被稱為拿撒勒教派 NAZARENES)，認定他們是同情和傾向羅馬帝國，而羅馬帝國正是波斯帝國又恨又怕的死對頭。在波斯王舍普二世(SAPOR II)統治的那一段長時期，這種猜疑演變成暴力的迫害，瑣羅亞斯德派的憎侶們，渾忘了他們的先祖(就是那受星光指引到伯利恒的博士)的教訓和見證，大力煽動這些迫害，四十年之久，基督徒備受煎熬，遭殺害的基督徒達一萬六千多人，凡承認主名的人，都遭受莫大的痛苦和莫大的損失。但他們以無比的堅忍與信心，經過了這些漫長可怕的試煉的日子，至終勝了一切，經歷了由三三九至三七九年一段受苦的日子，後來教會終於重獲宗教自由。

當年留存至今的著述中，有一本叫《波斯哲人》的書，是把阿夫勒赫(AFRAFAT)的講章，收集成書面世。書中論及教義與實行，但居然對當時因西方教會爭辯教義而舉行的尼西亞會議，隻字不提，亦未見提及亞流和亞他拿修兩人的學說辯證，可見當時羅馬帝國與外地彼此疏離的情形。書中第一篇講章，論及信仰，內說：“什麼是我們的信仰？信仰就是：相信神是萬主之主，也是天地海洋及其中所有活物的創造者，並相信祂曾照自己的形像，造了亞當；又將律法傳給摩西，將聖靈分賜先知，甚至差遣基督到地上；且相信人死後復活，相信浸禮的奧秘。這就是神的教會的信仰。還有，人要脫離下面的事，就如：對日子、安息日、月份、節期等的墨守，和各種迷惑、占卜，星相學、巫術等，且要禁戒姦淫、醉酒荒宴和世俗虛談，因為這一切都是邪惡者攻擊人的武器；不要用甜言蜜語奉承人，不可說僭妄褻瀆的話，不可淫亂，不可作假見證，也不可欺騙人。一切出自信心的善行，都是建造在那真正的磐石上；那磐石就是基督，是一切建造的根基。”阿夫勒赫還批判了瑪西安和摩尼的教訓。他指出，有許多事是我們所不能明白的；他並且承認神是三而一的奧秘，但反對人提出質疑的問題。“諸天之上還有什麼？誰能回答這問題呢？地底下又是什麼？這問題亦無人能解答。穹蒼在何處鋪開？諸天懸於何處？大地以何為枕？深淵以何為界？我們這些屬於亞當的人，憑自己的理性，根本無從領會這一切，但我們准知一件事：神只有一位，基督只有一位，聖靈亦只有一位，一信，一浸。再說下去，

我們就無從探索；若勉強談下去，就會顯出我們的愚昧；若要進一步探索，我們就委實有心無力了。”阿夫勒赫研究預言的結果，使他相信波斯如要侵犯羅馬帝國，就必定會失敗。

當羅馬帝國以基督教為國教的那段時期，波斯境內的基督徒大受逼迫，使兩國關係趨於緊張。三九九年，波斯王耶士德格一世(YEZDEGZ I)登基，羅馬皇帝差遣馬盧達(MARUTA)主教前往斡旋，以求基督徒免受殘害。馬盧達主教的外交手腕果然不凡，他與當時首都的主教長以撒克(ISAAC)聯手，征得波斯王同意，在悉勞西亞召開會議(四一〇年)，重組大部份因迫害遭受破壞的波斯教會。在此項會議中，有兩位出席的官員，稱以撒克為“基督教的元首”。

馬盧達親自帶來西方主教們的聯名函件，經翻譯成波斯文，呈波斯王審閱後，獲准在主教的集會中宣讀。其中所提各項條件，立即獲得全體的同意。當時波斯的信徒剛從大患難中出來，對任何能許以和平的方案，自然均欣然接受。根據會議記錄，會議是在那得勝而偉大的耶士德格王執政第十一年中舉行，其時基督的教會，已恢復享受安泰平和的日子，王亦已頒予信徒有集會的自由，使他們不論或生或死，均能榮耀神，並將迫害的威脅和陰影，從他們身上挪去。他又曾下令，吩咐將所有曾受毀壞的教堂重建，粉刷一新，聖壇重新開放使用，使經歷各種試煉、擊打、捆綁的信徒，重獲自由。會議記錄又寫著：在會議中，悉勞西亞主教長以撒克，那備受敬重的偉大教父，被選為東方教會眾主教的元首，他在神面前，配得權柄統管全東方的眾教會，為眾民和神的教會，引進和平與安息。他的謙和與尊榮，遠超東方眾教會的各主教之上。……這次協議得以成功，亦有賴來自西方教會的和平使者馬盧達主教，他亦滿有智慧和尊榮，為東方和西方的陣營，帶來和平與團結，他為了建造神的教會，不辭勞苦，使西方教會眾主教所訂立的律例和信條，得以在東方教會內施行，啟發真理，並使神的子民得教誨。雖然兩地信徒在肉身上彼此遠隔一方，但因著羅馬地眾主教的關注，東方眾教會亦大蒙眷愛。

當時教會已脫離了一切的逼迫，信徒大大喜樂，感謝神所施行的大工，並為王祈求，願他長壽，甚至願他長生不老。他們當日在會議中那榮耀的一刻的感受，據說尤如在心靈中親自覲見基督榮耀的寶座。記錄上還寫著：“我們一共四十名主教，來自各地，現今聚集一起，留心聆聽西方眾主教們的來函。”函中指示每一城市只能設立一位主教，無須多設。(這一個聲明，實在多餘。)按立主教，必須由大主教教區所委出的三位、或三位以上的主教聯合主持；函中又指定各宗教節期的日期，而君士坦丁時期舉行的尼西亞會議所通過的信條，在會議中亦當場宣讀，並即獲全體出席者簽署通過。以撒克說：“反對這些值得讚揚的律例和絕妙的信條的人，願他受神所有子民的唾棄，並願他以後不能再在基督的教會中立足。”記錄中還說：“當時所有主教們均同聲說阿們，同意他(以撒克)所宣告的。”接著馬盧達說：“所有這些律例和信條，一一騰寫下來，末了我們將一同簽署，以立永約的方式，表示同意。”以撒克接下去說：“我領先在眾人之前簽名。”然後從各地來的主教跟著說：“我們亦欣然接受，同意以上所寫的，並在末頁一同簽署。”檔呈交皇上過目後，以撒克和馬盧達又一次轉向主教們說：“以前你們備受苦害，只能暗中行動，但現在皇上已為你們取得和平，他亦已樂意指派以撒克作全東方教會之首，在皇面前出入。自從馬盧達主教為你們帶來和平，皇上對他更是恩寵有加。”隨後會議更訂明選立以撒克和馬盧達的繼任人的規則，繼任人選須經皇上同意。關乎元首的地位，會議記錄上說：“不准有人結黨反對元首。如果有人起來反對或背逆，其它的人必須立刻舉報，並向皇

上請示，由皇上裁定他的罪名。”以撒克和馬盧達兩人，又向主教們再一次保證這些有利於天主教教會的教條，各人表示歡迎，並同意開除反對的人的教籍，使他萬劫不復，並交由皇上處以極刑。

會議中還定出許多其它教規，諸如僧侶們必須獨身，終生不娶；因路遠而不能出席會議的主教，亦須接受會議中所通過的規條。此外，有些從起頭就反對以撒克的主教，則定以叛教罪名：在信徒家中的聚會，一律禁止；教區範圍劃分清楚；每教區內只准設立一個教會。

就是如此，東方和西方教會宣告合一，主教們分頭往各地去，排除一切異己的主張，不再容許表示相反意見的團體存在。

可是，以上一切安排和部署，到以撒克死後，就無從實施，事情就落在皇帝手中；當時不少權貴參加了教會，引起教士們的疑忌，而皇帝始終仍是保留舊有信仰，深受部份神甫所影響。當時以撒克不復在人世，無人從中排解糾紛，結果其中一部份教士，持著權勢，公然反抗皇帝，皇帝一時無法可施，索性就地處決了好幾位反對他的教士，後來皇帝駕崩，先後繼位的耶士德格二世和巴涵五世(BAHRAMV)的時期內，便爆發了對信徒廣泛及厲害的迫害。是時，在西方發生了一些事，日後為敘利亞和波斯境內的教會，帶來了深遠的影響。

聶斯托利(NESTORIUS)是安提阿的傳教士，生於敘利亞境內托勒斯山麓的小村。在四二八年，被拜占庭帝國提阿多修二世(THEODOSIUS II)封立為君士坦丁堡主教，聶斯托利能言善辯，精力過人，一時聲名鵲起。他深受莫甫索斯亞(MOPSUESTIA)的提阿多(THEODORE)的學說影響，反對當時日漸流行的崇拜聖母馬利亞之風，極力指斥稱馬利亞為“神母”之不當。當時提阿多的學說，並未引起廣泛的反對，但當聶斯托利提出同樣見解，同樣地對抗崇拜馬利亞的歪風時，立刻就被人指責，申斥他否認基督的神性。亞力山大城和君士坦丁堡兩地主教勢力的爭持，由來已久，加上亞力山大學派和安提阿學派彼此間的抗衡，使亞力山大的息利爾(CYRIL)主教得以乘機大力抨擊聶斯托利。當時為此在以弗所召開大會，但大會落在息利爾的操縱之下，他不待其它同情聶斯托利的主教們抵達會場，就展開猛力抨擊，引起激辯，當時皇帝為了息事寧人，一反起初與大會決議對立的態度，轉而下令開除並放逐聶斯托利。聶斯托利後來在貧困與危難中，渡過餘生。他並被迫放棄了在君士坦丁堡那種活躍並風頭十足的生活，遷至埃及曠野中的一個小鎮，受盡孤苦。

事實上他並未宣揚什麼“聶斯托利”主義。名義上他是為了一點教義上的爭端而被放逐，實際上卻是他那同儕息利爾主教，因忌成恨，不能容他。後來不少同情聶斯托利的主教，也相繼被黜，紛紛逃往波斯避難，結果大受當地教會歡迎。這些大量湧入波斯境的教士，兼備才能與經驗，為當地教會帶來不少的復興，且成了福音更向外傳播的新動力。從此，東方教會給人統稱為“聶斯托利派”，(雖然他們本身對這稱呼並未同意，甚至表示抗議。)原因是他們擁護聶斯托利的主張，(其實他本人亦沒有持什麼特別主張。)然而東方教會實際上並未接受這些見解。他們與拜占庭及羅馬兩地的教會，均截然不同，甚至立場亦各異。其中有人這樣說過：“人稱他們為聶斯托利派，委實沒有什麼根據，也太冤枉了，他們也未奉聶斯托利為鼻祖，甚至連他用以著述的拉丁文，也一竅不通。他們不過是支持與他相同的見解，相信在那位獨一的神子、獨一的基督內，有雙重性格與雙重位格同時存在的真理，因為他們本身也是這樣的領會。因此，若說是他們隨從聶斯托利的見解，那倒不如說是聶斯托利受他們的影響。”

聶斯托利在被流放期間，把自己的信仰，編著成書出版，以《荷勒克拉斯的市集》(THEBAZAAR OF HERACLIDES)為題，對作者的姓名隱而不宣，避免該書遭受燒毀的可能，下面是錄自該書的內文。論到基督的順服，聶斯托利說：“祂取了奴僕的樣式，自甘卑微，完全卸下了神的形像。祂並未得著尊榮與權能，也未受人敬拜。雖然祂本來是神子，但成了奴僕的樣子，站在人子的地位上，全心順服神的旨意，不照自己的意思，也放棄了自己的定意，完全遵照那就是“道”的神的心意。這正是“神的形像”的含意，好叫奴僕的樣式不再有自己的意思和揀選，只有那原來形像的旨意，這就是神的本體要取了奴僕形像的原因。祂也沒有逃避任何屬於奴僕的卑微樣式，反而把這一切全盤接受下來，好使”屬神“的樣式能充滿其中，而且毫無保留地承受了一切出於奴僕的樣式，因為唯有如此，祂才能除去那首先被造的人的罪愆，並且將那因罪而喪掉的本來形像，償還給人。因此，他取了那招致罪惡並受罪所轄制與奴役的形像，而且蒙受了各種的羞辱，這原是合宜的，因為除了祂的本體以外，不可能有屬神的、可敬的、或自主的本性。”……當人脫離了一切叫人不能順服神的因由後，他就能真真正正地、毫無疑問地脫離了一切的罪。因此神子取了那犯罪的模樣，並沒有運用那不能犯罪的本性，免得有人以為祂沒有犯罪，並非出於順服，而是因著祂的本性，使祂不能犯罪。祂雖然有了屬於我們本性的一切——就如怒氣、要求、思想等，而且在祂慢慢長大的過程中，這一切性情也隨之而生，但祂那順服的心志，卻愈過愈堅定。……而祂的順服，不是顯在一些叫人可以贏得尊榮、權能或名聲的事情上，而是顯在一些叫人感到可憐、難堪、可恥、和軟弱無能的事上。這種情況下，最易叫那願意順服的心志受挫，因為這些事完全不能吸引人去順服，反而會令人鬆懈，甚至逃避。而同時、祂亦未得著任何鼓舞，祂的順服，純粹出自祂內心對神的順服的愛慕，因此祂實在是一無所有。雖然祂身處逆境，祂卻從未在思念神的事上後退，撒但千方百計要使祂離開神，不紀念神的事。撒但又見祂毫不焦急，只一味順服、遵從神的命令，並不急於施行神跡奇事，也似乎並非專以教導為事，因此更傾其全力要敗壞祂。祂與人一同出入，處處受制於各種誡命律例，祂本可以背逆不聽命令，但祂沒有這樣作，反而在人中間，事事顯出祂的果斷勇敢。祂並未取法任何與別人迥異的方式來支援自己，祂所取法的，也不過是與普通人所用的一般無異，這樣就表明祂不被罪所玷污，原因不是祂有任何特別的幫助；祂也決不會因為沒有這些幫助而致被罪沾染，因此祂或吃或喝，都遵照一切誡命去作，祂雖然疲憊乏累，汗流滿臉，仍然堅定不移，一心依照神的旨意而活，沒有任何事物能使祂離開神的旨意，因為祂不是為自己而活，而是為祂所屬所本的而活；為此，他保守了自己毫無玷污，因此祂能叫人靠著祂勝過一切。”論及基督受浸和受試探的事以後，聶斯托利接著說下去：“祂並沒有用死亡的方式，來解決人的敗壞，卻是使人愛慕更美的，並幫助他。” 祂又指出撒但要除滅人，引誘他們置基督於死地，使人徹底淪亡，然後接著說：“祂為我們這些犯罪的人而死，祂要進入死地，就如人必須毀壞一樣。祂並沒有退後，卻甘願死亡，為要敗壞死亡的權勢。……為此祂以無比的大愛，全心順服，不是為了要祂自己無可指摘，而是要擔當我們的罪；不是為了祂要得勝，而是要使人人得救，因亞當一人的過犯，眾人就都被定罪，照樣，因基督一人的得勝，眾人都蒙赦免。”

當東方眾教會在羅馬帝國勢力範圍外蒙受“聶斯托利”的汙名而被人誣為異端份子的時候，波斯的統治者知道這些教會不可能與君士坦丁堡或羅馬的教會聯合，於是樂於多給他們一點自由。這個自由的機會，加上由西方流放而來的教士們所引發的動力，使東方教會頓然生氣勃勃，火熱興旺，將福

音廣傳給四周的異教徒。同時，另外一股要把教會統一組織起來使歸屬一位元元首統治的勢力，亦正在增長中。所以，當教會正紛紛在遠地各處建立起來的時候，主教管轄區亦隨之形成。在新設的教會中，各有主教，但均與中央組織緊密聯繫。因此，當福音使者為了愛主和愛異教徒喪失靈魂而幾經艱苦、長途跋涉將福音傳揚出去的時候，聖靈顯出拯救靈魂的大能，但同時漸漸形成的中央組織，亦在新建立的教會中慢慢顯出控制的影響，使教會日漸離開聖經原則，以致教會一開始就有了軟弱，至終自食其果。

因為信主的人日漸增加，主教管治區亦紛紛成立，遠布密輔(MERV)、侯勒特(SERAT)（即今阿富汗西北，譯者按），撒馬爾罕（即今阿富汗以北，譯者按）、和中國及其它各地。在馬德里附近，和德勒芬哥(TRAIVANCORE)的克泰蔭(KATTAYAM)地方，曾發現了一些七、八世紀的上面刻著銘文的石碑；其中一個鐫了下面的文字：“這一位曾在十字架上受苦被害的，祂是那位真正的基督、獨一的神、永遠純全的指標。”在印度各地，亦有不少教會。在八世紀時，有一位名叫大衛的人，被委為統理中國幾個主教管治區的大主教。在九世紀時，有一份主教名單，內列出印度、波斯、密輔、敘利亞、阿拉伯、侯勒特、撒馬爾罕等地的主教姓名，其中還列出一些因路遠而獲准無需參加每四年一度大會的主教名字；他們只須每六年呈交報告，並要按時把收集到的奉獻金，送去供給大主教管治區的需要。這些滿腔熱血的傳教士，足跡遍及亞洲大陸、甘巴樂(KAMBALUK 亦即彼良 PEKIN)、克殊格(KASHGAR)、和錫蘭等地，各處均設教區，甚至深入韃靼瑞(TARTARY)和阿刺伯；教區範圍包括敘利亞、伊拉克和哥萊珊(KHORASAN)等地大部分居民，在某些地區甚至與裡海毗鄰，其中還有蒙古族人，他們把聖經翻譯成幾種文字。有一份第九或第十世紀的手稿，內載他們曾把新約譯成一種印度與伊朗通用的文字。在中國西安府，發現了一塊碑石，（即普通稱為“景教碑”，譯者按。）上有頗長的碑文，以敘利亞文及中文寫成，日期當在唐太宗時代（七八〇—七八三年）；碑頂刻有十字架，並鐫刻著：“自大秦傳至中國的要義，立碑為志。”其上並記載了一位元名叫阿羅本(OLOPUN)的傳教士，在六三五年自大秦國東來，帶來聖經與聖像；又記著當時聖經如何譯成中文，並獲皇上欽准，得以公開傳教；又記敘了當時教義如何傳揚至各地，並在玄宗時期（七一三至七五五年），又來了一位佶和(KIHO)傳教士，以後雖有佛教興起，但教會仍得以復興；碑文內提及聖像，可見當時傳至中國的基督教，已從原來純正的福音墮落了，信仰離開了聖經的原則，結果給後來興起的回教預先鋪好了路。此外，當時信徒人數日增，但聶斯托利派教徒（在中國稱景教徒，譯者按）的道德與見證，亦漸敗落。八四五年左右，中國唐武宗拆毀了許多景教與佛教的教堂，強迫教徒恢復俗人平常生活，強調他們必須重新回到納稅人的行列中，重操在各人家中應盡的本份；外籍教徒則悉數遣返原地。

當回教勢力席捲波斯地時，大量的迦勒底人(CHALDEAN)，又稱聶斯托利派教徒，或分散各地，或改信回教；此情形尤以阿拉伯及波斯南部為甚。後來社會秩序恢復正常以後，亞伯篩(ABBASIDE)成為卡立夫統治巴格達時，敘利亞的基督徒在宮廷內，或任御醫，或任大學士，教授哲學、科學、及文學。七六二年，悉勞西亞被毀後，主教長移至新首都巴格達任職，此時成吉思汗(GENGHIS KHAN)崛起，東征西討，所向披靡，蒙古人卒於一二五八年攻陷巴格達。但這些政治形勢改變，並未給敘利亞教會很大的影響。那些蒙古異教徒，對宗教採取寬大態度，當時他們亟欲與西方聯手對抗回教勢力，還派出聶斯托利派信徒，負責與西方勢力進行政治談判，擔任重要角色，其中有一位中國景教教徒，名叫洛

合三世(YABH-ALAHA III)，出身寒微，但很快擢升為敘利亞教會的主教長(一二八一——一三一七年)。

在七至十三世紀期間，東方的敘利亞教會，與西方的羅馬及希臘教會，等量齊觀。敘利亞教會勢力所及，幅員廣闊，人口甚多，向波斯與敘利亞的四方伸展，遠達印度及中國。這些突厥語裔的民族，大部份的人，包括他們的統治階層，都皈依了基督教；在亞洲的重要城市中，教堂與異教廟宇和回教寺院一樣多。

在俄羅斯突厥族的高山上，在炎熱的鹽湖以悉究(ISSYKKUL)附近，發現了兩處墓地。其中數以百計的墓石上，均刻有十字架；其上銘文表示葬身該處的都是聶斯托利派教徒，都是十三世紀中葉至十四世紀中葉時期的人物。從這些姓名所示，他們都是屬韃靼族人(TARTAR)，正好是現今在該地區居住的大多數民族。銘文是敘利亞文和土耳其文。除了大多數是當地的聶斯托利派信徒外，亦有來自其它地方的，其中有一個中國婦人，一個蒙古人，一個印度人，和一個維吾爾族人(UIGUR)，可見當時在中亞細亞各地的信徒，彼此均有交往。墓碑上還記著某人的學問；某人的恩賜；某人殷勤服事教會等等，姓名前多冠以“信徒”二字，篤愛及渴望之情，溢于文中。其中碑文之一二如下：“此為柏實(PASAK)之墓，一生為耶穌我主而活。”——“此為可愛少女茱麗亞(GULIA)之墓。”——“此為肅瑪(ZUMA)之墓，身為教士會長，得享高壽，備受敬重，出身貴族，為紀峩哲(GIWARGIS)將軍後人。願我主以其靈聯于諸聖父老在永世之靈”——“此為教會訪客柏蒙穀(PAG-MANGKU)之墓，為人謙和篤信。”——“此為雪列哈(SHLIHA)之墓，生前注釋及教授聖經，負盛名，嘉惠士林，聲名響亮，乃父彼得，為尊嚴智慧之聖經注釋家。願我主使其靈魂與眾義人及諸先祖同得安息，同享天上福樂。”——“此為隸克(TAKE)神甫之墓，極其熱心服務教會。”

為了爭取蒙古可汗的歡心，聶斯托利派教徒與回教教士間，彼此鉤心鬥角，結果回教徒漸占上風，敘利亞基督教勢力日漸沒落，十五世紀初期，帖木兒(TIMUR)亦即(TAMERLANE)王朝興起，建都撒馬爾罕；他雖身為回教徒，但在攻陷巴格達後，照樣掃蕩一空，亞洲大部分地區遭受這空前的浩劫，毀壞淨盡，從此一蹶不振，亞洲西部的基督教亦迅速埋沒。

在十三世紀以後，方濟各會和耶穌會的教士，遠涉萬水千山，向東方傳教，抵達中國境內，發現已有不少來自敘利亞的基督徒。方濟各教士約翰蒙特可維諾(GOHN OF MONTE CORVING)，於一三二八年死於中國。他曾經記述下面的經歷：“我在主曆一二九一年離開波斯的陶烈斯(TAURIS)，前往印度，在該地逗留了十三個月，為約一百名信徒施洗。……後來繼續前往中國，也是韃靼皇的國土，人稱元世祖(GRAND CHAM)。我向他呈遞我主教皇的函件，勸他改依天主教，信奉我們主耶穌基督。但他迷信偶像，積習難改。但他向教徒態度寬容宏豁，我得以住在宮中，達兩年之久。其時有景教，自稱基督徒，其教義卻違背基督教真理。他們人多勢眾，不容任何其它的基督教派存在，其它的教派要建小教堂，或印行與景教信仰相砥的教義，亦遭禁止。”蘇坦尼亞(SOLTANIA)大主教，于一三三〇年，曾記述過有關蒙特可維諾的事蹟說：“他為人正直，蒙神喜悅，受人愛戴。……如果當時沒有那些假冒基督徒之名、實際卻奉行異端邪說的景教徒諸多阻撓，他大概能把全國人民帶領歸信天主教。……他與景教教徒極力爭辯，勸導他們信奉羅馬神聖教會，又告訴他們，非如此不能得救。為此原故，那些景教‘分裂教會份子’，對他極度憎恨。”據說當時在中國信奉景教的人，約有三萬，財雄勢厚，教堂華麗莊嚴，其內擺設十字架及紀念神和聖人的各種聖像。“相信如果他們肯與少數教派的教士合作，

又和國中其它善良的基督徒和平共處的話，他們很可能使全國人民，包括皇上在內，都皈依真道。”約翰蒙特可維諾本人，在論到他工作的方法時，曾訴說他的弟兄們久疏通信，而他甚為渴望能獲悉來自歐洲的消息。他提及有一位周遊四方行醫的人，說：“他在此地各處故播謠言，誹謗羅馬，我們教會和西方社會，有關這些事，我十分希望能獲得可靠資料。……”他又去信要求多派人協助他，並說他已將新約和詩篇翻譯成中文，又吩咐人“以最佳書法謄寫出來，就是這樣，藉著抄寫、誦讀、和講解各種方式，我為基督的律法作了公開的見證。”

當羅伯馬禮遜(ROBERT MORRISON)被倫敦會差往中國從事翻譯聖經的艱巨工作前，他在倫敦研習中文。有人將大英博物館所收藏的一份中文手稿給他參考。手稿包括四福音合編、使徒行傳、和保羅書信，還有一部份是拉丁文——中文字典，據說全部出於一位元十六世紀的羅馬天主教教士的手筆。在中國的編年史記載中，說及在元朝傾亡後，明朝開始（一三六八年）的時候，“有人從大西洋彼岸來首都，宣揚天主耶穌生於猶太地，亦即大秦（羅馬）古國；又聲稱本國在史中早有記載，在世界被造之始就已存在，已有六千年歷史；因此，這地無疑是歷史聖地，世界文物的發源地，而且應該是天主創造人類的搖籃。這些敘述未免誇大其辭，不足為信。……”

除了在南印度馬六巴(MALABAR)沿岸，及他們祖家附近烏律邁亞(URUMIAH)一帶，還殘留一些敘利亞基督徒以外，以前分佈在亞洲各地的波斯和敘利亞教會，早已消散。

一直到三世紀，這些教會在處理教會事務上，都能保持以聖經為根據的純正作風，他們亦未捲入當時西方教會在神學上的爭論，因此，那些跟隨使徒遺風的福音使者，被這些教會差遣出去，都能專心盡力傳道，在亞洲、甚至在最遠的角落，將福音傳開，建立教會。四世紀時，羅馬帝國內的基督徒所受的逼迫稍告緩和的時候，在波斯和東方的信徒，就進入火一般試煉的日子，那痛苦的經歷，委實是前所未有的，但他們忍受了，並且靠著信心和忍耐，勝過了試煉。事實上，當時教會因巴伯賓阿給所發動的聯盟而失去的元氣，遠比在逼迫試煉中所喪失的為大。這個聯盟運動，就為五世紀初葉悉勞西亞會議鋪路，引進了羅馬天主教會的制度。但是，因為波斯帝國和亞洲其它地區的統治者，始終未有信奉基督教，所以這種天主教制度在東方要施行的時候，就不見要加以修改，以求適應，而因此政教合一，在東方成了不可能的事實；在君士坦丁時期教會因與政府聯合而導致的腐化情形，亦因此而不可能在東方重演。為此之故，按理來說，東方教會的情況，應該不會更壞，可惜羅馬教會一切組織制度，就如教區組織、僧侶、主教和大主教的制度等，帶給教會的影響至大。東方教會捨棄了聖經內有關教會和長老的原則，反而抄襲了羅馬教會的體制，結果眾人為爭奪主教或主教長的高位，不斷引起結黨分爭，爭權奪利，分化了教會的力量，以致雖然也有一些復興，但對當時教會日走下坡的頹勢，始終艇力挽回。教會中有權勢的教士，只顧鞏固自己的勢力，無心尋求聖靈在眾人當中運行的明證，亦無心藉著神的話，把人領回來一心歸服主。

聶斯托利派，曾要把東方教會脫離西方主教的勢力，如果他們在當時能使教會恢復依從聖經的樣式，按理他們是可以給教會帶來復興的。但可惜的是，雖然他們曾一時激發起傳道的火熱，卻未能掙脫教士的權勢，亦未能破除人對聖禮有救恩效驗的迷信。當時教會雖未與政府聯合，然而受封立的主教長，依舊可以向政府求助去強施教令，所以亦未見政教分離之利；政府亦可以透過主教長去使教會就範。教會聽命于悉勞西亞或巴格達，而不是持定元首基督，亦不學習仰望那位“在七個金燈臺中間

行走的”主；教徒亦只聽命于主教，而不是倚靠那位把諸般恩惠厚賜與眾人的聖靈，藉此成聖，並把福音廣傳。結果，崇拜聖像的風氣就有了機會傳開，大大削弱了在拜偶像的異教徒中為福音作見證的能力，以致無法抵擋回教勢力的狂潮。這本是基督的真理可望發揚光大的地區，至終卻完全落在回教的控制之下，時至今日，仍未能脫離它的掌握。

第五章 瓦勒度派和亞勒比根斯派

一一〇〇——一二三〇年 七〇——一七〇〇年 一一六〇——一三一八年 一一〇〇——一五〇〇年

彼得波路(PIERRE DE BRUEYS)——執事亨裡(HENRI THE DEACON)——拒絕宗派含意的名稱——亞勒比根斯(ALBIGENES)——來自巴爾幹半島的弟兄——“完全人”——進佔普魯旺斯——宗教法庭成立——瓦勒度派(WALDENSES)——量尼派(LEONISTS)——名稱——谷地的傳統信仰——彼得瓦度(PETER WALDO)——“里昂(LYONS)的貧民”——傳教活動日增——亞西西的法蘭西斯(FRANCIS OF ASSISI)——修道士制度——教會擴展——弟兄們的信仰與實踐——瓦勒度派谷地被襲——

在波士尼亞和巴爾幹半島的一些弟兄們，取道義大利，遷移到法蘭西南部，所到各處，都遇見和他們同一信仰的人。他們的教導立刻受到歡迎。羅馬天主教的教士稱他們為保加利亞派、或迦達爾派、或柏太倫派、或其它名稱的教派，還沿用在小亞細亞和巴爾幹半島國家幾百年來的習慣，硬指他們是屬摩尼教派。

除了上述的團體外，在羅馬教會內自成小圈的一些信徒們也自己聚會起來，這些現象都是一些屬靈運動的結果；一些名義上是天主教徒的信徒，離開了他們習慣上所熟識的宗教禮儀，轉去追隨其它向他們講解神的話的傳道人。這些傳道人，比較著名的有彼得波路(PIERRE DE BRUEYS)，他滿有才幹，勤奮不懈、不顧危險，用了二十年的時間，走遍多芬尼(DAUPHINEY)、普魯旺斯、蘭各鐸(LANGUEDOC)、和格司恭尼(GASCONY)等地傳道，勸導眾人離開從小承受下來的迷信，返回聖經真理。後來他在聖基利斯(ST·GILLES)被焚殉道而死（一一二六年）。他根據聖經，指出人必須等到長成，能自由運用理智時才能受浸；又指出興建教堂並無濟於事，因為神接納所有出於真心誠意的敬拜，與環境無關；又力指不應跪拜十字架，因為十字架是令我們的主受苦的刑具，所以我們應該對它極度厭惡才是；又說明餅和酒不能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這些都不過是他的死的表記之物；他還指出人的祈禱和善行，並不能令死人得好處。

在克呂尼地方，一位擔任執事的僧侶亨裡(HENRI)，追隨波路左右。他儀表不凡，聲音洪亮，口才出眾，在傳教時大力抨擊當時的邪風惡俗。他講解聖經，說服力甚強，滿腔熱誠，專心事主，因此吸引不少人悔改歸信，其中不乏惡名昭彰的罪人。他們悔改歸信以後，整個生命全然改變。反對他的神甫們，攝於他講道的能力，又因為信服他的人很多，不是大為驚恐。亨裡並未因與他情同手足的同工波路被害而畏縮，繼續為主作見證。當時天主教會指派克雷華修道院院長伯爾拿出面與亨裡對抗。伯爾拿當時在歐洲，德高望重，只有他才有希望能駁倒亨裡。伯爾拿發現教會極其荒涼，大批信徒背離

教士，後來雖然亨裡被迫暫時遠走他方，避開他強大的對手，但伯爾拿的雄辯與努力，亦僅能對當時人心背向的趨勢，起一點暫時阻遏作用。這個趨勢亦非由於任何一個人所引起，而是所有信徒都受到影響的一種屬靈趨向。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亨裡倖免被捕，繼續以無畏的精神作工，但至終落在教士們手中，被下在牢內。一一四七年在獄中去世，是病逝還是被處死，都不得而知。

當時的人，長期以來習慣給這些要回轉到聖經的原則的信徒加上各種名稱，就如甚麼彼得波路派(PETROBRUSSIANS)或亨裡派(HENRICIANS)等。其實這些名稱，從來沒有給這些人所承認。克雷華的伯爾拿對此甚感不滿，認為他們應該接受以他們教派的創立人姓名為號的名稱。他說：“如果你問誰是他們那教派的創立人，他們都說不出是誰。其實哪一門異端是沒有自己的創始者的呢？摩尼是摩尼教的皇子與導師；沙彼理派(SABELLIANS)是沙彼理創立的；亞流主義的提倡者是亞流；猶努密派(EUNOMIANS)是猶努密創設的；聶斯托利派亦當然是聶斯托利開始的。照樣，這一類的教派，都各有它們的鼻祖；教派的根源和名稱，都是來自教派的鼻祖，但對於這些異端份子，(指隨從亨裡的信徒，譯者按。)你們能稱他們是甚麼呢？委實提不出甚麼合宜的名稱。事實上，他們的主張，並非得自任何某一個人，也非經由某人來推動。……”結果伯爾拿所得的結論是：他們的主張，是出於鬼魔。

直到十二世紀中葉，教會大會在亞勒比(ALBI)附近的倫拔斯(LOMBERS)舉行之前，還沒有人聽過亞勒比根斯這名號。當時在大會接受審訊的人所承認的信仰，事實上與一般羅馬天主教徒所奉行的無異，但因為他們決志不肯為他們所供認的發誓，結果就被定罪。他們所承認的信仰，亦包括了奉行嬰兒受洗，可見受當時宗教運動影響的信徒，在與天主教信仰的分歧上，亦有程度上不同的差別。當時的宗教情況相當混亂，各式各樣的思潮不斷地產生，結果引發出來的，有真理，也有謬誤。有一些受盤問後被定罪的人，似乎是神秘主義者；又有一些雖然被控是摩尼教徒，但事實上和那教派全無關係。只是與一些奉行摩尼教的混在一起，無法辨別。

這些弟兄們，人多稱他們為“善人”，並且都承認他們的生活行為，確實足為眾人的模範，尤其是他們簡樸虔敬的生活，與當時教士們的放縱萎靡的行徑，成了強烈的對比。

一一六七年，在陀流(TOULOUSE)附近聖卡勒門(ST·FELIX DE CARAMAN)，舉行了一次這些教會的傳道人會議，由來自君士坦丁堡一位長者主領聚會。他帶來了有關他本地教會大有進展的好消息，並提及在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德爾馬殊亞等地的教會，亦相當興旺。在一二〇一年，另外由亞爾巴尼亞來了一位探訪的長者，給法蘭西南部的聚會帶來了廣泛的復興。

在這些弟兄們當中，有一部份是專心周遊四方傳道；他們統稱為“完全人”，是套用主在馬太福音十九章廿一節所說的：“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以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們身上不帶分文，四海為家，切切實實遵照主的吩咐去行。但他們亦領會到，不是每個人都蒙召走這樣的道路，其它大部分的信徒，雖然他們都承認自己和自己所有的，全都屬乎基督，但他們各人仍留在家中，繼續盡自己的本份去幹活。

在法蘭西南部的蘭各鐸和普羅旺斯，文化發達，遠比其它國家先進。那地區的人，從來就反對羅馬天主教僭奪權柄，亦從來對羅馬教會的命令，置之不理。當時自行在天主教會外成立聚會的信徒相當多，而且人數日益增加，人稱他們為亞勒比根斯派。這名稱來自這些信徒聚居的亞勒比，但他們自己卻從來沒有採用過這個名稱，而且過了許多年以後，別人才採用這名稱來稱呼他們。他們與鄰近各

國的弟兄們來往很密切——這些弟兄們，或稱瓦勒度派教徒，或稱里昂的貧民(POOR MEN OF LYONS)，或稱波各米勒派信徒，或其它名稱的信徒——。當時教皇英諾森三世，指令統治普羅旺斯的陀流伯爵雷門六世(RAYMOND VI)，和法蘭西南部其它統治階級和高級教士，要掃滅境內所有的異端份子。這命令如果執行起來，就等於是毀壞全國的人民，因此雷門故意拖延，敷衍著去應付。但不久他和教皇發生了齟齬，教皇于一二〇九年宣佈派遣十字軍征伐，依照以往十字軍冒死東征要從回教撒拉遜人手中奪回巴勒斯坦聖地時的規矩，所有參加這一場不費吹灰之力便一舉攻克法蘭西南部的戰役的十字軍，人人都可獲賜各種特別恩惠，如免罪等。這些恩惠，加上擄掠戰利品的指望，吸引了成千上萬的人應徵。十字軍就在西勉蒙德服(SIMON DE MONTFORT)的率領和高級教士監管下出征；蒙德服是個大有才能的軍事領袖，富野心，性殘酷，他帶領十字軍克服了這一片風景秀麗、農事發達的地土後，大肆蹂躪達二十年之久，結果人民歷盡殘害，滿地瘡痍。當軍隊招降比雪爾(BEZIERS)的居民時，聲言如果拒降，城中將片瓦不留，但其中的天主教徒和拒奉天主教為國教的信徒，一齊聯合起來對抗，結果城陷後，藏伏城中數以千計的居民，無一倖免。又當十字軍攻陷另一城市綿奈輔(LAMINERVE)以後，發現其中有一百四十名信徒，男女分別集中在兩幢房子內禱告，靜候他們的噩運。蒙德服吩咐人堆起一大堆木頭，命令信徒改依天主教，否則就要推上木堆上；信徒們都回答說：他們不會接受任何教皇或主教的命令，只順從基督和他的話語，結果人將木堆燃起火來，信徒們一點不遲疑地堅定的走進火焰中去。

在一二一〇年，宗教法庭，(或稱異端裁判所，譯者按)，就在這地點附近，鄰近拿邦(NARBONNE)的地方成立，由多明俄會的創立人多明涅克(DOMINIC)監督。後來天主教大會在一二二九年於陀流舉行時，宣佈宗教法庭成為永久性的組織。當時又通過了提案，只准平信徒讀拉丁文寫成的詩篇，不能翻閱聖經其它的部份；又決議不準將聖經譯為其它文字。宗教法庭的使命，可以說是完成了十字軍所未能完成的任務。後來弟兄們紛紛逃往巴爾幹半島，亦有不少四散到鄰近的地區。普羅旺斯經此浩劫後，文化蕩然無存，而這些南部自立的省份，不久亦合併歸大法國的版圖內。

在皮特芒(PIEDMONT)的阿爾卑斯山穀一帶，幾百年來都有自稱弟兄們的信徒在此聚會。後人稱他們為瓦勒度派信徒(WALDENESES，或作 VAUDOIS)，但他們卻不承認這些稱號。他們的根源，可追溯到使徒時代。他們就如那些所謂“迦達爾”信徒、或“保羅派”信徒，或其它名稱的信徒一樣，絕對不是甚麼“改革宗”，因為他們無需改革，並非如羅馬、希臘、或其它地方教會那樣，腐化墮落，離開了新約教會的樣式；他們自始至終，都或多或少保存了使徒時期教會的內容。自君士坦丁時期相沿下來，那些專心傳講福音，建立教會的信徒，一直沒有中斷過，也沒有受當時的教會與政治聯結的關係所影響。就是這個原因，在托勒斯山脈和亞爾卑斯山谷一帶，得以存留為數不少的基督徒；他們熟諳聖經，而且沒有沾染當時得勢又自命為教會的天主教會拜偶像及其它的歪風惡俗。

在亞爾卑斯山谷地的信徒，在群山環抱中離世獨居，全未受羅馬天主教會的發展所影響，深信聖經是他們當時的信仰與教會秩序的準繩，也堅信聖經的權柄並未受時移世易的影響而減弱。他們所有的思想和行為，可說都是基於他們堅守原來的基督教會所該有的純正的決心。他們對羅馬天主教會的態度，比較上是相當寬容，可見他們並非屬於“改革宗”，因為一般改革者為了要表明自己立場的正確，不免會把改革的物件儘量醜化，揭發對方醜惡的一面，但從這些信徒對退出羅馬教會的人的態度，

和日後他們與改革宗信徒的交往所見，證明他們絕不諱言那迫害他們的教會的長處。

死於一二五九年的宗教法庭裁判官雷尼裡亞(REINERIUS)曾經這樣說過：“據統計所示，古時異端教派，多至七十種，其中除了摩尼教派、亞流主義、倫卡利教派(RUNCARIANS)和影響德國至大的量尼派之外，其它教派均已全部消滅，感謝神恩。在这一切教派中，包括現存的和以前出現過的，對教會遺害最深的，莫過於量尼派，原因有三：(一)量尼派歷史由來已久，有人說是在西利維斯特任教皇時期就已存在，亦有人說他們源出於使徒時代；(二)量尼派教徒分佈較廣，幾乎各地都有他們的聚會；(三)其它教派恣意褻瀆神，不免叫聽道的人反感恐慌；但量尼派的教徒，外表敬虔，在人面前生活正直，篤信教義，敬畏神，只不過他們譏諷羅馬教會和天主教的神甫，這一點缺德是許多信徒都樂意指證的。”後來有一位名叫皮裡道夫(PILICHDORF)的作者，他本身也是反對這些信徒的，他說這些自稱由西利維斯特教皇時代就開始存在的教徒，正是瓦勒度派信徒。

有人說：突倫主教革老丟，是皮特芒山區瓦勒度教派的創始人。他與這些信徒在信仰上，有不少相似之處，相信他們一定曾經彼此扶持，彼此激勵。但稱為瓦勒度派的信徒，歷史更為悠久。突倫的聖樂署(ST·ROCH)修道院副院長馬可奧呂利樂倫高(MARCO AURELIO RORENCO)，在一六三〇年受委編寫瓦勒度教派的歷史和主張。他說：瓦勒度教派的淵源，古老得沒有人能說出他們始於何時。總之在第九及第十世紀時，他們已不算是新興的教派；而且在第九世紀時，當時的人還認為他們不過是鼓吹和推動前人的一些學說；樂倫高還說：突倫主教革老丟可算是這些鼓吹推動者之一，因為他也反對崇拜十字架，反對敬拜聖人，也極力主張破除偶像。革老丟在他所著的加拉太書注釋中，明言因信稱義的真理，並且指證當時教會離開這真理所犯的錯誤。

居住谷地的弟兄們，從來就沒有忘本，也深知自己這教派存在的由來而久。後來在十四世紀以後屢遭外人侵犯而須與強敵談和時，他們亦經常強調這一點。當時和他們有過長時期交涉、統治賽華(SAVOY)的皇侯們，也證明他們從來可以坦言自己所持的純一信仰，自父傳子，沒有任何摻雜，而且直追遠古時代，甚至可以追溯到使徒時期。一五四四年，這些信徒對法國的法蘭斯一世說過下面的話：

“我們所奉行的信仰，並非如敵擋的人所誣告我們的所謂現代宗教，也非近年新興的學說，而是我們的父執、長者、以至更遠古的先人們所信奉的，也是諸聖者、諸殉道者、和眾使徒所信的。”當他們在十六世紀與改革宗發生接觸時，他們這樣說：“先祖常向我們細述自使徒時代以來的歷史，但我們仍同意你們的主張；事實上，我們從使徒時代開始，就一直持守這信仰。”後來瓦勒度派信徒在一六八九年重返谷地時，他們的領袖亨利亞諾(HENRI ARNOLD)指著他們說：“他們的信仰純樸自然；他們的名聲叫人起敬。這些特性，連敵對他們的人也不得不承認。”宗教裁判官雷尼裡亞，在向教皇提出研究這教派信仰的報告中，說：“他們實在是源出於無法追憶的遠古時代。”亞諾還補充說：“這群可憐的信徒，在皮特芒山谷一帶，已存在了四百多年；要證明這一點事實，並非難事。當時，那些著名的人物如路德(LUHER)、加爾文(CALVIN)等，均未出現，改革宗亦未萌芽。他們的教會亦從未經過任何的改革，因此他們得稱為‘福音派’。瓦勒度派信徒，事實上是從義大利來的信徒的後人，他們在義大利接受了聖保羅所傳的，就離鄉別井，遠走他方，就如啟示錄中所記載的婦人。他們來到這一帶山地，把福音由父傳子、子又傳孫地一代一代的相傳下來。所傳的福音純正真樸，就如當日保羅所傳的一般。”

里昂的彼得華度，原是個事業成功的商人和銀行家，但有一次在宴客時，目睹一位客人猝然去世，驀地醒悟自己對救恩的需要。後來他研讀聖經，愈讀愈感興趣，終於在一一六〇年，雇文士把聖經部份翻成羅馬方言。他讀到聖亞勒克修的生平，其中記載他變賣所有家產，然後往聖地朝聖的事蹟，深受感動；後來有一位研究聖經的學者，給他指出主在馬太福音十九章廿一節所說的話：“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以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於是在一一七三年，他把產業給了妻子，把其餘的全部變賣，分給窮人，接著花了一段日子專心研讀聖經，然後出外傳道（一一八〇年），並依照主的話去作：“主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在他面前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就對他們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你們去罷，我差你們出去，如同羊羔進入狼群，不要帶錢囊，不要帶口袋，不要帶鞋，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後來其它信徒陸續參加，與他作伴，周遊四方傳道，這些信徒就是人所稱“里昂的貧民”。一一七九年，他們向由教皇亞歷大三世主持的勒特蘭(LATERAN)會議請求承認，但受到奚落和拒絕，而且還遭皇上敕令予以驅逐出教（一一八四年）。他們分散到附近的國家，繼續傳道，效果甚宏，而“里昂的貧民”這個稱呼，也就成了給這些跟隨基督並堅守祂的教導的信徒許多稱號中的一個。

又有另外一位裁判官，奧斯堡的大衛(DAVID OF AUGSBURG)說：“這些里昂的貧民和他們的同類愈艱險，就愈能裝出敬虔的外貌。……從外表看來，他們的生活表現得謙卑莊重，但內心卻充滿驕傲。”他又說：他們自以為多有敬虔，卻不知道“我們當中的敬虔人，比他們的更多、更好，也不像他們那樣僅有敬虔的外貌；在這些異端份子身上，所有都是給假冒為善遮掩起來的惡毒。”有一本編年史中還提到，早在一一七七年，“彼得華度由里昂來到法蘭西，在法蘭克福和諾倫堡 (NUREMBURG)開始傳道，但在努仁堡所舉行的宗教會議，很早就獲得教廷的警告，並受命要捉拿他們，燒死他們，因此這些信徒就轉去波希米亞隱藏起來。”彼得華度和瓦勒度教徒往來密切，因此人稱他為這教派的創始人；但亦有其它人稱他們為華倫斯教徒(VALLENCES)，是以他們所聚居的亞爾卑斯山谷地為名。不錯，華度在他們中間，備受敬重，但他不可能是創設教派的人，因為他們的信仰和行為，都是以聖經為依歸，而且是跟隨更早時期奉行聖經的人的腳蹤。外人以他們中間的名人的名字來稱呼他們，不外又是仿效敵對他們的人的手法，又不肯承認他們是自稱“基督徒”或“弟兄”。彼得華度往各處傳道，至終來到波希米亞，勞苦作工多年，播下佳美的種子，結出來的果子，就是日後的胡司(HUSS)和以後時期所收穫的屬靈莊稼。華度在波希米亞死於一二一七年，追隨他的人，成了瓦勒度派信徒傳道活動的非常動力。以前這些信徒一直隱居在這些偏僻的谷地，不問世事，但到了這個時候，他們就紛紛前往各地傳道。

在羅馬天主教教會內，有不少人的心靈，因著教會愛世界的歪風，深感痛苦，極力想尋求靈性的復興。但他們又不願意脫離天主教的體系，也不想加入當時教外其它尋求遵守聖經吩咐的信徒聚會。一二〇九年，教皇英諾森三世派遣十字軍征伐法蘭西南部，同年冬天，廿五歲的亞西西的法蘭西斯，在一次早晨彌撒中，聽見主在馬太福音第十章打發十二個門徒出外傳道時對他們所說的話，恍然領悟這正是他所渴望得著的更新，感覺他必須撇下一切，謙卑接受主差遣去傳道。方濟各會就是如此誕生了，不久即傳遍世界。法蘭西斯傳道感人，他的真摯、忠誠、和喜樂的天性，吸引了大批人來聽道。

一二一〇年，他由一小群跟隨者陪同下，往羅馬請求教皇准許他們傳教。教皇勉強在口頭上批准了。後來志願加入的人日多，其中有人又想同時維持自己的工作及事業，結果第三級教士(THIRDORDER)應運而生，(亦叫 TERTIARIES)。這些會員，一面從事俗務，一面恪守教規，作為生活準則。這些準則，都是根據主耶穌吩咐使徒的教訓。他們決志將訛詐人的東西退回；與仇敵和好；與世人無爭；專心以祈禱和行善為事；勵行禁食和徹夜禱告；向教會作十一奉獻；不發誓；不隨身帶武器；不說粗言穢語；紀念先人。法蘭西斯靈裡迫切尋求外教人和回教徒悔改歸信，也巴不得他本國義大利人早日信主；有兩次為了要向巴勒斯坦和摩洛哥的異教徒傳道而幾乎喪命。一二一九年，方濟各會舉行第二次大會時，派出許多教士往各國去，由德國以迄北非，甚至以後還到英國去。當時有五個教士奉差遣到摩洛哥，結果殉道。方濟各會組織日益膨大，法蘭西斯無法再由自己一個人去管理，大權落在其它的人手中。這些人並不完全同意法蘭西斯的主張，修改了有關教徒要甘處貧窮的教規，使法蘭西斯甚感痛心。在他死了以後(一二二六年)，很早就存在於各執一見的兩派間的裂痕，更形尖銳。這兩派，一主嚴謹，一主放寬；主張嚴謹的一派，又叫屬靈派，漸漸失勢，且受到迫害，其中有四位教士在馬賽(MARSEILLES)被焚死(一三一八年)，同年教皇正式宣佈，凡認為基督和他的使徒是身無分文的，均屬異端。

這些教士的新組織，就如多明俄會和方濟各會，所持的心意，與舊有的修會一樣，志在脫離當時充斥世界和教會的一切叫人無法容忍的罪惡，心靈內迫切追求親近神。但舊有的修會，主要著重個人得救和成聖，新興的修會則較著重幫助困苦的人。以上兩種組織，雖然一時頗能引人向善，但因為都是以人的思想為基礎，很快就敗壞，且成為作惡的工具——積極抵擋那些以奉行聖經和傳講聖經來尋求復興的信徒。

這些修士和日後的教士的景況，表明了一件事：屬靈的運動，如果只限於羅馬天主教會或其它類似組織的範圍內，就註定失敗，而且無可避免會淪落到一個地步，與他們原來想改革或振興的情況相似。為了要免受迫害，他們就竟連屬靈的生命也犧牲了。

亞西西的法蘭西斯和彼得華度，同樣地受主的話語感動，同樣地完全忠心的向主擺上自己，結果他們所擺出的見證和教導，同樣地得著多人擁戴，同樣地使人的生命完全改變，但是，兩人卻有一點不相同的，那就是：其一受羅馬教會所容納，而另外一個則不見容於羅馬教會。兩人在靈裡向主的心也許相同，但兩人所活出來的生活見證，卻大有分別。方濟各會後來結果為羅馬教會所同化，成了羅馬教會的幫兇，而華度和跟隨他的人，卻帶領了不少人歸回聖經真理，直接從“救恩的源頭”支取新鮮活潑及取之不竭的生命供應。

一一六三年，教皇亞歷山大三世在都爾召開教會會議，會中議決禁止教徒與瓦勒度派有任何交往，又申斥他們“奉行可咒可詛的異端，而這些異端早就在陀流地區流行。”在十二世紀末期前，在米茲(METZ)有一個瓦勒度派教會，信徒甚多，還有翻譯好的聖經應用。在科倫(COLOGNE)的教會，遠在一一五〇年前便存在；當年他們當中有些信徒被處死刑，裁判官當時還說：“他們不但從容就義，而且還滿腔熱切去面臨死亡。”一一九二年，西班牙皇帝阿勒芬所(ALFONSO)下諭貶斥信徒，聲稱他是照前人先例去行。當時信徒遍佈法蘭西、義大利、奧地利、和其它許多國家。一二六〇年，在柏梭(PASSAU)主教管區內，已有四十二個教區存在，其中一位神甫這樣說過：“在倫巴第(LOMBARDY)、普羅旺斯、和其它地區，異端份子的學派比正式神學的教派更多，聽從他們的人也不計其數；他們公開辯論，又

在市集和戶外地方召集聖徒嚴肅聚會，沒有人敢攔阻他們，因為大家都懼於他們人多勢眾。”在一二一二年，史塔司堡(STRASSBURG)的多明俄會，逮捕了五百名屬於瓦勒度派的信徒；這些信徒來自不同的階層：有貴族、有教士；貧富不一，有男有女。這些下獄的信徒供認在瑞士、義大利、德國、波希米亞等地，有不少與他們信仰相同的信徒；其中有八十人，包括十二位教士和二十三名婦女，結果被焚死。帶領他們的長老，名叫約翰，他臨刑前說：“我們都是罪人，但不是因為我們的信仰問題，我們亦未犯任何誣告我們僭妄的罪。但是，我們滿心相信 自己的罪必得赦免，卻非出於人的幫助，也不是出於自己的行為。”這些給處死的信徒的財產，就由羅馬教會和政府瓜分，當時政府對羅馬教會亦唯命是從。一二六三年，教皇貴鈎利九世頒下教令，吩咐“將所有異端份子，包括迦達爾斯、柏太倫、里昂的貧民、巴實給尼(PASSAGINI)，約瑟彼尼竄(GOSEPINI)、亞諾迪司德(ARNOLDISTAE)，士昆隆尼斯德(SPERONISTAE)，和一切不論任何名稱的教派，全部逐出教會。他們各派名稱不同，但事實上暗中彼此勾結，臭味相投。”裁判官奧斯堡的大衛還承認以前“這些教派屬於同一教派”，現在則在他們的仇敵面前，聯成陣線。從這些來自不同來源的零碎報導中，可見這些原始教會在十二和十三世紀期間，遍佈歐洲。在某些地區，人數頗多，勢力亦大，因此享有相當自由；但在其它地方，卻受到極殘暴的迫害。這些教派雖然名稱不同，所持意見亦可能各異，但基本上他們都是持定同一的信仰，而且彼此間經常有交通與聯繫。

這些稱為瓦勒度派或其它名稱的弟兄們，在教義上和行為上所顯出的特色，表明他們並非是羅馬和希臘教會醞釀改革的成果，為使他們回轉到聖經原則而努力；相反地，他們的表現，顯示他們本身並未受羅馬和希臘教會的任何影響。反倒是一個古老傳統的延續，就是堅守聖經和初期教會的樣式。他們的存在，證明了自古以來，都有一些憑信心而活的信徒，滿有屬靈的能力和悟性，在教會中堅持使徒時代的樣式，根本上與後來發展出來的國家教會，大不相同。

除了聖經以外，他們並沒有其它特殊的信仰、或宗教、或教規。對他們來說，人的權威不管如何突出，都不許超過聖經的權柄。數百年來在各地，他們一致奉行同一的真理和實踐。他們以福音書中基督自己的話語為最高的啟示。如果偶或不能把他的話語和聖經其它教訓協調起來，那麼他們就會把兩者都接受下來，都會依照他們在福音書中所能領會的明顯意思去行。他們主要的目標，就是跟隨基督，遵守祂的命令，效法祂的樣式。他們相信基督的靈在人身上大有功效，然而功效的大小，就視乎人順服祂話語和甘願跟隨祂的心願有多少。只有基督才能叫人明白祂的話；人若愛祂，就必遵守祂的話。對於有關交通的建立，他們提出一些要緊的真理，但除此以外，對眾人有疑惑或歧見的細則，他們都容許相當的自由。他們強調基督的靈內住在人裡面的明證，認為最高真理必須先由心靈去領會，然後才轉到思想方面。這並非指有新的啟示而言，而是指著對基督的話有更清楚的領會。他們最愛引用的經文，是山上寶訓，認為這些教訓正是神兒女生活的準則。這些弟兄反對流血，反對死刑，反對在信仰的事上施武力，也反對向傷害自己的人提出法律控訴。但他們大多數贊成自衛，甚至武裝自衛，因此居住谷地的信徒，在遇到侵犯時就起來自衛。他們絕不輕易發誓，不妄稱神的名，也不隨便借用屬靈事物的稱呼，但他們在某些情況下也會同意與人立誓。他們不同意羅馬天主教所自詡的掌管救恩之門的權柄，亦不相信救恩要靠聖禮，只承認救恩是出於相信基督的信心，而這信心自然會顯在愛心的行為上。他們相信在揀選的事上，神有絕對的權柄，配合人自由的意志。他們又相信教會內隨時都

有認識神的人，因此他們也引用安波羅斯、奧古斯丁、屈梭多模（CHRYSOSTOM）、克雷華的伯爾拿，和其它人等的著述，但並非全部接受這些內容，只是採用其中與那古老更純正的聖經教訓符合的主張。他們並不像其它教派那樣熱忠於神學問題的辯論，可是卻隨時準備拼死為真理辯護，極力強調實際的敬虔和安靜的行善並事奉神等善行。

在處理教會的事務上，他們主張簡化，絕對不是羅馬教會所發展出來的那一套。但教會長老們對承擔責任所採取的態度，十分嚴肅鄭重。在選立長老和其它的安排上，全教會與其它的長老一齊參予其事。在守主的晚餐方面，兩種方式都採用。所有的信徒一起守主的晚餐，紀念主的身體為他們擺上，激勵他們也將自己擺上，為主破碎，倒空自己。有一個反對他們的作家，筆名叫雷瑪(REIMER)（一二六〇年），這樣說過：“有些人對浸禮完全誤解了，以為小孩子並不能靠水禮得救，因為他們相信主所說的那句話：‘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而小孩子是還不會相信的。”

這些信徒堅守使徒的傳統，為那些確實蒙恩召的人按手，指出在教皇西利維斯特接受政教合一時，羅馬教會就已失去了繼承使徒的地位，而這些信徒則仍保存了這地位，雖然有時因環境的關係，他們不能運用這個地位，但神仍然給他們所需要的恩典。

在這些信徒所作的見證上，那些稱為“使徒”的信徒，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們經常周遊傳道，探望各地的教會，而教會的長老和監督，則留在原地照顧教會。在所謂“完全人”和其它跟隨基督的信徒中間，彼此有別；因為從福音書中所見，有人蒙召，變賣一切所有的跟隨基督，但亦有人保留原來的身份，蒙召事奉祂。瓦勒度派的使徒身無長物，也沒有自己的家；就算是有家人的，他也離開他們好專心服事主，完全舍己，甘願忍受艱苦和危難，他們的行裝極其簡單，也不帶分文，衣服也只有身上所穿的，他們所到之處，那地方的信徒就供給他們生活的所需。他們常是兩個兩個的出去，其中一個是長者，另外一個是較年輕的，就學習服侍長者。他們在所到的各處，備受尊重；各地教會都盡力以愛心接待他們。當時因情勢險惡，他們多扮作商旅上路，年輕的一個便背起輕便的貨色，或刀子，或縫針之類，到處兜售。他們從來不向人乞討，其中不少使徒熟習醫術，以便可以一面傳道，一面給人醫病，因此不少人稱他們為“神之友”。教會要選立使徒服事主的時候，都先經過十分慎重的考慮，因為他們認為一個真正全心奉獻的人的事奉，要比一百個並未清楚蒙召的人的工作，要有價值得多。

使徒們甘願過貧困的生活，但教會主要的任務之一，就是照顧貧困的人，所以每當聚會用的家庭不敷應用而須要蓋簡陋的會所時，他們就多蓋一些房子，接連會所，以便接待和照顧貧窮或年老的信徒。

這些教會為了供應信徒屬靈生命的需要，鼓勵各人經常讀經，經常每天在家裡聚會，保持彼此間緊密的交通，這一切都是他們十分注重的。

這些聖徒從不過問政治，使徒們或許常要出席仲裁的場合，但他們自己從來不但任裁判。

他們注重教育，就如注重靈性一樣。他們當中負責講道的信徒，許多都有大學的學位。教皇英諾森三世（一一九八——一二一六年），指出在瓦勒度派中，有學問的平信徒，取代了神職人員的地位；又說他們只聽有神內住心中的人的傳道；教皇這一席話，無形中為這些信徒作了雙重的見證。

在瓦勒度派信徒居住的谷地一帶的安寧，到了一三八〇年就給粉碎了。那年教皇克力門三世(CLEMENT III)，派遣一位當裁判的僧侶到該地對付異端份子。接著來的十三年間，大概有二百三十位

信徒被燒死，家產被裁判官和當地政府瓜分，到了一四〇〇年，迫害範圍擴大，許多信徒只好逃到較高的山地上去避難，結果大部份婦孺和許多男丁，在饑寒交迫下相繼死亡。一四八六年，教皇英諾森三世下令授權喀利孟那(CREMONA)的副主教，滅絕所有異端份子，於是派出八萬人進侵谷地。谷地中的農民只好起而反抗；他們熟諳該區山地的情況，占盡地利的優勢，終於把入侵的軍隊擊退。但雙方的衝突，持續了一百年之久。

打從十三世紀開始，就出現了一些收容窮困或年老體弱的人的組織。受收容的人各盡所能的分工合作，但生活費用由一些富有的慈善家捐助。這些被收容的人無須許願，亦無須出外乞討，因此有別於一般的修道院。但是這些組織也是屬宗教團體的，稱為濟貧院(WORKHOUSE)，其中所收容的人，自稱“基督的窮人”(CHRIST'S PAUPERS)。濟貧院多附設療養院，由一些女信徒護理病人，男信徒則為他們開設學校。他們自己喜歡稱這些組織為“神的家”，後人卻稱他們男的叫伯赫人(BEGHARD)，女的叫伯翰人(BEGHINE)。這些組織開始成立不久，人就懷疑他們有異端的傾向。事實上，在信徒受迫害的日子，不少弟兄曾在這些濟貧院中藏身，因此漸漸被人認為是傳播異端的團體，結果其中的一部份人被處死。十四世紀後期，由天主教會下令接收這些濟貧院，將大部份移交給方濟各會的第三級教士接管。

第六章 中世紀末期的教會

一三〇〇——一五〇〇年

弟兄們給其它地方的影響——巴都亞的瑪律西革流(MARSICLIO OF PADUA)——同業工會——建築大教堂——市民和工會的抗議——科倫的華爾德(WALTER IN COLOGNE)——多馬阿奎拿(THOMAS AQUINAS)和阿爾韋聿伯拉糾(ALVARUS PELAGIUS)——弟兄們的文獻被毀——伊克哈爾特(ECKHART)——圖勒爾(TAULER)——“九塊石”——來自奧拔侖(OBERLAND)的“神之友”——逼迫複燃——記載眾教會堅守信仰的史塔司堡文獻——在塔爾(TEPL)發現的古卷——古時譯成德文的新約聖經——狂熱的盲從——君士坦丁堡的陷落——發明印刷術——新事物的發現——印刷聖經——柯列持(COLET)，銳赤林(REUCHLIN)——伊拉斯母(ERASMUS)與希臘文新約聖經——和平改革的希望——羅馬教會的反抗——施道比次(STAUPITZ)發現路德(LUTHER)

瓦勒度派使徒們和弟兄們的見證，影響所及的範圍，遠超出他們生活工作的圈子，在十四世紀的上半期，他們給別的地方帶來的影響是空前的。

一三〇二年，教皇波尼法修八世下令，宣告人人都必須服從教皇，否則靈魂不能得救，從這命令演譯出來的結論就是：除了教皇以外，神沒有在世上賜下別的權柄。巴維利亞(BAVARIA)的勒威格(LUDWIG)皇帝率先提出抗議，結果教皇在巴維利亞大部份地區施行褫奪教權的禁令。

這次衝突的主要起因，是因為巴都亞(PADUA)的瑪律西革流(MARSIGLIO)的論著。教皇宣稱他是前所未有最惡毒的異端份子，但巴維利亞皇帝卻信任他，保護他。他出生于巴都亞(一二七〇年)，在巴黎大學攻讀，成績超卓。一三二四年，他發表了“和平的保衛者”(DEFENSOR PACIS)一文；在文中，

他根據聖經，明顯指出國家與教會的關係。他說：今人以教會的牧師、主教、神甫和執事等，代表教會，這是與使徒的教導，大相違背。使徒所指的教會，就是全體信徒，因此保羅寫信給哥林多的信徒，是“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林前1：1-2）。他又指出：人誤用了這個名詞，並不是出於疏忽，而是經過周密的考慮，認為有利於教士的特權，才故意加以歪曲；這樣作，實在是給基督教帶來了極壞的影響。故意歪曲教會的意義，再加上誤用的經文，就產生了整個教士統治的體系，違背了聖經和基督的命令，僭奪了屬靈和屬世的最高裁判權威。事實上，主教和神甫所享有的權力，應該是來自基督教會的，而一切教師或牧者，都沒有強迫人順服或懲戒人的權力。那麼，誰有權力選立主教、牧師等神職人員呢？以使徒而言，基督是一切權柄的源頭；以使徒的後繼者而言，選立的權柄是在於使徒；使徒離世以後，選立的權柄就歸到全體信徒身上。使徒行傳所記載有關揀選司提反和腓利的經過，就是個例子。在使徒時期，尚且是教會才有這個權柄，何況在使徒離世後，豈不是更應該只有教會才有選立的權柄？

在大城市中，基督教會迅速發展，多人參加了教會，尤其是各種工會或商會的會員。在義大利和法蘭西，人稱這些弟兄們為“織布者”，意思指他們多是手藝工人，連身任教師的也不過是織布者或制鞋匠，含行譏諷之意。這些行會勢力頗大，在各國還有分會，分佈極廣，由葡萄牙以迄波希米亞，又由英格蘭至西西里。工會各有精密的組織，彼此間的關係密切；組織不但是技術性的，也屬宗教性的。在他們的活動中，讀經和禱告都占了重要的地位。行會中勢力最大的，首推石匠工會，會員包括各種建築工人。這個工會的勢力和重要性，由當時的無數大教堂、教堂、會堂和房屋建築上的瑰麗雄偉，可以窺見一斑。這些華麗的建築物，都是建於十二、十三和十四世紀，直到今天，這些建築使歐洲別具風格，迷人之處，無與倫比。在建築大教堂時，工地蓋起臨時房屋，供工人住宿；在這些房子內，工人聚集，聽師傅讀聖經，而當時在其它的地方，如果人擁有聖經，可以招致殺身之禍。有好些與建築行業毫無關係的人，例如婦女、店員和其它人士，只須付一筆微不足道的會費，甚至一罐蜜糖或一瓶酒，就可以加入成為會員。有時這種會員人數比工人會員更多，他們也樂得在工會蔭底下逃過迫害，而且又有機會聽神的話。當時手藝品的精美，可以說是歸功於辛勤耐勞的工人們內心裡火熱的靈性。

當時帝國大城市內的人民和工會，都支持勒威格皇，與教皇極力爭辯。結果在教皇所施的褫奪教權的禁令下，大受磨折。一三三二年，有幾個城市聯名上書直裡維斯的副主教，宣稱在地上所有君王中，勒威格皇是最真誠隨從基督的教訓而活的，在信仰和謙和的態度上，也足為眾統治者的模範。他們又說：“無論何時，我們都樂意堅定效忠祂，雖死不辭；我們願意真誠的跟隨祂，信服祂，以祂為我們真正的君王和順理成章的主宰，不管是苦難、或環境改變，都不能使我們與祂疏離。”他們往下說的時候，又舉出太陽和月亮，比喻教會和政府兩者間的正常關係，世人因要得著地上的榮耀，不惜破壞這個正常關係，使他們痛心疾首。他們不承認教皇擁有無上的權威；他們甘心作個“窮苦的基督徒”，祈望人不再傷害基督教的信仰。

幾百年來，史塔司堡和科倫是弟兄們的主要集中地，神的教會在那裡極其興旺，也影響到信徒生活圈子外的人。有一本編年史指出，在一三二二年，有一位名叫華爾特(WALTHER)的弟兄，從買音慈(MAINZ)來到科倫。編年史中記著說：“華爾特是弟兄中為首的，是個危險的異端宣導者，多年來隱匿

起來，還引誘多人跟從他的謬誤；後來他在科倫附近被捕，經法庭判決用火燒斃。他內心充滿魔鬼，才幹過人，但常犯錯誤，巧言善辯，信仰敗壞，不論威迫利誘，甚至酷刑，都不能令他供出其它的同黨。這個羅拉德党人華爾特，來自荷蘭，不懂拉丁文，用德文寫了不少有關他那錯謬信仰的著作，還暗暗地把這些著述分送給那些受他勾引誤入迷途的人。他不肯悔改，又不肯放棄信仰，一味維護自己的荒謬言論，結果他被扔入火中，只剩下一堆灰燼。”

多馬阿奎拿(THOMAS AQUINAS)的著作，大有助於申張教皇的權威。他辯說：既然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給了基督，而教皇是代表基督，因此教皇亦理所當然地擁有這些權柄。阿爾韋聿伯拉糾(ALVARUS PELAGIUS)，是個西班牙籍的方濟各會教士，也支持這個見解，他的著述亦備受推崇。他說：“人若以屬靈的眼光看教皇，他就是神，不是人。他擁有無限的權力，可以自由決定是非善惡；若有人懷疑這宇宙間的大能，等於是自取滅亡。教會最大的仇敵，是那些異端份子；他們不肯順從。這些異端教徒在義大利和德國為數不少，在普羅旺斯，他們是稱為‘伯赫人’和‘伯翰人’。有人稱他們為‘弟兄’，或‘生活貧困者’，或‘使徒’。”他又接下去說：“使徒和伯赫人，都居無定所，上路時不帶分文，不求乞，但又不作工。在他們的情況來說，這是最壞的現象，因為他們以前是建築工人、石匠等。”另外一個作家（一三一七年）說：當時的異端在神甫和僧侶中，散播迅速，整個阿爾塞斯(ALSACE) 都充滿了異端。

當時的人要消滅這些所謂異端書籍，可說是不遺餘力。一三七四年，史塔司堡出了告示，譴責這些散播異端的出版物和作者，命令凡擁有這類書籍的市民，都需在十四天內將全部收藏交出來，否則要處死。一三六九年，查理士四世指派幾個裁判官，把平民或教士所交出來的書籍逐本檢查，當時一般人都不准翻閱任何以德文寫成的評論聖經的書籍，因為教廷恐怕他們會受伯赫人和伯翰人的異端所迷惑。

一三〇七年，薩克森(SAXONY)的多明俄會副會長，正是著名的伊克哈爾特(ECKHART)。他在巴黎大學時，就已被人公認為當代最有學問的學者。他言論激進，結果使他丟了顯貴的職位。但過了一段銷聲匿跡的時期後，他再度在史塔司堡出現。他講道時那撼人心弦的能力，很快就吸引了大批的聽眾跟隨他。史塔司堡的伯赫人常常引用他的話，結果他也被指為異端份子，被迫遷往科倫，在該處傳道多年，據說後來他在該地大主教面前以異端份子罪名受審判。後來案件轉呈給教皇親自處理，結果他被定罪，作品列為禁書。但他本人聖潔的生活和高尚的性格，繼續留下深遠的影響。蘇所(SUSO)就是從他獲悉平安的福音；還有，在科倫他認識了年輕的固勒爾(TAULER)，也給他引導和影響。

在巴維利亞王勒威格與教皇的爭辯中，著名的多明俄教士圖勒爾博士，勇敢地為國王辯護。圖勒爾不但在史塔司堡吸引了大批信徒跟隨他，備受愛戴推崇，同時在其它許多國家中，他的傳道工作亦早已享譽載道。一三三八年褫奪教權的禁令實施後，大部份的教士都離開了史塔司堡，但圖勒爾仍留在城中不走。當時的人正處在水深火熱中，使他有更多機會作工。他也走訪其它落在同樣難處中的地方，就如巴色(SASLE)和科倫。過了十年，史塔司堡的信徒備受折磨，圖勒爾堅守本位，還與兩位信徒合作，一同為這些備受痛苦驚嚇的人服務。他們三人聯名列出公開函件，為在禁令下煎熬的人民請命，指出基督既為眾人死，教皇就沒有權可以攔阻人進入救恩之門，這些人不過是不順從他，只順服那位真正的君王基督。函件公開以後，這三個人就被逐離開史塔司堡，他們移往鄰近一間修道院繼續寫作，

然後將這些公開信分發出去。以後圖勒爾遷往科倫居住，在聖各陀勒(ST·GERTRUDE)教堂講道，然後又有機會返回史塔司堡，最後死於該地，享年七十歲，死前患上痼疾，由他一位在修道院當修女的姊妹料理他。

在他的一生中，屢次被人指控為異端教徒；在自辯時，他說自己是屬於“神之友”。他說：“這世界的王正在把野草雜種在玫瑰叢中，玫瑰都給擠住了不能生長，也有被雜草刺傷的。孩子們，你們必須逃避，或分別出來，不管是在修道院內還是在院外，都要分隔開來。神之友不過是要與世界之友有別，這一點事實，不能構成他們就是異端教徒的根據。”當人指斥他的教訓是屬伯赫派的時候，他就警告說：那些“在寒冷和沉睡中的人”，一心相信他們已經完成了“那神聖教會所命令”要履行的一切，可是，“當他們完成了這一切以後，心裡仍舊沒有平安，一定要等到天父永生的道臨到他們，叫他們裡面更新，使他們成為新造，那時才會得著真正的平安。可惜他們沒有這樣的等候，反而自欺欺人說：”我們屬於一個神聖體系，有神聖的交通、祈禱、讀經。“於是自以為平安無事。這些瞎眼的人，以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受苦和祂寶貴的血為尋常，也不為主結果子。孩子們，這是不行的，絕對不能如此。……當有人警告他們，指出他們身處的危機和他們所要面臨的恐懼戰兢時，他們就會反唇相譏說：“你們說話就像伯赫人一樣。”他們竟如此反駁那些關心他們、要把正路指示他們的人。圖勒爾又指斥那些教士自以為義，委實是“法利賽人”，是他們想毀壞“神之友”。耶穌會的會長（一五七六年）曾下令不許人閱讀圖勒爾的著述，而教皇西克斯都五世(SIXTUS)曾以這些禁書的索引為題發表講章（一五九〇年），圖勒爾的著作中被天主教教會認為異端成份特別重的，統統給燒毀，其餘的就全部給人加以修改。此外，有些書根本不是伊克哈爾特或圖勒爾所寫的，但都上在他們的帳上，因為當時對信徒普遍的迫害，許多書的真正作者都隱名埋姓。從目前保存下來的書籍中，我們可以見到圖勒爾對弟兄們和基督教會的深切關懷。

有一本書名叫《圖勒爾悔改的經過》，通常附在圖勒爾的講章後面，該書流傳甚廣，但顯然並非出自圖勒爾手筆。書中內容記敘一位元著名的傳教神甫，從一位虔誠的平信徒得著指引而悔改歸主，這書與另外一本影響當時信徒頗深、書名叫《九塊石》的書，頗有關聯，後者據說是蘇所著的，但這版本是來自盧文密思允(RULMAN MERSWIN)的一份手抄稿。密思允是個有錢的史塔司堡市民，也是圖勒爾最親密的朋友。蘇所把抄稿內一段刪除了，以免引起羅馬天主教會人士的懷疑；這段內容，正好是當時弟兄們意見的寫照，大意是如下：“我告訴你們，你們求神施恩給可憐的基督教會，這是對的，因為好幾百年以來，基督教會從來未有如今天這麼可憐和墮落。但我要告訴你們，你們說：那些可惡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失喪的，那又不對了；我告訴你們：今天，一部份外邦人和猶太人得神的悅納，還遠勝於一些徒負基督徒的虛名而實際上違背基督真理的人。……猶太人和外邦人，不論在世上何處，他們的內心起碼還有一點良善和敬畏鬼神的心；在他們的純真和判別的理解力上，他們除了與生俱來的信仰外，並不知道別的，但當他們有機會獲悉真正被神悅納的信仰時，便會留心，而且樂意放下原來的認識，順服神，甚至犧牲生命和財產，亦在所不計。我告訴你們，既然猶太人和外邦人能有如此真誠的表現，他們豈不該多得神的愛顧，勝於那些可惡的虛假的所謂基督徒嗎？這些基督徒居然還受了水禮，行事卻與神相違，明知故犯。”蘇所還修改了另一段記載猶太人受迫害的原因，原文是說：他們受迫害，是因為基督徒的覬覦，但蘇所把意思改為是出於猶太人的忌恨，這也正是一般讀者較易

接受的說法。

與圖勒爾經常接觸的許多敬畏神的人物中，最有趣的，莫如一位姓名已失傳，外號叫作“來自奧拔侖的神之友”(FRIEND OF GOD FROM THE OBERLAND)。這人首先在一三四〇年出現，當時他的身份是因逼迫而隱名埋姓的“使徒”中的一個，極具影響力，也大有權能，他能操意文與德文，曾往義大利與匈牙利探望弟兄。一三五〇年左右，曾到訪史塔司堡，兩年後又重返該地探望，在該地邂逅盧文密思允，把《九塊石》交他抄繕。一三五六年，巴色地震以後，他寫了一封信給基督教會，指出唯有跟隨基督，才可以勝過一切罪惡。此事以後，他和一些同道走到山上偏僻的地方住下，和各地的弟兄們以書信聯絡。“來自奧拔侖的神之友”，本來身居要職，但當他決心捨棄世界的時候，便放下自己一切所有的。他沒有一下子就把錢財全部分給窮人，而是在一段時間內，把錢財當作是神所借貸的，將錢慢慢的酌量全部用在屬神的事上。他一生獨身不娶；他寫信給盧文密思允在史塔司堡附近建立的“神之友之家”時，提到在山上數目不多的信徒，都是“純樸良善、性情謙和的基督徒弟兄”，又說他們深信神快要行事，但在事情還隱而未顯之前，他們要繼續在山上住下來，但一旦事情顯明，他們就要分散到基督教世界各個角落去。他請求信徒們為他們代禱，因為“神之友處境相當艱難。”談論到信徒向世界死的功課時，他說：“我們的意思並非要人離開世界，轉去修道，而是指人還要留在世界上，但心思和感覺卻不要受朋友或地上榮華所吸引，因為如果是受吸引的話，他就只會求自己的事，求自己的榮耀，而不是求神的事，求神的榮耀。他必須放棄世界的榮華，並要在他一切所作的事上榮耀神，這正是神每天教導人的。若能如此，神在祂至聖的智慧中，必使他能明白。他有了這從上而來的智慧以後，在一個小時內他所能領會的教訓，會遠超過他往日在一整年中所知道的。”當密思允向他徵詢關乎使用錢財的態度時，他說：“把錢財周濟窮人，不是比蓋造修道院更好嗎？”一三八年，有十三位“神之友”，在山上秘密集會，其中有一位來自米蘭的弟兄；另一位來自日內瓦，原是個為基督的原故捨棄一切財產的富商；還有兩位來自匈牙利。在聚會時，他們經過長時間的禱告後，就一起擘餅紀念主，接著大家交通到日後如果再遭遇逼迫時，信徒應該如何應付的問題。交通完了，就把大家的領受通知在各地躲藏的“神之友”，例如史塔司堡的密思允和其它弟兄。最後他們分散到各地去。據所知的，他們後來都因著為主作見證的原故而遇害。

勒威格皇帝死後，查理士四世（一三四八年）登基，帶來了對基督徒聚會政策的惡化。登基的新皇深受教皇和他的同黨所影響，教廷因此乘機發起全力粉碎所有異己者。十四世紀上半期，教會極其興旺，許多平素與教會無關的人，都深受基督教訓所吸引，但到了十四世紀下半期，火一般的試煉就臨到基督教會。教廷派去國內各地的裁判官日益增加，而查理士皇帝則儘量給予教皇各種方便，歐洲大部份地區的人民飽受苦害，焚斃信徒的事件不斷發生。一三九一年，在寵麥雷尼亞(POMEANIA)和伯蘭頓堡(BRANDENBURG)的法庭，公審了四百名控以異端罪名的人；一三九三年，有二百八十名信徒，給關在奧斯堡的監牢中；一三九五年，在土林質亞(TURINGIA)、波希米亞和摩利維亞(MORAVIA)，有一千人據說“改信”天主教；同年，有三十六名信徒在買音慈被焚；一三九七年，在史太亞(STEIER)有一百名男女被燒死；兩年後在諾倫堡又有六女一男被焚。瑞士城市的人也備受殘害。就在此時，教皇波尼法修九世下令要用盡一切方法剷除異端遺害，他引述了一份報告，其中他所稱為在德國的“親愛的兒子裁判官”，形容那些自稱為“貧苦弟兄”的伯赫人，羅拉德派(LOLLARDS)，雪威司特利安派

(SCHWESTRIONEN)信徒，並說這些異端邪說受禁制已達一百年之久，還說在好幾個地方，這些死硬派教徒幾乎每年都有人被判處燒死。一三九五年，裁判官彼得皮世道夫誇說他已能鎮壓這些異教徒。當時許多信徒紛紛逃往波希米亞和英格蘭。英格蘭的威克裡夫 (MYCLIFF)，和波希米亞的耶柔米 (GEROME)與胡司的教訓，正在這些國家內大受歡迎。

在史塔司堡存留了一份寫於一四〇四年的文獻，雖是出於一位敵對基督徒的人的手筆，但文中引述了一位弟兄的話如下：“兩百年來，我們的聚會相安無事，弟兄人數日增，在聚會時，出席的人數達七百餘人。神為這些教會行了大事，但不久神的眾僕人遭受到厲害的逼迫，到處被人驅逐、殘害，直到如今。自從基督教會建立以來，真正信徒的數目，從未銳減得這麼利害，甚至在某些國家，基督徒幾乎絕跡。因為遭受逼迫的緣故，我們的弟兄有時被迫逃到海外，在某些地方曾經遇見其它弟兄，但因為言語不通，彼此無法交往，結果弟兄們只有返回原處。教會的情況興衰不一，就如月球表面凹凸不平一般；有時聖徒人數加增，教會就興旺；但有時又似乎衰落，甚至似乎完全消失。但如果在一個地方教會消聲匿跡的話，那我們准知道在別的地方，教會仍必存在；就算聖徒甚少，只要他們繼續活著作美好的見證，他們就仍舊能維持屬靈的交通，而讓我們相信教會仍會再興起，人數又必增加，力量也必更大。我們這聚會的創立者是基督，而我們教會的元首是神的兒子耶穌。”檔中指責有些弟兄破壞教會的合一，主張基督徒雖有好行為，還得要單憑信心獲得救恩；又責備他們惡意批評奧古斯丁和耶柔米。這些弟兄們沒有預先寫好的禱文；禱告時，先由他們中間的長者領頭，祈禱長短任隨己意。他們又能背誦用自己文字所譯成的聖經，聚會時就用自己的語言背誦出來。文中又列舉當時弟兄們所信奉的七點基督教的真理：(一)三而一的真神；(二)神創造萬物，包括可見的，或不可見的一切；(三)神賜下摩西的律法；(四)神叫祂的兒子成為人；(五)祂為自己揀選了沒有玷污的教會；(六)祂復活；(七)祂必再來審判活人和死人。

塔爾(TEPL)，是在波麥華爾(POHMERWALD)丘陵地帶附近的地方，久為受迫害的弟兄們藏身之處。在該地曾發現一本十四世紀殘破的古卷，書中就出現上述七點真理，不過不是用拉丁文寫的，是用德文。這書是弟兄們親自抄繕的，顯然是他們當中某一個人或好幾個人所使用的。書中還將主日和其它日子所用的經文列明出來，從這些經文所見到的，他們並不遵守羅馬天主教的節期，只有幾個節期例外。書中又指出經常讀經的重要性，又指出身為每家之主的父親，就是他那一家的祭司。書中最主要的部份，是以德文翻出來的新約聖經；這個譯本，與羅馬教會所用的通俗拉丁文譯本(VULGATE)，大不相同，反而接近印刷術發明以後教會所採用路德所翻譯的德文譯本，這譯者看來深受這份十四世紀的抄稿所影響；還有另外一個版本也是深受這古抄本所影響的，就是接著一個世紀重浸派(ANABATISTS)和門諾派(MENNONITES)信徒所通用的那一本。

當時信徒們處於動盪不定的局勢，又面臨種種的迫害，因此有不少人落在狂熱盲從的情緒中。有些自稱為“自由的靈”的弟兄姊妹，以為自己的感覺就是聖靈的引導，就作出一些極其荒謬愚蠢的事；有些本性善良的信徒，厲行絕對的禁欲；又有弟兄因屢受逼迫而離世獨居，以至觀點漸漸狹隘，誤解平等，誤以無知為美德，而反對求知。

十五世紀中葉，發生了一連串大事，使歐洲頓然改觀。

一四五三年，突厥人（即土耳其人）攻佔君士坦丁堡，知識份子紛紛逃往西方；他們飽受希臘文

化的薰陶，帶來了古希臘文學的珍貴典籍，都是在黑暗時期西方國家所早已淡忘的文化瑰寶。希臘文學的學者，不久便在義大利境內的大學講授希臘文，正是開啟這些文學寶藏的鑰匙。研讀希臘文之風，傳到英國牛津大學，亦迅速傳至其它大學，掀起了文學研究的熱潮，結果帶來了文藝復興。希臘文新約聖經得以恢復原文並印刷面世，後果影響之大，遠超過任何古典希臘文學研究所引發的發現。

同時，印刷術的發明，也助長了新知識的傳播。早期印刷業就首先著手聖經的印刷。

此外，哥倫布(COLUMBUS)發現美洲新大陸；哥白尼(COPERNICUS)發現太陽系的運行。這些新事，大大擴展了人類思想活動的領域。

無數信徒讀新約聖經的結果，發現基督的教訓和完全腐化的基督教會之間的強烈對比。十五世紀末葉，印行的拉丁文聖經，共有九十八種完整的版本；至於抽印部份聖經的版本，數量更多。買音慈大主教重申禁止教會採用德文聖經，但十二年後，已經印刷面世的德文聖經版本，共有十二種版本之多，而荷蘭文聖經版本，亦有四種版本；這些文字譯成的聖經部份抽印版本，亦有不少。這些版本，都是以塔爾寺院內發現的新約古抄本為根據。

約翰柯列特(JOHNCOLET)是法羅梭斯(FLORENCE)的希臘文學者中之一，他後來在牛津大學講授新約聖經；聽他講學的人，都承認他的靈命湛深。他擺脫了舊有的說法，將基督明顯啟示出來，又詳細講解保羅書信。有一個猶太人銳赫林(REUCHLIN)，同時亦在德國致力於復興希伯來文研究的工作，貢獻良多。

全歐洲從事學術研究和印刷的人中，最著名的，首推伊拉斯謨(ERASMUS)。他生於鹿特丹(ROTTERDAM)，幼年失怙，嘗盡了生活的煎熬，但他富有天才，不久便為人所賞識，譽滿士林，甚至受到宮廷人士所敬仰，自倫敦至羅馬，無人不知道他。他最大的貢獻，就是印行希臘文新約聖經，附拉丁文新譯，再加上大量的註解及釋義，印行以後，出了多次版本，光是在法國，在很短的一段時間內就出售了十萬本。人人可以親自讀到那把救恩帶來地上的話語，直接認識基督和使徒們，不免就看清了那長時期以來壓制他們的宗教專政與腐敗，與神在基督裡給人的啟示，大異其趣。在註解中，伊拉斯謨對照聖經教訓和羅馬教會所行的，使人們針對教士的批評日益尖銳。這些注釋對羅馬教會極盡冷嘲熱諷之能事；在說到那些行乞的僧侶時，伊拉斯謨說：“這些假裝貧苦的可憐人，事實上是基督教世界內的惡霸。”說到主教，他就指他們“毀壞福音，……隨意訂造律法，專橫管治平信徒，以自己的尺度評判是非。……他們不是傳講福音，而是坐在該亞法和行邪術的西門的座位上，任意妄為。”說到教士，他指出“當時教士人數眾多，一大群一大群，有的成了世俗人，有些只不過是平凡人，但其中真誠者甚少，這是眾所周知的事了。”至於教皇，他就說：“我目睹教皇猶流二世(GULIUS II)，……在凱旋的行列前頭昂首闊步，好像他就是龐培(POMPEY)，或凱撒大帝(CAESAR)；聖彼得是以信德服人，不是靠刀槍、軍隊、或戰術；聖彼得的後繼者，若有聖彼得的精神，他也該可以像聖彼得一般，征服人心。”論到教堂的唱詩班，他說：“近代的教會音樂唱出來，聽眾根本聽不清其中的字句，……一群該為自己的罪憂傷痛苦的人，卻妄想喉嚨裡含糊地發出一些音響，就能得神的悅納。”

在介紹他所印行的希臘文新約聖經的序言內，伊拉斯謨論到基督和聖經，說：“就算我們能親眼看見基督，其親密認識的程度，總不能比從聖經裡所領受的更大。聖經將這位向人說話、醫治人，死在十字架上，後來又復活的基督，活現地啟示在我們眼前。” “假如我們能看見基督的足印的話，我

們豈不是會肅然起敬而下拜？但為何當我們看見在聖經中所啟示的活生生的基督，反而不情願高舉尊崇祂？” “我亟望多人能讀福音書和保羅書信，連最柔弱的婦女也不例外；我亟望聖經能譯成各種文字，使人人都能讀懂，能明白，不光是蘇格蘭人，或愛爾蘭人，甚至撒拉遜和突厥人都要能讀得明白。但要這個理想能實現之前，首先要使聖經的文字顯淺易明。我何等渴望有那麼一天，種田的人在犁田時能唱出部份經文自娛；織布的人能和著織梭的節拍低唱；而上路的人也以聖經故事來消磨時間。”

伊拉斯謨也是主張和平改革基督教的人士之一，而當時的情勢亦極有利於和平的進行改革。殘忍成性的猶流教皇之後的繼位人，是巴奧十世，他出身著名的麥地西(MEDICI)家族，漠視宗教，但積極提倡文學與藝術，批准伊拉斯謨印行希臘文新約聖經；法國君主法蘭西斯一世(FRANCIS I)，寧願招致全歐洲的仇視，不肯向祖利安教皇屈膝而犧牲法國應享的自由；英國亨利八世(HENRY VIII) 熱烈贊成宗教改革，還羅致了不少與他同道、大有才能之士，如柯列特，湯馬士爵士(SIR THOMAS MOORE)，瓦咸大主教(ARCHBISHOP OF WARHAM)，菲沙爾博士(DR· FISHER)等；其它在日爾曼帝國和西班牙的統治階級，也都擁護宗教改革。可惜組織愈龐大，就愈難接受改革，總不能接受批評，總會反對改革。當時亦從未有人對羅馬教廷恢復遵守基督的教訓和樣式存著任何真正的期望。

改革如要實現，就必須要有一些新而有力的媒介，當時在教士們的範圍內，就正靜悄悄地進行了改革的準備，起初是由公認為改革運動領袖的施道比次(JOHANN VON STAUPITZ)所發現，他是奧古斯丁眾修道院的牧師；有一次巡視眾修道院時（一五〇五年），在阿爾弗大學(ERFURT)發現年青教士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正為自己靈魂得救的問題，極度的受困惱，盡心克己去苦修。施道比次對他十分關懷，竭力幫助他；在獲得他完全信任後，就勸勉他多讀聖經，並介紹他讀奧古斯丁和圖勒爾的文章，又讀神秘主義的論著。馬丁路德聽從了他的話，立刻就受到光照，而因信稱義的真理，就成了他靈裡實際的經歷。

第七章 羅拉德派、胡司派、與同寅會

一三五〇年——一六七〇年

威克裡夫——農民革命——英國信徒受逼迫——所德(SAWTRE)，百里(BADLEY)、和哥保威(COBHAM)——禁止讀聖經——信徒聚會——胡司(HUSS)——悉士喀(ZIZKA)——他泊(TA OR)——胡司派的戰爭——餅酒同領派(UTRAQUISTS)——筭谷伯克(JAKOUBEK)——尼古拉(NLAUS)——其爾士威司基(CHELTSCHEZKI)——“信仰之網”——洛其該那(ROKYCANA)、貴格裡(GREGORY)，根和爾德(KUNWALD)——裡察諾(REICHENAU)，勞達(LHOTA)——同寅會(THE UNITED BRETHREN)——布拉格的路加(LUKAS OF PRAGUE)——德國宗教改革消息傳至波希米亞——約翰奧古斯達(JOHN AUGUSTA)——施馬加德戰役(SMAKALDWAR)——逼迫和遷徙——喬治以色列(GEORGE ISRAEL)和波蘭——弟兄們返回波希米亞——波希米亞大憲章——“白山之戰”——甘美紐斯(COMENIUS)

在歐洲大陸，當人們逐漸發現國家教會的流弊而進一步詰問基本教義的時候，在英國也發生了類似的情形。那些指出改良宗教弊病的熱心人，被稱為羅拉德派(LOLLARDS)，(意思就是“胡讀者”)。

運動初期，人們將政治和經濟的弊端，與宗教問題混雜而談。但最先受到攻擊的是教士們的財富與腐敗，但運動發展下去以後，人們就領會到教義才是基本的問題，因此教義成為衝突的中心。在英國的作風，不如歐洲大陸那樣的猛烈攻擊異端；但在亨利四世統治初期，即十五世紀初葉，羅拉德派勢力迅速發展，以致亨利四世不得不下令將信徒處以焚燒的極刑，目的在於要討好天主教。

在這場衝突中，牛津大學最著名的學者約翰威克裡夫(JOHN WYCLIFF)嶄露頭角；他抨擊天主教會的腐化，結果自己捲入當時正雷厲風行的政治鬥爭中。但那些利用他來鞏固自己政治鬥爭地位的人，一旦看清了他所提出的原則所要帶出來的後果，便漸漸的陸續離棄他，他也就成為一群尋求返回聖經真理和基督教訓以求脫離當時宗教流毒的信徒的領袖。在他所發表的“神的國度”和其它的論文中，他指出“耶穌基督的福音，才是真正的宗教”，而且“只有聖經是真理”。他所稱為“統治權”的理論，確立了每一個人與神的直接關係，和他所該負的責任。他指出所有的權柄都是出於神；所有在位掌權的人，既然從神那裡接受了權柄，就必須在他運用權力的一切事上，要向神負責。這個說法，直接否定了一般人所相信的教皇和君王有絕對權威的論調，也否定了教士階級在神與人之間作中保的地位；當時就引起了激烈的反對，尤其是在一三八一年，當威克裡夫發表反對天主教的變體說(TRANSUBSTANTIATION)的時候，引起了教廷更大的震怒，因為這主張是直接攻擊教士們在基督教的圈子內多年來所擁有的特殊勢力。結果，在政治上支持他，和他在大學的同儕們，也放棄擁護他了。但威克裡夫最偉大的貢獻，是給英國人民打開了通往真正信仰的路；他所翻譯的英文聖經，掀起了英國人在思想上的革新，而聖經的英文譯本，也就成為有史以來伸張公義最有力的工具。威克裡夫忙於著作，散發各種宣傳單張，又組織周遊各地傳道的團體，使聖經的教訓，迅速地傳遍了英國。他給當時的人民影響甚大，敵對他的惡勢力也無可奈何，只有將他由牛津趕逐到他後來隱居的樂特茅斯(LUTTERMORTH)，他就在那兒繼續教導人，勸勉人，影響所及，遍達全英國。

在那些日子，學者們在處理宗教問題上，都相信前任教父的主張、教會會議的決策、與及教皇的諭令等等，均具有和聖經同等權威的效力；他們認為聖經的權柄，並不高於上述其它的檔。但慢慢地，當威克裡夫更多熟識聖經真理以後，他就領會到，唯有聖經才具有絕對的權柄，其它的主張，如果是與聖經明訓一致，那才會有權力。他認為基督徒的知識分為兩方面：一面是基於自己的理解，一面是出於啟示，兩者之間並不彼此對立。但人的理解，又可說是天然的亮光，因著人的墮落而變得脆弱殘缺，因此不能發揮任何的效用，而神在恩典中，向人賜下從聖經中啟示而來的真知識，這就是信徒所領會的絕對權柄。威克裡夫根據聖經有無上權威的這個真理而作見證，引起各方面反對他的人的攻擊，因為這些人深知，如果他的理論受到擁護，後果影響將會甚大。他在《論聖經真理》一書中，清楚闡明聖經是神的話，神的意旨、也是父神的約，而神和祂自己的話，是合而為一的。基督是聖經的作者，聖經也就是祂的律法，而祂在律法中顯明自己；所以不認識聖經，就是不認識基督。如果聖經包含太多細節，在某些情況下就不易應用，但目前的聖經，卻是放諸四海而皆准的，其中並沒有任何難以遵守的教訓。聖經的果效，表明聖經是出於神，也帶著神的權能；而教會一般的經歷，也證明了聖經的豐富與功效。教會如能遵守基督純全的律法，不摻雜人的任何傳統，那麼教會就能迅速的成長，可惜教會後來摻入了各種傳統，以致不斷的衰敗。人類各種不同的智慧都會消逝，唯有聖靈在五旬節那天給使徒們的智慧，永遠長存。聖經是絕對沒有錯誤的，而教師們，甚至偉大如奧古斯丁，都可能犯錯

誤。推崇人的傳統、教條和法則，過於尊重聖經的教訓，就無異於盲從附和。就算教條含意正確，又能間接引人向善，卻也不能因此而證明它是正當無誤，因為甚至其它教條和魔鬼自己，也有這種特性，否則神亦不會容許魔鬼有這樣的權力。從教會歷史所見到的，教會離開新約福音原則而摻雜人的傳統的過程，起初那傾向十分輕微，幾乎覺察不出來，但時日一久，教會腐敗的現象就愈來愈明顯。至於闡明聖經之道，我們不能靠神學博士的解釋，只有聖靈才能使我們明白聖經的意思，就如基督向使徒解開聖經的奧秘一般。當然，如果有人假定他有聖靈的光照，認為只有他才能領會得到聖經真正的意思，那自然是很危險的；但事實上，我們亦只能靠聖靈的光照才能明白聖經。人若沒有基督的啟示，他就根本不能明白。還有，人必須要有虔誠、美善和謙卑的靈才行。要明白聖經，就必信靠聖經全部的啟示，才能完整地領會整本聖經的大要；絕對要避免異端教派把聖經支離破碎、斷章取義的作風。讀經時，先取得經文中主要和實際的意思，然後才去深入探討其中的喻意；用字要準確，保羅在運用文字上是十分謹慎的，連一個前置詞或副詞都不馬虎。基督是真人，也是真神，從亙古以來便存在；祂成為人以後，以祂的位格，把神和人兩個性質聯合起來；祂是神與人當中唯一的中保，是人類的中心，也是我們唯一的元首，滿了無比的榮耀。基督所完成的救恩，藉著人的悔改成聖，成全在各人裡面；悔改是轉離罪惡，是以相信來享用基督赦罪之恩，這就是悔改的信心。信心是不可缺的，而且必須結果子。威克裡夫是把信心與成聖連在一起的，認為信心不能脫離行為。他所領會的教會，並不是那看得見的天主教會，也不是那些神職制度的組織，而是基督的身體，是基督的新婦，包括了所有蒙揀選的信徒在內；在地上可見得到的，只有教會那暫時的顯明和所經歷的過程；教會的居所、源頭和終點，都在那看不見的永世裡。救恩並不須靠人與國家教會的關係，也無須教士擔任中間的媒介；相信的人，可以自由直接領受在基督裡的神的恩惠；而且每個信徒都有祭司的職份。威克裡夫又認為教會的根基在於神的揀選；人對於自己在神的恩中所站的地位，不能有把握，只能靠領會，而敬虔的生活就是它的明證。

當教廷召他去見教皇時，他拒絕前往，說：“基督在地上的時候，是萬人中最卑微的，他拋棄了所有屬地的權勢，由此我推論出來的見解是：教皇應該放下一切眼見暫時的權力，交還政府，也該吩咐教士們照樣作，這就是我一點簡單的忠告。”

他後來於一三八四年除夕，在樂特茅斯靜悄悄地去世。

在威克裡夫晚年時所爆發的農民革命（一三七七——一三八一年），使當時的屬靈復興受到阻礙，因為貴族和平民聯合起來攻擊神的教會，將暴動所引致的破壞與損失，歸咎於他們所稱的“威克裡夫派”信徒；雖然這樣的指控，並不合乎情理，但無可否認的，真正的基督教和被壓迫的人得解脫是有密切的關係。基督在地上開始傳道的時候便說過，祂是奉差遣“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路4：18）。這情景正是當時勞苦作工的人的寫實，福音傳到他們當中，使他們覺悟到“神是不偏待人”的（徒10：34），他們受窮奢極欲的統治者所壓制，這個情況並不合神的旨意，因為這是不義的事。威克裡夫在牛津那高貴學府所傳講的，學術性較重，對農民來說，反而不及約翰波爾(GOHN BULL)那帶著粗曠語氣的講道那麼受歡迎。波爾的出身是個農民，他那發自農民身處的苦境中的呼聲，說：“我們那些所謂主人，憑什麼要比我們高貴偉大？他們享有特殊的地位，究竟根據什麼？他們為什麼要奴役我們？既然大家都是源自同一的先祖亞當和夏

娃，他們所花費享用的，又是來自我們所辛苦耕耘的，那他們憑什麼能說自己比我們更優秀高貴？”他又說：“在亞當夏娃的日子，男耕女織，何來紳士？”後來農民革命被粉碎，政府重施苛政使農民就範，但經過了一段漫長痛苦的日子以後，農民漸漸獲得自由，對這個轉變最有力的推動，莫過於當時聖經對人的良知的影響。

聖經翻譯成功，也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大批的人接受了聖經作為信仰與行為的指標。當時信徒在不同的觀點上，流行著各種不同的見解，但大致都接受聖經的權柄，痛斥國家教會變質和拜偶像。據說當時每兩個人中，便有一個是羅拉德派、或威克裡夫派信徒，而聖經“已成通俗化，一般的識字的男女都有機會讀聖經，比教士們更熱心去讀。”

異端教徒要受焚處死的法律通過以後，首先殉道的是威廉所德(WILLIAM SAWTRE)(一四〇一年)，他是諾福克(NORFOLK)的教區牧師。後來英國下議院上書亨利四世，請求將教會盈餘的收入，挪作其它用途，又請求修改對付羅拉德派教徒的法例，但英皇的答覆卻是下令將一位在伊夫斯鹹(EVESHAM)當裁縫的多馬百里(THOMAS BADLEY)燒死；百里被控反對天主教的變體說；他先在武爾徹斯特(WORCHESTER)的主教面前接受初審，再於聖保羅大教堂內，在坎待伯雷和約克郡(YORK)的兩位大主教和許多教士權貴們的面前受審，至終在史勿夫非爾(SMITHFIELD)慘遭焚斃。

在羅拉德派中為首的是約翰古堡爵士(SIRJOHNOLDCASTLE)，名字叫哥保咸(COBHAM)，他是一位傑出的軍人。他的城堡成了周遊傳道的信徒的避難所；信徒對那些重刑禁令置之不理，在城堡內照常聚會，亨利四世亦未加以干涉。但當亨利五世即位後，他立刻派兵包圍城堡，城堡給攻破後，就將約翰爵士逮捕，但後來他由囚禁他的倫敦塔逃脫出來，可是其它好些信徒，包括三十九名羅拉德派的帶領弟兄，都被捕並遭處決。過了幾年，約翰爵士再次在威爾斯(WALES)被捕，後來遭焚斃，是第一位為信仰殉道的英國貴族。

他死了以後，英國通過法令，禁止人讀英文聖經，違命者不但全部財產充公，還要處死，罪名是奉行異端，反抗皇室，出賣國家。這樣的人，不會受到任何的庇護，假如他繼續頑強抗命，或在得赦以後又故態復萌的話，他就要首先以欺君之罪判受環首酷刑，然後再以異端的罪名被燒死。

當時的弟兄們，雖然是被迫躲藏起來，或是遠走他方，卻並沒有全部被消滅，甚至有部份的聚會仍然如常進行，尤以在東英格利亞(EASTANGELIA)和倫敦的信徒最多。在亨利六世(一四二二年)登基後，在伯蓋爾斯(BECCLES)附近，還有規模不小的教會，雖然聚會常會被迫停止，或必須改組以適應時勢，但不少教會仍然存留了一段長時期。比方在白金汗郡(BUCKINGHAMSHIRE)，有些教會與諾福克和塞福克(SUFOLK)及國內其它的地方的信徒，維持著彼此間的交通達六、七十年之久。倫敦主教在一五二三年寫信給伊拉斯謨時說：“這兒談不上什麼新興的異端邪說，但那擁有大批教徒的威克裡夫派異端份子，卻如虎添翼，大張聲勢。”

來自布拉格的耶柔米(JEROME)，是在牛津攻讀而受威克裡夫影響甚深的外國學生之一。他回到本地以後，滿心火熱傳講他在英國所領受的真理，指責羅馬教會已離開基督的教訓，並指出人要返回福音尋求救恩；當時有許多人深受感動，其中有約翰胡司(JOHNHUSS)，他是住在布拉格的神學博士和傳道人，也是波希米亞皇后的懺悔神父。他那真誠的信心和卓越的才能，加上動人的口才和風度，使當時已深受瓦勒度派信仰所潛移默化的信徒，大受感動。長期以來，當地的條頓族和斯拉夫族(SLAV)彼

此對立，在波希米亞，這兩族人民就分別以日爾曼人和捷克人(CZECH)為代表。胡司用捷克文講道及寫作，結果他所引起的宗教運動，演變成政治浪潮，日爾曼人轉而擁護羅馬天主教，而捷克人則支持胡司的見解。最後，教皇經由布拉格大主教下令將胡司逐出教會，並公開燒毀威克裡夫的作品。但波希米亞皇、貴族們，和當地大學及大部分人士，都支持胡司和他的主張。後來在康士坦斯(CONSTANCE)的湖上舉行為期三年半的宗教會議(一四一四年)，召集了一大群教廷上的要員，各國皇室和政府人員，還有來自各式行業的人士。會議期間，人人奢華宴樂，放縱情欲。當時有三個彼此對立的教皇。會議目的之一，就是要澄清局面，補救教會的分裂，結果三個教皇都被罷免，另行選立馬丁五世(MARTIN V)為教皇。

當時會議另外的一個目的，是要批判與威克裡夫和胡司的教訓有關的教派信仰。胡司被邀出席，事前西淇門王保證說：只要他肯參加，他的安全決不成問題。憑著國王的這句話，胡司就依期前往康士坦斯，及時趕上大會啟幕。他滿心準備藉此機會好好地在此些權貴要員面前，把聖經真道闡明。不料會議負責人將國王的保證，置之不理，把胡司逮捕，關在湖中小島一個惡臭不堪的地牢中。會議當局為了表示清白，馬上頒佈教令(一四一五年)，聲稱“教會”無須對一個異端份子信守諾言，並力指此項決定乃得自聖靈的默示，不會失錯。胡司受盡軟硬兼施的恫嚇，要他收回以前教導人的教訓，就是指：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不是出於守律法這等主張，還有就是說，人除了敬虔度日，就不能得神的喜悅，無須靠人任何的幫助，不管那人有何等崇高的地位或身份。胡司當時以謙遜溫和，但又果敢有力的口氣，堅定地回答說：只要人能引聖經的話，證明他的教導錯誤，他隨時樂意收回這些教導；不然的話，他決不會撤回他從神的話語中所領會而教導人的；同時他亦拒絕承認他所沒有表示過的意見，指出那不過是別人所附會的。當時給他的罪名，就是傳講“受瓦勒度派毒害”的道理，也是“威克裡夫”的主張。這樣的控訴，表明敵對胡司的人，也承認這些教派在真理認識上是合一的。當時經過一番嚴肅的儀式後，胡司被當眾焚死。死前兩個星期，他剛寫了下面的一段話：“主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你們就有福了。’因著主這句話，我心裡滿了安慰。……這句話何等寶貝，我不敢說自己能全然領會這句話；要能活出這個實際，實在不易，但這句話吩咐我們在苦難中要喜樂。……將這句話讀出來，又加以解釋，對我來說並不難，難處是能把這句話的實際活出來。甚至那‘偉大的戰士’，雖然他明明知道三日後必會復活，但在祂吃過晚餐以後，祂心裡憂傷。……為這個原故，所有為基督爭戰的信徒，都要學習仰望那作元首的，就是他們榮耀的主。他們一直爭戰到如今，經過水火，卻沒有被打倒，反而得著生命的冠冕。我也深信主也必將這榮耀的冠冕賜給我，也賜給你們每一個堅守真理及專一愛主耶穌的精兵。……呵，最神聖的基督！我雖如此軟弱，還求禱吸引我跟隨禱；因為若果沒有禱的吸引，我們實在不能跟隨禱。求主使我的靈剛強起來，使我能以順服。如果我們的肉體軟弱，求禱以恩典挽回我們。求禱來到我們當中，與我們同在，否則我們不能為禱的原故接受這殘酷的死亡。使我心裡沒有懼怕，心存正確的信仰，堅定的指望，和完備的愛，好叫我能為禱的原故，滿有忍耐和喜樂，擺上自己的生命。阿們。在施浸約翰日的前夕，寫於牢內捆鎖中。”

布拉格的耶柔米，不久亦慘遭焚斃。波希米亞的胡司派信徒的行動，就分為三種不同的表現：有繼續反抗的；有試圖妥協的，就是所謂餅酒同領派(UTRAQUISTS)，或稱聖杯派(CALIXTINES)；也有寧願受苦的。

第一種信徒，由莊悉士喀(JANZIZKA)率領，激烈反抗，節節得利。在波希米亞內地一個陡斜的山下小市鎮他泊(TABOR)，成了當時這些信徒的軍事與宗教中心。在鎮內的市集上，今天還可以看見一些石案的遺跡，就是當年成千上萬的信徒圍聚守主的晚餐時所用的，他們一同擘餅飲杯。當時羅馬教會只許教士領杯，絕對禁止普通信徒飲杯；這杯就成了他泊派信徒的表記。在他泊山麓有一個小池，直至如今仍叫約但，是許多信徒歸信後受浸的地方。悉士喀不但率領貴族爭戰，也統領著全國。獲得自由的農民都充滿了不能自己的狂熱；他們的農具都改為兵器；悉士喀又教他們把裝運農產品的車輛，改為交通工具，或作能移動的防禦設施之用。教皇當時號召十字軍對付信徒，但全軍潰敗，胡司派信徒揮軍直搗鄰近各國，人肆破壞，雙方軍隊各有暴行。教廷被迫與胡司派議和。在巴色會議中(一四三三年)，通過了准許胡司派自由傳講神的道；准許他們擘餅飲杯紀念主；准許他們沒收教士的財產；又通過了取締許多壓制信徒的教令。可是戰事未有因此而停息，連年的戰爭，結果使民不聊生，滿地瘡痍，國家元氣大傷。烈本(LIPAN)一役(一四三四年)，他泊派大敗，雙方訂立“巴色條約”，引起波希米亞人內部的分裂，餅酒同領派較為溫和，獲得羅馬天主教會所認可，教皇將它定為波希米亞的國家教會，該派領袖洛其該那(ROKYCANA)被封立為大主教，結果一切權力又回復到羅馬教廷的手中。

在這一連串的衝突中，就算在胡司派最興盛的時期，仍舊有一班為信仰與見證的原故甘願受苦的信徒，他們不依賴武力去解決問題，寧願效法以前瓦勒度派信徒的榜樣，一心尋求聖經的引導，去處理教會的事和福音的見證，全心依靠神。

在這些信徒中，最突出的是筭谷伯克(JAKOUBEK)，是胡司在布拉格當教授時的同事。早在一四一〇年，他在大學授課時，就已指出違背基督真理的羅馬教會與真正的教會(亦即眾聖徒的全體)兩者間的強烈比照，並且勸勉信徒要回轉到教會的原始樣式。當時又有一個德國弟兄叫尼古拉(NIKOLAUS)，因被控奉行異端，而從直曆司頓(DRESDEN)被逐出境；他熟讀聖經，也熟識教會歷史，因此他能指出使徒當年的教訓和初期教會的樣式，與及後來教會如何漸入迷途。他給他泊派信徒的影響至深。當時在布拉格的信徒，熱烈辯論基督徒可否動刀兵的問題。他泊派的信徒相信，為了自衛，動刀兵是在所不免的，雖然會引致傷害，在環境壓力下，信徒有權利反擊，甚至搶掠敵人的財產。不久，筭谷伯克發現自己反對訴諸武力的立場，使他和他泊派信徒成了對立。當時反對用武力解決問題最有力的人，是彼得其爾士威司基(PETER CHELTSCHIZKI)。他認為無論如何不能用武力，甚至自衛的原故，也不該用武力。他雖同情他泊派的遭遇，但在反對他們的莊悉士喀訴諸武力的事上，也不遺餘力。

雖然弟兄們的著述，往往因作者殉道而被毀，但亦有一部份著述逃脫了厄運。其中一本是其爾士威司基所寫的，書名叫“信仰之網”，寫於一四四〇年；內文詳述當時弟兄們的信仰，影響至大。作者說：“本書的目的無他，只因我們這些後來的人，願意藉著神的幫助，尋求恢復起初的樣式。我們就像一群人，來到廢墟，房子已給燒毀倒塌；我們嘗試要找房子原來的根基，困難重重，因為瓦礫中已長滿了其它的雜物；有人就誤把這些後來加上去的東西作為根基，於是說：“這是根基。”又說：“這是原來應有的樣子。”其它的人就以訛傳訛，找到了這些長出來的新奇東西，就以為找到根基；不料所找到的，與真正的根基相去甚遠，甚至剛好相反。這情況加添了尋索的困難。如果人人都說：“原先的根基已深埋瓦礫中。”那麼人人就會開始發掘，專心找尋，結果便會開始在根基上作真正的

建造，就如在聖殿被毀後尼希米和所羅巴伯的建造。這個屬靈建築倒塌已有多時，現在要回復以前的樣式，可說是難上加難，因為除了耶穌基督以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但現在許多人已遠離了它，轉向別神，另立根基。”又說：“我並沒有說以前使徒傳道的時候，所有聽道的人都歸信主，我是說：所有蒙神揀選的人，都歸信了；在某些地方人數會較多，在別的地方，人數或會較少。在使徒的日子，信徒教會是依他們所居住的城鎮鄉村或地區為名，但他們都是同一信仰的信徒的教會。使徒把這些教會與不信的人分別出來，我的意思不是說：在實際上信徒可以分別在某指定的街道分開聚會，而是他們在信仰上彼此聯絡，在該區內的聚會中，與其它信徒就屬靈的事，和神的話語上彼此有交通，又根據這個在信心和屬靈的事上的聯合，他們得稱為信徒的教會。”他又指出“在巴色，在一四三三年，教皇的代表說過：早期教會固然有許多值得稱許之處，可是當時教會又窮又簡單，不及後來替代它的那現代教會既華美又榮耀，這個差別，就如聖殿代替了會幕。再者，許多早期教會所不認識的事，現在教會都領會過來了。”其爾士威司基給這句話的注腳是：“這首歌果然動聽，可惜是個謊話。”

他說：那“偉大的祭司”（就是教皇），自稱有赦罪的屬天能力，那簡直是羞辱基督。這能力是神給自己保留的。“神曾指著自己作見證說：祂要藉著為眾人的罪捨身的基督，赦免人的罪，塗抹人的過犯。對於這一點，信心所作出來的見證指出：基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唯獨祂有赦罪的權柄，因為祂是神，也是人。為了這原故，祂成為人的樣式，為罪而死，在十字架上把自己獻給神，為罪獻上燔祭。如此，因著祂和祂所受的痛苦，神就以此為根據來赦免人的罪，所以只有祂有赦免世人的罪的能力和權柄。因此，那所謂“偉大的祭司”，將自己抬得高過了神，竊取了基督的榮耀，如同翦賊的行徑一般。他發明這條通往羅馬的朝聖路程，誇稱人可以由此使罪汗得洗清，結果，從各地來的酩酊大醉的人群，趨之若鶩，而那眾惡之父高高在上，把祝福分賜各人，使他們的罪得以赦免，免受審判；他自稱能把人從地獄救出來，還說沒理由要人到地獄去，於是在各地分發售賣贖罪券，保證人能從罪惡和痛苦中得解脫，甚至不必勞煩人到他那裡去，只要人把錢送上去，就可以得赦罪。這個坐在官位上的，把原來該歸給主的都搶過去了，還借取了他的主所該得的榮耀，靠出售贖罪券而金銀滿屋。這個當官的，既然能把我們從罪惡和審判中釋放出來，使我們得以稱義，成為聖潔，那麼還有什麼剩下來的，要基督為我們成全呢？是我們的罪堵住了自己得救的路，假如那“偉大的祭司”赦免了一切，那麼，可憐的主耶穌還要作什麼呢？世人為何不向他求救恩，反將他撇在一旁不理會呢？就是這樣，那滿了威嚴的“偉大的祭司”，奪去了祂的光彩，使祂在世人面前黯淡無光，而那“偉大的祭司”自己，則在世上名聲顯赫，遠近馳名。結果那已經被釘死的主耶穌，就成了世人的笑柄，而那“偉大的祭司”則人人爭相稱譽，紛紛向他尋求救恩的門徑。

屬餅酒同領派（即溫和派）的大主教洛其該那，在布拉格那著名的天恩(TYN)教會講道，極力推崇其爾士威司基的教訓，申斥羅馬教會的不對。但他並沒有照他所批評的而有所行動。可是聽了他的教訓的人，有不少決心把他們所學習到的原則實行出來。他們推舉了頗負盛名的貴格裡(GREGORY)，（就是被稱為“愛國者”的那一位），出來率領大家離開洛其該那，在波希米亞東北部的根和爾德(KUNWALD)成立了自己的社區（一四五七年），當地有列鐵時(LITITZ)城堡；許多人聞聲湧至，其中有以前跟隨其爾士威司基的，有屬瓦勒度派教會的，也有來自布拉格的學生和其它的人。他們雖與溫和派保持聯繫，但在許多方面努力恢復早期教會的樣式，跟從聖經的教導。他們的牧師也屬溫和派，但

他們亦有長老，又有沿用昔日瓦勒度派習慣的稱呼稱為“完全人”的，他們也放下一切家業跟隨基督。可惜他們得享平安無事的日子並不長久。過了幾年，根和爾德那社區被搗毀，溫和派的人迫害他們，就如羅馬天主教人士以前對待他們那麼狠毒。貴格裡下在牢中，備受酷刑；有一位叫雅各胡勒華(JACOB HULAVA)弟兄被燒死。弟兄們紛紛逃往山上和森林地區避難，人數卻沒有因此減少，反而日益增加，而迫害後來亦慢慢停息。

一四六三年在裡察諾(REICHNEAU)山上，和一四六七年在勞達(LHOTA)，都曾有的弟兄們在該地聚居，其中還有不少有權有勢的人士。他們聚會重新研究教會的原則，第一件事就是給參加聚會的信徒施浸，因為瓦勒度派信徒一般是受浸的，而來自其它地方的大部份信徒亦如是，不過因為逼迫的原故，給信徒施浸的事曾中止了一段日子。這些信徒同時正式宣佈脫離羅馬教會，他們自稱為弟兄會教會(GEDNOTA BRATRASKA-CHURCH OF THE BROTHERHOOD)，或稱同寅會(UNITAS FRATRUM-THE UNITED BRETHREN)。他們並無意創立新的教派，或要將自己與其它許多地方無數的弟兄們教會分別出來，他們只希望因此激勵自己，更明顯擺出與羅馬天主教體系分別出來的見證。當天聚會完了，在參加聚會的六十名信徒中，選出了九個人，再在這九位信徒中抽籤，抽出來自根和爾德的馬提亞(MATTHIAS)，差他往奧地利接受瓦勒度派監督司提反(STEPHEN)的按手，表明他們繼續與瓦勒度派弟兄們的聯繫；他們並非認為這個按手的程式是必須的，只不過認為如此會較洽當，因為他們相信在西利維斯特教皇時代，羅馬教會就喪失了使徒的傳統。(這句話，是假設羅馬教會以前也曾繼承過使徒的傳統)。如果當時還有教會保存了這個傳統的話，那就該是屬迦達爾斯派、保羅派、和瓦勒度派的信徒們。

接著他們把這個決定通知了洛其該亞大主教，他卻在講道時譴責他們。同寅會弟兄們回信說：他們並非要另立門戶，只不過是一心想轉回到起初基督徒的真正教會的樣式，而瓦勒度派信徒一直保存了這個樣式。當人指斥他們在分別出來以後，等於是把自己圈子以外的人定罪，使人無從得著救恩，他們就回答說：他們從來不認為真正的基督教能受限於一些指定的見解或形式裡；他們認為在不屬於同寅會的聚會中，也有真正的基督徒，而羅馬教會卻把一切不服從教皇的人拒於救恩門外，這實在是罪過。大主教的侄兒，也在弟兄們當中；他說：“無人能指責我們排斥那些效忠羅馬教會的人。……這絕對不是我們的意思。……我們不排斥在印度和希臘的教會內神的選民，也不會排斥羅馬教會中神的選民。”

這些信徒強調聖潔的生活，正如主和使徒們所教導的，也是聖經所指明的教會生活的原則。但他們容許信徒各人在操練自己良心上有絕對的自由。他們勸人生活儘量儉樸，弟兄中也不該有人因窮困而受苦，富裕的弟兄們隨時樂意幫助窮苦的人。

同寅會信徒日漸增加後，情形就漸漸改變。加入為會員的人，多是有教育、有地位，也有財富的，領導的權力就由那些較簡單的弟兄手中移到較有學問知識的弟兄手裡。來自布拉格的路加(LUKAS)，是他們當中最著名的弟兄，十分活躍，工作了四十年之久，直到離世的時候(一五二八年)。他著作豐富，給人印象深刻。事實上，當時弟兄們所寫的書籍和出版之多，更甚於羅馬天主教的人士；他們也寫了不少聖詩和聖樂。同寅會不再反對弟兄們擔任高級公職，也不反對人除自己生活所需外，從事正當買賣而獲利，也不再禁止人發誓。他們又提倡教育，所開設的學校大受歡迎。教會能比以前更清楚的解

釋因信得救的真理。路加也制定了治理教會的組織方法，也引進了不少禮儀，使昔日的簡單崇拜方式大大改觀。當時有一部分弟兄並不表示同意，不肯跟從他，仍舊堅持保留原來的樣式。

過了不久，教皇亞歷山大六世(ALEXANDER VI)慫恿波希米亞皇帝對付同寅會，指稱他們日漸增長的勢力，威脅皇室的地位。教皇在一五〇七年，下了聖雅各教令(EDICT OF ST. JAMES)，命令所有的人民皈依羅馬天主教，或加入溫和派的教會，否則必須離境。弟兄們又再一次成為受迫害的對象，聚會被迫停止，書籍被燒毀，信徒紛紛下獄，或被放逐，或甚至慘遭殘害。這樣的情況持續了好幾年，路加一直不屈不撓，安慰弟兄，激勵信徒，直到他本人被捕下囚。但不久，弟兄們美好的見證，使迫害慢慢地消失；他們的仇敵有人甚至莫名其妙地突然去世，叫別的人不敢再繼續他們的行徑。後來波希米亞皇自己也死了。羅馬天主教徒和溫和派的教徒起了爭執，轉移了大家對弟兄們的注意，於是弟兄們得以再過一段安寧的日子。

在此同時，路德在威登堡(WITTEMBERG)所幹的一番大事的消息，由德國傳來，弟兄們就立刻派出代表去和改革宗的信徒聯絡。路加當時已經恢復了自由；他聽說有關路德和威登堡那些學生所作的事，認為有點過激，與他在同寅會的弟兄們中所教導的事事按規矩而行的作風，大不相同，因此在獲悉消息後，還作了相當的保留；但弟兄們普遍都因意外地獲得志同道合的人而興高采烈。路德本人也不完全信任同寅會，但在一五二〇年他寫信給斯巴勒丁(SPALATIN)說：“直到如今，我所宣導的，與胡司所堅持的不謀而合；約翰施道比次事實上也不知不覺地提出同一的主張——總括一句說，我們都不自覺地成了胡司派的人。保羅和奧古斯丁也可以說是地地道道的胡司派。但我們居然不接受那位波希米亞博士作我們的領導人，我不禁感到又震驚，又可憐……”

同寅會另一位偉大的領袖是約翰奧古斯達(JOHNAUGUSTA)，年卅二便被按立為主教，也被公認為是當時最有才華的領導人。主張與德國的“抗羅宗”(PROTESTANTS)新教徒緊密合作。一五二六年，波希米亞的古老皇室後繼無人，皇位便落在信奉羅馬天主教的哈布斯堡(HAPSBURG)家族的斐迪南一世(FERDINAND I)手中；他把波希米亞撥入自己龐大的王國版圖內。波希米亞的貴族有好些一貫與同寅會弟兄們友好，有些甚至是同寅會的份子。這些貴族曾在信徒遭遇患難逼迫的日子，讓弟兄們躲藏在他們的城堡中，貢獻甚大。奧古斯達曾經透過其中一位貴族康勒格拉筭(KONRAD KJAJEK)（這三位貴族經手建造同寅會主要中心之一），與那位存心不良的新皇進行交涉。交涉成功以後，有一段時期同寅會繼續興旺。

一五四六年，在薩克森的選侯領導下，德國抗羅宗皇侯聯盟，與波希米亞皇的兄弟查理士五世衝突起來，換句話說，也就是抗羅宗新教徒與羅馬天主教勢力的衝突。斐迪南一世號召波希米亞的貴族和人民支持他，而薩克森的選侯則請求同寅會為抗羅宗信仰助一臂之力。波希米亞的貴族中，好些有相當勢力而且身為同寅會份子的，當時同寅會亦人多勢眾。他們在其中一位貴族的府邸中開會商議，結果議決援助抗羅宗。但在慕爾堡(MUHLBERG)一役中（一五四七年），抗羅宗信徒慘敗，斐迪南凱旋班師回布拉格，立刻著手剷除同寅會的勢力，有四個貴族在布拉格公開給處死，其它許多弟兄的財產給充公，聚會被迫停止。政府下令，如果有人拒絕加入羅馬天主教或溫和派教會，限於六個星期內離境。

接著人民就大批移居國外，長串的流亡車隊，取道前往波蘭；途經各地，深得當地居民的同情，

免收關稅便准予通行，還供應食物招待。但到了波蘭以後，當地卻拒絕收容，他們只好繼續流亡。六個月以後，抵達東普魯士(PRUSSIA)的哥尼士堡(KONIGSBERG)，是屬於路德派的。弟兄們中有一位鐵匠，名喬治以色列(GEORGE ISRAEL)，在信心和體魄上，都精力充沛；他排除一切的障礙，為弟兄們爭取到在奧斯曹洛(OSTROG)安頓下來的權利，以後這城鎮成為弟兄們活動的中心，不但是傳福音的基地，也是聯絡各地抗羅宗的大本營，影響所及，遍達全國。

一五五六年，斐迪南登基為帝國君王，波希米亞的皇位便歸給他的兒子瑪西米良(MAXIMILIAN)。在他統治期間，同寅會弟兄們獲准回歸故土，重建家園，恢復聚會。他們當時在波希米亞根本未被根除，因此很快就在該地和摩利維亞重建起來，還加上在波蘭新成立的聚會。約翰奧古斯達長期以來受到監禁與殘害，至終加入了溫和派教會，希望能藉此將溫和派和同寅會聯合起來。事實上，溫和派信徒有不少加入了抗羅宗，而波希米亞和摩利維亞大部分在抗羅宗勢力範圍內。

在弟兄中為首的兩位貴族，一為保度瓦的溫索(WENZEL OF BUDOWA)，一為薛樂天的查爾士(CHARLES OF ZEROTIN)。他們都擁有一些產業，所居住的城堡氣派豪華，有如皇宮。但他們為人敬虔，家人注重讀經和禱告。當時國家興盛，教育發達。一五七一年，一位波蘭貴族來到弟兄們聚會的地方，感慨地說：“永生的神呵！我心裡充滿何等的喜樂，因為我所看見和聽見的，使我實實在在感覺如同身處以弗所或帖撒羅尼迦的教會，或其它使徒時期的教會中，親耳聽見，也親眼看見，在使徒書信中所讀到的一切。……”一五七九至一五九三年間，聖經翻譯成為捷克文，這本“喀力慈”(KRALITZ)聖經，就是現今捷克文聖經的藍本，也成了捷克文學的基礎。

聯合弟兄會中的貴族，為了避免弟兄們隨時會受到逼迫，一心要把這教派立為波希米亞國家教會。一六〇三年，國皇魯道夫二世(RUDOLPH II)向波希米亞國會請求金錢援助，好派兵遠征土耳其。保度瓦溫索便乘機提出條件，要求取締聖雅各教令，恢復人民宗教自由。當時抗羅宗的貴族們紛紛支持，人民亦大力擁護。但國皇身處抗羅宗與耶穌會兩派勢力的夾縫中，一時舉棋不定，答應了條件，以後又收回，反覆了好幾次，弄成僵局。溫索於是號召貴族起來，招兵買馬，誓言如不達目的，就必訴諸武力，結果國皇只有屈服，簽署了波希米亞大憲章，頒佈宗教完全自由，一時舉國狂歡。政府成立“維護宗教委員會”，有二十四名委員，負責大憲章一切條文的實施。所有抗羅宗和同寅會的信徒，共同簽署了波希米亞國家新教會的信仰聲明。一六二八年，斐迪南二世登上波希米亞皇位，他受了耶穌會完全的支配，所以雖然在登基加冕時，他曾宣誓遵守大憲章，但登基後不久，就背誓食言。宮廷內兩位主要大臣馬天尼(MARTINIZ)和斯拉瓦達(SLAWATA)，強迫禁止抗羅宗的信仰自由，引起兩大宗教派別間的正面衝突的危機，結果後來因為爭奪教會產業一場爭執，衝突終於爆發。國皇下令沒收了一座屬抗羅宗的教堂，並加以毀壞。“維護宗教委員會”的人員便進迫布拉格皇宮，當時國皇正舉行內閣會議，雙方展開一場激辯後，馬天尼和斯拉瓦達給人從離地面六十尺高的視窗拋出去，跌在糞堆上，才免一死。“維護宗教委員會”召集軍兵發難，推翻了斐迪南，另立腓特烈(FREDERICK)作皇帝，他本身原是個有王權的選侯(ELECTOR PALATINE)，是英皇詹姆士一世(JAMES I)的女婿。耶穌會的教士被逐出境，羅馬天主教徒守彌撒亦成為嘲笑辱罵的話題。這兩派中間那場決定性的戰役，史稱“白山之戰”，在布拉格城外山上展開(一六二〇年)，結果“維護宗教委員會”大敗。一六二一年六月廿一日，布拉格廣場上，一面矗立著天恩教堂，一面是國會大廳；場內進行將二十七名抗羅宗的貴族斬首示眾；

保度瓦溫索亦在其中殉道。行刑前予犯人獲赦機會，條件是要接受羅馬天主教，但他們都一一拒絕屈服。接著國內多處發生暴動，許多人扶老攜幼，離開波希米亞和摩利維亞，總數多達三萬六千個家庭，國內人口由三百萬減至一百萬，胡司派信仰，與波希米亞的獨立運動，從此一蹶不振。

與此同時，歐洲大部份地區飽受“三十年戰爭”的蹂躪。

莊阿摩司甘美紐斯(JAN AMOS COMENIUS)，(生於一五九二年)，以改革教育名聞於後世，他是這個悲慘時期的英雄人物。他不贊成弟兄們牽涉到政治與戰爭中。當大禍臨頭時，他剛在摩利維亞福爾涅克 (FULNECK)的弟兄教會作了三年牧養的工作；西班牙軍隊入城以後，肆意破壞，他只好逃難到薛樂天查爾士的城堡，成了當時聚在該地的弟兄們的領袖。他在此古堡中居住時，寫了一本書，書名是《世界迷宮與心靈樂園》；書中以喻言體裁隱喻人不能在世上尋找到平安，只有內住在人心中的基督才能賜人真正的平安。甘美紐斯後來又再被迫從薛樂天逃出避難，把摩利維亞最後一批難民帶走，財物盡失，途中妻兒均因饑餓致死。當難民離開國境時，他還不斷激勵各人的信心，相信神必能保守一些“隱藏的種子”，以後這些種子還會發芽生長，結出果子。

難民們最後終於在波蘭利沙(LISSA) (亦即 LESNO) 找到暫居棲身的地方。甘美紐斯出任當地學校的監督，後來應邀前往英國 (一六四一年)，從事改組當地教育的工作。英國內戰爆發後，他只好離開英國，前往瑞典及其它國家，一六五六年，瑞典人敗於波蘭人手中，波蘭人把利沙城內“異端份子窩藏”的地方付之一炬，甘美紐斯又再一次喪失了一切所有，包括他寫作多年並擬出版的文稿。一六四八年，威斯特發裡亞和約(PEACE OF WEHTPLIA)簽定，粉碎了重建波希米亞同寅會的最後一線希望，天主教徒和抗羅宗信徒都與他們為敵。在此山窮水盡的光景裡，甘美紐斯繼續努力寫作，勸勉弟兄們和世人，這些忠告，就是來自這位在地上失去了一切，但在心靈裡靠神享用安息的聖徒。

一六五〇年在利沙的時候，他就寫了“臨危母親的見證”。他勸勉摩利維亞教會的牧長們，如果不能在原地聚會，大可以接受其它福音派教會的邀請，去那兒繼續傳道，目的不是要取悅聽道的人，也不是要助長分裂，而是要叫信徒的愛心如火挑旺起來，同心合意興旺福音。他也勸導一些不是作牧長的其它“孤兒”，如果找到一些聚會是專心跟隨基督的，又不勉強他們跟從人，而且又能在那兒找到耶穌福音的真道，那麼就可以安心在那裡聚會，也可以為那裡的信徒祈求平安，一同在善良的事上追求長進，自己也要擺出美好的模範，用愛心和禱告帶領信徒，好叫他們能逃避全能的神快要傾倒在基督教世界上的震怒。

他還說了下面勸勉的話：“親愛的姊妹們，這些福音派教會，我不會忘記你們；我也不會忘記我們的母親，就是羅馬教會，我們是從她而出的，你曾經是養育我們的母親，但現在已變成……吸血鬼，吮吸孩子們的血。在你這可憐的光景中，甚願你能悔改，離開那褻瀆神的巴比倫。……至於其它基督徒教會，我盼望眾人能和平共處，為了在聖靈裡的合一，在信心與愛心上互相聯合。巴不得那眾靈之父從起初所賜給我的靈，臨到你們眾人，使你們也像我一樣，懇切祈求所有誠實稱呼主名的人，能在基督教真理中彼此聯絡，合而為一。願神把你帶回到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根基上，正如他所教導我的，好使你能認識所要追求的，也能分辨所該放下的，好使你們逃避那沒有知識的熱心；這種熱心，並不能幫助教會成長，只會毀壞教會。又叫你們曉得何時需要火熱，好使你們能歡歡喜喜地大發熱心，將榮耀歸給神，甚至將自己的生命獻上。願你們眾人都能愛慕我們神的憐憫，耶穌的寶貴，和聖靈所

賜人內心甘美可喜的各種恩賜。這一切都要藉著在父神裡面那真實的信、望、愛中的交通而得著的。真正的基督教的本質，就是在此。”

甘美紐斯所著的《反痛之聲》，寫於阿姆斯特丹(AMSTERDAM)，時為一六六〇年。此地亦為他生前最後居住的地方，十年後，他在此地去世。書中說：“我們知道：主耶和華醫治受傷的人，叫死人復活，又把下到陰間的人拯救出來（撒上二章），那麼就讓我們順服祂，讓祂的旨意成全在我們身上。如果是祂的旨意要我們先受傷，先被害，先下到陰間，那就願祂的旨意成就，而我們同時也深知，不論今世或永世，我們必得醫治，必能復活，又必被提到天上。甚至我們的主，當祂要忍受那莫可言喻的痛苦、羞辱和憂傷的死亡的時候，也只能在下面的話裡面找到安慰：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既然祂受傷，叫人得醫治；祂死了，叫人得生命；祂下到陰間，要把天堂和救恩帶出來，那麼，我們這些麥子小粒，為什麼不該依照神的旨意而受死？如果殉道者的血，和我們的血，是教會的種子，叫敬畏神的人多多增加，那就讓我們一面流淚，一面撒下這些珍貴的種子，好叫將來歡歡喜喜的收割禾捆回來。神若不建造，祂就不會拆毀；祂使萬物更新。神是全知的，我們必須全心信賴祂，讓祂拆毀了，再照自己的心意建造起來。祂絕對不會盲目作事；在一切事情的背後，都有祂偉大的計畫。一切被造的，都服在神的旨意中，那麼，不管我們是不是明白祂的作為，我們也該順服祂的旨意。祂在所作的事上，不須要我們作祂的謀士。”

甘美紐斯到了七十七歲高齡的時候，譽滿全歐洲，被公認為刷新文人寫作的精神與方法的先驅。此時，他寫了《不可少的一件事》。書中以迷宮喻世界，並指出脫離迷宮的方法，在於撇棄一切不必要的，單單揀選那絕對需要而不可少的，那就是——基督。他說：“現今許多人要作師傅，因此形成各種各式的宗派。每個教會都認為只有自己才是真正的教會，或可以說：最低限度是那真正教會內最純正的一群，於是與其它宗派互相排擠，彼此仇恨，無法和解，一味敵視對方。他們引用聖經塑造出不同的教條，又各自標榜教條，作為保障自己的保壘營房，用以抵擋外來的攻擊。我不是說他們這樣標榜信仰有什麼不對之處——事實上在大多數的宗派內，他們確有真道——，但是他們這樣作，不啻是在宗派間的仇恨上火上加油。只有在大家都肯放下成見，教會的創傷才能得到醫治。”“在這些五花八門的教派的迷宮中，人人熱中於爭辯。……究競爭辯能有什麼成效？這類學術性的爭論，從來有沒有產生美滿的解決呢？沒有！只有引起更多的爭端。撇但是最善於詭辯的，從來不會在文字官司上敗訴。”……“在屬靈的事奉上，聽見的多是人的話，少聽見神的話。人人都喋喋不休，不然就是鑽到學術研究的牛角尖，去抨擊別人來消磨時間；很少人提及重生之道，論及人如何更多變成基督的形像，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 1:4）。說到鑰匙帶來的權柄，教會現在已失去維繫信徒的能力。……各種聖禮，本來是表明在基督裡的信徒合一，彼此相愛，和分享生命，但現在卻成了信徒彼此衝突仇恨和結黨分爭的原因。……總而言之，基督教成了迷宮，信仰已給支解為數不清的零碎；如果有人表示不能接受其中某一宗派，就會給人指為異端份子。”……“那麼，還有補救的方法嗎？只有一件不可少的，那就是回轉到基督那裡，認定祂是唯一的元首，跟從祂的腳蹤，撇下其它一切的途徑，專心跟從祂直到路終，直到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弗 4:13）。既然天上的主是在聖經的根基上建造，我們也當放棄各人信仰的特點，以神的啟示為依歸。我們手拿聖經，就該大聲喊著說：我相信神在這聖經內給我們的啟示；我願意順服遵守祂的命令；我也盼望神所應許的。基督徒啊！你們要留心聽！生命是唯

一的，但死亡卻有各種方式；真理只有一個，而謬誤卻行多種的花樣；基督只有一位，而敵基督何止千百。……因此，基督徒啊！你們要認識這位元唯一不可少的。你們如果不回轉到基督裡，就要像敵基督一樣的自取滅亡。你若是智慧而又要存活的話，就必須跟隨那生命的元首。”

“基督徒啊！你要因被提而歡樂。……請聽天上的元首的呼喚：‘到我這裡來！’讓我們同聲回答說：‘這正是我們所渴望的；我們要來了。’”

第八章 宗教改革

一五〇〇——一五五〇年

要道問答手冊——共同生命，弟兄會——路德——帖次勒(TETZEL)——威登堡的九十五條款——焚毀教皇諭令——在沃木斯(WORMS)舉行帝國會議——瓦特堡(WARTBURG)——翻譯聖經——伊拉斯謨力圖折衷妥協——路德會的發展——路德會的改革與缺點——施道比次的規勸——路德在新約教會樣式與國家教會體系間的抉擇——羅耀拉(LOYOLA)與反宗教改革

各國的弟兄們，不論是在山谷地區的，或是在法蘭西和義大利的瓦勒度派，或是在日爾曼境內的信徒，或是在波希米亞的同寅會，他們都使用同一本要道問答手冊。可見這些分散在各地的弟兄們事實上是彼此有關聯的。這手冊是以義大利文、法文、德文、和波希米亞文等文字印行，還有各種不同的版本，都是在一四九八至一五三〇年間問世。

與這些弟兄們有密切關聯的，還有“共同生命弟兄會”(BRETHREN OF COMMON LIFE)。該會在十五世紀至十六世紀初期，在荷蘭及日爾曼西北部廣設學校。創始人是荷蘭的迪溫特(DEVENTER)地方的耶赫格若特(GREHARD GROOTE)。他與銳斯布若克(JAN VAN RYSBROECK)商議後，成立了共同生命弟兄會，又在迪溫特創辦了第一所學校。格若特說明他的教育原則如下：“學習的根源與生命的鏡子，必須先在基督的福音中去尋找。”他認為光有學問而沒有敬虔，那並非是福氣，簡直是咒詛。迪溫特這所學校教學的成績優良，校長是著名的亞力山大紇居斯(ALEXANDER HERGIUS)；學生人數有二千，後來寫《效法基督》的懇普斯(THOMAS A KEMPIS)，和伊拉斯謨，都曾在這所學校求學。不久以後，其它的地方也紛紛設立學校。這些學校教授拉丁文，也兼授一些希臘文。學生學唱拉丁文的福音詩歌；學校也開辦成人班，用本國文字的福音書作讀本。學校靠謄寫新約聖經抄稿賺點經費，後來又印刷聖經，也大量印行弟兄會和《神之友》的單張。就是這樣，弟兄會為當時的社會提供了以聖經為基礎的完善教育。

一五三八年，在烏音(ULM)出版了一本詩歌集，裡面有弟兄們聚會用的讚美和敬拜的詩歌；歌集的名稱相當長，注明是供“基督徒弟兄們天天應用及歌詠以榮耀神；弟兄們就是直至如今還被人認定是非基督徒與異教徒的畢加派(PICARDS)。”

使路德首先受光照的是聖經，再加上施道比次的指導，和圖勒爾及其它弟兄們的著述所給他的啟發，路德漸漸明白真道。他說他從這些著述中所獲益的，比在大學時所吸收的還要多，他又認為沒有比這些著述更接近福音的文字記載，也沒有更完美的。路德不久便從事著作，孜孜不倦。他早期所寫

的單張(一五一七—一二〇年),都充滿了弟兄會的作風,力指救恩非藉教會而得,是人直接到神面前,藉著在基督裡的信心和順服祂的話的心意,而得著救恩。他堅持聖經的真理:得救是神本子的恩,也因著在耶穌基督裡的信,不是靠自己的行為。路德講道鏗鏘有力,大發熱心,不但叫那些已經認識救恩的人重新燃起內心的希望,也叫其它還沒有認識真理的人受到有力的啟發。

一五一七年,一位銷售教皇赦罪券的修士帖次勒(TETZEL)所表現的無恥和胡鬧,使天主教騙人的勾當暴露無遺。他來到威登堡兜售贖罪券,路德眼見薩克森選候不肯採取行動,又得到施道比次從旁的鼓勵,於是在教堂門口張貼了他那九十五條款,震撼了整個歐洲,使人醒悟到終於有人把當時許多人的感受說出來了,那就是:整個所謂教皇免罪的說法,簡直是個騙局,根本沒有聖經根據。這位卑微的教士路德,從此要面對龐大的教廷勢力,並與之抗衡。他所寫的《寫給日爾曼貴族論基督徒的自由》,與《教會被擄去巴比倫》這兩篇文章,使全歐洲大為震動。教皇下令把他驅逐出教,他卻把教令在威登堡當眾焚毀(一五二〇年)。後來他被召往沃木斯(WORMS)受教廷審訊,他毫無畏懼應召前往,也沒有人敢傷害他,但在他離開以後,因為受到生命威脅,朋友們便把他偷偷地帶走,在瓦特堡(WARTBURG)藏起來,讓人以為他是已經去世。在瓦特堡,他把新約聖經譯成德文,接著又翻舊約聖經。當時人民普遍受到宗教問題厲害的衝擊,也有更多的人有機會讀聖經,結果整個基督教大為改觀,因天主教會日益腐化貪婪,人心本來已極感灰暗絕望,現在心內又再一次重燃希望,都感到復興終競來臨了,教會又再回到使徒時教會開始時的樣式,人們重新領會基督,就如聖經所啟示的,祂是罪人的救主,引領受苦的人到神那裡。

可是,在此意見紛紜,情勢變化的時候,衝突是在所不免。跟隨路德和同情他的人,迅速增加,但羅馬天主教的舊有體系,卻並不會如此輕易的改變。當時有人希望與伊拉斯謨合作,共同尋找折衷的辦法,保持和平。但教士們眼見本身的地位與特權面臨崩潰,心有不甘,主張堅決的對抗,於是教廷決心又像以往一樣用咒詛與殺害的手段來鎮壓新教運動,結果迫使路德一改先前的溫和態度,變得像教皇一樣頑強固執。

當時的政治競爭,使情勢更形惡劣。壓迫農民的政策,引發了農民戰爭(一五二四—一五年),政府歸咎於路德和他的同人,歐洲面臨大戰爆發的危機。伊拉斯謨當時說:“我希望路德……能安靜片刻。……他所說的也許是沒有錯,但也得要等待合適的時機。”後來他寫信給薩克森的喬治公爵(DUKE GEORGE)(一五二四),說:“起初路德發表意見時,人人鼓掌喝采,大人你也在其中。如今作他死對頭的人,當時也是站在他的那一邊。樞機主教們,甚至修士們,都給他打氣。他可謂發動了轟轟烈烈的大事。當時他抨擊一般老實人也看不過眼的陋習,和一群兇殘貪婪的人分庭抗禮,而全世界的基督徒正在這群人的專制下歎息呻吟。當時有誰會夢想到這運動會如何發展下去呢?……路德本人也從沒有想到自己會掀起這麼大的風波。當他的條款論文公開以後,我就勸他不要再鬧下去,……我擔心會引起暴動,……我提醒他要適可而止。當時主教下教令,國皇下諭旨,不久就有人下牢,被鞭打,甚至遭焚斃。可是我一切的努力都歸於徒然,運動遺害日深。……不錯,我也目睹世人沉迷於各種禮儀中不能自拔;聲名狼藉的教士,扼殺人們的良知;宗教變成一套詭辯,信仰變得一團糟,莫名其妙。此外還有一些甬提的神甫,主教、和教廷官員等。……我認為這是雙方協議折衷的時機。……但擁護路德的人卻執迷不悟,一點也不肯讓步,天主教的人士只嗅到一片火藥味的憤怒。……我當時深信,

也著實希望，路德肯作一些讓步，而教皇和君侯們也許可能同意講和。願基督的和平鴿子臨到我們當中，否則就願智慧女神的貓頭鷹幫助我們。路德在病重的人身上用了一服辛辣性的藥物，求神使這服藥能奏效。”在一五二五年，伊拉斯謨又再寫信說：“我認為路德是個好人，是神所興起的，為要糾正這時代的腐敗墮落；但這一切混亂究竟何時開始的呢？是源于神甫們的厚顏無恥，腐化敗壞；宗教人士的囂張跋扈；和修士們的專橫暴虐。”他勸人可以取締一切明顯錯誤的習例，但可以保留其它無傷大雅的，儘量容忍，發揮理性的自由。他說：“修士們長期以來以贖罪券那勾當愚弄世人，一般宗教人士亦縱容他們，但現在事情終於爆發了，那麼，那些對聖經美德失去了信心的人，現在該向父子聖靈三而一的神祈求，也要在生活上效法基督，不要干涉那些仍舊信任聖人的信徒。……任由人隨己意去領會煉獄的事，不要和與己見不合的人爭吵。……究竟是因行為稱義哩？還是因信稱義？這都是無關重要的問題，反正人人都相信，沒有行為而光有信心，是不能得救的。”

當時的衝突十分激烈，這些溫和的勸告當然不能產生任何功效；很少人認為在這種情況下還可以談容忍之道。路德在這種特殊情勢下，也只得改變作風，這一點改變，也著實影響到當時眾人的反應。路德自早期就是個虔誠篤信的天主教徒，在認識了施道比次以後，專心研究聖經，使他開始傾向弟兄們和神秘派的作風，但後來因與羅馬教士們的衝突，使他和日爾曼君侯們拉上了關係。因著這個關係，加上他本人早期所接受的訓練，使他慢慢生髮了要組織路德會的心意；這個心意的發展過程的特徵，就是逐漸離開弟兄會的主張，一面圖謀恢復聖經真理，一面又取法羅馬教會體系的特色，吸收溶入新成立的路德會內。比較上說，路德比舊有的信徒聚會更多強調保羅的教訓，較少提及福音；他強調因信稱義的真理，但不像以前聖徒那麼注重效法基督的道理，這兩者原應是並重的。他相信救恩純粹出於神的恩典，人沒有意志或揀選的自由，因此在傳講福音的時候，就忽略了好行為的重要性。至於他在羅馬教會所取法的習俗，包括洗禮使人重生的說法，因此，路德會也給嬰兒拖洗。路德一面在聖經教導上恢復因信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而得救的真理，但另一面卻拒絕接受新約聖經內有關教會的真理。教會原是從世界分別出來的，但教會要為耶穌基督的救恩福音作見證。路德又采法羅馬天主教的教區制度，由聖品人負責所謂基督化世界的事務。當時歐洲好幾位統治者支持他，所以路德也主張政教合一，以政治力量去對付異己。一五二九年，在斯拜爾(SPEYER)舉行的國會會議中，宗教改革者向羅馬天主教所委出的代表提出抗議，“抗羅宗”因而得名。後來在一五三一年，有五位擁護路德的國君和十一個自由城市聯盟起來，成立施馬加登同盟(LEAGUE OF SMALCALD)，是為“抗羅宗的勢力”。

因為路德後來的轉變，施道比次曾經警告過他，說：“我看見許多把福音掛在嘴裡的人，誤會聖經的教訓，縱容肉體去犯罪，願神幫助我們，叫我們至終能依照福音的教訓去行，這福音是我們耳熟能詳的。巴不得你能接受我的懇求，因為我也曾經一度是傳揚福音聖教訓的先驅。”最後，當他宣告他不同意路德的做法而要與他分道揚鑿的時候，他把有名無實的基督徒和真正的基督徒作了個比較，說：“現在人喜歡將信心和傳福音的實際生活，分開當作兩回事，似乎以為人可以在基督裡有真正的信心，而在生活上無須像主。啊，仇敵是何等的詭詐！啊，多少人上了當！誰聽愚人的話：‘信基督的人無須要有好行為。’但請聽真理的呼喊：‘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魔鬼告訴屬血氣的基督徒說：人稱義不在乎行為，保羅也是這樣教導人的。這句話說錯了。不錯，保羅指斥那守律法的行為和守律法的表現，人是出於恐懼才去守律法，希望因此得救，但保羅卻從沒有指責好行為，還極力

讚揚那出於信心與愛心所結的果子，那因順服從天上來的命令而作的好行為。在他每封書信中，他都是這樣說，而且教導人必須如此行。”

路德在教導人的時候，說：“請聽保羅的教訓說：福音書中指出基督來了，不是要賜下新命令叫我們遵守，而是基督將自己獻上為世人贖罪。”可是，從前的教會除了指出基督贖罪以外，還說：真正的基督徒，在以信心接受了基督的生命以後，就會藉著那內住的基督，愛慕並追求照著祂的樣式和吩咐去行。

路德大刀闊斧的作風，在那些長久以來被人認為神聖不可侵犯的繁文與陋習中，打開了一條出路，好讓人能進行宗教改革。他向無數罪人昭示基督是救主，並呼召人到基督面前來，無須假手神甫、聖人、教會、或聖禮，也無須靠自己的良善，只要照各人的本相和需要，用信基督而在祂裡面找到完備的救恩，它是以神的兒子那完備的大工為根基的。可惜路德就停在這兒，沒有照著神的話接下去實行，反而成立了路德會，雖然刪去了一些陋習，但在其它許多方面，卻仍舊是那舊制度的翻版；跟隨他的人，就接受了他在路德會所塑造出來的樣式，但另外有好些人，見他沒有回到聖經的樣式，大感失望，只好留在羅馬天主教會內，而弟兄們心中起初所燃起的希望，便告熄滅；這些弟兄們，發現自己處身在基督教內兩種體系的夾縫間，兩面受敵，因為這兩個體系都是主張用武力使人在良心上就範。

路德事實上是認識教會的屬天樣式，所以當他下決心放棄新約聖經所教導的真正信徒的獨立聚會方式，而選擇外在環境迫使他接受的國家教會制度的時候，他內心裡著實經過了一番掙扎。這兩種方式間勢不兩立的對立形勢，就成了當時衝突的必然戰場。在這些衝突中，突出了受浸和守主餐這兩件事的重要性，因為真正的教會，是因著對這兩件事上的領受，而標誌出教會與世界的分別；但是，在國家教會內，反而要打消信徒與世人之間的分別，因此就有嬰兒受洗和施聖餐的做法，目的在否定信徒接受洗禮和主餐就必須先有個人信心的必要。再者，國家教會規定，只有牧師才能主持聖禮，因此人人在信心與良知的事上，都必須聽命於一種專制的權力，再加上教會與政府或國家的聯合，使教會根本無法獨立自由，而宗教也成為國家大事。這樣的國家教會自然就包羅萬有，而且必須包容各種不同的意見，可以接納不信的人參加，容忍各種不義的事，甚至連聖品人也可以表示懷疑聖經。可是，教會本身如果有權治理這些事，就可以禁止給不信的人施洗，也可以拒絕不信的人與信徒一起吃主的晚餐，因為這些事正好與國家教會本身的性質的基礎有關，分歧的基本原因，並不全在禮儀，而是在教會的本身。

從來沒有人像路德那樣有如許的能力與膽量，指出關於罪人得救是本乎恩這個真理；但在指出信徒在一切的事上應該回到聖經原則，和有關教會真理這方面，路德卻沒有作所該作的。他說過：“我說了千萬遍，神絕對不勉強人服事他。” “任何人都不該被迫相信，也沒有人能勉強別人。” 一五二六年，他又寫了下面的話：“福音事奉的正確程式，不可能向隨便一群人說明；唯有那些認真決心作基督徒，又口裡承認福音，行為上又表明他真誠信心的人，他們就該按名登記起來，分別在其它的房子裡聚會，禱告讀經，施洗，主持聖禮及其它基督教的事務。有了這種程式，那些不按基督徒體統而行的人，就會顯明出來，接受應有的責備，然後恢復事奉，或被革除，都要照著基督的法則而行（太 18:15）。這些人可以像其它信徒一樣奉獻錢財，但要捐得樂意，並且把所奉獻的分給窮人，都要照保羅所留下的榜樣（林後 9:1-12）。這些聚會無須有太多或高深的歌誦，可以舉行精簡的洗禮和聖餐，但總

要憑愛心，依照神的話去行。可是，我至今還未能成立這種聚會，因為還沒有找到合適的人，但假如有一天有這個需要，而我也必須如此作的話，我會很樂意作我的本份。目前我就專心在呼召及激勵信徒的事上，傳道幫助人，推廣福音，直至有一天，基督徒誠心誠意聽從神的話，他們自然就知道該怎樣行，也知道該如何作下去。”其實路德深知“合適的人”，大有人在，那就是他所說的“屬神的真誠、虔敬又聖潔的兒女”。可是，後來經過不少考慮和遲疑，他還是反對人家實施他所曾津津樂道的理想。路德卻不像其它後繼者那般認定路德會是人所設計出來最理想的宗派；他形容路德會不過是屬“過渡的性質”，只是聖殿的“外院”，不是“至聖所”。他也不停地勸勉警誡人，說：“假如我們正視那些自稱是福音派，又能侃侃而談關乎基督的事的人，就知道他們實際上是沒有什麼的，多半都是自欺欺人。起初樂意接受我們的教導，與我們並肩的人；能堅持到如今的，僅十分之一。那些人很會說話，就像鸚鵡一樣學人繞舌，裡面卻沒有真正的經歷，始終是原來的本相，從來沒有嘗過神的信實，也沒有感覺過神的真實。他們滿口福音，起初也果真能誠心去尋求真理，但過了一段日子以後，就沒有了下文，因為他們只是任從己意而行，隨從自己的私欲，事實上他們的景況大不如前，也比別人更沒有節制，還自以為是。……因為今天的人，不論是小市民或是貴族，都比以前在羅馬天主教體系下的時候，表現得更貪婪、更散漫放縱。”“主耶和華啊！如果我們是按正處理的話，今天要求洗禮的一千人中，可接受的大概不滿一百。我們如果能這樣嚴謹的去作，那麼我們所犯的過失，就會比當日教皇倚恃那些該死的法令橫行無忌的情況會好一點，而我們也就能成為真正的基督徒聚會，不至於像如今那樣徒具虛名，我們也就能從那些並非真心相信、內無生命、外無見證的人當中分別出來。可是今天，這卻成為無法實現的空想。”

當教會受到政府所支配以後，事情就成了定局。路德從來沒有表示過他所建立的教會是照著聖經的樣式。當墨蘭頓(MELANCHTHON)稱呼奉抗羅宗的國君為“教會主要的人物”時，路德卻稱他們是“權宜的主教”，他還不時因為未能實現他原來的理想而感到遺憾，痛失基督徒的自由和教會的自立性。

當路德公開焚毀教皇的教令而引發了宗教改革運動的時候，另外有人正準備自己去阻抑抗羅宗的發展，組織“反宗教改革運動”，為羅馬天主教奪回不少深受改革影響的領域。

這個人就是羅耀拉(IGNATIUS LOYOLA)，他出身西班牙貴族，生於一四九一年，先在斐迪南王朝任王室侍從，以後作了軍人，以勇猛無畏著名；年三十時，因傷退位，終生不良於行，卻因此扭轉了他一生的命運。

在受傷後一段長時間的療養期間，他讀到神秘派的著作，心中迫切要脫離舊造的敗壞，渴望作點大事，但並不是為地上君王在戰場上耀武揚威，而是為神作耶穌基督的精兵。他禱告說：“求主啟示我，教我如何能尋找到禱，我就要如馴犬一般跟從禱，只望能找到救恩之道。”經過了長時期的掙扎以後，他終於向神完全順服，得著罪蒙赦免的確據，也從肉體私欲的轄制下得釋放，心裡滿了安息。他在著名的蒙撒勒特(MONTSERRAT)修道院那裡，在山巔如火焰的群山環抱下，澈夜不睡，經過了一整夜認罪懺悔後，他把兵器解下，放在童貞女馬利亞的古老木像前，決心為她和基督奉獻自己；又把原來的衣服脫下，換上朝聖者的粗布衣，接著就一跛一拐地走往隔壁的曼熱撒(MANRESA)多明尼古修道院住下來。在修道院內，他不但經常作自我省察，沿用神秘派的習慣，還規定將自己觀察所得的一

切仔細記錄下來，不管是默想心得、或異象、甚至是外在的姿態與位置等，都記錄下來，設法歸納出凡有助於培養靈性的一切方式。在這段時候，他完成了日後產生重大影響的《屬靈的操練》一書的大部分。

神秘派的信徒追求與神直接交通，不靠神甫或其它媒介。這一點事實，引起他們與神甫之間經常的衝突。起初教廷人士懷疑羅耀拉也有這樣的主張，宗教裁判所和多名俄會，均曾多次判決將他囚禁，但每次他都說服了裁判官，證明自己並沒有這個意思，結果獲釋。事實上，他起初雖然深受神秘派主張的影響，但後來他另行發明了一套制度，卻正好與神秘派的主張背道而馳。他不主張人在尋求與基督直接交通的經歷，反而把他的組織內的每一位元成員，交由另一位作“聽懺悔者”的人指導；會員要發誓向“聽懺悔者”供認私生活中的一切秘密，絕對順從他的指導。這套制度就如軍隊的組織一般，軍人都要服從上級的命令，甚至最高級的將領，也撥歸一些特派的人所管理。這些人專門負責監管各人的行為，和審定各人的行為動機。羅耀拉和他的同人，經過多年研究，到處傳道，從事慈善活動，在這期間內還數度想要去耶路撒冷，但卻沒成功；又去謁見教皇，後來就形成一群以羅耀拉為核心的教徒，于一五三四年在巴黎正式成立“耶穌同伴會”(COMPANY OF JESUS)，羅耀拉及其它六名人士，包括方濟各沙勿略(FRANCIS XAVIER)在內，宣誓自甘貧苦、堅守貞誠、專心傳道。一五四〇年，教皇正式承認這組織為“耶穌會社”(SOCIETY OF JESUS)，後來加爾文及其它反對天主教的人，稱他們為“耶穌會”(JESUIT)。會員都經過審慎的挑選，再加以長期特殊的訓練，學習向長官絕對順從。經過這麼一番鍛練，耶穌會的會員成了有力的武器，不但阻遏了宗教改革運動，還組成了“反宗教改革”的一股力量，奪回不少羅馬教會所喪失了的土地。

耶穌會的工作，持守一貫，卻能隨機應變，勢力便迅速膨脹，因著他們肆無忌憚的作風，樹敵甚多，甚至在羅馬教會內，也有人反對他們，而在其它的國家內，耶穌會不但干涉宗教，甚至干預內政，引起各國人士的反感。該會在發展的期間內充滿了風暴，有時會完全控制了某一個國家的政策，但不久卻被驅逐出境，受到禁制——但到了情勢改善以後，他們又回到那兒活動。在日爾曼，科倫大主教選侯赫曼(HERMANN VON VIED)試圖改革天主教，與改革宗和解，但結果受挫，原因是有一位受耶穌會影響的代表簡尼修(CANISIUS)從中作梗。此外還有不少其它的事例，顯明的因著耶穌會的活動，宗教改革運動不斷地受阻，或是不能發揮作用，而羅馬教會的勢力，卻反而加強。耶穌會的教士不辭勞苦，滿腔熱誠，把他們所信奉的宗教四處傳揚，遠及印度，中國，和美洲。

第九章 重浸派

一五一六——一五六六年

“重沒派”得名的由來——不是新宗派——迅速增長——立法禁制——胡伯邁爾(BALTHZERHUBMEYER)——撒特拉(M.SATTLER)——逼迫增強——黑森(HESSEN)的蘭貴夫腓力

(LANDGRAFPHILIP)——歐頓巴克(ODENBACH)提出抗議——慈運理(ZWINGLI)——瑞士信徒受迫害——格裡布(GREBEL)，曼斯(NANZ)，巴拉洛(BALAUROCK)——克士挪(KIRSCHNER)——在奧地利的信徒受迫害——奧地利匈牙利重浸派的編年史——斐迪南的兇殘——訖特(HUTER)——曼德爾(MANDL)和他的同工——共同生活——閩斯特(MUNSTER)——新錫安王國——閩斯特的人歪曲事實誣衊信徒——人怎樣待基督，也照樣待祂的門徒——門諾西門(MENNO SIMON)——馬貝克(PILGRAMMARBECK)和他的著作——宗派主義——在西日爾曼的信徒受迫害——科倫的訖耳曼(HERMANN)大主教試圖改革——士文克斐特(SCHWENCKFELD)

一五二四年左右，在日爾曼好些弟兄教會，行了一件事，是仿照弟兄們老早就作過的，也正是在一四六七年弟兄們在勞達所行過的，那就是：他們宣告自己的聚會獨立，決定遵照聖經內有關教會的教訓去行。當日在場的信徒，如果還沒有受過浸入水中的水禮，就都受了浸。為此之故，人稱他們為“重浸派”，他們卻拒絕接受這個名稱，因為這是人存惡意給他們起的稱號，故意叫人聯想到這是個新教派。以後這名稱也給用在一些實行共產主義激烈的顛覆份子身上，事實上弟兄們和這些共產主義份子完全沾不上關係，但因為兩者名稱相同，便叫那些迫害弟兄的人更容易博得人的同情，以為他們是在鎮壓危險的顛覆份子。有關十六世紀重浸派的文獻，也一如早期的信徒史料一般，遭受到毀滅的命運，反而是由那些迫害他們的仇敵把當時的事記載下來。但在宗教糾紛中寫下來的資料，不免滿紙讒罵攻擊，因此翻查資料的人，就要格外審慎，才能探索出事實真相。

科倫大主教寫給查理士五世有關“重浸派運動”的報告中，指出重浸派自稱為“真正基督徒”，凡物公用，“二千多年以來，都是這樣，有舊史料和國家法律記錄為證。”在斯拜爾舉行的國會會議休會的時候，曾宣稱這“新的宗派重浸派”，早在好幾百年前已被指為不合法，並“受法律所禁制”。由此可見，依照新約原則的浸禮，經過了十二個世紀之久，一直被認為是犯法的，犯法者均被處以死刑。

文藝復興所帶來各方面的復蘇，使許多以往因逼迫而隱藏起來的信徒聚會，又再告出現。在里昂所發出的指控某弟兄的教廷論旨這樣說：“瓦勒度派死灰復燃，滋生出不少新芽，我們必須加以嚴厲痛擊，以警效尤。”在瑞士的山谷地帶，也出現了不少信徒，彼此互稱弟兄姊妹。他們自知非在自立門戶或標奇立異，而是繼續幾百年來被人誣為“異端派”的見證。這一點，可由他們的殉道者的記錄裡得以證明。

受迫害的信徒，在瑞士居住的，多徙至山上；在日爾曼的，則多接受各行業工會的庇護。在宗教改革期間，過去在日爾曼因受逼迫而隱藏起來的信徒，也紛紛重新出現，有恢復聚會的，有另立新聚會的，人數日漸增多，異常活躍，使身為國家教會教徒的羅馬天主教人士及路德派人士，均為之側目。有一個非信徒卻同情基督教的人，曾經記敘說：在一五二六年間興起了新教派，蔓延迅速，全國均受影響，信奉的人甚多，其中不少是真心愛神的。他們的教訓，不離信心與愛心，還有十字架的道理；在患難中他們都能忍耐順服，堅定不移，且經常彼此擘餅，表明彼此合一及相愛，互相勸勉。他們聯絡在一起，人數日益增加，以致世人擔心他們會引起革命，可是事實上，儘管他們在各處都遭受專制暴虐的對待。他們卻從來沒有這樣的念頭。

這些弟兄們緊守神的話，不偏離左右，也不甘願受任何人的轄制，卻甘願順從在他們當中有聖靈

充滿而配作為帶領人的長老和監督。這些作帶領的，當中最著名的有胡伯邁爾 BALTHAZAR HUBMEYER)；他在弗裡堡(FREIBERG)大學攻讀時，成績超卓，後來在英哥斯大(INGOLDSTADT)擔任神學教授時，同時被委為熱根斯堡(REGENSBURG)大教堂的牧師(一五二八年)，許多人慕名前來聚會。三年之後，他遷到瓦勒司胡特(WALDSHUT)，靈裡經歷了一度改變，接受了路德的主張，他也被人認為他是受了“自波希米亞來的異端”的影響，就是指在波希米亞的弟兄們聚會的信仰。一五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他發出請柬給弟兄們，邀請有志者帶同聖經來他的住處一起聚會，目的是使大家因認識神的話而得說明，好繼續餵養基督的小羊；他又提醒信徒，打從使徒時代開始，蒙召傳道的神的僕人就經常相聚，集思廣益，以便處理有關信仰的種種問題。在請柬中，他提出好些問題，親切而又誠懇地勸勉大家在神的話的光中好好思想，又保證他會盡力掏腰包請大家吃頓飯。他表明自己的主張，說：“神聖的普世基督教會，是聖徒的相交，是許多敬虔相信的人的團契；他們都同心合意尊榮一主、一神、一信、一浸。”他又說：“教會是普世任何地方所有基督徒的聚會。”“教會也是指相信基督的一群人，他們與世俗分別出來的彼此交接。”他解釋說：“教會有二，二者事實上彼此包括對方：一為普世的，一為地方性的。……普世教會包括所有表明自己是基督徒的人，而地方教會是普世教會的一部份。”至於說到凡物公用，他說這是指到各人經常樂意幫助有缺欠的弟兄，因為各人所擁有的財物，並非屬於自己的，那只不過是交付給各人的，而信徒就如神家裡的管家。他又認為因為人犯了罪的原故，使用劍的權力，已移交給地上的政權，因此信徒應存敬畏神的心，順服地上掌權的。重浸派的聚會經常在巴色舉行；在該地，胡伯邁爾和他的同工，切切研究聖經，設法解答信徒提出的問題。

當時巴色成了屬靈活動的重要中心，印刷業的人毫無忌憚地印行那些被指為異端的書籍，因此巴都亞的瑪律西革流和約翰威克裡夫所寫的書，也給重新出版，散發至世界各地。與胡伯邁爾一起聚會研究聖經的人，其中滿有恩賜及才能的，有盧百令(WILHELMREUBLIN)，據說他講解聖經，十分精闢，符合真理，吸引許多人聽道，他本來是巴色地區的神甫。以前在基督聖體節舉行巡禮時，他手拿聖經，不像別人那樣舉起盛載主餐的餅的聖器。他受浸以後，住在蘇黎世(ZURICH)附近時，被逐出國境，後來在日爾曼和摩利維亞地方傳道。在聚會時，常有海外來的弟兄參加，因著這些外來弟兄的探望，教會得以與其它外地教會保持聯繫。參加聚會的弟兄中，有來自英國的李察克若格斯(RICHARD CROCUS)，他是個學者，學生們深受他的影響。此外還有許多是來自法蘭西和荷蘭的弟兄。

一五二七年，弟兄們在摩利維亞第一次召開大會，胡伯邁爾亦出席參加。大會是在利恩訖德伯爵(COUNTLEONHARD)和理真司坦(HANS VON LICHTENSTEIN)的保護下進行，前者當席接受胡伯邁爾給他施浸，而胡伯邁爾本人在大會舉行前兩年接受盧百令給他施浸。當日大會有一百一十人同時受浸，而在大會後，胡伯邁爾再給三百人施浸，包括他的妻子。他妻子是瓦勒司胡特一位市民的女兒。同年，在奧大利軍隊進迫下，胡伯邁爾與妻子被迫逃亡，財物盡失；逃抵蘇黎世以後不久，即被慈運理(ZWINGLI)的同黨發現，被捕下獄。

當時蘇黎世和整個行政區，全部受慈運理所控制；慈運理早在路德發動在日爾曼的宗教改革前，就在瑞士進行改革。瑞士改革宗所持的主張，有某些地方與路德所見者不同，他們影響的範圍，普及許多行政區，並且深入日爾曼的王國。

在蘇黎世宗教會議上，胡伯邁爾和慈運理進行了一場辯理。胡伯邁爾因曾下獄，元氣大傷，結果

辯不過他有力的對手。他深恐會被交給國王懲治，一時膽怯之下，竟然撤回部份的主張，但後來馬上為了自己懼怕人的軟弱而痛悔，尋求神的赦免與恢復。離開蘇黎世以後，他下到康士坦斯，然後轉往奧斯堡，在那裡為汗斯登克(HANSDENCK)施浸，以後在摩利維亞的尼哥斯堡(NIKOLSBURG)住下來，專心寫作，出版了十六本書；在那裡短暫居留的期間，該地有六千人受浸，教會人數增加至一萬五千人。弟兄們並非都能在一切主張上意見相同。漢斯紇池(HANSHUT)是個非常熱心的傳道人，他來到尼哥斯堡，辯稱信徒不應為祖國，或自衛的原故而動刀槍，也不應為了負擔軍費而納稅，他認為這都不合聖經原則，胡伯邁爾聽了不服，起而反駁。一五二七年，斐迪南皇迫令當地政府把胡伯邁爾交出來，帶到維也納(VIENNA)，吩咐人施加酷刑，並要加以處決。他的妻子鼓勵他堅決站穩。在他被解到維也納幾個月後，他就被帶去市集中所架起的刑臺上受處決；臨刑前，他大聲禱告說：“啊！滿有憐憫的神！求禱使我在苦難中堅忍不動搖。我的父啊！感謝禱，今天使我得以脫離這愁苦的深谷。啊！神的羔羊，那除去世人罪孽的！我的神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禱手裡。”當他身在火焰中時，他還大聲喊叫說：“耶穌！耶穌！”三天以後，他那忠心愛主的妻子，被人用繩索將石頭纏在頸項上，投於多瑙河(DANUBE)中淹死。

在宗教改革那段動盪不安的時代中，幫助帶領教會的弟兄中，最具影響力的，首推漢斯登克。他生於巴維利亞，曾在巴色攻讀學位，因此一定曾與伊拉斯謨和當時聚居該地的著名學者和印刷商人有過接觸。後來他被委任為諾倫堡一間主要學校的校長，於是他遷往該地（一五二三年）。當時路德所發起的運動，在年青而滿有才華的阿西安得(OSIANDER)領導下，已經風行了一年之久，登克當時年僅廿五歲，滿心盼望這個新運動能為人重整道德，重申公義聖潔。但後來當他發現這個新運動並未達成預期的效果時，大失所望。在經過觀察分析以後，他就斷定那是因為路德的主張有所不及之處，因為路德只主張因信稱義，完全撇開行為不談；在廢掉天主教教會許多陋習以後，又忽略了強調信徒必須舍己順服，跟隨基督。同時阿西安得在慢慢領會過來以後（一五五一年），得著的結論是：威登堡的教訓，不錯能叫人穩妥得救，卻也會令人散漫鬆懈。他說：“任何一種教訓，如果要求人遵守嚴格的道德標準，抑制自己天性中的私欲，這些教訓定規不會受大多數人歡迎。可是，那些人又喜歡人家認為他們是基督徒，歡喜聽那些偽善的人所說的：‘我們得稱為義，完全是因為神以我們為義，所以就算自己是個壞人也不相干，因為這義原不是我們所有的，也不是發自我們的內心，不過是神算我們成聖稱義而已。禍哉，那些認為罪人不能成為虔誠人的！’人一聽這樣的教訓，就會暴跳如雷，巴不得要趕絕傳講這種道理的人，但又不能這樣作，只好猛捧那些偽善的傳道人，恭維他們，袒護他們，好讓人能快活的過日子，無須理會真理，雖然這些真理是明顯不過的。可見這些假聖徒和偽善的傳道人，都是同一鼻孔出氣。世人如何，這些神甫也如何。”登克老早亦已有見及此，但阿西安得卻全不採取行動，還說登克的教訓是“可怕的謬誤”。阿西安得還向地方行政當局告發登克，於是登克被邀上堂與他那路德派的對手當面辯證；根據當時對方一個人的記錄說：在辯論過程中，“登克的論據異常精湛有力，顯然不是用舌戰方式可以駁倒他。”結果當局規定他要就指定的七大要點，把自己的見解以書面陳明，但當登克依期交卷時，諾倫堡的牧師們又改變主意，看來似乎他們自覺沒有把握駁倒登克，於是改稱要將卷宗直接呈交市議會。後來當局勒令登克立即離開諾倫堡，要離城最低限度十哩以上，並且要他宣誓，如果不依照法令去行，就要下獄。當局所提出的理由，是登克散播異端邪說，還千方百計狡辯，

不肯接受批評，無法使他改過自新。於是登克翌日即離家別井，開始飄泊生涯，以終餘年。

在登克的“自白書”內，他承認自己天性敗壞，但深知內心裡還存著一股要敵擋罪、又渴望得生命與屬靈祝福的意願。人家告訴他，可以因信得生，但他深知這個信心，不光是僅僅相信他所聽到的或閱讀領會的那麼簡單。他天性本來不喜歡讀聖經，結果還是這發乎自己良心的催促，迫使他去讀聖經，他這才發現聖經所啟示的基督，就與他在內心裡所領會的是一樣。他還體會到，光在表面上讀讀聖經，決不能明白真理，唯有聖靈能將真理啟示在他的心靈和良知裡面。

路德派的牧師所擬要將登克逐出境外的命令的文件中，聲稱登克“用心良苦”，還說“他的見解深得基督真理的精粹，本來也該可以獲得寬容”，只是為了要顧全路德派教會的合一，他們只得采此下策，把他驅逐出境。話雖然是如此說，登克每到一個地方，總發現已經有人事前在該地故意誹謗中傷他，還把各種莫須有的罪名，加在他身上，以至別人都以為他是“危險人物”。他禁止自己以惡報惡，雖然那些攻擊他的文章極盡護罵誹謗之能事，他所寫出來的東西，卻從來沒有漫罵的口氣。有一次，他受到特別惡毒、帶挑釁性的抨擊時，就說：“有人誤會了我，肆意批評我，就算我心中柔和謙卑，也要幾經艱難才能把怒氣按捺下去。”又說：“我心裡甚感痛苦，因為我沒法與自己所稱為弟兄的人和諧共處。他們所敬拜的神，就是我的神；他們所聳祭的父，也就是我的父。”“因此，神若允許，我決志盡可能不與我的弟兄為仇，也不以我的父為審判者，而是在要走的路上，儘量與我的仇敵和好。”

登克在聖加倫(ST·GALLEN)一個弟兄家受到款待，過了一段日子，那弟兄和當地政府衝突起來，他就只好離開，來到奧斯堡，因著朋友的介紹，找到安身之所。當時在奧斯堡的路德派與慈運理派之間，不但彼此分爭，他們又各與天主教派常有衝突，而且當地信徒靈性普遍墮落，人民深受不良影響。登克心裡憐憫這些六神無主的靈魂，就聚集了一群願意以在基督救贖大工裡的信心，天天跟隨他的腳蹤而活的信徒，一起聚會。當時登克還未加入外人所稱為浸禮派或重浸派的信徒當中，不過他發現自己在奧斯堡所行的，正如弟兄們在別處地方所行的一樣，也和他在聖加倫親眼所見的相類。後來胡伯邁爾跟他會面以後，他就決心加入弟兄們當中，自己也受了浸。在登克還沒有加入之前，在奧斯堡早已有許多受浸的信徒，教會日益壯大。多數信徒家境貧困，但亦有一些有財有勢的，其中有蘭振曼特爾(EITEHANSLLANGENMANTEL)，熱心愛主，許多人因讀到他的著作而受到吸引。他出身當地望族，父親曾十四度連任市長，並在國家政府內任要職。到了一五二七年，教會信徒人數多達一千一百名左右，在附近各國亦甚活躍，建立教會，也加強許多主要城市中的教會。

有熟悉這方面資料的人說過：“我們有理由相信當時許多信徒由於心靈裡真正的需要，又見各宗派彼此指控對方為異端，深感不安，於是亟望脫離宗派範圍，尋求安靜接受教誨的地方，……在重浸派清心的信徒心裡，就不斷地浮現著這完美的理想，他們嚮往當年使徒們那美好的樣式，周遊四方傳道，建立早期的教會，信徒在愛心中一起聚會，正如一個身子上許多的肢體一樣。”

在此期間，教會寫成了不少詩歌，表達信徒的敬拜和經歷。

當逼迫的矛頭轉而針對登克的時候，他就離開奧斯堡，到史塔司堡避難；當地亦有許多受浸的信徒。

當時抗羅宗的領袖是兩位才能過人的弟兄——加比多(CAPITO)和布塞珥(BUCER)。他們並沒有肯定歸

屬威登堡派還是蘇黎世派，雖然他們比較接近慈運理和瑞士改革宗的作風。加比多希望能保持與這兩個教派的聯繫，從而導致兩者間較調協的關係；他在受浸的事上也沒有定見，但維持與弟兄們的友好關係。當時有些思想過激的人物，弟兄們一時又未能擺脫他們，這些人給弟兄們帶來了不長的影響，也攔阻了一些本來想要參加弟兄們聚會的信徒不敢前來。慈運理還主張排除異己，施以極刑去對付，結果使加比多也疏遠他。登克來到史塔司堡的時候，大致情況就是這樣。弟兄們人多勢眾，成了當地宗教最佔優勢的份子。登克不久就與加比多成了密友；登克敬虔的品德和優越的才能，不但吸引了人所稱為浸禮派的信徒，也吸引了不少無所適從的弟兄，大家公推他為領袖，信賴他。布塞珥見狀，不禁暗地著急，因為他相信任何敵派，如果沒有政府的支持，一定不會有前途；於是聯合慈運理，設法引起當地的市會恐慌起來，登克抵達以後不出數周，就接獲離境的通知。同情他的人很多，都巴不得起而抗命，但登克依舊維持一貫作風，主張順服掌權的，因此他決定離開，往別處去（一五二六年）。

登克在各地飄泊，歷盡危艱。在沃木斯的信徒頗多，他在此地逗留了一段時間，與赫德瑣(LUDWIGHETZER)合作翻譯先知書，即在當地出版（一五二七年），三年內再版了十三次之多，第一版還翻印了五次，翌年又再印了六次；奧斯堡的版本在九個月內覆印了五次，不久以後，他在奧斯堡帶領弟兄們的大會，各地弟兄均來出席。他公開反對那些主張對日益加劇的逼迫使用武力去對付。這次大會被稱為“殉道者大會”，因為當日出席的弟兄，有許多都在日後殉道。登克後來到了巴色，因為多年飄泊和經常匱乏，健康瀕臨崩潰；他與昔日友人豪斯查恩(HAUSSCHEIN)重逢；豪斯查恩是改革宗信徒，人稱厄科蘭巴丟(OECOLAMPADIUS)。他為登克預備了一個安全而寧靜的地方休養，後來他就在此安然去世。他死前不久說了下面的話：“我無家可歸，深感痛苦；但使我最感痛心的事，是：我雖然大發熱心，可是沒有多大成果。神知道，我所最珍貴的成果，莫過於能目睹所有信徒——不論是受割禮的、或受浸的、或兩樣都不是——能同心合意，一齊高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將榮耀歸給祂。我絕對不同意那些以繁文縟節和今世俗務來纏累神的國度的人的做法，不管他們是誰。”當時甚少人能表現容忍的美德，他就說了下面的話：“在信心的事上，人人都有自由；信心要出於甘心情願。”

有關信仰的爭端，不一定都是出於某一方要維護真理，而另一方卻堅持異端。引起爭論的原因，往往都是因為某一方強調真理的某一面，而對方則強調同樣的真理的另一面，雙方都儘量引用支持自己見解的經文，而故意不提對方所認為重要的經節。就因為如此，有人就指出，任何道理都可以引用聖經證明，因此聖經被認為不是絕對可靠的指南。事實上，這一點特質，正相反地表現了聖經的完備；聖經並沒有單方面的指出真理，而是將真理的每一面依次序指出來。比方聖經明顯說出因信稱義的道理，不須靠行為得救，可是聖經亦同時指出必須要有好行為，因為好行為是信心的後果和明證，這就是聖經真理的平衡性。又譬如：犯罪墮落的人，沒有良善，亦不能行善，不會尋求神，救恩純粹出於神對人的大愛和恩慈；但是在另一方面，人裡面卻有得救的可能性，良知會對從天上來的真光和話語作出反映，因而人會追求公義，厭惡罪惡。所以事實上，聖經所啟示的一切偉大真理，都有它平衡的一面；要各方面兼顧，才能獲得真理全面的知識。在這一點特質上，神的話就像神的創造一樣，往往必須在相反方面的力量發動下，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

一提及宗教改革，人就以為當時在歐洲的宗教界分為兩大陣營：一面是抗羅宗（路德派或瑞士派），一面是羅馬天主教，但大家都忽略了不屬於這兩大陣營的大部份基督徒。這些基督徒各自獨立的聚會，

不倚仗政府的庇護，一心要依照新約時期聖經的原則去行。他們人數頗多，甚至西方的國家教會都擔心會受到威脅。這些重要的活動，在當時的歷史記載中競占不到給人一提的地位，原因是那些國家大教會，包括天主教及抗羅宗的，不惜濫用國家權力去給他們多方的壓制，以至這些信徒不是被迫逃到海外，就是留下來苟延殘喘。有關他們的文獻，又遭國家教會毀滅淨盡，而官方所留下來的記錄，則多方歪曲事實，極盡誣衊誹謗之能事。

一五二七年，在撒特拉(MICHAELSATTLER)和其它幾位弟兄領導下，教會在巴登(BADEN)召開大會，通過下列決議：(一)教會只接納信主的人受浸；(二)教會內要實行律己節制；(三)主餐是為了紀念主的死；(四)教會信徒不得與世界相交；(五)教會牧者的責任是在作教導；(六)基督徒不得動刀槍，也不得訴諸法律；(七)基督徒不能發誓。撒特拉在各處殷勤作工。一五二七年春天，他由史塔司堡來到禹爾吞堡(WURTTENBERG)傳道；他在諾登堡(ROTTENBURG)被捕，因所傳的信仰而被判死罪。根據法庭的判決，他先在城中各處被凌遲，然後解到城門口，那給宰割得支離破碎的身軀便給扔到火裡，他的妻子和幾位姊妹就給淹死，和撒特拉一同被捕的好些弟兄就給斬首，這是在諾登堡所發生的一連串逼害基督徒的行動的第一個事例。在奧斯堡的信徒聚會，也遭遇同樣命運，信徒星散，第一位殉道的是漢斯路浦爾德(HANSLEUPOLD)，他是教會的長老，在聚會時與其它八十七位弟兄一起被捕，斬首處死（一五二八年）。他在獄中所寫的一首詩歌，後來編入弟兄們的詩集中。這些浸禮派信徒所寫的詩歌，好些都是在獄中寫成的，充份流露出他們為主所經歷的苦難和對主的愛慕。這些詩歌迅速在受苦的聖徒中流傳，使他們深受安慰與激勵。兩個星期以後，滿有恩賜的蘭振曼特爾(EITELHANSLANGENMOANTEL)，雖然平時與最有權勢的家族過從甚密，亦不免一死，與其它四位弟兄一起被處決。大批信徒遭毒打，額上烙了十字架的記號，便被逐出城外。在沃木斯，信徒人數太多，一時不能趕除淨盡，信徒繼續秘密聚會。

黑森(HESSEN)的蘭貴夫腓力(LANDGRAFPHILIP)，是當時唯一例外的統治者，敢於抗拒簽署當時查理士王由斯拜爾所發出的法令，不顧後果。法令規定全歐洲的君王與官長，“要將一切受浸或再浸的人，不論男女老幼，一律要用火燒或用刀劍處死；所施的死刑，則按個別情況而定，一律不必經過宗教裁判官的審訊”；還有，凡不將嬰兒交來受洗的，同樣定罪；如有人接待這種基督徒，或收藏他們，或不檢舉那些試圖逃避法令的，一樣要定罪。薩克森選候當時受了威登堡宗教人士的慫恿，強迫蘭貴夫腓力將一些重浸派信徒放逐或下獄，但蘭貴夫腓力的行動，只止於此，並沒有進一步殺害他們。他堅守這個原則，認為在意見不一致的情況下，對錯誤的一方，只能以道理勸服，不應加以壓力。他還說：他在那些所謂“狂熱信徒”中所見到品行端正的人，比在路德派教會中所見的還多，因此在沒有其它充分理由的情勢下，良心不許他單憑信仰為根據而任意懲治人，或將人置之死地。

在巴勒登丘(PALATINATE)，(即德國西南部，譯者按)，在海德爾堡(HEIDELBERG)，亞爾西(ALZEY)，和克魯茲那克(KERUNNACH)等地區，還有不少弟兄。在一五二九年，有三百五十位弟兄遇害。在亞爾西的信徒所受的迫害，格外兇殘，曾引起一位勇敢的福音派牧師歐頓巴克(JOHANNODENBACH)直斥其非，申斥那些“被委負責審訊在亞爾西那些稱為重浸派的可憐囚犯的法官”；內文如下：“你們這些可憐無知、不學無術的人，應該誠懇地切切求那位真正的審判者，求他賜下從上面來的智慧和恩典，幫助你們，使你們不致手沾無辜者的血，雖然是皇上和君侯們命令你們

去執行審訊的。但這些可憐的囚犯，罪名不過是受浸；他們並沒有犯罪得罪神，不該因此招受咒詛；他們也沒有犯法，違抗政府或世人的定例，沒有理由要他們償命；因為無論受浸或重浸，都沒有這麼大的權力，能叫人得救或定罪。我們應該認清：受浸不過是個表記，表明我們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向世界死，敵擋撒但；這些信徒所尋求的，不是眼前暫時的好處，而是永遠的福份；他們不停地與肉體、罪惡和撒但爭戰，生活效法基督。在捆鎖和酷刑下，你們當中能有誰還可以說得出受浸是正確的？還是錯誤的？如果說不出來，那你就該因此被判死刑嗎？當然不該！我這樣說，不是要支持重浸。如果要廢止重浸，就只能用聖經的話，不能出動劊子手。因此，親愛的朋友們，不要僭奪那該屬於神的權柄，免得神的震怒臨到你們，像所多瑪和地上其它作惡的世人所遭遇的。你們審問過不少盜匪、殺人犯、惡棍之類，他們所得的判決不過是下獄，比這些人所受的仁慈得多了，而這些可憐的人卻並沒有偷竊、沒有殺人、沒有縱火、也沒有賣國，更沒有犯任何可恥的罪，只不過是觸犯了一些定例，犯了一些小錯誤；他們卻是以至誠單純的心意，再受浸來榮耀神，並無意傷害別人，那麼憑良心說，你們怎麼可以認定他們就該斬首、或因而受咒詛呢？假如你們對待他們的態度，能像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法官那樣；又假如你們懂得以聖經真道來教導他們的話，事情就不用藉劊子手來解決了，真理也就一定會得勝，而他們頂多不過是該受囚禁而已。同時，你們這些神甫就該好好地教導他們，把他們領回基督那裡，就如牧人把迷路的羊背在肩膀上帶回羊圈中；又使他們明白，從今以後你們這些神甫就會以恩慈和弟兄的愛安慰他們、扶持他們，並以甘美的福音教訓使他們得以恢復。你們不要上當，糊裡糊塗地就把這些可憐的人處死。在這件事上，按理你們應該感到驚駭汗顏才是，因為你們根本不知道是在那兒出了錯，你們也不該對他們所說的掩耳不聽。這些可憐的人說：“我們願意從聖經裡面得著更美好的教導；若有人用福音指引我們一條正途，比我們所走的路更好，我們甘願聽從。”然而你們竟犯了大錯；想想你們該如何永遠蒙羞！想想其它普通人看見這些可憐的人去服刑時會何等憤怒不平，何等不恥你們的所為！後人論到這些受害的人，不免會說：“看這些虔誠人！他們存著多大的容忍愛心、和敬畏神的心而去接受死刑；他們在與世界爭戰時顯得何等英勇俠義！”啊！願我們也能像他們一樣，在神面前無愧！真的，他們並未被打倒；他們忍受了人的烈怒；他們是為神犧牲的殉道者。以後人人會說：你們作出殘酷的判決，目的不在廢止重浸派的錯謬，而是要用暴力毀壞福音和神純全的真理。……

這番大義凜然的陳詞，終於使那些審判官拒絕純粹為了信仰問題而作出判決。

慈運理所領導的偉大改革工作，主要是在日爾曼瑞境內進行。在蘇黎世和當地的行政區內，他都擁有很大的勢力。一五二三年，他在蘇黎世創設了國家教會制度，市議會掌握一切有關教會和信仰的事上的判決權力。不久，這個權力便轉而針對弟兄們。當時有一個弟兄叫穆勒爾(MULLER)，給帶到議會堂上受審。他說：“不要強迫我的良心，因為信心是出乎神的憐憫，是白白賜下來的，任何人都不能加以干涉。神的奧秘原是隱藏的，就像埋在地裡的寶藏一樣；人若有主的靈作引導，就會找到這寶藏。所以我求你們這些神的僕人，不要干預我的信仰。”但審判官對他的懇求充耳不聞，因為這個新興的國家教會，採用了舊天主教會的作風，認為國家教會有權用監禁甚至死亡的刑罰，去對付那些所謂“異端教徒”。

早期的時候，慈運理和弟兄們過從甚密，他也曾認真地考慮過受浸的問題，也說過嬰兒受洗並沒

有聖經的根據。可是，當改革運動在他的領導下循著國家教會體制發展下去而需要依靠政府的勢力去執行決策的時候，他就不得不逐漸疏遠了這些弟兄們。

在蘇黎世的弟兄們為數不少，且甚活躍；其中有三位弟兄最為突出，當中有一位是慈運理的密友，那就是肯略加里布(CONRAD GREBEL)，是市議會委員的兒子。他在巴黎和維也納兩所大學的時候就已經表現得很出色，後來回到蘇黎世，參加了當地信徒的聚會。另外一位是腓力士曼斯(FELIX MANZ)，是個著名的希伯來文學者，他母親是個熱心的基督徒，把她的家開放給弟兄們作聚會之用。第三位是個修士，在改革運動影響下，離開了羅馬教會；他被稱為“巴拉洛”(BLAUROCK)，意思是“藍衣者”，又常被人稱為“強壯的喬治”，因為他身形高大，充滿活力。

這三位弟兄誨人不倦，四處逐家傳道，教導訓誨眾人；許多人接受了福音，在教會中受浸。在蘇黎世，信徒經常公開施浸，亦經常聚會擘餅紀念主。他們稱自己是神真正的兒女，遠離世俗，而他們是把改革宗和羅馬天主教會，都包括在世界範圍內。當地市議會明令禁止他們的活動，於是雙方公開辯論，但市議會握掌大權，結果下令所有還未把自己的兒女送來受洗的，必須在八天之內送來受洗，另一方面又嚴厲禁止弟兄們為信主的人施浸。格裡布、曼斯、和巴拉洛卻不屑去理會，反而加緊傳道，成千上百的人都來聽道，並且受浸。格裡布和曼斯，為人溫和，儘量以理服人，但巴拉洛則為人衝動，有時會闖入聚會內打岔，自己站起來講道；眾人都很愛戴他。弟兄們與執政當局間的衝突轉趨白熱化，許多弟兄受到嚴厲的處分。巴拉洛毫不猶疑地向慈運理直斥其非，說：“我的慈運理，你以前經常向羅馬天主教人士辯說：凡不是出於神的話語的，都毫無價值；但你現在所說的，許多都不是根據神的話語，而你卻辯說這是出於與神相交的啟示。你以前用以反駁腓伯(FABER)主教和其它修士的那些滿有能力的話語，現在都到哪兒去了。”但不久，這三位傳道者和其它十五位信徒，(其中包括六名婦女)，被判下獄，每天只獲供應面飽清水，要睡在乾草上，任由他們自生自滅；其它施浸或受浸的弟兄們，都被淹斃(一五二六年)。被囚的弟兄後來用各種方法逃出，有許多人同情他們，可是無情的迫害愈趨激烈，在百倫(BERN)和聖加倫兩地的行政區內，也像蘇黎世一樣，展開消滅教會的迫害行動。在百倫行政區，有三十四人被處決；有些弟兄逃到比力(BIEL)，在那裡有大群弟兄，但追捕他們的人也跟蹤到那裡。當晚上他們在樹林內秘密聚會的時候，被人發現，驚散了聚會，結果他們要另外找地方聚會。在這個時候，格衛布染上瘟疫死亡(一五二六年)，巴拉洛也再度被捕，給人綁起來在城內巡行一周，又被剝光了衣服，用棒痛打，“直至鮮血湧流”，然後被放逐離境。曼斯亦被捕，慘遭淹斃。

可是，這一切的事故，都不能遏止教會繼續發展，傳道者轉向鄰近的奧大利省泰羅(TYROL)作見證，在那兒很快就建立起教會。巴拉洛也是傳道者中之一，周遊泰羅全地，不畏艱險，因他的見證而歸信的人甚多，尤其是克勞遜(KLAUSEN)和那兒附近的地區，信徒無數，都殷勤的向外傳道；巴拉洛逃過幾次圍捕，但至終與他的同工漢信蘭格直(HANSBNLANGEGGER)一起被捕，在克勞遜被燒死(一五二九年)。

同年，邁可克士挪(MICHAEL KIRSCHNER)也在該城內當眾被焚斃；他曾在音斯蒲如克(INNSBRUCK)為主作美好的見證。接著有弟兄興起接續巴拉洛負起那艱險的使命，其中有雅各紇特(GACOBHUTER)。就在巴拉洛被焚的那一年，有一天紇特正與弟兄們擘餅紀念主，忽然有兵士走進來，把十四位弟兄姊妹抓起來，其它的人幸而逃脫，紇特亦在其中。紇特不顧危險，四處傳道，調解衝突，勸勉受苦的弟

兄，但當時逼迫十分利害，許多人逃到摩利維亞，在當地暫時得享自由，可是政府嚴密防守邊界，防止信徒離境，又與威尼斯當局協議，禁止那些被追捕的男女越界逃入該地區。在奧大利全境。福音廣遍傳揚，建立起無數教會。但信徒經過長期英勇地忍受各種迫害後，仍不免要四散逃避，教會大受打擊。在泰羅和哥士(GORZ)，有一千人或被焚死、或遭斬首、或被淹斃。在撒爾司堡 (SALZBURG) 一個牧師家中的聚會，也突然被人搜捕，有許多信徒遇害。其中有一個年僅十六歲的少女，年青貌美，眾人都為她求情，但因為她拒絕放棄信仰，行刑官把她抬起來丟在飲馬的水槽內，將她的頭按到水面下直到她氣絕，然後把屍首放火燒掉。林斯(LINZ)的施皮特邁亞(AMBROSIUSSPITTELMEYER)為主作見證，多結善果，後來也在諾倫堡殉道。忠心看守林斯教會的布蘭胡伯(WOLFGANGBRAND-HUBER)，和其它七十位信徒，在一五二八年被害。就是這樣，在各地為主作見證的人前仆後繼，傳揚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切切實實跟隨主的腳蹤，而各地政府不停派兵搜捕這些所謂“異教徒”，無須經過審訊的程式，一律格殺勿論。

這些弟兄們雖然給稱為“重浸派”，但他們滿有勇敢受苦的心志，卻不是因為受浸這個事實。他們與他們的救主直接相交，不容任何人或宗教儀式在他們的心靈與主之間發生阻隔。他們與神秘派信徒在一起，發現只要自己常在基督裡，而基督也常在他們裡面，他們就能分享他的得勝，勝過世界。他們與主相交，好使他們也能與那些與主相交的信徒彼此交通，且在教會內活出這個聖徒相交的實際。這些教會各有不同的起源，不同的經歷，且因其中信徒品性各異而有所不同，但這些教會卻都有同一的心志，要照著新約聖經所記載的初期教會的樣式去行，因此他們拒絕嬰兒受洗的歪風，這一點也是改革宗所拒絕的。他們又拒絕接受一切從世人而來的濟助，而一般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卻認為如果沒有世人的支援，他們就根本不能維持下去。但這一切都不過是整個事實的一部份，最主要的一點，還是他們接受聖經為神心意的完備啟示，他們都以此為依歸，並仰賴神幫助他們能照著聖經的教訓去實行出來。他們揀選了這條道路，遭受到不少特別的試探；他們何時順服肉體的私欲，或貪圖政治勢力的時候，何時就會嚴重地失敗。但一般來說，他們大部份都能為神的信實作美好的見證。他們給基督教會所下的定義是這樣：“教會是信徒的聚合，而信徒是由聖靈召聚，因基督教訓而遠離世俗，在屬天的愛中彼此聯絡，真誠地向主獻上屬靈的祭。任何人進入了教會，成為神家裡的人以後，就必須在神裡面生活，與神同行。凡在教會以外的人，都不是在基督裡面的。”他們拒絕給嬰兒受洗，於是引起人們詰問：如果嬰兒夭折就怎麼辦？他們的回答是：因為基督的原故，夭折的嬰兒也必能分享永生。

奧大利——匈牙利的重浸派編年史中記載著：“基督徒信仰的根基，是各地使徒們所建立的，但因暴政和假師傅的教訓，這信仰的根基受到嚴重的打擊和侵蝕，使教會衰微，甚至幾乎消失，不復存在，正如以利亞所訴說的：祭壇被毀、先知見殺，只剩下他一個人。但神卻沒有讓祂的教會完全消失，否則下面這一條基督教信條就等於空話了——‘我信基督教會只有一個，聖徒的交通也只有一個。’就算有些時候教會並不顯明，甚至找不到兩三位信徒，然而主照祂的應許與教會同在，又因信徒忠心持守主的話，主並沒有離棄他們，反而叫他們人數加增。但當信徒疏忽閑懶，忘記了主的良善信實的時候，神就撤回祂所賜下的各種恩賜，另外在別的地方興起忠心的信徒，給他們各樣的恩賜，他們就為主建造教會。因此，基督的國度，由使徒時代到如今，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別的国家，現今就臨到我們中間。”

記載中又寫著：“在別的地方，教會有了好的開始，而當主的見證人為主擺上生命的時候，教會也已經走了一段美好的路程。可是羅馬教會的專制暴虐，把這一切善工差不多全部掃光，只有畢加派和瓦勒度派信徒，還能持守一部份真理。在查理士五世登基初期，主重新差遣他的光到地上來，路德和慈運理將巴比倫的惡毒除掉，如同平地起響雷一般，可是，他們所建立起的替代品，並不見得更好，因為當他們取得權勢以後，就信靠人多於仰賴神；因此，雖然他們有了好的開始，可是真理的亮光反而更暗淡了，就如人把舊鍋子的破洞補了，後果卻更不如前，他們使人更放肆犯罪，許多人跟隨了這兩個人——路德和慈運理，以為他們的教訓正確，甚至因此有人為此捨命，還以為是打了美好的仗，因之就必得救了。”編年史中還記載了當時信徒和慈運理在蘇黎世為受浸的道理所發生的衝突。慈運理本來說過：嬰兒受洗的習俗，並沒有聖經中神的話的根據，可是他後來又在講臺上說：成年人和信徒受浸是不對的，應該嚴禁；以後他還在蘇黎世地區立法規定：凡受浸的人都要給淹斃。神的僕人所受到的迫害，叫許多信徒四散到各地去，其中有一部分到了奧大利傳道。

在奧大利和鄰近的國家的教會，迅速增長，十分興旺；有關信徒被害的數位，和他們受苦的記錄，叫人不忍卒讀，可是傳道人和長老的職事，不斷有人接續下去。記錄中說及“他們如何滿了喜樂，從容就義。當有人給淹在水中快要斷氣的時候，其它輪候受刑的信徒，一齊唱詩，歡喜快樂地等待行刑官來拉他們去受刑。他們堅守自己所信的真理，又因信神，得以堅立不動搖。”信徒們的不屈不撓，常引起眾人的驚奇，這些人因此就去探索信徒得勝苦難的因由，結果許多人歸信真道。但羅馬天主教和改革宗的教派，卻把這現象歸咎於撒但的工作。信徒們自己卻見證說：“他們飲用了從神的至聖所中所流出來的活水，就是湧流自生命源頭的活水，因此也領受了一種心志，是世人的頭腦與心思所無法領會的。他們經歷到神的幫助，使他們能背負十字架，勝過了死亡的痛苦。神的愛火在他們裡面燃燒起來，他們的會幕並不在這地上，而是在永世裡。他們的信心有根有基，牢靠穩固。他們的信仰純淨如百合花；他們的信心美麗如玫瑰花；他們的虔誠公義，就如神所栽種的奇花。主的使者在他們面前揮動矛戟作保護，好使他們所戴的救恩頭盔，和大衛的金盾牌，不致被仇敵奪去。他們已聽見錫安的號筒吹響了，心中明白，就把所有的苦難和犧牲的顧慮撇下，毫不畏懼。他們那屬神的性情，叫他們看清了，世人所珍貴的，都不過如影飛逝，轉眼成空，他們卻認識並愛慕更大更寶貴的事。他們受神的操練，以至他們似乎是一無所知、一無所求、一無所慕，單單愛慕天上的永生神，因此他們在苦難中所顯出的忍耐，遠勝那些使他們受苦的仇敵。”

西班牙王查理士五世的兄弟斐迪南一世，瘋狂殺害基督徒。各地施政當局，有好些並不樂意去執行他的暴政，寧願寬待這些敬畏神，又不傷害人的信徒。可是斐迪南不斷地下旨，指令各地官員要使用最兇殘的手段，指責他們不夠苛厲。泰羅的地方官員有一次迫得上書辯白，解釋他們並沒有放鬆政策。呈文內說：“兩年以來，上法庭的案件，差不多每天都有重浸派的案子。在泰羅公爵轄下地區，一共有七百名男女先後處決，其餘的則統統被逐出境，更有不少已逃亡到國外去，撇下所有的家業財產，甚至有人撇下兒女逃亡。……我們不敢向皇上隱瞞這些人的愚頑不冥；他們在目睹別人受刑時，非但不懼怕畏縮，反而親自去探望那些下囚的，承認自己是他們的弟兄姊妹，而當他們因此被起訴的時候，法庭無須動刑，他們就坦白承認一切。他們不肯接受人的勸導，也從來很少肯悔過自新，大部份還希望自己快快受死。……亟望皇上開恩，體諒下情，微臣未曾絲毫放鬆，有辱君命。”斐迪南登

基為波希米亞皇后，一貫以波希米亞和摩利維亞為避難所的弟兄們，就走投無路，與外界斷絕了聯絡。政府下令重賞那些告發“重浸派”而使他們被逮的市民，被處死的信徒的家產充公，補貼政府施行迫害政策的花費。行將分娩的女信徒給留牢監管，等生產後便給拉去服刑。在西裡安(SLLIAN)的法官沙爾令格(JORG SCHARLINGER)，因為不忍判處兩名年齡分別為十六及十七歲的少年死刑，設法拖延，理由是要進一步審訊清楚；後來判決還押監管，授以羅馬天主教教義，費用由所沒收的“重浸派”家業項下支付，規定他們滿了十八歲時，如果還不肯發誓放棄信仰，就得處死。想想！一個愛主的少年，竟然要在這種情況下，等待他十八歲的生辰！

事態後來愈趨惡化，但紇特始終沒有停止聚會，繼續在樹林裡或偏僻地方聚會，而弟兄姊妹們因接待他，甘冒生命的危險。有一次在聖喬真(ST.GEORGEN)的一幢房子內，他和四十人一起聚會擘餅紀念主，突然有兵士來搜捕，其中七個人被捕，紇特和其它的人逃脫，但最後還是因有人貪圖賞金告發他而被逮捕，他的口被人用物件堵住，“免得他說出真相，(可作‘傳講真理’意，譯者按)”，給人解去音斯蒲如克，當地官府大感快慰，因為皇上諭令十萬火急，指令他們必須搜出紇特。斐迪南皇接獲紇特落網的消息後，馬上下令不管他是否肯放棄信仰，必須立刻處死。紇特根本不會放棄信仰，還用激昂的口吻痛斥國皇、教皇、神甫，和他們所幹的勾當。地方當局原想暗暗把他斬首了事，以免引起同情的市民暴動，但斐迪南不批准，堅持要將他公開焚斃，因此紇特在音斯蒲如克被燒死。

紇特在弟兄們中所作的帶領地位，很快就給漢斯曼德爾(HANSMANDL)補上了。他為人溫和，但同樣地勇敢無畏、滿有恩賜、舍己愛主，贏得弟兄們的信任和愛戴。在泰羅，他給四百人施浸；他曾數度下獄，受命要感化他的教士，埋怨法庭判刑太寬，而他三翻四次越獄成功，可能表示那些看管人員也同情他。有一次，他逃脫出來不久以後，便在樹林中向一千多名弟兄姊妹講道；但在同年，他就再被逮捕(一五六〇年)。這一回，他給鎖禁在音斯蒲如克塔內的地窖裡，還有兩位弟兄和他一同囚禁在那裡。他在窖中寫了下面的話：“我在塔內被囚，而我親愛的弟兄立比次(JORGLIEBICH)也在此被囚多時，……他躺臥著，深陷泥巴中，但上面有一小窗，在有陽光的日子裡，他就能看見一絲光線。……我忍受著一切酷刑，處之泰然；他們把我審問了三天以後，把我送回塔內。我有時聽見蟲子在牆上爬行的聲音，晚上蝙蝠群在我頭上亂飛，老鼠在周圍爬行，但神叫我能忍受這一切；祂於我實在是何等的真實，甚至在夜間祂差派嚇唬人的鬼魅，祂也叫它們不侵犯我，反而給我好處。”當他的同工邁耶(JORG MEYER)受審時，被人盤問他為何要受浸，他便回答說：在他未認識真道以前，他曾聽見關於雅各訖特在音斯蒲如克被燒死的事，又聽說當人把他解去服刑時，口被塞住，以免他道出真相；此外，他又聽見慕爾那(ULRICH MULLER)在克勞遜被處死，他一向受人愛戴，公認為忠心信奉這真道的；第三件感動他的事，是他親眼在史坦拿(STEINACH)看見一個信奉這道的人被處死。這三件事，使他刻骨難忘，心裡開始認真思想，認定必定有神賜給他們力量和恩典，與他們同在，使他們能堅守信仰，忍耐到底，於是他就開始研究這些人的信仰。這三位被囚的弟兄，都能以心平氣和的態度，回答審訊的人，而且引用聖經，指出使徒目前雖然居無定所，並且到處受害，但至終他們必得一百倍的賞賜。他們又極力指出，他們的信仰，並非如人所指控的那些“該咒詛的宗派”，他們亦沒有“教派頭目”。曼德爾還解釋他在所屬的教會中，是被弟兄們選立為教師和作帶領的。

在音斯蒲如克和該地行政區，政府委出十二個人充任陪審員。他們首先宣誓，表示樂意依照自己

的判斷來下結論；然後又要再度宣誓效忠國皇，遵照他的諭令；換句話說，就是要定被囚的信徒死罪。陪審員拒絕第二項的宣誓，起訴囚犯的政府官員，十分震怒，但斐迪南（當時已登基為國皇）生怕引起公憤，不願意過份嚴厲，改以說服方式迫使合作，於是雙方展開激辯，當局又諸多恫嚇，結果十二位陪審員當中，有九名屈服讓步，餘下三個堅決不肯就範時，就給下在牢內，關了幾天以後，結果終於屈服。於是全體十二名陪審員宣誓效忠國皇，在未開庭前就先定了罪案。曼德爾被判燒死，其餘兩人斬首。遇害前，他們從獄中寫信給弟兄們，說：“我們現在寫信告訴你們，過了基督聖體節，他們就要宣判，而我們也就要向神還願了。我們的心中充滿了喜樂，樂意接受這一切，一點也沒有愁苦，因為對主來說，這一天將是個聖日。”觀看他們受刑的人中，有利恩紇德達斯(LEONHARD DAX)，他原是個修士，但當時已成為弟兄；當被囚的弟兄們走過他的面前時，他毫無畏懼地揚手招呼他們，使他們深得安慰。他們還向人群講道，教訓他們要悔改，為真理作見證。當判詞宣讀出來以後，他們大聲斥責那些法官和陪審員流無辜人的血，這些人急忙自辯，聲稱自己是受了從國皇來的壓力。曼德爾大聲喊著說：“啊！瞎眼的世人呀！人人都該照自己的良心行事，而你們竟然只根據國皇的命令，就貿貿然定了我們的罪。”他們又繼續向圍觀的人講道，曼德爾一口氣說下去，直至聲嘶力竭，法官便大聲說：“我的漢斯，你快住嘴吧！”但曼德爾並沒有停止，說：“我所教訓人的，和我所作見證的，都是屬天的真理。”幾位弟兄一直到氣絕，都沒有停止說話，也沒有人攔阻他們。其中一位弟兄已病重垂危，行刑的人生怕他要斷氣，便首先把他斬首；其它那位弟兄便轉向劊子手，以得勝無畏的口吻喊說：“我為信仰與真理，在此撇下妻兒，房屋田地，捨棄身體與生命。”說完了，便跪下來，引頸待戮。曼德爾則被捆在梯子上，活生生的給丟在火堆中，其它兩位殉道者的屍體，亦一同丟在火裡。當時目睹這一切的，有保羅蘭士 (PAULLENZ)，心中深受感動，不久便加入了這些被人蔑視的信徒當中，與他們一同為基督受苦。

在某些地區，特別在摩利維亞，許多信徒生活在一起，就像一個大家庭，接受同一的指導，凡物共用。他們這樣作，一方面是在信徒受歡迎的地區為那些因受逼迫而要離家別井的弟兄們預備安身之所；另一方面是仿效初期耶路撒冷教會的樣式。這樣凡物公用的共同生活方式，是耶路撒冷教會所領受的特殊恩賜，因為他們居住在一起，又能在聖殿裡聚集。但在別的地方，信徒故居各地，這辦法就不能實行，因此在新約時代，除了耶路撒冷以外，其它教會都沒有這樣行。在摩利維亞信徒聚居的地方，不錯，大家生活在一起，可以為許多其它信徒預備住處。在情況較好的日子，他們這樣實行，因此蒙受了許多屬靈的福氣，作了善工，又在農業生產和手工藝訓練方面，辦得很成功，使他們富有起來。可是過了不久，這種集體生活方式的缺點就顯露出來：兒童所受的教育，比不上自己在家中所受的父母教育；還有人脾氣怪僻，相處不易。教會內的分爭，好些是起原於這種共同生活方式。後來當戰爭在該地區內蔓延起來的時候，他們因為聚居在一起，而且較為富裕，於是成為軍隊搶掠的目標，這一點成了日後他們放棄這種生活方式的原因之一。

與此同時，在閔斯特(MUNSTER)發生了一些事，雖然與基督教會沒有直接的關係，可是在日爾曼遭禍之深，可說是空前未有。當此人心狂亂激奮之際，心思欠缺平衡，極易趨向極端。有些未信基督的人，目擊無辜者為了信仰而忍受殘害，心中未免不感到狂怒憤激；而許多身為教會長老及領袖的優秀人材，又紛紛受害，以致帶領信徒的責任，落在一些平庸的人手中，他們沒有能力阻止激烈的思想

狂瀾。許多信徒目睹兇殘的迫害雷厲風行，都以為世界末日快要來臨，而信徒身體得贖的日子，就是向仇敵報復的時辰，亦快要來到，於是有人起來假冒先知，預言基督國度的建立，亦快將實現。

閔斯特是某公國的首都，由主教統治。主教身兼政治和宗教元首之職，徵收稅項，國中要職亦概由教士出任，這情況引起國民普遍不滿。當時有一位青年、他是一個專愛研究的神學人士，名叫伯納若特曼(BERNARD ROTHMANN)；他周遊各地，見過路德，但他在思想上受加比多和士文克斐特的影響更深，後二人都是他在史塔司堡認識的。若特曼講道鏗鏘有力，富同情心，克己禁欲。他來到閔斯特傳道，吸引大批聽眾，一時極其哄動，引起市民湧至聖莫里斯(ST.MAURICE)天主教堂，將其中的聖像全部毀壞淨盡。為了要恢復秩序，大主教出兵鎮壓暴亂，可是黑森的蘭貴夫腓力，加以阻止，結果閔斯特宣佈脫離天主教，成為福音派城市，加入抗羅宗國家的施馬加登同盟。這次突變，使鄰近許多天主教國家內受迫害的人民，紛紛逃來閔斯特避難。難民份子靈莠不齊：有為基督的原故受逼迫的聖徒，這也是市民所歡迎和引以為榮的；但亦有一些狂熱不守法的份子，破壞了市內安寧的氣氛。難民均身無長物，市民依照若特曼的教訓和模範，殷勤接待他們。難民中有一人說服了若特曼，使他相信嬰兒受水禮並不合乎聖經原則。若特曼為了良心的原故，拒絕接受嬰兒受洗，市議會因而免去他傳道人的職事，但市民都十分愛戴他，反對免職的決定，於是全城為了嬰兒受水禮的問題，召開大會，公開辯論。辯論結果，通過若特曼得直，有一個外來的重浸派牧師，激烈陳詞，引起暴動，市議會下令逮捕他，但工會出面袒護，結果市議會被解散，由重浸派份子重新組織議會。

在這個時候，大主教召集軍隊，包圍閔斯特，截斷城內的補給。當時城內聚居了大群難民，糧食缺乏情況顯得十分嚴重。移居城內的外人中，有兩個荷蘭人，後來在閔斯特產生極大的影響力。這兩個人，一個名叫馬提斯(JANMATTHYS)，另一個名博克爾遜(JANBOCKELSON)，是個裁縫，人稱李頓約翰(JOHN OF LEYDEN)。馬提斯高大強壯，外貌威嚴、自稱為先知，群眾深受他那動聽的口才所吸引，都聽從他。他言辭激烈，信仰狂熱，控制了市議會。他主張與世界分別，制定法律規定城內不許收容沒有受浸的人，又宣佈數天之內，全體居民都要受浸，否則就要被放逐或處死。結果許多人順從他而受了浸，但也有人寧願被放逐也不肯讓步。這項行動可謂野蠻無道，卻比不上數百年來歐洲大部份的國家教會將不信奉嬰兒受洗的人處死那麼殘酷。此時，城內的“非基督徒”已被趕絕淨盡，情況急劇變化，凡物公用，尤其是要應付四圍受敵下的人民生活所需。守主日的定例遭廢止，法律明定天天一樣，沒有分別；有時公開守主餐，並同時有講道訊息。馬提斯大權在握，負責糧食及其它日用品的分配，還委派了七名執事協助他，引起了一部份人反抗。其中有一個是造鞋匠，叫胡伯若斯切(HUBERTRUSCHER)，他率領一批原住該城的居民，憤怒抗議由外地來的人執掌市政，指出可能引致的可怕後果。當時雙方爭持不下，便在教堂外廣場舉行大會討論，馬提斯當場宣佈將若斯切處死，而李頓約翰聲稱得了啟示，要執行死刑，便舉起戟刺傷了那鞋匠；場內有三個人不識時務，提出抗議，結果給關在牢內，幾乎送命。過了幾天，負傷的若斯切又再被提出來，由馬提斯親自行刑，這麼一來，沒有人再敢反抗市議會的無上權威。此時，城外敵軍包圍的戰事仍在進行，而城內物資日益匱缺。有一天，馬提斯正在與其它的人在朋友家中共進晚膳之際，他忽然陷入沉思中，過了一會兒，他站起來說：“我所愛的天父，不要照我的意思；願禱的旨意成就。”說完了，和朋友們吻別，然後與妻子一起離去。翌日，他帶同二十人出城，直沖圍城的大主教軍隊的前哨基地，雙方展開激戰；馬提斯寡不

敵眾，同伴們紛紛倒斃，他自己則拼命戰鬥，直到戰歿。

馬提斯陣亡的消息，引起閔斯特人民一片慌亂，但是李頓約翰馬上掌握了大權，宣稱得了異象，要解散市議會，說市議會不過是個人為的組織。於是他獨攬大權，指派了十二位“長老”從旁襄助。他善於辭令，組織力強，制定法令以適應“新以色列”的需要，使人民相信自己是神的恩愛的特別物件，是真正繼承使徒的教會。又聲稱在閔斯特所實現的，正是全世界所要效尤的模式，而且他們有一天要統治全世界。當時閔斯特城內，男人的數目甚少，婦孺甚多。一五三四年七月，李頓約翰約了若特曼和其它傳道人及十二位長老，在市議會廳開會。在會中突然提出實行多妻制度：這項提議大出眾人意料之外，委實是前所未聞，因為城內人民大部份虔信基督教，實行舍己生活，人民道德水準頗高。剛好在數星期前，城內印發了單張，內文提及婚姻的神聖，該是一夫一妻的結合，人也不可離婚。李頓約翰的提議，立即遭受反對，並且引起傳道人和長老們極度的反感。但他堅持主張，花了八天工夫與眾人辯論，運用口才和借助自己的影響力，駁斥眾人，還借用舊約時期一些善良的人失敗的事例，支援他認定聖經容許多妻的見解。其實他所提出的論據，大可以應用到其它犯罪的理由上，因為他最主要的論點，就是說這是應時勢所需，指出當時城內陰盛陽衰。最後他終於駁倒了對方；傳道人就用了五天時間，在教堂廣場上向群眾鼓吹多妻制度。五天講道結束以後，若特曼頒佈法令，指定所有年青女子必須結婚，而年齡較長的，則要分別歸屬一些男子 戶口以求蔭庇。李頓約翰則馬上娶了馬提斯的遺孀蒂娃拉(DIVARA),她一向以豔壓群芳，多才多藝而著名，(這一點也許可以幫助解釋他為何急於實施多妻制度。)但當時所遭遇的反抗，亦很利害。在敵軍圍城下的當兒，城內競也爆發了內戰；反抗的市民由亨利治慕倫伯克(HEINRICH MOLLENBECKER)率領。他原是個五金師傅，叛軍侵佔了市議會廳，把幾個傳道人關起來，要求將原來的市政委員複職，否則開城門投順城外的敵軍，在這種情勢下，李頓約翰的政權很可能垮臺。但是，大部份宗教人士仍舊擁護他，婦女們亦支持他，因此他率領人攻入市議會廳，制服了反叛份子。這條准許多妻的法令，為害不淺，後來在圍城戰爭結束前，亦宣告廢止。

當時雖然內戰不已，但在守軍堅守下，城池得以固守，與敵軍數度交鋒，亦告得利，城內人民晝夜盼望獲得外援。此時，事態又再起變化，李頓約翰竟然稱帝。他指使他的先知（原為金石匠），在市集廣場上宣稱李頓約翰為全球的君主，實現新錫安帝國。加冕禮就在市集廣場上舉行，隆重其事；皇冠和其它徽號的材料，都是取用自人民的金銀。李頓約翰從他幾名妻子中，選立蒂娃拉為後。皇上和他的侍衛軍、宮廷內和皇后的侍從等所穿的服飾裝備，都經過慎密設計。但人民正在水深火熱的煎熬中，並未能從快將實現的帝國夢想中得安慰。可是他們仍繼續堅決抗敵，不料有人暗中通敵，開城引進大主教的軍隊。城內人民慘遭屠殺，無一倖免。有三百人死守市集廣場，敵軍誘降，答應他們如果肯放下武器，他們就可以安全出城，他們不以為詐，接受了提出的條件，放下武器，但敵軍卻背約，結果三百人全體被殺。天主教人士成立特別法庭，審訊一切未遭殺戮的重浸派份子，批准蒂娃拉可以免死，但條件是要她放棄信仰，但她不肯就範，寧願接受死刑。李頓約翰和其它的領袖，就在他以前加冕的廣場上當眾受酷刑，死後屍首給放在鐵籠內，掛在聖林拔(ST.LAMBERT)大教堂的塔尖上（一五三五年）。

當時的人乘機利用這些事件捏造是非，抨擊一切凡抗拒國家教會系統的信徒，概稱之為重浸派；

將那些敬畏神、安份守己、長期忍受苦難的基督徒，與在閔斯特稱帝和提倡多妻制度的狂熱份子，一視同仁，目的在混淆視聽，使人以為基督徒都是危險的顛覆人物。當權的國家教會長期管制文物保存，故意混亂各種不同教派所留下來的史料，矇騙後世。路德和墨蘭頓(MELANCHTHON)雖然有時容忍多妻制度，但沒有人會因此就指證路德派教訓人如此行。可是，我們不能就此說他們比前者做得更合理。

許多教會和基督徒一直被人無情地猛烈抨擊，被指為作惡多端並信仰錯誤，使人生出錯覺，以為這些誹謗中傷的話都是正確的，就信以為真。其實這也不足為奇，因為連主自己在預言到祂要受的羞辱和痛苦、甚至受死、以後復活的時候，祂也說過：祂的門徒也要跟隨祂的腳蹤。人誤會主，編造謊話誣告祂，寧願要大賊，也不要祂；官長和眾人都狂野地喊叫要釘祂十字架；祂死的時候與囚犯同列，復活以後也沒有人相信，連自己的門徒也不相信。現在，那些跟隨主的人，一樣遭受世人的白眼，這就不足為奇了。該亞法和彼拉多，代表了宗教與政治的勢力，聯合起來對付祂和祂的門徒，吐唾沫在他們臉上，鞭打他們，定他們死罪；世人雖滿有學問，卻都無知可憐，大聲反對他們。他們就這樣夾在兩個惡勢力的中間，一面是虛假的教訓，一面是邪惡的生活；他們自己卻與這些惡勢力毫不沾上關係。他們寫的書籍悉數遭焚毀，他們給人捏造謊話誣告；他們本人過敬虔仁愛的生活，卻被人惡意中傷。他們不管是被稱為保羅派、亞勒比根斯派、瓦勒度派、羅德派、或重浸派，與及其它什麼名稱，人一提到他們，就聯想到異端教徒、分裂份子，和搞亂天下的人。但他們是走在那位天上的審判者面前，他曾站起來迎接那被當時大有學問的人用石頭打死的司提反；他們教訓人要包容體恤那些被罪壓傷的人；這些教訓成了眾人的寶貴遺產，而眾人卻連他們的名字都不認識。

門諾西門(MENNO SIMON)生於此時（一四九二——一五五九年）他是在受浸信徒中作教導人的主要教師之一，說的話應該可說是有點份量。他說過：“沒有人能指控我同意閔斯特人的作風。相反地，十七年來，直到如今，我一直反對這些作風；或私下地、或公開地，我都加以口誅筆伐。有人像閔斯特的人一樣，拒絕基督的十字架、蔑視神的話語、假冒為善、放縱肉體私欲，我們絕對不承認他們是弟兄姊妹。” “如果有人因為表面上我們也和別人一樣受浸，於是指控我們是與那些人同類，那麼我們可以這樣回答他們：假如表面上的浸果真有如此的功效，那麼他們的聚會也就沒有甚麼兩樣，因為一些犯姦淫和殺人或相類的罪的人所接受的洗禮，明顯地與他們所受的洗禮一般無異。”

自從閔斯特的事情發生以後，信徒的教會競也受到牽連，被人指為同流合污，因此所受的迫害加劇。教會原來盼望能得著良心上的釋放，自由敬拜，好有力量給日爾曼民族帶來好處，但現在這個盼望已告幻滅。在這個時候，門諾西門興起，甘冒危險，四處探望這些分散各地、備受困擾的信徒，激勵扶持他們。這些重新聚會，跟隨他的信徒，後來就給人稱為“門諾派”，但這卻並非出於他們的自願。

經過了十八年的事奉以後，門諾執筆寫下自傳，述及他在二十四歲時在北荷蘭的鄉村中當羅馬天主教神甫。他說：“當時我還從未碰過聖經，因為我擔心聖經會使我誤入歧途。……過了一年，我每次在做彌撒擘餅飲杯時，我就想到那可能不是主的身體和主的血。……起初的時候，我以為這些疑惑是來自撒但，引誘我離開真道，於是我經常懺悔祈禱，但我始終沒法扔開這些念頭。”就像其它的神甫一樣，他飲酒作樂自娛；有人提及聖經的話時，他總是拿來開玩笑。自傳內記著說：“最後，我決心把新約聖經好好地讀一遍。開始讀了不久，就發現自己是一直受了矇騙。……因著神的憐憫，我天

天在聖經的知識上進深；有些人稱我為“福音派傳道人”，事實上我並不是，人人向我請教，稱許我，當時我很受世人歡迎，我也愛世界。但眾人公認我是個好人，以為我是在專心傳講神的話。

“以後，有一個敬畏神、虔誠勇敢的人，叫息克司拿德國(SICKE SNWDER)，因為重新受浸而在流窩頓(LEEWARDEN)被斬首。當時我還未聽過弟兄們的事，所以當我聽見有重浸這麼一回事，覺得十分出奇，於是殷勤查考聖經，認真地思想，發現聖經從來沒有提過嬰兒受洗。當我明白過來以後，就把事情告訴我的牧師，談了許久，結果他也不得不承認嬰兒受洗的定例，並沒有聖經根據。”接著門諾繼續參考各種有關書籍，並就教于路德和布塞珥及其它的人，結果每個人所給有關嬰兒受洗的理由都不一樣，而這些理由又都與聖經教訓不符。

這個時候，他給調回去故鄉韋馬森(WITMARSUM)工作，(該鎮亦在北荷蘭地區)；他繼續研究聖經，在工作方面很成功，大受歡迎，可是他的私生活仍然放縱不羈。他在自傳中說：“各位讀者：因著神的厚恩和聖靈的光照，也因著我殷勤研究聖經，默想神的話，我得以明白關乎受浸和守主餐的真理，我並沒有像人家所指責的那樣去求助於一些宗派的見解。但假如我得以明白真理，是由於任何人的幫助的話，我也要為此感謝主。當我在新的地區工作了一年左右，有人就提出受浸的事。我並不知道提出的人從那裡來；屬於何種宗派；是什麼人；這一切我都不知道，我甚至沒有見到他們。在這個時候，閔斯特的事情發生了，使許多敬虔的人，包括在我們當中的，都受了迷惑。我心裡十分痛苦，因為我曉得他們心裡火熱，可是在真理上卻犯了錯誤。我雖然自慚能力微薄，也只得在傳道教訓人時，盡力抵擋這些謬誤。……但我的教導並沒有果效，因為我自己也明知故犯。可是我的努力，不脛而走，人人稱讚我堵住了那些人的嘴巴，都在讚揚我，無形中我就做了那些來就近我的死硬派的支柱。我心靈中異常痛苦，裡面多有歎息，我就禱告呼求主，說：主啊！求禱幫助我，免得我連累別人，免得他們的罪過都背到自己身上！我靈裡面得不著平安，想到末了那一天，就算能得著全世界，又能再活一千年，但到頭來卻招致神重重的責打和怒氣的話，那麼我究竟有何獲益呢？”

“這些事以後，那些可憐迷途的羊，沒有了牧人，捱受了各次兇殘的清除運動，經歷了多次屠殺殘害，至終在歐德克勞斯突(OUDEKLOSTER)聚居起來；可惜他們跟從了閔斯特人的錯誤教訓，抵擋聖靈的工作，沒有遵從基督的教訓，竟然拔刀自衛，(主卻曾吩咐彼得收刀入鞘)。這些人雖然無知糊塗，但當他們的鮮血灑地的時候，我心裡難過沉重，失去了安息，我不禁檢討自己那充滿污穢情欲的生活、虛偽的教導、拜偶像的愚昧等等，天天生活如是一一並不樂在其中，內心掙扎痛苦。我目睹這些熱心的人，雖然信仰並非完全純正，但因自己的信心的原故，甘心捨下兒女和一切所有的，甚至流血捨命，而我竟然曾經向他們教導過羅馬天主教的錯誤教義，自己還醉生夢死，一味沉迷在罪中之樂，我這樣作，只不過是因為自己體貼肉體，貪圖安逸，不甘願背基督的十字架，一想到這一切，我心中憂傷如焚，不能自己。我想：我真是可憐啊！我該怎麼辦呢？我現在既然醒悟過來，若還繼續執迷不悟，偏行己路，不肯完全順服神，不盡自己所能的去以主的真道責備這些宗教人士的偽善和屬肉體的生活，不去指正他們對受浸和守主餐的錯誤教訓；如果我為了體貼肉體，不去啟發真理的根基，去引導那些無知失喪的羊，(這些小羊若是能獲得正確的指導，必定會樂意行正路，走向基督的草場上，)那麼，這些流出來的血，(雖然是誤入歧途者的血)，在那全能偉大的神執行審判的日子，豈不控告我、定我的罪？我一想到這裡，心裡不禁戰驚發抖。我心裡歎息，流淚禱告，求神向我這心靈不安的罪人賜下

恩惠，給我裡面造一個清潔的新心，藉著基督的寶血的功效，赦免我的罪汗，洗淨我的不潔，給我智慧、心志、勇敢、和百折不回的精神，好使我能忠誠地傳揚那至高、配得稱頌的神的名，傳講祂的道，發揚祂真理的光，使榮耀歸給祂。”

“於是我就開始奉主的名公開傳講悔改的道，引導人走窄路，離棄一切罪惡和不虔不義的生活，離棄偶像和一切錯誤的教訓，又公開見證如何照著基督的心意和原則去受浸和守主餐，都照著我從神所得的恩賜。我又提醒眾人防備閔斯特人的謬誤，指出他們所行的，就如稱帝、多妻制度、建立帝國和動刀兵等，都不合乎真理。我殷勤忠心的工作，九個月以後，主以祂為父的靈澆灌我，伸出祂大能的手來扶持我，使我豁然大悟，甘心樂意放下我在人當中所享有的美名和聲譽，也撇棄我所過的下流放縱、違背基督徒體統的生活。我就在基督沉重的十字架下，謙卑順服下來，感到自己一無所有，可憐軟弱；我存著敬畏神的心，找到一些敬畏神、信仰純正、熱心的人，與他們相交。我向那些被人遺忘了的人傳講真道，藉著神的大能的幫助，又用祂的話，把他們領到主基督面前，又把硬心固執不信的人，交托給主。讀者們，我這個可憐的罪人，就是這樣蒙向人發憐憫的主，以祂的白白的大恩，首先在我心裡作工，給我換上新心，叫我謙卑俯伏，存心敬畏神，又認識自己的本相，把我從死亡的路上引到永生的窄路上來，又將我呼召出來，進入聖徒的交通。願頌贊永遠歸給祂，阿們！

“一年以後，有一天當我在安靜地閱讀寫作、思索神的話的時候，來了七八個人；他們都同有一個心志，我也可以看出他們的信仰和生活都無懈可擊，遵照聖經的話，遠離世俗，在十字架的引領下，不但以閔斯特人所作的視為畏途，且厭惡世人一切邪惡的宗派分爭。他們存著敬畏神的心，懇求我紀念那些痛苦靈魂的愁苦和需要，因為人心實在饑渴，而忠心看守的人也實在太少了。我感覺到神是與我同心，同行，也與他們同心、同行。他們盼望我能把神所託付我的，而我也配得的銀子，好好地去投資。……當我聽了他們這番話，心裡深感不安，滿了痛苦與戰兢；一方面我深知自己的恩賜短缺，學識膚淺，天性懦弱、肉體的恐懼、多有敗壞；還有世人的對抗專橫、宗派林立、邪靈的詭詐，與自己快將背起的沉重十字架等等；但另一方面，我看見人的可憐饑餓，敬畏神的兒女稀少，如同沒有牧人的羊，被人遺棄。經過他們苦苦的懇求後，我終於把自己完全交在主和祂的教會手中，任祂差遣；我也請求他們留下來，與我一起切切的呼求主。如果主的恩慈美意是要我服事祂來榮耀祂，求祂就以為父的心，賜給我像保羅那樣的心志和性情，好叫我能為祂作見證。我要像保羅一樣說：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但假如這不是主的心意，求祂就加以攔阻。……所以，讀者們，請看：我並非是受了閔斯特人，或是任何煽動性的宗派的影響而服事主，這一點不過是人捏造出來的謊話。我雖然是不配，但卻是因為受了這些樂意跟隨基督和祂的話去行的弟兄們的規勸。他們敬畏神，過悔改清潔的生活，用愛心服侍鄰舍，忍耐背負十字架，尋求眾人的好處，盼望那些人能得著救恩，愛慕公義和真理，恨惡不義和罪惡。他們絕對不是人家惡意附會所說的宗派，而是實實在在活得滿有能力的見證人，是真正的基督徒。雖然不為人所知，卻是深信基督的話是真實正確的，並且祂那毫無玷污聖潔的典範，也是純全沒有瑕疵的。

“就是這樣，我這個可憐的罪魁得著主的光照，徹底悔改，逃出了巴比倫，進入了耶路撒冷，至終負起這艱巨崇高的任務，因為上面提及的人不停地請求，我的良心也催迫自己，……因為我實在領會到這極大的饑渴和需要。……我將身體和靈魂，都交在主的手中，將自己交付在祂的恩手中，就開

始（一五三七年）教導人，照著神的聖言，給人施浸，盡自己的一點點的恩賜，為主作工，建造祂的聖城和聖殿，把失落了石頭搬回原來該擺放的位置。因著我們與真正信徒的交通，和這些忠心的弟兄們的工作和幫助，我們這一點微小的事奉和教導，就給全能偉大的神所使用，在許多城市和國家內，見證了這個真正悔改的福音，也印證了他那滿帶著恩惠和能力的話語，也叫人看見了榮耀的教會，那不可摧毀的教會，不但使許多驕傲的人謙卑下來、不潔的人得了潔淨、醉酒的人蘇醒過來、貪婪的人變為慷慨、兇殘的人變為仁慈，心中沒有神的人也敬畏神；還叫他們因為這榮耀的見證而忠心奉獻財物，甚至流血犧牲，這一切都是我們到如今天天都能目睹的。這些事，肯定不可能是假教訓所能帶出來的果效和現象，因為神不會藉著假教訓作工。如果不是出於全能者的話語和大能，這些果效亦不可能在這麼沉重的試煉和苦難中存留那麼長久。這些信徒心中滿了基督所應許給屬祂的人的厚恩和智慧，完全彰顯了神的性情，以致那些自稱為基督徒而且是滿有學問的著名神學家，和那些流人血的暴君，（願神憐憫他們！）只好蒙羞後退，沒法在這些不屈不撓的英雄和基督的見證人面前站立得住。他們對付信徒的唯一武器就是放逐、酷刑、火燒、或殺害，這些都是那古蛇在我們荷蘭多處地方從開始就用的手段，每天都是這樣。”

“你們請看！這就是我們所接受的呼召和信仰，這就是我們工作的果效。可是，我們因此競遭受誹謗和仇視。神的眾先知、使徒和忠僕的事奉，有沒有帶來同樣的果效，我們不敢遽下判語，留待其它的人說句公道話吧！……只要這邪惡的世代肯聽我們的話，（其實不是我們的話，而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話），又肯敬畏神，依從祂的話去行，世界就一定大大的改觀，一定會比目前更好、更活出基督。我感謝我的神所給我的諸般恩惠，使我愛慕並盼望將世人從他們無法無天的景況中搶救出來，使他們歸服基督，我就是流血犧牲也是甘心。

“……藉著主的幫助，我盼望沒有任何人可以指責我貪圖安逸的生活。我沒有金銀、也沒有財富，我也不愛慕這些東西，然而有人竟存心不良，強說我比別人都多吃肉，多喝酒。……那將我買贖回來，又呼召我事奉祂的，祂認識我，也知道我不求富貴，不貪戀地上的宴樂和享受。我只求祂的稱讚，只願自己得救，也願多人得救。為此，我要多受苦楚，和弱妻幼兒一起挨受一切的驚險、壓力、愁苦、貧困和迫害，經過了十八年之久，我仍舊一貧如洗，朝不保夕地忍受著各種危險和災難。對了，當牧師們高臥在軟床上時，我們卻要靜悄悄地縮在隱蔽的角落；當他們在宴席上盡情吃喝、撤夜笙歌之際，我們卻要提心吊膽地過活，擔心席上的宴客隨時會來抓我們；當他們備受頌揚，譽為博士大師的時候，我們卻要忍受人家咒詛我們的各種稱呼，就如‘重浸派’，‘角落傳道人’，‘騙子’，‘異教徒’等；末了，當他們正享受高薪厚祿，過著優裕的日子時，我們從他們手裡接過來的待遇卻是烈火、刀劍、和死亡。”

“我的讀者們請看：我這可憐人就是這樣在焦慮貧困、愁苦和死亡的陰影下，不停地忠心事奉主，直到如今，而且盼望因祂的恩慈，得以盡此餘生繼續事奉下去，將榮耀歸給祂。我和這些真誠的同工們，在這種艱苦危險的事奉中所尋求的，可以憑我們工作的本身和它的果效得出評價，但我要再一次請求有心的讀者，為了耶穌的緣故，用愛心接受我這一篇有關我蒙光照、悔改蒙召的自白，並且從其中得著教訓。我寫這篇自傳，實在是出於無奈，目的在使敬畏神的讀者明白事情發生的始末，因為我到處受牧師們的惡意誹謗，誣指我是一種激烈教派所呼召按立的。你們這些敬畏神的人啊！請在細讀

以後才下評語吧！”

門諾西門奉獻他一生來傳道，探望那些因受逼迫而分散各地的信徒，把他們再召聚一起，建立教會。他在荷蘭勞苦作工，直到一五四三年，被人指控為不法之徒，當局懸賞緝拿；如有人加以包庇，就必糾以同罪；如果告發而令他被逮捕歸案的，就是犯人也可獲從寬減刑。在這種情況下，他只好離開了低地國家，經過好幾年的飄泊，歷盡艱辛，結果在和勒斯坦(HOLSTEIN)的弗勒斯信堡(FRESENBURG)獲得阿弗爾德伯爵(COUNTALEFELD)收容保護。這位貴族不但接待他，也收容了大批受迫害的弟兄。他獲悉這些無辜者所受的不平和折磨以後，深受感動，以極大的愛心接待他們。弟兄們不但在他那兒安居工作，還享受敬拜的自由，因此在武司頓弗爾德(WUSTENFELDE)和附近的地區，建立了不少教會。在弗勒斯信堡，門諾能自由寫作，還可以自由出版；這些出版物迅速分發各地，有一部份流入那些國家的統治當局手中，使好些不分皂白鎮壓信徒的人，漸漸的明白這真道，因此逼迫也就放緩下來，信徒得以享受一點敬拜的自由。後來門諾就在弗勒斯信堡平安去世（一五五九年）。

移居和勒斯坦的人，在該地創設了新工業，為該地帶來繁榮，可惜後來的“三十年戰爭”將這些建設全部摧毀了。

馬貝克(PILGRAMMARBECK)在一五四二年寫了一本小冊子，記敘當時弟兄們的教訓和生活。不錯，弟兄們在某些見解上容或有分歧，但從這本小冊子中，我們知道他們如何忠實真誠地去領會聖經，並切實的活出來。雖然馬貝克對信條的表面奉行極其看重，但弟兄們所常受人指斥的罪名，卻並未見載於小冊子內。作者在小冊子書名中說明是為一切真誠相信、敬虔良善的人而寫的，叫他們得幫助和安慰，指示他們聖經內有關受浸和主餐的教訓。

作者在書中引用了不少經文支持他的論據，然後下結論說：“上面既已說明了我們對受浸和主餐的領會、意見和信念，在結束本文前，要在此再覆述一下這兩件事的用途，尤其是要說明一下設立受浸和主餐的目的。基督耶穌不但在教會中要人承認祂的名，他也要藉著教會叫人認識祂，目的是要祂在全地上受屬祂的人的高舉和稱頌，因此基督除了吩咐人傳祂的福音以外，還吩咐人行這兩件事：受浸和守主餐，好使教會能維持那外在的純正與聖潔。如果我們領受那真正的亮光，就知道基督的教會，是要藉著三件事來表明的：真正的傳福音、行正確的浸、和真正的守主餐。如果真正純全的基督徒教會不如此行，或缺少了其中的一件，教會就不能堅立和持守外面的見證。

“如果要召聚信徒，開始和堅立神的教會，就必須要傳揚那真正、純全的福音，這就是向人撒出的生命之網，因為世人深陷於世界的淤泥中，就如禽獸一般。照本性而言，他們是可怒之子。那被網或鉤救出來的，（網和鉤是指福音之道），意思是說：當他們聽見福音又堅定相信的話，他們就能出黑暗，入光明，就有可能由該受咒詛的可怒之子的地位，改變成為神的兒女。就如彼得所說，這些人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就是基督的教會，因為基督的教會，就是真正相信的神的兒女們的聚集，為要頌揚神的名，只有信徒能在其中，因為人的本性不能明白屬神的事，只有真理能叫他們明白基督，對他生出正確的信心。除此以外，聖經並沒有指出別一條途徑，所以必須由傳講神的話和聽道開始，使人認識神和祂那聖潔的教會，又把入召聚起來，這一切的信，都是源於神的話。信的人就成為神的兒女，成為聖潔的教會的肢體。……”

“建立教會的第二件事，就是神聖的受浸，也就是進入聖潔教會的入門。照著神的命定，除了受

浸，人不能進入教會。因此，凡被接納進入那聖潔的教會的，就是進入信基督的人的聚會的，都必須是向魔鬼和世界死的，也是與一切世界的榮華，肉體的邪情私欲、和今生的驕傲斷絕關係，拒絕和捨棄這一切，然後他要口裡承認，心裡相信那純全的真道；這樣，他才能奉主的名受浸，歸入耶穌基督，因著悔改和相信，他的罪汗就能得洗淨，毫無玷污，並且完全順服基督，與神同行。……這就是受浸所表明的，使信徒能有進入教會的具體表現，也表明聖潔的教會接納了他。”

“主餐的功用有二：首先，聖潔的教會中信徒能用守主餐而彼此聯繫，持守信仰的合一，保持基督徒彼此相愛的心；其次，所有不屬聖潔純全的教會的一切頂撞神的邪情罪汗，能因此得以完全的脫離。”這本書的作者馬貝克，原是個著名的工程師，生於泰羅，在該地曾負責重要的工程，因而獲得政府頒發獎狀以示嘉許。我們不曉得他何時開始和弟兄們在一起，但在一五二八年，當他公開承認信仰時，就被剝奪了一切的榮譽。他曾著書述及這件事，說：‘我雙親篤信天主教，但我卻脫離了天主教，改為傳揚威登堡信徒所信的福音。但當我發覺在路德派福音工作的地方，信徒依然過著放縱肉體的生活，我就開始生出懷疑，而且失去了裡面的安息；後來我就受浸，表明因信而順服，專心尋求神的道，和他的命令。’他被迫放下了一切所有的，與妻兒流亡到國外去，家產全部充公，但他滿有才能，因此無論到那裡去，總可以維持生計。在史塔司堡，他負責建築運河，把黑森林的木材運來，使該城繁榮起來。他性格完美，熱心愛主，極得弟兄們所愛戴。當地的弟兄很多，屬改革宗的布塞珥和加比多，都很欽佩他的為人真誠，和屬靈的恩賜。他放膽傳講信徒受浸的道理，很快就引起了一些人的反對，甚至布塞珥也起來攻擊他。不久他便下獄，加比多毫無顧忌，往獄中探望他。市議會經過冗長的辯論後，議決嬰兒受洗並非不合乎聖經真理，於是下令馬貝克在三四個星期內變賣財產，離開該地（一五三二年）。

宗派主義，限制了信仰的純全。有人強調聖經中某部份真理，某些從天上來的啟示，於是人心裡接受了，有了一定的反應。當人繼續詳細研究，並將這部份真理加以解釋並傳揚的時候，就叫那些接受這部份真理的人，深受其中的能力和豐富所吸引，而在此同時，真理的另一方面，或者說，啟示的另一個看法，雖然也是在聖經裡的，就不免似乎受到忽視，甚至有人覺得它與所強調的那方面的真理相違，於是為了維護所強調的見解，本來各方面均衡並重的真理，就不再被重視，人就把它輕忽地支吾過去，甚至拒絕不信。就是這樣，基於一部份的啟示，片面的真理，宗派就形成了。宗派也傳道，也行真理，所以也有一定的用處。可是因為不能全面認識真理，也不接受全本聖經，所以那用處也屬有限，所行的真理也不能均衡。宗派裡的信徒，不但喪失了運用整本聖經的福氣，也失去了和其它許多聖徒交通的機會。這些聖徒或能較全面認識真理，或在某方面偏重，並不一樣，但結果使主的子民四分五裂，我們實在深以為憾，因為這些外表明顯的分裂，實在使信徒間基本的合一昏暗了。然而在眾教會中，信徒有自由強調各人所學習或經歷的，也不失為頗有價值的事；甚至宗派間為了高舉真理的不同角度而彼此衝突，結果激發了信徒去深入研究聖經，發掘其中蘊藏的真理。可是，這種衝突如果持續下去，以致破壞了彼此相愛的心，那麼損失就太大了。可是，還有一個情況，是比宗派分爭更糟的，那就是強制性的合一，或是漠不關心的聯合。

克立夫(CLEVE)，宇力(JULICH)，卑爾(SERG)，和馬可(MARK)的約翰公爵(DUKE JOHANN)曾下過一道命令，其中的規定是這樣：“雖然大家都知道應該如何對付重浸派，……但我們現在與科倫大主

教發出聯合聲明，好叫沒有人可以說不知情而推搪。從今以後，凡給人重新施浸，或接受重浸的人；又凡相信嬰兒受洗並無意義，或如此教導人的；這些人統統要處死，以示懲誡。……同樣地，凡認為在聖壇上所舉行的最可敬的聖禮中，主耶穌基督的身體和血並不真正存在，認為這只不過是象徵性的，……這樣的人，我們也不會放過，必須要放逐出境；如果三天之內，他們還不離開，就要受刑，……所施的刑罰，就要如我們所公佈用以對付重浸派的一樣。”接踵而來的事，就是將信徒燒死、溺斃、或斬首；這一切的經過，均有記錄可查。

在科倫，教會秘密聚會的房子建築在城牆上，有兩處進口，方便信徒在房子受搜查時可以儘快逃出。一五五六年，德樂赫爾(THOMAS DRUCKER VON IMBROEK)——一個非常虔誠和滿有恩賜的教師，年僅廿五歲。在被捕後，在幾處不同的塔堡內囚禁過，受盡折磨，但他始終不肯放棄信仰，結果被斬首。他在獄中寫成的美麗信笺和詩歌，和他堅守信仰的遭遇，在弟兄們中間傳誦一時，後來還印刷成集流傳甚廣，大大激發了真理的傳揚。他在獄中時，妻子寫了下面的一段話：“親愛的朋友，你要持守純正的真理，不要懼怕。你知道自己立下的誓言，你要接受十字架，因為基督自己也曾走過這條路，使徒們也跟隨了他的腳蹤。”德樂赫爾殉道，並未叫科倫的教會喪膽。一五六一年，又有三位弟兄被淹斃；接著那一年，又有兩位弟兄被捕，其中一位被淹死，另外一位在將受死刑前忽告減刑，遭放逐出境。信徒繼續聚會，一直到一五六六年，其中有一位信徒出賣他們，向官府告密，結果房子受包圍，全體信徒被捕，姓名全給登記下來，然後分囚在不同的監牢內。馬提亞所爾法斯(MATTHIAS ZERFASS)自動承認自己是信徒中的教師，始終堅守信仰，受了不少酷刑，仍然忍耐到底，後來給斬首。他在獄中寫了下面的一段話：“人在我們身上施酷刑的目的，是要我們說出我們當中作教導的人的姓名和地址。……他們又要我承認他們是屬基督教，又要同意嬰兒受洗是合理的；但我緊閉嘴巴不說話，只將自己交托給神，默默地忍受一切，心中想到主曾說：‘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現在看來，我還要受許多的苦，但一切的事，都在主手中，我也只求祂的旨意成就。”

後來當局又下了一道命令，說：“要將這些宗派所有的頭目、教師、傳道人等，都抓起來，……當地官府要派出探子，偵察在籬笆後及圍牆內的活動，尤其是要在重要的節期來臨前，或連續有月亮的晚上，就要格外留意他們秘密聚會的地方。”

可是，在一五三四年，閔斯特大主教寫信給教皇的時候，還一再提及重浸派信徒所作的美好見證。

科倫大主教紇耳曼五世（一四七二——一五五二年），也感到羅馬天主教會內亟須改革，於是發奮圖強，進行改革。他本人也是惠特(WIED)和倫克爾(RUNKEL)的伯爵，帝國選侯，十五歲就出任科倫的座堂首席牧長，不久便被立為大主教。他心地善良，思想開明，深得佃戶們所愛戴。但他對狩獵的興趣，多於教會的事務，而且對神學和拉丁文也沒有多大研究。他反對路德，盡毀路德的著作；他轄下的宗教裁判所，也定過兩位殉道信徒的罪，但他也深知人民無知迷信，忽略教義，而教會又受了無知的教士所控制，身居國外的地主又吸收了大批進賬。他也目睹主餐受到褻瀆，又見勸導墮落的教士們回轉到正典教規的一切努力均已落空，於是他和教會內高層人士中的有志之士商議過後，開始試圖以伊斯拉謨的理想來進行內部改革，但努力終於失敗。他又得布塞珥和墨蘭頓的幫助，嘗試在教會內進行福音性的改革，可是遭到由耶穌會修士簡尼修所組織起來的教士、與及大學和科倫市內的人的聯合

反對，結果又功虧一簣。他見自己孤掌難鳴，心灰意冷之下，便辭去大主教職位，隱居到自己的田莊裡。

當時有一個人，始終不與羅馬天主教沾上關係，也沒有附從路德派和改革宗，卻又不是重浸派當中的人。他是個西里西亞(SILESIA)的貴族，名叫士文克斐特(KASPAR VON SCHWENCKFELD)（一四八九——一五六一年），給本國和國外的人很大的影響。他從事於和日爾曼小國的生意貿易，從來很少留意聖經。但在他三十歲的那年，被馬丁路德的“神奇妙的號筒”喚醒了，決志順服在“那臨到他身上的神恩惠的真光”中，成了西里西亞宗教改革的“靈魂”。不久以後，他就不得不批評路德的教訓中的一些論點，最先指出的，是有關主餐的教訓。為此，他受到路德惡毒的抨擊，路德又運用勢力，將他排擠，作為外人和異教徒看待。但士文克斐特一直都承認自己在屬靈的認識上，從路德那兒領受了不少；而在經過多年所受到從路德和路德派牧師那兒而來的攻擊後，他依然勸告那些同情他的人說：“讓我們為他們求告神，因為日子快到，那時他們就必與我們在一起，在我們的主基督面前，承認自己的愚昧。”

士文克斐特最喜歡讀聖經。他計算過，如果每次讀四章，一年內就可以把聖經從頭到尾讀一遍。起初的時候，他就這樣定規自己每天讀四章聖經，但後來他學習讓聖靈管理他，引導他，不限制自己每天讀多少。他說：“全本聖經的總和，就是基督。……整本聖經的主要目的，是叫我們能完全認識主基督。”對他來說，相信聖經的準確，又相信聖經是出於聖靈的感動，並非僅是一種古老不可靠的教規，而是使他能不斷在聖經裡有新發現，有無窮的享受；這種相信，也絕不是舊有的迷信，反而是新式的進步。他形容自己讀聖經的情況如下：“沉思、探索、鑽研、詳讀、覆讀、咀嚼、默想、反覆思想、仔細澈底思想。”“因為聖經要向相信的人啟示其中純全的寶藏，尤如珍珠、金銀寶石。”他提出下面這條“安全規則”給解經的學者：“如果碰到發生爭辯的經文，就要把經文全部上下文一起研究，以經證經，又以全部印證個別經文，彼此作出比較，找出應用的意義。不能單憑個別經文的外在意思，要根據整本聖經的主旨。”他又研讀希伯來文和希臘文，不但參照路德所譯的聖經版本，也參照那本《古老的聖經》（重浸派所用的）和通俗拉丁文譯本。研究結果，他找到了不少在新約聖經中所引用的舊約經文的解釋秘訣。他決心在信仰上和實際生活上，完全順服聖經的引導，並說：“如果我們有所不明白的，就不要指責聖經，只能怪自己無知。”

在他受聖靈光照後八年，他又有了另一個經歷，影響他餘下的一生。這次經歷以前，他所熱衷的，不過是傳揚聖經和路德主義。但這一回他有了更深的經歷以後，往日在理智上所領會的，就轉而為心靈裡的完全折服。他明白了從天上來所給他的呼召，深深得著救恩的確據，將自己完全獻給神，作個“活祭”。他一面深感罪孽深重，一面又明白了基督藉著死和復活，為我們成就了全備的救贖。這一點領會，使他全人全心俯伏在神面前，完全順服他，使他得以自由活出神的旨意。

他不但發現聖經所給我們的成聖與稱義的確據，也給教會明顯的指引。他說：“如果要改革教會，我們就要根據聖經，尤其是要根據使徒行傳，因為其中記載了教會初期的樣式，什麼是對，什麼是不對；什麼才是神和主基督所稱讚和悅納的。”他發現在使徒時代和接著的世代中的教會，是個榮耀的教會，不僅是限於某一個地方，而是在多處出現的。他懷疑這種情況是否已不復存在，因為他說：“聖經只認明那些承認基督為元首，又肯將自己交給聖靈管治而得著各種屬靈恩賜及知識的人。”主耶穌

隨己意分給各人屬靈恩賜，因而運行在全教會中，也運行在個別的聚會中。在這些聚會中，聖靈的恩賜顯出來，為了叫眾人得好處。同一的聖靈將分別不同的恩賜，在各肢體的身上顯明出來。聖靈能絕對自由運行；有人受聖靈感動站起來說話，那正在說話的弟兄就當停止不說。眾教會並不可能完全沒有瑕疵，總會在不知不覺中讓假冒為善的人偷了進來，但一經發覺，眾人就要將他們逐出教會。士文克斐特不能承認改革宗是個教會，因為大部份受洗的基督徒並沒有基督的靈，行聖禮的時候也沒有神的恩惠同在。假如那些傳教團體不借取耶穌基督眾教會的地位，他也會樂意接受他們的幫助。他說：“國家教會其實只是退步到舊約聖經時代那樣程度的組織。”

他還說：“無疑地，所有基督徒都是蒙召去傳揚他的主救主耶穌基督，宣揚那召他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並要在萬民面前承認他的聖名。”凡不承認信徒的祭司職份的，就是限制了聖靈的工作。“假如在保羅的時代，他們只准許那些有職位的人傳道的話，基督教信仰能傳揚多遠呢？福音又怎能傳揚到今天我們這個時代？”信徒們當中有部份人被選召出來擔負特別的事奉，不是經過眾人的研究、選舉、或按立，而是由於聖靈的啟示和顯明，“印證了基督與他們同在，並顯明他的恩慈、能力、生命和祝福在他們身上。”既然“他們是單單由神呼召和差遣，他們就領受了基督百般的恩惠，滿有能力的事奉，並且有聖靈同工的確據，因此就有人得了拯救，人的心靈也得了更新，基督的國度也得以建立起來。”“信徒聽這些身為屬靈領袖的使徒講道，他們百聽不厭，因為他們從講道的人身上，享用了神的能力，得著靈食，正如主基督所說過的：‘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約 13:20)。從來不會有未悔改相信、行為不清潔的人，可以做合宜的牧者，而能帶領教會長大，管他是博士或教授，都無濟於事；就算他能把聖經背得滾瓜爛熟，或能口若懸河地講道，也沒有用處。”“有人說：人品和職位，是兩回截然不同的事，所以當主教、神甫、或牧師的，都可能是個惡人，他一樣可以占一席位，講解聖經，甚至可供聖靈差遣，這種理論，與聖經及基督的定意，大相違背。”“這究竟算是哪一等事奉？教導人的，自己心中竟然不受教導，……不相信自己所教訓人的。換句話說：就是言行不一致。事實上，根據新約聖經樣式的事奉、使徒的教導、和主基督自己所留下的榜樣，言行必須是一致的。”

有關受浸這方面，士文克斐特的見解，是認為受浸不能使人得救，人可以不受浸而得拯救；可見，士文克斐特明瞭受浸的意義，指出凡承認主名及相信的人，都該受浸。繃襪中的嬰兒既然不可能分辨相信與否，他們就不該接受洗禮。

士文克斐特卻並沒有參加進重浸派的人中。他承認他們是敬畏神的信徒，和那些對宗教漠不關心的人，大有分別；他們行為正直，虔信真誠。但他批評他們墨守成規，虞淺無知，而且也像其它許多人一樣，把聖潔堅忍的弟兄們，與那些介入農民戰爭，和閔斯特人那種作風的狂熱信徒，混淆不清。他聲稱他認識那些第一代的“浸禮派”的人，還把在農民戰爭中因煽動罪名被殺的閔次爾曾(MUNTZER)的為人，詳細的形容出來。他又形容胡伯邁爾那類信徒，是跟隨韓斯紇的。其實前者曾極力反對韓斯紇那種極端偏激的教訓。他曾覆述一個有關韓斯紇在獄中自盡的傳說，但又說明有些人認為他並非蓄意自殺。他稱一般人所稱“重浸派”的信徒為“韓斯紇派浸禮教徒”。他又述及有人寫信告訴他一些關於“重浸派”的不雅的軼事，其中有一則還是來自一位剛脫離“韓斯紇派”聚會的人，但他對這人的信仰，不大恭維。他批評他們對罪、白白的救恩、和救恩的確據，都沒有深入的認識，

尤其是未有領會使徒教會那完美的樣式。他說：“他們被自己的聚會接納以後，馬上便自以為是神的聖潔子民，是神從萬民中揀選出來的，是純全沒有瑕疵的教會。……可是，在他們當中，很難找到聖經所形容的那些滿有聖靈恩賜的模樣，也沒有像基督教會那樣的華美。”對於他們來說，基督教會的標記，就是表面上可見的正統信仰，因此他們的特色，就是一種不合乎聖經真理的論斷人的精神，和屬靈的驕傲；“他們自滿於自己的成就，因而把一切不同意他們主張的人，就是不接受他們的浸禮，和不參加他們的聚會的人，一概給予定罪，認為他們不配與神的聖徒相交，認定他們是在撒但勢力下的人。浸禮派信徒，就算滿有信心，與司提反一樣，又滿有聖靈和屬天的智慧，也算不得甚麼，因為他們過份拘泥於小節，也太自驕自滿。”他們在自己聚會中擘餅紀念主，看重主餐和受浸，過於那些更重要的內在實意。“假如你們參加他們的聚會，一定以為他們是神的子民，因為他們在外面確實是表現得十分敬虔。”但是他指出，在聖經比喻中的法利賽人，也比文士更有敬虔的外貌；他接著又加上一句話說：“我們並不是批評浸禮派或修士們的外在敬虔，可是，光叫人去受浸是不成的。”他又指出他們轄制個別信徒的良心，拘泥於習慣、衣飾、及其它外在的規矩；他也反對他們對發誓、戰爭、和政治參予的主張。然而，在一大群人中，就算他們是基督徒，總會有一些缺點和錯誤的。“重浸派”最受人批評的是思想狹隘和墨守成規，可說是他們一點不足之處，也是一些更樂意尋求神心意的人所經常反對的。士文克斐特最反對人家對他們加以迫害。他說：“我很樂意諒解他們當中那些敬畏神的人。”他又常提醒那些聽他講道的人，重浸派中也有真正的基督徒；他們雖然缺少屬靈的知識，裡面卻有神的生命，他為他們在苦難中仍有喜樂作過見證，說：如果他們果真是煽動份子的話，自有政府去對付他們；別人不該迫害他們。他又說：他認為他們愛好和平，並未懷煽動挑撥的陰謀。

士文克斐特殷勤傳道作工，在西里西亞的信徒日漸增多，開始在立尼茲(LIEGNITZ)一帶聚會，成為附近信徒的敬虔典範。因為當時多人誤解主餐，士文克斐特只好暫時停止主餐，指出應該如何守主餐才有意義。他的理論極具影響力，甚至立尼茲的路德派的牧師，也效法他的做法（一五二六年），於是引起許多人抨擊士文克斐特，認為他的處理未免太輕率。其實他這樣做的原因，正好相反，他極其重視守主餐的意義，盼望因此能帶出教會的合一。他曾說：“啊！巴不得我們在神面前，真正活出我們是基督的身體的實際，以愛彼此聯繫，合而為一。……唉，可是直到如今，我們的實際，始終趕不上當年初期教會的表現，始終不能像當日信徒那樣，彼此同心合意。”“但是，我們要堅守基督那使我們釋放的自由，不加入任何人為的宗派，也不離棄那宇宙性基督教會的真理。我們不要受任何形式的捆綁，要一心持定耶穌基督。”……“我心中唯一的願望和心志，就是幫助每一個信徒，去認識基督的真理。基督和他的聖靈是分不開的，我不要信徒因我而分門別類、或因我而使他們離開基督。……既然現在有四個自稱教會的團體，就是：天主教、路德派、慈運理派、和浸禮派（或稱畢克派），而他們彼此指斥，路德派又抨擊慈運理派，和那些狂熱教徒。有人不免就要問：究竟他們是否都是真正的基督教會？若不然，那麼哪一個才是真正的呢，讓人可以去參加而蒙福？……在此情況下，我們只好用彼得的話回答他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的，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是主所悅納。’（徒 10:34、35）。……所以，儘管這些教會彼此指責排擠，那些行為正直、生活聖潔的信徒，在神眼中始終不會被掉棄。……雖然我本人直到如今未有參加任何教會，……我卻從來不輕視任何教會、任何信徒，任何作帶領的，或教導人的。我只願自己能服事屬神的兒女，與每個熱心尋求神和真誠愛基督

的信徒為友，為弟兄；……因此我求神在一切的事上帶領我，幫助我，使我能依照使徒的教訓，正確地辨別諸靈，尤其是耶穌基督的靈；又教導我，使我能印證，又能分別一切的事，持守一切正確的真理，好叫我在這信徒分裂，彼此分門別類的情況下，能以在基督裡以清潔並穩固的良心，去認識真理與合一之道。”……“我在真理裡面的自由，不是人人都會同意的。……有人因此說我行為古怪，……許多人對我多所懷疑。……但神知道我的存心，……我不主張……宗派。藉著神的幫助，我盼望自己不會破壞信徒彼此間的和平相處。”……“我寧願死，也不要破壞任何的好事，因此我沒有完全依附任何宗派或教會，好叫自己能照神的旨意，靠著祂的恩典，不沾染宗派，服事眾信徒。”

士文克斐特的教訓，和他所建立的教會，日益興旺，引起斐迪南皇帝的注意。皇上認為他蔑視主餐，迫令他離開本地（一五二九年）。他失去了一切的名譽和地位，三十年之久，飄泊各地，路德派教會指他為異端份子，多方迫害，叫他到處流浪。但他所到的地方愈多，接受他的教導的人也愈多，尤其是在德國南部的地區，那兒的統治者，甚至有給他庇護的。在士文克斐特的教導下，這些信徒並不承認是教會，恐怕被人誤會他們是與其它的團體劃了界線，失去服事他們的機會。他們甚至停止施浸和擘餅，等候更好的時機，同時他們祈求主，盼望在主再來以前，聖靈再一次澆灌他們，使他的教會合一。他們的本份，就是藉著讀經、探望，和各種見證的方式，為那大日子預備聖徒，又藉著傳福音，帶領更多的人悔改信主，同享那將要顯明的榮耀。

可是，他們為了避免惹起困難而停止施浸和守主餐的行動，不但不能幫助弟兄們，反而成為他們的軟弱，幸而那些弟兄們都能一直憑著信心，繼續實行聖經中有關教會的教訓，正如當日使徒時代教會所行的。其實這些屬靈原則如果實行出來，不但不會使他們成為宗派，使他們與其它不和他們在一起聚會的基督徒分別出來，反而會成為所有信徒彼此交通的根據，也是他們同與基督相交的根據。

士文克斐特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為“論浸禮派弟兄于一五四二年印發的新單張”，責難那些聚集成為教會、施行浸禮和擘餅的信徒。於是馬貝克和其它的人，聯合發麥聲明。覆文題目長達八十三個字，以問答應對方式，答覆士文克斐特的問難。答案共有一百個。其中馬貝克及其它弟兄們說：“有人指斥我們拒絕承認那些不同意我們的浸禮的人為基督徒，又說我們指責他們否認基督，引人入歧途。這些指責都是不對的，我們不會論斷那些不照基督命令受浸的人，也不會因此定他們的罪。”

第十章 法蘭西與瑞士

一五〇〇——一八〇〇年

勒非甫爾(LEFEVRE)——巴黎的信徒——摩市(MEAUX)——法勒爾(FAREL)的講道——米茲——聖像遭毀壞——處決——在法蘭西的逼迫轉劇——法勒爾在瑞士法語地區——紐沙特勒(NEUCATEL)——窩度士派(VAUDOIS)與改革宗會面——法勒爾與疏尼亞(SAUNIER)同赴谷地——工作在紐沙特勒開展——法蘭西南部信徒一同擘餅——加爾文(JEANCALVIN)——在坡阿帖(POITIERS)的信徒一同擘餅——差遣傳道者——弗若敏(FROMENT)在日內瓦——日內瓦以外的信徒一同擘餅——加爾文在日內瓦——蘇西尼主義(SOCINANISM)——瑟維都(SETVETUS)——加爾文主義的影響——標語——

施圖麥(STURM)致書墨蘭頓——法蘭西眾教會的組織——預格諾派(HUGUENOTS)——聖巴多羅買(ST.BARTHOLOMEW)的大屠殺——南特敕令(EDICT OF NANTES)——以龍騎兵逼害信徒(DRAGONNADES)——廢除南特敕令——逃出法蘭西——色芬群山(CEVENNES)中的先知——加米撒爾戰役(CAMISARDS)——沙漠地區的教會改組——若哲爾(JACQUES ROGER)——庫爾翁團(ANTOINE COURT)

十五世紀末葉，至十六世紀初期，在巴黎有一位思想敏捷、充滿幹勁的中年人，名叫勒非甫爾(GACQES ROGER)。他虔守羅馬天主教一切教規，是當地大學最負盛名的神學博士。他在一四五五年生於畢伽地(PICARDY)的益他皮勒斯(ETAPLES)小鎮，先後在巴黎及義大利受教育，天才橫溢，勤奮過人，一四九二年在巴黎大學出任教授時，在同儕中嶄露頭角。當時由於文藝復興的結果，吸引了各國大批學者雲集巴黎。勒非甫爾提倡語文研究，感於在神學範圍內的古典文學和經院哲學均未能滿足心靈需要，於是他指導學生直接研讀聖經。他對聖經的講解精湛感人，研究態度認真，吸引無數學子紛紛就教，而他為人和善可親，不但深得學生敬重，且獲同儕的信任。

有一年，勒非甫爾當時在所爾波恩(SORBONNE)（亦即巴黎大學神學院，譯者按），已任教十七年之久，因其著作而名聞遐邇，有一位二十歲的年青人，名叫法勒爾(GUILLAVME FAREL)，他從在多飛尼(DAUPHINY)山區的農莊，來到巴黎，遠離了和他一樣虔信羅馬天主教的父母、三個兄弟、和一個姊妹。他目睹巴黎人士那種放蕩犯罪的生活，心中憂傷。他參加當地教堂的崇拜，深為勒非甫爾過人的熱心所感動。兩人旋即結識，且成為忘年之交。法勒爾深受這位著名的教授那種仁慈的態度和認真的研究精神所吸引，兩人便一起研讀聖經。當時勒非甫爾正從事寫作那本稱為《聖人生活》一書，夙夜匪懈。他照著在各月份日期來記載各“聖人”的事蹟，其時他已完成了在首先兩個月份內的人物，並已出版成冊，但他逐漸發現研究這些生活荒唐的聖人，和研讀滿有能力與真理的聖經，對比強烈，於是放棄了該書的寫作，轉而專心研究聖經，尤其是致力於保羅書信的研究，寫了不少銓釋。

他的教導方法，平易簡明，他說過：“唯有神才能在恩典中藉著人的信，叫人永遠稱義。”這個道理，早在慈運理在蘇黎世宣告以前、在路德於日爾曼提出之先，就在巴黎由勒非甫爾明說出來，因此引起了激烈的辯論；雖然這原來早已有的古舊的福音，正是主自己和祂的門徒所傳揚的，但多年來已被羅馬教會的“靠聖禮得救”的說法所代替，所以一旦有人提出來的時候，聽的人頓感耳目一新。法勒爾在靈裡經歷頗深，他也是因信神兒子和祂救贖大工而獲得救恩的人當中的一個。他說：“勒非甫爾使我明白一切都是出於恩典；他把我從相信人的積善的謬誤解救出來。他一說明這個道理，我就接受下來。”

當時在法蘭西斯一世的宮廷中，也有人接受了這福音，包括摩市(MEAUX)主教畢力公納次(BRICONNET)，和瓦來士(VALOIS)的瑪嘉麗(MARGARET)，後者是亞蘭桑(ALENCON)公爵夫人，是王上心愛的姊妹。她才貌雙全，尤以熱心過人、努力行善著稱。此外還有亞台斯(ARTOIS)的伯爾金聲(LOUIS DE BERQUIN)，是貴族中最有學問的一位，恪守教規，善樂好施，他是因為人猛烈抨擊聖經才開始留意聖經，細讀之後，他悔改加入了當地一小群的信徒當中，其中包括阿諾(ARNAUD)和饒素(GERARD ROUSSEL)，二人同為畢伽地人，與勒非甫爾同鄉。伯爾金歸信以後，立刻寫書、翻譯，作品遍及法蘭西各地，引起大家對聖經的注意，可是也引起了激烈的反對，帶頭的是大臣杜伯勒(DUPRAT)和大學高

級人員伯達(NOEL BEDA)，結果使為福音作見證的主要人物，均須離開巴黎。一五二一年，其中的幾個人，包括勒非甫爾和法勒爾，受到摩市主教的邀請，前往該地避難，而摩市主教也在該教區內積極進行改革。

在摩市，勒非甫爾印行了他所翻譯的新約聖經和詩篇的法文版本，聖經就成了當地人士的熱門話題，包括士農工商各階層人士。法勒爾到處講道，不但在教堂內，也在戶外地方傳講。他說：“耶穌基督之死，究竟為我們從神那兒帶來了甚麼福氣？如果我們認真思想一下耶穌的死是什麼一回事，就能真實領會到我們父神的恩典和憐憫，如何在這深恩大愛的行動上，彰顯了出來，叫神得榮耀稱頌。看見了神因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可憐的罪人豈不會來親就祂？神的兒子因愛罪人，甘願舍生流血，為凡相信祂的人成了完美的祭牲、完備的救贖；祂這樣作，豈不鳴我們確實曉得祂實在是願意罪人來就近祂？……祂是神的兒子、是神的能力和智慧、是神自己的降卑，以至於為我們死；是那位聖潔和公義的主，為不虔不義的罪人，獻上了自己，好叫我們得以潔淨和純全。父神的旨意，是要凡因祂兒子的寶貴救恩而得救的人，都有救恩和生命的確據，確實的知道自己的一切罪汗都已洗淨。……神將祂兒子的寶貴救恩，賜給一切受魔鬼、罪惡、地獄和咒詛所轄制的可憐人。……滿有恩惠的神、慈悲的父，叫這樣的人，成為祂的後嗣，……使他成為新人；又賜下聖靈，叫他可以靠著聖靈而活，聯于基督，成為祂身體上的肢體。……因此，讓我們甘願為了父神的榮耀、為了神聖福音的見證，擺上這個必死的生命。……啊！那要來的日子，是何等光明、有福；是何等的充滿得勝和喜樂！主救主在肉身中要再來；他這肉身曾為我們多受痛苦，被人唾棄、鞭傷，臉上比別人都多帶創痕。那日子，祂要召聚所有屬祂的人，就是分享祂的靈，有祂的靈內住在裡面的人，把他們接到榮耀裡，在榮耀中要親自向他們顯現，叫他們復活得永生，模成基督的樣式，在極大喜樂中與祂一同作王，直到永永遠遠。為了這蒙福的大日子，一切受造之物都在勞苦歎息中等待著；那日子，就是我們的救贖主得勝再來的日子，一切仇敵都必要伏在祂的腳下，而祂的選民則要被接到空中與祂相遇。”

當時摩市是宗教活動的中心，畢力公納次主教給教區內的人分送聖經。悔改信主的人中，有一對整理羊毛的兄弟，姓黎律(LECLERC)，和他們的母親，還有剛路過探望主教的學生柏芬(JACQUES PAVANNE)，和一位來自力甫裡(LIVRY)的尋求神的隱士。他隱居在巴黎附近的力甫裡森林中，行乞過活；有一次，他遇見了一位來自摩市的人，送給他一本聖經，他讀了以後，就得蒙拯救，而他隱居的茅舍就成了尋求神話語的人聚會的地方。

在摩市的方濟各會修士，因當地所發生的事情，向羅馬教會和巴黎大學投訴，於是巴黎大學的伯達，和他的同事，馬上採取行動，要粉碎福音的見證。伯爾金在他的鄉間的別墅中被捕，他毫不膽怯，勇敢坦承所信的真道。在快將受刑前，皇上出面干預，他獲得釋放，勒非甫爾也獲釋，而且還獲准留居摩市，但行動卻要受限制。摩市的主教面臨免職抄家甚至喪命等威脅，結果屈服，同意在教區中恢復羅馬天主教的制度。法勒爾早就擔心他在摩市的朋友不能堅持到底，因此提早離開，往巴黎一行後，隨即折返故鄉。

摩市和該區的信徒，從一開始就知道聖靈的恩賜，並不限於任何指定的階層人士，而是分給基督身體的各肢體，因此，當作帶領的人因突發的厲害迫害而不得不離開，或要三緘其口的時候，信徒並未因此星散，反而繼續秘密聚會。一有機會，弟兄們就照著各人的能力講解神的話。當時最熱心而又

有講道恩賜的，是小黎律。他除了在聚會中講道和逐家探望外，還在天主教堂門外，用標語大書羅馬教會的罪狀，結果被捕下獄；一連三天，他給拉去遊街示眾，一面走，一面被鞭子抽打，還在額上給燒紅的鐵烙上了記號，表示他是個異端份子。當時在人群中有人聲喊出來說：“願榮耀歸給耶穌基督和祂的見證人。”原來這喊聲是來自他的母親，主教目睹這一切，結果不得不釋放了他。

黎律臉上帶著烙痕，遷到米茲居住，重操舊業維持生活，但仍不斷向人講解聖經。有一位學者，稱為涅特斯罕(NETTESHEIM)的亞基帕(AGRIPPA)，也遷來米茲居住，在市民中頗負盛名。他閱讀路德的著作，因而開始研讀聖經，受到光照以後，也開始向人見證他所信的真道。可見當時不論是勞苦的大眾、或是上流社會的人士，都對聖經深感興趣。有一位奧古斯丁派的修士，名叫查司特蘭(JEAN CHAISTELLAIN)，在荷蘭認識了基督，來到米茲。他那動人的講道，影響不少人。此外有蘭伯特(FRANCOIS LAMBERT)，他是由亞威農(AVIGNON)的方濟各會教士撫育成人的，在孩提時即對周遭所見的罪惡深感厭惡。他受內心的催促就去研讀聖經，他領會了過來，相信接受了聖經中所啟示的基督，不久就開始傳揚祂。他從修道院出發，四出傳講真道，大有果效，引起修士們的嘲諷和敵視。他從路德的著作中獲益更多，後來抓著機會離開了修道院，往威登堡見路德，使這位著名的宗教改革家，大感快慰。蘭伯特又與來自漢堡(HAMBURG)的印刷商人洽談，印行法文所寫的聖經和單張，然後運送去法蘭西各地。後來他在路德結婚前兩年結了婚，是第一位娶妻的法國僧侶。他妻子甘冒生命的危險，與他一起回到法蘭西的米茲（一五二四年）。但不久以後，他們兩人就被逐出境。可是，在信徒中不斷有新信主的人加入——有一位著名的武士得斯次(DESCH)；又有一個年青人陀桑池(PIERRE TOUSSAINT)，他本來大有希望在羅馬天主教會中獲任要職。還有許多其它的人。

不久以後，摩市快將慶賀大節日，市民循例出城去數哩外的天主教堂朝聖；該教堂是以童貞女和各種聖像著稱的。黎律深為舊約聖經所記載的廢除偶像行動所感動，於是在節日前夕，靜悄悄地溜出市區，把該教堂的聖像悉數搗毀。翌日，當朝聖者抵步驟見聖像被毀，滿地碎片的時候，大為憤怒。黎律並不隱瞞他所作的，還利用機會勸人單單敬拜神，又指出耶穌基督是神在肉身顯現，唯有祂配得敬拜。憤怒的群眾把他交給官府，他被判火刑；臨受刑前還遭慘無人道的酷刑。當他的身體一片片的受宰割時，他仍不停地大聲背誦詩篇二五篇的話：“他們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有耳卻不能聽，有鼻卻不能聞，有手卻不能摸，有腳卻不能走，有喉嚨也不能出聲。造它的要和它一樣，凡靠它的也要如此。以色列啊，你要倚靠耶和華，祂是你的幫助，和你的盾牌。”他成為這次迫害中首先殉道的，接著就是查斯特蘭教士，他當眾被焚斃。得斯次、陀桑池和其它的人等，紛紛逃生。然而米茲的信徒人數繼續增加，在洛林(LORRAINE)全地的情況也是一樣。在南施(NANCY)，安東尼公爵(ANTHONY THE GOOD)曾下令將一位名叫舒次(SCHUCH)的福音使者用火燒死。當這位弟兄聞判決時，只說了這麼一句話：“人對我說，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我就歡喜。”

一五二五年，法蘭西王法蘭西斯一世在帕維亞(PAVIA)之戰役中，敗于查理士五世手中，成了階下囚。官府趁機要將法蘭西境內的離心份子剷除，甚至王的姊妹瑪嘉麗亦愛莫能助，孤掌難鳴。攝政王很快就妥協，而天主教會，國會，和所爾波恩的人士，都聯合起來對付信徒。國會還向攝政王提出諮文，指法蘭西斯一世一貫姑息異教徒的政策，是造成戰役慘敗的真正原因。當時得到天主教會的同意，成立了四人委員會，審查一切受路德派信仰所毒害的宗教人士，一經查明，即轉送官府究治。這四位

委員，都是堅決反對宗教改革的。他們首先對付摩市主教畢力公納次，認為他是要犯，首先將他處決，可使信徒喪膽，要收殺一儆百之宏效。不錯，畢力公納次曾經向迫害信徒的人屈服，但不久以後，事實證明他是為形勢所迫，事實上他的內心中仍是忠於福音。委員會深深知道，如果能使他就範，會比將他處決更收宣傳的效果，於是用盡一切方法說服他，畢力公納次心裡仍能保持信心，這一點是無可置疑的，但他終於表面上向羅馬屈服，還循例去行懺悔聖禮。第二位受到抨擊的是勒法甫爾，但有人預先通風報訊，他及時逃往史塔司堡，受加比多接待到家中，也受到布塞珥的歡迎，又與法勒爾和饒素等重逢相聚，有機會與更多屬神的子民交通。當時留在法蘭西遭禁錮並殺害的，有來自力甫裡的隱士。他自從歸信主，心中得著平安以後，便專心傳道，在所住的茅舍內接待問道的人，藉著聖經指出救恩之道。當時官府隆重其事地，把他解到巴黎聖母院大教堂前的廣場，敲起鐘來召聚市民，然後將隱士當眾燒死，他就是這樣默默地堅守所信的道而受害。伯爾金當時亦已被捕，下在牢中等候處決，但皇上復位（一五二五年）後，便將他釋放。當時得瑪嘉麗公爵夫人的幫助，許多流亡在日爾曼和瑞士的傳道人，亦紛紛歸國，但法勒爾卻例外。因他的主張比別的更積極，而當時尚有人希望能與羅馬教廷作某種程度上的和解，所以法勒爾的激烈主張，不大受歡迎。

在法勒爾留居本鄉的期間，他的三個兄弟都決心跟隨基督；此外還有一個年輕的武士，名叫亞尼曼德科(ANEMOND DE COT)，還有其它許多人，都歸信真道。法勒爾經常在戶外和任何能用的房子內講道，許多人大感詫異，甚至反感，認為他是未經按立的普通信徒，不應該講道。但他卻是個極理想的傳道人；有學問、不畏縮、善詞令，虔信真道、熟識聖經、向神忠心、對人友愛。他外表引人注意，中等身材，個子瘦長，長了紅鬍子，眼光銳利，聲音低沉洪亮、態度嚴肅，滿有生氣，講道時那懾人的能力，吸引全場的注意。他自本鄉被逐，又在各地被人追蹤，最後只好抄遠路越過邊界，逃往巴色，在當地立刻受到厄科蘭巴丟的接待，兩人成了密友。但他始終沒有去見伊斯拉謨，因為認為他在見證方面不夠澈底認真，故此伊斯拉謨也諸多的反對他。後來法勒爾有機會和厄科蘭巴丟一起在巴色公開證道，成功地證明神的話語大有功效。法勒爾的熱誠與才能，使聽眾大為傾心。但當他往蘇黎世去探望慈運理作了短暫的逗留後回到巴色的時候，就發現敵對他的勢力占了上風，官府在壓力下宣佈將他放逐出境。於是他轉往史塔司堡，受到加比多的熱情接待，也就在此時與勒非甫爾和其它自法蘭西流亡在外的信徒重逢。

法勒爾的工作，在瑞士法語地區進行得最成功。這個風景宜人的國家，多年來陷在屬靈的昏暗中，直到法勒爾在此長期勞苦耕耘後，情況才大為改觀，大部份地區的人受了光照，後來這個地方有一段長時期成為福音派的基督教中心。紐沙特勒(NEUCHÂTEL)的故事，正好表明了法勒爾工作的果效。當時這個地方似乎沒有任何機會可以讓真理傳入，但恰巧鄰村的副牧師，准許法勒爾在他的教堂外院中講道，消息傳至紐沙特勒，眾人都趕往參加，不久法勒爾便要遷到市集廣場上講道，因為聽眾甚多，果效亦甚佳，許多人接受了真道，但亦有人激烈反對，整個城市和附近的地方，都陷入騷動中，法勒爾被迫離開了那裡幾個月以後，又和幾位同工再回到那裡，工作不但得以繼續開展，而且還擴展到瓦倫根(VALANGIN)，遍及瓦爾底勒斯(VAL DE RUZ)一帶及日內瓦湖畔的鄉鎮，直達格蘭森(GRANSON)和俄比(ORBE)。在瓦倫根，法勒爾和弗若敏(ANTOINE FROMENT)幾乎被憤怒的群眾推入河中淹死。他們雖然逃過此厄運，但在堡壘教堂中又被人毆打，血濺牆壁，至終給下在牢中，但後來又被紐沙特勒

的人救了出來。在一五三〇年十月，距離法勒爾第一次在教堂院子內向人講道的日子不足一年，紐沙特勒舉行全民投票，以僅十八票之優勢，通過廢除羅馬天主教的制度，改奉更正教，但容許人民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改革的消息，傳至瓦勒度教派，或稱窩度士(VAUDOIS)的信徒那兒。這些信徒，除了在偏遠的阿爾卑斯山谷地外，也散居在迦勒比利亞(CALABRIA)和亞普裡亞(APULIA)，與及普魯旺斯、多芬尼和洛林等地。同時，在改革運動播揚的鄰近國家內的信徒，也聽見在遙遠的亞爾卑斯山地及其它地方，有人自古以來便信奉他們目前正在堅持的信仰。窩度士信徒稱長老為巴比(BARBE)。其中一位長老馬丁哥甯(MARTINGORNIN)，他是安革勞尼(ANGROGNE)人，聽到了這些消息，心中甚為激動，決心要到瑞士和日爾曼去見這些改革宗的信徒。一五二六年，他終於成行，回程時還把所採集的消息，和一些改革宗所出版的書籍，帶返谷地，引起了極大的興奮。在一五三〇年舉行的大會中，弟兄們公推兩位長老——摩若爾(GEORGES MOREL)和梅遜(PIERRE MASSON)——去和改革宗建立交通。

這兩位長老來到巴色，找到厄科蘭巴丟，向他自我介紹一番以後，弟兄們就召聚起來。這兩位純樸敬虔的山地信徒陳明瞭他們的信仰，又說明這信仰是源出於使徒時代的。厄科蘭巴丟便說：“我感謝神，祂呼召了你們，尋找到這奇妙的光。”在交談中，碰到意見分歧的見解，就提出來討論。兩位巴比在回答問題時，說：“我們的傳道人都是獨身不娶，也從事各種職業。”但厄科蘭巴丟說：“信徒婚娶是很合宜的事，尤其是對這些該作群羊榜樣的信徒而言。我們又認為傳道人該像你們的那樣，從事體力勞動，因為他們應該把勞動時間用在研讀聖經上面，那就更為有益。傳道人要學習許多事情，神從不會叫我們不費吹灰之力、如有神助地，就學會一切的事，我們必須付出代價去學習。”當巴比承認在逼迫的威脅下，他們有時會被迫把兒女送去受羅馬神甫的水禮，有時還要參加彌撒，改革宗信徒一聽之下，大惑不解。厄科蘭巴丟說：“甚麼！基督，就是那位神聖的代罪者，豈不是已經為我們完全滿足了公義的要求嗎？既然有了各各他的代贖，我們還需要其它的贖罪祭嗎？你們在神甫主持的彌撒中說‘阿們’，就是否認耶穌基督的救恩了。”談到人犯罪墮落以後的光景，巴比說：“我們相信人都有某些與生俱來的美德，就如草木，甚至石頭所有的。”改革宗的信徒說：“我們認為人能信服神的誡命，不是因為他們比別人強，而是因為神的靈的大能運行，使他們的心志更新。”巴比說：“唉！最叫我們這些軟弱的人感到困擾不安的，就是我們所聽到路德所說有關人自由意志和神的預定的教訓。……我們大感疑惑，因為我們一無所知，請你們教導我們。”這些分歧的意見，並沒有叫弟兄們彼此疏遠。厄科蘭巴丟說：“我們要教導這些基督徒。但最要緊的，我們要愛他們。”改革宗的信徒對這些窩度士長老說：“基督在你們裡面，如同在我們裡面一樣，因此我們愛你們如同弟兄。”

摩若爾和梅遜繼續行程，往史塔司堡，回途中經過迪莊(DIJON)。他們與人們的交談，引起了一些人的注意，指他們是危險人物，把他們逮捕。摩若爾帶著隨身的檔成功的逃脫出來，但梅遜卻遭處決。摩若爾回去報告了與改革宗信徒交通的經過，引起弟兄們的熱烈討論。後來決定召開眾教會大會，邀請改革宗的信徒派代表出席，以便共同討論問題。馬丁哥甯和另一位來自迦勒比利亞的巴比喬治，負責把邀請信送去瑞士。一五三二年夏，他們到了格蘭森，正巧法勒爾和其它傳道人正在商議，如何在瑞士法語地區內進一步傳揚福音，長老當場陳述了一些與改革宗分歧的見解，並即請求派人與他們一起回谷地，好能達致意見上的合一，同心合力向外傳福音。法勒爾馬上便接受了邀請，立即和疏尼亞

(SAUNIER)及另外一位弟兄一起前往。

經過了一段艱險的旅程，弟兄們抵達安革勞尼，就是馬丁哥甯的本鄉。改革宗的信徒親身看見了這些住在山坡上村居的瓦勒度派信徒，而且探視他們。當時決定在湛幅倫斯(CHANFORANS)莊居內召集眾人，但因建築物容不下所有出席的弟兄，於是放在戶外開會，場內擺設了一些粗木橈作為座位。當年的宗教改革運動，是在瓦勒度派的勢力範圍外進行，大家全無瓜葛。但瓦勒度派卻一直保持自古以來與其它無數弟兄和教會間的聯繫，這些教會遠在改革運動以前就已存在，他們雖然同情宗教改革，但一直並未參與其事，因此在這次大會中，義大利眾教會的長老，甚至最南端的教會長老，也未參加；還有從法蘭西各地來的，從日爾曼來的，特別是有來自波希米亞的。參加的信徒，有農民、工人，也有義大利的貴族，包括賴夫努布林(RIVE NOBLE)、米染度喇(MIRANDOLA)、和索拉路(SOLARO)的貴族們。在栗樹濃蔭下，群山環抱中，大會於一五三二年九月十二日“奉神的名”正式召開。法勒爾和疏尼亞，把改革宗的主張清楚陳明，而兩位巴比——來自瓦倫斯(VALENCE)的但以理，和慕連士(MOLINS)的約翰——是主要發言人，贊成保持在谷地的窩度士信徒的信仰。談到谷地弟兄們在逼迫中向羅馬教會屈服，同意遵守天主教的節期、齋戒及其它禮儀，甚至間中參加天主教儀式，並且表面上聽從神甫的指示等，法勒爾直言不諱地指出他們已偏離了已有的傳統，極力鼓勵他們完全擺脫羅馬教會的習例。改革宗信徒主張：羅馬教會中一切，凡聖經中沒有明文指示的，都必須絕對摒棄；但瓦勒度派信徒卻辯說：凡與羅馬教會有關的習例，如果聖經明文禁止的，他們都已一律拒絕。會中又提出許多關於生活實行的事例；但引起最大激辯的，是有關一項信仰的問題。法勒爾說：“在世界被造以先，神就已經揀選了每一個預定得救的。因此，凡預定得救的人，沒有可能得不著拯救。誰主張自由意志，誰就是完全否定了神的恩典。”但瓦倫斯的但以理，和慕連士的約翰，同時強調人所能作的，和他對接受神恩典的責任。在場的貴族，和許多出席的信徒，都支持這一個見解，又認為改革宗提出的改革，並無必要；不然，就無異是把多年來忠心帶領教會的弟兄們定罪。但法勒爾的口才和熱情，助長了他的聲威，結果大多數人接受了他的主張。接著大家根據這些討論，寫下信仰宣言，大多數人均簽署同意，但亦有人拒絕簽署，表示不贊成。

當時弟兄們把眾教會所用的聖經抄卷拿出來給改革宗弟兄們看，還展示他們所保存的檔，例如“高貴的學習”、“基督教要學”、“敵基督”等，及其它古籍。改革宗弟兄們不但大感興趣，認為這些古籍甚有價值，而且認為有印行法文聖經分發給各地信徒的必要。結果由阿立威坦(OLVETAN)負責將聖經譯為法文，他是在巴黎固有的改革宗信徒中的一位忠心的同工。谷地信徒們竭盡能力負責印行的經費。聖經終於在一五三五年出版。法勒爾與疏尼亞亦收拾行裝，策騎返家，繼續在瑞士法語地區工作，特別是把工作重點放在日內瓦。慕連士的約翰和瓦倫斯的但以理，則連袂前往波希米亞，與當地教會商談後，波希米亞的弟兄們，寫信給谷地的弟兄們，請求他們不要在信仰和實踐上，未經慎重考慮，就隨便採納外國弟兄們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改革。

一五三〇年秋，紐沙特勒居民把大教堂內的偶像搗毀，又經全民投票通過了奉行更正教，雖然壓迫人民的專制政體已被推翻，真理叫人得以自由，而市政亦因而大大整頓，可是，這些人卻沒有認清一件事：神的眾教會，若靠民主制度的投票方式來接受引導或權柄，其結果並不會比聽命於羅馬教廷理想，因為教會只能接受主的引導和權柄；唯有基督是教會的中心，是召聚屬祂子民的力量。聖徒彼

此間交通的根據，在於他們共同與主相交，他們亦因此得到了操練，完全不是為了要轄制人，同時他們也不受人的轄制。為了強化教會與屬世組織的區別，法勒爾設立了桌子，(代替在紐沙特勒天主教堂內被拆毀了的聖壇)，使聖徒圍著桌子擘餅紀念主。法勒爾指出，在桌子前，信徒可以在聖靈中和真理裡敬拜基督，除淨一切他所不喜悅的污穢。在桌子前，只看見基督在信徒當中，也只有他的命令所指定的事。翌年，法勒爾向俄比教會大群信徒講道以後，有八位信徒在那裡擘餅紀念主。

一五三三年，在法國南部的一些信徒迫切感覺有經常在一起查經的需要。當時瑪嘉麗已是納瓦利(NAVARRE)王后；她從巴黎來到她丈夫管轄的地區，隨行有勒法甫爾和饒素。他們本來是參加天主教會的，後來改在城堡裡聚會，有許多村民來參加；聚會中總有一篇講解聖經的信息。這些信徒，有些渴望能擘餅，於是就不顧有生命的危險，他們在城堡內平臺下的大堂裡舉行聚會，那大堂的地點不容易引起外人的注意。大堂內安放了桌子，上面有餅和酒，信徒一起分享主的晚餐，沒有特殊的儀式，王后和其它身份最卑微的人，在主面前也不分尊卑地一起紀念主，接著讀聖經，又為窮人收集捐款，聚會完了，大家就敞開。在此同時，有一個青年名叫加爾文，(JEAN CALVIN)因為信仰的問題，被逼離開巴黎，來到坡阿帖(POITIERS)，遇見不少深切愛慕聖經的信徒：他們討論路德和慈運理的教義，自由批評羅馬天主教會。後來因為信徒來參加聚會，容易惹起注意，於是就把聚會移到城外郊野地區的山洞內，稱為聖本泥狄山洞。他們在這山洞內查經，沒有受到騷擾。最經常引起討論的題目，就是天主教彌撒不合乎聖經原則。他們渴慕照著主的心意紀念主的死，於是他們在聚會時，除了禱告、讀經以外，還擘餅喝杯。若有人受聖靈感動，就自由交通，勸勉各人。

然後他們開始關心到住在附近的人，也關心到他們對福音的需要。於是在某一次聚會中，有三位弟兄自動提出要出外傳福音。眾人深知他們在這方面是滿有聖靈的恩賜，因此同心把他們交托給主，又為他們集資，然後差遣他們出去，結果，他們的勞苦大有功效。其中巴伯諾(BABINOT)是個滿有學問，性情溫和的信徒。他前往陀流，特別向學生和教師們作工，吸引不少人聽道，也帶領了不少人歸信基督。這些歸信的學生和教師，格外有助於向青年人傳福音的工作。他們因巴伯諾具備著完美的品德，給他起了個外號叫“善人”。巴伯諾四出找尋那些聚在一起禱告和擘餅的小群信徒，殷勤探望他們。另外一個出外傳道的弟兄，名叫維朗(VERON)，他充滿活力，徒步傳道，二十年間足跡遍及法蘭西各省份。他為失喪的羊勞苦作工，傳揚那位好牧者基督，人稱他為“收莊稼的人”。他到每一個地方，例必查問誰是最德高望重的，他就竭力帶領這些人歸信真道。他也特別關懷青年人。許多青年人，因他所傳的道，成為忠心跟隨基督的信徒，甘心為祂受苦。第三位出外傳道的弟兄叫維爾努(JEAN VERNOU)，起初在坡阿帖作工，在該地區內的學校傳福音，為眾人所熟知，後來他到了薩複伊(SAVOIE)，結果在產百里(CHAMBERY)因承認基督而被焚斃。

在日內瓦，自從弗若敏在四圍驚嚇中創設了學校以後，福音拯救的大能就開始大大的顯明出來(一五三二年)。弗若敏向學童講解聖經故事，他本身又具備醫學常識，所以不久便吸引了許多人來親近他。其中有些是城中顯貴們的眷屬，她們悔改信主；亦有商賈和其它階層的人士信主。這些信徒很快就在各處聚會讀經禱告，悔改信主的人漸多，建立起的聚會也增多起來。這些聚會內容很自由釋放：先由一兩位弟兄讀出經文，然後由懂得經文意思的信徒，加以講解，或是帶領眾人一同禱告。聚會中也為窮人收集捐項。假如有些有恩賜的外人路過該地，他就會被邀在較大的聚會地方講道，眾人也就前來

聽信息。這些教會在不久以後，就盼望能聚會擘餅紀念主，為了避免受到騷擾，他們在一位信徒所擁有的園子內聚會。園子四周圍著牆，剛好是在城牆的外邊。這些聚會都是在不斷的威脅下進行的，尤其是當信徒們開始圍著主的桌子聚會紀念主的時候，他們所遭受到的逼迫更是利害。不久，城內因此發生了暴亂，弗若敏和其它弟兄們被逐出城，但聚會並沒有因此而停止。後來在一次的聚會中，參加的弟兄有八十人，還有一些姊妹，會中一位弟兄在擘餅前，給其它的人洗腳，於是更引起眾人的敵對。當時在這種混亂不安的情勢下，阿立威坦正進行聖經的翻譯工作。為了要把原意更明確地表達出來，他把一部份原來保留希臘原文的字眼，翻譯成法文：例如“使徒”，他譯作“使者”；“主教”，譯為“監督”；“教父”，譯為“長老”。這樣的翻譯就把希臘原文的意思表明出來，而非音譯，他說他在聖經中，找不到“教皇”，“樞機主教”，“大主教”，“副主教”，“修道院長”，“副修道院長”，“修道士”等名詞，所以沒有機會把它們加以更正。

日內瓦在經過一連串哄動的事件以後，也和紐沙特勒一樣，脫離了羅馬教會，可是不久以後，又開始了某種的宗教組織形式，給眾教會帶來深遠的影響，但在聖經中卻沒有這類組織形式的先例。阿立威坦是加爾文的親戚。他首先引導加爾文研讀聖經，加爾文天資過人，年青時候已才華畢露，許多人深受他的影響。後來他被迫離開了法蘭西，到了巴色。一五三六年，他出版了《基督教原理》一書，立刻成名，被譽為當代最偉大的神學家。同年，他要前往史塔司堡，但因戰事進行的原故，必須繞經日內瓦，原意在該地度宿一宵，翌晨便繼續行程，但法勒爾一獲悉他路過該地，馬上去見他，縷述過去在該地的福音工作的進展，並告訴他弟兄們所遭遇的難處和工作的需要，竭力挽留他停留下來一起同工，應付四面八方來的急需。加爾文正要婉拒辯稱自己無能，需要安靜研究，性格又不適宜應付太多的活動等等。法勒爾卻懇求他，不要因為自己喜愛研究，或因自己任何的偏好，而攔阻自己順服神的呼召。加爾文深為法勒爾的熱心所感動，接受了他的邀請，在日內瓦停下來。此後，除了有三年時間因被逐以外，他在日內瓦度過了一生，他的名字亦與日內瓦結了不解緣。他經過一番爭辯以後，在該市強制實施一種根據舊約聖經形式的政教聯合制度，市議會擁有最高權力，管理宗教和一切民政事宜。後來市議會變為加爾文獨攬大權的工具。所有公民均須簽署認信文，否則必須離境；又必須恪守一切有關道德與生活的嚴謹規則。本來因順服新約聖經教訓而長大起來的眾教會，就在加爾文所提出的改革行動下，幾乎全部被拆毀；改革宗取代了羅馬教皇的權力，而人良知的自由依舊受到禁錮。

加爾文實施嚴厲統治的目的之一，是要遏制當時一種流行的反三位一體論的謬誤信仰。這主張由來已久，在某些方面接近亞流主義。但在此時，人稱之為蘇西尼主義(SOCINIANISM)，原因是由居於義大利的蘇西尼(SOZINI)叔侄——利裡奧(LELIO)（一五二五——一六二年），和浮士都(FAUSTUS)（一五三九——一六〇四年）——二人所提倡之故。浮士都居波蘭多年，當地與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一樣，容許這種主張存在，而這主張也散播廣泛。浮士都將波蘭境內各種反三位一體教派聯合起來，人稱之為“波蘭弟兄會”。他們的《拉寇問答》(RACOVIAN CATECHISM)一書，說明這種教義。波蘭亦成為蘇西尼主義的傳播中心，早期的時候，對更正教教會內一些信徒頗有影響，後來影響漸大，尤其是在更正教內的神職人員中，影響最深。這種教義，主要是批評當時的神學理論，它是由理性入手，而非著重心靈與悟性。

有一位西班牙籍物理學家瑟維都(SERVETUS)，提出與這種教義有關的理論，他抵達日內瓦，與加

爾文及市議會衝突起來，因他不肯承認錯誤，結果被燒死（一五五三年）。這件事，可說是當時設立這制度的必然結果。

在加爾文的管治下，日內瓦聲望日隆，成為遠近受迫害信徒避難的集中地，其中有好些信徒是來自英格蘭和蘇格蘭。這些信徒深受加爾文的天才教導所薰染，把他的主張傳揚出去，加爾文主義於是成為世界一種新興的力量，其中嚴格的訓練，無疑是把許多人模成美好的品德。法勒爾甘讓加爾文獨掌大權，但他拒絕留在日內瓦，也拒絕接受任何榮譽及酬勞。他遷居到紐沙特勒，並且成家立室，但他仍然繼續周遊傳道，過艱苦的生活，直至七十六歲高齡，才安然去世。

在逼迫的壓力下，法蘭西的教會繼續努力，傳福音的工作亦沒有間斷。但到了一五三四年，這種情況突然起了變化，福音工作受挫。起因是在巴黎有些信徒，認為法蘭西境內基督教的進展太慢，遠比不上瑞士的教會，於是派了弗勒特(FERET)前往瑞士，徵求弟兄們的意見，看如何能更放膽宣揚真道。結果，瑞士的信徒為他們印刷了一些標語和單張，猛烈抨擊天主教的彌撒。這些單張和標語，給帶返巴黎。當時信徒們對應否張貼這些標語，並把單張分發出去的問題，意見紛紜，莫衷一是。庫爾奧特(COURALT)代表“權威人士”發言，說：“請大家小心處理這個張貼標語的提議。我們如果這樣作，只會使我們的敵人老羞成怒，結果會令更多的信徒分散各地。”但有人說：“假如我們做事畏首畏尾，害怕犧牲的話，我們就會放棄跟隨耶穌基督。”結果，持激烈主張的人，獲大多數人擁護；於是眾人進行周詳佈署，在一個十月份的晚上，一夜之間，把標語在全國各地張貼起來，甚至把一份張貼在布羅柯(BLOIS)宮內王的寢室門外。標語內文相當長：“這真理宣言，是有關教皇違背我們的主所設立的晚餐的吩咐，自行主持彌撒的錯誤做法。我們的主，就是那唯一的中保與獨一的牧主耶穌基督。”翌日，當眾人讀到這些標語時，不禁大為震怒。王對更正教的政策，一向遲疑不決，但此刻亦不得不同意馬上剷除改革教派。國會開會第一天，通過懸賞給凡能將張貼標語的人的姓名告密者，並要嚴厲處分凡窩藏罪犯的人，一經查出即一律燒死。於是政府先從緝拿那些受嫌參加聚會的人著手，然後凡贊成改革的人，不論贊同程度如何，一律列在緝捕名單內，包括那些原來反對張貼標語的人，一時情勢引起極大的恐慌，許多信徒紛紛離鄉別井，遠走國外。法蘭西全地都有燒死信徒的事件，尤以巴黎為甚。一五三五年，舉行聖像及聖物大遊行。王上、王室眷屬、宮廷人士，僧侶教士、貴族，還有大批的群眾參加遊行，遊行以後舉行大會，就在聖母院教堂舉行大彌撒，完了以後，王上和大批群眾先在聖安納(ST·HONORE)，後在荷列斯(HALLES)，親自目睹信徒被焚，刑具還加以特別設計，故意延長犯人受苦的時間。被燒死的信徒，不少是巴黎的精英。他們至死忠心，堅持承認主基督，沒有一個例外。他們那股視死如歸的勇氣，使折磨他們的人也不得不佩服。

施圖麥(STURM)是巴黎皇家學院的教授，滿腹經綸，性情溫和。他寫信給墨蘭頓說：“我們本來在一些滿有智慧的信徒帶領下，情況很好。但現在看看：因為聽從了某些愚拙人的見解，我們落到何等大的災難和痛苦中。去年我曾去信給你，提及這兒各事順利，還希望有一天王上會主持公道。不料，幾個偏激的人就把我們這段好時光破壞無遺。在十月份的一個晚上，一夜之間，法蘭西全地每個角落，都給張貼了攻擊僧侶制度、彌撒、和聖禮等的標語，……他們還斗膽到在國王寢室門外貼了一張，好像故意挑釁，要引起危機。就因這回輕率魯莽的行動，一切就都改觀了，造成滿城風雨，人心惶惶，官府震怒，王上不安。於是法庭天天開庭審訊。就算這些莽漢不是這場大禍的起因，起碼也是導火線。

如果法官們能主持公道就好了。可是現在，有些被捕的已受刑，其它的人為保自身安全，紛紛逃亡，許多人無辜的受累。告密的人公開亮相，人人可以同時起訴和作證。墨蘭頓，我現在所寫的，並非傳聞故事，我實際上亦未將全盤事實奉告，也沒有渲染我們所遭受的慘痛。至目前為止，已有十八位福音使者被焚死，其它的也朝不保夕，殃及的人愈來愈多，連清白的人，也須擔心給人告密。他們目睹這些恐怖事件，也不能不義憤填胸。與我們作對的人，正是當時得令，大權在握，所以反而令人以為他是秉公行義，鎮壓暴亂。在這多災多難的日子，我們只有一個希望——希望人人因這些殘殺事件而生厭，王上亦會因流人血而自慚。迫害信徒的人，全受 仇恨所煽動，並非存心要主持正義。假如王上知道發動流血者的存心，他一定會另謀對策。可是，我們並不絕望。神在寶座，祂會驚散這些風暴，把我們帶到藏身安穩之所，祂也必為善人預備避難所，讓他們能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

在法蘭西的多處地區，一群群信徒聚會讀經敬拜，並沒有任何形式的組織。有一次，在巴黎的一個聚會中，有一個信徒關心自己剛生下來的兒子受浸的事，結果導致產生了一套完整的制度。這位信徒，在良心上，他不能把兒子帶去羅馬教會去受洗，但亦不可能把兒子帶去國外受浸。於是全教會聚會，為這件事祈禱，結果決定組織教會，選立馬桑(JEAN DE MACON)作牧師，委任長老和執事，採取了有組織的教會形式。牧師有權柄為人施浸，主持各種他們認為只有被按立的人才可以行的禮儀。這個聚會這樣開始以後（一五五五年），在法蘭西境內的許多信徒聚會便紛紛效尤。採用這種長老制的教會，迅速增加，由日內瓦供應大部份的牧師人才。在荷蘭和蘇格蘭的改革宗教會，受這個在法蘭西首創的先例的影響，更甚於他們向日內瓦所采法的。加爾文主張每處聚會各歸自己的牧師和長老帶領，但法蘭西教會不久就開始設立由代表各教會的牧師和長老組成的區會，牧師也有權柄管理各教會。本地的聚會後來又派出代表組成省總會。一五五九年，第一屆全國性教會總會在巴黎舉行，會中通過了信仰宣言。身為牧師的，都必須簽署，以示同意；又草擬教會規則，以便眾教會有所依循，牧師都必須恪守這些規則。

這些教會的信徒，統稱為“福音派”，但後人稱之為“預格諾派”(HUGUENOT)，原因未明。數百年來，福音在法國東南部廣傳，雖然有時因信徒屢遭殘殺，真理因而受阻，但到了這個時候，信徒愛慕真道的那種不能摧毀的迫切，又告復蘇。有部份地區，全體信徒加入了預格諾派。在其它的地方，通常只有少數人屬預格諾派，天主教和基督教之間的關係，常呈緊張，所以國家的法令允許人民有信仰宗教自由，並期望改革與容忍的措施，可帶來兩大教派間的和諧。國會採取寬容政策，而母后加德林麥第奇(CATHERINE DE MEDIC)也採取同樣的態度。她寫信給教皇說：“脫離了羅馬天主教會的人很多，已非法律所能制裁，或以武力干預所能禁止，其中且有貴族和官員參加，實力雄厚，上下齊心，力量日益壯大，在全國各地形成一股可怕的勢力。但感謝神，幸虧他們當中，沒有重浸派，或任何不法之徒、或宣揚毒素的份子。”她末了還提出與這些信徒同守聖餐的可能性；甚至提議，在羅馬天主教聖餐禮儀中可以進行改進的幾方面。可是教皇態度強硬，因此雙方都隨時準備面對那要來臨的正面衝突。預格諾派的領袖科利尼(ADMIRAL COLIGNY)說：“我們有二千五十個教會，有四十萬可以作戰的壯丁，這個數字，還未包括那些秘密附從我們的人在內。”

可是，天主教派的領袖吉斯公爵(GUISE)，出其不意發兵突襲一群在穀倉內聚會的信徒，他們手無寸鐵，只有束手就擒被殺，於是天主教和基督教兩派間僅存的一線和解希望亦告消失。內戰一觸即發，

全國滿目瘡痍。經過幾年戰亂以後，雙方同意停戰，並締結婚約，由預格諾派領袖納瓦利王伯安(BEARN)的亨利，迎娶加德林麥第奇的女兒，她是法王的妹妹。一五七二年在巴黎舉行婚禮，隆重慶祝。預格諾派信徒認為從此可以息弭爭端，大批人，包括他們的領導者，都湧進城內參加慶典。

在聖母院教堂舉行婚禮後不到七天，天主教人士依照事前的預謀發難，訊號一舉，立刻行動，預格諾派信徒可謂禍從天降，成為聖巴多羅買大屠殺(MASSACRE OF ST.BARTHOLOMEW)的犧牲者，無一倖免。因為預格諾派信徒的住處，早已分別用暗號標誌，所以男女老幼，一律遭殃，科利尼是首先被殺的。四天以後，巴黎和塞納河(SEINE)滿布支離破碎的屍骸，正是四天前擠滿市內街道的興高彩烈的男女老幼。法國全境各地，都發生類似的屠殺。當第一次突襲時，僥倖逃脫的預格諾派信徒，在納瓦利的亨利和康地(CONDE)王子率領下，曾組織起來反抗，於是內戰爆發，戰禍綿續了二十年之久。

一五九四年，納瓦利的亨利登位，為法王亨利四世。他膽識過人，但非虔信宗教。他領導預格諾派，亦只不過把它作為政治團體處理。他登基以後，因法蘭西大多數人信奉天主教，而歷年來的君主也都是天主教徒，因此他處境十分為難，於是他索性改依天主教，以保王位，法國因此再度落入羅馬天主教的勢力下。但他也利用權力，立法袒護預格諾派。一五九八年，他簽准南特敕令(EDICT OF NANTES)，准許預格諾派享受宗教信仰自由。

天主教勢力卻不肯低頭就範，法王便下令鎮壓，並將耶穌會教士驅逐出境。預格諾派成為國內的特殊階級，受到敕令保護，擁有自己的土地和特權。敕令公佈後十二年，法王遭暗算斃命，預格諾派又受到迫害，大屠殺又告復發，信徒迫得武裝起來自衛，但紅衣主教黎塞留(RICHELIEU)率兵攻擊，信徒屢戰屢敗。他們的大本營堡壘陷落，全軍潰敗，而預格諾派作為一個有軍備的政治團體，亦告崩潰。幸而黎塞留仍准許信徒享有有限度的自由，使他們與政府和解。從此，信徒們轉而專致力於農事、工業和貿易上，發奮圖強，終成法蘭西境內有財有勢的人物，為國家帶來繁榮。

馬撒仍(MAZARIN)死後，路易十四(LOUIS XIV)取得政權，馬上向預格諾派施行鎮壓，在耶穌會勢力籠罩下，他們被迫加入羅馬教會，抗命者均遭迫害。有人堅持忍耐到底，但難處愈來愈大，信徒的兒女們給帶走，送去修道院接受天主教教育；各地都有大屠殺，信徒的聚會被禁止，軍隊占駐民居，為所欲為，這就是臭名昭彰的“以龍騎兵對付更正教徒”的政策(SYSTEM OF THE DRAGONNADES)。人民四出逃難，但騎兵在樹林內到處搜索，追捕回來後，強迫他們服役，又施行各種酷刑，迫使他們“悔改”；如不就範，就把他們折磨至死。

一六八五年，政府宣佈廢除南特敕令，預格諾派掙扎求生的最後一線希望亦告粉碎。政府敕令所有牧師在兩星期內離境，不到數星期，八百處聚會地點遭受毀壞淨盡，政府規定所有兒童都必須交由羅馬教會施洗和教育；違令者根本無從謀生；試圖逃亡而被逮回者，男的一律判送船上，一生當劃槳苦工，女的則終生監禁。可是，儘管如此，信徒仍甘冒生命危險，扶老攜幼，離家別井，偷越守衛森嚴的封鎖線，大批逃亡國外。樂意收容他們的國家，包括瑞士、荷蘭、伯蘭頓堡、和英國，因此得著法國這些精英，其中不乏精明能幹、信仰堅強的人，深具各種製作及貿易的長才。他們不久便在各地成為政治、軍事、航海，甚至藝術及科學等各方面出類拔萃的人物。

在南特敕令被廢除後，雖然大批信徒離開法國，但仍有不少不情願或不可能離開家園的，這些信徒繼續受到龍騎兵的苦待折磨，尤以在多芬尼和蘭各鐸兩地為甚。在這水深火熱的惡劣環境下，興起

了一種奇異的屬靈現象，遍佈信徒之間。起因是儒理敖(PIERRE GURIEU)在一八八六年寫了一本啟示錄銓釋，指出傾亡的巴比倫，就是預表羅馬教會，並說這預言將於一六八九年應驗。他的門徒杜塞裡(DU SERRE)在多芬尼把這預言教導小孩，這些小孩們在龍騎兵的獸行下長大，對他們深惡痛絕，於是一群一群地遍行四鄉，傳述啟示錄所預言的可怕審判，並宣告預言快要成就。在這些“小先知”中，最著名的，是個叫愛莎寶(ISADEAU)的小女孩。成千上百曾經被迫送去羅馬教會的孩童，就因此回到信徒家中，堅決拒絕再去望彌撒。在蘭各鐸，後來有三百個這樣的小先知，給囚禁在同一個地方。

在色芬群山中(THE CEVENNES)的男女信徒，平時只會操本地土語，但在陷入魂遊象外的境界時，他們就會用聖經的純正文法交談。他們的勇敢，鼓舞了不少信徒。他們雖受盡迫害，對國土卻始終忠心耿耿。一六八三年，他們當中的牧師、貴族，和主要人物，開會商議，然後向路易十四呈遞效忠宣言。但是教皇堅持要把他們剷除，稱他們為“該受咒詛的阿勒比根斯派的後人。”

可是，有人發明了一種特別酷刑，殘害這些在色芬山區內的信徒，信徒們終於揭竿而起，把那個發明酷刑的儕拉(ABBE DU CHAYLE)殺了以後，武裝組織起來對抗龍騎兵。其中為首的是迦瓦利(CAVALIER)，父親為麵包師傅，十七歲便領導加米撒爾教派(CAMISARDS)，各人身穿白襯衣制服。他才能超卓，三年之內(一七〇三—一七〇五年)，打敗了法國好幾位戰績彪炳的元帥，他手下不過三千人，而對手則為六萬大軍。他終於贏得了光榮的和平，但有一部份追隨他的人，在作戰時喪失了生命。

加米撒爾一役，是唯一的勝仗。在其它地方，預格諾派毫無反抗地忍受臨到他們身上的各種厄運，許多人被吊死或焚斃，許多婦女受囚禁，尤以格林怒堡(GRENOBLE)和瓦倫斯兩地的信徒所遭遇的最為慘烈。有一個婦人——叫寶福(BEAUFORT)的慕蓮(LOUISE MOULIN)，因參加信徒聚會的原故，被判在家門口吊死(一六八七年)。臨刑前，她央求給她最後一次機會，給繃裸中的兒子哺乳；她獲准如願後，便安靜果敢地接受死亡。就是在這種情況下，這些“沙漠中的教會”，或稱“十字架下的教會”，繼續持守見證。在南特敕令給廢除後，逃離多芬尼的信徒中，有一個信徒叫若哲爾(JACQUES ROGER)(一六七五—一七四五年)，獲悉在故鄉的弟兄們所受的痛苦，而自己遠居國外過安舒的日子，心中深感自咎難過，於是決定重返祖國，和弟兄們一同受苦，並盡自己的力量，幫助他們。他回到法國，目睹剩下來少數忠心的信徒，在險惡的逆境中堅守真道，又看見在某些地方，信徒受那些男女“先知”的活動所影響，多陷入狂熱的混亂中。他認為必須馬上有人補上那些流亡國外的牧師空缺，重建崩潰的教會體系。其它信徒與他共同作工。在一次出外傳道旅程中，認識了庫爾翁團(ANTOINE COURT)。這個年僅二十歲的年青人，當時早已備受讚賞，後來他就是為“沙漠中的眾教會”勞苦作工的弟兄中的佼佼者。庫爾翁團判斷力強，聰穎過人。他四處傳道，不辭勞苦，把教會組織重建起來，甚至恢復各省教會區會和全國總會的活動。他在洛桑(LAUSANNE)，主持一所訓練牧師和傳道人的學院；這是一所殉道者的學校，因為從學院訓練出來往法國各地的弟兄，大部份後來都被吊死殉道，其中有些年紀還很輕。若哲爾自己則在七十歲那年在格林怒堡給吊死。這些傳道人穿林越嶺，遍訪各鄉教會，傳講真理，經常要面對九死一生的危險時刻。這些“沙漠中的眾教會”，不但未被剷除，反而欣欣向榮。一七八七年，路易十六頒佈“宗教容忍條例”，這些教會才得以脫離災難。後來在一七九三年，法國大革命成功以後，他們才喜獲完全的信仰自由。

第十一章 在英國的不奉國教者

一五二五——一六八九年

廷德勒(TYNDALE)——禁止讀經——英國教會成立——馬利皇后時期的迫害——浸禮派和獨立派教會——白朗尼(ROBERT BROWNE)——巴饒(BARROWE), 革林武德(GREENWOOD), 彭力(PENRY)——在伊利沙伯女皇時期的異己者受害——在倫敦的隱蔽教會(PRIVYE CHURCH)——呼克爾(HOOKER)所提倡的教會組織——流亡在阿姆斯特丹(AMSTERDAM)的英國信徒的教會——亞米紐斯(ARMINIUS)——弟兄們由英國遷至荷蘭——魯濱孫(JOHN ROBINSON)——清教徒航海至美洲大陸——在英格蘭和蘇格蘭兩地的各種教會——印行聖經欽定譯本——內戰——克林威爾(CROMWELL)的新模範軍隊——宗教自由——差會——福克斯(GEORGE FOX)——“公誼會”(SOCIETY OF FRIENDS)運動的特色——對付不奉國教者的法案——基督教的著作——本仁約翰(JOHN BUNYAN)

從外面看來，羅拉德派運動受了遏制，可是，不少信徒保留下來。他們聚會查經禱告，時刻因此受到難處。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活動，燃起了人們對聖經的普遍興趣；而聖經的新譯本，也推動了廣泛的復興。廷德勒(WILLIAM TYNDALE)深受路德的著作所影響，他曾在牛津及劍橋大學攻讀，複留校任助教。那段期間有教士到訪他家的時候，他總指出天主教的實踐與真理大有出入，為此他受到迫害，要離開英國。他清楚人們最大的急需，就是要熟識聖經，因此定意，“如果神救他免死的話，在不多年以後，他要使所有在田間作活的青年都能認識聖經”，要比那些一直不容他們讀聖經的宗教人士更多認識聖經。他在歐洲大陸過著流亡的生活，“但心中火熱緬懷祖國，竭盡所能帶領同胞領受及明白神的聖言，和他的真實，就如神所賜給他的恩惠一樣。”他所翻譯的新約聖經英文版本，在一五二五年刊行。翌年，就印行第二版。這新約聖經在科倫面世，接著就是摩西五經，然後是舊約聖經的其它書卷，都是在盎威普(ANTWERP)和漢堡(HAMBURG)完成的。此外，他並將新約部份多次印行新版。要把這些聖經大量運去英國，其困難和危險性不下於在把它們分發出去時所會遭遇的。天主教教士們盡他們所能的，極力排斥這些新譯本。湯馬士摩亞爵士(SIR THOMAS MORE)，也是激烈反對者之一。這版本雖然是日後欽定譯本所根據的幾種版本中最常用到的，但起初出版時，不少人認為譯文多有錯誤。最受抨擊的字眼，就是以“聚會”代替“教會”。摩亞批評它錯誤百出，還說：“如果要把錯誤處處都指出來的話，就等於是把全卷聖經由頭說一遍。”又說：“要在其中找出錯誤，等於是在海裡尋水。”

這些聖經給偷偷地運入英國，由一個自稱“基督徒弟兄”的團體負責在國內分發，所到各處，人人爭相購閱，後來運到大學內銷售，學生們組織讀經會，一起研讀。倫敦主教一早便宣佈禁令，禁止人讀這些英譯本聖經。他說：“我們根據可靠的各種報告，又根據事情明顯的表現，有許多罪惡之子……，極端愚頑瞎眼、偏離真道，違背天主教信仰，他們巧妙地把新約聖經譯為英文，……這些譯本數量很多，有些書面還燙上光澤，裡面用英文寫成那些危害社會的毒素，大量散播全倫敦教區，……無疑地，這些禁書會將那些交付我們手中的羊群毒害，使他們誤入異端教訓。……現在各人必須將這些聖經英譯本，全數交出，不論是全卷的，或單本的，一律要繳呈代理主教，否則將開除教籍，並將視為異端份子，接受處分。”他還硬指在此英譯本內，共有二千處異端教訓。後來他查出這些聖經的

批發商，名叫柏京頓(PACKINGTON)，就想利用他，把聖經英譯本悉數毀掉，當時經過情形是這樣：“主教滿以為他可以隨意對待神，事實上他是與魔鬼攜手合作。他對這批發商說：‘柏京頓先生，請你費神把這些譯本收集起來，不管你要花費多少，我必照數償還。這些譯本錯誤百出，害人不淺。我打算要將它們全數在聖保羅十架堂燒毀。’”事情就照這協定進行，而更正教徒就賺了一大筆錢，印刷了更多聖經。當時有一個因被控傳異端而下獄的信徒，被人問及究竟廷德勒和他的同工是獲誰人資助時，他說：“是倫敦大主教幫了我們一個大忙，因為他付了一筆數目不少的款項，要把新約聖經燒毀。這筆款項就成了我們唯一的經濟來源和資助。”英國國教人士四出搜索這些禁書，許多人因擁有聖經英文譯本而要給判罰款、或下獄、或處死。當時的記載說：“許多人因被查出閱讀廷德勒所翻譯的新約聖經而遭受處分，……但讀這英譯本聖經的人，日益加增。”

後來由英國派遣的密探，查出了廷德勒匿藏的地方，於是把他逮捕，在比利時審訊他，判處絞刑，還用火燒屍（一五三六年）。可是，廷德勒已完成了他的任務，他已勇敢無畏地付上了他所該作的。他與其它幫忙翻譯和分發聖經的信徒，還有將其中所啟示的真理教導和實行出來的眾信徒，大家一起努力，帶領人認識神，並明白生命的道。

當時，在英國正掀起大變化。一五三一年，亨利八世被人承認為英國教會的最高元首；英國教會代替了羅馬教會，而英皇也取代了教皇的地位。教皇與英皇之間的衝突正代表了一面是擁護教會控制國家的主張，另一面是提倡國家權力高於教會的論調，兩者間的不協調，也正是教皇至上的理論和伊拉斯田(ERASTIAN)的見解的衝突。企圖使政府的力量高於教會的權力（伊拉斯田主義 ERASTIANISM）的努力，已經在伯蘭頓堡和薩克遜展開，克藍麥(CRANMER)認為這是最好的途徑，因此亨利八世也採用此為國策。

廷德勒死的那年，他所翻譯的聖經，由皇上下令指派科威對勒(MILES COVERDALE)加以修訂，譯成欽定本，成為英國國教信仰所依據，全國教會均採用。但不久這個自由又給撤銷。一五四三年通過法案，宣稱“為了要推廣真理，並剷除異端，……所有英文舊約及新約聖經，凡根據廷德勒那錯謬不確的譯本的，均須廢止毀滅，不得保留。”凡不服從的，即遭嚴厲處分，有些人甚至遭終身監禁，信徒可以讀其它的書籍，但只有審判官、貴族、官長及法官等，可以向自己家人談論聖經。“商人也可以私下裡自己讀聖經，但婦女、工匠、學徒、工人、各級侍從僕人、農民、奴工等，都不得讀聖經或新約英譯本，不論是個人閱讀，或彼此誦讀，或私下、或公開，一律禁止。”貴族的婦女卻可以自己閱讀。皇上宣佈要嚴厲清除這些書籍，並立法嚴刑執行。但不管許可與否，到了這個時候，已經沒有可能阻止一般人去讀聖經。在教會中有人大聲誦讀聖經，人就去聽。當局宣佈禁止的話，人們就想盡方法去獲得聖經。有一個工人，在他那本新約聖經裡寫著：“在一五四六年，購於牛津，由約翰達比爾(JOHN DARBYE)帶來新碧裡(SEYNBURY)，購價十四便士，當時我正為力鐵邁爾(LETYMERS)先生理店，這本聖經當時被禁，連牧養教會的人亦無從閱讀。我祈求神醫治人的眼瞎。羅拔威廉斯(ROBERT WILLIAMS)志此為念。”就是這樣，人們領受了摩西和眾先知的教訓，學習了歷史書和詩篇，尤其是從福音書內認識了耶穌基督，又從使徒行傳中得以追溯祂救贖大工的果效，結果全國人心大為改變。在任何一個國家中，聖經影響人心思的深淺，就表現在該社會顯出公義與同情的程度上。

在愛德華六世(EDWARD VI)在位六年間，當權者把英國教會比前更堅立在抗羅宗的路線上。但在

接著而來的瑪利皇后(QUEEN MARY)統治的六年期間，卻倒行逆施，又恢復向羅馬教皇效忠，全盤接受天主教的謬誤異端。可是，政府當局雖然是這樣反復無常，人民卻堅定不屈，沒有任何一種力量可以使他們屈服於與神的話相違背的道理下，因此成千上百的信徒，不分男女尊卑，在英國各城鄉內給公開燒死。這些殉道者所受到的迫害，比掌權者的政策和宗教界的辯論顯得更有力，終於粉碎了羅馬教會的勢力。英國人民對這些慘痛的經驗、記憶猶新，成了他們的警戒，提醒他們不要重返天主教的懷抱。

在愛德華六世統治期間，在倫敦有一個建基在聖經真理上的教會，由法國、荷蘭和義大利的信徒組成。早一些日子、也有這種性質的英國人教會，其本源可直溯至羅拉德黨時代。倫敦主教在一五二三年曾說過：當時大批的威克裡夫派異端份子，並非是晚近才出現的，他們事實上早已存在一段時日了。根據記載，一五五五年，在英國已有“信徒聚會”；而遠在一五八九年前，在伊利沙伯女皇時期，也早已有浸禮派。這些稱為“獨立教會”或“地方教會”，和那些稱為浸禮派的，都是信徒所組成的獨立教會，彼此間的區分，僅在於受浸的遵奉：浸禮派為信徒施浸，而獨立派信徒則為嬰兒施洗，但規定嬰兒的雙親之一，(或監護人)，必須是信徒。

白朗尼(ROBERT BROWNE)積極主張每個信徒聚會各自獨立，因此人稱這些聚會為“白朗尼派”，就如以往人習慣為國立教會以外的任何信徒起教派名稱一樣。若裡爵士(SIR WALTER RALEIGH)曾在國會裡提出報告，說白朗尼派教徒有好幾千。白朗尼的著作，給予當時的社會極深的影響。他所出版的書籍，例如“《真正基督徒的生命與行為——與土耳其人、天主教徒、異教徒的分別》，及《論及早進行改革》等，都很著名。有兩個人，因為銷售這兩本書而在聖厄門士(ST.EDMUNDS)被焚。白朗尼本人後來被捕下獄，受盡酷刑，以至精神及身體健康均告崩潰，最後他還是重返國立教會那兒去。

各種與國家教會分離的敵派，例如清教徒(PURITANS)和長老會派(PRESBYTERIANS)，尤其是浸禮派和獨立教派，紛紛受到無情的迫害。牢內擠滿了這些受迫害的信徒，裡面齷齪不堪，難以形容，結果無數信徒死于疾病及各種煎熬苦害之下。

在獨立教派中，最著名的幾個人，是巴饒(BARROWE)，革林武德(GREENWOOD)，和彭力(PENRY)。前兩人堅決認為：如果有人不同意國家教會那些不合聖經原則的作風，最乾脆合理的做法，就是與國立教會分離；人們如果附從自己所不信服的主張，或因傳揚這些自己不能苟同的見解而接受薪酬，那是十分可恥的行為。這兩個人受囚禁多年以後，終被吊死。同一時間，在威爾斯，彭力不忍看見人民可憐無知的光景，竭力傳揚真理，努力不懈，並且勸勉他人也要勞苦作工，結果激怒了那些國家教會的人士。彭力多有傳道的恩賜和能力，生活敬虔，滿有愛心，格外關心失喪的靈魂；他滿有學問，又富同情心，愛護家人，忠心傳道；工作大有果效，許多罪人悔改，信徒亦得造就建立。他的工作主要是在威爾斯，但大部份在蘇格蘭和英格蘭兩地，後來他在倫敦被捕，在上述兩位福音事奉上的同工被吊死以後不久，他自己也慘遭同樣的命運。

這些信徒都是屬於所謂“在倫敦的隱蔽教會”的成員。這個教會的建立原則，是根據主的話：“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8)他們沒有固定的聚會地點，只在信徒家中或戶外郊野聚會。一五六七年，其中一個聚會遭解體，他們當中有十四、五位作帶領的弟兄給下在牢中。一五九二年，又有五十六位信徒在聚會時被捕。大批信徒年復一年備受種種折

磨，不少人帶著鎖鏈被囚在地窖內。在六年中，有十七位信徒死在獄中；後來又在一年內，死了二十四位弟兄。

在此期間，呼克爾(RICHARD HOOKER)寫了一本維護英國教會體制的書，備受推許。書中反駁那些提倡改革英國教會的主張，極力指出單憑聖經，不足為教會的指引。他說：使徒所行的，有好些並未見於聖經教訓內，但仍不失為使徒原則，他又認為神的律法，有好些是可以隨意更易的；信徒日常生活中所行的，好些並未有聖經明文教訓指示，而人的行為中，也不是每一樣都必須根據聖經教訓，這些行為可受限於理智的法則；他也認為人的信心亦可建基在聖經以外的信仰上，因為天賦予人相當的自主能力。他又說：聖經中所記述的，不一定都可以視為主的命令。就因為呼克爾這樣強調聖經有限的權威性，暗示聖經大可以忽略過去，結果人就可以把一些與聖經相違的慣例和教義，看為理所當然，例如：嬰兒受洗，聖禮可以救人等主張，就給一般人所接受。呼克爾又說：“有人指責我們在多方面離開了基督和他的使徒的古老單純的教訓，批評我們加添了不少外表的冠冕堂皇；又說我們遵循的宗教儀式，好些都不討神喜悅，也非熱心事奉神的人所同意的。又有人指出：教會起初的情況，是最理想的；早期基督教的信仰，也是最完美的，當時的信徒明確的領會聖經，生活敬虔。以後人所發明的習俗、規矩、和教條，對基督教會來說，都不大合宜，所以最佳的辦法，就是把以後所發明的一切人為的做法，一律廢掉，將一切簡化，恢復起初原來的樣式。”對於這些批評，呼克爾的答辯如下：

“凡如此主張的人，必須承認在使徒時代教會的制度並不明確，因為在這方面，聖經未有完整詳細的記載，而他們又拒絕接受聖經以外的一切記錄。所以，當他們把教會的樣式，局限于使徒時代教會的樣式時，就等於是根據一種極不明確的規格，除非他們無需任何教會制度，只求遵守記載在使徒書信內的形式。……”他又說：“我十分相信，他們的意思，並非指我們現在就要秘密聚會來事奉神，或要在山溪小河內給人施浸，或指定在吃肉用飯後才守聖餐，或要恢復教會信徒一起用飯的習慣，或要取締全部牧師制度，或要人完全出於自動來全時間專心事奉神。在这一切事上，他們不難發現，原有的樣式是如何不通用於目前的情形，雖然在第一世紀時，這種樣式十分合適方便。前人的信心、熱心、和敬虔，實在值得我們欽佩，但是否因此就可以證明基督教會的樣式，必須與那早期的樣式相似呢？我們是否因此不能採用當時所沒有的樣式，或是就因此而必須廢除任何當時所未採用的樣式呢？由此可見，那些主張把教會恢復到最初原有的樣式的人，必須在他們的主張上加上某種界限。”就是這樣，呼克爾貶低了聖經的權威性，又批評那些與他對立的人，指出他們如果要貫徹自己的主張的話，就該在宣稱回復聖經樣式的努力上，做得更徹底。他最後下結論說：英國教會無須再加以改革，因為它較符合聖經真理和一般的常規。然後他把英國教會各種信條和實踐，逐一講解，又提到教會組織的最高元首是亨利八世和以後繼承皇位的人，力說這種制度完全符合聖經教訓。說到這個教會，他認為“英國教會內的每一個份子，都是英聯邦內的一份子；而聯邦內的每個人，也都是英國教會內的成員。”他的主張和推論，雖然如此積極，但值得一提的是，他的言論還算審慎嚴肅，大異於當時其它教派攻擊信徒的狂暴和護罵的作風。

伊利沙伯女皇在統治末期，已不復把那些反對加入英國國教的人囚禁，而是改為將他們放逐出境。結果不少白朗尼派和重浸派的信徒，在荷蘭找到藏身之所。他們在阿姆斯特丹(AMSTERDAM)成立教會，在楊孫(PRANCIS JOHNSON)和愛因斯沃夫(HENRY AINSWORTH)帶領下，在一五九六年發表了“流

放於低地國家的英國信徒的信仰宣言”。

荷蘭成了十分重要的宗教活動中心。在那些著名的教師中，最具影響力的，莫過於亞米紐斯(JACOBUS ARMINIUS) (一五六〇——一六〇九年)。雖然他的名字常與那些宗教鬥爭連在一起，人又常把亞米紐斯派(ARMINIANISM)與加爾文派互作比較，但事實上，他本人並非分門結黨的人，見解亦未見得走極端。自從奧古斯丁提出神揀選的權能，而伯拉糾卻為人的自由意志和責任辯護以後，這個神人之間的關係的直要問題，一直引起不少爭論。加爾文，還有追隨他的人，曾經有力地指出聖經有關神的權能和揀選的教訓，卻儘量避免不提在聖經中這個真理的另一面，因此他們的推論，就只根據片面的真理，而非全面的真理；於是所得的結論，就是人成了命定的物件，自己無法改變命定。這種說法，結果引起強烈的反應，而且這些反應流於極端激烈。亞米紐斯深受加爾文的主張所影響；人公認他品德完美，才華超卓，都推舉他為加爾文主義較溫和的一派執筆辯護。當時這溫和派，備受抨擊，處境危殆。他在深入研究以後，發覺他所要維護的見解，大部份不能成立，因為這種說法，等於是承認神會犯錯誤，限制了祂救贖大恩的程度，使大多數人落入絕望的處境，失去得救的可能。他讀了聖經以後，明白基督代罪的大工，是為所有的人成就的，而人自由的意志，是神的命定的一部分內容。他竭力回到聖經原有的教訓，和教會的信仰中，避免陷入雙方長久以來爭執的過激見解內。他這個信念，使他與影響他最深的加爾文派，發生正面衝突，結果他因此喪生。他的教訓，後來發展下去，帶出來循道會派的復興，充滿生氣和傳福音的熱忱。

詹姆士一世登基後，曾經一度在伊利沙伯統治期間放鬆過的推動宗教統一的努力，又重新加強。當局雖然多方遏止，人民卻繼續向外逃亡。在這個時候，有一群信徒在根司波魯(GAINSBOROUGH)聚會，帶領的弟兄叫斯彌特(JOHN SMYTH)。有些信徒每主日從十至十二哩外的地方走來聚會；後來這些信徒出來在斯克比(SCROOBY MANOR)另立聚會，而在諾立赤(NORWICH)因受逼迫逃出來的魯濱孫(JOHN ROBINSON)，也加入了這個新建立的聚會。可惜他們能安心聚會的時日不多，不久，他們聚會的房子便受到監視，謀生的工具又被搶走，甚至有人被捕下獄。結果，有一部份人，試圖逃往荷蘭，但告失敗。最後大家決定把整個教會遷到海外去(一六〇七年)，但途中迭次遭受圍捕，不少人妻離子散，亦有給抓回去下在監內；最後抵達目的地的人，僅為少數，各人一貧如洗，但內心不屈不撓。到了阿姆斯特丹及其它地方，受到當地教會的接待。

可是，阿姆斯特丹的教會，不久就因信徒意見分歧而遭遇難處。荷蘭的門諾派教會，主張“信而受浸”，這一點，斯彌特和赫維士(THOMAS HELWYS)亦表示同意。但是，大部份的人表示反對，教會內部頓呈分裂。斯彌特和赫維士，還有四十多位信徒，被迫離開，自行組成獨立教會。浸禮派信徒認為政府無權干預人民的宗教信仰，也無權強施任何教條。政治只應處理政治的事務，負責維持治安。但其它信徒則認為國家有責任管理宗教和教會的秩序；他們雖然反對政府任何強施於教會的措施，但並不願意讓其它持相反意見的信徒有充份的自由。斯彌特領導下的信徒，認為基督徒當兵，或當法官或官長，都不合乎主的教訓。楊孫和愛因斯沃夫，卻漸漸趨向採用長老會式的教會組織的主張，魯濱孫卻表示反對，為了避免惹起更多爭端，魯濱孫和一部份信徒，離開了阿姆斯特丹，到了來丁(LEYDEN)建立新聚會，大家同心，和平相處。魯濱孫工作，大有能力，接觸面廣泛。這些教會，不但成為受迫害的聖徒的家，維持真理的見證，後來還產生了極深的影響。以後的情況有了改善，有些信徒回到英

國去，大大地幫助了那裡的信徒。赫維士和其它弟兄們，約於一六一二年，在倫敦成立浸信會；幾年以後，原為魯濱孫同工的亨利雅各（HENRY JACOB），在倫敦成立了獨立教會。後來有一批信徒從當中分了出去，組織了一個“特別”浸信會，或稱加爾文派浸信會。但在此同時，有部份信徒，卻想到更長遠的計畫；他們想要去新大陸設立教會，可以享受信仰自由，敬拜和見證的自由。那些流亡海外的信徒，逐漸感到催迫，要到新大陸去。經過了長時間的禱告和商議後，“斯皮得威勒”號(SPEEDWELL)就出發去完成這壯舉。分離並不好受，魯濱孫在得力夫港(DELFT HAVEN)向船上出發的人所說的一番話，更是叫人難忘。他說：“我在神和他蒙福的天使面前，囑咐你們，不要效法我，過於你們在我身上所見的向基督的效法。神若藉著他別的器皿教導你們，就當聽從，正如你們從前聽從了我所傳的真理一樣，因為我實在相信，主藉著神的聖言，要啟示更多的真理。至於我，我為那些改革宗教會所落到的光景，感到惋惜，不能自己，因為到了現在，他們仍舊停留在起初提出改革時的光景，並未有向前再跨一步。路德派的人，也仍舊停留在當年路德所領會的地步，我們的神向加爾文所啟示的心意，路德派誓死不肯接受這些啟示，然後你們看，加爾文派亦老是停留在這位偉大的神人所領受的啟示裡，而加爾文也未能領受全面的一切真理，這種光景，實在是可憐復可歎！因為雖然他們在當時曾真正為神發光，但這光卻未能參透神全部的心意，如果他們現在還活在人世的話，他們一定樂意接受更多的光照，正如起初他們受到光照一樣，因為基督教這麼晚近才能脫出那些敵擋基督的黑暗是沒有道理的，而完備的真理也不可能只有這麼一次向人啟示出來。”不久，“五月花”號(MAYFLOWER)亦從英國載來一批人，會同“斯皮得威勒”號，一起出發。但“斯皮得威勒”號發現船身破裂入水，只好駛回原地，船上的人一起擠到“五月花”號上。這艘小船就從普裡茅斯(PLYMOUTH)出發（一六二〇年），海上的大風暴，幾乎迫使他們回航；但各人決心繼續航程，奮鬥到底，經過了九個星期的航程，其中一百零二人，終在新英格蘭的普裡茅斯灣登陸，奠下了一個新的國家的基礎，這國家比任何其它國家都更興旺繁榮，並能一直維持當日敬畏神和熱愛自由而立國的男女信徒的特色。

英國國教源出於羅馬教會，但一直與之分離，且深受路德派及瑞士改革宗的影響。英國國教以國王為元首，因此帶有政治色彩。它與改革派教會相同之點，是沿用羅馬教會的教牧制度，連同接受嬰兒受洗和由牧師施主餐的慣例。起初的英國國教並非是聖公會派，但在伊利沙伯統治時代後半期，作風漸漸傾向羅馬教會化；不久，便全部抄襲羅馬教會的管治制度。清教徒就是一直堅決的反對這些羅馬教會的作風，竭力希望保持抗羅宗的特色，維持聖經的權威性，拒絕接受管治教會的人士所發施的命令。當時長老會比英國國教較同情歐洲大陸的改革宗。長老會後來在蘇格蘭成為一個正式的教派；但在蘇格蘭，這種不與國教合一的政策，是不容存在的。在萬士窩特(WANDSWORTH)（一五七二年）成立的長老會，曾被當地政府解散。當時獨立教派堅持每地信徒聚會應該獨立，各自直接仰望主的引導，正如聖經中的教導，這個主張與當時的國教大異其趣，又因他們不承認國王與會督(BISHOPS)在國教中所占的特殊地位，甚至認為，除非他們本身都是真正悔改的信徒，否則就連做教友的資格都不能有，因此他們大受迫害，受到無情的監禁，或罰款，或受酷刑，浸信會的處境最為不幸，因為這些信徒在教會真理上，不但和獨立教派同一主張，而且否認國家有權干預宗教，也不同意嬰兒受洗。他們竭力恢復初期“信而受浸”的做法，直接打擊教牧的特殊權力。在屬靈的事上，他們接近重浸派、瓦勒度教派，和其它相類的教派，因此他們的遭遇，不免就像這些教派和獨立教派一樣，不容於那不顧

一切要全國人民接受的國教。

在這些圈子中，不論是羅馬教會、或安立甘派(ANGLICAN)。或自由教會，其中都有個別的真正基督徒，而在那些遭逼迫和受人鄙視的信徒聚會中，有不少是根據新約聖經中神的眾教會的樣式的。他們在這混亂不安的世代中，仍然能堅持見證，他們的信心和愛心，就像以往及日後的聖徒一樣，備受考驗。

一六一一年，聖經的欽定譯本出版。譯文流暢有力，大大推動了福音的傳播；其中所採用的文句和比喻，也成了英國文學中的基本部份。這聖經欽定本，銷售量一直高踞首位。在引人向善方面，亦比任何出版書籍更具影響力。

在苦難逼迫中，信徒聚會反而日益增加。一六四一年，上議院的報告指出，在倫敦及該市附近，一共有八十處不同“宗派”的聚會。其中事奉的工人，受人鄙視，被人戲稱為補鞋匠、裁縫師傅，“及其它垃圾之類”。

但國內情勢不久就因內戰而大大改變。在戰爭進行中，有人提出組織一個新的國家教會。當時會督們擁護國王，不肯妥協，而新教會的推行，又必須獲得蘇格蘭的全力支持。因此，國會委派著手草擬新國教體制的宗教界人士，決定採用蘇格蘭公約和長老會體制。這個建議獲國會通過，長老會人士堅持這種新教會體制應在全國中實施，如有拒絕依從的，一律須受嚴懲，所有宗派並須一律廢止，那些參加此項在威斯敏斯特(WESTMINISTER)舉行的會議的獨立派人士，抗議無效；而主張宗派完全自由的浸信會人士，根本無從參加意見。在內戰中，克林威爾(CROMWELL)的“新模範軍隊”(NEW MODEL ARMY)成立，成為日後戰爭取得勝利的主要因素。軍隊是由宗教人士組成，大部份是來自所謂“宗派”的信徒。在內戰中，不同教派的人士並肩作戰，包括聖公會、清教徒、長老會、獨立派、浸信會等。他們在戰爭期間，還一同敬拜聚會，學習在患難中彼此容忍的功課。他們並未有想到奮鬥爭取的宗教自由會真的實現，反而還在忍受思想偏狹的立法當局所漠視。但是，事情突然起了變化，草成威斯敏斯特信條的會議和國會，同時解散，共和政體成立，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在信仰、言論及出版各方面的自由。

一六五三年，國家議會宣告，不許以任何形式強迫人民信奉國教，並稱“凡因耶穌基督信神的，雖然在教義上，或敬拜方式上，或教會管理制度上，各持不同意見，但不得因此受禁制，在信仰和宗教奉行方面，人民一律受保護，好叫公共治安得以維持，而公民權利均受保障。”教皇制度及主教監管制度，則不在受保障之列。國家教會又委出“檢驗員”(TRIERS)，檢查主持教會人士的生活。如果發現他們生活不儉點，立即予以開除。結果被開除的人，為數不少，改由被認為有資格教導信徒的人出任牧師，這些人多為長老會派和獨立派，也有幾位是浸信會的。禁制解除以後，以前一直受到壓抑的各種恩賜，就逐漸顯明出來，興起了一批大有才能的牧師和屬靈作家，帶起人民靈性方面的復蘇，傳福音的工作大為蓬勃；有好些並沒有宗派色彩的教會，因此建立了起來，教會亦開始注意到異教徒的需要，國會並成立了一個在新英格蘭傳福音的機構，宣稱“因為獲悉在新英格蘭的異教徒開始求告主的名，認為有責任去協助這項工作”。在這方面力加鼓吹的，有依略特(JOHN ELIOT)；他因逼迫逃出英國，遠渡重洋，抵達波士頓，住在印第安人中間，學會了他們的語言，便將聖經及其它書籍，翻成印第安文，又在他們當中傳揚福音，提高了他們的靈性和社會地位。

在羅徹斯特郡(LEICESTERSHIRE)，佛克斯(CHRISTOPHER FOX)夫婦，為人敬虔。在一六二四年生了兒子喬治(GEORGE)。喬治佛克斯孩童時，心思意念便比平常兒童顯得嚴肅早熟。後來他自述說：“當我看見成年人舉止輕率胡鬧時，就從心底裡生出厭惡。我便對自己說：有一天當我長成時，我一定不會這樣。”年僅十一歲，他就決心不要多言多語，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又規定自己不隨便飲食，注意健康，“善用萬物，尤如差使僕役，為了榮耀造物主”。他從事商業一段時間以後，蒙神呼召離家，時年僅十九歲。接著四年，他旅行各地，偶然返家探視親人。在這段時期，他心靈內有極大的掙扎痛苦，他禱告禁食，長時間單獨散步，又向不少人請教，但發現那些神學教授們的言行並不一致，心裡甚感不安，節期的時候，例如耶誕節，他不參加慶祝，反而逐家探望那些窮寡婦，周濟她們。他的金錢足以糊口，也有餘幫助他人。在散步的時候，他自稱常得主的啟示。有一天，他正要去考文垂(COVENTRY)，心中想到：不論抗羅宗或天主教徒，只要是基督徒，他們也就是信徒；然後他自忖：“可是，信徒都是重生的，已經出死人生，否則他就不是信徒了。”他就恍然許多自稱為基督徒或信徒的人，事實卻不是。又有一次，在主日清晨，當他走過田間，主向他啟示：“在牛津或劍橋大學受教育，未必就能使人有資格做基督的工人。”他深深記得下面這段經文：“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壹書 2:27）因此，他就認為不用去教會聚會，反而帶著聖經，走去葉園或郊野去安靜讀。主又啟示他說：“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他頓感詫異，因為一般人常稱教會為“神的殿”，“可畏之地”，或“聖所”，但他到這個時候，才恍然大悟，原來神的子民，就是他的殿，神也住在其中。在此時，他終於離開家人親友，到處流浪，每到一處，找著房間安頓，住幾個星期後，便又離開住別處去。他也不復向教士們請教，而轉向不奉國教者求助，但連後者也不能為他解決問題。他說：“當我向人所存的一切希望幻滅以後，外面任何事物都不能給我幫助，我也不曉得該如何作，這個時候，我就聽見一個聲音向我說：‘唯有耶穌基督能幫助你。’當我一聽見這句話，裡面就歡欣起來。”於是他心裡安息下來，享受與基督的相交，知道他已成全萬有；在祂裡面，他亦已得著萬有，他也就完全信靠祂。他清楚主的命令，要到普天下去傳福音，引領人出黑暗入光明。他說：“我曉得基督為眾人死，為眾人贖罪，藉著那從上而來叫人得生的生命，啟示眾人；唯有相信祂的，才是真正的信徒。……”又說：“我並未靠誰人的幫助，也非憑字句得以明白這些事，雖然字句明明的寫出來，但我卻是在主耶穌基督的光中，和倚靠祂的聖靈和大能，才得以明白，正如那些把聖經寫下來的屬神的聖者所領受的。我尊重聖經，聖經是何等寶貝，因為我是在那位感動人寫出聖經來的聖靈中，領受神的聖言。神向我所啟示的一切真理，與聖經中所說的，完全一致。”聽他講道的人漸多，其中多有悔改歸信的，於是“公誼會”(SOCIETY OF FRIENDS)聚會陸續在各地展開。

佛克斯的原則，是信徒應該拒絕武裝或從軍。他絕對不主張運用武力，教導人要好好的忍受一切，要饒恕人，人不可立誓，反對十一捐。他以無畏和百折不回的精神，推動這些主張。他的“見聞錄”(JOURNAL)中有這麼一個事例：我往三哩外一間教堂去，有一個著名的高級教士在說教，他本身還是個醫生，……我走進去，等那教士說完了話，他引用的經文是：“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喝，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我當時被主神所感動，就對他說：“你這騙子，下來吧！你吩咐人來，不花錢就可以得著生命活水，但你傳福音，卻領取每

年三百鎊的薪酬，你能不羞慚臉紅嗎？說這些話的先知以賽亞和基督，白白賜下生命活水，他們有沒有接受任何薪酬呢？基督差遣工人出去傳道時，不是說過‘白白得來的，要白白舍去’嗎？那個教士聽了我的話，不禁吃驚，匆匆離去。他離開以後，我就有機會向聚會群眾儘量說出我想要說的，把他們從黑暗中領出來，走向光明，得著神的恩惠，使他們得著教導，也一併得著救恩，又領他們在裡面接受神的聖靈，聖靈在他們裡面就能作他們的師傅。”當時在國內全境和國外，都發生了衝突。“公誼會”聚會所採用的方式，連政府所鼓勵的容忍政策亦無法寬容，各地人民的激憤和仇恨，一發不可收拾，人戲稱“公誼會”為“貴格會”，這些信徒被鞭打，罰款，甚至給關在齷齪不堪的牢房內，受盡了侮辱欺凌。福克斯本人多次入獄，被人鞭打苦待，當時信徒很多，同一時間內受監禁的，總不下一千之多。可是這些信徒從不埋怨，亦從不逃避畏縮，而且人數日益增加，遍佈全境。他們又差遣男女信徒出去傳道，不顧危險，不久又在國外工作，西至西印度群島及新英格蘭，東至荷蘭和日爾曼。

在詹姆士二世在位時，“公誼會”聚會的信徒，和其它信徒一樣，重獲自由。他們便致力於為人解除痛苦及消弭不平而努力。這種工作，成為他們活動的特色。

他們的見證最大的果效，在於把人家已遺忘了的事實擺明出來。這事實就是：聖靈內住在人裡面。他們並沒有建立任何照新約聖經耶種形式的教會，入會資格亦未規定人一定要悔改重生；他們也不施浸，也不紀念主，但是在聚會中，聖靈能藉著所揀選的人，自由運行在其中，不受任何人為的規例所限制。

復古運動開始以後，一切要強迫人奉行英國國教的措施，捲土重來。一六六二年，統一法案(ACT OF UNIFORMITY)通過，規定每個牧師都要向會眾公開表示他相信並同意公禱書中所寫的一切，而牧師必須由聖公會按立，結果約有二千位牧師拒絕服從而被革職，其中當然有不少精良份子。這批人大大加強了國內不奉國教者的陣營，而政府接著通過一連串法案來對付他們，規定不奉國教者，不得在地方政府任職；又規定他們在領聚會時，除家人以外，人數不得超過五名；他們亦不得擔任公職。被開除的牧師，不得走近從前服務過的市鎮五哩之內。凡觸犯這些法例的，均受嚴懲。可是浸信會和獨立教派繼續秘密聚會，貴格會亦如常聚會，不久以後，結果又是大批信徒被捕下獄、判罰款、上頸枷、上木狗、不一而足，受盡酷刑。國家教會和不奉國教的離心份子間無情的激烈的對抗又告展開，由十七世紀中葉直至十九世紀，延續多年，但在面對這些殘酷的仇恨的經歷中，不奉國教的份子逐漸贏得公民所當享有的權利。

在這些衝突中，一種異常的屬靈與悟性的恩慈與能力，在不同的圈子內，漸漸顯明出來。在一大群佼佼者中，有長老會的巴克斯特(BASTER)，他以所著的《聖徒永恆的安息》一書而留名後世；歐文思(JOHN OWENS)是提倡公理會教義最有力的；瓦特斯(ISAAC WATTS)是獨立教派的信徒，所作的詩歌叫人能自由發表敬拜和讚美的心思；還有本仁約翰(JOHN BUNYAN)，他所著的《天路歷程》，膾炙人口，是除聖經以外最受基督徒歡迎的一本書。他因受苦和竭力作工，得以儕身于最崇高的聖徒中。

本仁約翰是斐德福(BEDFORD)地方教會的信徒也是長老，以後成為該教會的牧師，該教會的會議記錄中，記載著教會如何經常禱告禁食；在接納信徒加入的程式上，在屬靈生活的操練上，在探望和教導信徒的事奉上等等，都十分慎重，就算在逼迫苦難的日子中，因要繳付罰款而經濟頓形拮据的時候，聚會沒有固定的地點，可是長老們依然殷勤事奉，熱心見證不懈。雖然那教會是浸信會，但信徒

彼此交接，並非純粹根據受浸這一件事，也不因信徒有時意見分歧而妨礙了彼此同心。本仁約翰渴望與眾聖徒相交。他說：“我絕對不會讓受浸成為教會的規條，成為攔阻人進入的門閂，或把浸禮作為將義人與不義的人分隔起來的牆柵。”他又說：“既然你們已知道了那使我與他人有別的姓名，那麼讓我告訴你，我是個‘基督徒’，神若看我配，我寧願稱為基督徒、或信徒、或其它聖靈許可的名稱。”

第十二章 喇巴第、敬虔派、親岑多夫、非拉鐵非

一六三五——一七五〇年

喇巴第(LABADIE)——在羅馬天主教會內成立團契——加入改革宗——往俄冉遮(ORANGE)——往日內瓦——提領克(WILLEM TEELINCK)——佛依地(GISBERTVOET)——羅頓斯台恩(VANLODENSTEYN)——喇巴第往荷蘭——長老會派和獨立教派間的意見分歧——米第堡(MIDDELBURG)教會進行改革——與改革宗教會會議衝突——唯理主義(RATIONALISM)上的爭論——喇巴第指責教會會議——喇巴第被逐出改革宗——在米第堡成立新教會——新教會被迫離開米第堡——遷移至戚耳(VEERE)——再移至阿姆斯特丹——家庭教會成立——許熱曼(ANNA MARIA VAN SCHURMAN)——與佛依地分道揚鑣——家庭教會發生難處——移至紇立佛得(HERFORD)——喇巴第死于阿統拿(ALTONA)——家庭教會遷往魏窩特(WIEUWERD)——家庭教會解體——見證的果效——施本爾(SPENER)——敬虔派(PIETISTS)——夫蘭克(FRANKE)——基斯強大衛(CHRISTIANDAVID)——親岑多夫(ZINZENDORF)——紇仁護特(HERRNHUT)——分裂——接納親岑多夫所立的規條——復興——在西投(ZITTAU)發現的文獻——恢復波希米亞教會的決心——與路德會的關係問題——黑人安東尼(ANTHONY)——摩利維亞差會——在英國的差會——森依克(CENNICK)——中央集權制度不宜於教會擴展——“非拉鐵非”(PHILADELPHIA)組織——模利諾斯(MIGUEL DE MOLINOS)——蓋恩夫人(MADAME GUYON)——阿爾諾得(GOTTFRIEDARNOLD)——威根司坦(WITTGENSTEIN)——瑪律堡(MARBURG)版本聖經——伯爾堡(BERLEBURG)版本聖經——非拉鐵非發生的呼籲——霍次努(HOCHMANN VON HOCHENAU)——特爾斯鐵根(TERSTEEGEN)——斯提領(JUNG STILLING)——早期教會、改革宗、及其它教會——回到聖經原則去的各種途徑

羅馬天主教會內的神秘主義思想，使年青的喇巴第(JEAN DE LABADIE)深受影響。他在一六一〇年生於波爾多(BORDEAUX)，在耶穌會教士門下受教，準備日後成為該會的成員。但他對從事的宗教研究，大失所望。於是轉而專心研讀新約聖經，深感福音的浩大，又見當時基督教的腐化敗壞，深知恢復的唯一途徑，乃在返璞歸真，回復起初在耶路撒冷第一個教會的樣式。一六三五年，他被按立為神甫，但他感到自己並非受主教所按立，而是由主自己按立他，是主把他從母腹中分別出來，為要改革基督教會。

不久，他就感到必須離開耶穌會，當時他還未正式加入該會，但情勢不許他擺脫當時的身份，他也不可能回頭了；因此，他只好把自己交付神的手中，讓他開路。後來他生重病，需要長期療養，耶穌會也只好放棄叫他加入的計畫。他這才得償所願的離開了波多爾和昔日的環境。他在波多爾那段時

期工作出色，因此大主教同意他接受一份教職，先在巴黎，後在阿免因斯(AMIENS)，從事教學工作。

許多人受他的教學工作所吸引。他的教法是叫學生先讀聖經，有時一口氣讀好幾章，然後由他加以詳細講解。他廣泛供應新舊約聖經讓人閱讀，人人專心研讀聖經，放棄背誦玫瑰經。他指出福音是信心與敬虔唯一的指引，而早期基督徒的生活態度，才是曆世歷代所該遵循的。在主教的同意下，他設立了“聚會”，或稱“弟兄會”，由那些已醒悟過來的信徒所組成，每週聚會兩次，默想神的話；各人又在家中讀經。他對這些信徒表示，自己最迫切的願望，就是在神的心意中，教會有一天能恢復原來的樣式，使人能在聚會中聆聽並思想神的話，照著教會原來的方式，宣揚真道（林前十四章），又能擘餅飲杯紀念主。為此，他受到耶穌會不斷的迫害，結果他要離開畢迦地，往他的出生地蓋因尼(GUYENNE)去，同行的有好幾位“弟兄會”的信徒。在該地，他涉獵了加爾文的著述，並加以研究，希望能從其中找到一些為神而活、並依照聖經原則去行事、相信及敬拜神的一類人，但他發現自己所得著最要緊及關鍵性的真理，都是來自他還在羅馬天主教會時自己研讀聖經的結果，並非因研究加爾文思想所獲致的。他又讀到在十六世紀期間勒非甫爾、畢力公納次、饒素及其它人所進行對教會的改革。因他不斷受逼迫，只好把自己隱藏在聖衣會(CARMELITES)的人當中，匿居在同情他的人的保壘內，因而認識了一些屬改革宗的人。這些改革宗信徒的生活和教訓，使他深受影響。他本來要繼續服務羅馬教會，並嘗試盡力矯正弊端，但終於明白他與天主教修士間的對立形勢，不可能叫彼此間言歸於好，他希望在加入改革宗以後，能得以自由公開承認神放在他心中的真理，而他亦基本上同意改革宗的教訓，於是在一六五〇年，在孟投本(MONTAUBAN)正式加入了改革宗，但心裡仍舊認為改革宗在信仰上未夠嚴謹，在實行上亦未夠徹底。可是自己所提倡的改革，既然不見容於羅馬天主教，他就決心將改革的努力，轉而施于改革宗的教會內。

在他的著述和講道內，喇巴第指出，改革和敬虔生活的能力，源於與神交通的內在生活，因此他詳細教導人禱告和默想。他說：基督徒要持定的目標，就是順從神的旨意，與神聯合，無條件地舍己愛神，又要在任何環境下愛神，並榮耀祂。

喇巴第被迫離開孟投本，路經俄冉遮(ORANGE)。當地教會的長老央求他留下來。在信徒的協助下，他進行了教會內徹底的改革，使它成為名副其實的“受到改革的教會”。但不到兩年功夫，因為路易十四不斷的恫嚇，使他不敢再逗留在俄冉遮王子統屬的地區內。於是他接受在倫敦的一個法國人教會的禮聘，出任牧師。他繞道瑞士前往，路經日內瓦，被人挽留下來充任當地教會的傳道人（一六五九年）。他講道滿有能力；使當地教會在加爾文的嚴格統治後所轉呈的散漫作風得以扭轉，信徒重新恢復尋求公義，使全城人民道德情況為之改觀。他在家中所舉行的讀經聚會，格外蒙恩。他教導聚會的青年人說：基督徒的“雙手”，是“純正的信仰和聖潔的生活”。這些深得讀經聚會的幫助的青年人中，有施本爾(PHILP JAKOB SPENER)。

一六六一年，喇巴第受邀前往荷蘭，在一群熱心為基督作見證的信徒當中工作。其中有佛依地(VOET)，羅頓斯台恩(VANLODENSTNYE)，和許熱曼(ANNAMARIAVANSCHURMAN)。他們請求他留下來在米第堡(MIDDELBURG)的教會擔任牧師。提領克(TEELINCK)曾在該教會內工作，大有能力，叫許多人蒙福。

俄冉遮在威廉(WILLIAM OF ORANGE)的英明領導下，尼德蘭一帶脫離了西班牙的鐵枷而獨立；此

後，低地國家在宗教自由和物質文明方面，一直凌駕於鄰邦之上，並且成為屬靈活動極為蓬勃的中心。弗蘭那克(FRANECKE)大學的教授，亦多為學術的權威，且為人敬虔。導致人民對宗教發生興趣的原動力，卻出自提領克。他生於一五七九年，父親在該國政府內擔任要職，他曾在法國、蘇格蘭及英格蘭等地求學。在倫敦，他結識了一些清教徒；他在他們當中所見聞的，改變了他以後的一生。他學習禱告禁食，放棄攻讀法律，決心專一事奉主。他在半伯爾(BAMBURGH)寄住在一位信徒的家中，目睹信徒的禱告生活和善工，是他從來未接觸過的，也是從來沒想過會有此可能的，就如：家中經常禱告和講解聖經；飲食前謝恩；平日的交談話題；同心唱詩；參加聚會等等。上自家主，下至僕婢小童，都極為熱切，滿有興趣。家主對人和氣慈祥，樂意周濟窮人；這一切都大大影響了他一生。他回到荷蘭以後，殷勤作工，一面傳道，一面寫作，大有果效；再加上他個人生活的敬虔榜樣，因此引起當地教會大大復興。他在米第堡工作了十六年之久，直至一六二九年去世為止。他一直以改革宗教會徒有虛名而引以為憾，深感當地教會尤如行屍走肉，了無生命亮光或溫暖，因此他一心致力教會內真正的改革。他主要還是採用各種屬靈的方法，但在這些方法無法矯正一些基本謬誤的情況下，他便認為不妨假手於政治力量。

提領克死後，由佛依地起來帶領教會。他在當時各種宗教問題的爭論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為改革宗教會大力辯護，駁倒反對的人士，聲譽日隆。在教會例常的聚會以外，他創立了一些較小型的聚會，由普通信徒參予帶領。後來他的門生羅頓斯台恩更著意栽培這些聚會，他也是在弗蘭克大學攻讀的。這些小型的聚會在他們的帶領和鼓勵下，成為該國宗教生活的重要部份。

回頭再說到喇巴第，他接到廁身在這種宗教氣氛中的信徒的邀請，不免響往，雖然日內瓦的教會多方挽留，他結果還是去了荷蘭。旅途極為險阻，但剛好在日內瓦有八十名瓦勒度派信徒，領取了通行證件，要往巴勒登丘，其中有三人因病須在日內瓦留醫，於是他們的通行證件轉由喇巴第和他兩位友人依旺(YVON)和杜力農(DULIGNON)領用，就這樣混在旅客中出境，到了海得爾堡(HEIDELBERG)，與敏努勒特(MENURET)會合。這四個人立志完全分別為聖，捨棄世界一切情欲與榮華，專心跟隨耶穌基督，甘願過貧苦、被人蔑視及迫害的生活，活出基督的樣式，背起他的十字架，甘願受辱，將自己完全獻上給神，為福音擺上；自己先以身作則，好能幫助別人。

到了荷蘭，他們首先前往烏突熱赫特(UTRECHT)，被邀到許熱曼的家中，受到她和佛依地及其它信徒熱誠的接待。住了十天，在這期間內喇巴第講道教訓人，充滿能力，滿有果效。許熱曼深受吸引，但佛依地和羅頓斯台恩，很快就發現他的靈大異於提領克所表現的，因此擔心大家未必能合作愉快，也懷疑教會能否如喇巴第所相信的那樣把世界從其中趕逐出去。

就算在這段較早的時期，長老會和獨立教派間所存在的分歧，也已漸漸顯明了出來。改革宗教會一般性採取長老會制，而在英國的教會，則較多保留獨立教派的作風，這也正好是喇巴第所贊同的。獨立教派不承認教會會議的權力，認為獨立的教會是直屬基督的，也該直接向祂負責。可是，荷蘭和法國的改革宗則設立教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各教會分別派出兩位代表參加，由這些代表向各教會傳達會議的決定。改革宗亦十分重視牧師的職權和訓練，尤其是當他們日擊門諾派教會的牧師制度崩潰，他們就更堅持自己的牧師制度。但另一方面，獨立教派卻不認為這些教會組織或制度是必須的；他們的主張，和喇巴第的一樣，認為教會是信徒的聚合，而教會的教導和見證的根基，則在乎信徒們

共同的信仰。提領克和佛依地卻認為教會是福音大能彰顯的場所；他們工作的目標，就是引領教會內各人回轉，過有意義的生活。羅頓斯台恩認為“改革宗”這名稱，並不完全洽當，應該稱為“須加改革的教會”才對。他和佛依地一直希望能在兩種不同的理想之間，謀求折衷的模式。同時，教會內亦另有一部份信徒，認為教會已完全墮落，不復在地上存在，信徒所等候的，唯有是主再來。

喇巴第到了米第堡以後，對荷人和法人聚會屬靈情況低沉的光景，大感失望；教會內紀律散漫，和他本人的理想相差太遠。於是他著手進行改革，透過講道、編寫信仰問答、小組聚會、靈性操練等方式，叫人最深受影響的，還是他個人的虔誠舍己的生活。他勸勉負責教會法庭(CONSISTORIUM)的信徒，要禁食禱告，從罪中分別出來，這樣才可以有效地運用基督所交付教會的權柄，“或捆綁、或釋放”；又激勵他們更多舍己，更多思想主的話；如此，教會才能有起色。

在荷蘭，這類教訓是空前的。他習慣隨時禱告，也教導別人這樣作。這樣的作法，在當時來說，可說是新奇的。他所提出的與神在心靈中的合一，也非信徒以前所領會的那般。在他的帶領下，信徒學習依照新約聖經的原則去實行；弟兄們人人可以運用“說預言”的恩賜，在聖靈感動下，可以在聚會中隨時站起來講解聖經，照著教會的需要而應用出來。喇巴第寫了一本書，名叫《聖經所說的真正教會的三十種特徵》，指出只有真正重生得救的信徒的聚會，才能稱為真正的教會；藉著聖靈，信徒彼此聯絡，成為一個身體，在教會內同受基督的靈的引導。

喇巴第的教訓，不但在米第堡贏得了許多人的信服，就是在荷蘭全境，也廣受歡迎。照當時的情勢來說，如果眾人果真能依照這些教訓去行，改革宗教派定必大為改觀，也會一改作風，更多注重人在靈裡與神的相交。可是，當時的人擔心這樣的改變，會使人失去靈裡因基督救贖的大工所享有的安息，又流於過份著重行為，忽略了信心；偏重成聖，而低眨了稱義；他們也擔心一旦給予信徒自由講道的機會，亦會削弱教會所按立的牧師的權柄。

喇巴第所提倡的改革，遭遇到大部份教會領袖的反對，因為他們認為這些改革過於新奇，破壞了一向的慣例。這些反對日益加劇。一六六七年在阿姆斯特丹舉行的法人教會會議中，通過要求他簽署比利時教會信條，表示同意。在多年前他雖曾在孟投本、俄再遮和日內瓦等地，簽署過類似的教會信條，但這一回他卻拒絕簽署，因為他認為那些信條內容，多有不合乎聖經教訓的字句。為此，反對他的人更大力抨擊他。在來丁舉行教會會議時，大家議決：如果再下一次在威列星根(VLISSINGEN)舉行教會會議時他仍拒絕服從的話，就要把他革職。消息傳到了米第堡，眾人大為憤怒，市議會不得不立即採取行動，結果教會把該項議決案從記錄內刪去。

在此同時，阿姆斯特丹的一位醫生美遮(LUDWIG MEIJER)，出版了一本書，強調聖經一切的解釋，必須根據天然的悟性。這種提倡唯理主義的論調，立刻引起全國相信聖經是聖靈默示的人民所激烈反對，以致官府不得不委出博學知名的科克由教授(COCCEJUS)負責擬寫一篇反駁的文章，同時亦有其它人寫書駁斥唯理主義，包括烏突熱赫特的法人改革宗教會牧師倭勒座根(LUDWIG WOLZOGEN)。可是他所寫出來的，表面上是駁斥唯理主義，但因論點與教會傳統的信仰有太大的差異，以至那些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信徒，感覺到他的著作反而好像是維護信徒所要駁斥的。喇巴第也著手寫了一本駁斥理性主義的書，論調鏗鏘有力。米第堡的法人教會於是決定在威勒星根舉行會議時，宣告正式譴責美遮教授的主張。會議結果，委出三處教會分別針對美遮教授的著作提出報告，在拿阿丁(NAARDEN)舉

行下一次會議時公開討論。這三處教會，包括米第堡教會。結果，三份報告內容大不相同，但出乎意料之外，會議討論結果，大部份人認為美遮教授的書，並無不是之處，而且還通過認可倭勒座根的論點。喇巴第見狀，馬上離開會議，返回米第堡與教會的弟兄們商議。但與此同時，大會會議決定將他暫時解除職務，罪名是他提倡的教訓過份怪異新奇，又指控他的教導錯誤，說當時仍舊是恩典時代，等到基督勝過了祂一切的仇敵，成就了神創造的目的，把神起初所創造的萬物原來的樣式都恢復以後，基督掌權作王的千禧年才會來臨。會議決定，如果喇巴第不肯就範，就要被革職。大會派出代表前往米第堡教會，授權代表們革除任何反對的教會成員，可是米第堡教會全體負責弟兄，拒絕聽命，歇力聲辯喇巴第的教訓並不違背教會的信仰和原則。於是教會議會遭暫時禁止活動，並決定下次大會時就要正式宣佈禁止喇巴第講道。

喇巴第滿有特殊的恩賜，因此反對他的人格外忌憚他。他毫不膽怯，放膽傳道，還發表聲明說絕對不和教會大會有任何交往，因為他認為他們已經腐化墮落，深陷在各種謬誤中；他不但指出比利時教會信條內的錯處，還力指教會大會並未接受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教訓，他又譴責教會會議和法庭的組織，責備他們循例舉行宗教儀式，讀聖經的時候不加講解，又准許未得救的人擔任洗禮的證人，還允許他們守主餐。他亦指責教會主持婚禮時，容許不虔不義的人照基督教的方式起誓及祝福，而教會內掌握大權的人，就像天主教教皇一樣，藉著各種教規，囿限信徒的良心。他指出教會中唯一的權柄，是聖靈及神的話，就是指聖經中所說的話，信徒心中所經歷的真理，也正和聖經的話吻合。既然基督徒的良心只接受神的話的引導，因此拒絕與神的話相違的教規，或其它人為組織的命令，就不算是違命反抗。相反地，基督教會為了信徒良心上的自由，正應如此，並且要反對任何越過神話語的規模並高舉自己的教皇制度式的系統。

等候多時的大會，終於在一六六九年在度突熱赫特(DORDRECHT)舉行。喇巴第和米第堡教會的負責弟兄，和一些其它信徒，在該地守候了一個星期，要在大會中提出上訴，但大會根本不讓他們有機會發言，迅速通過將他和一切支持他的人逐出教會，原因是“他們不服從教會的命令，並意圖挑啟爭端”。

喇巴第清楚他蒙神的呼召，要重建使徒時代樣式的教會。他在四十歲前，一直為羅馬教會的改革努力，然後又花了二十年的工夫，為改革宗教會效力。為此，他擺上了一切自己的恩賜和整個生命，熱切地獻上一切，但結果處處落空，徒勞無功。因此，他得著的結論是：“任何現存的教會，都不可能加以改革。如要恢復使徒時代教會的樣式，就必須先脫離現存的教會組織。”他一經醒悟以後，就把所領受的在米第堡教會實施出來。有三百人跟隨他離開了原有的聚會，另立聚會，由幾位長老和三位傳道人負責牧養，每天兩次聚會，主日則舉行三次聚會。聚會的地方只設木凳，沒有講臺，只有一列較高的木凳，專供長老和傳道人所用。信徒們都習以為常地在聚會中輪流講道。他們不採用“改革宗”這名稱，寧願稱為“福音派”，只有重生的信徒才可以加入聚會。

這個新建立的教會，與原有的改革宗教會不同，因此當地政府勒令新成立的教會離開米第堡。距離一小時路程的威耳(TE WEERE)的人獲知這消息後，馬上邀請被逐的信徒遷到那兒去。信徒們欣然前往，米第堡的大法官立刻知道犯了大錯，因為人人蜂湧前往威耳聽道，米第堡教會空無一人。他心中有所不甘，只有向更高層的地區政府請命，要求指令威耳地方法庭將喇巴第和依旺趕逐出境，罪名是

他們挑撥離間，擾亂民生。米第堡的法庭派了武裝人員去執行命令，但威耳的人民如同一人，起來極力反抗，看來內戰可能一觸即發。喇巴第挺身而出，說明不願意因他的原故而導致流血事件，他也清楚神的手要帶領他離開威耳，到阿姆斯特丹，他向眾人說明誰樂意跟隨他的，都可以一同前往。威耳的人深感不安，但喇巴第去意堅決，該地人民只好讓步。當地法庭宣稱讓他離去，“實是出於無奈，誠不得已。”

喇巴第和三個朋友，及一些同情他的人，一起移居阿姆斯特丹，受到該地人民熱切的歡迎，並獲保護及信仰自由的保證。過去喇巴第的工作在該地曾引起極大的影響，所以他一開始聚會時，成千上萬的人就湧到那兒，不再在改革宗教會內守聖餐。在其它國家的大教派，也受到同樣的影響。他們雖然沒有親自來參加聚會，但他們亦深受喇巴第的教化。改革宗的人士深恐這種趨勢會危害他們本身的制度，於是求助於政府。但當時執掌政權的，是那英明的政治人物維特(JAN DE WITT)；他的政策是維護宗教自由，所以改革宗的陰謀，並未得逞。

可惜當時喇巴第本人的心思，和他周圍的人所作的，影響了他的事奉，比任何外來的攻擊所帶來的影響更大。他從經驗中，從神的話語內，已領會到他不可能將某個城市，或某種教會制度，全盤加以改革來實現他的理想；可是他對那些自稱依照使徒時代樣式建造的教會，亦未感滿意。不錯，這些得救的人一起聚會，又與周圍的世界分離，可是，這些信徒仍然軟弱失敗，需要不斷照顧牧養，因此他決定建立“家庭教會”，亦即“家庭就是教會”。他相信這麼一來，其中的成員們可以彼此認識，彼此扶持，真正跟隨基督，與神合而為一。他在阿姆斯特丹租賃了一幢房子，供四十人居住，就這樣成立了“家庭教會”，經常聚會，每週一次大家一起用膳。外面的信徒可以參加聚會，在聚會中用法文講道，用荷文翻譯。依旺、杜力農和敏努勒特則出外佈道，福音傳遍尼德蘭及鄰近的國家。

許熱曼也遷來阿姆斯特丹，在該房子內租住一個單位，參加了家庭教會。她曾被譽為當代最傑出的女性，曾用各種文字和歐洲各地知名的學者文人通信聯繫，人家亦尊重她的意見，接受她的勸勉。這些學者在藝術和科學方面，各有專長。許熱曼從小就篤信基督；在她用拉丁文寫成的《優吉裡亞》(EUKLERIA)一書中，她憶述說：“我還不到四歲那年，有一次和保姆坐在溪邊，她向我反來覆去說：‘不再是我自己，我是屬於我那位真正的救主耶穌基督。’我聽了以後，心裡充滿了對基督的愛慕，當時那股強烈的感受，使我一生難忘。”她又寫了下面的話，為自己加入家庭教會的行動辯護：“我多年來因見基督教已遠離了它的根源，失去了原來的樣式，深感痛苦；又看見那些教會人士所作所為，實在難以令教會恢復該有的樣式；事實上這些教會人士本身亦亟需改革。現在，我已找到了神所預備的僕人，能把腐化了的基督教，徹底改變，心中正充滿喜樂，有誰能禁止我加入呢？”她因為頗負盛名，所以當各地的人獲悉她加入家庭教會的時候，紛紛去信請求她返回改革宗。但她正樂得擺脫了舊造，又已經得著了那沒有人能奪去的上好的福份。她以前一面尋求神的榮耀，一面也要自己得好處；但到了這個時候，她一心一意只求神的榮耀；她變賣了一切所有的，交給喇巴第，以後也沒有為此後悔。在家庭教會中的人事多次變動，但她一直是得力的助手，德高望重，深得各人敬佩。

佛依地認為這種新發展的趨勢，帶著潛伏的危機。他多年來大力支持喇巴第，但現在則起而加以反對。

他寫了一本書，指出信徒不應該因改革宗的敗壞軟弱和不冷不熱而離開，也不應加入這種代替教會

又與人隔絕的修道院式的家庭教會組織，又說這種家庭方式，容易引起各種惡意的推測。這本書引起了廣泛的注意，於是出現了一封反駁的匿名信，措詞激烈卑劣，後來有人發現該信出自喇巴第的手筆，頓使他的聲名一落千丈，許多人群起而攻之，但這些抨擊，卻使家庭教會的信徒更緊密的聯結，也有其它的信徒陸續加入，包括阿姆斯特丹的市長。

但過了不久，家庭教會發生了難處。他們當中一名寡婦死了，謠傳她是被謀害的，屍身給秘密的葬在花園內；這消息一傳開以後，大群人包圍著房子，幾乎引起了暴動；當局趕緊派兵鎮壓，並守護著房子內的人，經過了三天之久。後來喇巴第所疼愛如親生兒子的敏努勒特，患了精神病，結果發狂身亡。家庭教會的人經歷了這些變故，不禁自問：如果這教會是真正屬神的，為何會有這類的事情發生？他們檢討之後，發現雖然他們對接納家庭成員一貫採取審慎的態度，但成員中競有人是奉蘇西尼主義的，另外又有人附從貴格會的主張。這兩個成員受到斥責之後，老羞成怒，印發傳單譏諷中傷家庭教會，結果事情鬧到法庭去。審訊的結果，證明傳單內所寫的都是虛構和捏造的，可是消息已經不脛而走，人人知道家庭教會中有危險的分離教派分子，一時引起了外面的人更利害的敵視。為了維持治安，地方法院下令外人不得參加這些“家庭教會”的聚會，只准住在房子內的人聚會。這麼一來，聚會便無法擴展，人數也無法繼續加增。

為了謀求對策，許熱曼求助於老朋友伊利沙伯公主，她是紇立佛得(HERFORD)的女修道院的院長。她馬上邀請家庭教會的人到她那自治地區內定居。於是喇巴第和約有五十名信徒，由阿姆斯特丹乘船往布勒門(BREMGEN)，再轉車往紇立佛得（一六七〇年）。當地路德派居民激烈反對無效，公主出面袒護他們。因為四周的居民對他們極度的仇恨敵視，使他們與外界更為隔絕，只有更專心致力於內部的屬靈操練。他們深受喇巴第的教訓所影響，認為到了這地步，他們才算是真正的向神完全擺上自己。於是開始凡物公用，表示他們完全捨棄世上的財物，完全舍己，與基督身體上的眾肢體合一。當他們開始這樣作的日子，就在擘餅紀念主的死的時候，忽然有一種奇異的屬靈狂熱的感覺臨到眾人；起初只是一兩個人的感受，但接著全體都感染到這份狂熱，於是他們開始說方言，然後站起來手舞足蹈，這樣維持了約一個小時。以後這種現象又告出現，他們大部份人相信這是表明眾人在基督的靈裡的完全合一，但有些人提出反調，並且自行退出。外面的人知道這情況以後，對他們更為敵視。這些信徒一直都不主張婚娶，但到了這個時候，開始改變看法。喇巴第、依旺、和杜力農等先後成家立室，娶了能在為主作見證的事奉上給他們幫助的妻子。

伊利沙伯公主雖然多方維護他們，但當地居民對他們的仇視，有增無已，最後他們只好決定離開，在阿統拿(ALTONA)找到了一個安靜的地點，租賃了兩幢房子。後來喇巴第在該地安然去世（一六七四年）。許熱曼亦在此寫成她那本《優吉裡亞》。可是因為戰事的關係，他們被迫再轉往西弗立斯蘭(WESTFRISLAND)的魏窩特(WIEDWERD)小鄉村內的窩泰城堡(CASTLEWALTHA)，城堡的主人讓出全座城堡給他們居住，這地方就成為他們最後的家。鄉民歡迎他們；改革宗人士派出委員調查他們的信仰，查明他們並不會危害他人以後，就讓他們安居下去。許熱曼和杜力農及他的妻子，都在此先後去世，許熱曼死時年七十歲。

這些信徒聚會的人數漸漸多起來，周圍地方的人都來參加聚會。他們又派出不少人往外傳道，一批人往蘇立南(SURINAM)，另一批人往紐約；他們都是由魏窩特的人所資助和分配工作，可是兩批人

都徒勞無功而返，主要是他們並沒有專一向未信的人傳福音，而是致力爭取當地的基督徒加入他們的陣營。這些人出外傳道，花費不少，使留在家中的人更感拮据，又因遭遇實際的困難，於是奉行了二十年之久的凡物公用制度，便被迫中止。

這個決定，可說為害不淺，因為聚會中大部份信徒都十分窮苦，多年來沒有學習任何謀生的技倆，其中有好些也缺乏工作的能力，長久以來只是倚靠其它較為富裕的信徒來維持生活。依旺說明當年耶路撒冷教會的信徒分散以後，大家就不再凡物公用，而家庭教會到了當時的地步，也該是分散到世上各地工作的時候，發揮有如“面酵”的作用。這個說法，如果是在早幾十年前提出，他們也就無須放棄照聖經的原則所建立的教會樣式，也不會改為“家庭教會”的方式，使見證的範圍大大縮窄，更攔阻了他們向外的發展。最後，家庭教會解散，各人分散各地。依旺留在窩泰城堡，後來也在此去世。廿五年以後，城堡落在他人手中，最後一位追隨喇巴第的信徒，也從此離去，不知所蹤。

喇巴第一生努力不懈；他的能力來自心靈內與神的相交，經常的禱告，和殷勤的讀經。當他認識到自己要改革羅馬天主教會的大理想，根本無法實現以後，又從經歷中領會到任何城邦都不可能達致人人悔改而轉為教會的地步；以後，他又發現改革派抗羅宗的教會無法加以進一步的改良，使之恢復新約聖經教會的樣式。結果，他經過了長期的掙扎，才領會神的真正教會起初的樣式和一貫的情況。可是，後來他屢遭反對仇視，灰心失意之餘，這才想到“家庭教會”的方式。他以為在小圈子內，信仰可以保持純正，可是，他就在這一點上走了岔路，沒有認識到真正的教會，並非是一些完全人安息之所，而是所有承認主名的人所組成的群體，這些人各帶著自己的軟弱、愚昧和缺乏，在教會中，如同在育嬰室或學校一般，接受以永不止息的愛心所生的忍耐的教導。我們從喇巴第一生中，看見了那百折不回的勇氣，看似失敗，其實他的成就永存。起先的時候，他在教會內把一切兼收並蓄，連真正的教會所必須要分別出來的屬世制度，也包攬在內。以後他卻又走到另一個極端去，把教會的範圍又過份縮窄，以為教會只包括那些完全的基督徒。曾經有一段時候，他建立了一些真正的教會，而他的教訓所帶來的影響，一直流傳後世。他對教會的認識，不夠全面完整，使他不免犯了錯誤，把教會囿限在小圈子的聚會中，結果流於過份狹隘封閉。但他的經歷卻是十分寶貴，給我們指出：神的話語才是真確的指南針，提醒我們不要偏離左右：不是把世界的樣式都收納在教會內，就是把其它的聖徒拒諸教會的門外。

在一六四八年三十年戰爭結束以後，抗羅宗的國家元氣大傷，在國民道德方面，也因在戰爭暴力和動亂的環境中長大的一代道義蕩然無存，因此也陷於衰落的狀態。路德派教會和改革宗教會，都各自拘泥於所奉行的正統教義，反而忽略了實行敬虔生活的必要。

施本爾(SPENER)在一六三五年生於亞爾塞斯(ALSACE)，三十五歲時就成為法蘭克福路德會的主任牧師。他深感教會亟須改革，於是首先在自己的家中設立聚會，後來聚會移至教堂內舉行。聚會的目的是在實行“古老使徒時代的聚會方式，……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所描寫的。凡有知識和恩賜的人，都可以講道，不爭先恐後，發表他們對正在尋求的問題的意見，其它的人就慎思明辨。”信徒們經常聚會，一起思想指定的題目，然後彼此交通。男女信徒分座，但只許弟兄交通。他們規定不許別的人批評，也禁止閒言閒語。起初大家選讀一些屬靈的書籍，彼此討論，但後來他們唯讀新約聖經，一起思考神的話語。在這些私下舉行的聚會後，接著可能有發問的時間，或彼此認罪，或分享屬

靈的經歷，目的在溫習所學習的屬靈功課。施本爾並不鼓勵信徒這樣作，他只負責講解聖經。他反對任何宗派的名稱，就如“敬虔派”(PIETIST)，“施本爾派”，或其它，因為他原意並非想另立教派，一心只想返回那古老的宇宙性的教會的樣式。施本爾對別的教會所行的，並不反對，甚至表示支持，但他自己卻不一定跟他們那樣行。他自認沒有當改革家的魄力，但具備容忍歧見的能耐。在一些聚會中所進行的自我檢討和認罪，他都可以包容，但他所主持的聚會，卻並不如此行。他也尊重一些信徒的屬靈神秘經歷，但自認並沒有這樣狂熱的感受，就如在異象中看見新郎基督，或如“寂靜派”(QUIETIST)所經歷的那種舍己。他的願望，見於下面所說的話：“我何等渴慕能見到一個單純的教會，凡事正直，無論在信仰或實踐上，都能表明使徒時代基督教會所有的樣式。”他並不敢期望教會內“沒有雜草”，但盼望牧養教會的人，能在聖靈引導下作工，而大部份信徒都能向世界死，過誠實虔敬的生活。他指出大部份自稱為基督徒的人，都不是得救重生的，而許多作牧師的，也不全然明白那能使教會堅立的真道。過了不久，在法蘭克福施本爾所屬的教會的信徒，停止參加主餐聚會，不願意和那些不虔不義的人一起守主餐。施本爾由法蘭克福被調到直曆斯頓出任法庭牧師，然後又調往柏林，在那兒殷勤作工直至離世（一七〇五年）。他所創設的組織，人稱他們為“敬虔派”，成為一股屬靈的力量，使教會生氣勃勃，雖然屢受正統基督教人士所抨擊擲揀，但他們始終沒有脫離路德會，只是在其中另立聚會，吸引了不少尋求敬虔的信徒，並且結出許多果子來，帶來深遠的屬靈果效。

深得施本爾教益的人中，有夫蘭克(AUGUST HERMANN FRANKE)。他生於律伯克聲(LUBECK)（一六六三年），攻讀神學。這些學術研究，雖然使他得著一點幫助，卻未能給他的心靈帶來平安。但是，這些研究使他裡面生髮出一種愛慕，要在生活行為中實踐他在思考中所能理解的真理。經過了好幾年迫切的追求，忽然有一天，在剎那間，他有了悔改得救的實際經歷，除去了他的不信，使他牢靠地得著救恩的確據。他強調人必須悔改，過聖潔的生活。他叫許多人蒙恩得救，可是也不免樹敵。他被列為“敬虔派”的一份子，被迫要在四十八小時內離開阿爾弗，他原是當地教會的牧師。同日他接獲伯蘭頓堡宮廷的邀請，出任剛成立的哈勒(HALLE)大學的希臘與東方語文學教授。他在該地目睹人民困苦的光景，深感不安，於是設立了奉獻箱，收集捐給窮人的款項，然後分發給有需要的人。有一天，他收到一筆比平常數目大許多的款項，約有十五鎊。他後來記述說：“我收到了這筆款項以後，在信心完全的釋放下，喊出來說：這筆為數不少的金錢，應該能作出一點有意義的事，我要為窮人開設一所學校。”這就是日後在哈勒那龐大的慈善機構的發軔。這機構從來不向人募捐，也沒有外來的資助，正如夫蘭克所說的：“我們一直仰望天上永生神的供應，毫無匱乏。”在他去世的時候，該機構屬下的孤兒院，收容了一百三十四名孤兒，由十位男女職員照料；而在幾所學校中受教育的學生，有二千二百多人，大部份不用繳費，老師共有一百七十五位，此外每天還得為好幾百孤兒供應膳食，又辦印刷和銷售書籍，開設圖書館、藥房、醫院，及其它的福利機構。當時親岑多夫(ZINZENDORF)也是其中的學生，後來長大後常與夫蘭克在一起，聆聽那些在座的傳教士縷述他們在海外的工作。這些經歷給他以後一生的影響很大。

一六九〇年，正是“白山之役”後七十年，也就是甘美紐斯帶領最後一批信徒離開摩利維亞後六十二年，基斯強大衛(CHRISTIANDAVID)在離福爾涅克不遠的地方出生。甘美紐斯多年前所祈求的“隱藏的生命種子”果然蒙了保守。基斯強的父母都是天主教徒，就像他們的鄰居一樣。他從小放羊，後

來從事木工，非常虔誠，心中關切如何才能獲得神赦罪的確據。他從閱讀及探討所得的答案，都相當的矛盾，使他更感困惑。結果他離開了家人，往德國去尋求真道，經過了不少遭遇和挫折，他邂逅瑟斐爾(SCHAFFER)牧師，他是個“敬虔派”的信徒；從他那裡，基斯強明白了救恩之道，心中充滿了喜樂和火熱，回到摩利維亞，到處傳道。已被遺忘了多年的真道，又在聽道的人心中復蘇。可是這些信服福音的信徒，馬上受到利害的逼迫。基斯強回到瑟斐爾那裡，看看能否在薩克森找到藏身之所，因而認識了親岑多夫。

親岑多夫從小深愛耶穌基督，他在“敬虔派”當中所受的教育，加強了他愛主的心志。當基斯強第一次跟他見面時，他正住在伯帖勒多弗(BERTHELSDORF)，接近波希米亞邊界，與友人若特(ROTHER)牧師一起在當地服事主，當時他年僅二十二歲，基斯強比他年長十歲。這兩個青年人討論到摩利維亞的急需。親岑多夫歡迎這些被逼迫的信徒前來住在薩克森他所擁有的產業上。基斯強迅速返回本土，把那些可以成功偷出家門的信徒帶走，攀山越嶺到薩克森的伯帖勒多弗，他們都受到熱誠的接待，可是卻沒有找到可以安頓下來的住處。離開親岑多夫的產業約一哩外，有一個長滿樹林的小山，叫紇池堡(HUTBERG)，亦稱“守護山”，他們將它改稱為“紇仁獲特”(HERRNHUT)，意即“主護城”。他們就在那裡重建家園。基斯強用斧子砍掉第一棵樹，以身作則，勤奮作工，其它的信徒也一起動手建造。基斯強一面建房子，一面傳道。不久就把房子蓋好了（一七二二年），成為日後“主護城”許多建築物中的第一幢，它的建築設計形式，也成了日後在世界各地同類房子的藍圖。

有一天，當基斯強正在伯帖勒多弗蓋造房子時，他的心思回到摩利維亞，突然他放下工具，連帽子也不戴上，走了二百哩路，到了觀窩特(KUENWALD)，當地有不少信徒，都是那古老的波希米亞弟兄會教會信徒的後人。他把其中一部份人帶回紇仁獲特，其中有尼赤曼(NITSCHAMANN)，粹斯伯爾革(ZEISBERGER)，和托爾斯斥(TOELTSCHIG)幾家人，他們都是日後因新設的摩利維亞差會的國外佈道工作而遠近馳名。他們抵達“主護城”時，親岑多夫和他的友人瓦特威爾(DE WATTEWILLE)，正在為新落成的聚會房子奠基。這些人就留下來，與原來的信徒一起生活。

此事以後，不少人從波希米亞和摩利維亞前來：有些是自獄中逃出來的信徒，也有從藏匿的樹林中走出來投靠的。當這收容信徒的避難所漸漸為人所知時，愈來愈多的信徒紛紛前往，其中亦有持不同信仰的：有人信奉士文克斐特的見解，有人屬“敬虔派”，亦有些是自成一家的，這麼一來，原來弟兄和睦同居的氣氛大受破壞，爭執迭起。在此同時，親岑多夫正在致力於使伯帖勒多弗變為一個模範村，一切都按照他和若特牧師的意思進行。親岑多夫天賦想像力，他幼年時在哈勒，基於對國外佈道的熱忱，他創立了一個叫“芥菜種”的團體，還設計了團章、團徽、團訓、團戒指等；成立時只有五個男孩，包括他自己在內，他自任團長，後來這團體大大推動了國外佈道工作。在伯帖勒多弗，他又創設了“四弟兄會”，成員就是他自己、瓦特威爾、若特、和瑟斐爾四人，會旨是向全地宣揚“那以基督自己為中心為救主的普世宗教”，後來他這“作戰隊伍”成為國外佈道有力的工具。在這當兒，正當信徒彼此分爭之際，他挺身而出，盡力勸解，指出爭辯雙方各懷善意。有一次，在提及某項特別激烈的爭論時，他說：“雖然我們所親愛的基斯強稱我為野獸，又稱若特先生為假先知，但我們仍能諒解他的用心良苦，我們也相信能領他返回正途。諺語說得好，讓君子在位，就算他誤入歧途，他總能從經驗中領受實際的教訓；這些領受，並不是可以憑空臆造出來的。”他把信徒召聚起來，用了三

個鐘頭，詳細講解他為各人所擬訂的生活規條。信徒因此得著復興，各人彼此饒恕，自此和睦共處，相安無事。

大約與此同時，親岑多夫在鄰鎮西投(ZITTAU)的圖書館中，發現了一份由甘美紐斯編撰的“屬靈操練之道”，是在白山之役未爆發前波希米亞弟兄會最後一次聚會時所草擬的。親岑多夫從其中證實這些來自波希米亞的信徒，實在是當日那古老教會的信徒的後人。他讀到甘美紐斯因教會見證遭受破壞而流露的哀痛，心裡感動不已，決心要盡自己所能來保護這一小群來投靠他的主的門徒。當他把這檔交給那群信徒傳閱後，他們也大為激動，宣告要恢復原有的教會；在他們當中，多人是原有教會信徒的後人。

在紇仁護特的社區，和路德會之間的關係問題，結果不見引起爭論。親岑多夫本身屬路德會，自然主張社區全部隸屬路德會，但其它信徒表示反對。結果大家按照平日規矩，決定抽籤，結果是決定不參加路德會。為了避免正面衝突，親岑多夫請求路德會封他為主護城的牧師，同時由柏林的禦牧雅布倫斯基(DANIEL ERNST JABLONSKY)按立主護城中一位信徒為監督。(雅布倫斯基是波希米亞弟兄會教會碩果僅存的監督。)這麼一來，這群信徒可算是路德會中的組織，但可以自行各種宗教儀式。事情雖然如此暫時獲得解決，但反對的力量頗大，親岑多夫最後被逐出薩克森(一七三六年)。

有一次，當親岑多夫往丹麥探視國王基斯強六世(CHRISTIAN VI)的時候，認識了一位元黑人安東尼(ANTHONY)。他邀請安東尼往紇仁護特去，在那裡，安東尼講及西印度群島的黑奴的淒慘情況，叫聽者大為動容。其中一位信徒名叫杜伯(LEONARD DOBER)，自動請纓要前往西印度群島傳福音，大家抽籤後，認為可行，於是差遣這位青年，和另外一位信徒大衛尼赤曼(DAVID NITSCHMANN)，一起前往。他們兩人都各有實用的專長，一個是木匠，另一位是陶工，曾在主護城內的學校受過良好的訓練，也能講道。他們徒步出發，全部行李就是兩人身上的背包，口袋裡只有十八英鎊。這就是摩利維亞差會的開端，後來整個組織改稱差傳會(一七三二年)。這些傳教士，為基督大發熱心，甘願在一些艱苦危險的地區工作。從此以後，紇仁護特成了世界各地傳道工作的聯絡中心，在好些地區，紛紛成立類似的組織。在紇仁護特的公墓內，埋葬了不少來自各國的人士，他們曾不遠千里慕名而來到這組織的發源地觀摹。

摩利維亞差會在英國的工作，始自一七三八年。當時薄勒(PETERBOEHLER)正要由紇仁護特前往美洲傳道，路經倫敦，在一位書商胡屯(JAMES HUTTON)所創立的會社中講道。胡屯和他的朋友，正在尋求救恩，但多時未獲救恩的確據。薄勒用生硬的英語，將聖經真理詳細地講解出來，大有能力。胡屯後來追憶說：“當時，想不到我們竟然就一下子明白了基督的真理，認識了他的寶貝和他的受苦，也領會了因信稱義的道理及靠祂得以從罪中釋放出來的真道。當時我們所充滿的不可言喻的喜樂是何等的豐富。”這些人從薄勒那兒接受了紇仁護特那一套生活規則，又由德國來了一位牧師在他們當中工作，但他們仍舊是英國教會的成員。四年後，施旁恩伯爾(SPANGENBERG)從德國來，正式承認他們是弟兄會教會的聚會，並教導他們一些德國信徒聚會的規矩。起初，這些信徒和衛斯理(WESLEY)過從甚密，衛斯理深受他們的影響，學效他們的方式，在英國國教內另立聚會，舉行信徒愛筵等。約克郡(YORKSHIRE)一位傳道人英罕(BENJAMININGHAM)，他在那時教會復興的那段時期內十分的活躍及蒙恩；他不僅在自己的教區內工作，還遠赴哈利法克斯(HALIFAX)及里茲(LEEDS)等地，設立了五十多

處讀經禱告的小聚會。他亟須有人協助工作，於是求助於摩利維亞的弟兄們；他們馬上答應，派了二十六位弟兄姊妹去約克郡協助。他們一抵涉就立刻有條理地展開工作。施旁恩保爾以外克(WYKE)為基地，指揮各地的工作；托爾斯戚(TOELTSCHIG)本來和基斯強一起來自摩利維亞，他在和勒伯克(HOLBECK)的教會作負責弟兄，全英國共有五個指揮中心，控制五十多處傳道地點，由一些稱為“國家助手”協助，他們都是英國本地的信徒。各地傳道人都遭遇了一些混亂不安的日子，結果決定在英國成立一個類似紇仁護特較具永久性的基地。親岑多夫親自前往安排，並協助他們購得座落在里茲和布拉得福(BRADFORD)之間的溥西(PUDSEY)的一塊地，由德國信徒供給經費，並將之定名為福爾涅克，用以紀念摩利維亞的福爾涅克。除了這處仿效紇仁護特的形式設立的較大社區外，在外克，米耳斐爾自(MIRFIELD)，和哥母爾索(GOMERSAL)等地，都設有規模較小的中心。各處均遵守親岑多夫所訂下的規條。

在英國的其它地方，也有類似的工作開展，最著名的傳道人，有森依克(JOHN CENNICK)。他在英國出生，卻是波希米亞裔，是那古老的波希米亞弟兄會教會解散後逃來英國避難的信徒的後人。他起初協助衛斯理工作，後來思想傾向威特腓德(WHITEFIELD)的主張，結果他受到了排斥，轉而投向摩利維亞弟兄們的聚會。他慣于露天佈道，充滿撼人的能力，為人溫和，平易近人。他短短的一生中，忠心事主，在英格蘭西部及北愛爾蘭一帶，他工作的果效尤為顯著。

這些範圍廣泛的組織，由遠在德國的教會控制，可謂吃力不討好，而且妨礙工作發展。雖然在制度方面已加以變更，尤其是後期在英美兩地，為了適應各地特殊的需要而作的更變，但這種社區方式，實在難以適應各地不同的民族性和風尚。這一個現象，表明了一件事：人想出來的佈署，不管多麼明智，總不可能放諸四海而皆准，可是，新約聖經內有關神的眾教會的建立和造就的教訓，卻是金科玉律，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下都適用。

十八世紀期間，由於兩種屬靈經歷潮流的匯合，產生了“非拉鐵非”(PHILADELPHIA)，組織（或稱教會）的成立。

第一股潮流源于人的心靈對與神交通及合一的愛慕。

第二股潮流，是由認識神的兒女同歸于一的意念所軋發出來的，目的在表明真正教會內信徒間的交通。

羅馬天主教會，首先在人心靈和神之間，硬插進了神甫和聖禮。這種制度，使人無法直接親近神。但不少信徒心中渴慕和神相交，而神是藉著耶穌基督顯明出來；信徒心中又愛慕那位天上的新郎，因此全心追求更多認識祂，經歷與祂合而為一的實際，於是他們追求跟隨祂，效法祂，盼望透過默想，能更多領會祂的美麗與完全，又藉著禁欲舍己，勝過肉體和天然的意志。

抗羅宗卻因本身內部的分門別類，引起了神的子民間更尖銳的彼此分離，甚至在各宗派間更挑起了彼此的敵視。幸而其中有人為此憂傷，極力指出在生命和愛心中信徒合一的事實，信徒就是那些從世人中分別出來，且因信歸入基督，並與其它肢體合而為一的人。

在羅馬天主教會中，那些稱為“神秘主義”或“寂靜派”(QUIETIST)的，一向被認為是能標榜基督徒生活的。其中有些著名的，已被封為聖人，但後來因耶穌會及法國路易十四的阻力，他們大受逼迫。其中一位西班牙籍的修士模利諾斯(MIGUEL DE MOLINOS)（一六四〇—一六九七年），於一六七〇年來

到羅馬，他滿有聖靈的能力，他所著的《靈命指引》，成為許多天主教徒生活的指南，尤其是那些貴族和修士們，更奉之為座右銘。他成了教皇英諾森十一世的心腹。這位元教皇本身反對採用任何暴力方式，可是模利諾斯最後卻給判終身監禁，死于宗教裁判者的手中，原因未明。蓋恩夫人(MADAME GUYON) (一六四八——一七一七年) 的一生和著作，影響了許多人愛慕追求完美而充滿愛心的生活，尋求完全向神旨意的順服。那 滿有恩賜和虔敬的非尼倫大主教(FENELON)，冒著犧牲他在教廷中的事業前途的危險，表示同意蓋恩夫人的見解，並極力維護她。路易十四屢次將她下獄，最後把她關在那恐怖的巴斯底獄(BASTILLE)；可是那厚達十二尺的監獄石牆，卻不能遏阻她給教徒們的影響。

在抗羅宗的圈子內，阿爾諾得(GOTTFRIED ARNOLD) (一六六六——一七一四年) 的著作，亦產生了巨大的影響。他在威登堡受教育，後來在基信(GIESSEN)擔任歷史學教授，但不久就辭職他去，因為他發現那種社交生活和職責的壓力，妨礙了他與主的相交。施本爾並不同意這樣的作法；他認為儘管生活環境並不愜意，甚至會損傷自己的靈性，但只要還有機會幫助別人，就應該堅持下去。可是，阿爾諾得卻認為路德會尤如巴別塔，已經沒有改良的可能，並且覺得自己離群獨居，更接近使徒的生活樣式。他第一部著作《起初的愛心——早期基督徒活潑的信心和聖潔的生活的寫真》，是記敘教會由使徒時代開始至君士坦丁時期的歷史，指出因政教合一而帶來的不幸。後來他醒覺到一件事：教會歷史經常是由那些得勢的教派人士執筆，不免有偏見，所以必須有人把史實不偏不倚、忠實地記錄下來，於是他著手寫了名聞後世的《從新約時代至一六八八年教會及異教的寫實》。他摒棄了以教會局限於某一特殊組織的看法，尋索那宇宙性的教會，就是那肉眼看不見，故居在全地各民各教會中的。對此書的評價，讀者們見仁見智：有人認為是基督降生以後遺害最大的一本著作，但亦有人認為它是除聖經以外最有價值的佳作。

蓋恩夫人的著作，使許多人領會到與神保持密切交通的生活的可能性。

阿爾諾得的作品，叫信徒得著蘇醒，要與世人分別，和聖徒相交。

一七〇〇年，這些分散各處的信徒，漸漸彙聚起來，成立教會，人稱之為“非拉鐵非”組織或教會，非拉鐵非就是“弟兄相愛”之意。

位於威斯特發裡亞南端，威根斯坦書(WITTGENSTEIN)小國中，接連的幾位統治君侯均施仁政，采寬容政策，因此吸引了各種各式的人來定居，從色芬群山中逃難出來的信徒受到收容。而此小國南北兩區的統治者，分別和一位因聖巴多羅買大屠殺而逃到尼德蘭的法國貴族的兩個女兒結親。這兩個家族均虔信基督。一七二一年，北區伯爾堡(BERLEBURG)由這兩個家族的後人所統治，名叫迦士密爾(CASIMIR)伯爵。他與妻子和守寡的母親，經常維護那些受迫害的信徒。

他們屬於當時已散佈各地的非拉鐵非教會。諾立赤的莉德(JANE LEADE)及其它信徒，相信啟示錄第二、三章寫給眾教會的話，是預表教會發展歷史中幾個過程：撒狄教會預表抗羅宗，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老底嘉教會那種不冷不熱和變質的情況，就快要應驗，所有蘇醒過來的信徒，於是組成“非拉鐵非”。一六九五年在倫敦成立了“非拉鐵非”教會，用意不在成立另一種新教派，而是要在聚會中保持彼此相愛的靈，和最初的聖潔而公正的使徒教會的形式。加入的人，不一定要脫離原有的教會，他們也從不勉強人，但他們聚會的時間，與其它教會聚集的時間相同。因此如果他們要參加原屬的聚會的話，就不可能來參加“非拉鐵非”聚會。他們說：當時非拉鐵非教會還幼嫩軟弱，必須

要等到能力彰顯出來時，他們所期望的現象才會實現，就如：猶太人悔改；土耳其人和一切不信的外邦人來歸信主；背道的人回轉；萬物恢復原來該有的樣式；基督親自在地上顯現等等。在德國、荷蘭和其它的許多地方，都有同類的聚會：伯爾堡成了教會復興的中心地。這次復興的範圍，包括德國西部，由阿爾卑斯山直到沿海各地。

一七一二年，這些組織印行了瑪律堡(MARBURG)版本聖經，題為：“神秘及預言性的聖經——包括新舊約全書，譯自原文，附主要預表及預言的解釋，尤重雅歌書及耶穌基督的啟示錄，及其中的主要教訓”。後來（一七二六——一四二年）又印行了一本內容更豐富的伯爾堡版本，共八大冊，印刷精美，附詳細注釋，連蓋恩夫人的教訓也包括在內。

非拉鐵非教會，可說是好幾種不同的運動合起來的產物，目的在撇開各教會間的分歧，並將各教會在愛中聯絡起來，又相信人心靈中的潔淨和完全，要遠比“眾教會”表面的奉行宗教禮儀，更為重要。

為了彼此相助，他們約定每天早上在固定的時間內，各地信徒同時在靈裡學習在神面前等候。

伯爾堡的聚會中，有一名活躍的信徒卡爾博士(DR.CARL)，是迦士密爾伯爵的私人醫師。一七三〇年，他發出了“非拉鐵非教會的呼籲”，勸勉信徒離棄是非愛惡的爭執，摒除成見，回到問題的中心，在聖靈及真理中敬拜神。凡願意聽從的信徒，應該有同樣的情操：他們說同一的語言，有同一的口味、同一的感情。但這種合一，只能在那些肯離棄屬血氣的字句和人為的圈子約束的人身上顯明出來；他們也是那些能回到心靈和誠實中享用神寶貴話語的人。他們本身可能稱為羅馬天主教徒、路德派、或改革宗等。在這種合一的實際中，陶勒爾、壘普斯、亞仁特(ARNDT)、尼安德(NEANDER)等，都是合而為一。基督教真正永存的實際，是治死舊人和活出新靈。

這個呼籲，在不少人的心中引起了回應，尤以在禹爾吞堡和瑞士為甚。有許多人雖然沒有參加非拉鐵非組織，心中卻實際上已是它的忠實奉行著，他們都樂意尋求神的國，實行敬虔的生活；實際上他們在心裡是以非拉鐵非組織為依歸，因為在那裡他們看見神的國度所要求的實際，而在其它各種宗派中，他們只見教會的外殼和形式，而其中還隱伏著敵基督的靈。親岑多夫曾嘗試要將這些社團組織起來，並將它們附屬於摩利維亞弟兄同盟會，卻沒有成功。

霍次努(HOCHMANN VON HOCHENAU)的傳道工作，是造成當時教會復興的因素之一，使許多罪人悔改，並建立非拉鐵非教會。他經常出外傳道，但屢受暴徒襲擊，又被當局囚禁。可是所到之處，都吸引著大批人來聽道；為許多人帶來極大的祝福，他一生盡忠事主，熱切勤勞。只在有時退到威根斯坦樹林內的一所小屋裡靜思時，才有短暫的歇息；其它的日子，因著熱愛人的靈魂，尤其是猶太人的靈魂的原故，他不停地在德國西部及北部各處傳道。因他的講道而悔改信主的，有一個年青的神學生賀弗曼(HOFFMAN)；他在國立教會外另立聚會，引領了特爾斯鐵根(TERSTEEGEN)悔改歸主，這人日後為基督作了極有力的見證，又因所寫的詩歌使後世都分享了不少屬靈的益處。斯提領(JUNG STILLING)(一七四〇——一八一七年)的一生及其著述，給人極大的影響。他記述到當時的情況，說：

“在教會歷史上，從來沒有過一段時期的信徒，能像在這剛過的世紀內的上半段時期的信徒那樣，切切地仰望主再來。起頭是哈勒信徒的復興，緊接著是親岑多夫所協助恢復的弟兄會教會的見證，然後是伯爾堡的非拉鐵非教會，結果帶來了伯爾堡版本聖經的印行，同時有兩位先鋒出現：一為若微

(FRIEDRICHROCH)，另一為霍次努；接著還有特爾斯鐵根及其它的許多聖徒。”

那些稱為瓦勒度派、或重浸派、或其它類似性質的教派，都不是羅馬天主教教會的改革者，也不是後來試圖改良路德會或改革宗教會的。他們的起源，比這一切都更早，而且他們一直保留了起初聖經的教導，經歷了後來發展出來的各種組織的興衰，仍能持定不變。

照樣，那些稱為保羅派的，及其它在信仰上與他們有關聯的信徒，也不是希臘東正教的改革者。他們也是老早就存在，後來與東正教教會並存，但一直都是分離獨立。

但是，也有不少運動是針對天主教會或抗羅宗教會進行改革的：有的試圖在現存的體系內產生影響，也有自動離開或被迫離開這體系。屬於後者的，有脫離羅馬天主教教會的改革份子所組成的抗羅宗，形成了羅馬天主教經過各種不同程度的改革以後的各宗派。

在羅馬天主教會內部，也有進行改革，例如亞西西的法蘭西斯，又例如好幾位教皇，都曾認真努力去剷除陋習，但至終發現制度根深蒂固，經濟問題牽連太大，結果都徒勞無功。

同樣地，在路德會和改革宗教會內，也有人嘗試著手整頓內部，例如敬虔派；但亦有人脫離他們而另立聚會，例如喇巴第派。

波希米亞弟兄會，本來源出於瓦勒度派，但親岑多夫將他們進行改組時，卻以敬虔派的信仰為依歸，結果就把他們留在國立教會的範圍內。

神秘派所代表的信徒，都是那些以為恢復早期教會的樣式，已經沒有可能，便轉而尋求個人成聖及與神相交的生活的人；他們同時仍舊留在原有的教會體系內，照著各人的愛惡或多或少向原有的教會效忠。在靈性上，他們接近修道主義(MONASTICISM)的精粹，這類信徒，在天主教和改革宗教會內部存在。當“非拉鐵非教會的呼籲”發出以後，他們曾嘗試成立實際的教會。

因為教會已遠離基督的吩咐和使徒的教訓，並且在聖經的教導上處處出毛病，要立刻完全恢復原有的正確的樣式，實非易事。所以起初是恢復一部份真理，然後是另一部份的恢復，逐步慢慢的改善。因為這些屬靈復興是在不同的情況下，和不同的時間內發生，結果產生了各種宗派，在歷史傳統上各有不同；在對起初的啟示所領受的程度也各異；在返回起初樣式的決心上，也各有分歧。因此，就引起了別人批評他們是分門結黨，但事實上，這個現象是指出異途同歸于起初的合一的可能；這起初的合一，也是他們各宗派的最終目的，因為走天路的旅客，至終會抵達目的地，正如主為他們向神所作的禱告一樣：“我在他們裡面，禰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禰差了我來，也知道禰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 17:23）

第十三章 循道會及國外佈道工作

一六三八——一八二〇年

十八世紀英國的情況——威爾斯的復興——暫設學校——成立團體——牛津的“聖潔會”——衛斯理夫人——衛斯理約翰和查理前往喬治亞州——衛斯理約翰回國與薄勒會面——用信心接受基督——訪紇仁護特——威特腓德——在京士活(KINGSWOOD)向礦工傳道——衛斯理約翰也開始露天

佈道——普通信徒擔任傳道工作——奇異的現象——大復興——衛斯理查理所寫的詩歌——摩利維亞教會與循道會分道揚鑣——衛斯理和威特腓德在信仰上的分歧——會議——循道會派脫離英國教會——分裂——復興運動帶來的益處——國外佈道的需求——克理威廉(WILLIAM CAREY)——富勒耳(ANDREW FULLER)——差會的成立——差會與教會間的分別——哈爾登(HALDANE)兄弟——詹姆斯哈爾登在蘇格蘭傳道——教會會議反對——大批人民聽見福音——在愛丁堡(EDINBURGH)成立的教會——傳教自由——浸禮問題——哈爾登若伯特往訪日內瓦——查考羅馬書——日內瓦信徒守主餐——教會成立。

十八世紀期間，英國人民普遍漠視宗教，道德衰敗，情況惡劣不堪，引起了一些有心人的關注。當時上流社會的人士，浸淫酒色娛樂，道德廢弛，而下層的勞苦大眾，亦放縱無知，留連罪中。教會人士，除少數人外，在靈性和德行方面，也不比普通人強。宗教出版物內充斥著無神論調，內容混雜；酗酒的情況很普遍，暴力橫行無忌。為了阻嚇罪行，維持治安，政府嚴厲施政，卻無濟於事；漠視法紀的人日多，監牢的情況惡劣，窮人困苦無告。然而，深藏在人的心中，正湧流著一股宗教的熱忱；這潛流暫時受到社會縱容罪惡之風所掩蓋。信徒在廣大的群眾中，顯得人單力薄，一般人都亟須復興，可是意志卻消沉不振。

就在這種情況下所產生的屬靈奮興，影響格外深遠。威爾斯的情況和英國的一樣黑暗，加上教士和牧師非屬本土人，多是英格蘭人，在民情及語言方面，都與當地人民隔膜脫節，因此情況更形不利。可是，在國立教會中有幾位威爾斯人，他們的表現與眾不同。蘭維徹斯(LLANVACHES)教區長若他(WILLAMWORTH)在突然悔改醒悟後，開始傳揚生命之道，吸引了不少心靈饑渴的人，結果聚會的地方無法容得下這麼多聽道的人，他只好移到戶外聚會，甚至到教區外主持聚會；他因此被革職。一六三八年，他自行成立信徒聚會。深受他的影響的人中，包括克拉鐸(WALTERCRADOCK)，他原是卡迪夫(CARDIFF)的副牧師，他亦因此被逐出教區，後來他周遊四方傳道，並加入了公理會。普立查德(REESPRETCHARD)是得著救恩之道的人中之一；前來聽他講道的人很多，他亦只好在室外聚會，因此被宗教法庭所傳訊，但因為有人在幕後支持他，他就得以繼續傳道，並可一直留在英國教會內。另外一位威爾斯籍牧師鍾士(GRIFFITHJONES)，在十八世紀初期，早已在威爾斯作了不少善工，使人心預備好了來迎接那要來的大復興。他在自己教區內傳道時，發現人因為自己不能閱讀聖經，而致靈性不能獲益；於是在友人的協助下，他雇用了一些教師，巡遊各地開設短期性的學校；後來又因缺乏合適的教師，他開辦了一所教師訓練學校，只收納那些堅守屬靈原則的信徒，他們多是不奉國教的人，年齡不一。他們雖然受到教會人士所反對，但並不氣餒，反而慶倖自己有此受訓練的良機。這個復興運動給全國人民在德性及行為上，都帶來了更新。在這些訓練學校開辦了二十年後，鍾士去世；到此時為止，曾在學校工作的信徒有三千五百多人，而威爾斯的居民有三份之一曾在這些學校裡攻讀。

與此同時，有一位青年人叫哈裡士(HOWEL HARRIS)，在未受按立前，就開始傳道，教會因此拒絕給他按立，但他並未因此受阻嚇，仍然繼續傳道，或在戶外，或逐家談道，一面殷勤作工，一面仍保留國家教會的教友身份。福音果效甚大，許多人悔改歸主，生命起了極大的改變；原來死氣沉沉的家庭聚會，變得生氣勃勃。有好些人協助哈裡士作工，其中有牧師，亦有平信徒。為了使歸主的信徒繼續受造就，他們成立信徒的團體。此舉不出所料，馬上受到國立教會的人士反對；由地方政府及國立

教會牧師所發動的暴徒，肆意侮辱謾罵這些傳道者。這些傳道人中，不少是滿有恩賜的，其中包括饒蘭斯(DANIEL ROWLANDS)，他本人原是個牧師，因為在自己的教區外傳道而被革職。他前往蘭質多(LLANGEITHO)講道，吸引了數以千計的人來聽道；聽眾來自遠近各地，都深受他講道所顯出的那股難以言喻的能力所感動。這項在威爾斯的復興運動，不久就與在英國所發生的同樣性質的運動匯合。整個威爾斯人民的道德情況，為之改觀。這些復興的現象，並非是曇花一現，因為直到如今，威爾斯的靈性低沉的情況，已一掃而空；當地人民靈性的深度和影響，是世人所熟知的。

牛津大學有一小群學生，在一七二九年開始自行成立聚會，討論他們所面臨的靈魂得救和為榮耀神而活的問題。這些聚會，備受大學內的師生們所嘲諷。聚會的學生，在行為生活上，均與別人不同：他們的生活嚴謹克己，常往探視獄中囚犯及病者，樂意周濟窮人。他們被稱為“聖潔會”，或稱“敬虔會”，或稱“熱心派”，或稱“循道會”。發起聚會的人，包括衛斯理約翰及查理兩兄弟，後來又有威特腓德加入。

衛斯理兄弟的母親，為人不凡，這兩兄弟出色的表現和產生的影響，多歸功於她的教導有方。她丈夫是個牧師，那大家庭的兒女們和家人，均由她教養及管治。她不但悉心教養兒女，且在丈夫因工作離家時，經常召聚家人一起讀經禱告。僕人們把這樣的聚會張揚出去後，不少人請求來參加，聚會的人數漸增，有時多至二百人，一起擠在房子內讀經禱告；有時因地方面積所限，不少人不得入內，只好望門興歎。後來有人批評她所為與婦人的身份不相稱，而且向她的丈夫投訴。她向他分訴說：“我雖是一介女流，但也是這大家庭的主婦。……當你不在家的時候，我不得不負起照顧各人靈性的責任，就如那位天地的主所交付給我的託付。……我不明白為何因此會使你蒙受不良的影響。你的妻子不過是盡力領人來聚會，以免他們在主日羞辱神的名。在聚會中，我向他們讀聖經及其它的教訓。至於我，我不在乎這些人的指責，我早已脫離這個世界，我也衷心地希望自己不會招致非議。至於說我這樣作，顯得奇特不尋常，那我也只好承忍。其實，差不多每一件嚴肅的事都是不尋常的，尤其是以讓神得著榮耀的事，或是叫人的靈魂得救的事。……只有一件事使我最感不安的，就是這些人來參加我們的家庭禱告；我並不擔心什麼，因為那蒙偉大聖潔的神所呼召的，就是在全世界的人面前講解聖經，也無須自慚形穢。但我深感不安的，是以女流身份來獻上神子民的禱告，我懷疑這樣作是否合宜。上一個主日，我原想在禱告前就把眾人遣散，但他們切切懇求要留下來，我又不忍拒絕他們。”

衛斯理兄弟受按立為牧師以後，二人和其它兩位信徒，一起出發往美洲的喬治亞(GEORGIA)。但是，當時他們倆心中仍在尋求自己靈魂得救的答案。在船上，他們遇見一批摩利維亞信徒；他們所表現的謙卑、和平和剛強，使約翰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在喬治亞勾留的期間，切切實實地過舍己克苦的生活。可是工作未見有何果效。他靈裡感到十分的痛苦，就回到英國去。以後他追憶說：“我往美洲去領那些印第安人悔改歸主；可是，誰又能使我清楚得救呢？”他回到了倫敦（一七三八年），又有機會與摩利維亞信徒接觸。在“值得紀念的某一天”，他認識了從德國來的薄勒弟兄，兩人相談甚久。後來他憶述說：“因著這番談話，使我深知在那偉大的神手中，我是何等的不信，缺少了那能叫自己得救的信心。”他徵求薄勒的意見，看看自己在當時的情景下，是否應該停止傳道。但薄勒說：“不可！你要傳講信心之道，直至自己也得著為止。以後，自己既有了信心，就能放膽傳講信心之道。”因此，約翰繼續向凡所遇見的人，傳講因信得救的道理，但他自己卻仍不能明白人如何能因信就立刻可以得

救。於是他查考使徒行傳，看看以前有沒有人因信就立刻得救的事例，沒料到他發現了差不多所有信的人，都是因信得蒙拯救。但他又以為這樣的事，只能在基督教早期的時候發生，而當時已物換星移，情形就大不相同了。可是，他卻看見周圍的人的經歷，都是因信立刻就嘗到救恩的滋味，因此他最後也學會了用信心來接受基督作他的救主。

他的兄弟查理，和其它同工，見他在工作多年以後，還說自己還沒有得救，因此對他大大生氣。可是後來他的“兄弟和薄勒有了一次特別的交通以後，眼睛明亮過來，明白了那唯一使人得救的真理，認識到‘我們得救是本乎恩’的道理。”

接著他們成立了一個團體，讓這一小群的信徒每週在一起聚會，彼此認罪代求。衛斯理約翰在倫敦各教會內，專心傳講“憑著耶穌基督的血，藉著人的信，叫人白白稱義得救”的道理。結果每次講道完畢，都受到人的警告，不許他下次再去講道。

他後來前往紇仁護特，參觀摩利維亞弟兄們的社區組織，他見到了親岑多夫，又與其它信徒有交通，內心大大得著激勵。他回到英國以後，繼續到處傳道。後來到了布理斯托(BRISTOL)，重逢威特腓德。

威特腓德出生于告羅斯達(GLOUCESTER) (一七一四年)。父親去世後，家道中落。他在家中排行老麼，志願是當牧師。他得了友人在經濟上的支持，在品伯魯學院(PEMBROKE COLLEGE)攻讀，並作工讀生。在求學的期間，他切切尋求救恩，經歷了一次難忘的屬靈經歷。他參加了“聖潔會”，經常克己禁食，以致健康衰退；他又勤讀聖經；後來他追述當時的情景說：“我讀神的聖言，在一個月內所獲得的真知識，遠勝我多年來閱讀許多其它著作所得的。”他認識並經歷了因信稱義以後，亟想傳道；後來他給按立為牧師，立刻就開始工作，效果宏大。傳說他第一次講道的時候，感染力極強，甚至使十五個聽眾的表現失去了常態。他講道的恩賜，從一開始就顯明出來，人人蜂擁前來聽道。有一次他在布理斯托講道，題為：“我們在基督耶穌裡重生的本質及必要”，引致告羅斯達、布理斯托及倫敦等地的大復興。他有一段短時期去了喬治亞，創立了一所孤兒院。回到英國以後，他發現逐家談道的方式，使當地的教會大感不滿。結果他不獲准在教會內講道。有些朋友勸他，說：既然在美洲時他曾向印第安人傳道，他大可以向在布裡斯托附近的京士活(KINGSWOOD)的礦工傳福音。後來他追憶說：“既然他們不讓我在教堂內傳道，而那些可憐的礦工卻因無知的原故而正在沉淪，我就決定去向他們傳福音。我在一個小山丘上，向二百多名礦工傳講得救的真理。感謝神，多年的屬靈冰封的雪地因而溶解，我也得著了這工廠。……我相信我的創造主喜悅這樣的事奉。我在山上講道，天上傳聲共鳴，正如當日猶太人拒絕福音，主就差遣僕人到大路上和籬笆那裡去請人來。”第二次講道時，有一萬人來參加，他聲音洪亮有力，講了整整一個鐘頭，字字清楚，每一個人聽得見，他說：“我首先發現他們受感動，是因為看見這些剛從礦坑裡出來的人的那給煤煙熏得汗黑的臉上，給淚水沖洗出兩道潔白的淚痕來。成千上百的人從心底裡切實相信，事後他們的表現，證實他們的悔改是真摯的。”

威特腓德立刻把衛斯理約翰請來幫助他一同工作。約翰素來贊成在教堂裡聚會。他後來說：“我晚上到了布理斯托，見到了威特腓德。起初我實在難以接受這種在田野講道的奇特方式，他先在主日給我示範。我一生都是堅持一切的事情總該按次序作得體面，(這個看法，我到了最近才放棄。)差不多認為如果事情不是在教堂內作，就連拯救人靈魂的工作，也算是犯罪。有一天晚上，(威特腓德離開

那裡往別處去了)，我向一個在尼古拉街(NICHOLAS)每週聚會一兩次的小聚會，講解主的登山寶訓。(這可說是在野地講道一個美麗而突出的先例，雖然當時亦有不少會堂。)翌日下午四時，我放膽作了一件人所不恥的事，把救恩的大喜訊息帶到大路上去，我在城外不遠的小丘上向差不多三千人講道。”

就是這樣，藩籬消失了，福音在全國境內自由傳播，並且滿帶著聖靈的能力，銳不可當；來聽道的人，有時數以萬計。悔改的人，不但有最卑賤的囚犯、或貧民窟裡的窮人，也有上流社會的人士，尤其是當杭丁頓(HUNTINGDON)伯爵夫人親自出面協助福音的推廣以後，情形更明顯。當時能傳福音的牧師奇缺，神反而是興起了許多普通的信徒負起這個任務。衛斯理約翰起初表示不贊同，但後來也不得不承認這實在是聖靈的工作，興起了這些有傳福音恩賜的弟兄。其中有些如納爾遜(JOHN NELSON)，他全未受過教育，但卻滿有屬靈的經歷和大能，為基督作了有力的見證。在起初的時候，聚會內常常出現奇特的現象。聽道的人，在得著身體靈魂的釋放前，有時會倒在地上混身抽搐；有人在痛悔中大聲喊叫，有時甚至發出恐懼的呼叫；也有人狂野地滿口褻瀆的話。傳道人四面受敵，甚至有些暴徒襲擊他們和那些承認主名的人，使他們的身體和財產蒙受損失。可是信徒們表現出無比的勇敢及柔順，連他們的仇敵也受不了。

衛斯理兄弟倆和威特腓德，及其它的傳道者，不停地四出奔跑，風雨不改，走遍了英格蘭及蘇格蘭。最大一次的復興，是在威特腓德在蘇格蘭講道以後引發出來的。在愛爾蘭，不論南北，福音果效一樣的顯著。威特腓德屢次遠訪美洲新英格蘭，福音的大能在那兒同樣地顯明出來，後來他在該處工作的期間去世，時為一七七〇年。衛斯理約翰不屈不撓地勞苦作工，直至一七九〇年他年屆八十八歲高齡的時候；他至死也“並沒有半點衰老的現象”。臨終前，他用盡氣力舉起雙臂，大聲向圍在他床前的人，重覆說了兩遍下面的話：“最大的福氣，莫過於是神與我們同在。”

衛斯理查理在傳道的恩賜方面，雖然及不上他的兄弟，但他也一樣的勞苦作工。他給教會最大的貢獻就是所寫的詩歌，他一共寫了六千首以上，其中有多首優美如詩，屬靈價值也極高，為聖詩中之佼佼者。詩中的文句，不但辭藻精美，而且都是講述聖經中的主要教訓，抒發靈裡敬拜的深意，適合那些受神的靈所感動的信徒用以表達內心的愛慕和讚美。衛斯理兄弟倆發現信徒從詩歌中的文字所領受的，比從聖經中直接吸收的更多，因此他們所寫的詩歌，多以教導為目的。

當時為神國作工的人眾多，不免在某些見解上會各持異見。他們一旦重新抓牢了神的話所顯明的真理，而且這些真理又是為人遺忘了多時的，有人就會偏重真理的一面，而另有人強調另一方面；各人很自然地會高舉自己所見的，懷疑別人所領受的。雖然聖靈給賜下來是要領眾人進入真理，但是，並不是每位信徒都能完全地得著。事實上，神的啟示如此豐富浩瀚，往往叫人只能領會片面的真理，因而產生了不同的領會。

衛斯理起初雖曾從摩利維亞教會得著很大的幫助，但他後來在好些見解上，漸漸的與他們分歧。他們在歷史上與波希米亞弟兄會的關係淵源，使衛斯理認為他們趨向神秘主義和敬虔派的作風，與他本人的講求現實和進取的精神格格不入。一七〇二年，那個原在費達巷(FETTERLANE)由摩利維亞弟兄們和循道會信徒聯合的聚會，開始分裂。摩利維亞弟兄們仍留在該地聚會，而循道會則遷去一個名叫“訪得理”(FOUNDERY)的地方。

很早的時候，衛斯理和威特腓德在信仰上的見解就開始不一致。威特腓德在神的揀選的說法，接

受加爾文的見解，而這一點卻是衛斯理所堅決反對的。當威特腓德在一七四一年由美國返回英國後，他公開傳講“一般救贖”的道理，在訪得理講道時，衛斯理在座他也毫不諱言。杭丁頓伯爵夫人贊同威特腓德的見解，而當時遍及英國的循道會組織，均奉行衛斯理的教訓，屬於亞米紐斯派；在威爾斯的教會，卻屬加爾文派，可說是與“杭丁頓伯爵夫人那類人有關的”。

這些在見地上的分歧，卻沒有使衛斯理和威特腓德因此反目。他們分別同樣傳講因信稱義的真道，大有果效，引領許多人悔改歸主。雖然兩人講道的作風也大不相同，但所傳講的，仍是同一的真理，因此果效沒有分別。威特腓德口才流暢有力，激烈生動，聞者動容；有時他因見無數靈魂急須拯救而不禁泣不成聲。衛斯理的講道，則條理分明具說服力，雖然內容多屬解經的性質，但就算是粗野的小民，也深受吸引。

衛斯理歸屬國立教會的決心，一直沒有改變，因此攔阻了他未能清楚領受聖經中所論及有關神的眾教會的教訓。他在傳福音的事奉中，也從來沒有考慮依照新約聖經的原則成立教會。可是在一七四六年，他說過下面的話：“在路上的時候，我在聖經中讀到論及早期教會的話；雖然我因本身的教育背景，心中常存偏見，但我仍能立刻領會早期教會的樣式不失為完美正確的藍圖。假如這是對的話，那麼監督和長老，基本上是同一個職事，而且早期的教會，每一個都是各自獨立的。”為了使他的工作成果能維持永久性，他組織了“會社”，聲明這些團體內的成員，並非是信徒，只是尋求真理的人；他們彼此相交的根據，亦非在信仰上，而僅屬實驗性質。加入組織的人，都是那些希望得救而且要逃避將來憤怒的人。這些人可以自由參加各處聚會，也有權保留自己的意見，但不許彼此討論或爭辯。一七四〇年，有一位成員就因為爭辯神的選召和撇棄的問題，而被革除。

衛斯理常常會在合適的時機把組織整頓一下，清除那些不合宜的份子。他一直控制管理這組織，並設立純粹由牧師組成的“總議會”(CONFERENCE)，以備在他死後繼續負責治理。他原想將這些活動限制在國立聖公會的範圍內，但沒有作成功，原因一方面是國立教會排斥反對他們，另一方面是根本不可能把這股新生命的力量囿限於人為的範疇內，因此結果這些團體不得不正式脫離國立聖公會。

總議會要維繫這些循道會的組織，卻有心無力。總議會既然是由牧師組成，自然就要起而維護本身的權益，堅決拒絕普通信徒參加，結果便產生了“新循道公會團體”(METHODIST NEW CONNEXION)，後來卻因要管制露天公開佈道，意圖將一些未經同意而擅自舉行的“營幕聚會”的人逐出去，引起了一些人的反對；這些人便又成立了“原始循道派”(PRIMITIVE METHODIST)，他們表現得十分活躍和熱心，以後繼續發生衝突及分裂，總議會也只好逐漸改變作風，認可一些起初反對成立的新組織。

這些充滿活力的團體的成立及成長，並不是十八世紀的人靈性復興的唯一結果，也不是主要的成果。最大的成果是在人心中所產生的深刻影響，改變了全英國及美洲的人民的德性和風尚，喚醒了許多人起來尋求公義，摒除惡俗，解救受困苦和壓迫的人，形成了一股推動社會更新的力量，促成更合理的司法制度、實行信仰自由、鼓吹解放奴隸、改善監獄的情況、推動海外佈道的工作，連國立教會本身也蒙受益處，信徒開始熱心傳道，以往歪風陋習，一掃而空。其它的公會，例如浸信會及公理會，也因著這次普遍的復興而受益，大幅度的擴展他們的活動。

主吩咐說：“你們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是經過了十多個世紀，主的命令始終未

能實現，還有數以億計的人還沒有機會聽見福音。這個事實，在曆世歷代中一些基督徒的心中，成了重負；也有一部份信徒曾嘗試往世界各地去傳福音。到了這時，這個重負因人的靈性復興而更形強烈，信徒愛主及愛失喪靈魂的心，又如火挑旺起來。在這一方面，克理威廉(WILLIAM CAREY)的貢獻最大。他原是鞋匠，也是茂爾頓(MOULTON)特別浸信會的牧師。他在該小村中胼手胝足以維持生計，自修各種語文，並收集世界各地的異教徒的國家的資料。在他的工作間的牆壁上，張貼了一幅用紙拼湊起來的世界地圖，其上列明各國所在及一切他所能搜集到的資料。這幅地圖就是他的禱告物件，也是與人交談或講道的題目。

有一次，在諾鹹頓(NORTHAMPTON)召開的牧師會議中，青年的弟兄們有機會提出題目來討論。克理提出下面的題目：“交付給使徒要向萬國傳福音的命令，附帶同等重大的應許，各時代的傳道人應否遵行，直到世界的末了。”這個題目卻被認為完全不合宜，給擱置一旁。當時這群牧師屬極端的加爾文派，並不認識順從遵行基督命令的必要。

後來安德列富勒耳(ANDREW FULLER)的講道，協助解除了這些阻力。克理又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為：“探討基督徒帶領異教徒歸主的責任，並論及世界各國的宗教情況、以往傳道工作之得失、及將來工作的實際問題”。在文中，他列舉了各項原則及引述過去一些人的佈道成果，然後就詳論反對國外佈道的人所提出的問難。有人指出某些異教徒的“野蠻和沒有開化的生活方式”，他就說：“這一點絕對不應引起任何難處；只有那些耽於安逸的人，才會介意這些引起不便之處，使徒們和他們的後繼者，往還沒有開化的日爾曼人和高盧族、甚至在不列顛人當中去傳福音，並沒有感到有何難處；他們並沒有等待這些古老的民族開化了，才去引領他們歸向基督。他們的前往的時候，只帶著十字架的救恩。”他們“發現這些異教徒衷誠地接受福音，產生了美好的果效，這是以往歐洲人在還沒有向他們傳福音而與他們溝通了多年所不能獲致的。”他提議到國外佈道時，最低限度要兩個人一起去，以已婚者為佳。同行的人，最理想是具備農作知識或其它實用技能，而且最好能迅速發揮所能，以供應所有同工的需用。他又論及這些傳道者所該具備的屬靈及其它條件，然後說：“藉著神的祝福，有人因此歸信得救以後，最好是激勵他們早日顯出各種的恩賜，因為他們諳熟當地語言及風俗，這些條件大有助於福音的傳揚；而且他們在行為表現上的改變，也能大大的加強福音的見證。”

一七九二年的牧師會議在克特令(KETTERING)一位寡婦家中舉行時，即席成立了三個向外地佈道的團體，他們委託十二位元信徒草擬工作目的的簡要說明，並簽署通過。數月後，克理威廉就啟程往印度；同時，富勒耳也盡心盡力喚醒英國的信徒，負起往全地去傳福音的責任。

起初似乎是難以克服的困難，慢慢的已迎刃而解。這些佈道活動所帶給印度和英國的屬靈福氣，也印證了工作的成功。福音的果子在印度顯明出來的時候，那已是七年後的事：克立什拿(KRISHNA PAL)和他的全家接受了基督作救主，他不但成了有力的福音使者，而且寫了許多聖詩。

對海外佈道工作的熱忱，引致了一七九五年倫敦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的成立。起初的時候，這個組織並不屬於任何宗派，但不久以後，它歸屬了公理會。一七九九年，英行教會(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成立，循道會(WESLEYAN METHODIST MISSIONARY SOCIETY)也擴大活動範圍，其它的宗派也紛紛仿效。

這些佈道團體忠心的作工，在世界各地結出了美好的果子，他們的活動記錄，記載了人類歷

史上最動人的一些史實。可是，這種向外佈道的方式，不免引起了這些在異教徒當中工作的歐洲人彼此分裂，影響了宗教活動的開展，也削弱了福音的見證，並引起各式各樣的傳道差會紛紛成立，各自為政，另一方面，獨立教會卻忽略了向自己國人傳福音的任務，失去了使徒時代眾教會的見證樣式。

哈爾登若伯特(ROBERT NALDANE)和詹姆斯(JAMES HALDANE)兩兄弟，他們是出身于蘇格蘭的富豪望族：年青時在海軍服役期間，成績卓越。兩人信主後，殷勤研究查考聖經。詹姆斯在他婚後曾憶述說：“當我成家以後，就開始在安息日的晚上在家中聚會。我起初並沒有意思要多舉行聚會，因為擔心會給親友們取笑。但後來由於責任心的驅使，我就決定敢為每早晨聚會。有一段日子，聚會是在房子後面的一個房間舉行，以防有外人闖進來，但慢慢地，我克服了對人的懼怕，心裡迫切要使家人得教導，因此我就開始對他們講解聖經，內心感到十分快慰，主也藉以操練我，準備日後作公開的傳道。……後來我開始心裡暗暗愛慕傳福音的事奉，盼望自己能有機會為主工作。我開始求神差遣我往葡萄園去，並使我準備好自己。心中這個祈望愈來愈強烈，雖然自己對這個心願的實現，一點把握也沒有，甚至有時在禱告中，自己不信的噁心會告訴自己：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我並無意到大路或籬笆那裡去向罪人傳講基督，可是心裡總存著一點渺茫的期望，相信主必引導。”

不久以後，他和其它的一些信徒，開始在一個荒廢了的礦場小村中傳福音。聚會通常由牧師主持，但有時牧師不能抽身前往時，就由普通信徒負責。有一個晚上，牧師沒有來，詹姆斯就代替他傳講，這是他第一次傳福音，時為一七九七年。以後他和其它的弟兄們按時出外傳福音，數年之間，足跡遍及蘇格蘭及更遠的地方。

這些傳道人通常以馬車代步，滿載福音單張出發。福音單張不但是他們自己所寫的，而且也是自己動手印刷分發。所到的各地，如果可以借用教堂，就在教堂內講道，不然的話，就利用學校或其它建築物，但多半時候是露天佈道。聽眾數以百計，有時甚至數以千計；福音的見證大有能力，許多人悔改信主。當時人民的屬靈需要甚大，可是由普通信徒領聚會的方式，受到了許多人的反對。可是，在另一方面，這種不尋常的傳福音方式，也吸引了不少人來聽，並且深為傳道者的真摯誠懇所感動。

在亞伯丁(ABERDEEN)舉行的蘇格蘭國家教會議會，通過譴責“那些不用教堂，四處流動工作的傳道人和主日學”，指斥他們“非宗教性和漫無綱紀”的行徑。同時大會議決：未經許可，任何人不得自行傳道，或作主日學的教師。後來大會又指斥那些傳道差會，警告教友：若不是國家教會的人傳講教訓，“不得贊同或參加”，又將拒絕遵從教令的人逐出教會，其中包括他們當中一位頗有恩賜的牧師。在另外的一次會議中，又宣告“牧師不得容許沒有在大學裡選修哲學及神學的人及未獲批准講道的人，在教會內講道”。但是許多信徒對這些禁令，置若罔聞，反而引起了他們去聽真正相信聖經的信徒講道的興趣。

詹姆斯在為自己及同工們辯白時，說：“我們不要叫人誤會，……以為凡跟隨耶穌的人，都該離開賴以維持自己生計的職業，轉為專一的傳道。基督徒養家活兒的責任，是天經地義的，但我們認為基督徒都有責任隨時向人傳福音，抓住機會勸醒罪人要逃避那要來臨的憤怒，指出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不管他傳福音的物件是兩個人，還是二百人，在我們看來，他實際上是個傳福音的使者，是報好信息的，這正是所傳的道的真正意義。”……“目前宗教情況低沉，我們就有充份的理由到大路和籬笆那兒，盡力勸導罪人抓緊福音擺在他們面前的盼望。”傳道的人極力強調因基督的死和復活，每

一個人都得以因信稱義，不靠行為。他們所到的各處，發現人民屬靈的情形陷於低潮，但各人心中卻極渴慕真理。他們到遠在北方的克俄爾(KIRKWALL)的嘉年華會傳福音時，每天有三四千人來聽道，在主日的聽眾，更多達六十人。

有一位聽眾，在傳道的人邀請立志歸信的人走到前面的時候，他為了好奇，也走到前面去。後來他描寫當時的感受如下：“哈爾登上尉騎著馬來到會場，下了馬，把馬交給站在一旁的紳士。那時他還年青，不到三十歲，身披藍色大衣，領襟鑲邊時款，臉上撲粉，頭髮後束極盡紳士氣派，但當他用了亮有力的聲音，開始向那些慕名而來的聽眾講道時，我永遠不能忘懷當時的感受。他言辭簡潔，卻滿了能力，撼動人心。那懾人的力量，叫我不敢打盹，甚至回家後也整晚不能入睡。我當時的感受，實在是畢生難忘。雖然在數年以後，我才真正的接受福音，但經過了那天晚上的經歷，我不再像以往那樣漠視永生的事。”

這些福音的善工，和基督徒靈性上的復興，引起了眾人開始研究以後如何繼續實行聖經的教訓的問題。哈爾登兄弟倆，和其它幾位同工，受到國立教會內一些不信的組織所壓抑，於是決心離開，與一群神的兒女一起聚會，在愛丁堡建立了教會，一開始就有三百多位信徒參加，並且人數迅速增長。他們第一件要作的事，就是按立詹姆斯為教會的牧師；若伯特在愛丁堡及其它地方，安排了寬敞的聚會場所，又稱“會幕”。他們相信新約聖經吩咐信徒今天所該遵守的教訓和原則，因此在七日的頭一日守主餐，又停止在聚會中收集金錢奉獻的慣例，而由各人各按能力供應教會一切的所需。這一切的改變，並非一朝一夕的事，而是經過一段時間慢慢的發展的。若伯特說過：“開始的時候，我教導人每一個月舉行一次紀念主，後來卻領受了聖經的教導，相信應該是每週該有一次。……我和幾位弟兄先開始這樣作，……然後成立教會。我現在相信：在原來沒有基督教會的地方，任何基督徒都可以仿效我們的作法。……我起初認定，教會是不該與世界相交，但可以接受他們的金錢的。現在我想到自己竟會有這樣的主張，就不禁滿臉羞慚。”

他們漸漸的開始明白，如果沒有人為的攔阻，聖靈就能自由運行，顯出各種的恩賜來。以後，他們熟習了聖靈在信徒當中運行的實際，獲得了極大的喜樂和能力。

那些年間，哈爾登詹姆斯頗為嬰兒受洗的問題所困擾，他的心中存著懷疑，但他一直把問題撇開不談，部份原因是恐怕在這問題上多花心思，會影響他的事奉。可是，終於有一天，在良心的催迫下，他不得不拒絕給嬰孩施洗。不久以後，他自己也受了浸。他的兄弟和其它的同工，也因領受了同樣的真理而先後受浸。當他們決定這樣行以後，並沒有覺得要因此而離開弟兄姊妹們的必要，因為他們相信信徒之間，要彼此容忍不同的意見；他們也希望教會不會因此而產生分裂。可是，雖然他們竭力要保持合一，結果教會仍不免引起分裂，大部分信徒仍舊繼續聚會，其中有受浸的也有不受浸的；各人卻保持著同心，在這事上彼此容忍。有些人卻離開了，另外設立聚會，但仍用相同的形式，不行施浸，依舊給嬰孩施洗；此外有些人索性回到國立教會內，或加入其它的教會。

教會如此的分裂，實在是叫人痛心。當時大部份的聚會場所，均屬哈爾登若伯特的產業，因此引起的難處不少，而聖經學校訓練信徒作傳道人的工作，也更形艱巨。剩下來繼續聚會的信徒，雖然痛惜多人離去，可是繼續堅守見證，因此繼續不斷地蒙福。

哈爾登若伯特在百忙中，仍念念不忘要到更遠的地方去傳福音，因此在一八二八年，他和妻子往

歐洲大陸去。他們並沒有親友在那兒，也不能作出什麼計畫，甚至拿不准自己能逗留多久。在巴黎，他們認識了一些朋友，因而把他們的腳步帶到百倫(BERN)和日內瓦。他們在日內瓦找不到好機會，正要離開的時候，偶然邂逅一個在念神學的青年學生，這個結交改變了他們離去的計畫，令他們在日內瓦停留了兩年之久。他們彼此的交談，使這神學生深受感動：翌日，他把另一位朋友帶來。這兩個青年人正在黑暗中摸索，找不到得救的途徑，也完全不熟識聖經，因為他們雖然研究神學，接觸的書籍都是不信神的哲學家所寫的。他們受了哈爾登若伯特的教導，心裡頓時明亮過來，知道自己對聖經和得救之道一無所知，因此十分渴望能繼續得著教導。若伯特就是這樣決定了留下來在日內瓦工作。

當時日內瓦的人民靈命枯竭。以往瑟維都所散播的異端，並沒有因他本人被焚死而消失；同時，神學院裡的教授，和日內瓦教會的牧師，又深受蘇西尼主義和亞流主義的流弊所影響。

哈爾登若伯特在摩裡斯旅舍(PLACEMAURICE)下榻。在一個大房間內放置了長桌，開始了經常的查經聚會。神學院的教授雖然明令禁止學生參加這些聚會，但每次前來的人，總有二、三十，查考聖經時，他們參照各種不同語文的聖經版本，而若伯特的講解，則由別人作翻譯。

他詳細講解羅馬書，將其中的教訓與聖經內的其它書卷互相參照。他對聖經全備的知識和堅定的信心，使聽的人不但感到新鮮，也深受吸引。這些讀經聚會，使學生們蒙受了極大的屬靈福氣，其中有好些很有恩賜的，而且也很忠心，後來為主工作，十分的出色，影響至大，可見這些讀經交通的成果和貢獻實在難以估計。從他們當中出來的有：聖詩作者馬蘭(MALAN)，歷史學者道碧尼(MERLE DAUBIGNE)；以後還有模諾得(ADOLPH MONOD)，耐夫(FELIX NEFF)，及其它的人，他們把他們所學習的真道，帶回去說法語的地區及更遠的地方。這個查經聚會，受到當地教會的反對，雖然若伯特並沒有因此停止聚會，可是那些受過造就的牧師和學生，卻因此受了不少苦；有些人被迫辭去職位；有人被逐出教會；甚至有人因此要出國流亡。

若伯特在日內瓦的工作，只止于福音真道和教會真理的講解，以後他就離開那兒。雖然有人知道他曾受浸，但他卻一字不提，或許他在蘇格蘭所曾遭遇的經歷，使他感到沮喪，他就不願再提。他到了法國，在孟投本作工，當地亦有抗羅宗教會所辦的神學院。他在此地的工作，類似在日內瓦所作的，開始了以後，便交給別人繼續主持下去。在日內瓦有一個年青的牧師，為了遵行真理而受苦，他就是馬蘭。

馬蘭是最初在國立教會外自行聚會守主餐的十個信徒之一；此外有高信(GAUSSEN)。他在追述當時的紀念主聚會時，提及在場的信徒名字，有：畢德(PYT)，美乍涅爾(MNJANEL)，根提亞(GONTHIER)，歸亞斯(GUERS)等。他說：“聚會的情景使我聯想起在一五三六年另一次的紀念主聚會，由耶穌的一位門徒歸仁(M·JEAN GUERIN)帶領；那是日內瓦抗羅宗教徒第一次紀念主的聚會。”

教會成立以後，其中有一個聚會的地點，是在主教座堂的附近，在那兒所帶出來的福音見證，吸引了不少人來聽道，並且多人悔改歸主。歸亞斯、畢德、根提亞及其它信徒，也在從前弗若敏辦學校的地方舉行聚會。當年弗若敏的工作，引起了日內瓦的宗教改革。另外一位神學生威韋亞(DU VIVIER)，在卡露(CAROUGE)禮拜堂內宣講主的神性、人墮落的本性、和主的救贖大工，被人斥為無稽可恥。為了防止同類的事件再發生，當局立例規定所有神學生的講道內容，必須經由神學院內三位教授檢查通過，才可以站上講臺講道。

第十四章 西方

一七九〇——一八九〇年

坎伯爾多馬(THOMAS CAMPBELL)——“宣言”——坎伯爾亞歷山大(ALEXANDER CAMPBELL)——百魯舒仁(BRUSH RUN)的教會——浸禮——“有關律法的實訓”——聯邦循道宗信徒改稱“基督徒”——浸信會信徒稱為“基督徒”——史頓(BARTEN WARREN STONE)——奇特的復興現象——春田長老部(Spring Field Presbytery)成立及解散——給恩列治(Cane Ridge)的教會——基督教會團體(Christian Connection)——改革派與浸信會分離——基督教會團體與改革派聯合——悔改的本質——司各特(Walter Scott)——受浸使罪得赦免——爾捏特(Issac Errett)的見證

坎伯爾多馬(THOMAS CAMPBELL)原是北愛爾蘭某個脫離國教的長老會的牧師，他為了健康的理由，來到了美洲（一八〇七年），受到當時費拉德爾菲城(Philadelphia)的教會總會所歡迎，後來給差遣往西賓夕維尼亞州(West Pennsylvania)工作，他所表現的超凡恩賜和靈性，使他大受歡迎。可是有人懷疑他是否真誠的向“脫離國教的教會見證”効忠，因為他聲稱唯有聖經是信心與行為的真正根據，他並不熱忠於當時眾教會中所盛行的宗派精神。

他被差派到居民稀少的亞勒根尼(Alleghany)山區工作。在舉行主餐聚會時，他接納了一些不屬於“脫離國教派”的長老會信徒，因此他受到了批評。他根據聖經的原則起而自辯，結果受到了教會內的人士所排斥，於是他索性脫離了該宗派。

許多來自不同公會的信徒，繼續參加他所主持的聚會。這些信徒，對當時教會內部分裂的現象，極感不滿；他們同意坎伯爾所說的——教會要合一，就必須先回轉到聖經的原則上，而且要明確信仰和意見之間的分野，才能使信徒學會彼此容忍，進而遏止四分五裂的趨勢。

這些信徒在華盛頓附近舉行了一次會議（一八〇九年），討論如何實行他們的信仰原則。坎伯爾多馬提醒信徒慎防分裂，並指出分裂是可以避免的，因為在聖經內神已明言教會的原則和標準，曆世歷代的教會都適用的，但人卻在聖經的原則以外，創設各種宗教理論及制度，導致了不少爭端，因此唯有回轉到聖經的教訓中，才能達致真正的合一。他提出下面的原則，作為指標：“聖經有明言的，我們就照樣說；聖經沒有明言的，我們就不說什麼。”在座中有一位長老會的信徒就說：“如果我們依照這原則來行事，那麼嬰兒受洗就甬提了。”坎伯爾回答時：“既然聖經中沒有提及嬰兒受洗，那麼我們就不去作。”另外一位在座的，含忍不住，情緒激動得流下淚來，站起來大聲說：“但願我不會活到那麼一天，競讓自己心裡否定聖經那寶貴的話語：‘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一位脫離國教的知名信徒，立刻應聲說：“在你剛才所引述的經文內，並沒有任何指出嬰兒該受洗的教訓。”

儘管信徒之間明顯地有意見上的分歧，可是大家卻同心成立了“華盛頓基督徒聯會”(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Washington)，並且委出坎伯爾多馬，將該會的宗旨草擬出來，這就是後來經大家

同意所發表的“宣言”。宣言中，說明他們相信任何人都不能因弟兄的原故而被論斷，因此他也不該因弟兄的原故去論斷人；各人要承擔自己的過失，向神直接交帳。每一個人人都必須各自受神的話所維繫，而不該受人的解釋所捆綁和限制。他們對於分爭，表示厭倦，決心採取行動，消弭分爭。可是當他們在人為的意見和宗派主張的爭論上，繼續設法去找出路的時候，他們發現競徒勞無益，於是只好回到基督，和祂那永恆不變的話語中去尋求答案，結果發現：唯有回到起初的樣式，以神的話語為唯一的依歸，這才能找到出路。他們並無意另立教會，只想成立一個組織，推動基督教的合一，和“純粹福音的改革，藉著福音的傳揚，並按照屬靈的原則去實行。”

當坎伯爾多馬來美洲時，家人沒有隨行。他們計畫在稍後時間才遷往定居。他的妻子是預格諾派信徒的後人，兒子亞歷山大(ALEXANDER CAMPBELL)打算在脫離國教的長老會內，接受按立出任牧師之職。他在格拉斯哥(GLASGOW)的那段期間，獲悉哈爾登兄弟的教訓和工作，使他開始懷疑由總會控制眾教會，是否有屬靈根據；又使他開始相信公理會的制度，合乎使徒的教訓。但他既身屬脫離國教的宗派，並且尊重他父親的意願，因此未有作出任何表示，但內心卻已背離了長老會的制度，因此到了每半年舉行一次的主餐禮拜時，雖然他已獲准可以守主餐，他卻沒有參加，因為想到自己既然不能再接受那種制度，就不願意因此引起別人的誤解和錯覺。

後來到了他全家要遷居美洲的時候，他負責沿途照顧母親和弟妹。船到了紐約，他們改乘馬車繼續前行，但坎伯爾多馬一接獲消息，馬上前赴華盛頓與他們會合，然後一起再動身，途中互訴別後的景況。

坎伯爾父子兩人卻不曉得對方已脫離了長老會的組織，彼此都擔心一旦表白了心跡以後，對方反應不曉得會怎樣。但當他們獲知兩人分別均已因不同的原故而獲致同一的結論時，感到真個是“異途同歸”，深受激勵，對主奇妙的帶領，更滿了感謝的心意。當亞歷山大讀到父親所草成的“宣言”，並獲知他的教訓與實行以後，發現與他自己所領受的推動教會合一的意願，竟不謀而合。

坎伯爾多馬擔心“基督教聯會”會演變成新的宗派，或形成另一個新教會，因此決心讓聯會的信徒，仍舊留在長老會內，享用信徒交通及同心事奉的機會，看看這樣作是否可行。當時長老會大會剛好在一八一〇年十月在匹次堡(PITTSBURG)舉行。坎伯爾多馬便在會中提出要求，同時解釋“基督徒聯會”的宗旨，希望大會准予“在基督教原則下信徒聯合一起”，可是要求並沒有獲得通過，而聯會的活動反受到厲害的禁制。事實上，坎伯爾是要藉著這個機會，將聯會的宗旨公諸教會內的人士，並澄清別人對它的誤會。他心中明白，如果又加入任何宗派的話，就與回到聖經原則去的初衷大相違背了。

一八一一年，亞歷山大娶妻成家，並協助父親經營農場，成績非常滿意。後來坎伯爾多馬離開了華盛頓，在附近另置農場，但事實上場務多由鄰居負責，因為他的時間全部用在探訪信徒和傳道的事奉上。他的兒子工作能力過人，經營有方，可足湖口，並沒有因經管農場而影響教會的事奉。

其它宗教團體對“基督徒聯會”的仇視日增，使弟兄們終於看清了：除非他們自己另立教會，否則無從過實際的教會生活。於是他們成立了“新約教會”。他們既然不能將任何已有的教會改變，就只好在這些宗派以外，另立教會，真正的活出新約聖經的原則，恢復聖經裡的教會樣式，促進真理上的合一。

“新約教會”在一八一一年，在百魯舒仁(BRUSHRUN)鄭重宣告成立，選立了一位長老，一位傳福音的，和幾位執事。七日的頭一日，他們聚會擘餅紀念主，每週一次；信徒約有三十名。他們並不承認自己是使徒們的承繼者。他們發現新約中所有的教會，為了教會得建立，都設立長老（或稱監督），及執事（或稱僕人），並且差遣傳福音的到普天下去。按立的形式，並不表示授權的意義，只不過是見證被按立的人有權柄。牧師和普通信徒間，並無分別。至於受浸的問題，就東諸高閣，對嬰兒受浸坎伯爾父子認為這禮儀已到了那個地步，大可不必再提了。因為那些已經在教會裡面的信徒，為何還要為所謂“加入教會的正當途徑”而枉費精神？所以他們只為那些想要受浸的信徒施浸，可是在亞歷山大的長子誕生時，嬰兒受浸的問題又變得具體和實際了。他詳細考查聖經，所得的結論是：除了給信的人施浸以外，新約聖經再沒有別的有關施浸的教導，而且這也是主的命令，也是使徒所遵守的；受浸是一件如此重要的事，是不能擱置的。

一八一二年，坎伯爾亞歷山大，和他的妻子，偕同父母和妹妹，還有其它兩位信徒，在水牛溪(BUFFALO CREEK)受浸。這也是過去他們當中幾位信徒受浸的地方。

這項行動，引起了其它許多宗派更多的敵視，只有浸信會派甚感欣慰，且提議百魯舒仁教會與他們聯合。當地浸信會信徒曾組成了教會聯會，稱為“赤石”(REDSTONE)。他們雖然主張個別教會獨立，可是牧師們控制了聯會大權，勢力很大。百魯舒仁教會的信徒，擔心在與他們聯合以後，會影響教會的自立性；加上該浸會聯會，曾採納費拉德爾菲城浸會聯會在一七四七年的信仰宣言，其中有些教條是百魯舒仁教會所反對的。可是，浸信會的信徒一般都愛慕聖經，行為敬虔，而且他們堅邀坎伯爾亞歷山大在他們當中事奉；因此，百魯舒仁教會經過考慮以後，將他們的信仰內容詳細列明，交給赤石聯會過目。其中說及他們“反對任何限制基督教會的合一與信徒相交的一切人為教條”，同時表示，如果能保有根據聖經教訓來傳道的自由，他們樂意與浸會聯會攜手合作。這項建議，獲得聯會大部份人通過，可是亦有人堅決提出抗議。

這些抗議，到了一八一六年在十字溪(CROSS CREEK)舉行的聯會大會時，更形尖銳化。大會中，亞歷山大負責講道，題為“有關律法的寶訓”。他清楚的指出：信徒不再在律法以下，乃在基督裡面，而基督是“在律法以外所顯出來的義，是加給一切相信的人的”。他又指出：基督教範圍內的好些習例，都是源出自舊約聖經；而新約聖經是舊約的延續及取代，我們亦從新約中得著福音和有關的教訓。亞歷山大這個領受，正好和當時浸信會信仰互相砥觸，因此好些浸信會不再請他講道。

十九世紀初期，發生了好些宗教運動，起因都是出於要脫離當時流行的神學思想，和宗教傳統的催促，也基於要回轉到聖經原則的渴慕，並相信運動能為信徒及教會在信心和實行的追求上，帶來益處。

這些運動之一，源出自循道公會。美國獨立以後，美洲的基督徒得以脫離國外因素的影響。當他們為教會管治的問題探索時，大多數人贊成採取主教制度，但也有一些人支援地方教會的方式，並盼望教會能恢復新約聖經時期的教會樣式；但這一部份信徒乃屬少數，這項提議遭受否決，於是他們決定脫離原來的聚會（一七九三年），在北卡羅來納州(NORTH CAROLINA)和維琴尼亞州(VIRGINIA)另立教會，由奧克理(JAMES OKELLY)和其它傳道人負責帶領，起初取名“聯邦循道宗”(REPUBLICAN METHODIST)，但不久後便廢去這名稱，也不採用任何別的名稱，只自稱“基督徒”，承認只有基督是

教會的元首；又不設任何教規，單以聖經為根據。

不久以後，在浸信會內也發生了類似的運動。有一位醫生鍾斯(ABNER JONES)，和一位牧師史密夫(ELIAS SMITH)，在東部幾州建立了好幾處教會，接納任何宗派的信徒；只要他們信仰純正，為人敬愛，就一律接納（一八〇〇年開始）。浸信會的一些牧師，也加入了他們的聚會，在這新成立的教會中，興起了不少有恩賜的傳道人，把福音遠揚各地，這些信徒，統統自稱“基督徒”，專一遵行聖經教訓。

在肯塔基州(KENTUCKY)的給恩列治(CANE RIDGE)，在十八世紀末期，有原屬長老會的早期移居該地的信徒，蓋了一所木房子，舉行聚會，一八〇一年時，他們的牧師名叫史頓(BARTEN WARREN STONE)（一七七二——一八四四年）。

史頓在憶述自己經歷的時候，說過下面的話：“這些年間，我在心思上總在思辨神學(SPECULATIVE DIVINITY)的範圍內打滾。這種神學思想，也正是當時宗教人士的熱門話題。……當時我相信世人全然墮落，不能得神的喜悅，只能等到聖靈作工，藉著祂那全能奇妙的大能，人的靈才可以蘇醒，內心更新；如此，罪人才能因信耶穌而得著救恩。我開始認定：神並沒有在所有的人心內動這更新的善工，一定是有原因的；祂憑己意，揀選某一些人，在他們心中動工，卻又撇下其它的一些人。……這個想法，是與神絕對的揀選和捨棄的權能分不開的，……兩者其實是同一個信仰。我既然承認人墮落的事實，也就承認神的自由揀選的意志，和自由捨棄的權柄，這兩件事是分不開的。……許多時，當我……正在竭力帶領人悔改及接受福音的時候，我一想到這矛盾的事實，裡面的熱心，不覺就冷了大半截，試想：他們怎麼可能會相信呢？他們怎麼會悔改呢？他們怎能作出不可能的事呢？他們既然不能作，那怎麼能定他們的罪呢？……有一天晚上，當我正在私下禱告讀經的時候，心裡反常地滿了安慰平靜，心裡滿了從來沒有經歷過的對世人的熱切關懷和愛憐，與及盼望他們得救的迫切祈求。……連續幾天，日以繼夜地，我幾乎不停地為失落的人迫切禱告。……後來我把這個經歷告訴一位虔誠的信徒，並且衝口而出說：‘我何等愛罪人，假如我有能力的話，我就要把他們全都拯救過來。’那位信徒聽見了，似乎大吃一驚，回答說：‘難道你愛罪人的程度比神愛他們的心更深麼？那為什麼神不拯救他們呢？當然他是全能的。’我立時臉紅耳熱，不知所措，一時說不出話來，只好馬上退回去寂靜的樹林中，去默想和禱告。我不禁自問：神愛世人嗎？神愛全世界的人嗎？祂不是滿有大能，可以拯救世人的嗎？既是如此，所有的世人就都該得救，因為有誰能敵擋祂的大能呢？……我深信聖經所說的，不是所有的人都會得救。這麼一來，結論不免就是如下：神並非愛所有的世人。可是，在我裡面的靈，卻如此熱切的愛世上所有的人；那麼，我這個靈豈非不是出於神的？會不會只是一個幻覺而已？……在禱告中，我在神面前俯伏，可是心裡馬上起了個意念：你是在不信中祈求，而‘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所以你必須要信，否則不能得神的喜悅。可是我沒有信心；我不可能有信心，就如我不能造一個世界一樣。那你就一定會給定罪，因為‘不信的必被定罪’。可是，難道因為我不能作不可能的事，主就叫我永遠給定罪嗎？我這樣的胡思亂想，……心裡竟然起了這種得罪神的心思，口裡還差不多要說出來，一念及此，我混身冒汗如雨，地獄的火在我裡面燃燒起來。……我在這種不尋常的狀態下，混過了兩三天，結果還是神寶貝的話語，把我從這混淆不安的紊亂心境中釋放出來。從讀經和默想中我領會到神實在是愛所有世人，而他卻沒有把所有的世人救過來，原因是他們存著不信的噁心；他們不信，不是因為神沒有在他們身上行使他那全能的權柄，使他們相信，而是

因為他們不肯接受神在他的話語內給祂兒子所作的見證。‘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我因此領會了：神要求我們相信祂的兒子，是有理的，因為那些豐滿的見證，足以使罪人心中生髮信心；而福音的見證，也是充充足足的；人若相信接受，就可以到基督那兒來，得著所應許的聖靈、救恩、和永生。這一點信心和真理的亮光，照透了我的心靈，把我從加爾文派的學說的迷惑和謬誤中救了出來，使我得以進入福音自由的豐滿中。”

在這個時候，史頓親往肯塔基州和田納西州(TENNESSEE)去，看看他所風聞的屬靈復興，看見聽道的人，都深受神的話所撼動，經歷著心靈中極大的痛苦或喜樂；深受感動的人，並不分貴賤。他在詳細的分析事態以後，不得不承認，這是神所賜下的大復興。當他回到給恩列治講道時，同樣的現象在聚會中出現。在某次的聚會中，有二萬人來聽道，聚會日以繼夜的進行。長老會、循道會、和浸信會的牧師，同時在會場中不同的角落分別講道，而分門別類的宗派偏見，消失得無影無蹤。當時約有一千人經歷了這些奇異的現象，甚至在復興的現象過去以後，那些美好的果效還是繼續存留，以致許多奴隸獲得自由，教會人數加添，信徒愛主的心也大大的增長。

有好幾位長老會的牧師，與史頓一起作工，傳講福音救人的大能，並指出神的見證，能使人生髮信心。史頓說：“醒悟了的人，猶如大夢初醒一般——似乎是生平第一次領會到，自己必須在接受福音的事上，負上責任；而且如果人不去享用那命定的得救途徑，那簡直是罪過。”

可是過了不久，結黨分爭之風又告興起。俄亥俄州(OHIO)春田(Springfield)的長老會，把其中的一位牧師交給曆盛頓(LEXINGTON)教會大會審查，結果引起五位牧師脫離長老會，自立春田長老部，摒棄一切人為的教條，接受聖經為信心與行為的唯一指引。

史頓把信徒召聚起來，宣告他不能再附從任何宗教組織，並說他今後的工作，只為推廣基督國度，不再為任何公會服務。他決定不再接受薪給，靠著種植維生，繼續殷勤的事奉主。

過了一年，這期間內他一直與春田長老部有很愉快的合作。可是，當大家認清了這種性質的組織並不合乎聖經的原則時，就決定解散，詳細的理由見載於一份題為“春田長老部最終的意願和見證”的檔中。他們改稱為“基督徒”，並且相信這名稱，是神從前在安提阿命定給信徒的。

這些信徒，于一八〇四年，在給恩列治聚會，自信是君士坦丁時期的教會離棄了使徒教訓以後，第一個依照起初使徒教訓去實行的教會。

類似的教會，不久便迅速加增；每處的聚會均視為一個獨立的教會，而信徒也都受浸，這些都成了常規。

這些運動，在西部地區很快蔓延出去，不久便與在東部及南部兩股類似的運動匯合，成立了“基督教會團體”(CHRISTIAN CONNECTION)，他們同心合意的摒除了一切人為的教規，全以聖經為依歸，並效法初期教會的單純。

這些運動，都是分別獨立產生的，以後才發現彼此是志同道合。他們所信奉的，與坎伯爾父子所建立的教會所遵守的相似。不過“基督教會團體”比較上在傳福音方面較活躍，因此迅速壯大起來；其它的則較多重在教導，因此在知識上的長進比較快。

坎伯爾亞歷山大身兼數職：編纂、寫作、教書、講道；此外又公開辯證，並從事教育工作，及修訂新約譯本。他的才華橫溢，活力過人，使許多人深受影響。

浸信會圈子內的信徒，也受到他的教導所影響，但有些不肯接受革新的，慢慢的便形成了對立的勢力，因此在好些地方演變成爲浸信會和革新者之間的對峙。最後，浸信會聯會把幾位活躍的革新派牧師開除，還警告說要將所有從事改革的信徒逐出教會。此後，雙方便宣告分裂（一八三二年）。

同時，坎伯爾亞歷山大所帶領的聚會，和史頓所帶領的信徒認識以後，發現彼此的目標和原則基本上相同；不同的細節卻沒有彼此的衝突，反而是相輔相成，因此雙方開始攜手合作。他們都認爲不宜成立有形的聯會，但到了一八三二年，終於成立了團契。

在這些信徒中間，長久以來爲了悔改的本質，曾引起辯論。信徒一般相信在救恩方面，人是不能作什麼的，甚至不能有信心去接受，除非聖靈親自作工，因此他們學習等候某種內在的屬靈經歷，就是聖靈在人心內工作的明證。可是不久以後，有人指出：人必須運用意志，在他聽見福音的時候，要用信心去接受。接受與否，是人所該負的責任；如果拒絕的話，他就要永遠承當那結果，就是永遠沉淪。

司各特(WALTER SCOTT)是當時與坎伯爾父子同工的傳道人，他的服事非常忠心，工作亦大有果效。他在較早時期就曾與史頓的朋友一起傳福音，深被這個有關悔改本質的見解所影響。他認爲長久以來，傳道果效不大，就因爲聽道的人沒有領會各人對福音見證應有的態度。各人有責任用信心去接受福音，不能單一的憑感覺，以爲那才是聖靈作工的明證。他又留意到新約聖經的記載：信的人受浸，並沒有任何的顧慮。他也留意到使徒行傳三章卅八節所記載彼得說的話：“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此他勸聽道的人要悔改受浸，好叫“罪得赦”；又當他給人施浸時，除了照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節主的吩咐那樣作以外，他還引用使徒行傳這段經文，使它成了定例。他所認爲的悔改，包括：(一)相信、(二)痛悔、(三)受浸、(四)除罪、和(五)接受聖靈。

這些教會專心查考聖經，信徒彼此相交，頓使福音更迅速廣傳。來自不同階層的人給興起來，預備自己去事奉主。他們傳講基督，並他釘十字架，甚收宏效。數以千計的人悔改，參加了教會；教會也迅速成長起來。敵對他們的人，喜歡稱他們爲“史頓派”，或“坎伯爾派”，但他們拒絕不接受這些名稱，也不採用任何宗派的名稱，只自稱“基督徒”，“門徒”，和“神的眾教會”。

接著下一代的信徒中，爾捏特(ISSAC ERRETT)給興起了（一八二〇—一八八年）。他述及當時的情景：“對我們來說，耶穌的神性和作基督的位份，並不僅是一次教義的問題——這是基督教的中心真理，也是基督教的重要信仰。在這一點基本信仰上，我們堅決持守，毫不妥協。如果人對基督的心是正確的，基督就能使他在其它一切的事上不會出岔。因此我們專心傳講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人若要受浸參加教會，我們所要求的條件，就是他內心相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此外並無別的條件。而我們交通的根據，也只有一點，那就是信徒對這位救贖主的相信和順服。凡相信神的兒子，聽從祂的話的，就是我們的弟兄，我們並不介意這些弟兄們在其它見解上可能有謬誤。但是，凡不信基督的救恩的，不管他們在別的事上是如何的精明能幹，都不是我們的弟兄。……在一些推理性的判斷上，我們儘量謀求一致的結論；但如果不能達成一致，就學習彼此容忍，滿心相信神會引領我們達致最後的協議。在意見方面——亦即是聖經沒有明言的問題，或沒有定論的模糊不清的事上——我們允許信徒有最大的伸縮性的自由，但不許彼此論斷，或強迫別人接納自己的意見，或因而引起爭

端。”

這些教會，在澳州散播迅速，又在英國紛紛建立，並遠及其它的國家。不久，主張要把這運動發展成為公會系統的趨勢漸告明顯。有些人主張把這些“佈道”工作集中起來，歸由一個核心組織控制；在某些人的心中，頗受當時流行的唯理主義所影響，因此對聖經的闡釋或應用上引起討論時，常有發生不同的意見或做法。從這些經驗來看，可見起初所提出“恢復見證”的重要性，也可見“回到聖經原則”的態度，才是達致教會真正合一的唯一途徑，這樣才能使教會有能力的把神純全的真道，傳揚給世人。

第十五章 俄羅斯

一七八八——一九一四，八五〇——一六五〇 一六一二——一九三〇

一八二三——一九三〇 一八二八——一九三〇

門諾派和路德派信徒移居俄國——門諾派教會獨享特權，因而變質——烏斯特(WUST)——復興——門諾派弟兄脫離門諾派教會——門諾派教會復興——俄國教會的聚會遭受禁止——准許聖經俄文譯本流通——聖經翻譯——路迦士(CYRILLUCAS)——斯頓得教派(STUNDIST)——福音傳入俄國的各種途徑——教會增添——俄國的政治局勢引起迫害加劇——放逐——放逐出境的事例和新約聖經的影響——神聖議會(HOLY SYNOD)反對斯頓得教派屬下的教會——福音派信徒和浸禮派——俄國境內動盪不安——容許宗教自由——教會激增——取消宗教自由的法令——無政府狀態——布爾什維克(BOLSHEVIK)政府產生——試圖掃除宗教——信徒受苦與教會增長——共產黨屠殺信徒——盎肯(J.G.ONCKEN)在漢堡建立的浸禮會——逼害——對宗教寬大的政策——聖經學校——在俄國的德國浸禮會信徒——美國的饋贈——拿撒勒教派(NAZARENES)——弗若列池(FROHLICH)——帶來復興——被逐出教會——匈牙利工匠與弗若列池相遇——布達佩斯(BUDAPEST)的聚會——拿撒勒教派的傳揚——因拒服兵役而受苦——弗若列池的教訓。

十六世紀門諾在荷蘭工作，使教會得著復興。這些信徒的後人，在俄再遮皇子粉碎了西班牙的統治勢力後，享受了前所未有的信仰自由，教會更形蓬勃。到了十八世紀，他們變成了當時的權貴，但在普魯士，門諾派信徒卻成了受苦被壓迫的人，部份原因是因他們拒服兵役，處境極為困苦，因此當俄國加德林二世(CATHERINE II)在南部新佔領的地區內，為他們提供田地，及應允他們宗教自由及免服兵役的時候，他們便雀躍萬分，認為是神為他們所預備的拯救。

最初起來回應移居的，是那些最窮苦的信徒。一七八八年，第一批遷徙的共有三百二十八家的人，人數約有一千五百，翌年徙至伊卡德連諾斯拉夫省(ЕКАТЕРИНОСЛАВ)定居。起初的時候，移民的生活十分艱苦，但接踵而來的移民漸多，其中有家境比較富裕的，他們幾經勞苦耕耘後，生活漸入佳境。俄國政府對這些移民曾寄予厚望，希望他們能振興農事，提高該區的生活水準，這個期望也告實現了。該區土壤肥沃，農作物年年豐收，人民住居的環境漸漸改善。四周居住的俄人及韃靼人，以前從沒有

想過去開墾該區的，現在眼巴巴看見這些移民的收穫累累。除了來自普魯士的移民外，還有來自禹爾登堡因受迫逼而流亡的路德派信徒，其中多屬敬虔派的。

這塊小小的殖民區，慢慢的擴大，不久便在俄國南部伸展到克立米亞半島(CRIMEA)，沿著伏爾加河(VOLGA)下游，橫過高加索山脈(CAUCASUS)，直至西伯利亞(SDERIA)，遠達土耳其斯坦(TURKESTAN)及鄰接中國的邊境。這些移民並不受周圍的文化所同化，保留自己的語言、宗教、及生活習慣。在這龐大的帝國內，這些移民故居在信奉東正教的斯拉夫民族(SLAV)和其它的民族中，尤如汪洋中的孤島一般。

政府給予這些門諾派教會的特權，很快便使教會變質。為了要享受特權，人人爭取參加教會，辦法就是在指定的年齡受浸為會友，或藉著結婚而取得會友的資格；這情形一反以往的規定。以前凡參加教會的，必須要信靠基督，並有重生得救的明證。因著這些改變，門諾派教會搖身一變而成為國家教會，信的和不信的，一概接納，道德的表現因而迅速腐敗。新來的移民，原來生活嚴肅敬虔，不久亦因此而墮落了，酗酒、不義、及貪婪的事迭生。可是，有一小群敬虔的移民，始終抵擋罪惡，並且痛惜教會的見證失敗。

信徒們為罪憂傷的禱告，果蒙垂聽。神在他們意料不到的地方，興起了他的僕人。禹爾吞堡的一個小客棧的店主的兒子，名叫烏斯特(EDVARD HUGO OTTO MUST)，他父親送他去念神學。他在杜平根(TUBINGEN)大學攻讀時，生活靡爛腐敗：考試合格後，在一八四一年，在禹爾吞堡的國家教會內供職。他憑著天性的熱誠，全人投入了工作。後來認識了敬虔派、摩利維亞派，及循道宗的信徒。三年以後，他給按立為牧師，心裡經歷了改變，擺脫了一切纏累的罪。一八四五年的一個清晨，他得著因信赦罪的平安，並得著成為神的後嗣的確據，心中滿了無比的喜樂。他的講道及查經，動聽而又滿了能力，不但吸引了多人歸主，也引起國家教會人士的嫉妒忌憤，使他在工作中到處受到制肘和欺侮。後來得到敬虔派信徒的介紹，前往俄國南部一個脫離國教的教會工作。年廿八歲時，他在該教會第一次站講臺；他身材高大壯碩，聲音洪亮可親，聽道的人都深受吸引。在講道的時候，他引用聖經，說出自己內心的經歷，指出基督救贖的大功，可以確保信靠的人穩妥得救。該教會平日人數已不少，現在又加上來自各團體的聽眾，其中也有門諾派的信徒。烏斯特並不受宗派分裂的歪風所影響，因此不久以後，他也在門諾派信徒家中查經，並且在他們的聚會中講道，帶來了大復興；不少罪人深受感動，紛紛悔改，並且因信而得著心靈裡的安息；許多人離棄罪惡，過聖潔的生活。可是，反對的勢力亦接踵而來，他們不許烏斯特用門諾派聚會的地方；可是這些行動，並不能阻止復興的擴展。但是有一少部份信徒，因充滿喜樂而任憑自己落在過份興奮狂熱中，以為這些狂熱感受是出於聖靈的工作。幸而這些容易導致愚昧及罪惡的現象，很快就受到控制；復興的善工在教會內外受敵的情勢下，仍舊得以維持下去。烏斯特死於一八五九年，時年僅四十二歲。他在世時，有些重生得救的門諾派信徒，到他所負責的教會裡，與其中的信徒一起守主餐。

烏斯特去世後，在同一年裡，有一些門諾派的信徒，感到不能再留在原來的聚會，與未信的人一起守主餐，於是開始按時在各信徒的家中擘餅紀念主，參加的人都是相信並承認基督的。這項行動卻引起了一些人的反感。信徒們本身並不願意教會分裂，但到了這個情況下，有幾位元最後還是離開了門諾派的教會，後來其它的信徒也跟著離開。一八六〇年，這些脫離門諾派教會的弟兄們，另立聚會。

原有的門諾派，對待這些新成立的弟兄聚會，就像從前國家教會對待早期的門諾派信徒一樣，他們譴責弟兄們，提議把他們交由地方政府去懲治，要求剝奪他們所享有的一切特權，甚至恫嚇要將他們流放到西伯利亞。他們與政府交涉的公案，拖延了好幾年，在這段期間，弟兄們受了許多的苦。最後政府判決：門諾派信徒，不論屬原有教會或新成立的教會，一律享有原來的特權。

這些弟兄們的教會，穩定地增長，聖靈的各種恩賜，也豐豐富富的在他們當中顯明出來。當他們在教會的實際生活上決心要依照新約聖經的教訓和樣式去實行的時候，就領會到門諾派教會的灑水禮，並不合乎使徒的原則。於是他們就為信的人施浸。後來他們又領會到，應該與眾聖徒相交，不應把交通的範圍限制在門諾派的圈子內。有些由海外或別處來的弟兄，在他們中間探望事奉，擴大了他們的交通範圍。

這些經歷，為門諾派教會帶來了極大的改變。雖然在聚會中仍然混雜有不信的人，但這些留下來的人，一樣感染到那曾使別的信徒離開的聖靈工作。牧師傳講福音的時候，拯救的大能照樣彰顯出來，其中悔改得救的人，學習過敬虔的生活，為四周的人作出美好的見證；犯罪的人受到申斥，整個社會風氣為之一新，甚至連未信主的人，也因而提高了道德水準，而原有教會和弟兄們間的芥蒂，也慢慢的消失。雙方的信徒，雖然意見仍舊分歧，但能分享在基督裡的彼此相交。

許多信徒，看見很多世人還沒有得救，對傳福音的急需，心中滿了負擔，於是派遣傳教士到印度及其它的地方去。這些在俄國的移民，家道漸豐，有些人就漸漸趨向物質的享受，但也有不少人心裡敬畏神，為了推廣神的國度，甘願奉獻錢財，他們又有大批移居到美洲去。所以他們能把信仰藉著各種的方式，從他們那有限的範圍，伸展到世界各個角落去。

可是，俄國政府雖然准許這些門諾派的人士享有特權，但也規定他們所當負的責任和該受的各種限制。他們不須服兵役，但適齡的青年均須為政府植林伐木；在這段服務的期間，他們不得在俄人中間舉行聚會，也不得向希臘正統教會的人士“宣傳”信仰。他們如果遵守規定，就可以自由的聚會，所以他們也樂於遵從。在這些散佈在廣闊的俄羅斯大平原上的門諾派信徒的村落內，都有經常的聚會，也很蒙恩。他們所雇用的俄籍工人，為數不少，他們有機會參加每天在信徒家中所舉行的聚會，因此聽見了神的道。男人在農莊上幹活或上市集時，就有機會和別人交談；婦女在家中或田間，也可以與別的婦女碰頭；他們在這些交談的場合裡，常常的提及聖經。

俄國人民並不認識聖經，在東正教堂內所念誦的，是那沒有人能聽得懂的古斯拉夫語。又因為在教堂內聚會並沒有講道，聚會的內容，就只是循例作完各種禮儀，唱些悅耳的詩歌，至於神的啟示，人所知道的實在不多。當時的正統教會並不反對聖經的流傳；他們也教訓人民尊重聖經，指出那是神的聖書。因此這些本性熱衷宗教的俄國人，都很愛慕認識那本人人敬重的聖經的內容，所以當奇妙的福音臨到他們的時候，許多人就立刻接受了救恩的信息。

斯拉夫民族的文學，始自聖經。這一種現象，在許多其它的民族中也屢見不鮮。在九世紀的期間內，為了要把聖經傳給俄羅斯民族，區利羅(CYRIL)發明了一套字母(CYRILLIC ALPHABET)，是把部份的希臘字母，合併到古加拉各利文字內而組成，用以發出斯拉夫的語音，又藉此把新約聖經的大部份翻譯出來。他的同工麥托丟(METHODIUS)，用盡苦心去推廣這套區利羅字母的應用，對抗那些主張用拉丁文的人。這種古斯拉夫語的聖經文字，由摩利維亞散播到各處去，代替了希臘文，成為大多數希

臘東正教國家的教會所採用的文字。後來各種斯拉夫語系衍變成各種語文，這種古老文字就不復為人所所用。但在十一世紀時，基輔(KIEV)的俄人統治者雅若斯拉夫(YAROSLAV)，把聖經一部份譯成當時通用的語文。

在十四世紀期間，一位牧養教會的弟兄和一位作教會執事的弟兄，為了鼓勵人讀經，來到皮斯哥夫 (PSKOV)，後來又在諾弗哥若(NOVGOROD)舉行聚會，當地正有大批人參加展覽會。這兩位弟兄，指出正統教會的神甫，在受按立時，並未得著聖靈；他們所主持的聖禮，並沒有任何的意義；他們又指出：教會是真正基督徒的團體，可以自由選立長老；信徒聚會時，亦可以自行守主餐、施浸、及傳福音。可惜在當時，俄國人雖可以讀聖經，但從來沒有按聖經的吩咐去行，因此接受這兩位弟兄的教導的人，受到了壓抑，終而解散。

一四九九年，諾弗哥若的大主教，搜集了各種斯拉夫語的聖經譯本，並將新舊約聖經分別印行。一五八一年，整本聖經的俄文譯本，在奧斯托洛(OSTROG)面世。

希臘東正教，並沒有像羅馬天主教那樣經歷類似的改革，可是也曾有人試圖加以革新，而作過這種嘗試的人，卻是來自其中的高層人士。路迦士(CYRIL LUCAS) (一五七二——一六三八年)，出生於革哩底(CRETE)，是當代的學術泰斗，學識豐富。他先後出任亞力山大的主教長 (一六〇二)，及君士坦丁堡的主教長 (一六二一)。他在阿妥斯山(MOUNTATHOS)發現了一卷五世紀的聖經手抄稿，是當時已知的最古老的希臘文聖經。他將這古抄本由亞力山大送去給英國國王查理士一世，現在仍存放于大英博物館內，稱為亞力山大抄本(CODEX ALEXANDRINUS)。當他任亞力山大主教長時，曾把希臘東正教、羅馬天主教、和基督教改革宗的信仰，與聖經的教訓作出詳細的比較，以後就決定離開教父們的教訓，接受聖經的原則作為唯一的真理根基。他發現改革宗的教導，比較希臘東正教和羅馬天主教的，都更符合聖經的原則，於是他發表了自己的“信仰宣言”，說明他在多方面同意改革宗的信仰。他說：“有人認為人傳統的理論，與聖經具同等的重要性；對於這種見地，我實在無法忍受。”他大力抨擊變體說和聖像膜拜之風。他指出：那唯一真正的聖教會，應該是包括所有相信基督的人；可是，在不同時代裡，在不同的地方，有形的教會可能會犯錯誤，但聖經是永恆正確的指導，是信徒所應回轉歸服的。因此，他鼓勵信徒恒常讀經，在他們專心查考的時候，聖靈就會使重生得救的人明白其中的真理。這樣的主張，出自這位當代宗教權威的口中，不免引起強烈的反應，眾人議論紛紛，路迦士給捲入激烈的爭辯中。結果他曾被黜多次，但每次都給召回。回教蘇丹(SULTAN)的大臣也信任及支持他，雖然因此有助於他將職位保留，但反而有損於他的見證，因為眾人認為一位基督教的教師，競獲一位回教首腦的支持，於理實在說不過去，也不合宜。當時在伯利恒舉行的希臘東正教議會，開會商議以後，一致同意保留原有的教會規例，不贊成改革。但是，這位希臘教會的改革者所受到最利害的攻擊，反而是來自羅馬教會。他們藉著耶穌會的陰謀詭計，多方阻撓路迦士的工作。最後的一次，當蘇丹正要出發往巴格達的途中，他們趁路迦士不在場，冒認他的身份；蘇丹匆匆下令判他死刑，他就在君士坦丁堡被絞斃，屍身給拋入海中。他死後，希臘東正教議會還不斷批判他的信仰。

沙皇亞力山大一世，鼓勵英國聖書公會在俄國設立分會，並且授以特權。於是在帝國內的各地，遍設聖書公會。當時對帝國內所採用的各種不同語文的聖經譯本，需求甚大，尤其是俄文版本，銷量不斷增加。多人有機會讀聖經的結果，社會的道德為之一振；不少人回轉歸向神，專心跟隨主耶穌基

督，但也有不少人提出反對，神聖議會(HOLY SYNOD)更成了阻壓聖經流通的首要份子。但一直到布爾什維克(BOLSHEVIK)政權成立之前，為了滿足那些渴慕神的話語的信徒的需求，聖經仍能藉著各種方式，大量供應。

徙自德國的信徒聚會，按德文稱為“斯頓得”(STUNDEN)；而當俄人信徒自己聚會查考聖經及禱告的時候，別人就稱之為“斯頓得教派”(STUNDISTS)，表示不恥他們離開原來的教會。可是這些信徒從來不承認這個稱呼；他們自己彼此互稱弟兄。

這些信徒查考聖經的結果，使他們得著異常的啟示和能力；這才知道自幼所信奉的宗教，並沒有使自己真正認識神和在基督裡的救恩，因此他們徹底離棄罪惡，以全備的信心和愛心，接納基督為救主。他們看清了國家教會和聖經的教訓兩者間的衝突，終於離開了國家教會，照著自己所領受的聖經教訓去行。

德籍移民為信徒施洗，在起初的時候並沒有施浸；希臘教會有施浸的作法，但僅限於嬰兒。俄國的信徒為了徹底明白這方面的真理，專心查考聖經，絕不接受當時風尚的影響。當他們一看清了新約聖經的教訓是“信而受浸”以後，馬上就貫徹到底，立刻實行起來：全境所有的信徒，都照聖經的教訓去行。他們又認識到：擘餅紀念主，是主的命令，並且是僅為信徒而設；在這方面，他們也樂意照著主的吩咐去行。後來他們又開始領會宇宙性的教會，和地上眾教會的組成，明白到所有信徒作祭司的身份，知道聖靈內住在信徒裡面，並且祂是隨己意把各種恩賜分給教會，使聖徒稱義，並使福音傳給萬人。

這些活動，人稱之為“斯頓得教派運動”，迅速廣泛的傳揚開來，一群群悔改信主的人，紛紛個別的在各地成立教會，把教會的見證到處傳揚。聖靈起初在那些外來的移民身上所作的善工，顯明只是一點點的開始，到了這個時候，善工更發展到俄國廣大的群眾中去，發出更大的果效。可是，本地信徒卻沒有移民所享有的敬拜自由，他們打從一開始，就要忍受逼迫；可是，他們那股為道迫切的熱誠仍然持續下去，不能打消。

福音得以傳遍歐亞兩洲廣闊的地土上，主要當然是歸功於門諾派信徒的工作。但是除了他們以外，當時也有其它的信徒為主作見證。伯納肯柏爾(BOHNEKAMPER)，原是巴色會(BASLE MISSION)派往高加索傳道的信徒，後來遭當地趕逐出境後，轉往阿迪沙(ODESSA)附近的德人移民區內，擔任教會的牧師。他為那些在區內工作的俄人，舉行查經聚會，而這些人就把所接受的真道，帶回去各人的家中。

此外，交誼會(SOCIETY OF FRIENDS)的格勒力(ETIENNE DE GRELLET)、阿倫(WILLIAM ALLEN)及其它信徒，往聖彼德堡(ST. PETEHRSBURG)，與沙皇亞力山大一世見面交談，使他深受影響，終而同意下令把聖經譯為俄文。沙皇承認他前半輩子沒有見過聖經，到了四十歲那年才有機會接觸到。但一經翻閱，他就手不釋卷；發現聖經中提及世人的煩惱，正是他本人所經歷的。他從聖經裡得著內心的光照，發現這是唯一叫人得救的真理。他因此同意交誼會弟兄們的建議，准許聖經翻譯及印刷銷售，為俄國帶來無比的福氣。

還有一個蘇格蘭人麥勒威爾(MELVILLE)，俄人稱他為伊凡努維茲(VASSILIGIVANOVITCH)，是英國聖書公會的代理人，在高加索和俄國南部，花了六十年的時光，推廣聖經的銷售；不但使聖經流傳更廣，而且幫助購買聖經的人，把所學習的真道，應用到實際的生活上。他終生不娶，一生致力於宣

揚神的道的工作，成為那些負責經銷聖經的零售商人的好榜樣，使他們樂意學效他跟隨基督。

新約聖經流傳各地，使多人知罪悔改；教會建立起來以後，又把福音繼續傳揚出去。這一切，都是在其它傳福音的弟兄們抵達以前就已經發生了。這種例子，在多地屢見不鮮，由北西伯利亞，以至裡海(CASPIAN)南岸，都有這種現象。

同時由另一個方向，來了雅格(KASCHA JAGUB)；他是從波斯來的聶斯托利派信徒，獲得美國差會(AMERICAN MISSION)的支助，來到俄國，在十九世紀下半期，在俄羅斯及西伯利亞各地傳道，差不多三十年之久。他專向窮人傳福音，大有恩賜。

另一方面，貴族也喜聞福音。一八六六年來自英國的拉施塔爵士(LORD RADSTOCK)，到了聖彼德堡，在一些貴族的家中，舉行查經聚會，聖靈的大能顯明出來。他那簡潔直率的講解，和所舉出的清楚的例子，使上流社會中不少人士因此悔改歸主，甚至皇室中亦有人受到影響。這些貴族堅持真理的教訓，就與南方的工人農民信徒的堅守真道的表現一般無異；這些社會階級地位大相懸殊的信徒，不久就如弟兄一般，彼此相交。信主的貴族們受浸以後，和其它的弟兄一起擘餅紀念主。上流社會的人士，與卑賤而且目不識丁的信徒一起聚會；他們能彼此連結，是因為在基督裡分享同一的生命。

在這些信徒當中，有一位富有的地主，名字叫帕斯哥夫上校(COLONEL VASSILIJ ALEXANDROVITCHPASCHKOV)。他在自己的官邸內舉行聚會，自己也到處傳福音——在會所及家中，甚至監牢和醫院內。他運用他本身所有的財富，大量分發聖經，又印發福音單張及書籍，並且周濟窮人，竭力推廣神的國度。一八八〇年，他家中的聚會遭明令禁止，但他不顧一切，繼續聚會，於是神聖議會判決把他放逐離開聖彼德堡，後來更趕逐出國境，他大部份家業被充公沒收。

德國浸禮信徒由德國移居俄國，後來更分佈在波蘭及其它許多的地方。他們享有信仰的自由，但政府規定他們只能在德國人當中傳福音，不能向東正教教徒工作。不久以後，受浸的俄人信徒，紛紛成立教會，並且迅速增長。這些教會與別的教會之間，明顯地有分別。浸禮會統屬他們的教會聯會，但其它教會則各自獨立，直接歸屬基督；眾教會彼此間的交通，就靠個別弟兄們的彼此相交，和傳道弟兄的探望。此外，浸禮會內多半各有委任的牧師，而在其它的信徒教會內，弟兄們自由的事奉，並在信徒中間選立長老。

福音就是這樣藉著多種不同的途徑，傳入這遼闊廣大的地域內。俄人接受福音以後，自己成立了教會，沒有讓一些“外國差會”或外國組織摻雜在其中。從開始的時候，俄國信徒就已明白：神的道是直接傳給他們的，無須借助任何公會的組織；而使人與神和好的職份，也接著交付給他們。他們就存著一股無法壓抑的熱誠，為此盡心竭力，不管要付的代價是多大，因此福音很快就傳開了，並且在全國內繼續傳揚出去，情形大異於一些仍留在外國差會的支援及控制下的地區。俄國信徒的人數，不久便增至數百萬，教會亦數以千計。

打從開始的時候，這些教會就受到逼迫，後來逼迫愈過愈利害，並且蔓延迅速。當時的專制政權，大力壓制個人的自由，以致人民紛紛成立秘密組織，多方設法打擊政權，他們所採取的手段甚為殘酷。這些虛無主義份子(NIHILIST)（亦稱民粹主義者，譯者按）所發動的暴亂和暗殺的行動，使統治階層大感震驚，於是他們更加緊鎮壓。沙皇亞力山大二世本人，亟欲從事改革，但他沒有認識到當前局勢的

險惡。數百年來暴力壓迫所引致的人民積怨和憤怒，有如暴風雨前夕的情景。沙皇正要專心致力改革之際，於一八八一年，在聖彼德堡的街頭上，遭虛無主義的恐怖分子所暗置的炸彈炸斃。這次事件觸發了人民對極權政府的反抗暴動。繼位的沙皇和政要的顧問們，不惜全力去粉碎革命的行動，連那些不贊成“神聖俄羅斯”的理想，反對政府及教會擁有絕對權力的人，都不免遭殃。政治分離份子、國內的非俄人、尤其是猶太人及大學人士，還有許多其它的人，都受到牽連；東正教會以外的信徒，統統被殃及。

經常利害逼迫信徒的，竟是神聖議會的會長——坡伯多諾次威(POBIEDONOSTSEF)。他把信徒判處監禁、又罰款，或放逐。神甫們更煽動群眾跟信徒為難，搗毀他們的房子家業。信徒聚會受到禁止以後，他們轉而秘密聚會，但一經查出，信徒就被逮捕懲治，因此更多的信徒，尤其是教會的長老及帶領弟兄，都給流放到西伯利亞或高加索等地，但福音反而因此得以遠揚，因為這些流放至邊區的信徒，到處為基督作見證。信徒遭逮捕後，有時會正式經法庭的審判，然後被判決；但大部份的信徒，就只憑政府的一紙命令，就被驅逐出境，無須經過審訊的程式。信徒們遭放逐時，手腳都帶著鎖鏈，腳上的鎖鏈又重又長，有時他們得用手捧起鎖鏈，雙腳才能移動。早期流放的人，往往要徒步走好幾百哩；後期的則多半用車運載，車廂內只有一個密密釘上鐵枝的小窗，用以通風透光。如果交通工具充足，犯人的妻兒們也得隨行流放。負責押運犯人的士兵，態度粗暴兇殘，興到時就舉起皮鞭，隨意抽打犯人，其中也夾雜著其它的政治犯。途中所經的各地監獄，就成了他們駐足稍息的地方。各隊犯人先後抵步後，就集中聽候下一段路程出發的命令，有時須停候數小時，但有時要停候數月之久。監獄內擠擁不堪，人數過多的時候，晚上躺下睡覺，就只好疊臥在別人身上。牢內沒有如廁或沐浴的設備，因此所有的人身上都長出了蟲子及其它的寄生蟲，有的人身上還長出膿瘡，景況更形淒慘；食物簡直叫人不能下嚥；男女老幼，一律受到監管的人任意虐待，他們亦無處躲避。官員中間或有比較仁慈的，但他們是當時政權施高壓手段的執行者，因此也是有心無力。流放的人到了目的地，就各人盡力設法求生存；他們一經被分送到指定地點後，就不得擅自離開該地，雖然有時他們連當地的語言也一竅不通，他們也得住下來。途中給折磨而死的人很多；判期有長有短，有終生流放的，也有指定的年期，但到了期滿，犯人正等待重獲自由的時候，官方卻會臨時再加判，延長刑期。在俄國境內的好些地方，衝突年復一年地持續下去，一面是信主的各階層人士不斷增加；他們藉著神的話，尋找到基督作救主，決心跟隨祂，並以神的話語為一切的依歸。但另一方面，這龐大的俄羅斯帝國，卻正傾其全力去阻壓，強迫基督徒放棄信仰，返回去奉行那曾捆綁他們的偶像膜拜和死的儀文。可是，這些來自帝國及東正教會的壓制力量，卻無法勝過聖徒們那百折不回的堅忍和燃燒不息的熱心。

當這些逼迫雷厲風行之際，新約聖經仍能在各地暢銷，而且有事例顯明，有人透過與高層人士的私人關係，獲准在牢獄中探望囚犯，並分發聖經。貝特克博士(DR.BAEDEKER)就是其中的一位；他忠心地在這方面事奉主。可是，那些遵照聖經教訓去實行的人，卻遭受敵視，甚至被殺害。在給記載下來的無數事例中，有一些是可以讓人對當時的整個情況窺出一點端倪來的。在波蘭，有一個年青人，參加聚會，得聆福音，結果悔改了，離棄以往放蕩犯罪的生活。他禁不住向人傳講自己所獲得的救恩，引領了一些人回轉歸向神。後來他與其它的十三位青年信徒，給流放到西伯利亞去，其中有七個人在途中死去，其餘七個人在獄中給囚禁了三年半後獲釋；可是其中六位，因在獄中染上了肺病，先後因

病身亡，最後剩下來這一位信徒，因無從與在波蘭的家人聯絡，（他已婚，妻兒均留在波蘭），又身無一文，付不出返鄉川資，只好流落西伯利亞以打鐵維生。他不斷的為基督作見證，後來並在當地成立教會，教會亦日見蓬勃。

此外，有一位年輕的婦女，與父母同住，家境富裕，她悔改信主以後，經常向親友及鄰舍傳講基督，後來她被判終身流放西伯利亞，但獲准乘搭火車前往。當她所乘坐的列車駛經她家附近的車站時，大群親友和同情她的人擁去圍著車廂，車廂上的小窗釘上鐵枝，外面的人只能依稀瞥見她的臉孔，但她卻能清楚看見那些親友。她對他們說：“爸、媽、我的兄弟姐妹和各親友們，我愛你們，但我可能不會跟你們再見面了。我對自己所作的事，一點也不後悔；我樂意為我的主的原故受苦，因他曾為我受苦，並捨棄了一切。”列車駛出了車站，她的聲音也漸漸遠去，但人群中有一個男童，回家的時候，邊走邊哭，不久以後便決心跟隨基督。他長大以後，成為一位滿有能力的傳道人，許多人因此順服歸信基督。

在暗斯克(OMSK)以北不遠處的鄉村中有一個農民，因服兵役而隨軍參加與日本戰爭之戰役。他從同胞手中得著一本新約聖經，在專心閱讀以後，他重生得救了，成為新人，一改以前酗酒的惡習，成為一位態度莊重誠懇，心平氣和的基督徒。他在戰後回到本鄉，鄉人都感覺到他的改變，但卻留意到他放棄了以前的宗教信仰，不再參加正統教會的義式，家中亦不復擺設神像聖畫之類的物件。他約同鄰居一起查考聖經，鄰居因此也歸信基督，生活改變，村中的神甫驚懼起來，吩咐人把這農夫的鄰居拿住，又由他父兄動手痛打他。他倒在地上，奄奄一息，眾人以為他已氣絕，但他的妻子把他拖返家中，悉心調理傷處，使他不至喪命。與此同時，其它的人聽見了聖經的話，信從了基督，一有機會就聚集起來查考聖經。他們讀到初期使徒為信的人施浸的事實，於是也照著實行，在村後的小河內，給信的人施浸，由那位以前當兵的信徒施浸。他們從起頭就認識到自己這一群人就是教會，正如聖經所明說的。聖靈各種恩賜，也在他們當中彰顯出來：有長老負責帶領；有教師；有傳福音的——各按各職，彼此相助。每逢七日的頭一日，他們聚會擘餅，紀念主的死。東正教的神甫和附從的人，多方設法阻止信徒的活動；信徒的住處的門窗，破入搗毀；信徒被毆打、家畜遭擄走；信徒受盡各種的殘害，可是他們滿心忍耐，剛強壯膽，恒切禱告。後來，當村裡有一半人參加了教會，迫害也告中止。神甫只好自我解嘲，硬指這種新宗教不過是一個無知的農民的謬見，有頭腦思想的人，都不會受迷惑。有一天，村裡來了四位陌生人，他們的馬車一進村子，就被村民接下車請進家裡；眾人急不及待地發出連串的問題。不久，全村的人聚集起來，這四位客人一個接著一個，宣稱他們都是因信主耶穌基督，並靠賴神的恩惠而得救的，還說他們一心要在一切的事上，遵守神的道。這番話使村裡的弟兄們大大喜樂。當然，就算這些生客並非信主的，村民也不會不接待他們；但他們現在卻喜出望外地接待了弟兄，頓叫他們的信心更得堅固，這就使一些還遲疑不決的人士立刻承認基督是救主。這些外來的弟兄，還帶來了聖經；他們在村中逗留的那段日子，教會專心查考聖經，幾乎日夜不停的聚會。

在俄國南部有一個工人，是個工作勤奮，滿有信心的基督徒，經常幫助當地的教會，他因此受到迫害。有一天晚上，武裝員警包圍了他的住處，然後入內殘暴地對待他和他的妻子兒女，接著將他加以逮捕帶走。

他的妻子生下孩子後身亡，嬰兒亦告夭折，剩下其它四個兒女，最長的女兒年僅十三歲。這些孩子

們只剩下一個生存的目的，就是去尋找父親，他們獲悉他已被解往高加索某地，便決心跟蹤前往，幾經艱苦，越過平原山野，沿途求乞為生，間或得著弟兄們的周濟。可是，在抵達高加索後，父親卻又遠放鉄夫烈斯(TIFLIS)。高加索的信徒接待他們，讓他們恢復精力後，又繼續前行，翻越高加索山脈南麓，抵達鉄夫烈斯；當地的弟兄們，有俄國人，有亞美尼亞人，有德國人；他們熱誠地接待這四個孩子，可是接著獲悉那位工人又已流放到更遙遠、毗連波斯的邊境韃靼人聚居的地區。這時孩子們已疲憊不堪，無法再前行；信徒們同情他們的困苦，差了兩位弟兄負責前去追尋孩子們的父親，把需用物品帶去供應，並要向他保證他的兒女必會受到妥善照料。這兩位弟兄趕到的時候，孩子們的父親剛抵步不久，可是他因身心經不起折磨，竟已倒下來氣絕身亡了。

一八九三年，神聖議會在坡伯多諾次威領導下，頒佈一條早已訂立的教令：指定所有斯頓得教派的人，必須把子女送交屬正統教會的親友撫養；如果不從命，子女們就要撥歸當地教會人士處理。神聖議會又將斯頓得教派人士的姓名，開列清單，交由交通部長在鐵路辦事處及車廠各地張貼，防止這些信徒受到雇用；凡雇用斯頓得教派信徒的人，均須繳交巨額罰款；斯頓得教派人士，也不得租賃或買賣土地；所有屬“宗派”的人士，不得自由遷徙；法律也不容許他們從事金融或商業性的活動。脫離正統教會的人，公民權將遭褫奪，他們並將遭黜放，且須在監獄感化院內接受至少一年半的感化。傳福音或寫作屬靈書籍的人，將給判八至十六個月的監禁；如果他們再犯法的話，刑期就將加至卅二至四十八個月不等；若仍再犯，就要遭放逐。凡傳異端，或協助傳播異端的，一律要流放西伯利亞、或高加索以外的地區、或其它更偏僻的地區。

浸禮會是個有組織的團體，享有一定的信仰自由，是其它“福音派基督徒”所不能享有的。在福音派中，各處教會獨立，沒有地上組織的首長或中心，不像浸禮會那樣易於受到政府控制。他們不斷受到壓力要成立組織，委出代表，與政府交涉；這些教會，有些屈服讓步，以圖生存，但其它的都不肯屈服，理由是教會如有了組織形式，就是離開了直接倚靠主耶穌基督並只向祂負責的正途。

鎮壓人民的措施，在俄國境內變本加厲，惹起人民公憤。俄日之戰，也不能起振奮民心的作用。戰事失敗以後，更挑起了革命分子的希望。接著各地爆發罷工及暴動；鐵路工人大罷工，使全國交通陷入癱瘓的狀態。政府所提出的一些小規模的改革，也只能引起更大的反感。在高加索地區給煽動起來的韃靼人對亞美尼亞人的襲擊，或俄人暴動群眾對猶太人發動的恐怖行動等，不但沒有壓制革命活動的擴展，反而引起各種屠殺的事件，使全國陷於混亂不安中。

政府終於為勢所迫，無可奈何地同意進行大規模的改革，其中之一，就是一九〇五年所頒佈的宗教信仰自由及宗教集會自由的法案。坡伯多諾次威退休下場。國家教會宣告：“真正的信仰，是出於神的恩典，藉著教導、謙卑、及良好的榜樣表明出來；因此教會不應動用武力，不應強迫禁制犯了錯誤的兒女。因此，正統教會並不反對取消制止人脫離正統教會的禁令。”

信徒們獲得這種保證後，立刻就儘量享用這個新自由。各地舉行聚會的時候，都擠滿了心靈饑渴的聽道者；許多人歸信基督，承認祂的名。聚會講道之際，常會有聽道的人發出反應；許多人會跪下來，或臉伏於地；禱告的時候，有時各人會急不及待地爭先恐後，甚至幾個人同時一起大聲祈求，其中還夾著其它信徒的回應、彼此認罪之聲、或發出感贊的話。許多以前隱藏的信徒，紛紛露面。真正信主的人，實際上比起初所估計的為多。以前防礙傳道的障礙，都被除去，各處都興起了查經聚會；

傳福音的火熱如常，而信徒事奉的各種屬靈恩賜，在各階層及不同職業的人身上，也更多的顯明出來。

可是，能享信仰自由的好時光，並不長久。政府及東正教會的勢力一經恢復，立刻就撤銷了以前所作出的讓步，對信徒的迫害又告展開，教會再度落入水深火熱之中。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爆發的時期，還有福音派教會的好些作長老的弟兄，和浸禮會的牧師，給放逐至西伯利亞及白海海岸一帶。一九一七年，國內革命爆發，沙皇政權，東正教會、和古老帝國的一切，瞬息間化為烏有，在暴風雨中，引進了新紀元。

俄國革命初期，政府宣佈宗教自由。可是，國家在經過長期困苦動盪不安，加上戰後的蕭條，各黨派間彼此爭權奪利，局勢仍是相當的混亂：較大的城市，落入無政府的狀態，大批武裝流氓，橫行無忌，後來布爾什維克主義分子控制了大局，但新政策實施以後，反而引起大規模的暗殺、搶掠，及破壞的行動。新政府決心毀滅所有的宗教信仰；因此，本來是壓迫人的東正教會，現在反而遭受逼迫。羅馬天主教和路德宗的人士，也同遭殃，而信徒們亦在所不是。

在俄國南部，土匪們成群結隊，有時人多得像一支軍隊，他們覬覦門諾派信徒們的家業財產，下手搶掠；信徒們只好一改常態，與其它居民聯手反抗。弟兄們所經歷的，就如初期教會所遭遇的一樣，當時雅各被刀殺了，彼得卻從監牢中被天使救出來。部分弟兄們獲得奇妙的解救，但其它一些弟兄卻要忍受各種的苦難。許多信徒都以為“大災難”經已來臨。但福音仍舊顯出大能，許多人悔改，還包括一些紅軍的士兵，這些人本是殺人不眨眼的傢伙。受苦的聖徒大得安慰，他們忍受了極大的難處和世人的憤怒，但仍能說：“不用可憐我們；你們倒是真值得可憐的，因為我們認識神，而你們卻一無所知。”

當暗殺浪潮過去以後，人民開始學習適應那代替了舊有專制的另一套新的專制政權；教會又面臨新的試煉。教會信徒日益增加，有些地方的信徒偶而可以享受相當的自由，引領更多的人歸信，但他們隨時會受到壓迫，為了應付政府所發出的反基督教宣傳，傳福音的人必須要具備特殊的恩賜和能力，而他們也著實充充足足的得著這些恩賜和能力。這些沒有任何組織維繫的教會，受盡政府的威迫利誘，要他們加入“蘇維埃”(SOVIET)或聯會之類，以便政府易於對付。有許多教會屈服了，但也有不少堅持保留原有的依照聖經及使徒時期樣式的方式，寧願為此而犧牲，甘受損失。

國內人民被迫接受無神主義，在暴力苛政下，被迫承認沒有神的存在。後來德軍入侵，大肆蹂躪(一九四七年)，全國起而反抗，帶來國內急劇的重大改革與發展，引致逼迫宗教的政策緩和下來，人民於是漸獲宗教信仰的自由。俄羅斯的廣闊幅員，和特有的民族性，使這些發展更具重大的意義。本來是文盲的，現在開始能閱讀；本來是農業社會，現在卻變為工業突飛猛進的社會；這些人民如果真正獲得信仰自由，就當能使全國振興。

不正確的歷史記載，使人把那些為信徒施浸的敬虔弟兄，和十六世紀荒唐胡鬧的閔斯持派人士混為一談。因此，在一八三四年，當有十位男女信徒在漢堡決定依照聖經教訓受浸時，為了避免引起誤會和反對，他們只得選在夜間秘密進行。

受浸者之一，名叫盎肯(JOHANN GERHARD ONCKEN)。他受浸的事、有意想不到的重要結果，因為後來他成立了浸禮教會。早期雖曾遭遇反對及攻擊，可是浸禮教會異常蓬勃興旺，不久這類教會更遍佈德國境內及鄰近的地區，甚至遠及歐洲東南部及俄羅斯的廣大領域內，人數達數十萬。

盎肯生於一八〇〇年，終於一八八四年，生存年代幾乎包括整個十九世紀。他生於賓廷克(BENTINCK)家族所統治的瓦若(VAREL)公爵領地。這家族的一支，曾跟隨俄再遮威廉渡過英倫海峽，在英國成了望族。盎肯的父親因曾參加反抗拿破崙的愛國運動，被迫逃往英國，後來就在當地去世，始終沒有見過在他逃亡海外後不久在故鄉出生的兒子盎肯。

當時瓦若的路德宗教會，深受唯理主義所影響。這個少年人盎肯，在路德宗教會內長大，沒有機會認識救恩，一直到他十四歲的那一年，有一個在瓦若作生意的蘇格蘭商人，很喜歡這個少年人，有一天問他有沒有聖經，他回答說：“沒有！但我已經接受了堅信禮。”那位蘇格蘭商人贈給他一本聖經，還把他一同帶回去蘇格蘭。在蘇格蘭的長老會教會內，他第一次有機會清楚聽見福音，深受感動。後來他在倫敦，住在一位虔誠的弟兄家中，參加家裡的聚會，又參加那家人所屬的公理會聚會，使他深受影響。後來有一次在循道宗教會聽道，清楚得救，心中有了極大的喜樂，馬上就開始為基督作見證，帶領人歸向救主。

一八二三年，設於倫敦專向歐洲大陸傳福音的“大陸差會”(THE CONTINENTAL SOCIETY)，差遣盎肯往德國傳道，他於是又回到漢堡。他大有傳道的恩賜，吸引了不少的聽眾，當福音的信息釋放出來的時候，聽眾紛紛悔改。當地的人群起攻擊反對這個“英國宗教”，使他遭受罰款和監禁的處分，但他再接再勵，繼續傳道，還開設了主日學，他喜歡分發聖經，於一八二八年，受委為愛丁堡聖經公會的代理人。他擔任這個職務五十年之久，負責印行及分發的聖經，達二百萬本。

他自己專心查考聖經的結果，漸漸清楚新約聖經中所教導的為信徒受浸的教訓。他想到自己所帶領歸主的人，和自己所經常接觸的朋友，他就開始起意要將他們召聚起來，照著新約聖經的原則，成立教會，打算只許受浸的信徒參加。雖然當時有好幾位弟兄，在一起查考聖經以後，已決心受浸，但苦於找不到合適的弟兄施浸。其中有人提議先自行聚會，守主餐紀念主，以後再去解決受浸的問題，但盎肯擔心第一步若走得不對，以後的發展就會受到影響，所以不肯同意這樣行。過了五年，他們認識了一位元美國浸會信徒西爾斯教授(PROFESSOR SEARS)，由他施浸。翌日，受浸的信徒就正式成立教會，選立盎肯為牧師，由西爾斯教授給他接手。

漢堡的地方政府，不久便作出反應，表示不歡迎這個新“教派”。盎肯和其它弟兄們遭受罰款及監禁。囚禁他們的幾處監牢中，其中有一處是夾在兩條河道中間，兩邊圍牆為河水所淹，牢內汙臭不堪。

不久，有些滿有才能的同工，加進來與盎肯一起事奉：其中有科那(JULIUS KOBNER)，是居住丹麥的一位猶太拉比的兒子，寫詩歌兼傳道；還有列曼(GOTTFRIED WILHEIM LEHMANN)，是盎肯在柏林施浸的六位弟兄之一；這六位弟兄在柏林成立了第一個浸禮會。福音工作蔓延得很迅速，但逼迫也不斷的增加，主要是由地方當局予以罰款或監禁，有時也有人用暴力襲擊他們。但信徒漸漸贏得當局的信任，逼迫因之漸減。一八五六年，漢堡教會獲得信仰自由的權利。一八六六年，當局宣佈對所有宗教派別一視同仁。

盎肯和科那開始設辦短期查經班，訓練青年信徒負起牧養新成立的教會的責任，這就是日後的漢堡浸會學院的前身。學院設四年制的牧師訓練課程。這種性質的運動，後來傳到別的國家，開始了一年一度的代表大會，並成立“負責弟兄”的小組會，負責各種事務的處理。接著美國方面來了大量的

經濟援助，盎肯還成了“美國浸禮派差會”(AMERICAN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的傳教士，得以周遊遠方各地傳道，爭取各地教會支持學院和其它的工作；同時，各國的信徒亦學習分擔一切的需要。

當俄國境內的德國移民中成立德人浸禮教會時，他們與原來當地實行受浸的俄國信徒發生了接觸，結果好些俄國信徒被吸收參加了德人浸禮教會，因此俄國眾教會分為兩大陣營：原來的俄國信徒教會保持個別獨立，而浸禮教會則組成聯會，與德國及美國的浸禮會成立組織上的關係。浸禮派主張每個教會由牧師管理，主持浸禮和主餐；但那些古老的俄國信徒的教會，設有長老，強調信徒都有祭司的職份，可以自由事奉。各地不同的聚會，都受這些不同意見所影響。當地政府贊成各教會都採取浸禮會的組織制度，因為必要時，政府易於與當地教會牧師交涉，也易於應付有中心組織的團體；但弟兄們堅持獨立聚會的原則，這樣可以不容易受外來的壓力所影響。因此之故，政府對他們所稱的“福音派基督徒”，不斷施以壓力，迫使他們組織起來，成立一個中心委員會，和選出會長。

此外，對於美國浸禮會所予的大量經濟支助，是否應該接受的這個問題，也有不同的看法。俄國浸禮會信徒顯然因這些經濟支援而大得補益，於是有人提議，把經濟支援的範圍擴大，使其它並不稱為浸禮派的弟兄們聚會也包括在內。這個慷慨的提議還說明，如果弟兄們接受了經濟援助，他們也無須改換名稱，亦無須變更教會的管理制度；他們只須加入浸禮會世界聯會就行。有一部份弟兄們贊成接受這項提議，藉此可得不少補益；但大部份弟兄們表示拒絕，他們感謝那些提議的人的愛心並慷慨，但認為如果接受支助，不免會叫他們背起對聯會的一份責任，而且會使他們的處境起變化，至終會影響他們要走的道路和方向，甚至可能他們不再完全專一的倚靠神，而且會使那些誹謗他們是代表外國宗教勢力的人更有藉口。他們深信聖經的原則，無論何時何地都適用；在貧困的俄國和在富裕的美國，都是一樣。

途經歐洲中部和南部的人，對他們沿途所見的許多小村落，不免會產生深刻的印象，並且可能懷疑在這些外觀簡陋的民居內，究竟正進行些甚麼勾當，事實上，這些居民雖然與附近城市較優美的環境有天壤之別，其中卻正進行各種屬靈的活動，而且在這裡居住的居民，正因為有人願意全身全心順服神的話而受到真正的影響。

在匈牙利、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等地，有許多聚會，其中信徒自稱“拿撒勒教派”(NAZARENES)。他們平靜地生活，與人無尤，與世無爭；如果不是因他們拒服兵役、拒配武器而與政府時常發生衝突，根本沒有人會知道他們的存在。

他們提到自己的時候，這樣說過：“使徒們傳講悔改與信心之道，於是信的人加添，成為神的子民。……與他們同一信仰的弟兄，在曆世歷代中都曾出現，各地都有。……今天，世上也有屬神自己的子民，故居各地，安靜生活，離世獨處，遠離政治的糾纏，也遠離世人的享樂和追求。……雖然他們來自不同的種族、不同本源，操不同的語言，也沒有任何經濟上、政治上、或其它性質的聯繫，但因為屬靈的大能與屬神的大愛的連結，他們彼此緊密地聯絡在一起。……他們因聖靈的重生，而成為神自己的子民，……他們是許配給他們的救贖主耶穌基督的，他們也樂意全心全身拿奉祂，因祂曾用自己的血，從世人中把他們買贖過來；……他們一生的指導，全是根據祂的教訓。”

他們又說：“基督教訓的那光輝的榮耀，曾一度漸漸暗淡。……然後在一八二八年，神在瑞士興

起了一位真正忠心的見證人，就是弗若列池(S.H.FROHLICH)；他因得了重生，得以進入那‘在基督裡的新造’。……是他藉著福音的真光，把光再燃亮起來；為此，在一八三〇年，他被革除牧師的職位。他開始傳講那純淨的福音，並把信的人召聚起來，成立教會。他在瑞士傳福音，一直到史塔司堡，在該市去世，時為一八五七年，他實在是主的一位忠心的僕人。……猶太人稱使徒保羅‘是拿撒勒教黨裡的一個頭目’，……在奧地利，‘在基督裡的信徒’給稱為‘拿撒勒教派’，在匈牙利和巴爾幹半島亦然，直到今天。”

弗若列池(SAMUEL HEINRICH FROHLICH)生於一八〇三年，在蘇黎世及巴色攻讀神學，本是一位唯理主義者。他因著不信，極力的抵擋摩利維亞的弟兄們，也反對查考希臘文新約聖經，實際上是反對一切針對屬靈復興的活動。但在年二十二歲時，他醒悟過來，深感自己不配作傳道人。他決志向神忠心，克勝罪惡，但是卻屢次失敗，景況是十分的可憐；他在樹林中，在山丘上，切切的禱告，向神呼求，但沒有用處，直到有一天，他轉向主耶穌基督，心靈裡便得著了平安，他在父親的家中，勤奮溫習，以備應付考試，但他那強調福音的信仰，不為主考官所欣賞，因此遲遲不給他按立，直到一八二七年，才正式授他牧師的職位。他在幾個不同的教區中服務，時間都不長，但他幫助信徒讀經，使大家在靈裡面得著更大的釋放。他被派往路維爾(LEUTWEIL)一個不信神的會堂內工作，他放膽傳講釘十字架的基督，帶進信徒的復興，卻招致當地教會人士的反對，迫令他在講道前，將講章交由教會長老們及其它神職人員過目，他們就肆意把其中凡提及人“死在過犯罪惡中”，或“因信得以在耶穌基督裡稱義”的這些字眼，全部刪除。這些話曾叫不少背負罪擔的人得釋放，並且得永生，可是在今世聰明之子的眼中，卻給視為愚昧，為絆腳石。在教導初信的人的時候，他得著了新約聖經有關受浸的亮光。他不顧一切的逼迫和反對，繼續忠心作工，有兩年之久；一八三〇年，教會人士獲得政府的支持，廢掉一切舊有的屬靈書籍，改用一些高舉唯理主義的出版物。弗若列池不肯採用這些新書，又因他平日不肯妥協的表現，當局便判以觸犯法律的罪名，革除他所擔任的牧師職務。

有兩位來自匈牙利的工匠，在旅途中由布達佩斯(BUDAPEST)來到蘇黎世，有機會聽到弗若列池的講道，因而悔改相信，而且受浸，其中一位名叫鄧克爾(JOHANN DENKEL)，他回到布達佩斯以後，殷勤的向他同行業的人宣揚福音。歸信的人中，有亨赫西(LUDWIG HENCSEY)，後來成為一位十分活躍的福音同工，成立了不少“拿撒勒教派”的教會。他引領了一位貴族柯瓦斯(JOSEF KOVACS)歸信基督，這位貴族後來以拉丁文和弗若列池有書信上的來往。在布達佩斯，一位寡婦騰出了她房子內的一個房間，作聚會之用。亨赫西寫書詳述信仰的原則，信徒們將這些書翻印以後，分發出去，引領了不少人歸信（一八四〇——一八四一年）。後來有一批信徒由布達佩斯出發到各地傳揚真道，信徒在各地建立起聚會，遠達土耳其邊境一帶。同時在美洲，也有不少教會成立。

拿撒勒教派信徒所到的各處，都能表現出他們是服從守法的人，但他們卻堅決拒絕服兵役，也不肯起誓。他們雖然表示肯充當任何非戰鬥性的任務，但軍事當局並不予以諒解同情。又因他們人數眾多，使政府方面更加緊設法摧毀他們的反抗勢力，好爭取他們，因此不惜運用嚴厲對策，以致大批信徒被下在監牢，不少人就此遠離親友，在牢中淒慘痛苦的景況下，渡過大半生。他們一批接著一批地給解到法庭上受審，被處以長期的徒刑——刑期很少定十年以下的，他們卻表現出無比的堅忍及順服，贏得了不少未信的人的欽佩。殉道的事件繼續不斷地出現，信徒們除了受到監禁以外，還備受了不少

殘酷的折磨和凌辱。有些信徒在快要服滿刑期時，忽然獲得特赦，提早出獄，並得以恢復所有的公民權利，可是政府立刻徵調他們入伍服役，當他們又再度表示抗拒時，政府便又再判刑，刑期和先前一樣，但以前服刑的年日一律作廢，重新開始服刑。

弗若列池因著他自己本身的經歷，大力的痛斥當時那些大教會——天主教的和抗羅宗的徒有形式的宗教，而拿撒勒教派信徒，在抨擊一切他們認為與新約聖經教訓相違的主張上，也總是不遺餘力；他們曾稱其中一個路德派教會為“一窩強盜”；他們也大部份深信在自己的教會之外，人根本無法能得著救恩。弗若列池的教導，往往流露出這類極端的論調。

他寫書論到“敬虔的奧秘和不法的隱意”（提前 3:16；帖後 2:7），指出世人現今所受的痛苦，並不是因為亞當犯罪的結果，因為這些罪惡和過犯，已因基督受死而除掉了；世人受苦，是因不信基督，撒但就趁機把世人引入第二次的受欺和第二次的墮落，方法就是利用那些所謂基督教會的愚昧；他們以為藉著嬰兒受洗和其它的宗教儀式，就理所當然地入教，卻不認識到自己必須從罪惡和拜偶像的邪惡中悔改回轉，並因信脫離撒但的權勢；那些徒有外表的宗教儀式和虔誠，並不帶著屬靈的能力，那正是撒但第二次蒙蔽欺騙人的手法，給世人帶來第二次的滅亡。只有那些蒙神呼召，並因完全成聖而使他們的蒙召得以堅定的人，才能脫離撒但的權勢。

這些弟兄們故居在多瑙河(DANUBE)中部廣闊的山谷和平原地帶，並深入巴爾幹半島；他們那種嚴肅及安靜勤勞的生活表現，使他們明顯地在世人中分別出來。長期的受逼迫叫他們的心志更見堅強，無可摧毀；另一方面，他們雖然經歷一連串的逼迫和壓制，受到了極嚴厲苛刻的對待，但卻一直持守著堅忍包容的態度，不以惡報惡。他們的敬拜和教會生活，純樸而合乎聖經的原則，對居住在他們四周的人作出了有力的見證。

第十六章 葛若弗斯、穆勒、卓曼

一八二五——一九〇二年

在都柏林成立的教會——葛若弗斯(A.N.GROVES)——與信徒前往巴格達——工作開展——瘟疫與水災——葛若弗斯太太去世——來自英國的同工——科屯上校(COLONEL COTTON)——葛若弗斯遷至印度——在此停留的目的——把傳道工作帶回去新約聖經的樣式——使神的子民重新合而為一——穆勒(GEORGE MULLER)——革拉克(HENRY CRAIK)——在英國畢士大教堂內成立教會，實行新約聖經的原則——穆勒往訪德國——設立團體及孤兒院以激勵對神的信心——卓曼(ROBERT CHAPMAN)——伊文思(J.H.EVANS)——卓曼悔改信主——他在班斯泰甫(BARNSTAPLE)的事奉和周遊傳道——接受聖經為唯一指引的個別團體

在十九世紀初期，有不少人相信，在個人救恩及行為上，甚至在教會的次序和見證上，返回聖經教訓的理想，不單是必要的事，也是可能辦得到的，於是有人極力設法將這個理想實現出來。

葛若弗斯(ANTHONY NORRIS GROVES)，是住在普裡茅斯的一位牙醫生；他因在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進修，幾度前往都柏林(DUBLIN)。一八二七年在該地邂逅伯勒特(JOHN GIFFORD)

BELLET)——一位執業律師，是當地的居民。兩人因研究聖經而彼此認識，在一次的閒談中，葛若弗斯指出，聖經記載：跟隨基督的門徒，照著主所吩咐的，可以自由聚會擘餅紀念主；而且如果他們樂意照使徒的榜樣去行的話，他們就會把主日分別出來，紀念主的死，正如主快要離開使徒們的時候所吩咐他們去行的。不久以後，兩人在都柏林找到一群信徒，他們老早已經是這樣行的了。

最初參加這些信徒的人中，有一位叫克倫寧(EDWARD CRONIN)，他原來是個羅馬天主教徒，但後來與獨立教會多有來往。他深知神的子民基本是合一的，因此一直經常與那些脫離國教的不同教會的信徒，一起擘餅紀念主。他在都柏林安頓下來以後，發覺如果要能和這些不同教會背景的脫離國教的信徒一起擘餅的話，他就必須要參加其中的任何一個教會。他曉得這樣的作法，是與他所領受的合一的真理大相砥觸的，因此他拒絕妥協，於是有人在這些教會中的一個講臺上，公開的指責他；可是馬上也有人抗議這項指責，這人是聖經公會中的一位同工，結果他和克倫寧兩個人在自己的家中禱告，擘餅紀念主，接著就有別的人來參加，他們就把聚會移到克倫寧的家中，一八二九年，聚會的人數日增，結果便遷到在他們當中聚會的紇琴孫(PRANCIS HUTCHINSON)所借出的房子內聚會。

在此同時，在都柏林又有另一個類似的聚會建立起來。在一八二五年左右，柏紐爾(JOHN VESSEY PARNELL) (亦即日後的剛夠屯爵士(LORD CONGLETON)和他的兩位朋友在周日聚會讀經禱告，但到了主日，各人就分頭回到自己的公會內聚會；為此，他們心感不安；為了要顯明神兒女們合一的見證，他們設法要找個合宜的聚會，免得這見證受到攔阻，但過了許久，他們仍然無法找到合適的聚會；後來他們看清了，聚會不一定要在分別為聖的房子內舉行，也不一定由正式封立的牧師主持，於是他們就開始在自己的房子內自行聚會，並且擘餅。過了不久，他們當中有人在主日遇見在伯勒特那邊聚會的弟兄，交談之下，發現雖然大家是在基督裡合而為一的，卻彼此分道揚鑣；因此不久，兩個聚會就合併起來。當時葛若弗斯經已離開英國，但伯勒特那裡的聚會，又有一位在教會裡事奉的年青弟兄加入，他就是達秘(JOHN NELSON DARBY)；這些人不久就與在紇琴孫家中聚會的弟兄們合在一起，聚會選在大家認為方便的時間舉行，以便那些願意同到自己所屬教會聚會的弟兄們不致感到為難。

聚會的人數漸漸加添以後，大家感覺到在私人家中聚會，有點不便，於是在安及亞街(AUNGIER STREET)購置了一座拍賣場所，作為聚會之用，信徒們都感到主的同在和祝福，大大的喜樂。克倫寧追述當時的情景，說：“每當我們在星期六晚上移動家俱，把餅和酒放在桌子上時，我的靈裡面充滿了何等大的喜樂，委實是畢生難忘的；這一點感受，柏紐爾，史杜斯(WILLIAM STOKES)及其它弟兄們，都與我一同分享，我們十分相信我們的主喜悅這樣開頭的聚會。”

後來他們偶而又發現到，在英國島嶼及其它的地方，有個別的聚會是與他們同有一樣的心志，就是屬主的子民該返回切實遵行主的話，照著自己所能領會的主的吩咐去行；這些個別的聚會，往往彼此不相識。還有不少個別的信徒，一經發現有其它弟兄們正照自己所曾領受到的亮光去行的時候，就馬上參加到弟兄們的聚會去。

葛若弗斯在都柏林傳道的工作，大有果效。他的年紀還輕，事業亦大有成就，婚姻美滿，他和三個兒女住在厄克協特(EXETER)，有一群意味相投的親友。他在十餘歲還沒有悔改得救以前，就覺得基督徒最大的理想，應該是去當傳教士；所以當他信主以後，他就願意奉獻自己去海外傳道。他所心愛的妻子，與他差不多在同一時期悔改，和他同有一個心志事奉主，並且樂意將他們的家庭所收入的十

分之一奉獻，分給窮人，後來這些奉獻出來的錢財，增加至收入的四分之一；最後，他們看清了自己所有的，都是屬於主的，於是決定不再為自己積存財富，也不再為兒女們儲存金錢，把家庭支出儘量擱節下來，將全部家財獻上給主。可是，葛若弗斯太太，起初並不同意丈夫去當傳教士，到海外去傳道。

葛若弗斯既然知道妻子不贊成，就極力約束自己，不再向她提及去海外傳道的事。可是，他妻子因為周濟的時候常與那些貧困痛苦的人接觸，心裡深受感動，有了更深的經歷，幾年以後，心裡終於也放下了歧見，同意她丈夫心中所要去行的。

他們感到第一件要去作的事，就是讓教會把葛若弗斯按立為牧師，由英行教會(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差遣他們往海外去。就是這個原因，使他不時要往三一學院去，也就因此使他有機會認識伯勒特，與他交談之下，引出了聚會的建立，一起擘餅。在稍後一次彼此見面的時候，他領會了聖經所啟示的，明白聖靈自由運行在傳揚神的真道上，看清自己無須經過英國教會按立，也可以出外傳道，因此他對伯勒特說：“我深信這是神的心意——我們應該單純，像當日的門徒一樣，沒有必要一定要站在講臺上，或是受按立；我們應當相信主會照著他的美意，在我們當中教導，並啟示他自己。”伯勒特後來追述說：“當他一說出這些話的時候，我深信自己已得著正確的答案。當時的情景，我還歷歷在目，好像不過是昨天所發生的事一樣；那一刻，我心靈也獲得了更新。”

但葛若弗斯仍舊希望能受英行教會的差派，因此就去倫敦，請求以普通信徒身份接受他們的差遣；可是他獲悉，如果自己保持普通信徒的身份，就不能領擘餅紀念主的聚會；就算當時沒有正式受按立的牧師在場，他也不能領聚會。於是他撤回自己的請求。他在厄克協特曾受浸，但當別人對他說：“你已經受浸了，那你當然是浸禮派的。”他馬上回答：“不是！我不過是願意效法任何跟隨基督榜樣的樣式；我絕不願意因加入了任何宗派，而使自己與其它的信徒隔絕。”

一八二九年，葛若弗斯夫婦兩人，攜同九歲及十歲的兩個兒子，和兒子們的私人教師契度(KITTO)（後來成為著名的聖經學者），並其它的一些信徒，一同出發，取道聖彼德堡與鉄夫烈斯，往巴格達。途中路徑南俄羅斯一帶，與當地門諾派的信徒相會。後來他們橫越高加索山脈的丘陵地帶，遠遠看見雄嶠在其中一座山巔上的索撒城(SHUSHA)，他們的車子爬上陡峭的山坡後，來到他們首先到達的一座大房子；房子內的人，是巴色傳道會的傳教士普芬達(PFANDER)和撒倫巴伯爵(COUNT ZAREMBA)；他們馬上把弟兄們接進屋內。這兩位傳教士在該處一帶作了不少善工，直到後來他們被逐出境為止。普芬達還陪同弟兄們一起到巴格達，逗留了一段日子。他因以往的工作經驗，又因能操當地的語言，使工作得以提早開展。這次旅程的需用，得著各方面的供應預備。葛若弗斯記述說：“我沒有得著任何組織的資助，十分快樂，能自由在稱為基督徒的人和回教徒當中工作；我可以對其中的任何一位說：我並不打算把你帶去任何教會，只願意把你領回去神話語的真理那裡；也可以對其它的人說：我們盼望你能好好地讀聖經，學習分辨神的真道，不根據你在周圍教會內所見的，單憑神自己的話。”

這一行人就在巴格達安頓下來，馬上開始學習當地的語言。藉著醫治病人的工作，與當地居民接觸，又開辦學校，大受歡迎。亞美尼亞人肯來聽福音；猶太人和敘利亞人當中，也有一點機會；回教徒的態度則甚為惡劣，但弟兄們也有機會和其中的一部份人交談。

葛若弗斯說：“末世的日子裡，教會的使命有兩個大目標：一是在各地印發基督的見證，一是將

在巴比倫勢力下被擄的屬基督的羊群呼召出來。”

踏入第二個年頭的時候，他們所開展的工作漸有起色，但戰爭的風聲和瘟疫的威脅，愈來愈緊張。後來瘟疫在城內散開的時候，他們去留的問題，亟須馬上解決；有許多人已經離開，但弟兄們顧念到工作剛剛開展，而且又漸入佳境，且獲悉已有一批增援人員從英國來，已經在途中了，於是他們決定留下來。瘟疫蔓延迅速，居民們倉皇撤走，但圍城入侵的軍隊，把出路截斷。城內鬧著嚴重的水荒，盜匪乘機四出搶掠。城內的居民半數已離開逃難，所剩下來的四萬人，在這種情況下，死於瘟疫的人日達二千。後來城外河水氾濫，城內被水慢慢滲入，城牆終於潰崩，洪水淹至，沖走了數千間房屋。當時正受瘟疫威脅的居民，只好擠住在一起，糧食的供應漸漸短缺，在一個月內，城中這三萬居民苦不堪言。城四周三十哩內的莊稼在正要收割的時候就給摧毀無餘。那些傳福音的弟兄們，目睹四周那種難以言喻的悲慘情景，內心痛苦萬分，可是葛若弗斯卻仍能作見證說：“主賜給我們極大的平安，也使我們在他的愛顧下平靜安穩；憑他的應許的確據，我們必能繼續有餅，也有需用的水。只有為了服事這樣的一位主，我才能留在這種光景下工作；我深信主會繼續作工，直至主在這些蔑視神的兒子的名並祂的所是和所作的人身上完成祂的審判為止。我盼望在這些人當中，主要為祂自己留下餘剩的人；這些災禍都是為了他們的回轉而預備道路的。……主叫漲溢的河水停於我們街頭的那小塊低地，因此我們的房子未被淹沒，各人的性命也得保存。”談到那些正在開展的工作受到遏阻的時候，他說：“在這種多災多難的日子中，心靈能在神面前保持安息，實在須要對祂的大愛有極大的信心和經歷才行。目前我們的處境可說是四面受困：遠離祖國、走投無路、哀鴻遍野，而自己卻束手無策。可是，儘管在這樣的光景下，主仍因祂那無窮的憐憫，保守了我們，使我們平靜安穩，倚靠祂那大能膀臂的蔭蔽；雖然有千萬人在我們四圍僕倒，但我們每天仍能照常聚會，人數也沒有減少。還不只如此，祂也使我們知道為何要繼續留在這個地方，為何叫我們認清不能在這個崗位上退下來。”

洪水漸退，瘟疫亦停息。就在此時，這一家人中那作妻子和母親的瑪利卻病倒了；她一直是全家人的支柱，她的愛心、恩慈、和堅固的信心，長久以來作了眾人的扶持。她的丈夫和一位忠心的看護，悉心料理她。她一直滿心的相信他們這一家人應該繼續留在巴格達，現今面臨與丈夫、兒子、及不久前才生下來的嬰兒訣別之際，她說：“我希奇主的作為，更希奇自己能在這種處境中有安息。”她病逝了；她的丈夫一面在哀傷中，一面卻讚美說：“眼看著自己心裡愛得最深最長久的人受疾病的折磨，而自己卻愛莫能助，那實在是叫人感到十分難堪的事，明明知道那位讓疾病臨到的天父，大可以叫她脫離疾病，可是似乎祂是掩耳不聽我的呼求。但是與此同時，在我心中的深處，我感到無論如何，祂是一位有無限慈愛的神。撒但利害地試探我，但是主藉著詩篇第二十二篇叫我看見，那兒有一個更迫切的呼求，主也明顯地沒有垂聽。雖然我至今仍不能真認識祂那聖潔蒙福的道路至終把我引到甚麼目標，但靠著聖靈的大能大力，我已得勝了疑惑，順服了我父的旨意。”

接著那才生的嬰兒也染上病，作父親的雖然悉心護理，可是嬰兒結果也夭折了。葛若弗斯最後自己也病倒了，幾乎要死，可是結果病癒，也很快復元。

瘟疫和水災的威脅一旦解除以後，圍城的軍隊立刻加緊進攻，城內是一片的混亂，暴民四出搶掠，葛若弗斯的房子迭受搜掠，可是雖然弟兄們完全沒有還手的力量，卻一個也沒有遭害。炮彈在房頂上呼嘯而過，房子也被炮彈擊中；街上的暴動頻仍，信徒們的遭遇十分惡劣。最後城被攻陷，但入城的

軍隊的表現出奇地溫和有節制，因此城內的秩序很快就恢復正常。

一八三二年夏天，那期待已久由英國來的增援人員，終於抵達。人員中包括鰥居的克倫寧，並他那還在繚襪中的女嬰和他自己的母親；還有柏紐爾和紐曼(FRANCIS W · NEWMAN) (他的兄弟就是日後著名的紅衣主教)。葛若弗斯和弟兄們心中大得鼓舞；大家立刻開始加緊作工，一起專心查考聖經，彼此交通，彼此扶持，得以進入對神更豐滿的認識，並那屬靈敬虔的知識。他們凡物公用，每星期五禁食禱告，殷勤學習聖經；許多人聽道後悔改信主，那種情景委實叫人畢生難忘，那些日子也叫一部份不同國籍的弟兄在神裡面開始新生。

在前來巴格達的途中，克倫寧的妹妹嫁了給柏紐爾，但她不久就去世，她的母親亦跟著死去。於是同年紐曼和契度連袂返回英國，要徵求更多信徒來協助。翌年，科屯上校(COLONEL COTTON)來巴格達探望弟兄；他曾在印度工作多年，在當地協助居民治服三角洲的水患，為當地帶來極大的繁榮。葛若弗斯跟隨他前往印度，留下弟兄們在巴格達獨自作工一段時期。

往印度去的目的，正如葛若弗斯自己所記述的，是“要與當地所有傳福音的團體能在心靈中有更真實的合一，要表明不管彼此之間容或有分歧，我們在基督裡是合而為一的；他們愁苦的時候，我們為他們憂傷；他們興旺的時候，我們就喜樂。”他已往那些深刻的經歷，使他果然能有這樣的感受；而他那特別純真的謙卑性格，使他能很快認識到別人的長處，而不輕易責備。他對聖經的知識和在工作上的實際經驗，使他有充份資格能向別人提出明智的忠告，且能提出各種改善的對策，而不是只會誇讚恭維。他清楚看見亟須福音拯救的無數靈魂的急需，所以即便所用的方法不是十全十美，他也不反對；要用盡一切方法去傳，總比不去傳福音為佳。此外，他又希望能在基督教的國家以外的地方，例如印度，使信徒能擺脫一切公會的歧見，顯明神的眾教會那因信服聖經和出於愛心的容忍，彼此真實的合一；這樣，福音傳播的主要攔阻，才得以除去。這個理想，十分偉大，也實在值得他不顧一切地去爭取。當他周遊各地，探望不同宗派的傳福音團體，或在某地停留工作的時候，他的工作所顯出來的恩慈、能力、和舍己的愛心，使許多人悔改回轉，結出了許多果子。可是，當他把聖經的原則應用到一些在某方面離開了真道的個人或團體時，他就受到反對。他那出於愛心的事奉，被這些傳教團體誤會為刻意的批評，說他的作風自高自大，還說他所作的會威脅到這些團體的安定，這一點，使葛若弗斯深感痛苦。

他這樣的記述下來：“學習與我們所親愛的主一同受苦、一同謙卑，實在不容易(腓 2:3-10)。但是，我想我們忍受身體上或心思上的試煉，遠比在世人面前降卑為易。我們定要能領會到——我們的降卑，事實上是自己的榮耀，而我們的軟弱，正好是叫自己得能力——那實在須要極大的信心。不論我往何處，我都看見那些對立的歧見所帶來的壞影響。我深知道：如果不跟隨我們的主，而去跟隨世人的樣式的話，就會叫自己失去能力；如果保持自己清高，雖然能保全自己的能力，但是那能力仍是屬地的。呵，巴不得主興起人來，指示我們當行的路！在印度，當人在心思裡接受真道，真理就大有能力地充斥在他心中，比一般在英國接受福音的人更明顯。在印度的信徒，他們只有神的話語，那些自認是宗教人士的圈子比較少，影響不大，所以信徒都能單純地依據聖經的教訓去行。從來沒有一個時代比現今這日子更形重要；我們要盡力使他們不要受那些邪惡的宗教勢力所吸引，就是現今正在折騰著歐洲

眾教會的屬地的驕傲和權勢。”他又說：“對印度來說，這個時代所具備的重大意義，比任何其它的時代都更大，直至現在為止，我們可以自由敬拜及事奉；許多人因讀神的話，或因別人的引領，悔改歸信，飲於生命的活泉中。可是，英國教會現在卻要擴張它的勢力，而獨立教派和循道宗也在把自己關閉。”

“我在印度工作有雙重目的：一是要克制這些排外的宗教組織的活動，指出在基督教會裡面，不可能全體信徒都是聖潔和道德完美的；二是要幫助每一個在基督的身體裡面的肢體，明白自己在身體的功能上，各有本份，要彼此勸勉激勵，專心服事主。如果主允許的話，我有一個迫切的心意，要根據這些原則，建立一個教會；我也十分渴望能將所有傳福音活動的計畫，重新改組，使它能依照神的真道的原則去行，主叫我所得著的激勵，遠超我所想所求的；我得著出於愛心的接待，不是只有一個團體這樣接待我，而是所有的團體。”又有一次，他這樣記述說：“我所涉獵的愈多，愈看清楚歐洲人在印度所作的福音工作，都是以高高在上的姿態去作的，也看清楚如果他們不與本地人融合在一起的話，工作的果效一定不能長久。當我一想到這些階級性的問題，就聯想到神的兒子如何降卑自己，也就更看出他們那樣的作法，是如何不像基督。基督既是在榮耀中與父原為一，祂卻倒空了自己，成了罪人的肉身的形像，與稅吏和罪人為友，好使他們得拯救，那麼，有些如蟲的人，竟然怕受玷污，不肯與其它也是如蟲的人一同吃喝，一樣的生活，這種態度委實是可憎可恨。主所給彼得的啟示，明顯地指斥這種態度：‘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

當他安排在印度的生活時，他說：“我們立志要在家務的安排上盡量簡單，盡量摶節，而一切的計畫只為了傳揚福音。我們的主要目的，是要打破在歐洲人和當地人之間因驕傲而築起的隔閡。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傳教士出外工作的時候，應與二至六位的本地人同工一起前往；大家一同吃喝，一同起居，一起談論關於神的國度的事，就如主自己預備他的門徒所作的，一句一句地教導，這裡一點，那裡一點，照著他們所能領會的程度，並且由始至終，認定自己的本份，不勉強人去作自己不願意作的，正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反要凡事以身作則，作弟兄們的好榜樣。我並沒有感到絕望，相信總會有一天，在印度給興起一個教會，在這個基督教正面臨黑雲密布的日子裡，成為信徒的一個小小的避難所。”

葛若弗斯返回英國，再度結婚以後，又回到印度去，隨行的有一班傳教士，包括鮑頓(BOWDEN)和彼亞(BEER)兩兄弟和他們的家眷，他們就在三角洲一帶工作，而葛若弗斯本人則在馬德拉斯(MDRAS)安頓並工作，以前留在巴格達的同工們，前來與他會合，一起作工。他多年來，一直是仰望主藉著神其它的僕人所饋贈的，得著一切供應，現在到了馬德拉斯，情勢叫他感覺到，他應該學效保羅，按照環境的需要，或靠眾教會的饋贈而維生，或自己親手作工以糊口；於是他決定重操牙醫舊業，事業相當順利。

他過去為了協助個別不同的傳福音團體所作出的努力，引起了其中一部份人的反對，並排擠他，敵視他，使他感到相當難受，這是使他離開馬德拉斯的原因之一。他遷往直度亞(CHITTOOR)，使該地不久後就成為很活躍的福音工作中心。

為了鼓勵事奉主的人，盡可能親手作工以維生，同時讓其它從事各行業的人，有機會作屬靈的事，葛若弗斯買了田地，起初從事蠶絲的培育，後來種植蔗糖，使許多人得著從業的機會。這些事業曾蓬

勃一時，但後來也曾有了虧蝕；有一次為了要擴展營業，接受了一筆借款，使他勞苦營役、操心掛慮了一段日子，後來終能將債項還清。在這段時期，他寫了一封信去英國，表明他當時的意圖：“叫你們的饋贈顯得加倍可貴的，是你們對我們每個人所顯出的不停的愛心，並神在這些荒涼，無人紀念的地土上所施行的大工。我相信我們對現在實行的傳福音方式，都感到很有意思：我們若不是親自作工，就是與那些稱為‘從事正當行業’的信徒，一同工作，……因而為其它的人，作出好榜樣，叫他們學習作工，扶持軟弱的人。我們最近聽說，有好些其它的傳教士，對我們這些辦得頗為成功的活動，深感興趣。那位稱為阿若立本(AROOLAPPEN)的本地青年，數月前離開了我們這裡，在不斷的打擊和不停的試誘下，直到如今仍能矢志不渝。他離開這兒的時候，是決心往鄰近這兒不遠處的人口稠密的地區，開始作工，並有一位該地的弟兄協助他；這位弟兄立志專心建造，就像當日猶太人在多災多難的日子，一手拿鎬、一手拿兵器，專心重建城牆。親愛的阿若立本拒絕接受薪酬；他說：如果他是受薪的話，那些人一定會說他是為了薪金而傳道。當他離開我們的時候，因為他給我們作過一些翻譯的工作，我就打算按月給他一點生活津貼；但他不像那些本地人那樣，堅決拒絕任何津貼。以前我提及過的那兩位弟兄，也決心學習這樣憑信心生活；他們兩人，一個是英國人，另一個是本地的裝釘書籍的工人。”

提到這位英國弟兄，他說：“他適應這兒的氣候，一天行四十哩路，全不感到疲乏。他能寫和讀泰米爾語(TAMIL)和提理古語(TELEGOO)。並且相當流暢；他放棄了一份月薪三十五盧布的職業，一匹馬，和一座房子，為的是為神作工。他的小馬車內塞滿了書籍和單張，及其它出售的物品，遍游操泰米爾語及提理古語的地區，一面用當地的土語向那些土人傳福音，一面也用英語向駐防軍事基地的英軍傳道。他帶領了兩個土人信主：其中的一位是……那位書籍裝釘工人，另外一位是我們的僕人。我可以保證說：就算是除了這兩三位弟兄以外，我們並沒有結出其它的果子，而這兩三位弟兄能如此有原則地去事奉，我們的勞苦，在基督裡委實並沒有歸於徒然。所以我想：在神的引導下，我們在印度居留的這段日子，在當地的那些信徒和異教徒中，建立了這種事奉的方式；而我也相信，靠著神的恩惠，我們若能堅持下去，就可以叫這樣的事奉得以堅立並擴大。那些認識這地方的本地人的性格的，我敢說他們也必與我有同感，同意這種讓本地人學習專一倚靠神，為的是使他們培養出獨立的性格。在好些地方，當地的信徒並沒有培育出獨立見證的能力，深以為憾，一時也沒有找到任何補救的善法。本地土人的天性是貪愛舒適，喜歡仰賴人，結果他就失去了獨立的能力；而在另一方面，那些歐洲人愛以統治者自居，使本地人屈從於被統治者的地位。但事情很明顯，如果本地人的教會不學習倚靠神剛強起來，而倚賴人的幫助的話，若政治風雲在瞬息間變色，那麼目前這些靠歐洲人建立起來的一切，都會給掃除淨盡，不留一點痕跡。最近有一次，阿若立本回他本鄉探望家人，和當地那一大群工人討論到這些事奉的原則，雖然他並沒有在家鄉留下來，但他的工廠離該處不遠，他們仍可以親自觀察他的生活和工作的原則。因此我們要求你們要為這聖靈所剛顯出來的能力切切祈求，好叫我們的弟兄能以真正的謙卑和倚靠神的心靈，繼續作工。我們這樣使本地信徒的牧養和交通，建基在單純的基督信仰上，這委實是我們工作中最重要的。我們沒有來印度以前，除了受按立的牧師以外，本地信徒一律不得主持擘餅聚會或施浸；所以當我們的弟兄阿若立本和安得烈(ANDREW)與本地的信徒一起擘餅紀念主的時候，引起了一陣你所想像不到的騷動和驚訝。有好些人，因為不停在聖經中查證，已經能在這些在事奉上和教會有關的問題上，看清楚了那該有的新地位。”

雖然如此，葛若弗斯也明白有時也會有人蒙召全時間事奉。他說：“神所呼召的人，應該全時間把自己擺上事奉，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要有好的聚會，就必須要有人所公認的有牧師和教師恩賜的人，而他們也必須是神所需要及命定的。有一些聚會，主並沒有為他們預備全時間事奉的工人，我不會反對與這些聚會的信徒聯合；但是，若有人以為有全時間事奉的工人，就不合乎聖經的原則，或認為沒有這個必要，那麼我個人會感覺到不能與他們聯合在一起。”至於他自己，他當時這樣說：“如果主能把各樣難處除去，我十分盼望能把我所剩下無幾的餘生，專一事奉主。”他提及有兩位英國教會的教友，曾大大幫助過在三角洲工作的鮑頓及彼亞兩兄弟。他說：“雖然這兩位教友的背景是屬宗派的，但實際上他們本身並不屬於宗派。和一些名義上是屬宗派，而實質上沒有宗派觀念的人打交道，總比與一些雖無宗派的背景，但卻有宗派觀念的人交往，要勝十倍。”

一八五三年，葛若弗斯返英探親，染病身亡；雖然受到疾病的痛苦，但他安然在布裡斯多(BRISTOL)穆勒(GEORGE MULLER)的家中去世，享年五十八歲。

另外有一位深信並絕對順從聖經教訓的重要性的人，就是穆勒。他本是普魯士人，在一八〇五年生於哈伯斯特(HALBERSTADT)附近的地方。他曾攻讀神學，但生活放蕩邪惡，甚至曾因訛騙人而入獄。正當他鬱鬱不樂之際，他的朋友帶他參加一個在哈勒的家庭聚會，聽人講解聖經，當時他年二十歲。雖然他以往讀過不少聖經，但那天所聽見的，是他從來沒有聽見過的，他馬上就深被那滿有大能的話語所感動，不久以後，他就用信心接受了主耶穌給他的大愛和他的寶血救贖的大功。有了這一次的經歷以後，他靈裡面還有不少的掙扎，但他那每天經常讀經和恒常禱告的習慣，使他對神的旨意的認識，不斷的增加。

他十分盼望作一個向猶太人工作的傳教士，於是便往英國去讀書，打算日後在倫敦的猶太人傳道會(LONDON JEWS SOCIETY)內任職。到了英國以後不久，他喜悉葛若弗斯如何為去波斯傳福音而放棄人息優厚的職業，又知道他如何仰賴主供應他的需用。後來因健康的原因，穆勒給送去提恩茅斯(TEIGNMOUTH)休養，他在那兒認識了革拉克(HENRY CRAIK)，兩人日後一生成成了密友。革拉克本來是葛若弗斯家中的成員。穆勒在提恩茅斯繼續蒙受各樣屬靈的福氣，特別是更清楚的認識到神的話是信徒唯一的指引，而聖靈是唯一的師傅。他在接受更多的亮光以後，心思上為了加入傳道會而作難；後來得了傳道會的執行委員會的同意，彼此解除合約的關係。他離開傳道會的原因是：他看清楚如果自己受路德會或聖公會按立，就是違反聖經原則，而且這些公會，事實上是世界與真正的教會的混雜，所奉行的教義，總會叫人離開神的話，又因為他們是有組織的團體，就算他們從聖經中得著亮光，也很難改變他們的路線。此外，良心不許他在傳福音的事奉上接受人的命令和指派。他身為基督的僕人，就應該只接受聖靈的引導，決定事奉的日子時間和工廠。他雖然愛猶太人，也不應單在他們當中工作。但是那時他碰上了難處，因為他曾接受傳道會的經濟津貼，有責任要完成訓練，但後來傳道會給他格外寬大的處理，事情完滿的解決。

接著的問題就是如何解決生活上的需要，但他並沒有為此事煩擾，因為他深信主的應許，正如寫在馬太福音七章七、八節；六章廿五至卅四節，和約翰福音十四章十三、十四節裡面的，深知如果他自己真能先尋求神的國和祂的義，其它一切生活所需的，主就必會加給他。正當此時，提恩茅斯的以便以謝教堂(EBNEZER CHAPEL)的牧師辭職他去，該教會全體十八位信徒邀請穆勒出任牧師，年薪五十

五英鎊。他接受了邀請，經常在他們當中工作，但也在附近許多地方傳道。他發現他在講解聖經的工作上，最有果效。

有一天，他聽到三位主內姊妹在談論受浸的事。他雖然向來主張嬰兒受洗，但從來沒有認真地就這個問題查考過聖經，於是他決心好好地查考聖經，明白了聖經的教訓是“信而受浸”。他想到要去實行自己的領受時所可能遭遇的種種反對，但他確信這是主的旨意，要他切實遵行祂的命令，於是他便受浸。過了不久，他又看清楚使徒所留下的樣式，是在每個主日擘餅紀念主，雖然這並不算是個命令，但卻是該如此行的；他又明白：聖靈要藉著他自己所揀選的弟兄，自由運行的作工，好使眾人因主在信徒當中所顯明的各樣恩賜而得著恩惠。這一切的啟示，經過全教會的考慮後，便付諸實行。

同年（一八三〇），穆勒娶了葛若弗斯的妹妹，她與丈夫同一心志，要尋求認識並遵行神在聖經裡所啟示的旨意，她特別關心到接著要採取的步驟，因為她和丈夫都已看清楚不該再接受由教會供給的固定薪金，穆勒終於決定放棄薪酬，但這一個行動並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還是他們在神面前立志永遠不求人的幫助，也永遠不要向人洩露他們的需求；他們只要仰賴主來供應他們的一切所需。約在此同時，他們也蒙恩學習切實遵行主的命令：“你們要變賣所有的，周濟人”。五十年以後，他說：“我們從來沒有後悔過當時我們所作的決定。我們的神，在他的恩慈憐憫中，一直給我們足夠的恩典，能以堅定所立的意願，並實行出來，我們也因此真正的經歷了神對他的兒女所顯明的大愛和看顧，甚至在最微小的事上，神從來不叫我們的等候落空，這些經歷是我們以前從來沒有嘗受過的，格外叫我們能更完全的認識他是一位元聽人禱告的神。”

一八三二年，穆勒和革拉克搬到布裡斯多工作，在基甸教堂裡作了一段時日的牧師工作，但他們也租用了畢士大教堂，起初的租約以一年為限，有一位弟兄和四位姊妹在那兒和他們一起聚會，“並未設立任何規矩，只想著要依照主藉著祂的話所啟示出來的去實行。”這個小小的聚會慢慢的長大起來，打從開始時起，聚會是十分活潑，他們多作善工。過了五年，他們當中產生了難題，使他們不得不查考聖經，好尋找出答案。原來起初教會成立的時候，所有的成員都是已經受浸的信徒，後來有三位姊妹請求參加，她們的信心與敬虔，都絕無問題，可是她們並未受浸，而且在有人向她們指出有關的聖經教訓後，仍然不感到有受浸的必要。教會中大多數人，包括穆勒和革拉克，都認為可以接納交通，但有幾位弟兄覺得接納未受浸的信徒，並不合宜，經過詳細的交通以後，反對的人只剩下幾位；有一部份人是得著卓曼(ROBERT CHAPMAN)的開導；他為人敬虔、深識聖經、處事有方，所以深得眾人所敬重，他用下面的推理方法解決了這個疑問：未受浸的信徒，只能屬於下面兩種人之一：一種是不按規矩而行的，那我們就必須遠離他們(帖後 3:6)；另一種就是並非不按規矩而行的。如果信徒是不按規矩而行的，那我們不但要在主的桌子前遠離他們，而且還要在一切的事上，包括彼此的交通往來，我們都要採用截然不同的態度，與我們和按規矩而行的弟兄交往的態度，大有分別。可是目前的情況顯然不是這樣，受了浸的信徒，絕對不該這樣待他們那些還沒有受浸的肢體，聖靈也不許可他們這樣作，祂見證他們雖沒有受浸，卻不等於就是不按規矩而行，因此受了浸的，和沒有受浸的信徒之間，可以有最寶貴的交通；聖靈也不容我們拒絕與沒有受浸的信徒在禱告、讀經、社交、和對主的事奉上有相交。但如果他們是不按規矩而行的話，情形就大不相同了，我們就不能與他們在任何的事上有相交。教會審慎考慮的結果是：“我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羅 15:7)，不管對方所蒙的恩

惠及所得的知識有多少。”因著這個決定，有幾個人離開了教會，但後來大部份都返回教會，此後也不再沒有因這個問題而發生爭論。

弟兄們不久又開始思索有關長老，教會的次序和管理的問題，因而專心查考聖經，發現主自己在每個教會內都設立了長老，負責管理和教導，雖然教會衰微，但仍然該照著使徒的日子所作的那樣行。那意思不是說：凡在教會交通上有份的信徒，就可以隨己意選立長老。不是的，他們要等候神興起有資格作教師和管理教會的人，是照著聖靈所選立的；聖靈暗中呼召那些受選立的，賜給他們當具備的條件，並祝福他們所作的工；聖靈也同時向其它接受長老服事的信徒啟示，使他們明白，又承認那些弟兄所接受的作長老的職事，並同心把他們交托給主。關乎管理和教導的事，必須在全教會中作最後的決定，由全體負責。“至於接納弟兄的事，長老和全教會都要學習順從主的命令：我們必須照著聖經的吩咐，接納凡真實相信基督的人。聖經說：‘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上面的各項決定，都不是教會所定出來的規則，只不過是表明信徒們的領受，和他們所決心在沒有從聖經中得著更多的亮光以前所要行的。說到守主餐，雖然“我們並沒有領受任何有關應守多少次的明文規定，但照著使徒們和早期門徒的榜樣，我們決定每個主日守主餐。”“既然在守主餐的事上，我們一同分享主的死、並與主聯合及與信徒聯合等所帶來的一切福氣，我們就該趁機會讓教導的恩賜顯出來，有弟兄講道，信徒們也在禱告和敬拜讚美中彼此相交。可是，如果聚會中只規定一個人講道，那麼我們在彼此的恩賜上分享的事實，就不能完全彰顯出來了，因此聚會的方式，應該讓那些有恩賜及有責任教導的人，有充份的機會，不要給他們限制。”

一八四三年，穆勒往德國去探望弟兄們；在他們的邀請下，停留了幾個月。他們樂意接受他在他們當中的事奉，但不許可他與他們一起擘餅，原因是穆勒同意與國家教會的基督徒，和那些還沒有受浸的信徒一起紀念主的死。他們甚至要穆勒答應以後永不和那些雖然本身已受浸但卻同意與還沒有受浸的人相交的信徒一起擘餅聚會。

論到這些事，穆勒說：“這些神的兒女認識到；依照聖經教訓，信徒要受浸；也認識到應該脫離國家教會：這一切的認識是正確的。……可是他們過份強調了這兩點。雖然信徒受浸，不錯是神的真理；雖然神的兒女認識到教會是‘信徒的聚集群體’，因而必須脫離國家教會，這也是正確的認識，因為他們看清楚在國家教會內，不外是世人與一些真正信徒的大混雜。可是，如果把這些認識過份高舉，過份強調，好像是唯一的真理那般，那麼，必定會招惹屬靈的虧損。不僅是這樣，任何一部份的真理，就算是最寶貴的真理，就如關於我們在基督裡復活，或關乎我們所得著的從天上來的呼召等真理，如果有人要過份強調，又過於注重的話，早晚會叫他在靈裡受到虧損，如果這個人本身是教師，他就會連累那些受教導的人。在司徒嘉德(STUTT GART)這地方，情況正是如此，對於這些親愛的弟兄們來說：受浸和脫離國家教會這兩件事，比一切真理更重要。‘我們才是教會；只有在我們中間才能找到真理；其它的都是錯謬裡，都是被擄去巴比倫的。’這是我們的弟兄們所常使用的字眼。……”

“願發憐憫的神教導他們，保守他們，也賜給我一顆謙卑的心！”

革拉克和穆勒這兩位弟兄，堅信每一個信徒都必須作基督的工，方式可以不拘，但所採取的方法，卻絕不能向人求助，尤其是不能向那些不信的人求助，只能憑信心向主祈求。為了實行這個信念。他們在一八三四年成立了“聖經知識協會”(THE SCRIPTURAL KNOWLEDGE INSTITUTION FOR HOME

& ABROAD)，目的在協助那些根據聖經教訓去進行教學的日校、主日學及成人學校；散發聖經；援助遵照聖經吩咐去實行的海外傳教士等。當時已有不少各式各樣的宗教社團，他們也不否認這些社團作了一些善工，可是在一些見解上，他們不能存無虧的良心而與他們合作，因此他們便創立了這個新組織。他們說：這些宗教社團工作的目標，是改良世界，使所有世人都悔改；可是，根據聖經的教導，只有在主再來的日子，世界才會回轉；在現今的世代，從屬靈的這方面來說，世界只會一天比一天敗壞，主卻要從萬民當中把一些人召聚出來；再者，這些宗教社團都和世界保持聯繫，只要繳交所認捐的款項，就是不信的人也可以加入為會員；而且這些團體還常向不信的人募捐；當主席的，或贊助人的，也多是由一些有錢有勢的人出任。此外，這些團體有時還會負債；這一切都是與新約聖經的精神背道而馳的。

因此弟兄們立志不向人請求經濟援助，但若有人甘心情願捐助的，他們也樂意接受；他們也決定不容許不信的人參加協會內的工作，也不要因工作的擴展而負債，寧願在禱告中“把協會的需要帶到主面前，並按著神所預備的去行”。協會就是這樣無聲無息地開始了，起頭的時候並沒有甚麼基金之煩，但從其中不停地流出祝福，叫愈來愈多的人蒙恩：貧困的人得著困濟；學校在各地興辦起來；大量的聖經得以銷售或分發出去；在海外各國的傳教士得著援助。協會說明這些海外傳教士的方式，以不干預他們的事奉為原則，只是供應他們的生活需要和工作上的所需。這一切的活動，範圍極廣，而且日益增加，他們卻是完全單純的倚靠神。好幾次，他們在各樣的需用上，甚至連自己的生活，都沒有了經費，可是，往往因為他們禱告的結果，供應就及時來到，他們以在神面前的信心和跟他的交通，因而得以堅固，而別的人在學習走信心的道路的，也因此大得激勵。

一八三六年，穆勒開設了第一所孤兒院，他在布裡斯多的威爾遜街(WILSON STREET)租用一幢房產，租期一年，收容了二十六名孤兒。提到開設孤兒院的目的，他說：“第一：是要叫神得榮耀，祂喜悅供應我一切所需的時候，人就會看見，信靠祂的必不至於羞愧，神的兒女們的信心也會因此得以堅固。第二：是為了這些無父無母的孤兒得著屬靈的幫助。第三：是為了這些孤兒的生活所需。”穆勒目睹許多屬主的子民，天天為各種憂慮所纏累，他就決心要作出眼見確鑿的事例，證明在今天，神也如往昔的日子一般，垂聽及應允人的祈求，而我們若能信賴祂，並尋求祂的榮耀，祂就要供應我們的需用。哈勒的夫蘭克在德國，就是全憑對永生神的信賴，開辦了規模宏大的孤兒院，並且持續有年；這個事實，叫穆勒的信心大得鼓舞，他深信在布裡斯多舉辦這項善事，是對本國人見證神的信實的最佳途徑。結果這一切的期望不但實現了，而且那些果效，實在是超過所想所求的。雖然有時他只能維持最低限度的日常需要，可是院內的孤兒一直沒有嘗過缺乏的滋味。這項工作一直維持到他年九十三歲去世的日子，以後續辦的人也貫徹同樣的精神工作下去。這所孤兒院所收容的孤兒之多，(其中許多都在院內悔改信主)，建築規模之大，和經辦的費用之鉅，每一樣都說明了出於信心的禱告所能發出的能力的浩大。

一八三七年，穆勒寫成了《自述——神在穆勒身上所作的工》這本書的第一卷，並且加以印行，使許多人深受影響，叫他們對神的信心，大得激勵。

在班斯泰甫(BARNSTAPLE)的德文郡(DEVONSHIRE)，因卓曼(ROBERT CLEAVER CHAPMAN)曾在該地工作七十年之久而與卓曼這名字結了不解之緣。卓曼於一九〇二年在該地去世，享年差不多一

百歲。他本是出生於丹麥（一八〇三年），父母均為英國人，他所深愛的母親，給他的影響很大。他在丹麥的時候，受教於一位法籍教士，後來往約克郡繼續接受教育。他對文學深感興趣，造詣亦頗深，成為一位語言學者。十六歲的時候，他就受聖經所吸引，開始詳細研讀，並深受感動。後來他專攻法律，離校後執業律師，事業相當的成功。

當時伊文思(JAMES HARRINGTON EVANS) 正在倫敦工作，在他的友人為他蓋造的約翰街教堂(JOHNSTREET CHAPEL)講道。他本來是教區的副牧師，有一次教區長借給他一些講章，他讀了以後，悔改得救，並開始傳講因信稱義的道理，以致許多罪人悔改，信徒也得著復興，但因此招致教區長的反感，他便被迫離去。後來他發現嬰兒受洗和政教合一的歪風，叫教會無法實行真理，於是索性脫離國家教會。不久以後，他和妻子二人同時受了浸。可是他卻不願意成為浸禮宗教會的牧師，因為他若參加浸禮宗，就不能與許多其它別的信徒相交，而他認為這些信徒比他更像樣。在約翰街教堂的教會，每主日晚上都有擘餅紀念主，而那些有勸化及教導教會的恩賜的，都常有機會在聚會中運用這些恩賜。

卓曼年二十歲的那一年，在偶然的機會下，來到這個聚會。那天黃昏，他路經約翰街教堂，有一位長老碰見他，邀請他一起去聚會，就是這樣，他參加了聚會，幾天以後，他有了悔改重生的經歷。後來他憶述說：“主呵，我沒有忘記禰如何在我心中作工！當禰的手第一次抓住我，禰的靈叫我知罪的那一剎那，我的杯中滿了自己的罪汗和犯罪的惡果，……我心裡如同隆冬的天氣一樣灰暗。我對世界深感厭倦，並且極其憎恨，因我的心靈常受困擾，自己卻不能也不願意把世界丟棄。……到了指定的時候，日子滿足了，禰對我說：‘這就是那使疲倦的人得休息的安息，叫人重新得力。’禰的話何等甘甜！禰又對我說：‘小子啊，你要喜樂！你的罪已得了赦免！’神的羔羊何其寶貴！那義袍又是何等的榮耀！它把我一切的罪汗，都在我的審判主的聖潔目光下遮蓋起來！那時瘸子果然跳躍像鹿，啞吧的舌頭果真能歌唱！在被釘十字架的主耶穌裡面，我的心已找到安息，我也安穩在禰大愛的懷抱中。”他受了浸，在約翰街與信徒們一起聚會。

這些行動，使許多朋友離開了他，他的親友也紛紛指責他，可是他打從得著新生命時開始，他就定意一心跟隨基督，讀經成了他的喜樂，他也學習用信心禱告，而且常常關懷窮苦和有困難的人，後來他清楚神的呼召，要全時間事奉主，有人批評他不是傳道人的材料，他就回答說：“我最大的目的只是要活出基督。”他一生不娶。在一八三二年，開始在班斯泰甫的以便以謝浸禮會堂事奉。伊文思經常關心他在那兒的工作，並曾這樣的提到卓曼說：“他是照明我的一顆明亮的星星；我認為他是現今的屬靈偉人之一。他堅固而穩定。”

卓曼放下了他所有的一切，恒常倚賴神供應他日用的所需，除了他簡單的生活所需以外，他把所有的都施捨給人。在提及他在班斯泰甫的早期工作時，他說：“當我被邀離開倫敦，前往以便以謝教堂為神工作的時候，當時那裡的信徒都是屬嚴謹派浸禮宗的，我同意接受邀請，但聲明條件是必須容許我照著我從聖經中所領受的去教導人。結果我有一段時期可以自由講道，主也大大的賜福。當時有一位來探望我的弟兄，鼓勵我廢除那只允許受浸的信徒一同擘餅的規條，但我告訴他，我不能強迫弟兄姊妹們的良心，於是我繼續如常作工，耐心地用神的話語教導他們，我深知我若在當時提出，必能獲大多數通過，但我相信神更喜悅我耐心的繼續教導，直至所有信徒們都同有一個心志為止。此事以後不久，在班斯泰甫居住的一群還死守教規的基督徒，命令我們不得繼續使用該教堂。我把信託書詳

細研究過，並沒有發現我們在任何一點上有違例，可是我們決定把教堂交回給他們，就如我把外衣交出來給那向我索要的人一樣。當我告訴你：在不久以後，主為我們預備了更大更好的地方聚會，你大概不會感到驚奇吧。”

約在此時，卓曼認識了穆勒和革拉克，也認識了那些在都柏林及其它地方遵照聖經教訓而行的弟兄們。

在班斯泰甫那兩幢簡陋的房子裡，卓曼和他的朋友黑克(WILLIAM HAKE)同住了二十七年之久，直至後者於一八九〇年去世為止，這房子成為世界各地信徒經常來尋求屬靈指引及幫助的地方。

卓曼曾在好些國家中周遊傳道。他在西班牙帶領了好幾位主的僕人，使他們在該國內專心傳福音，結果累累。他那聖潔的生活樣式，使許多和他交往的人都受到影響。經過許多年以後，有人在西班牙仍能碰見不少當年因與卓曼交談而悔改重生的人，他們一直持守著在基督裡那美好的見證。在羅馬尼亞(ROUMANIA)境內的一個黑海海港中，有人曾遇見一位在該地經商的英國人；他們談起屬靈的事的時候，那位英國人說他在來到羅馬尼亞之前，他是個虔信宗教的人，但他已放棄了一切的信仰，認為所有稱為基督徒的人，都是偽君子，但他補充的說了一句：“我只遇見過一個真正的基督徒，他以前常經過我在德文郡的住處；他名叫羅拔卓曼。”

在聖經的啟示完成以前，教會早期的習慣和教導，已經是在新約聖經裡接受了一個永久性的樣式，作為個別聖徒和神的眾教會的實際指引。歷代以來，儘管有荒涼黯淡的日子，要照這些樣式去行的信徒的努力，卻從未有斷絕。在近代，這些例子包括哈爾登兩兄弟在愛丁堡所建立的聚會；在都柏林，葛若弗斯、克倫甯、伯勒特和其它弟兄們所參加的聚會；穆勒、革拉克、和其它同工們在布裡斯多所建立的教會；在南俄羅斯的門諾派弟兄；和在俄國各地的斯頓德教派的聚會等。但這些也只不過是在各國中許多同類活動中的點滴，或是人數不多的小型組合，或是伸展到各階層的龐大工作。在最基本的信仰原則上，他們都與那些沒有受當時所流行的唯理主義影響的浸禮宗，和獨立派教會，有著顯著相似之處。

第十七章 交通與靈感的問題

一八三〇——一九三〇年

在普裡茅斯的聚會——瑞士法語區的情況——達秘的探望——他的理論的演變——“在敗壞中的教會”——若查特(AUGUST ROCHAT)——達秘與那些接受新約教會樣式的弟兄們在教導上的分歧——由地方性教會轉為普世性教會的原則——聚會擴散出去——葛若弗斯寫給達秘的信——提議成立中央權力組織——達秘與牛頓(NEWTOS)——達秘與在畢士大堂的教會——達秘排斥那些不與他同心拒絕在畢士大堂的教會的人——與教會斷絕交通的原則的應用普及各地——拒絕服從這個斷絕交通原則的眾教會——給其它信徒的影響——在各國內依照新約聖經樣式建立的教會——理性主義——聖經批評學——聖經廣傳各地

在普裡茅斯有一處聚會，因帶領的弟兄們所彰顯的特別恩賜很快便產生影響；這個聚會的信徒與

都柏林和布裡斯多的弟兄們，都直接認識。這處聚會的特別和重要，乃在時人冠以“普裡茅斯弟兄會”，此後便成為他們一個專有的稱號。其中作教導的，最出色的有達秘和牛頓(BENJAMIN WILLS NEWTON)。達秘原是在倫敦聚會的，但平日因傳道事奉，經常周遊各地，也常常在普裡茅斯工作。他與他的同工不同之處，是他始終主張嬰兒受洗，雖然他自己本人已經脫離了英國聖公會。不過他的主張的出發點，又與聖公會的有別，而是比較接近伯拉糾的看法，認為這可以將他們引進一個屬靈的團契，得著蒙受神恩惠的機會。

曾一度與葛若弗斯在巴格達同工的紐曼，現在成為理性主義的宣導者；而他的兄弟約翰亨利紐曼(JOHN HENRY NEWMAN)，卻是單張運動(TRACTARIAN MOVEMENT)（或稱牛津復興運動）的主要人物，引致英國聖公會復興；與此同時，達秘在工作和信仰上的發展演變是高潮迭起，顯得十分突出和重要。

一八三八年，他被邀前往瑞士的法語區，當地的屬靈光景，大有利於信徒的復興。國家教會的牧師們，大半受當時流行的理性主義所影響，引起了自由教會(FREE CHURCH)運動，但這個運動又不能完全滿足附從者的願望。一百年前親岑多夫和他合群同工，建立了不少聚會，其中的信徒都是認真的追求真道，並多作見證；這些工作的果效，至今仍留存。在附近的山區中，仍然存在著一些以聖經為信仰基礎的信徒，過去他們曾被視為重浸派而屢受迫害。在日內瓦，哈爾登與人查經所結的果子，仍滿有功效；自由教會運動的主要領袖，都曾受哈爾登兄弟倆作工的果效所影響，結果在一八一八年開始自行聚會，就是那稱為“新教會”的。當時在國家教會內部，亦有各種運動開展，就如在國家教會範圍外，正進行著各種不同的運動。那個和弗若列池有關的運動，從一八二八年開始，就引來了復興；高信(GAUSSSEN)和道碧尼(MERLE DAUBIGNE)正奮力設法把國家教會從理性主義的勢力下挽回來，恢復加爾文派的信仰；其它信徒也在極力抗拒政教合一的趨勢，建立新教會，這些信徒中有微內(VINET)，他與其它八位神學家，在一八四〇年脫離國立教會，五年以後，又有一大批牧師步他們的後塵。

在這樣充滿興奮和改革的氣候下，那滿有恩賜的達秘，不難就吸引了大批聽道的人。有一段時日，他參加新教會的聚會。他傳講主的再來、教會的地位、“在基督裡”的信徒等要道，又講解聖經中的預言，大受歡迎，他又樂意與各處聚會信徒相交，並不在乎他們的教會背景，因此吸引了不少人。他在洛桑(LAUSANNE)主持的聚會，許多人踴躍參加，並給予極高的評價；漸漸地這些聽他講道的人，形成了一群特別的信徒，就是稱為“那聚會”的；他在此開始發展他那一套對教會的特有見解。

論及聖經裡不同的時代，或者說，在不同的時期內神在人當中所作的工，達秘認為每個時代從開始，就已經失敗了，“並沒有例外。每次都是人這方面全然立刻的失敗，可是神繼續容忍，以恩典繼續作工。但不是挽狂瀾於既倒，不住進行恢復的工作。只是人藉著信心偶而帶來一陣子的復興，但大局終不能全然挽回。”這些時代一開始人就失敗了，就如：挪亞醉酒；亞伯拉罕下到埃及並否認撒拉是他的妻子；以色列人製造金牛犢等，這些例子，都說明人在每個時代的開始就失敗了。

說到教會，道理也是一樣，達秘說：“基督教的骨子裡有一股離棄神的傾向。”就算在使徒的時代，已經出現了這些現象：“離道反教”、“危險的日子”、“末了的日子”、“背棄真道”；還有“不法的隱意”的活動。使徒們也沒有實行主的使命，到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反而留在耶路撒冷，其實老早他們就該離開，分散各處；結果，一個給外邦人的新使徒，給興起來，補足使徒們的缺

欠。達秘接著說：“因此，教會這個時代，就如其它的時代一樣，從開始就失敗，……一開始就崩潰——還沒有形成便全然衰敗。”

然後他就發出下面的問題：“在今天的日子，信徒是否有能力可以依照早期教會的樣式來建立教會？”“建立這樣的教會，是否合乎神的心意？”他的答案是：“不！”，因為“教會的情況經已敗落”“起初那次離開神的心意，是個致命傷，也是招致審判的因由。”“聖經從來沒有為這種光景的時代預備一個恢復的途徑。”他又指出：“這樣的情況，就叫我們的心思認識到我們是活在離經背道的時代，而且時代也快要作最後的結束，並不是引進教會，也不會引進另外一個神以恩典的信實來托住的時代。”在聖經裡，我們認識到：“(一)神的眾兒女們的合一；(二)在每個地方神的兒女們的合一；……但這種情景，已經不復存在了。因此要解決的問題就是：既然聖經中所說出的光景今天已不復存在，基督徒應如何明辨？如何行動？你或會說：‘基督徒應該把應有的樣式，恢復過來。’這個答案正是謬誤的一個明證，因為人已假定了自己裡面有能力。我要說：請聽神的話；並要順從！因為神的話正用得著在這種墮落了的世代中。你的答案肯定了兩件事：一、是神的旨意要把這失落了的世代重新恢復在原來的地位上；二、而你本人不但有力量也有權去恢復它。”

“……在我能同意你的見解之前，我必須要先能看見教會不但是在起初的時候有合一的光景，而且在今天也是神的心意，要把她恢復原來起初的榮耀；還有，三兩個，或二三十個的團體，在同一地區自發的聚會，這些團體，每一個都能稱為神的教會，因為教會本該是包括地上每一個聚會的地方的所有信徒的。你還要使我看見，靠著神所給的恩賜和力量，你能把所有的信徒召聚起來，也能理直氣壯的指出，那些拒絕邀請的人是分裂教會的、自招咒詛的，也是神的教會的門外客。讓我在這兒提出一些重點，是那些堅要建立教會的人所忽略了的；他們的心思全部貫注在自己的教會上，幾乎看不見那宇宙性的教會。”

“根據聖經，地上眾教會的總和，就是宇宙性的教會，或者可以這樣說：是在地上的那屬靈的教會。不論在什麼地方，教會就是那組成屬靈教會的一部份的信徒的團契，而這些信徒是組成在這地上的基督整個身體的一部份；如果有人不是屬於他所居住的地方的教會，他根本就不屬於基督的教會……。”“教會情況敗壞；……假如那自稱為教會的，情況並不敗壞，那麼我要問那些脫離正統教會的弟兄們：你們為何要脫離呢？既是如此，那就要承認教會是敗壞的——離經背道，離開了起初所站的地位。……”

“那麼，聖靈又如何作工呢？既是這樣，人的信心應該如何活出來呢？我要說：要承認教會的敗壞，要正視這個問題，並且因而要謙卑下來。至於我們對這光景要負上責任，我們是否想只須動手補救一下就行了呢？不能如此，因為如果我們要這樣動手嘗試的話，就證明自己根本沒有謙卑下來。不如讓我們謙卑的俯伏下來，聽神針對這光景而要向我們所說的話；讓我們不要像那無知的小子，打破了寶貴的瓶子以後又設法把碎片再粘合起來，企圖遮蓋那些裂痕，以掩人耳目。”

“我這一番辯證，是針對那些企圖要重新整頓教會的人。如果有真正的教會，也不該是這些人去建造；如果說：真正的教會起初是有的，但現在已不復存在了；那麼就是說，現今的世代敗壞，教會已經完全離開了起初的地位。於是這些人自命要去重新建造；就是這一點，他們就得要提出充份的理由，否則就沒有根據了。……人若因此而動手重新建造教會，使眾教會回復到起初所站的地位，那

就得先承認教會目前的失落，自己既沒有順服神的見證，也沒有認識到神在今日的計畫和旨意。……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不是要去查證眾教會是否老早就在聖經寫成的時候就存在，而是要查證：真正的教會在因人犯罪的原故，而不復存在，信徒也四散以後，那些自命要負起使徒的職份去重建教會、使時光倒流，重回當年的光景的人，是否真正明白神的旨意，是否由神賦予能力，使他們能完成自己所攬來的使命。……我要查考尋求的，是神的話語和聖靈所論及失敗了的教會的光景，而不是自認有本領可以去實現聖靈所說的教會起初的情況。”

“我要指斥的是：有人盲目地跟從了人的思想，模仿聖靈所記載當日存在在早期教會內的樣式，卻沒有真真實實的去尋求神的話語和聖靈針對我們現況所說的話。……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責任不是去模仿使徒，我們的責任是要順服。……若有人告訴我們說：眾教會所受的命令，是任何時代，任何地方都可適用的。那我就要問：如果那個時代，或某處地方，有形式的教會並不存在的話，這些命令還適用麼？於是我們回到那個疑問——既然整個時代都敗壞了，誰去建造教會呢？……”

“若有人問我：在目前教會所處的光景下，神的兒女們應該作甚麼？我的答案很簡單：他們應該與世人分別，在基督身體的合一見證裡，彼此聚會。……至於在細節上，就要留意主的應許：‘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20)。這是凡愛神並拋棄世界的人所需要的。你們這些作神兒女的，作耶穌的門徒的，要留心主的應許。假如你們當中有兩三個人奉祂的名聚會，祂就在他們中間；神也使祂的名在其中，就如昔日祂使祂的名在耶路撒冷祂的聖殿中一般無異。你們不必需要什麼，只須憑著信心聚會，神就在你們中間，你們就必看見祂的榮耀。……還要記得：當門徒聚集的時候，就擘餅紀念主。……神若差遣人，或在我們當中興起人來，餵養我們靈性的所需，那就讓我們歡歡喜喜的接待他，又存著感謝神的心，都是照著神所給他的各樣恩賜。……永遠不要定下什麼規則；聖靈必定要引導你們。……至於說到紀律，記得：斷絕交通是最後的對策。……保守主的桌子的聖潔是最積極的要務，……我們是要向基督負責任的。不錯，在某種情形下，我們要存懼怕的心抗拒罪惡(猶 23)，可是，我們得慎防落在論斷中，就如慎防自己家中起火一般……！“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就算整個的組織系統歸於無有，我仍能回到起初那些寶貴不變的原則裡，就是那不但帶著基督的名字，也帶著祂的權能的源頭；那聯繫眾人和釋放眾人的能力，正是那位使“兩個”或“三個”人聚集起來的主。”

至於說到離開某處聚會，或所謂另外設立桌子，達秘說：“我並不像一些其它弟兄那樣恐懼這些事，但我必須說明我的理由。如果那個聚會就是該地的教會，那麼，人若離開該處的聚會，就是叫自己與神所呼召的教會分離。雖然無論在那裡，若有兩三個人奉基督的名聚會，祂就在他們當中，而教會的祝福與託付，也按理該在其中，但是，若有信徒建立起一些組織作為教會，又用教會的名義在其中行什麼宗教儀式，那我就應該離開他們，因為他們是假冒的，也沒有擺出應有的見證，就是神要我們表明的，指出教會正在敗壞中；那處聚會已經沒有了神的見證，沒有了他的子民的桌子……。可是，另一方面來說，為真理擺出合一的見證，是從上而來最大的祝福，因此，如果有人憑著血氣，離開了那兩三個人的聚會，而這兩三個人是在基督整個身體的合一的見證中，在神面前敬虔度日的，那麼這個人的離開，不但是分裂教會，而且他定規會失去神同在的祝福。”

在瑞士，有不少人反對達秘的見解，其中最突出而又最有能力的，是若查特(AUGUST ROCHAT)。

他指出達秘的所謂“教會在敗壞中”的說法，並不正確，因為教會是那完整合一的身體，是不可能敗壞的，縱然有個別信徒有失敗軟弱，也不能使教會敗壞；他又指出：聖經有提及地區性的教會，但從不把那些分散在各地的信徒團體稱為那教會，把她看作是獨一無二的教會。教會應當是信徒的組合，必須包括曆世歷代在各地的信徒，連那些不再活在世上的，及那些還未出生的，都包括在內；在各地方的教會，不過是信徒因彼此相愛和肢體交通而聚集一起。達秘說：只有使徒，或他們的代表，才有權在教會內選立長老，可是在這些離經背道的日子，教會只能承認那些有神的恩賜而專一事奉的人，但不能作任何正式的指派。若查特卻駁斥說：聖經裡沒有任何一些經節是支持這一點的，相反地，眾教會為教會中各種事奉選立人，並把他們帶到使徒面前，讓使徒給他們按手，承認他們的職事。若查特也不同意達秘把“敗壞”、“離經背道”等字眼用在教會身上；他認為屬靈的事物的安排，都不會離經背道，只有個別的人才會有這樣的表現；真正的教會決不會離經背道；神的話語也從來沒有提及教會有離經背道的事。

達秘這些見解，就是論到每個時代的失敗的理論，尤其是論到“教會的敗壞”，並其它引申出來的結論，正好使他在原則上與其它在教會歷史上主張保持新約聖經的教訓和樣式、或是那些主張以聖經為永遠的正確的指引的人，背道而馳。

他認為作為教會的指引的聖經中的書信一經完成，眾教會就已經不復存在了，如果這個見解是對的話，那麼新約聖經的大部份，對今天的情況而言，就不再適用了。

他的教導，抹殺了眾教會各自獨立並直接聯於基督的事實，引進了一個整體的主張；人得以進入教會，或被摒於教會之外，是超越地區性的；換句話說，是以公會的原則代替了地方性教會的原則。

達秘雖然不贊成設立眾教會，（意指地方教會：譯者注）可是他所主張的兩三個人的聚會，卻具有管治的權力，不但是在個別地區的圈子裡，而且更伸展到一切有關的團體裡。

達秘的見解，雖有不及之處，可是他的一部份教導，也實在是把聖經中的真理恢復過來；這些教導，極有能力，也為多人帶來了祝福。他不但指出當時各公會的缺點，他的事奉也能挑旺信徒對神的信心和對神的話的愛慕，使人有更多的儆醒，等候主再來；他又強調聖靈的自由運行，隨己意把各樣恩賜分給基督的身體內的眾肢體。在他所帶領的聚會中，有許多人蒙恩；這類性質的聚會，迅速擴散到各地，不但在瑞士，也在法國、比利時、德國、荷蘭、義大利，及向更遠的地區擴展出去。

這些信徒們彼此間有著緊密的相交，這就引起許多人漸漸脫離了一些從前與達秘也有聯繫的聚會。一八四二年，部地華(BOURG DE FOUR)的聚會中有六十位信徒脫離該處聚會，轉去達秘那兒聚會，而在花特丹(CANTON DE VAUD)，也有不少人離開了自由教會，轉去隨從達秘教導的聚會。

達秘所發展的主張，被人指為有危險的傾向，甚至有一些對他本人仍心存愛戴的友人，也不免有這樣的反應。這一點，可見于葛若弗斯於一八三六年臨離開英國重返印度前寫給他的信，內文如下：

“……我盼望你能確實的知道，沒有任何事情能使我的心與你疏離，也沒有任何的事物能減少我對你的信任；我深信那曾使我受吸引的那些重大又豐富的要義，仍不斷在你的心中發動。雖然我感覺到公司已離開了以前你曾高舉的原則，而且在原則上拾回你過去所唾棄的，但我心裡仍然滿心信賴你對神心意的愛慕，並且相信不久你就要看見，你起初宣稱所要脫離的系統的一切謬誤，已開始在你們當中萌發出來。你多半不會因你自己的心思的活動而看清這個趨勢，但你可以從自起初就認定只有自己才是

正確的人的作風中覺察出來；他們並沒有你那樣的經歷，也沒有那些最早與你在一起的弟兄們的經歷，他們並沒有實際地經歷痛苦及憂傷，他們無從認識到那能在無法言喻的黑暗中仍能獨存的真正的真理，因此他們無法存憐憫同情的心；而你們中間的聯結，不再是出於亮光及對真理的愛慕，而是純粹基於訓誨和理論；你們當中的管治，雖然暫時還沒有完全的顯出來，但不久就會叫人感到那純粹是出於人的權柄。別人並非因你所見證的而認識你，而是因你所提出所要反對的來認識你；事實不久就證明你是在反對所有的人，而認為只有自己是對的。……有人曾堅稱……我已改變了信仰的原則，我所能說的卻是：以前我所寶貝的在神的話語中所發現的真理原則，我今天所感受的，更是十倍於當日的，因為我發現，在目前的教會的情形下，在各種不同的困境中，這些真理的實用性，屢試不爽；我也可以把自已所有的與人分享，不但是與個別信徒，也是與集體的信徒，而我卻沒有附從他們的謬誤。我從開始就認識到，我們彼此相交的原則是在乎我們同有一個生命……，同作神的兒女……，這是我們起初同有的心思。可是你那些小型的聚會演變的經過，表明它們不再是為那榮耀純全的真理站立，而僅為見證你們所認為別人的錯謬而站立，這一點，使我對它們的評價由天上降至地上。……我的意思是說：以前我們同有的心思是如何最有效能地去表彰我們從主耶穌得來的生命，（我們深知這才是那好牧人向神的兒女們的呼喚），並盼望能在別人身上找到同一的生命；而當我們確信找到有同一生命的人時，我們就憑著神對這同一生命所發出的應許，囑咐他們來與我們分享那在同一位聖靈裡的交通，（雖然他們的心思在別的方面或許會過於偏狹），敬拜我們同一的元首；我們接納他們，如同基督接納他們一樣，把榮耀歸給父神。再者，在真理的範疇內，我們有自由與他們分享聚會，縱然不能是全部的聚會，起碼可以是部分的。……我實在寧願包容他們的錯處，而不願失去分享他們的好處的機會……。我心中確信，因著你從主那兒所得的教導，總會有一天你那寬廣豐富的靈要衝破這一切的限制，衝破那些心思比不上你那麼寬廣的人所施加在你身上的限制明顯的發表出來，切切的要使那永活的元首的眾肢體早日成長，滿有長成的身量，而不是受困於那些小型的聚會，這些為數不小，以你為創設者的小型聚會。”

過了不久，達秘的一位親愛的同工威勒藍(WIGRAM)——，寫了一封信談及在倫敦的聚會，並提出是否要考慮設立一個控制各處聚會的中央集權的組織。信中說：“在這些地區，聖徒相交的聚會，應該如何加以指引？為了主得榮耀，為了加強見證，是否應該有一個中央集權的組織，負責管理範圍內所有的聚會，並照著能力所及去引導它們？還是任由這些聚會成長，彼此無須有聯繫，各自照著各自的能力而獨立自由發展為好呢？”

一八四五年，達秘在往訪歐洲後回到普裡茅斯，要處理他以為當時因牛頓的影響和教導而在教會所產生的不滿意的光景。在這兩位能力過人的領導者之間，長久以來已存在著一些分歧；在有關時代的真理、預言、和教會的次序上，兩人所持的意見並不相同，因而雙方唇槍筆戰已有一段時期，結黨分爭的跡像已漸漸形成，這一回因達秘的到場而更趨白熱化。在一次主日聚會結束的時候，達秘宣佈他決意“離開聚會”的決心，數星期後，他開始和一些擁戴他的人在別處另行擘餅紀念主。兩年以後，有一份牛頓以前講道的筆記，落在擁護達秘的人的手中，講詞內包括了一些對詩篇的講解；達秘和他的同工便指稱在這些講解內，牛頓在述及其中的經文是如何應驗在基督身上時，提到基督在地上的日子和在十字架上所受的痛苦的那一部分，與正統信仰的解釋不相符。這些受到批評的筆記，並沒有經

牛頓本人過目，便予以發表，還加上附注，把不合正統信仰之處臚列出來，並將推論列明，歸納以後就給牛頓加上異端的罪名。至於牛頓，他立刻拒絕那些從筆記內文中推理出來的指責，而且堅稱他毫無疑問地確信基督是真神，也是真人的真理，並未被罪所玷染，但他承認自己所用的字眼，容易使人引起誤會，使人錯解了，而透過推理作出並不正確的結論；於是他發表了一篇自白，題為：“為某些信仰謬誤發表聲明和坦承書”，在其中他承認自己所犯的錯誤，亦承認這些是過失，並收回以往一切在文字上或口頭上提及過的這些謬誤的話語，且表示對自己所造成的傷害深感歉意，並祈求主不單赦免他，還要剷除一切惡果。但是這份聲明，並未能使攻擊牛頓的人改變態度，他們繼續大力的抨詆他，並不理會他所否認的，繼續指明他在傳異端。

當普裡茅斯教會發生分裂時，在布裡斯多的畢士大堂事奉的穆勒和革拉克，及該處的教會，並沒有袒護任何的一方，他們保持中立，仍舊承認雙方都是主內的弟兄。

一八四八年，有兩位給達秘在普裡茅斯的聚會驅逐出來的弟兄，來探望布裡斯多的教會，照往常的慣例，在畢士大堂聚會擘餅；當地教會在仔細驗明他們的信仰，證實並沒有受給人指責的牛頓的謬誤所影響後，便照以往一樣的接納他們。當時達秘便要求畢士大的教會就普裡茅斯的事件作出判斷，可是畢士大的弟兄們拒絕這樣作，理由是他們自覺不配在這件事上批判教會，而且辯論這類的問題會引起爭端，可是到了最後，又因同時受到來自內部的壓力，他們結果提出這問題來加以考慮，並因此寫信回覆說：“凡支持牛頓先生的見解或單張，或為他辯護的人，一個都不能接納一起交通，”接著又說：“就算寫這些單張的作者，在基本上是個異端份子，我們也不會保證一定拒絕那些曾接受他的教導的人，除非我們查明他們本身也接受並吸收了這些與基本真理相違背的見解。”達秘收信後，就寫說：“我不能不將畢士大的事例擺明出來，我認為整件事是與弟兄相交有關；因此，既然不能把公認是撒但的工作及權勢抵擋出去，保護基督所愛的小羊不受害——既然弟兄們不能承擔這一份為基督的事奉，那麼他們就不能稱為身體，因為基督的身體是該有這份承擔；他們的聚會就真要成為羊群的網羅了。……我絕對……沒有意思要減少我個人對革拉克弟兄和穆勒弟兄的尊敬，原因是他們以往用信心使神大得榮耀，……但我要提醒弟兄們，本著他們對基督的忠心，和對他所親愛的靈魂的愛心，他們要憑信築起圍牆，抵擋這些罪惡的勢力。凡愛護穆勒及革拉克兩位弟兄，或他們本身的安舒，過於對基督所親愛的聖徒的愛慕的，有禍了！我要坦白的作出聲明，凡接待自畢士大來的，（除了那些對以前發生過的事全不知情者以外），就等於是向這像瘟疫似的可憎的邪惡勢力大開門戶，我們曾花了不少代價才能從其中脫離出來。在畢士大，他們正式並故意承認，他們決不去查究，（這本身就是個拒絕防避毒根的原則），事實是掩飾其詞。那麼，那些接待畢士大的人的，就等如在心思上與這些犯錯的人同走一路，因為作為身體的教會如此行，就要共同負起他們所認可的錯謬的責任。假如有弟兄認為可以接納那些妨礙基督的見證和榮耀的人，或包容那些引進謬誤虛謊的說法的，他們最好還是明說出來，好讓我們這些不願意這樣作的人，知道應該怎樣處理。……至於我，在目前情況下，我不會去畢士大，也不會去任何肯開門接納從那裡來的人的聚會那裡。……”

就是這樣，他們與畢士大教會就斷絕了交通，也與一切仍保持與畢士大教會相交的聚會斷絕了往來；表面上看來，這項行動是基於信仰上的爭辯，可是畢士大的教會事實上從來沒有主張過那些謬誤的信仰。真正的原因實際上是這樣：畢士大的教會所行的，其實是達秘起初所行的，就是持守個別聚

會的獨立性，堅持聚會有權接納每一位經教會認為是已重生得救並有完備信心及行為的信徒；可是到了此時，達秘已經離開了他原有的立場，對有組織性的眾教會採取了“大公教”的立場，就是排斥那些凡在他們的圈子以外的教會，確定了要服從一個中央權力支配的主張，而在當時，這個所謂中央權力，就是他自己和他在倫敦所主持的聚會。這麼一來，弟兄相交就不再是基於同一的生命，而拒絕與畢士大的教會相交也成了事在必行了；如果有人拒絕與畢士大教會斷絕交通，他們必不會受到任何的寬貸。

達秘雖是具有強大的影響力，但也沒有辦法一下子叫大家改變過來聽從他，可是，在他繼續大力宣傳之下，不少教會終於屈服了，同意在接納交通的原則上，以對方是否肯與畢士大的教會斷絕交通為原則；斷絕交通的根據，是因他們所持的謬誤信仰，而事實上，他們卻從來沒有這樣主張過。這些聽從了達秘的教導的眾教會，由於他不厭其煩的重複被告，居然真心相信他們與畢士大的弟兄們斷絕交通，是因為他們接受牛頓的錯誤主張；事實上牛頓本人對這些主張已極力加以否認，而畢士大的教會，也從來沒有接受過這些主張。聽從達秘的信徒們的這種作法，一直維持下去，甚至在西印度的黑人弟兄們，也要批判畢士大的事件，而在亞爾卑斯山區鄉村內的瑞士農民弟兄，也要遵命查證牛頓的謬誤信仰，並要公開的拒絕它。

這樣的做法，自然免不了帶來更多的分裂，就是在達秘還在世上的日子，已經產生了這些分裂的現象，各派都堅持己見，互相排斥不遺餘力，其程度不下於他們聯合對抗葛若弗斯和穆勒的熱心。

那些沒有隨從達秘的其它教會，繼續努力的照著聖經的原則去行，這些教會，在許多方面雖各有分歧，但因為他們都不認為任何一處教會有權柄斷絕那些在主張上有分歧的教會的交通，所以他們並沒有引起教會的分裂。其中有些提心吊膽的防避達秘的隨從者那種“閉關”的作風，自己卻在不多不少的程度上，也成了閉關弟兄，但是，其它的則仍然維持與眾聖徒的相交，他們雖然不斷受到那些離開他們的人所誣衊和排斥，但仍然樂意接納這些攻擊他們的人，也承認他們為弟兄。卓曼的表現，正代表了他們的態度；他不願使用“閉關弟兄”這些難聽的字眼，而稱他們為“所親愛的弟兄”，並說“這些弟兄是為了良心的原故，拒絕與我相交，同時也拒絕我與他們相交。”

那些與卓曼同一主張的眾教會，就是堅持相交的原來立場的那些弟兄們，人稱他們為“開放弟兄會”。其中雖可能有一些個別弟兄或教會在心裡存著宗派的私見，也可能因此稱得上為宗派，（任何屬靈運動，都會有演變為宗派的危機），但始終有不少信徒還是極力持守著合一的靈，他們絕對無意要叫神的子民分裂。他們一直保持極強的福音見證，遠及世界大部份的地區。

這些運動的影響力，遠超出那些有關的教會範圍內所能作的。當理性主義大行其道之際，歪風充斥在神學院內，脫離國教的團體的講臺，和英國聖公會的一大部分，都受到理性主義所侵蝕，但上述那些教會，他們一直絕對忠心的持守著神所默示的聖經原則，並且滿心火熱，極力維護這個原則，使好些在各處不同地方的聚會裡蒙受信奉理性主義的牧師的教導的眾信徒，因此得著有力的幫助。

類似這種遵守新約聖經教訓及榜樣的信徒聚會，在世界其它許多地區都存在著。他們並沒有受到那些已遠離聖經樣式的組織的歷史發展所影響，而且因著本身信仰的單純，使他們能適應各階層不同背景的信徒的需要，也能適應各種情況的變化。他們沒有出版物，也沒有作過任何統計調查，也不靠宣傳，或呼籲外人協助他們的見證，因此在世上罕為人所知，甚至宗教圈子內的人，也不知道他們的

存在。他們默默地為主作有效的見證，而這見證的能力，在逼迫來臨的日子，格外顯得可貴。在今天，在我們當中各式各樣的信徒中，也不斷的有這類聚會的建立，把生命之道，滿有能力的遠揚四方，聚會也漸漸增加，他們的歷史，往往叫人聯想到使徒行傳中所記載的，有人到過他們當中，這些人發現他們的工作，和主自己所作的相似，(沒有人能夠完全的認識他們)，“若是一一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以上已經提及到的一些接受聖經為神所默示的的個別信徒及教會；他們相信，無論在個人得救與行為上，和在教會的次序或見證上，聖經已經足夠作為指引。

我們也看見了一些有聖品階級的宗教團體興起，漸漸的得勢，並且發展出一套儀式主義(RITUALISM)，成為那些專心奉行聖經教訓的信徒的死對頭。

另外有一種攻擊聖經的勢力，可以稱它為理性主義，在十九世紀期間形成。他們撇開神的默示，高舉人的理智，認為人可以靠理性尋索真理，以達於至善。

在科學知識方面的突飛猛進，本可叫人在對神的創造的大工有更深的領會，但也叫另外的一些人起意在神以外設法解釋萬物的創造，為此，他們必須要證明，創世記所寫關乎創造的記載，並非出自神的默示，而是出於人的無知；這些活在我們以前的人，所知無多。在自然的浩瀚領域內不斷有新發現以後，各種學說應運而生；人以為這些理論是與創世記所記載的格格不入，因此就根據這些論說去證明聖經的不正確。當愈來愈多的新事物給發現以後，更多的新學說也隨之成立，取代了舊有的理論；每樣新學說都經它的立論者所吹噓，他們身為科學界的權威，於是所創立的學說廣受歡迎。一八五九年達爾文(CHARLES DARWIN)發表了“物種原始論”(ORIGIN OF SPECIES)，正是這種思潮發展中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那些不相信創造的事實的人，自然就不會認識那位元創造者，跟著也就不會有因啟示而得到的知識，因為神藉著聖經的啟示，是以神的創造作起頭；沒有了神的創造，也自然不會有那受造的人的墮落，也就無需有救贖，也不會有被救贖的可能了。結果，從人的心思中演化出來的新理論，將聖經所教導有關人的墮落撇下不談，而是一套主張人是從低等生物進化而來的理論代替了，而這套理論，卻是經常的在修改。有了這些學說，救恩的經歷和得贖的指望，就成為不可置信了，就算這些學說能為人類帶來什麼幸福，活在地上的人卻都沒有指望了。

雖然在大多數人的心思裡，進化論已替代了創造的神，本來是從神而來的人，竟然要從其它的生物中去尋找他們的根源，他們並不認識神是救贖主，可是，並非所有的人都是這樣相信，甚至在那些著名的科學家中，也不是每一個人都隨從這些學說。如果說：人對大自然的認識增加，就自然不再相信神，不再相信聖經，這樣說就錯了。有許多人發現一個事實，他們愈多認識神在創造中的大工，就愈能欣賞到這些新發現如何與聖經中所記載的吻合，事實上，強說近代有知識有教養的人，都不會相信聖經，這是毫無根據的。若說人愈有知識，就愈不相信；或說：愈無知的人，愈多有信心；這些話都是與事實不符的。

奉行理性主義的人，都沒有認識到一個事實：就是人並不是光有理智的；人有理智，也有心靈，而人的理智是受心靈所影響的。心靈一一也包括人的性格、意志和感情一一正是人的經歷的中心，能左右理智，並運用理智所發出的悟性和理解能力。人的心靈運用理智，找出無數批判神的理由，發掘

在聖經中所謂自相矛盾的地方和錯謬，來支持他們對神和聖經的不信；但假如這個人，有了使他看見自己的罪的經歷，認識他需要救恩，並有基督向他顯現啟示的話，他的心靈——就是指他的意志和感情——就會降服下來，他也會用信心去接受基督作救主，而他也就得著從神而來的永生，正如聖經所說：“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他的理性有了這樣的認識以後，雖然在能力、悟性及知識上，不會比以前好，也不會比以前壞，但這理性受到經歷了改變的心靈所影響，就能在它以前所鄙視的聖經中，尋找到真理、美善、和啟示，並且能在神一切的作為中，不斷發現使他發生感謝和敬拜的因由。那曾逼迫信徒的掃羅，成了使徒保羅，就是個顯明的例子。

在十九世紀期間發展出來的另一股抨擊聖經的風氣，稱為“聖經批評學”。它本身，正如科學的研究一樣，是有其價值的，但在理性主義之風所影響之下，競演變出一些錯謬百出的學說。自古以來，對聖經內文的批評驗證，包括古卷抄稿的研究，都極有價值，幫助人發現一些抄寫上的錯漏，把聖經的內容、能力和意義，更豐滿地發表出來。

“高層批評”，是把聖經中各書卷寫成時的歷史背景、地理背景，和其它外在的背景因素，都包括在研究的範圍內，並分析其中文體的風格，從而推斷出各書卷的寫作年代及作者；這些研究工作，引出不少重要的發現。可是後來這些高層批評學者，採用了唯理主義的那種理解方法，在神以外去研究聖經，把聖靈的默示如何透過人工作，並與人同工這一點，完全撇開不管，結果帶出了各種怪誕的理論。

聖經是透過特選的器皿——以色列人——而給世人的，摩西和眾先知都是憑著神的命令去說話，他們所說的話，就記載在不同的書卷內，或在律法書內，或在歷史書卷中，或在詩篇或預言裡，由猶太人憑他們特有的慎重和堅韌的民族性，將這些話保留下來。基督和眾使徒，都接受舊約聖經為神的話語，並加以充份引用，而舊約加上了新約部分，就完成了神的話。在曆世歷代中，這書卷——聖經——一直為人所接納，承認是神所默示的，並在人的心裡和生活中顯出功效，證明那從上而來的能力；當然也一直有人在反對聖經，但是到了十九世紀，這些反對的勢力，才有了極端的發展。

高層批評在早期較突出的演變所產生出來的理論之一，是根據創世記裡面所用的神的幾種不同的稱呼，因著這些不同的名字，有人就辯說這卷書一定是出自幾位作者的手筆，於是有人別出心裁，把這卷書，和其它的一些書卷，分拆開來，硬說是分由幾位不同的作者所寫成，而不同的批評學者，也各采不同的方去去辯證；這麼一來，摩西原來突出的性格就無形中消失了，不久還有人否認亞伯拉罕真有其人，又說其它較早的書卷中所記載的人物，全屬虛構，只是神話中的人物，並且是將傳說中的幾個英雄人物彙集起來而構想出來的。到了一八三四年，銳斯(EDUARD REUSS)推出另一套新理論，使這些論調起了更迅速的演變。他說：律法書是在眾先知書以後寫成的，而詩篇的完成，更是以後的事。這項假設，引起了各方面對舊約聖經的各部分的推敲，設法要使這新創設的假定得以成立。同時，他們也認為新約聖經的神跡不可信，並大費周章地去解釋，說這些神跡的記敘是如何的出於誤解，只不過是一些傳奇性的產物。他們將福音的歷史重寫，而任南(RENAN)所著的《耶穌生平》(VIE DE JESUS)，和司特老司(STRAUSS)的《耶穌生平》(LEBEN JESU)，有一段時期風行一時。後來這些批評愈來愈胡鬧；只要是聖經肯定的，都差不多總要加以質疑。但是這種極端的現象，反而引起了反效果；許多給批判了的經文，重新獲得肯定，而考古研究的結果，也證實了許多被評為難以置信的經文在歷史上的準確

性。

這些意見上的衝突，引起了許多信徒更多鑽研聖經，結果發掘出其中的更多真理和亮光。聖經仍舊是叫各式各樣的罪人得著救恩的途徑。

宗教人士所奉行的儀式主義，結果使罪人無法得以找到救主；理性主義則全靠那些深受其影響的牧師和神學家，而得以在近代盛行，並叫不少人落在不信中。奉行理性主義的人，也似乎成了知識份子所推崇的；他們差不多全部壟斷了神學院和傳道人訓練所，結果雖然羊群並不甘願，也只得給他們牽著鼻子走，去往沒有草場的地方；他們給羊群的教導，是叫他們相信沒有所謂聖靈感動的默示，也沒有創造主；沒有那為救罪人而成為人的神的兒子，也沒有神的兒子勝過罪惡和死亡，為人開通了回到神面前去的道路的那回事。這些理性主義者，把神的兒子貶低，只說他是個善人，雖然屢遭誤會，仍不失為我們的模範。他們又說這些道理，可以帶來世界和平與繁榮，並能引進世界大同；可是事實上世人所遭遇到的是戰爭，終日落在備戰的緊張狀態中，也只見罷工風潮，經濟崩潰。這些不認識那位元來為世人受苦受死的主的，也自然得不著因主再來的盼望而帶來的希望。

在當時那許多抗拒這些學說，堅持享用聖經的大能，並見證出那是神所默示的話的信徒中，最著名的，莫過於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當他十六歲那年二八五〇年)悔改信主後，就參加了浸信會，接著就開始為基督作見證；一年以後，雖然他沒有經過傳統上的神學訓練，卻當起浸信會的牧師，開始傳道，滿有屬靈的能力，吸引了許多人聽道，以致聚會場所也不敷用，於是蓋起足容六千位聽眾的會堂，一生就在此經常傳福音，而且講解聖經，滿有恩賜，他為人真誠謙和，並協助建立起依照新約原則實行的教會，使數不清的人大大蒙恩。他緊緊的照著聖經的教訓講道，滿有感人的力量，喜歡舉例講解，有時語帶諷刺幽默，使聽眾久久不能忘懷。他的講詞流暢，讀出來跟聽起來一樣動人，因此每次講道後，講詞馬上印發出來，分送到各地傳閱，直至他去世以後仍然在流傳。他感覺到當時在浸禮宗的圈子內，流行相信受浸可以叫人重生的說法，大大妨礙了福音的傳播，於是他大膽的在講臺上指出這個謬誤，並且印行出來，引起了許多抗羅宗和福音派團體的攻擊。因為這一場衝突，一年後他退出了“福音聯盟”(EVANGELICAL ALLIANCE)；以後又因批判聖經之風暗中破壞人對神所默示的聖經的信心的歪風，漸漸的滲透了“浸禮宗聯會”(BAPTIST UNION)，司布真結果也退出了這個組織(一八八七年)。此舉使許多人與他疏離，並且與他引起激辯，但另一方面，也使不少懷疑自己信心根基的信徒，大得鼓舞，在當時那困難重重的情勢下，激勵了信徒對聖經的真實性的信心。不久以後，因著古代歷史文物的研究和近代科學的探索，結果更大力證實了聖經的可信性。

與此同時，聖經已漸漸廣傳各地，更多的人有機會讀到聖經，也有更多的人因此悔改，信徒的信心也大得堅固。聖書公會和其它團體，不但繼續努力工作，還不斷把聖經翻譯為各種文字，銷路亦日益增加，銷售聖經的地方漸多，銷售各地的範圍更廣；聖經翻譯成各種不同的文字的結果，使遠方各地的民族都得以享用這寶庫。雖然有人並沒有重視讀聖經的自由，(他們的先人卻為爭取這自由不惜流血犧牲)，但這些後來蒙召的，卻在這方面比以先的人領前了。

踏入二十世紀以後，人類的文化在各方面突飛猛進；其情況有如雪崩一般，起初開始的時候，傷勢緩漫，幾乎不為人所察覺，但後來速度漸漸增加。竟成了排山倒海之勢，照樣，人類文明的發展，早期緩慢，但到了這個世紀，就成了一股急流。空氣中所隱藏的能力逐漸給發掘出來。“神說：諸水

之間要有空氣。”長期以來，人類就靠著呼吸空氣而活，但現在的科學家已發現：空氣運載光與熱，也是電的導體，並且輸送音波，使聲音能轉播全球各地，無數人可以同時收聽；而氣體可以承負各種進步的機械，以驚人的速度推進，使空間距離大大縮短，把世界各地更緊密聯繫起來。科學家研究物體的結構和性質，發現其中包含著複雜的形態，並能產生難以想像的變化多端的運動。在這些文化奇跡圍繞下，人類的智慧更形活躍，知識的運用更廣闊，或利或弊，都在促使這世代快要達到完成的階段。在這一連串偉大的成就中，聖經真理屹立不搖動，可以適用於人類生活不停變化著的各種環境。那些因信順服跟隨主的人，不論是在聚會中、或散居在各地的，都發現到這指南針永遠指向基督；聖經的話曾指著基督作見證說：“萬物是藉著祂造的。”神曾差遣祂到世上來，“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

那些以聖經為指引及榜樣，並根據其中的原則而行的信徒，並沒有受到唯理主義所影響，正如他們並沒有受儀式主義所影響一樣。這些信徒成了抵擋不信的惡勢力的堅固營壘，也是那些尋求遵從神的話與同一心志的信徒交通的人的避難所。他們人數日漸加添，並且擴散到各地去，而聖經所到的各處，不停地有新的教會在各地同時建立起來，這一切現象具有重大的意義。我們深信，就算有許多不同的宗派離開真理，其中必有信徒興起，跟隨以前的聖徒的腳蹤，成立信徒聚會，實行聖經的教訓，向人宣揚那牧人的福音。而宗教界的人士，也有因決意回轉到神話語的原則上去，而帶來教會的復興，這種情況會繼續發生的。那曾作宮廷教牧的胡司、作修道士的路德、路德宗的牧師施本爾和夫蘭克、和英國教會內的衛斯理兄弟倆和威特腓德等，都只是其中的幾個例子；當這些人一旦從抑制他們的信仰的桎梏中逃脫釋放出來以後，他們以往所受的訓練和經歷，就叫他們發揮了更大的效能。

第十八章 總結

眾教會仍能依隨新約聖經的教訓和樣式麼——不同的答案——注重儀文的教會——唯理主義——改革宗——神秘派及其它——福音奮興派——曆世歷代以來以新約聖經為指引的弟兄——福音的傳揚——外國傳道差會——回轉到聖經原則而帶來的復興——每個基督徒都是傳教士、每個教會都是傳福音的組織——教會與佈道所的分別——社團與教會的分別——眾教會的合一和福音的傳揚——在萬人中建立在同一根基上的新約聖經教會——結論

教會的問題，就是我們能否，或應否，繼續依照新約聖經的原則和樣式去治理眾教會這個問題，有幾種不同的答案：

一、注重儀文的教會，例如羅馬教會、希臘正統教會，及其它類似的教會系統，他們相信所謂“教會發展”的理論，認為教會已逐漸發展到一個地步，比原來開始的樣式更好，而聖經也已加以修正，或甚至已經給傳統代替了。既然如此，就不值得再去依照新約聖經原則和樣式去行了。

二、主張唯理主義的人，也持同一的說法，認為如果回到原來的樣式，就等於是開倒車，因為他們並不承認聖經是永存不變的權威。

三、現存的教會改革者，嘗試過一些折衷的辦法，不是全部回到那原來的樣式，而只是作部份的

恢復。路德、施本爾、和其它的人所作的，正是這樣。

四、有些人索性放棄了努力，就如神秘派的信徒，他們寧願專心追求個人的聖潔和與神的相交。模利諾斯、蓋恩夫人、和特爾斯鐵根等，就是例子。又例如公誼會（貴格會），撇開外面該遵守的受浸和主餐，寧願多花時間去尋求裡面亮光的見證，而不去專心查考聖經；又例如達秘和跟隨他的人，索性放棄了責任，而改為“地上教會已經敗壞了”這個說法的吹噓。

五、福音奮興派，例如衛斯理的循道宗，及救世軍(SALVATION ARMY)等，則認為這事無關重要，還是專心致力於傳福音，使罪人悔改；若有實際需要，才去發動應急的工作。

六、可是，曆世歷代以來，有不少弟兄卻認為應該依照新約聖經的樣式去行。他們的名稱雖有不同，但心志則一。這些信徒包括：迦達爾斯、諾窪天派、保羅派、波各米勒派、亞勒比根斯派、瓦勒度派、羅拉德派、重浸派、門諾派、斯頓德派、還有其它許多的人，有些屬於浸禮派、獨立派、和弟兄會的。他們都同有一個心志，要照新約聖經的原則去行，效法新約聖經裡的教會的樣式。

與上面的問題有密切關聯的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今天傳福音，能否和起初那樣？若是可以的話，福音會不會更迅速的傳揚？這個問題擴大來說的話，我們又要問：是否神的兒女必須回轉到聖經那裡，才可以彰顯出合一來？才可以叫福音傳遍地上？

起初的信徒傳福音的時候，並沒有“本地”與“海外”之分。以後眾教會逐漸在各國各民族間敞開，而早期使徒教會樣式的眾教會，演變為宗教團體，開始差派傳教士出去，代表那些團體的中心組織，到各地去傳福音。基督教的各宗派公會愈多，差遣到各地去的佈道團體也愈增加，雖然都是傳講基督，但亦各自分別代表所屬的公會，結果那遺禍基督教的宗派分門別類的混亂的情形，也隨著福音給帶到異教徒的地方。以前傳福音，並不需要倚靠物質或金錢，單單倚靠聖靈的大能，而且昔日傳福音的信徒，常飽受困苦貧乏。可是後來發展出來的傳福音方法，卻需要充裕的經費，因為這些公會，並沒有認識聖靈恩賜的運用，而這聖靈也是內住在那些新悔改重生的信徒心中的，足夠供應福音工人作見證的一切需要。但是公會卻舍近取遠，在各地成立“佈道所”來供應福音的需要。“佈道所”需要經濟支援，因此就要在國內籌募經費；有時為了避免被人誤會缺乏信心，就要靠印行一些動人的事件或急需的報導，設法激發起國內信徒對海外佈道工作的興趣。為此，對“海外”佈道工作的控制和支援，大部份仍操在“國內”信徒手中，因此在海外所成立的組織，實質上是外來的，使當地福音的繼續傳播，大受妨礙。

人若要舍己、跟隨基督，就要預備好心志，脫離他所屬的公會的捆綁，使他能自由與所有屬神的子民，有真正的相交，並且因著目前各人的軟弱，要學習彼此容忍。假如我們忠於聖經的教訓的話，我們就要放膽把真理放在萬國的信徒手中，不但教導訓誨他們，而且要以身作則給他們作證明，真理是給他們預備的，正如是為我們預備的一樣，而且滿心相信神會保守他們，引導他們，讓他們成為獨立的教會，與眾聖徒同列，得著當有的地位。

在近代海外傳道活動範圍以外，在我們的能力明顯不能達到的環境中，究竟有甚麼聖靈的恩賜顯出來，我們不得而知。那曾受逼迫的俄國教會所經歷的，是我們所無從領會的；在他們當中顯出的熱心和專一，是其它在較安舒的環境中自認是基督徒的人所沒有的；很可能在他們當中，還會有合一和大能見證的奇跡出現，是我們曾經要去實現而結果失敗的。在以前是異教的地方，也許會有屬靈的領

袖興起，充滿能力，能以擺脫歐美差會那些分門別類的作風，也無須靠著差會的經濟支持，而能在當地自己的人當中帶領人歸主，建立神的教會，雖然他們也許要從錯誤的經驗中領受教訓，但最低限度不會受我們的錯誤所連累。在神凡事都能，他甚至能從回教人當中，呼召忠心跟隨基督的門徒，並且能在回教人中，使用他們為祂作見證。當然我沒有低貶差會的貢獻，這些差會長期以來所付出的忠心事奉，仍舊在世界各地顯出功效。可是目前這一切，指出那唯一能帶來復興的路，就是要回到神的話語裡；否則照目前的進度，恐怕還會有一段長時期，在萬民中仍然有不少人還沒有機會聽見福音。

藉著聖靈在基督裡顯明祂自己，是一位施慈愛、尋找拯救並保守失喪的人的神。再沒有比這一個更叫人深受感動的啟示，就是：神為了憐憫失落的世人，甘願撇下天上的榮耀，成為人，披上肉身，擔當我們的罪孽，背負我們的愁苦，藉著死，敗壞死權，叫走向滅亡的罪人都得永生。因此，凡因信接受這永生的人，都必須像那賜生命的主一樣，樂意把生命傳揚出去。為此，每個基督徒自然就是個傳道人，也就是個傳教士；他在靈裡面聽見這個催迫的聲音，說：“你們要到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在新約聖經裡，作牧師的和普通信徒之間，應該是沒有分別的；所有聖徒都有祭司的職份。在傳教士和非傳教士之間，也應該沒有分別；每個信徒都是“被差遣”出去的，都該有一個“使命”，要在地上為基督作見證。可是，現在那些傳教士自成一等人，分屬於各種差會的組織，需要特別的佈道經費去支持，在各佈道所中工作，雖然他們的貢獻是不少，可是所付出的代價也不小，就是使大部分基督徒滿足于自己不是傳教士的現狀，看不見異象，那就是——無論在任何的環境中，每個聖徒全屬於主，必須全心事奉祂。福音的目的是叫罪人悔改，使他們成為聖徒，而聖徒召聚起來，就是教會。既然教會中每一份子都是傳教士，為基督作見證，那麼，教會也就應當是“差會”，是一群為福音作見證的人。

佈道所和教會的分別，在於佈道所是差會的分支，是當地信徒獲得指引和供應的中心。另一方面，根據新約聖經的解釋，教會從起初當兩三個人奉主耶穌的名聚會的時候，就已經像最古老的教會那樣，有同一的中心，同一的原則，雖然在恩賜和經歷上，會有分別，但是都分享同樣的恩惠，從同一的來源得著供應，而且教會也是在當地進一步推廣福音的最有效工具，因為其中的信徒會熟識當地人民的思想 and 語言，習慣與需要。佈道所也有它不小的貢獻，但永遠不該成為教會的中心，因為教會唯一的中心是耶穌基督。

教會與普通社團、例如醫院或學校，也有分別。這些社團可以作出很大的貢獻，可以宣揚福音，也可以得著人民的信任，但假如這些由外國人創辦的醫院或學校，成了當地信徒教會的中心，又成了教會所倚賴的中心，那麼，這個教會就不可能根據新約聖經的樣式來發展；它始終只能是個外國的宗教組織，倚靠外國的供給，甚至會養成一群受雇的“本地傳道人”，嚴重的傷害了當地信徒，使他們不能學習專心仰望神的供應，妨礙他們認識主的追求。

聖經並沒有告訴我們，福音會傳遍全地上，然後所有世人都會悔改；相反地，聖經教導我們要提防世人更多遠離神，使全地招受可怕的審判。擺在教會前面的指望是——主耶穌基督在榮耀中再來，我們在等候這榮耀的事實降臨的時候，就會想起主為門徒所作的最後的禱告說：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

叫世人可以信禰差了我來。”

這兩件事——神的子民的合一，和向世人傳揚救主——，是所有與主相交的人的願望。教會的歷史表明了一件事：回轉順服神的話，便會帶來復興。主這一個禱告，也是個應許，事情也必如他所祈求的那樣成就。無疑地，這個應許的全部應驗，必須等到他再來的日子，但在地上所要來的最後的大復興，可能就是那快要在天地間實現的事的預兆。

當主的門徒悔改，離棄那叫人遠離神話語的道路，並直接倚靠祂，聚集起來成為教會，脫離人為組織的捆綁，可以自由接納屬主的人一起聚會的時候，他們就會經歷主的豐富，就如那些走在他們前面的聖徒一樣的經歷；一面能脫離與不信的人的相交，另一面能與眾聖徒彼此有緊密的交通。

還有，當他們向萬人傳福音的時候，就能領會到神的話語是為眾人所預備的，不是光為他們自己；又會明白：所有相信的人，會同樣地聯於基督；國籍不同，絕對不會影響那在神面前的教會的地位。聖靈在眾人當中的工作，印證了彼得所認識的，彼得說：“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

當我們回顧走天路的教會所走過的漫長路徑的時候，就會注意到一些顯著突出的事實；這些事實雖然混雜在許多瑣碎細節的經歷中，但對當時的當事人來說，格外顯得尖銳動人，而且特別值得人去留意，因為這些經歷，成了後來在這道路上繼續奔跑前頭路程的人的指引。

第一點：走天路的教會，由五旬節的日子開始，一直到今天，在聖經中找到了穩妥和充足的指引，並且確信聖經會作為教會的引導，如同明燈照在暗處，直等到那作生命之道的主再顯現的榮光照耀的時候(彼後 1:19)。

第二：走天路的教會是從世界分別出來的；教會雖然在世人當中，卻並不屬於這世界；教會永遠不會成為屬地的組織。雖然教會是向世界一項有力的見證，並且為世人帶來祝福，但既然這世界曾把基督釘在十字架上，而世界的本身也一直沒有改變，因此門徒甘願效法他們的主，所以走天路的人，都會用下面的話彼此勸勉激勵：“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來 13:13\14)

第三：教會只有一個，我們知道自己是走天路的教會中的一份子，可是我們也承認那些同走這生命道路的人，是我們的同伴，是聖徒。過去的分歧，雖然在當時顯得很尖銳，但當我們放眼去看擺在面前那天路歷程的時候，這些分歧就變得黯淡無光了。我們要在極度的謙卑中，認識到自己的渺小，也要在衷心的喜樂中承認他們是與我們同走天路的。他們受苦，我們也受苦；他們的見證也就是我們的見證，因為他們的救主、元首、和盼望，也就是我們的救主，元首、和盼望。靠著聖靈的光照，我們學會了與他們一起，分享父神在說下面的話的時候的喜樂：“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7)我們也會在那一天與他們在一起因著神的兒子為自己得著那“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弗 5:27)，而大大的喜樂。

中英名詞索引

依筆劃次序，英文原名後列出該詞在本書中首次出現之章數。

二 畫

十字溪 CrossCreek (14)

力甫裡 Livry (10)

力鐵邁爾 Letymers (11)

三 畫

三一學院 Trinity College (16)

土耳其斯坦 Turkestan (15)

土林質亞 Turingia (6)

士文克斐特 Schwenckfeld (9)

士求 Sergius (3)

士昆隆尼斯德 Speronistae (5)

大馬色的約翰 John of Damascus (3)

大陸差會 Continental Mission (15)

大公教會 The Catholic Church (1)

四 畫

“五月花號” 'Mayflower' , (11)

仁士曼爵士 Six Steven Runciman (牛言)

公誼會 Society of Friends (11)

匹次堡 Pittsburg (14)

厄克協特 Exeter (16)

厄科蘭巴丟 Oecolampadius (9)

反對崇拜偶像者 Iconoclast (3)

天恩 Tyn (7)

夫蘭克 August Hermann Franke (12)

巴比 Bathe (10)

巴色 Basle (6)

巴色會 Basle Mission (15)

巴伯賓阿給 Papa ben Aggai , (4)

巴伯諾 Babinot (10)

巴克斯特 Baxter (11)

巴拉洛 Blaurock (9)

巴格達 Bagdad (4)

巴書一世 Basill (3)

巴都亞的瑪律西革流 Marsiglio of Padua (6)

巴勒登丘 Palatinate (9)
巴涵五世 Bahram V (4)
巴斯底 Bastille (12)
巴登 Baden (9)
巴維利亞 Bavaria (6)
巴實給尼 Passagini (5)
巴饒 Barrowe (11)
方濟各會 Franciscan (3)
方濟各沙勿 Francis Xavier (14)
日爾曼人 Germans (2)
日爾曼奈 C,ennanus (3)
口耳馬狄艾 Germadius (3)
比力克 Bilek (3)
比索 Basil (3)
比雪溺 Beziers (5)
水牛溪 Buffalo Creek (14)
牛頓 Benjamin Wills Newton (17)
五 畫
他泊派 Tabor (7)
以便以謝教市 Ebenezer Chapel (16)
以悉究 Issyk-Kul (4)
以撒克 Isaak (4)
加比多 Capito (9)
加米撒爾教派 Camisards (10)
加拉各利父 Glagolitic (4)
加爾文 Caivin (5)
加德林麥第奇 Catherine de Medici (10)
匈奴 Huns (2)
北卡羅來納 North Carolina (14)
半伯爾 Bamburgh (12)
卡立夫(回教王) Caliph (3)
卡備斯 Carbeas (3)
卡爾 Carl (12)
史太亞 Steier (6)
史勿夫非爾 Smithfield (7)

史杜斯	Williams Stokes	(16)
史坦拿	Steinach	(9)
史特石	Steshak	(3)
史密夫	Elias Smith	(14)
史提芬伏克謨	Stefan Vuktchitch	(3)
史塔司堡	Strassburg	(5)
司布真	Charles Hadden Spurgeon	(17)
司各特	Walter Scott	(14)
司徒嘉德	Stuttgart	(16)
司特老司	Strauss	(17)
司提反	Stephan	(7)
司提反哈定	Stephen Harding	(2)
古林賓	Kulin Ban	(3)
尼古拉	Nicholas	(7)
尼西亞	Nicaea	(2)
尼安德	Neander	(12)
尼赤曼	Nitschamann	(12)
尼努斯拉夫	Ninoslav	(3)
尼高米底亞	Nicomeaia	(3)
左勞高	Tvrtko	(3)
布裡斯多	Brist01	(16)
布拉得幅	Bradford	(12)
布勒門	Bremen	(12)
布塞珥	Bucer	(9)
布爾什維克	Bolshevik	(15)
布達佩斯	Budapest	(15)
布魯斯	F · F · Bruce	(序言)
布羅柯	Blois	(10)
布蘭胡百	Brandhuber	(9)
弗甲西塔	Felicitas	(1)
弗甲堡	Freiberg	(9)
弗若列池	Samnel Heinrich Frohlich	(15)
弗若敏	Antoine Froment	(10)
弗勒特	Feret	(10)
弗勒斯信堡	Fresenburg	(9)

弗蘭那克人學 Franecke (12)
本仁約翰 John Bunyan (11)
本尼狄 Benedict (2)
筭谷伯克 Jakoubek (7)
瓦來士 Valois (10)
瓦若 Varel (15)
瓦咸大主教 Warham (7)
瓦倫斯 Valence (10)
瓦特堡 Wartburg (8)
瓦特斯 Isaac Watts (11)
瓦特威爾 Watteville (12)
瓦特腓德 George Whitefield (12)
瓦勒 Peter Waldo (5)
瓦勒度派 Waldenses (3)
瓦勒司胡特 Waldshut (9)
瓦爾匠勒斯 Val de Ruz (10)
甘巴樂 Kambaluk (4)
甘美紐斯 Comenius (7)
田納西州 Tennessee (14)
白奈斯 Baanes (3)
白金漢郡 Buckinghamshire (7)
白朗尼 Robert Browne (11)
皮裡道夫 Pilichdorf (6)
皮耶爾 pierre (10)
皮特芒 Piedmont (5)
皮斯哥夫 Pskov (15)
立比次 Liebich (9)
立尼茲 Liebnitz (9)
六 畫
伊凡努維茲 Vassilig Ivanovitch (15)
伊夫斯鹹 Evesham (7)
伊文思 James Harrington Evans (16)
伊卡德連諾斯拉夫 Ekaterinoslav (15)
伊克哈爾特 Eckart (6)
伊拉斯田 Erastian (11)

伊拉斯田主義 Erastianism (11)
伊拉斯謨 Erasmus (6)
伊格耶丟 Ignatius (1)
伏爾加河 Volga (15)
列曼 Gottfried Wilhelm Lehmann (15)
列鐵時 Lititz (7)
各密爾 Gomil (4)
吉斯 Guise (10)
同寅會 United Brethren (7)
外克 Wyke (12)
多芬尼 Dauphiny (5)
多明俄會 Dominican (3)
多明涅克 Dominic (5)
多納徒 Donatus (1)
多納徒主義者 Donatist (1)
多馬百里 Thomas Badly (7)
多馬阿奎拿 Thomas Aquinas (6)
鄉瑙河 Danube (15)
多博 Dobj (3)
安及亞街 AnngierStreet (16)
安立甘派 Anglican (11)
安色爾字體 Uncial (2)
安多尼 Anthony , the hermit (2)
安波羅斯 Ambrose (2)
安東尼 Anthony , the negro (12)
安單勞尼 Angrogne (10)
安娜幹慕拿 Anna Comnena (3)
安基拉 Ancyra (3)
安德列 Andrew (16)
宇力 Julich (9)
成吉思汗 Genghis Khan (4)
托勒斯 Taures (4)
托爾斯戚 Toeltschig (12)
有王權的選侯 Elector Palatine (7)
百倫 Bern (9)

百魯針仁	Brush Run	(14)
米耳斐爾	Mirfield	(12)
米茲	Metz	(5)
米染度喇	Mirandola	(10)
米第堡	Middelburg	(12)
米蘭	Milan	(2)
考文垂	Conventry	(11)
自由教會	Free Church	(17)
色芬群山	Cevennes	(10)
色勒斯丟	Celestinus	(2)
西巴拉圖	Spalato	(3)
西托薛	Citeaux	(2)
西弗立斯蘭	West Friesland	(12)
西伯利亞	Siberia	(15)
西里西亞	Silesia	(9)
西裡安	Sillian	(9)
西利維斯特	Sylvester	(2)
西克斯都五世	Sixtus V	(6)
西投	Zittau	(12)
西門蒙德服	Simon de Montfort	(5)
西免施泰拉	Simeon Stylites	(2)
西哥德	Visigoths	(2)
西淇門	Sigismund	(3)
西爾斯	Sears	(15)
西緬提多	Simeon Titus	(3)
西賓夕維尼亞州	West Pennsylvania	(14)
七 畫		
亨裡	Henri	(5)
亨裡派	Henricians	(5)
亨利八世	Henry VIII	(7)
亨利亞諾	Henri Arnold	(5)
亨利治慕倫伯克	Heinrich Mollenbecker	(9)
亨利雅各	Henry Jacob	(11)
伯安	Bearn	(10)
伯拉糾	Pelagius	(2)

伯帖勒多弗 Berthelsdorf (12)
伯勒格 Braga (2)
伯勒特 John Gifford Bellet (16)
伯哥基帕 Barcochebas (1)
伯納若特曼 Bernard Rothmann (9)
伯納肯柏爾 Bohnekamper (15)
伯達 Noel Beda (10)
伯蓋爾斯 Beccles (7)
伯爾金 Louis de Berquin (10)
伯爾堡 Berleburg (12)
伯爾拿 Bernard (2)
伯赫 Beghard (5)
伯翰 Beghine (5)
伯蘭頓堡 Brandenburg (6)
佐息末 Zozimus (芝)
福克斯 George Fox (11)
佛依地 Gisbert Voet (12)
佛羅梭斯 Florence (6)
克力門三世 Clement III (5)
克土椰 Kirschner (9)
克立米亞半島 Crimea (15)
克呂尼 Cluny (2)
克裡威廉 William Carey (13)
克拉夫 Cleve (9)
克林威爾 Cromwell (11)
克若格斯 Crocus (9)
克倫寧 Edward Cronin (16)
克殊格 Kashgar (4)
克泰蔭 Kattayam (4)
克勞遜 Klausen (9)
克雷華 Clairvaux (2)
克魯茲那克 Kreuznach (9)
克藍麥 Cranmer (11)
利沙 Lissa, ie · Lesno (7)
利裡奧 Lelio (10)

里茲 Leeds (12)
利恩紇德 Leonhard (9)
利歐尼達斯 Leonidas (1)

努西亞 Nursia (2)
努美地亞 Numidia (2)
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1)
君士坦梯亞士 Constantius (2)
坎伯爾多馬 Thomas Campbell (14)
坎伯爾亞曆山人 Alexander Campbell (14)
坎特伯雷 Canterbury (2)
希坡 Hippo (2)
廷德勒 William Tyndale (11)
李頓約翰 John of Leyden (9)
杜力農 Dulignon (12)
杜平根 Tubingen (15)
杜伯 Leonard Dober (12)
杜伯勒 Duprat (10)
杜科波 Dukhobors (序言)
杜塞裡 Du Serre (10)
沃木斯 Worms (8)
沙彼理派 Sabellians (5)
沙爾令格 Scharlinger (9)
沙撒聶 Sassanid (4)
貝特克 Baedeker (14)
里昂 Lyons (5)
裡海 Caspian (15)

八 畫
亞力山大鈔本 Codex Alexandrinus (15)
亞仁特 Arndt (12)
裡奧 Leo (3)
裡察諾 Reichenau (7)
赤石 Redstone (14)
亞他耶修 Athanasius (2)
亞台斯 Artois (10)

亞尼曼德科 Anemond de Cot (10)
亞西西的法蘭西斯 Francis of Assisi (5)
亞米紐斯 Jacobus Arminius (11)
亞米紐斯土義 Arminianism (11)
亞伯篩 Abbaside (4)
亞美尼亞 Armenian (3)
亞威農 Avignon (10)
亞流 Axius (2)
亞流主義 Arianism (2)
亞基帕 Agrippa (10)
亞勒此 Albi (5)
亞勒比根斯派 Albigenses (3)
亞勒克修 Alexius (3)
亞勒根尼 Alleghany (14)
亞普裡亞 Apulia (10)
亞爾西 Alzey (9)
亞諾廸司德 Arnoldistae (5)
亞歷山大六世 Alexander VI (7)
亞蘭桑 Alencon (10)
佶和 Kiho (4)
來丁 Leyden (11)
依旺 Yvon (12)
依略特 John Eliot (11)
卓曼 Robert Chapman (16)
卑爾 Berg (9)
呼克爾 Richard Hooker (11)
和勒伯克 Holbeck (12)
和勒斯坦 Holstein (9)
坡伯多諾次鹹 Pobiedonostsef (15)
坡阿帖 Poitiers (10)
孟他尼主義者 Montanist (1)
孟投本 Montauban (12)
居普良 Cyprian (1)
屈梭卓 Chrysocheir (3)
屈梭多模 Chrysostom (5)

屈案馬勒斯 Chrysomalus (3)
帕皮圖亞 Perpetua (1)
帕科繆斯 Pacbomius (2)
帕斯哥夫 Vassilij Alexandrovitch Paschkov (15)
帕斯樂維茲山 Paslovatz (3)
帕維亞 Pavia (10)
帖木兒 Timur (4)
帖次勒 Tetzal (8)
底米特裡斯 Demetrius (1)
彼艮 Pekin (4)
彼亞 Beer
彼莉思嘉 Prisca (1)
彼得波路 Pierre de Brueys (5)
彼得波路派 Petrobrussians (5)
彼得堡 Petersburg (15)
拉施塔 Radstock (15)
拉寇問答 Racovian Catechism (10)
所爾波恩 Sorbonne (10)
東英格利亞 East Anglia (7)
東哥德 Ostrogoths (2)
林巴德族 Lombards (2)
林斯 Linz (9)
拔敘魯布之 Bjelopolje (3)
法勒斯人 Friesians (2)
法勒爾 Guilhume Farel (10)
法蘭克人 Franks (2)
法蘭克福 Frankfurt (3)
法蘭第 Flanders (3)
武司頓弗爾德 Wiistenfelde (9)
武殊堡(人學) Wurzburg (2)
武爾徹斯特 Worchester (7)
波尼法修 Boniface (2)
波各米勒派 Bogomils (3)
波利卡普 Polycarp (1)
波拿 Bona (2)

波麥華爾 Bohmerwald (6)
波士尼亞 Bosnia (3)
波爾多 Bordeaux (2)
“物種原始論” “Origin of Species' (17)
直裡維斯 Treves (2)
直拉亞 Trier (2)
直度亞 Chittoor (16)
直曆司頓 Dresden (7)
肯塔基州 Kentucky (14)
舍普二世 SaporII (4)
花特州 Canton de Vaud (17)
長老會派 Presbyterian (11)
門諾西門 Simon Menno (9)
門諾派 Mennonites (6)
阿夫勒赫 Afrahat (4)
阿立威坦 Olivetan (10)
阿弗爾德伯爵 Count Alfred (9)
阿西安得 Osiander (9)
阿妥斯山 Athos (15)
阿免因斯 Amiens (12)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11)
阿廸沙 Odessa (15)
阿拉利克 Alafic (2)
阿奎亭 Aquitaine (3)
阿奎坦尼亞 Aquitania (2)
阿若立本 Aroohppen (16)
阿倫 William Allen (15)
阿勒芬所 Alfonso (5)
阿統拿 Altona (12)
阿維勒 Avila (2)
阿爾弗大學 Erfurt (6)
阿爾韋聿伯拉糾 Alvarus Pelagius (6)
阿爾諾得 Gottfried Arnold (12)
阿爾塞斯 Alsace (6)
阿諾 Arnold (10)

阿羅本	Olopun	(4)
非尼倫	FeneIon	(12)
非利濟亞	Phrygia	(1)
非拉鐵非	Philadelphia	(12)
陀流	Toulouse	(5)
陀桑池	Pierre Toussaint	(10)
九 畫		
侯勒特	Herat	(4)
俄此	Orbe	(10)
俄冉遮	Orange	(12)
俄冉遮威廉	William of Orange	(12)
俄亥俄	Ohio	(14)
俄利根	Origen	(1)
保度瓦的溫索	Wenzel of Budowa	(7)
保羅派	Paulician	(3)
勃艮第族	Burgundians	(2)
勃廸加拉	Burdigala	(2)
南施	Nancy	(10)
南特勅令	Edict of Nantes	(10)
契度	Kitto	(16)
威耳	Verre	(12)
威列星根	Vlissingen	(12)
威克裡夫	Wycliff	(6)
威根司坦	Wittgenstein	(12)
威特腓德	George Whitefield	(12)
威勒藍	Wigram	(16)
威斯敏斯特	Westminster	(11)
威斯特發裡亞和約	Peace of Westphalia	(7)
威登堡	Wittenberg	(7)
威廉斯	Robert Williams	(11)
威爾斯	Wales	(7)
威廉所德	William Sawtre	(7)
威踴遜街	Wilson Street	(16)
度突熱赫特	Dordrecht	(12)
律伯克	Lubeck	(12)

施皮特邁亞 Spittelrieyer (9)
施本爾 Philip Jakob Spener (12)
施馬加登同盟 League of Smalcald (8)
施旁恩伯爾 Spangenberg (12)
施道比次 Staupitz (6)
施圖麥 Sturm (10)
春田 Springfield (14)
柏太倫 Patarene (3)
柏京頓 packington (11)
柏芬 Jacques Pavanne (10)
柏紐爾 John Vessey Parnell (16)
柏梭 Passau (5)
柏實 Pasak (4)
柏蒙穀 Pag-Mangku (4)
查司特蘭 Jean Chastellain (10)
查理曼 Charlemagne (3)
查德斯 justus (3)
柯瓦斯 Josef Kovacs (15)
柯列特 Colet (6)
柯斯慕司 Cosmas (3)
洛林 Lorraine (10)
洛其該那 Rokycana (7)
洛桑 Lausanne (10)
祖利安 Julian (2)
“神之友” ‘Friends of God , (3)
“神的城邑” ‘City of God , (2)
神哲主義者 Marcionistes (1)
神聖議會 Holy Synod (15)
禹爾吞堡 Wurttemberg (9)
科屯上校 Colonel Cotton (16)
科那 Kobner (15)
科克由 Coccejus (12)
科利尼 Admiral Coligny (10)
科威對勒 Miles Coverdale (11)
科倫 Cologne (5)

科倫巴 Columba ,(2)
科倫的華爾德 Walther in Cologne (6)
科倫賓 Columban (2)
突法利司 Tephric (3)
突倫 Turin (3)
紀峩哲 Giwargis (4)
約克 York (7)
約克郡 Yorkshire (12)
約瑟彼尼 Josepini (5)
約翰公爵 Duke Johann (9)
約翰占密實司 John Zimisces (3)
約翰古堡爵士 John Oldcastle (7)
約翰亨利紐曼 John Henry Newman (17)
約翰波爾 John Ball (7)
約翰街 John Street (16)
紇仁護特 Herrnhut (12)
紇立佛得 Herford (12)
紇地堡 Hutberg (12)
紇耳曼 Hermann (9)
紇居斯 Hegius (8)
紇特 Huter (9)
紇琴孫 Francis Hutchinson (16)
美國浸禮派差會 American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 (15)
美國差會 American Mission (15)
美遮 Ludwig Meijer (12)
耶士德格一世 Yezdegerd I (4)
耶柔米 Jerome (2)
耶赫格若特 Gehard Groote (8)
耶穌會 Jesuit (8)
胡屯 James Hutton (12)
胡司 Huss (7)
胡司派 Hussites (3)
胡伯若斯切 Hubert Ruscher (9)
胡伯邁爾 Hubmeyer (9)
哈伯斯特 Halherstadt (16)

哈利法克斯 Halifax (12)
哈柏斯堡 Hapsburg (7)
哈勒 Halle (12)
哈斯丁斯 Hastings (緒言)
哈爾登 Haldane (13)
若裡爵-L Sir Walter Raleigh (11)
若查特 Auguste Rochat (17)
若哲爾 Jacques Roger (10)
若特 Rothe (12)
若登堡 Rottenburg (9)
若徹 Friedrich Roch (12)
英行教會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16)
英罕 Benjamin Ingham (10)
英哥斯大 Ingoldstadt (9)
英諾森 Innocent (2)
范韃兒 Vandals (2)
迦太基 Carthage (1)
迦他利 Cathari (3)
迦瓦利 Cavalier (10)
迦示密爾 Casimix (12)
迦勒底人 Chaldean (4)
迦勒比利亞 Calabria (10)
迦達爾斯 Cathars (1)
拜占庭 Byzantine (2)
述慈 (序言) A · Rendle Short (序言)
迪莊 Dijon (10)
迪溫特 Deventer (8)
重浸派 Anabaptist (6)
蘋考丟 Claudius (3)
革利免 Clement (1)
革林武德 Greenwood (11)
革拉克 Henry Craik (16)
革哩底 Crete (15)
韋馬森 Witmarsum (9)
音斯蒲若克 Innsbruck (9)

十 畫

- 修道主義 Monasticism (12)
倫巴第 Lombardy (5)
倫卡利教派 Runcarians (5)
倫克爾 Runkel (9)
倫拔斯 Lomers (5)
倫敦猶太人傳道會 London Jews Society (16)
倭勒座根 Ludwig Wohogen (12)
哥士 Gorz (9)
哥尼流 Cornelius (1)
哥白尼 Copernicus (6)
哥母爾索 Gomersal (12)
哥托斯高 Kotorsko (3)
哥保咸 Cobham (7)
哥倫布 Columbus (6)
哥匿士堡 Konigsberg (7)
哥萊珊 Khorasan (4)
哥德人 Goths (2)
哥數伏 Kossovo (3)
埃比勒 Epirus (4)
庫爾翁團 Antoine Court (10)
庫爾奧特 Couralt (10)
息利爾 Cyril, Bishop of Alexamdria (4)
息克司拿德 Sicke Snyder (9)
拿邦 Narbonne (5)
拿阿丁 Naarden (12)
拿勒的貴格利 Gregory of Narek (3)
拿撒勒教派 Nazarenes (4)
根司波魯 Gainsborough (11)
根和爾德 Kunwald (7)
根德 Kent (2)
格司恭尼 Gascony (5)
格裡布 Grebel (9)
格拉斯哥 Glasgow (13)
格拉齊安 Gfatian (2)

格伯多慈恩 Cappadocian (3)
格哥利馬哲斯推勞 Gregory Magistros (3)
格勒力 Etienne de Grellet (15)
格蘭怒寶 Grenoble (10)
格蘭森 Granson (10)
桑曆克 Thonrak (3)
森伯 Sembat (3)
泰米爾 Tamil (16)
泰羅 Tyrol (9)
流窩頓 Leeuwarden (9)
浮士都 Fautus (10)
“海利晏”(“牧主”) ‘Heliand’, (2)
海倫娜 Helena (3)
海德爾堡 Heidelberg (9)
涅特斯罕 Nettesheim (10)
烈本 Lipan (7)
烏音 Ulm (8)
烏律邁亞 Urumiah (4)
烏特熱赫特 Utrecht (12)
烏索拉 Usora (3)
烏斯特 EduaxdHugo Otto Wust (15)
特土良 Tertullian (1)
特利彼桑 Trebizond (3)
特拉斯 Thrace (3)
特爾斯鐵根 Tersteengen (12)
班斯泰甫 Bamstaple (16)
益太古司 Rhacus (2)
益他皮勒斯 Etaples (10)
益恪蘭南 Eclanum (2)
盎肯 Johnn Gerhard Oncken (15)
盎格魯撒克遜 Anglo—Saxon (2)
盎威普 Antwerp (11)
真尼西柯 Genesisios (3)
紐瓦利 Navarre (10)
紐沙特勒 Neuchatel (10)

紐曼 Francis W · Newman (16)
索拉路 Solaro (10)
索撒 Shusha (16)
茱麗亞 Julia (4)
馬丁五世 Martin V (7)
馬丁哥甯 Gornin Martin (10)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6)
馬六巴 Malabar (4)
馬天尼 Martinitz (7)
馬可 Mark (9)
馬可奧呂利樂倫高 Marco Aurelio Rorencó (5)
馬可奧利流 Marcus Aurelius (1)
馬西米亞 Maxmillia (1)
馬貝克 Pilgram Marbeck (9)
馬拿挪列 Mananalis (3)
馬桑 Jean de Marcon (10)
馬提亞 Matthias (7)
馬提亞所爾法斯 Matthias Zerfass (9)
馬提斯 Jan Matthys (9)
馬塞麥斯 Maximus (2)
瑪律堡 Marburg (12)
馬德拉斯 Madras (16)
馬撒仍 Mazarin (10)
馬盧達 Maruta (4)
高加索 Caucasus (15)
高信 Gausen (17)
高盧 Gaul (2)
十一畫
勒非甫爾 Jacques Le Fevre (10)
勒威格 Ludwig (6)
勒特蘭 Lateran (5)
區利羅 Cyril · Byzantine Missionary (3)
唯理主義 Rationalism (12)
培利司裡安 Priscillian (2)
執事亨裡 Henri the Deacon (5)

基信 Giessen (12)
基波沙 Kibossa (3)
基斯強大衛 Christian David (12)
基督教會團體 Christian Connection (14)
基爾士威司基 Cheltschizki (7)
基輔 Kiev (12)
寂靜派 Quietist (12)
密輔 Merv (4)
康士坦斯 Constance (7)
康地 Conde (10)
康勒格拉笱 Konrad Krajek (7)
康斯坦丁西拉 Constantine Silvanus (3)
得力夫港 Delft Haven (11)
得斯次 D'Esch (10)
悉呂人 Seres (4)
悉勞西亞一實土方 Seleucia-Ctesiphon (4)
捷克人 Czech (7)
教會法庭 Consistorium (12)
救世軍 Salvation Army (18)
敏努勒特 Menuret (12)
敏努斯拉夫 Minoslav (3)
曼斯 Manz (9)
曼德爾 Mandl (9)
曼熱撒 Mamesa (8)
梅遜 Herre Masson (10)
條頓民族 Teutons (2)
清教派 Puritans (11)
理真司坦 Lichtenstein (9)
產百里 Chambery (10)
畢力公納次 Briconnet (10)
畢士大 Bethesda (16)
畢加派 Picards (8)
畢伽地 Picardy (10)
畢斯尼亞 Bithynia (2)
第三級教士 Tertiaries (5)

荷列斯 Halles (9)
“荷勒克拉斯的市集” ‘Bazaar of Heraclides’, (4)
荷複賈 Hrvoja (3)
莉德 Jane Leade (12)
莊悉土喀 Jan Zizka (7)
莫甫索斯亞 Mopsuestia (4)
許熱曼 Anna Maria van Schurman (12)
通俗拉丁文譯本 Vulgate (6)
部地華 Bourg de Four (17)
都柏林 Dublin (16)
都爾 Tours (2)
陶烈斯 Tauris (4)
陶勒爾 Tauler (6)
雪比亞 Serbia (3)
雪司突西安 Cistercian (2)
雪威司特利安 Schwestrionen (6)
鹿特丹 Rotterdam (6)
麥托丟 Methodius (3)
麥拉麼 Mramor (3)
麥施查 Muschag (3)
麥勒威爾 Melville (15)
麥第奇 Medici (6)

十二畫

凱爾特人 Celts (2)
凱撒 Caesar (6)
凱撒奧古斯德 Caesaraugusta (2)
勞達 Lhota (7)
博各納德司 Pogonatus (3)
博克爾遜 Bockelson (9)
喀力慈 Kralitz (7)
喀利孟那 Cremona (5)
喇巴第 Labadie (12)
單張運動 Tractarian Movement (17)
喬治以色列 George Israel (7)
喬治雪比氏 Georg Schepss (2)

奧古士丁 Augustine (2)
奧古斯達 John Augusta (7)
奧斯堡 Augsburg (5)
彭力 Penry (11)
惠特 Wied 9)
提阿多 Theodore 4) ;
提阿朵拉 Theodora 3)
提阿多修二世 Theodosius II (4)
提阿非羅 Theophilus (3)
提恩茅斯 Teignmouth (16)

提理古 Telegoo (16)
提領克 Willem Teelinek (12)
斐迪南一世 Ferdinand I (7)
斐德幅 Bedford (12)
斯巴勒丁 Spalatin (7)
“斯皮得威特號” 'Speedwell' (11)
斯克比 Scrooby Manor (11)
斯拉夫民族 Slav (7)
斯拉瓦達 Slawata (7)
斯拜爾 Speyer (8)
斯提領 Jung Stilling (12)
斯頓得 Stunden (15)
斯頓得教派 Stundist (15)
斯彌特 John Smyth (11)
普坐茅斯 Plymouth (11)
普芬達 Pfander (16)
普魯士 Prussia (7)
普魯旺斯 Provence (3)
棣克 Take (4)
森依伯 John Cennick (12)
湛福倫斯 Chanforans (10)
湯馬士摩亞 Thomas More (11)
猶他米 Euthymius (3)
猶西比烏 Eusebius (3)

猶努密派 Eunomians (5)
猶流二世 Julius II (6)
猶斯底年二世 Justinian II (3)
疏尼亞 Saunier (10)
登克 Denck (9)
筆名雷瑪 Pseudo-Reimer (5)
給恩列治 Cane Ridge (14)
腓力波甫利斯 PhilippopoUs (3)
腓白 Faber (9)
腓特烈 Frederick (7)
舒次 Schuch (10)
菲沙爾 Fisher (6)
貴格裡 Gregory (7)
貴鈞利一世 Gregory I (2)
買音慈 Mainz (6)
費卞安 Fabian (1)
費拉德爾菲城 Philiadephia (14)
賀弗曼 Hoffman (12)
量尼派 Leonist (5)
閔次爾 Muntzer (9)
閔斯特 Munster (9)
雅布倫斯基 Daniel Ernst Jablonsky (11)
雅若斯拉夫 Yaroslav (15)
雅格 Kascha Jagub (15)
黑克 William Hake (16)
黑森 Hessen (9)
十三畫
塔爾 Tepl (6)
奧克裡 James O'Kelly (14)
奧拔侖 Oberland (6)
奧斯托洛(俄羅斯地名) Ostrog (15)
奧斯曹洛(波蘭地名) Ostrorog (7)
微內 Vient (17)
愛安拿島 Iona (2)
愛任伊 Irene (3)

愛任紐	Irenaeus	(1)
愛耶多利安	Anatolian	(3)
愛因斯沃夫	Henry Ainsworth	(11)
愛莎寶	Isabeau	(10)
愛案林裡奧	Leo the Isaurian	(3)
愛德華六世	Edward VI	(11)
敬虔派	Pietist	(12)
新柏拉圖主義	Neo-Platonism	(2)
新碧裡	Seynbury	(11)
楊孫	Francis Johnson	(11)
溥西	Pudsey	(12)
瑟斐爾	Schafer	(12)
瑟維都	Servetus	(10)
福音聯盟	Evangelical Alliance	(17)
福爾涅克	Fulneck	(7)
綏威人	Suevi	(2)
聖卡勒門	St.Felix de Caraman	(5)
聖加倫	st · Gallen	(9)
聖安納	st · Honore	(9)
聖各陀勒	st · Gertrude	(6)
聖衣會	Carmelites	(12)
聖杯派	Calixtines	(7)
聖林拔	st · Lambert	(9)
聖書公會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16)
聖莫甲斯	St · Maurice	(9)
聖基利司	St · Gilles	(5)
聖經協會	Scriptural knowledge Institution	
	for Home and Abroad	(16)
聖樂署	St · Roch	(5)
聖蘇菲亞	St · Sophia	(3)
萬士窩特	Wandsworth	(11)
落革鐵利	Rogatitza	(3)
葉洛哈三世	Yabh-alaha III	(4)
詹姆士一世	James I	(7)
葛若弗斯	Anthony Norris Groves	(16)

路西坦尼亞 Lusitania (2)
路易十四 Louis XIV (10)
路迦士 Cyril Lucas (15)
路浦爾德 Leupold (9)
路維爾 Leutweil (15)
達此爾 John Darbye (11)
達秘 John Nelson Darby (16)
達斯 Dax (9)
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17)
雷尼裡亞 Reinerius (5)
雷尼勞撒幹尼 Reniero Sacconi (3)
雷門六世 Raymond VI (5)
預格諾派 Huguenot (9)
十四畫
慈運理 Zwingli (9)
漢堡 Hamburg (11)
爾捏特 Isaac Errett (14)
瑣羅亞斯德 Zoroaster (1)
瑪利皇后 Queen Mary (11)
瑪西安 Marcion (1)
瑪西米良 Maximilian (7)
瑪嘉麗 Margaret (10)
碧尼 Merle D'Aubigne (17)
窩泰城堡 Waltba (12)
粹斯伯爾革 Zeisberger (12)
維杜恩 Leonard Verduin (序言)
維吾爾族 Uigur (4)
維特 Jan de Witt (12)
維朗 Veron (10)
維琴尼亞州 Virginia (14)
維爾努 Jean Vernou (10)
肅瑪 Zuma (4)
豪斯查恩 Haussehein (9)
賓廷克 Bentinck (15)
蓋因尼 Guyenne (12)

蓋恩夫人 Madame Guyon (12)
赫司哥維那 Herzegovina (3)
赫曼 Hermann von Wied (8)
赫勞裡族 Heruli (2)
赫德修斯 Hydatius (2)
赫德瑣 Hetzer (9)
赫維士 丁 Thomas Helwys (11)
十五畫
墨蘭頓 Melanchthon (9)
德文郡 Devonshire (16)
德勒芬哥 Travancore (4)
德爾馬舒亞 Dalmatia (3)
德樂赫爾 Drucker Thomas von Imbroek (9)
德蘭斯斐尼亞 Transylvania (10)
慕尼卡 Monica (2)
慕連士
慕蓮 Louise Moulin (10)
慕爾那 Mullner (9)
慕爾堡 Muhlberg (7)
摩市 Meaux (10)
摩尼教派 Manichaens (1)
摩尼教 Manichaeism (1)
摩利維亞 Moravia (6)
摩若爾 Georges Morel (10)
撒拉哥沙 Saragossa (2)
撒拉遜人 Saracens (3)
撒拉涯伏 Sarajevo (3)
撒倫巴伯爵 Count Zaremha (16)
撒馬爾罕 Samarcand (1)
撒特拉 Michael Sattler (9)
撒爾司堡 Salzburg (9)
撒複伊 Savoie (10)
樂特茅斯 Lutterworth (7)
模利諾斯 Miguel de Molinos (12)
歐文思 John Owens (10)

歐頓巴克 Odenbach (9)
歐德克勞斯突 Oude Kloster (9)
歐曹露絲亞 Euchrotia (2)
蒙特可維諾 Monte Corvino (4)
蒙撒勒特 Montserrat (8)
鄧克爾 Denkel (15)
銳赤林 Reuchlin (6)
銳斯 Eduard Reuss (17)
銳斯布若克 Rysbroeck (8)
魯道士二世 Rudolph II (7)
魯濱孫 John Robinson (11)
黎律兄弟 Leclerc, Pierre & Jean (10)
黎塞留 Richelieu (10)
十六畫
儒埋敖 Pierre Jurieu (10)
儕拉 Abbe du Chayla (10)
墾普斯 Kempis (8)
學列哈 Shliha (4)
朴麥斯 Pomaks (3)
曆盛頓 Lexington (14)
盧文密思允 Rulman Merswin (6)
盧百令 Reublin (9)
穆罕乳德 Mohammed (3)
穆勒 George Muller (16)
穆勒爾 Muller (9)
衛斯理 John Wesley (12)
親岑多夫 Zinzendorf (12)
諾立赤 Norwich (11)
諾弗哥若 Novgorod (15)
諾倫堡 Nffremberg (5)
諾斯底主義 Gnostic (1)
諾福克 Norfolk (7)
諾窪天主教 Novatian (1)
賴夫努布林 RiveNoble (10)
霍次努 Hochmann von Hochenau (12)

鮑頓 Bowden (16)
十七畫
“優吉裡亞” 'Eukleria' (12)
“檢驗員” 'Triers' (11)
聯邦循道宗 Republican Methodist (14)
薄勒 Peter Boehler (12)
薛樂天的查爾士 Charles of Zerotin (7)
賽納河 Seine (10)
賽華 Savoy (5)
邁可三世 Michael III (3)
邁耶 Meyer (9)
鍾斯 Abner Jones (14)
隱蔽教會 Privye Church (11)
韓斯紇 Hans Hut (9)
餅酒同領派 Utraquist (7)
十八畫
簡尼修 Canisius (8)
聶斯托利(景教) Nestorian (2)
魏窩特 Wieuwerd (12)
十九畫
羅拉德運動 Lollards (2)
羅徹斯台恩 Van Lodensteyn (12)
羅徹斯特郡 Leicestershire (11)
羅耀拉 Loyola (8)
龐每拉 Palmyra (4)
龐麥雷尼亞 Pomerania (6)
龐培 Pompey (6)
二十畫
寶福 Beaufort (10)
二十一畫
蘇丹 Sultan (15)
蘇立南 Surinam (12)
蘇西尼 Sozini (10)
蘇西尼上義 Socinianism (10)
蘇坦尼亞 Soltania (4)

蘇所 Suso (6)
蘇稚埃 Soviet (15)
蘇黎世 Zurich (9)
蘭士 Paul Lenz (9)
蘭各鐸 Languedoc (5)
蘭伯特 Francois Lambert (10)
蘭格直 Hansen Langegger (9)
蘭振曼特爾 Langenmantel (9)
蘭貴夫 Landgraf (9)
鐵夫烈斯 Tiflis (15)
饒素 Gerard Roussel (10)
二十三畫
變體說 Transubstantiation (7)
二十五畫
觀窩特 Kuenwald (12)

走天路的教會

書號：BH-72

作者：博饒本

譯者：梁素雅

王國顯

出版發行兼：晨星出版社

香港尖沙咀郵箱九八四二五號

電話：二四九三二九八九

承印者：民生信封製造廠有限公司

主曆一九九八年十月三版(2,000)

版權所有

ISBN 962-366-022-7

THE PILGRIM CHURCH

Cat · No · BH-72

by

E.R · Broadbent

Translated by

Christine & K.H.Wong

